

鄭水吉居士編

衡山圓香



楞嚴經新表解

二〇一八年修訂版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揭開天魔的面紗 修證成佛之密因

五十二歲（末法時期），《首楞嚴經》、《般舟三昧》先化滅去；十二部經尋後復滅，盡不復現，不見文字。

《法滅盡經》

《首楞嚴經》者，諸佛之慧命，眾生之達道，教網之宏綱，禪門之要關也！世尊成道以來，五時設化，無非為一大事因緣；求其總攝化機，直指心體，發宣真勝義性，簡定真實圓通，使人轉物同如來，彈指超無學者，無尚《楞嚴》矣！

元·天如 惟則禪師（1286—1354）

縱使他人能說此經，吾亦尊之為佛祖也；相反，縱使佛現於前而說《楞嚴經》是偽經者，吾等亦視為魔說可矣！

明·蓮池 祿宏大師（1532—1612）

首楞嚴，此言一切事究竟堅固。一切事究竟堅固，即《法華》觸事而真也，第名異實同……倘能悟此，則《楞嚴》與《法華》，字字皆實相頂佛也。

明·紫柏 真可大師（1543—1603）

原夫《首楞嚴經》者，乃諸佛之秘藏，修行之妙門，迷悟之根源，真妄之大本；而其所談，直指一味清淨，如來藏真心為體。蓋此心體，本自靈明廓徹，廣大虛寂，平等如如，絕諸名相，聖凡一際，生佛等同；然迷之則生死無端，悟之則輪迴頓息。是以吾佛證此，愍物迷之，故假大權發啟斯教，大開修證之門，曲示歸家之路，是以一部所詮，從始洎終不出迷悟、真妄二法。

明·憨山 德清大師（1546—1623）

大矣哉！《首楞嚴》之為經也，無法不具，無教不收，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勝淨妙明，不從人得，謂之華嚴圓頓可也……可謂明心見性之妙門，成佛作祖之祕典也！

明·幽溪 傳燈大師（1554—1628）

至矣哉！《大佛頂經》之為教也，依妙性而開妙悟，起妙行而歷妙位，成妙果而歸妙性，永超七趣沈淪，不墮修心歧徑，戒乘俱急，頓漸兩融，顯密互資，事理不二，誠教海之司南，宗乘之正眼也……己巳春，與博山無異師伯，盤桓百日，深痛末世禪病，方乃一意研窮教眼，用補其偏。然遍閱大藏，而會歸處不出《梵網》、《佛頂》二經。

明·蕩益 智旭大師（1599—1655）

是則斯經（《楞嚴經》）也，一乘終實，圓頓指歸。語解悟，則密因本具，非假外求；語修證，則了義妙門，不勞肯綮。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要道，無有越於斯門者矣夫！

然《法華》與斯經，雖皆攝末歸本之真詮，而《法華》但以開其端，而斯經方以竟其說矣！我故嘗敘斯經為《法華》堂奧、《華嚴》關鍵，誠有見於是耳。

明·交光 真鑑大師（生卒年不詳）

首楞嚴者，稱性大定之名也，以如來藏心而為體性，以耳根圓通而為入門，以窮極聖位而為究竟。此依藏性之理，起稱性之行，還復證入藏性全體，一經大旨，義盡於斯。

清·夢東 徹悟大師（1741—1810）

現在是末法時代，你到那裡訪善知識呢？不如熟讀一部《楞嚴經》，修行就有把握，就能保綏哀救，消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此成就，不遭歧路！

以我的愚見，最好能專讀一部《楞嚴經》，只要熟讀正文，不必看註解，讀到能背，便能以前文解後文，以後文解前文。此經由凡夫直到成佛，由無情到有情，山河大地，四聖六凡，修證迷悟，理事因果戒律，都詳詳細細的說盡了，所以熟讀《楞嚴經》很有利益。

近代虛雲老和尚（1840—1959）

斯經高妙極致，非文言句義而能盡述，唯有退藏密機，虛懷仰讚而已。凡後之志學之士，苟能惜人身得之不易，悟大教值之倍難；或即生欲發真歸元者，欲明心見性者，宜應於此一經，盡其心力，赤體荷擔，坐卧經行，澄心體究，語默動靜，反照提撕。其或宿種忽芽，大開圓解，如初春霹靂，蟄戶頓開。

近代諦閑大師（1858—1932）

接手書知閣下衛道之心，極其真切。而彼（指歐陽竟無）欲為千古第一高人之地獄種子，極可憐憫也！《起信論》之偽，非倡於梁任公，乃任公承歐陽竟無之魔說，而據為定論，以顯己之博學，而能甄別真偽也！歐陽竟無乃大我慢魔種，借弘法之名，以求名求利，其以《楞嚴》、《起信》為偽造者，乃欲迷無知無識之士大夫，以冀奉己為大法王也！其人借通相宗，以傲慢古今，凡台賢諸古德所說，與彼魔見不合，則斥云「放屁」。而一般聰明人，以彼通相宗，群奉之以為「善知識」。相宗以「二無我」為主，彼唯懷一「我見」，絕無相宗無我氣分。而魔媚之人，尚各相信，可哀也！

近代印光大師（1862—1940）

夫群生莫不有心，而真心難悟；修行莫不有定，而性定難明；指真心，而示性定者，其唯《首楞嚴經》歟！何謂真心？即眾生所具，不生滅之根性，名為「如來藏」，個個圓成。何謂性定？即自性天真，不動搖之定體，號曰「首楞嚴」，人人具足。

近代圓瑛老法師（1878—1953）

此皆辨妄明真之真心論，全部經文中，有一貫的中心思想，即是常住真心，故本經以常住真心為基本。「信解」，即明常住真心之理；「修行」，即除常住真心之障；「證果」，即證常住真心之德……惟《楞嚴經》確是佛說，僅根據點有異而已。眾生世界，即是如來成佛真體，譬如全海成風浪，風浪即在全海；法身成有情無情，則有情無情均即法身，故曰：「情與無情，皆成佛道」。

近代太虛大師（1889—1947）

所以《楞嚴經》裡所講的道理，是非常正確的，非常有邏輯學的，再沒有比它說得更清楚了。所以整部《楞嚴經》就是一部照妖鏡，照妖鏡一懸起來，妖魔鬼怪都膽顫心驚。我方才所說的話，所解釋的《楞嚴經》和〈楞嚴咒〉的道理，如果不合乎佛的心，不合乎經的義——如果《楞嚴經》是假的，我願意永遠永遠在地獄裡，再不到世上來見所有的人。我雖然是一個很愚癡的人，可是也不會笨得願意到地獄去，不再出來。各位由這一點，應該深信這個《楞嚴經》和〈楞嚴咒〉。

有人讀誦《楞嚴經》，要我盡形壽，供養這樣的修道人，我也願意的…有人要學《楞嚴經》，我願意盡形壽，來供養這樣的人。

近代宣化上人（1918—1995）

自讀《首楞嚴》，從此不嚐人間糟糠味；
認識《華嚴經》，方知己是佛法富貴人。

當代星雲大師（1927—）

總目錄

00	綱要	1
01	編者的話	3
02	寂晃長老題詞	7
03	寂晃長老序.....	8
04	淨心長老序	10
05	圓香居士序	14
06	前言	17
07	本書閱讀法	23
08	楞嚴經簡介	27
09	講義內容目錄及正脈五周表.....	A - B
10	講義內容綱要及講義內容綱要圖	C - G
11	講義內容	1-355
12	附錄目次	357
13	附錄 A1 - A8.....	359
14	講義內容引用資料出處列表.....	483
15	附錄引用資料出處列表.....	488
16	參考書目	490
17	《楞嚴經新表解》編輯之緣起及其推廣活動表	495
18	後記：未完成的計劃	507

綱要

《楞嚴經》是佛門中最著名，又最尊貴的寶典之一。自唐代時由中印度僧人般刺密諦譯成漢語本之後，它便被歷代的高僧大德所重視，廣為弘揚，並與《華嚴經》、《法華經》、《金剛經》和《心經》一樣，成為佛門弟子修學佛法的重要依據。

《楞嚴經》不僅是正法的指歸，也是破邪顯正的照妖鏡，能使旁門左道原形畢露，無所遁形，令修行者得以辨別真偽，免墮魔網。〈楞嚴咒〉更是佛門中的金剛王寶劍，天魔鬼怪聞之喪膽，能護持行人遠離魔擾，得楞嚴大定，直至寶所的稀有咒王。

本經內容包羅萬有，博大精深，組織綿密，實為罕見。其中有破妄識顯真心、詳說宇宙和生命的成因、一心三藏、修楞嚴大定之條件和方法、菩薩修行之階次，乃至眾生升沉輪替的因緣，及辨識邪正等等，無不一一剖析，循序漸進，脈絡清晰，可說是全部佛法之綱要，佛學的百科全書。

正因為《楞嚴經》的內容極其豐富、深邃、嚴密、細緻且具體，兼備了禪、淨、律、密、教等眾多經論的修證法門和理論，因此對初學者來說，可說是一部非常理想和適當的入門書。若能掌握此經，必然能瞭解佛法全貌，乃至步入更高深的無上涅槃妙境。

《楞嚴經》功德巍巍，讚莫能窮！十卷經文，處處都是扣人心弦，教人明心見性，明辨邪正。為令邪法斂跡，正法永住世間，願大家發心來研究、弘揚、護持、流通及誦持《楞嚴經》及〈楞嚴咒〉！

編者的話

古人云：「楞嚴興，正法興；楞嚴滅，正法滅。」
又云：「開悟的楞嚴，成佛的法華。」

誠然，《楞嚴經》是佛教三藏十二部經的總綱領，其義趣深遠，徹法底源，其內容包舉極廣，禪、淨、律、密、教，無不週備，在佛教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楞嚴經》雖然文字幽美，用字精簡，結構嚴謹，思想細密，但時至今日，也成了艱深難解的古文。

且古人浩瀚的楞嚴註釋書中，分科判教極盡細微，然隨時代的變遷，這種既具科學與邏輯的分析法，常使忙碌的現代人有義理遠隔，望而生畏之憾，不易窺探楞嚴之堂奧。有鑑於此，《楞嚴經新表解》突破窠臼，將古人對《楞嚴經》之重要著作——民國圓瑛法師之《楞嚴經講義》和明朝交光大師之《楞嚴經正脈疏》，做系統性的整理；並引用圓香居士《語體文楞嚴經》及其他著作，如白聖大師之《楞嚴經表解》等以助知識青年，突破楞嚴深廣的義理及文字的難關，期使他們能對楞嚴妙義了然心目。

交光大師是燕京（北京）人，自述從《楞嚴》發悟，病中見佛接引，請假註經。大師共花二十年（1576—1596），編了《楞嚴經正脈疏》十卷、《正脈疏科》十卷和《正脈懸示》一卷。大師改正《楞嚴》舊註解，發明性定，極其精切；掃拂天台宗以三觀註《楞嚴》，排抵元朝惟則之《會解》。此疏流傳幽朔（今河北、山西的北部），驚動江左（長江以東地區），大家咸謂經傳入中國，未有此解者。

編者採用《楞嚴經講義》編輯新表解，是因其既詳細又完善，乃圓瑛法師花了整整五十年（24歲至74歲，即1901至1951），參考了古人重要的註解，如《楞嚴經正脈疏》（佔講義內容一半以上）、《楞嚴經寶鏡疏》及《楞嚴經指掌疏》等等以編成。法師因用功過度，曾三次吐血，重法輕生，以完成《楞嚴經講義》。法師先後講解《楞嚴經》達十三次，並在1945年（68歲）創辦上海圓明楞嚴專宗學院，於1951年（74歲）此講義才正式出版。當代弘揚《楞嚴經》的高僧如宣化老和尚和淨心長老等，也都非常讚歎《楞嚴經講義》。

新表解白話文則主要依圓香居士之《語體文楞嚴經》，因居士佛學和文學造詣極高，故其譯筆極為流暢典雅，受到十方僧俗的重視和讚美；且其譯文乃依據《楞嚴經講義》以發揮。

《楞嚴經新表解》以現代化、系統化、生動化為宗旨，將《楞嚴經》的奧義妙法，深入淺出的呈現在世，也為開啟楞嚴寶藏提供一把鑰匙。本書所呈獻的特殊風格，具備下列幾項要點：

- 1 **圖表化**—權巧方便地運用多元化的圖表，以豐富文體敘述，進而突破傳統書籍格式的牢柙，可分為四種特色：
 - a 結構表—邏輯性、系統性、可視性地把經中所要辨證之論點突顯，使楞嚴大義一目瞭然，讓讀者容易掌握綱要。
 - b 格表—分為粗表、細表、經文和語體文對照表等，由略到詳，並融會貫通前後經文，將重點精簡扼要的呈現。
 - c 流程表—流程分析抽象難懂的義理。
 - d 插圖—在適當處穿插趣味的圖畫加以解釋。
- 2 **閱讀簡捷化**—此書以通俗淺顯的白話文字編寫，並適當的引用古文對照，致使有兩全齊美之效果。同時，將佛教特用的詞彙注上「*」，讓讀者能從「注釋」（分冊）中找到該詞的解釋。此外，在「備注」（分冊）中引述古大德的注解，以進一步闡述楞嚴奧義。
- 3 **速時化**—讓忙碌的現代佛弟子，能在極短的時間內，掌握楞嚴講主圓瑛法師耗五十年所精心編寫的《楞嚴經講義》，以及明朝交光大師耗二十年所編著的《楞嚴經正脈疏》。
- 4 **方便化**—此書綜合諸家楞嚴重要著作之要義，並將楞嚴關鍵妙諦顯著化，提供讀者涉獵研究楞嚴的方便快捷徑。
- 5 **務實性**—於「附錄」增充佛教基本核心教理；圓瑛、交光兩位法師科判之簡表，務求新表解備百科全書之用，使讀者能透澈瞭解楞嚴妙義。
- 6 **連貫性**—此新表解不僅以提要、總結、參閱等形式解讀詮釋義理，也注重經文脈絡的開展，以確保本書結構的流暢完整。
- 7 **分章歸類**—綜合圓香居士及圓瑛法師之分章歸類，以讓初學者由整體的要點入門，後而進入每章細節。

今《楞嚴經新表解》的順利出版，藉此特別感謝：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肖瑞文居士在業餘間幫忙校對；楊捷宇居士也幫忙校對及提供了寶貴的意見；雙威佛學會前任主席黃瑞潤、學員譚文傑與葉志華，最先把「楞嚴經研討班」的手寫筆記輸入電腦；瑞潤與其夫張容康醫生，任勞任怨地將本書內容放入國際互聯網：

<http://www.geocities.com/suramgama>，現改為 <https://www.facebook.com/muvba/>；

現就讀於美國德州大學之孫國勇，不遺餘力地負責此書主要的排版和美化工作；而張藝宏、張秀偉、許冠傑、黃俊賢和吳志乘，則幫助後期大部分排版和打字。

還有，雙威大學學院學生李世強、白梅青、甄健名、張島源、林志強、陳美芳、莫雯怡、熊安麗、李燕琴、鄭慧蘭、張順禎、黃珮玲、高慧晴、林慧萍、巫佩思、劉文海、陳俐霖、葛鑫、顏詩凱、謝慧敏、裴曉萌、黃紀群、萬喜聰、鄭榮貴、尤霜婷、黃金盛、李佩蓉、詹忠鎮和殷誌成等，日以繼夜幫忙打字、校對和做幕後工作；趙子勤、許冠傑、黎上尊、蔡智勇和張天翰把新表解整理成電腦幻燈片 (Power Point)，而黃鈺祥、黃文彬和葉志強則負責美術工作。

此外，「楞嚴經深入研討班」的學員，包括廖泳零醫師、胡瑞婷、黃益成、陳啟良、蘇秀蘭、楊湄玲、張島源、張彬彬、陳麗萍、李韋達、陳素麗、黃素媚、潘銘英老師、胡國民、邱桂英、劉機發、官佩雲、李抒紋和陳志光；及參與「楞嚴經助教培訓班」的學員何良新、周幸宏、張藝宏、趙子梁、羅鳳嬌、楊麗莉、胡日明、彭容香、謝嘉麗、陳莉蒂、馬文燕、葉麗香、李素敏、陳福娟、容華華、林韶蓉、胡景添、王秀娟、張美美、廖麗珠、李嘉欣、鄒麗君、梁凱歲、李鎮良、蕭惠民、溫多鑽、盧玫鄺、張有才、蔡智勇、黃鈺容、顏昱秦、葉志強、陳泮宏、黃國民、林春慧、羅帷麗、殷誌成、張詠堯、李東瑩、釋普翔和林永健等，多年來的細心鑽研、精益求精之下，才有這番成果。

同時，非常感恩台灣佛陀教育基金會的阮貴良居士，提供了《楞嚴經講義》和《楞嚴經正脈疏》等電腦文字檔，使我們得以省卻了許多電腦文字輸入工作及時間；也感激該會的發行人簡豐文居士及其助手朱益村居士，多年來布施雙威大學學院數不盡的法寶。

除此，特別感謝「金馬崙三寶萬佛寺」當家法參法師多年以來慈悲提供研討場地，台灣劉圓香大德賜序與封面題字，更感恩寂晃長老生前賜序並題詞，以及導師淨心長老在百忙之中寫序。

這些年來，我們除了自己舉辦《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之外，在人力等資源允許之下，也接受各國團體的邀請，合辦《楞嚴經》課程，這些活動都使本書內容日臻完善。

最後要提及的是，由於廖泳零醫師在各方面給予最大的協助，從圖表設計、內容編輯、校對、課程策劃等都全程參與，本書才能以目前的形式呈現在讀者面前。同時廖醫師也指導劉秀珊，一起把各種研討會及師資訓練課程，設計成各種圖文並茂、精彩有趣和老少咸宜的電腦幻燈片及「新楞嚴經圖解」，對本書的推廣起了事半功倍的作用，是本書成功出版最大的助緣。

除此之外，我們也把電腦幻燈片製作成有聲書，網址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c/MuvbaShurangama>

由於大家多年以來的同心協力，使這本書得以功德圓滿！

《楞嚴經新表解》雖說是雙威大學學院師生們精心策劃的著作，但楞嚴義海沖深，法流瀾漫，事理俱備，性相圓融，實難備盡，恐有遺珠之憾；加以後學等佛學水平有限，因此漏失之處難免甚多！編者等謹以愚誠，祈求諸方大德不吝指正，是所至禱！

最後，至誠感謝十方三世一切三寶加被，龍天護持，成就了這一本書，惟願《楞嚴經》的功德法水長流七大洲，智慧法雨能普濟盡虛空、遍法界所有一切眾生！

鄭水吉
2012年6月1日於馬來西亞雙威大學學院

尊生性兵定侵解稱究明
 動眾佛魔大能難難研易
 不渡明祛修不殊妙詳更
 持嚴真邪人惡義語英表
 總楞歸驅學眾恩譯群圖
 進說妄正願塵文香吉網
 妙宣破扶期根古圓水提

寂晃題
 釋寂晃題



寂晃長老序

凡人要學習佛法，研究真理，冀求了解佛法奧義，達致明心見性，超脫生死者，必須有堅決的精神與耐力，從信、願、行、進四種步驟去努力，方能得致實效。

如佛的堂弟，從小隨佛出家，為佛侍者，多聞第一。卻有一天，自己個人出去托鉢，想學佛以慈悲平等態度，化度眾生，隨緣受供。行到不遠處的貧區，遇到摩登伽女——鉢吉蹄，見到阿難，一見鍾情。哀求母親用梵天咒術，迷惑阿難。阿難如醉如狂，跟隨後面入她閨房，被其百般嬌媚，誘惑之下，不能自主，險破根本大戒。

此時阿難，心生恐怖，冀求佛陀救援。佛陀早已知道，立即從頂上化佛，放出十道百寶光明，直照鉢吉蹄羅帳，並令文殊菩薩，到該貧屋帶阿難倆，返回祇陀精舍，拜見佛陀。

佛問阿難，當時為何想要出家？阿難答稱，當時因見佛陀聖相莊嚴，必是因慈悲福德度生功德所致，心生仰慕，故乃決定出家。佛陀方便，隨施教化，問其心和眼之所在。

佛陀三番破識、十番顯見、四科七大之後，阿難始得明心生信；在文殊請問經名後，方證斯陀含果。

可知真修實證，最為重要，初學定力未足，遂需要精進求道，是為序。

2005年3月 序於馬來西亞妙應寺

寂晃長老簡介

釋寂晃長老，祖籍中國福建省興化府莆田縣，黃姓家族。自幼與佛有緣，十二歲，於九峰襄山寺自願出家，禮上妙下喜為師。1948年，以維持寺院僧眾生活費及重修寺宇等經費為由，而南渡馬來亞，任職馬六甲青雲亭佛事部主任。

長老身為佛家弟子，好學不倦，年輕時除曾學習管理、會計、中醫藥等知識，並在其佛教及慈善事業上充分發揮所長。長老也盡其一生，懸壺濟世創辦佛濟診所，協助貧疾病黎，仿佛人間菩薩。

1958年，長老隨同金星法師、金明法師等籌組大馬佛教總會，並輔佐歷任會長三十餘載，團結佛門四眾，聚合佛門子弟力量，成就大馬佛門大業。

長老在1968年及1984年，在森美蘭芙蓉，分別創設妙應寺及森美蘭佛總分會大廈，並設立贈醫施藥部，遠近馳名，森州子民尤其受其恩澤。

1995年，長老受推舉為大馬佛總主席、世界華僧及世界僧伽會副主席。1999年，出任八大佛教團體協調委員主席。

長老與馬來西亞四眾結下殊勝之法緣，盡其一身奉獻給佛教，發揚佛陀博愛及慈悲精神，道行高深，萬人敬仰。

長老於丁卯年三月十八日（暨公元2011年4月20日），於新加坡毗盧寺安詳捨報，世壽九十六高齡。荼毘後，得舍利二千餘顆。

吾等弟子悲慟人天從此失眼目，竟未能再次親承法旨，祈願長老悲智弘深，乘願再來。

淨心長老序

剃度恩師斌公上人說：「《楞嚴經》乃世尊一代法門之精髓，成佛作祖之要道，為宗、教之指南，性、相之總綱。諸佛依之為成佛正因，眾生依之為解脫要訣！在如來三藏聖典中，求其徹底闡明心性，徹底破妄顯真，使人轉物同如來，彈指超越無學者，楞嚴妙法是矣！考其所詮，則談圓理以明真性，開圓解以示真修，依圓行而證大果。」

短短一百多字，道盡整部《楞嚴經》精妙之處。所以古德所說：「開悟的楞嚴，成佛的法華」者，只是就如來密因悟圓理之處點出而已！

一九五五年嗣法恩師白公上人，帶領了新戒弟子數十人，到新竹獅頭山海會庵結夏安居，開講《楞嚴經》。九旬的夏安居，十卷《楞嚴經》只講了一半，於是又帶領我們這一班人，到宜蘭羅東白蓮寺，又利用三個月的時間，把一部《楞嚴經》講完。當時白公上人拋開繁忙的寺務與會務，繼續六個月，為我們講完一部《楞嚴經》，不但是未曾有的勝緣，也是空前絕後之舉！淨心恭逢殊勝法緣，負責複講小座與用銅板刻寫《楞嚴經表解》。剛開始研究經典，就聽了這麼深奧的教義，要體會其中的道理，實在是很吃力，但在廢寢忘食，日以繼夜的鑽研之中，也得到很大的法益。

在淨心所研究過的經典之中，《楞嚴經》的組織架構最完整而嚴密，信、解、行、證、教、理、行、果的次序最為分明，十九字的別題，攝盡十卷經文的綱要，而達到了經題提綱挈領的目的。

別題「大佛頂」的「大」字，是讚歎「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這四法的偉大，因為「如來密因」是得成菩提的正因，所以是大因；「修證了義」是稱實理而說，所以是大義；「諸菩薩萬行」是如實修行，所以是大行；「首楞嚴」是諸三昧中王，所以是大定。具足這四種大，所以這部《楞嚴經》是大經。經題中標示「大」字，是要受持這一部經的人，依著大教了解大理；依著大理起大行；滿大行而證大果。

「佛頂」二字是表示「如來密因」等四法的微妙，因為「如來密因」是因心果覺，無二差別，所以是妙因；「修證了義」是一門深入，六根清淨，所以是妙義；「諸菩薩萬行」是隨著真如理，中中流入，所以是妙行；「首楞嚴」是自性本定，不假修成，所以是妙定。具足這四種妙，所以這一部《楞嚴經》是微妙的法門。用「佛頂」表示的用意，是要修持這一部《楞嚴經》的人，應當依著發妙耳門的妙教，悟如來藏性的妙理；從妙理起妙修；圓滿妙行，而證妙果。

這部《楞嚴經》奧妙之處，在於指出眾生六根中本具佛性，這佛性不但近具身中，更是遠賅萬法。若能捨棄意識妄想，依著無分別的根性，從耳根一門深入，就能旋根脫塵，解六結，體證圓通，終至妙覺極果，而且是因賅果海——眾生的因心，具有佛地果覺；果徹因源——徹悟因心的根源而成就妙覺佛果，因此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淨心之所以讚歎教、理、行、果層次分明，其意義就在於此。

世尊在這部《楞嚴經》中，不但藉由觀音菩薩耳根圓通法門，闡揚反聞聞自性，既簡便又切要的妙修行路，還應阿難尊者之請，為末世眾生開示道場加行，以救末劫眾生，免遭沈溺。末了將罷法座，世尊又無問自說五陰魔境，令修習三摩地者辨識，以免遭受魔障而墮落。這也是這一部《楞嚴經》特殊之處，同時充分流露出世尊護念眾生的大慈悲心遠及於末世。

因為《楞嚴經》是一部教、理、行、果層次分明，是轉凡成聖的指南，所以古來大德註疏很多，斌公上人從唐朝到民國，列出七十三種註疏。現在收錄在《卍續藏經》的，依朝代的次序，宋朝有德洪大師造論，正受大師會合的《楞嚴經合論》十卷等十家；元朝有惟則大師會解的《圓通疏》；明朝有智旭大師撰述的《楞嚴經文句》等二十九家；清朝有濟時大師所述《楞嚴經正見》十卷等十九家；到了民國又有諦閑大師的《楞嚴指味疏》，顯慈法師的《楞嚴易解》，圓瑛大師的《楞嚴經講義》二十四卷，太虛大師的《楞嚴攝論》、《楞嚴大意》，以及海仁老法師主講，文殊法師筆記的《楞嚴經講記》等。從《卍續藏經》所錄《楞嚴經》註疏的數量顯示，明朝時代研究《楞嚴經》的風氣最盛，清朝次之。

而在台灣，斌公上人曾講解《楞嚴經》，白公上人為我們講解《楞嚴經》六個月，又於一九五七年，在台北十普寺開大座，為信眾宣講《楞嚴經》，演培長老也在那個時候，在台北善導寺開講《楞嚴經》。淨心曾經於一九六四年為戒光佛學院學僧講解《楞嚴經》，又自一九七八年起，在淨覺之聲空中佈教節目中，為廣大的聽眾，講過兩次《楞嚴經》，並自一九九八年起，在法界衛星電視中，為廣大的觀眾，講解《楞嚴經》，除此之外，鮮有隨文釋義講解《楞嚴經》者。正在憂心楞嚴大法的法燈將熄之時，到馬來西亞得知鄭水吉居士，帶領一班青年學子，專心鑽研《楞嚴經》，從此，楞嚴大法又弘揚有人了，內心的歡喜，真是不可言喻。

二〇〇三年冬，淨心到檳城極樂寺參加三壇大戒工作的時候，鄭水吉居士的兩位學生——廖泳零和蘇秀蘭年青女居士，迢迢到極樂寺求見，提出《楞嚴經》中的幾項問題，而且所問的都是深奧而重要的道理。這麼年輕的居士，就能夠請教這麼深奧的教義，由是可知他們對於《楞嚴經》了解的程度，也由其徒以窺知其師——鄭水吉居士，對於楞嚴教義的深入了。

又於去年（二〇〇四）在吉隆坡金馬皇宮大飯店，親自與鄭水吉居士及其數位學生面談，讓淨心體會到，他們對於楞嚴奧義的造詣，出乎淨心想像之外。

鄭水吉居士雖然從少年時期，就開始閱讀圓香居士的《白話楞嚴經》，卻是到了一九九八年才開始講解《楞嚴經》，以此推算，他著手研究《楞嚴經》，也許還不到十年的時間。在這短短時間，對於楞嚴奧義，有如此的造詣，而且能編製前所未有的新表解，若不是宿世與這部《楞嚴經》有深厚因緣，焉能如此？因此，鄭水吉居士與其同學們，都是過去善知識的再來！

《楞嚴經》經過菩薩戒弟子房融的潤文，四字一句，文質俱佳，卻有很多文字不易懂，其中的道理，更是難以體會。而祖師大德的註疏，憑各人智慧，詳釋其要義，都有獨到之處。正因為經文精簡深奧，不易了解，而祖師大德的註疏，文繁義廣，初學者進入無門。

「雪蘭莪尊勝佛學會」永久名譽主席鄭水吉居士領導一群學生，自從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四年，歷時七年用心鑽研，編著而成《楞嚴經新表解》，之後又不斷增修，鄭居士為了學生們學習的方便，把講義簡化，並以圖表把《楞嚴經》深奧的教義，簡要的呈現出來，以便初學者容易學習，而不致於望經興嘆，這是未曾有的創舉！

詳看新表解的內容，除以圓瑛大師的《楞嚴講義》與交光大師的《楞嚴正脈疏》為依據之外，也參考《指掌疏》的資料，並列出白公上人的表解，對於每一段經文，都列出詳細表解與對照表，使人一目瞭然。末後又列出許多佛教專有名詞與各種名相。此外，在分冊中的「備注」引述古大德的注解，以闡述楞嚴奧義，供有心深入法海者作參考。

《楞嚴經》的內容包含了中國大小乘十宗的教義，攝盡三藏十二部經的妙理，所以美稱其為小三藏，當之而無愧。假若能精通楞嚴奧義的話，其他經典的道理，當可迎刃而解，所以我常常鼓勵學人，若有志從事弘法工作者，非研究《楞嚴經》不可！

今鄭水吉居士精心之作——《楞嚴經新表解》，即將公諸於世，嘉惠有心研究《楞嚴經》者，從此，楞嚴大教將能盛弘於世，欣喜之餘，乃略敘賸語，以為序云爾！

2005年4月 序於光德文室

淨心長老簡介

淨心長老，台灣省台中縣人，民國十八年生（1929）。弱冠之年（1950）依新竹法源寺斌宗和尚剃度出家。民國五十一年（1962），投禮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白聖長老（上海圓明講堂圓瑛大師之法徒，並任圓明楞嚴專宗學院教務主任）之門下，為白聖長老在台灣第一位嗣法弟子。師畢業於台灣佛教律學研究院及日本京都佛教大學。

淨心長老誓志以僧伽教育、弘揚佛法、文化工作、慈善救濟、公益事業等，為其一生之目標。自民國五十三年夏（1964），創辦開播「淨覺之聲空中佈教節目」，分別於北、中、南之正聲、中興、鳳鳴等，台灣地區數處廣播電台，每日晨間播出一小時，弘揚佛法、解答人生有關問題，四十餘年來始終不輟。並於民國七十四年（1985），將電台佈教節目，延伸到美國加州。

復於民國六十九年冬（1980），在中華電視台開播「光明世界」弘法節目，每週六上午播出三十分鐘的佛教電視弘法節目，亦在有線電視節目中，播放佛教節目。於民國八十四年（1995）三月，又開播衛星電視弘法節目「淨覺法語」。對佛教通俗化與普遍化，發揮了極大功能。

自民國五十六年（1967），創辦淨覺佛學院，迄今已第十五屆。每年巡迴全省各縣市，做人生佛學講座者，不計其數。於民國六十二年（1973），創辦淨覺育幼院，並於民國九十二年（2003）興建「淨覺老人養護中心」，於民國九十五年（2006）落成啟用，對矜孤恤寡，敬老懷幼，亦不遺餘力。

在佛教文化方面，於民國六十八年（1979），創辦《淨覺月刊》，每月出刊一次，贈閱各界，並印贈多種佛經講解、演講集，廣結法緣。

淨心長老鑽研《楞嚴經》五十多年，並於一九九二年在高雄阿蓮鄉光德寺首創楞嚴法會，親自編製儀軌，分內外壇舉行，每年主辦一度，廣受矚目，至今已辦了二十屆。

淨心長老畢生致力於弘揚佛法、社會教化，發揚固有倫理道德，淨化人心，導正社會風氣，以協助政府做心理建設。師為落實此等事業，於電台、於電視、於雜誌，全心全力投入，其績效無遠弗屆，足為人天師表矣。

現任世界佛教華僧會會長、《中國佛教雜誌》發行人、《淨覺雜誌》發行人兼主編、淨覺之聲空中佈教節目創辦人、淨覺法語電視弘法節目負責人、淨覺佛學院院長、淨覺僧伽大學校長、淨覺育幼院董事長、淨覺老人養護中心創辦人、台北十普寺董事長、台北臨濟護國禪寺董事長、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淨覺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日月潭玄奘塔寺、高雄光德寺、林溪寺、台北與高雄兩佛教蓮社、以及豐原淨覺學苑等道場之住持。

圓香居士序

佛教自東漢永平年間（西元58—75年）正式傳入我國，歷代高僧大德、在俗高賢，對註論的弘揚，沒有不竭心盡力的；除將梵文譯為漢語外，宣講、刻印，從未斷絕，至於疏鈔、箋註、科判、講義等解釋註論的著述，更是難以數計。可惜這些著述，都是古文古式，成了固定的模型，代代相承，少有改變；而世間無常，一切都隨時代的推移在演變，語言文字的書寫、運用，自亦難以例外。時至今日，前賢的苦心著述，幾乎都成了今人的無字天書，不能解讀。

因此我在二十年前，私下發願，試將佛經再譯為現代語體文（白話文），第一部就是選定《楞嚴經》。民國七十一年（1982年）二月出版後，半年之內就兩次再版，至今已達十六版；另外香港的一位李鶴年老居士（已往生），還發心在港印了二千本送往大陸各地道場結緣。

我出版語譯經典，除初期在《獅子吼》月刊登過幾次廣告外，再沒有任何宣傳廣告，全憑諸讀者大德的口耳相傳，有此流通成績，可見此經的廣受珍視。其後我語譯的《圓覺》、《維摩》、《法華》、《金剛》、《藥師》、《心地觀》、《彌勒三經》以及《佛頂尊勝陀羅尼》等經，相繼出版，每種流通也都在五版以上，可見將古文譯為今語，是學佛同道所歡迎的、需要的。

《楞嚴經》在佛門中有較特殊的地位，為教內各宗各派共同珍重，內容博大精深，包羅了禪、淨、律、密、教諸宗的修證法門和理論，詳細講述了世界的成壞、眾生昇沉輪替的因緣，以及真妄邪正的辨識等等。

明代的憨山德清大師說：「首楞嚴經者，諸佛如來大總持門，秘密心印，統攝一大藏教，五時三乘，聖凡真妄，迷悟因果，攝法無遺。修證邪正之階差，輪迴顛倒之情狀，了然目前，如觀掌果。可謂澈一心之源，該萬法之致，無尚此經之廣大悉備者。如來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間，捨此別無開導矣……良以此經，摧九界之邪鋒，折聖凡之執壘，靡不畢見。」

眾生若得研讀此經，實在要有極大的福德因緣。

民國八十九年（2000年），僑居馬來西亞的青年學者鄭水吉居士，寄來他費時數年編著的《楞嚴經新表解》，厚達數百頁，「請指教並惠賜序文」；我雖患眼疾，不能先睹為快，大略瀏覽，已不禁歡喜讚歎了！他和我是忘年之交，二十年前他來台參訪，承枉駕草舍相晤，那時他還是個稍具稚氣的青年學子，神態誠摯莊重，相談甚是投緣；自後雖常有書信電話的聯絡，並鼎力支持我的譯經出版，經常在馬國僑界為我宣揚。

民國七十幾年，偶然在信中提及我是自譯自印，校對發行等等，皆是獨立包辦，又要寫文稿、編刊物，白天還得上班從公，既沒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利用，又沒有資金可以轉動云云。沒有想到他竟和另一位與我素未謀面的潘老師銘英居士，默默為我募集了二十多萬元（台幣）作為出版基金。二十年未再見過面，他在我的印象中，仍是個稍具稚氣的純誠青年，今有這樣的成就，怎不令我歡喜讚歎。

談到寫序，就不敢承當了。我想為人作序，自身應具備相當的德學名望等條件，方可突顯作品的光華，我何人也，若不自知鄙陋，貿然為人寫序，就難免落入「佛頭著糞」的譏嫌了。他也許是因我譯過幾部佛經，應對佛學有些研究，不知我只是個學佛的行者，不是位研究佛學的學者。論修證上事，或有一點自以為是的淺薄體驗，可資閑談，論佛學我是個門外的啞漢，因此遲遲不敢應命。

今年初（2002），他攜《新表解》來台，參加佛陀教育基金會主辦的「楞嚴經研討會」；此期間由他留台的學生黃瑞潤與其先生張草居士（科幻小說名作家）陪同，兩度來舍暢敘。久別重逢，他已是英俊瀟灑的學者，吉隆坡雙威學院的資深講師，真是「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他自少皈依三寶，學佛虔誠而精進，教學之餘，仍未忘求法修學，弘法利生，極為院中信佛學子所尊敬，因而受請為學院佛學會顧問。他力主解行並重，每週固定帶領學生講解佛經、諷誦《金剛經》及〈佛頂尊勝陀羅尼〉，每年必利用假期，多次帶領學生至金馬崙山上的萬佛寶寺，宣講經典，討論佛法。《新表解》就是由歷次的講義，一再增刪修訂而成。他弘揚〈佛頂尊勝陀羅尼〉也甚力，曾邀我將經文譯為語體文，又譯為馬來文及英文合并出版結緣，並附製教念神咒錄音帶，及石刻神咒，施放世界各大海洋，加惠水族及三惡道眾生，可見他慈心悲願的深宏。

兩度來訪，承不棄鄙陋一再要我為《新表解》寫序，盛情難卻，我只好說：「從前天台山拾得大士寫了一些醒世詩，時人覺得他的詩，不太符合我國詩的嚴謹格調，所以有人只稱之為偈，為此他寫了一首詩解嘲，其中有兩句是：『你詩也是詩，我詩也是詩』。我就為你寫篇『也是序』吧！」

《楞嚴經》一經，古德前人的註釋，僅《卍續藏經》中所收藏的，自宋至清，共有五十四種，一百五十三卷，民國以來九十年之間的諸家楞嚴著作，尚不包括在內。古人的分科判教，對一位初學者來說，不特深廣的義理難以理解，就是文學的一關也難突破！

對有心研讀《楞嚴經》的現代知識分子而言，鄭居士的《楞嚴經新表解》可說提供了一個莫大的新方便。他是專攻統計學的，以其多年來的學術研究經驗及教學方式，與一群佛學會學生們集思廣益，將一部《楞嚴經》化為張張一目瞭然的圖表，等於為讀者們繪製了一張「楞嚴經地圖」。

依圖覓路，不但能對《楞嚴經》的大綱有一個清楚完整的瞭解，對微妙幽深的推理脈絡，也有啟導的作用，進而研讀歷代大德為《楞嚴經》所作的詮釋，必更容易融會貫通。

書末並有大量的附錄和註釋（分冊），對經中名相和佛學基本概念作了一番深入淺出的介紹，也可視為一本佛學入門的參考書。讀者若深研此《新表解》，不但能在短時間內掌握《楞嚴經》之精要，亦將對其他大乘經典觸類旁通。

《新表解》不僅提供了現代知識分子研讀《楞嚴經》的新方便，也提供了講經說法的縝素大德最佳參考資料，宣講本經固可省卻許多準備時間，而任取其間一表，稍加補充潤飾，即可化為一篇完整的專題演講大綱，或一段精簡的開示。廣為流通，普利群倫，應可預見。

老人絮語，不成篇章，略表隨喜讚歎之誠而已，「也是序」！

2002年2月2日 圓香劉國香

於中華民國台灣板橋市無漏室

圓香居士簡介

本名劉國香，湖南衡山人，一九二六年生。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軍職十三年。自幼信佛，一九五八年皈依三寶，未久又受菩薩戒，先後親近道安法師、星雲法師等大善知識甚久。最初習禪，後歸心淨土，以念佛為常課。來台數十年，所撰弘法文章不可勝數，皆發表於各大佛刊。結集成書者有《花雨集》、《紅樓夢與禪》、《玄奘大師傳》等。曾主編《獅子吼》月刊十多年，並創辦《善知識》月刊。又從事古文佛經之白話翻譯，先後出版《楞嚴經》、《圓覺經》等經之白話譯本。近年來並協助佛光山審核《中國佛教經典寶藏》。

【取自高雄市法德慈心會演講集《金剛經說什麼》】

前言

此經西來之因緣

《楞嚴經》和中國人有非常殊勝的因緣，在它還沒有傳入中國之前，其盛名先至。因在隋朝(581—618)時有位梵僧，見智者大師(天台宗的創始人)所立三觀，便謂與天竺國之《楞嚴經》意旨極相符合；於是智者即日日向西遙拜(天臺山之拜經臺仍在)，祈求此經能早日傳來中國，不料一拜便是十八年，始終無緣得遇，一百多年後，此經終於在唐朝時傳入中國。

傳來之過程，頗為曲折，原來《楞嚴經》本藏於龍宮，因龍樹菩薩至龍宮，見龍宮中藏有此經，披閱之下，嘆為稀有，特默誦而出，以利閻浮眾生；而且錄呈《楞嚴經》的國家，亦視為稀有之法寶，藏諸國庫，珍視異常，禁止傳出國外。

有一位印度僧侶般刺密諦法師，在攜帶此經闖關時被查獲，不准許把經帶出國。而他弘法之願愈堅定和精進，之後他將經文縮寫在極細的絲綢上面，用蠟封好，然後割開臂膀藏在裡面，等傷口平復後，終於順利的通過關卡，航海將它傳到中國，故又稱其為《血漬經》。

般刺密諦法師於大唐中宗神龍元年(705)，抵達廣東省，適與被武則天所貶的丞相房融相遇，那時房融是廣州的太守，於是他請般刺密諦法師在廣州制止寺(即今之光孝寺)和另二位法師——彌伽釋迦和懷迪，一同翻譯這部尊貴無上的寶典，而他自己為其潤色。經譯成後，般刺密諦速回本國，以解邊吏之難；因他潛藏出國，國王罪責守邊官吏，故速回，願以自身承擔其罪。

後房融把這最上第一稀有之寶典，獻於唐中宗，此時正值中宗初登帝位，無暇宣告此經於天下，結果先於禪學者內道場中流傳開來，並逐漸流行於北方。當神秀禪師為國師時，在宮中受供養，親見此經，大師認為此經對禪宗非常有價值，便將其抄寫隨身攜帶至荊州度門寺，因此《楞嚴經》才流通於世。自宋以後，此經更是盛行於僧俗、禪教之間。

據傳說，在末法時代，《楞嚴經》最先毀滅，其他經典，則接著漸漸被毀滅，到最後，只剩下一部《阿彌陀經》。

《楞嚴經》是一代法門的精髓 成佛作祖之正印

佛在《楞嚴經》中告訴阿難及大眾說：「有一種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這是三昧之王，若能證到楞嚴大定，即可任意入一切三昧，就像如意寶王那樣，能隨意出生一切珍寶。這『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六度萬行，十方如來超越生死苦海，通達涅槃都是由這一法門超出，這是妙莊嚴之路。」

所以首楞嚴三昧，特被尊為王三昧，亦被尊為諸佛的法印、心印、正印，不論什麼人得到這法印，就能作一代之祖師或在十方證得無上正等正覺。我佛如來佩此最上乘的法印，來到這穢惡不淨的娑婆世界，四十五年間的曲折開遮，橫說豎說的說種種法，無非提此最上乘的法印，普印一切眾生心地，令諸眾生也能得此法印，從塵劫生死中而獲得解脫。

《楞嚴經》無法不備、無機不攝

《楞嚴經》的佛教理論，內容十分豐富廣泛，極其龐大宏偉，可說包羅萬有——教、理、行、果無不週備，是一部體系嚴密而壯觀的大乘經典。在它所構築的大乘佛學的體系中，幾乎涉及到所有佛教教義的一切重要理論和範疇，這在其他大乘佛教的經典中是絕少見到的，因此很多佛門弟子，將其作為佛教教觀的總綱領及佛學入門書。

《楞嚴經》的內容不但極其細緻且具體，從「徵心辨妄」到「論見顯真」；從「萬象皆由真心影現」到「剖析世界成因與人生真諦」；從「捨妄趣真的先決條件」到「二十五位聖者的證道報告」；從「修證聖位的次第」到「邪與正的辨識」，把修行的理論、如何修行和修行的步驟，以及修行中可能會產生的五十種邪悟等，一一告誡給每一位佛門學子。

《楞嚴經》既有：

- 1 《華嚴經》所提出的十方諸佛、三界唯心、理事無礙和事事無礙之境界，十地等菩薩修行的四十二位階次；
- 2 《法華經》諸法實相、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開權顯實和三乘歸一的教義；
- 3 《般若經》諸法性空的內容；
- 4 《瑜伽師地論》所闡述的阿賴耶識觀點；
- 5 《楞伽經》中「如來藏名藏識」的概念；
- 6 《涅槃經》關於佛性的思想；

- 7 《大乘起信論》中三細六粗的內容；【參閱6A，8B，9B.3—9B.5，11A.2—11A.3，13A.2和14.2】
- 8 密教灌頂部的《金剛大道場經》之儀規；
- 9 禪定、律儀、念佛、誦咒等大乘佛教關於修行方面的豐富內容等等。

還有楞嚴「以慧助定」中所言禪定容易出現的五十重陰魔（參閱13A—13F），事實上成為後世坐禪者的指南。

《楞嚴經》以其深邃、豐富、極旨的佛教教義，以及在佛教理論和修行實踐兩方面的具體闡述，使它成為唐朝以後，被中國佛教各宗各派所重視，紛紛從中吸取營養，作為發揮自己佛教學說的理論，所依據之一部無上寶典，並紛紛宣講和製作注疏，例如：

- 1
 - 華嚴宗（賢首宗）三界唯心和《楞嚴經》所說「諸法唯心所現」的義理非常相似（參閱2D，3A.6，3A.9—3A.12，3B，4A—5A，6A，6C—6D）；且楞嚴將「唯心」理論，貫徹於十二類生和七趣輪迴觀念之中（參閱11A，12A—12B），又恰好可以彌補華嚴這方面的簡略之處。
 - 華嚴宗的「理事無礙」和「事事無礙」的境界，和《楞嚴經》中：「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法界圓融無礙的境界符合（參閱6D.5）。《楞嚴經》法界圓融的義理，對華嚴宗「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的義理，起了一個強而有力的支持。
 - 《華嚴經》所強調的菩薩階次，和《楞嚴經》的五十五階位（參閱11B.3—11B.18），恰好可以互相補充。
 - 〈華嚴經入法界品〉中善財童子參訪觀自在菩薩，也可以從《楞嚴經》的〈觀音耳根圓通章〉中找到其理論依據（參閱9B）。
 - 華嚴宗賴以立宗的心性論，恰好是《楞嚴經》中的「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參閱2A.1）。
- 2
 - 法華宗（天台宗）的一念三千、三諦圓融（真諦、俗諦、第一義諦）和一心三觀（空觀、假觀、中觀）的內容，也可以在《楞嚴經》找到根據（參閱6D.9—6D.10）。
 - 天台宗止觀雙修的方法和《楞嚴經》戒、定、慧三學並重的理論，恰有異曲同工之妙（參閱10A.2—10A.8）。

- 《法華經》的〈普門品〉，也和《楞嚴經》的十四無畏、三十二應相輔相成（參閱9B）。觀世音菩薩隨機顯化之力，已成為觀世音信仰的重要原動力。
- 3 般若宗（空宗）諸法性空的義理，和《楞嚴經》中佛所指的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等，都是「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的道理相同。【參閱4A—5A】
 - 4 唯識宗（法相宗）所講的第八識——阿賴耶識，在《楞嚴經》中也多有闡述，如識精元明、見精明元、陀那微細識等。【參閱2B，3A.7，8A.10】
 - 5 密宗（真言宗）也可以在設立楞嚴道場，誦念〈楞嚴神咒〉的儀規，宣說神咒及其殊勝功德中找到自己的根據。其中觀世音菩薩四種不思議無作妙德，很明顯的是屬於密教內容，可見楞嚴走的是「顯密結合」的路子。【參閱9B.12，10A.7—10A.8，10B—10C】
 - 6 • 中國禪宗直指人心、頓悟成佛的教義，和楞嚴「悟門」中三番破識、十番顯見、四科七大等悟入實相與返歸心源的修證非常相似（參閱2A—5A），因楞嚴大定本身就是一種禪觀。
 - 楞嚴「修門」和「證門」中的六解一亡和三種漸次的修行觀本身（參閱8B和11B.1—11B.2和14.7），就存在著禪宗頓悟和漸修結合的傾向。
 - 7 律宗（南山宗）所述之戒律和《楞嚴經》的四種律儀（即斷淫、斷殺、斷盜、斷妄）互相呼應。【參閱10A】
 - 8 淨土宗念佛往生的理論和修行，也和〈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類同（參閱9A.18—9A.20）。這一章成為歷代淨宗大德，弘揚淨土法門最為有力的典據之一。淨土宗大德都認為，念佛圓通是和觀音耳根圓通等量齊觀的法門。民國淨宗第十三祖印光大師，將此章納入淨土立宗經典，成為「淨土五經」之一。

正因為《楞嚴經》之內容博大精深，兼備眾多經論的特長，禪、淨、律、密、教，無不週備，無所不包，這在其他經典中是不多見、極為稀有的。綜觀全經，理、行結合而顯現的理論的嚴密性；顯、密結合而顯現的綜合性和包容性，是《楞嚴經》的最大特色。

因此，《楞嚴經》受到佛門弟子的特別重視，被列入為必須讀誦的功課和修行的依據，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佛門寶藏，可說是佛教的百科全書、萬能鑰匙、百寶箱、如意寶珠等等。

楞嚴興 正法興 楞嚴滅 正法滅

中國歷代以來，諸多的祖師及高僧，皆窮盡畢生精力鑽研、弘揚、流佈《楞嚴經》，且因閱讀楞嚴，得以發明心要者，其數亦不少。自唐末五代迄今，注疏《楞嚴經》的著作不可勝舉，單從《卍續藏經》所收錄的注疏，自唐至清，就有六十餘家，這在諸多大乘經中是極為少見的。

現存的《楞嚴經》注疏，屬於華嚴宗的最多。宋代華嚴宗大師**戒環**和七祖**淨源**等都非常重視《楞嚴經》，尤其是六祖**長水子璿**，極為宣揚此經，並開講此經逾三十遍，被賜為「長水疏主楞嚴大師」之號。另一位明末高僧**交光真鑑**所著的《楞嚴經正脈疏》，從古至今，都備受重視。而清朝較出名的有**續法**、**通理**和**溥畹**等注疏。一般華嚴大師都以《楞嚴經》義理充實華嚴宗義，並以華嚴宗義解釋《楞嚴經》。

天台宗大德也對《楞嚴經》倍加重視，注疏中屬於天台宗的就占了三分之一，如宋代台宗大德**智圓**和**仁岳**等；明代大師**真覺**、**傳燈**和**智旭**（藕益）三代相承弘傳《楞嚴經》。經過宋、明的弘揚，《楞嚴經》在天台宗中的地位是穩固的，經中的許多內容已經滲入到天台宗的教義中。

宋朝至今，闡揚楞嚴勝義者，不少是禪門大德，如宋朝**永明延壽**和**咸輝**、元代**天如惟則**、明朝**曾鳳儀**和清朝**濟時**等，都對《楞嚴經》特別推崇，可知此經已有禪學第一書之譽。綜合而言，禪宗僧人對於《楞嚴經》的吸收有兩條路子：一是將其當作「教」典，走禪、教合一之路；二是從中汲取禪悟的知見。

同時，《楞嚴經》又以「聖言辭義雙妙，首尾照應，脈絡貫通」，而受到文人墨客的青睞，被視為佛教文獻中的文學瑰寶。歷來文人士大夫的注疏極多，重要的有宋**王安石**、**張無盡**、明**鍾惺**如、清**錢謙益**等。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明末佛門四大家的**憨山德清**、**紫柏真可**、**蓮池祿宏**、**藕益智旭**，都極力推崇此經。近代以來，高僧如**諦閑**、**倓虛**、**太虛**、**虛雲**和**圓瑛**等，也都極力弘揚此經，不遺餘力。尤其活了一百二十歲的**虛雲老和尚**，在他一生中只註解過《楞嚴經》，不幸的是，在雲門事變時被毀了！還有**圓瑛法師**以其四十餘年之鑽研，究厥精微，編成《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名震海內外，被稱為「楞嚴獨步」及「楞嚴講主」。

又美國萬佛聖城之高僧**宣化上人**，在一九六八年六月於美國三藩市「佛教講堂」，為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學生及教授，開辦九十六天暑期《楞嚴經》講修班；課程結束後，就有數十位學生和教授皈依三寶，其中五位美國人即刻在上人座下出家，創下了美國佛教史上有僧相之記錄。可見此經是多麼的殊勝，令這些高級知識份子都要臣服！

還有世界聞名之高僧**淨心長老**，乃**白聖大師**（**圓瑛大師**之法徒）之嗣法弟子，鑽研《楞嚴經》五十餘年。四十餘年來，為法忘軀地致力於教會行政及弘法工作，並歷任世界佛教華僧會會長等職，領導台灣全省各佛教會，使台灣的佛教蓬勃發展。淨心長老曾經於一九六四年，為戒光佛學院學僧講解《楞嚴經》；又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在台灣電台連續講過兩次《楞嚴經》，前後共用了大約七年餘時間；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五年，在法界衛星電視中，為廣大的觀眾講解《楞嚴經》達七年餘。

古德云：「開悟楞嚴，成佛法華」，將《楞嚴經》和《法華經》並舉，可知其重要性。在中國寺院，早課一定要誦〈楞嚴咒〉，並視之為咒中之王。可見《楞嚴經》流行之廣，影響之大，對中國歷代的佛教發展，不論是從宗派義理到文人士大夫，再到民間信仰及其民風民俗，都產生了廣泛的影響。像《楞嚴經》這樣既有深邃的理論，又可具體指導佛門修行實踐，並且又影響到民眾心理層面的佛教經典，確實是不多見的。

總結

古人云：「楞嚴興，正法興；楞嚴滅，正法滅」。最後，願十方三寶弟子都能依《楞嚴經》而住，演說和弘揚《楞嚴經》於全世界，讓「正法」大放光明，魔障災橫不起，旁門左道和邪師徒眾永息，方不辜負十方諸佛之悲心及教誨！

編者按：本文內容主要參考李富華之《白話版楞嚴經》以及賴永海和楊維中《新譯楞嚴經》。

本書閱讀法

本書主要內容包括**簡介**、**講義內容**、**附錄**、**注釋**、**備注**和**引用資料出處**六大部份：

A 簡介

依據「講義內容」之分章歸類，將《楞嚴經》內容作**整體扼要**、**深入淺出的介紹及敘述**，以讓初學者對楞嚴綱要有概括性的瞭解；再由概括性而至專門性研讀各章講義內容，主題範圍由大至小，這對研讀楞嚴有極大的幫助。

B 講義內容

- 1 根據圓瑛法師之《楞嚴經講義》，將內容劃分為六大類：**妙奢摩他**（悟門）、**妙三摩提**（修門）、**妙禪那**（證門）、**以戒助定**、**以慧助定**、**以戒慧助定**（上三即助定門）。這六大類又依圓香居士之《語體文楞嚴經》，細分成十五章，各章中再分成若干標題，以讓讀者容易掌握每章之內容摘要，並附有目錄頁數，以方便查閱。
- 2 以多元化和系統化的圖表，敘述有關之內容，這包括**結構表**、**格表**、**流程表**和**插圖**等。某些格表標題後有注上「△」號，可在該格表下查閱研讀法；而注上「□」號的格表，待深入楞嚴後再閱讀。
- 3 凡注上「*」的詞彙，可參閱分冊中的「注釋」；而各章內容之「備注」，都注上阿拉伯數字，可在分冊中查閱。

C 附錄

- (一) 針對《楞嚴經》中**常用的術語**，作補充說明，如四科中的**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及**前六識**、**第七末那識**和**第八阿賴耶識**的分別，以讓初學者，先掌握這些基本術語的概念，作為研讀楞嚴的基礎。
- (二) 扼要介紹佛教宇宙觀之**十法界**及**大小乘主要的教義**，如**五戒十善**、**四聖諦**、**三十七道品**、**十二因緣**和**六波羅密**等；並解釋如來之**果德**，如**五眼**、**六神通**、**佛四無畏**和**十力**等等，以及其他基本佛教名詞。呈現的圖表簡明扼要，文字淺顯易懂，使初學者能紮下研讀楞嚴或其他佛典的基本功夫。

- (三) 以格表介紹**中國十大宗派**，並扼要的敘述「天台宗」之五時八教、五重玄義等，「華嚴宗」的十玄六相、四法界觀等及「唯識宗」所立五位百法、五法、三量、三分別等。這是針對有興趣想進一步研讀「華嚴宗十門解釋楞嚴」的輔助參考資料。
- (四) 依據交光大師和圓瑛法師所編成的**華嚴宗十門解釋楞嚴**。這和附錄（三）一樣，較不適合初學者，但其中資料可供參考。
- (五) 針對想實踐耳根法門的讀者，節錄了《楞嚴經正脈疏》之〈**觀音耳根圓通章**〉，作為修行的輔助資料。
- (六) 對於極深入瞭解楞嚴的讀者，節錄了《楞嚴經正脈疏》之〈**楞嚴經要義**〉。閱讀後，讀者不僅可測定自己所理解的深度，也可從中省思是否掌握了楞嚴要義。
- (七) 編錄了《楞嚴經》與其他重要大乘經典的對照，如《華嚴經》、《金剛經》和《心經》等，以讓讀者能融會貫通所有大乘經典的重要教義。
- (八) 摘錄部份祖師大德對《楞嚴經》之開示。

D 注釋（分冊）

針對「講義內容」中，不易明瞭的**佛教專有名詞、經名和人物**等（皆以「*」號為代表），加以解釋和說明，以讓初學者不必過於擔憂佛教術語，並省卻查閱佛教辭典的時間。其中資料多引用圓瑛法師之《楞嚴經講義》、陳義孝之《佛學常見詞彙》、王治平之《楞嚴經白話注解》、李富華之《白話版楞嚴經》、弘學之《楞嚴簡注》及賴永海和楊維中之《新譯楞嚴經》，因其簡明扼要，較適用於初學者。而出現在附錄（一）和（二）的常用專有名詞，大多數都不包括在「注釋」內。

E 備注（分冊）

此乃引用交光大師和圓瑛法師等之**注解**，以讓讀者更能透徹瞭解楞嚴妙義。若備注出自圓瑛法師之《楞嚴經講義》，則無標明出處，除非會引起混淆者；如出自其他注解，則標明「正脈云」、「指掌云」、「白聖大師」等等。「◎」符號是和該章節內容相關的備注。

F 引用資料出處列表

提供詳盡的「講義內容」和「附錄」中所引用的資料之出處。讀者可直接查閱該書，以進一步明瞭經文或某些專有名詞。

研讀注意事項

- 1 「講義內容綱要」把《楞嚴經》提綱挈領的展示出來，而「講義內容綱要圖」則用三細六粗把整部經貫穿起來，兩者讓讀者對《楞嚴經》有個鳥瞰。從教學的經驗中，我們發覺學員花一個小時左右，背熟了只有區區一百八十多個字的「講義內容綱要」，在閱讀講義內容時，反復與「講義內容綱要圖」對比，對掌握《楞嚴經》整體的結構與脈絡、貫通各章節，都將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所以建議讀者先把「講義內容綱要」背誦起來。
- 2 初學者務必按照次序閱讀「簡介」、「附錄」（一）、「附錄」（二）和「講義內容」。待瞭解各章內容後，方可研讀「附錄」（三）、（四）、（五）、（六）和（七），依此學習效果更佳。須知不同宗派對各義理的詮釋有些會有出入，這是閱讀這些部分時應特別注意的。接著方深入閱讀「備注」之細節，以鑒定自己所理解的程度，同時也可深入已理解或未理解的部份。
- 3 佛學基礎深厚者，可直接閱讀「簡介」和「講義內容」，接著方可研讀「附錄」（三）、（四）、（五）、（六）和（七）。而「備注」之內容極其深密精微，因此建議讀者深入楞嚴各章節後才細讀，這樣必定獲益良多。
- 4 「講義內容」第二章至第五章之部份，即**破妄識無處**、**十番顯見**、**二種見妄**（別業妄見、同分妄見）和**四科七大**，內容極富邏輯性和辨證性，因此讀者須以細密嚴謹的思惟方式閱讀。
- 5 在研讀「講義內容」和「附錄」之**結構表**時，若無法理解標題（以黑格為底色），可直接進入敘述部份。
- 6 若無法了解**粗表**，可先閱讀**細表**，待瞭解深入後，再重讀「粗表」作為一個總結，這樣學習效果必佳。
- 7 《楞嚴經》之中心要旨為**三細六粗**、**一心三藏**、**如來偈頌**、**觀音廣陳圓通**和**五十重陰魔**，故讀者務必全面掌握有關內容。

- 8 建議讀者先掌握好《楞嚴經新表解》，此乃綜合了圓瑛法師和交光大師重要著作之精華，深入瞭解後，再去研讀楞嚴原文。畢竟，楞嚴用字精簡、義理深邃，必借注疏方能窺探其堂奧。
- 9 研讀楞嚴注疏時，建議讀者先專研某部注疏，理解極透徹後，再去涉獵或參考另一部。如此，不僅可理解得更深入而全面，並且也不會因太龐雜，而導致學習效果不佳，或錯亂了不同注疏所用的不同宗派體系。
- 10 研讀《楞嚴經》原文時，採用不斷讀誦或背誦經文的方式，非常有助於體會經文的含義。
- 11 教理與實踐並重。畢竟，《楞嚴經》是一部教人如何修學「楞嚴大定」的無上寶典。

《楞嚴經》簡介

【對閱「講義內容目錄」，A頁】

1 佛說本經之因緣（序分）（原譯卷一）

在比丘結夏安居期滿的那一天，佛在室羅筏城的祇桓精舍，為自恣法會中的眾比丘，及無數的無學辟支佛等，宣說深奧的妙義。

剛巧那天也是波斯匿王的父王逝世紀念日，王恭迎如來及諸大菩薩蒞臨王宮應供，而佛命文殊菩薩率領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分別至各處應供。只有阿難一人，先受遠處善信的迎請，而沒有參加集體應供的行列。

阿難回到精舍，既沒有飲食可用，只好獨自入室羅筏城，並學菩薩以平等心乞食。不料經過一娼妓之家，被外道摩登伽婦的女兒鉢吉蹄，使用娑毘迦羅梵天咒術所迷惑，幾乎毀去戒體慧命。【當知愛欲為禪定之障，故以多聞誤墮為緣，發起大教】

佛陀用齋之後，立即趕回精舍，頂放百寶無畏光芒，光中出現千葉寶蓮，有佛化身坐在蓮華上，持誦了《楞嚴咒》；佛隨即遣文殊菩薩，持此咒前往摩登伽婦家，救護阿難，接著提挈他們共至佛所。

2 激心辨妄（原譯卷一）【空如來藏】

這時阿難頂禮悲泣，悔恨一向只求多聞，不肯實修，定力不全，幾至喪失戒體。因此祈求佛陀開示，十方如來，成就無上菩提所修，**妙奢摩他、妙三摩、妙禪那**的法門，最初下手入門的方便。

佛陀應他之請，就說出三昧之王——「**大佛頂首楞嚴王**」（即自性天真，不動搖、不生滅之定體，號曰首楞嚴，人人具足，個個圓成）。這「**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六度萬行，十方如來超越生死苦海，通達涅槃都是由這一法門超出，這是妙莊嚴之路。

佛問阿難為何出家修行？阿難答以看見如來相好而渴仰，因此發心出家修道（識心乃生死之根，故以見相發心為詰，探悉病源）。佛陀說一切眾生，從無始以來，生死相續，病源也就在這**厭染求淨**的一念，都是不知自己本有一**常住不變的真心**（即如來藏心），本自清淨光明的體性，而錯認**意識妄想心**（前六識心，乃大定之冤賊，菩提非此心所得成），為自己真正的體性，妄想非真，所以才有六道輪轉。佛又勸阿難應當以**直心**回答問題，因十方諸佛，皆以直心之道，而越生死，一超直入妙莊嚴海。

佛續之又問：是用什麼看見相好呢？誰在愛樂呢？阿難答以因「眼」見，「心」生愛樂。佛追問心和眼的所在，因心、眼的作祟，使我們輪轉六道。若不知心、眼的所在，就無法征服污染和擾亂本性的塵勞。後阿難答：此心在身內、在身外、在眼根、在明暗之間、在隨合隨有處、在中間、在無著處，都被佛一一辨證，加以否定！【佛破妄識無處】

這時阿難哀求佛陀指出真心的所在，並開示他奢摩他大定之路。佛陀說一切眾生，不能成就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外道和魔王等，是由於不知**迷悟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白飯：

(一) **妄本**：無始生死的根本：是你現在與一切眾生，用**攀緣心**（前六識心），作為自己的心性。

(二) **真本**：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就是你現在，**識精元明**（第八阿賴耶識或根中之性——六精），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因為諸眾生遺失這本來妙明，雖然終日發生力用，而不自覺知，枉入諸趣輪迴不息。

隨後佛陀舉拳再尋問阿難，到底以何為心，知這是拳？阿難即答，**能仔細推究尋逐的就是心**。佛陀開示說，這心是對當前六塵的虛妄相狀，所生起之**分別想心**，名叫**妄想**，乃是塵影，**塵有則有，塵無則無**，隨塵生滅。【佛斥妄識非心】

阿難認為離了這能分別覺知的攀緣心，豈不成了沒有心的人？這時佛開示說宇宙森羅萬象，皆是真心隨緣變現的幻象，原是虛假不實；一切因果，大至世界，小至微塵，皆因這一真心而成體相。

佛又說如果沒有前面所說的六塵境相，仍另有能分別的自性，那麼就是真心。若是這能分別的自性，離開六塵境相，就無自體性而消失，這就是前塵和意識分別緣影之事，非你的真心了。

最後，佛開示說世間一切修行的人，現前雖次第成就四禪四空及滅受想等九次第定，成為阿羅漢者，但不能證得無漏聖果（成佛），都是因為執著這生死妄想的第六意識，誤為是自己的真實心。

【上三段佛推妄識無體。連上共三番破識，全破其妄，破識心五種勝善功能（參閱A7.1），猶屬生死妄想，令人決定捨之，以徹去圓通或奢摩他路之障礙；以識心乃楞嚴大定之障礙，識心不去，大定不成】

3 論見顯真（原譯卷一、二）【空如來藏——開示圓通中聞性之體】

佛陀應阿難所求，從眼根中的見性，指出寂（本無去來）、常（本無生滅）、妙（物不能礙）、明（物不能混）的真心所在（如來藏心——為圓通之正因），所謂十番顯見，極顯其真：

- （一）約盲人見暗，顯見性是心；（二）約客主塵空，顯見性不動；
- （三）約觀河之見，顯見性不滅；（四）約手臂互換，顯見性不失；
- （五）約八相可還，顯見性無還；（六）約物見分明，顯見性不雜；
- （七）約非舒非縮，顯見性無礙；（八）約無是無非，顯見性不分；
- （九）破因緣自然，顯見性超情；（十）約見見非見，顯真見離見。

令阿難親自體驗根中不動搖、不生滅的見性（首楞嚴定體）。
【顯根性，一精元明心體，以為涅槃妙門，令人決定用之，則欲令捨識用根，為修楞嚴要旨】

接著佛陀為了解釋，阿難對「見見非見」之迷悶，就說一切眾生，所以輪迴世間（分段及變易生死），都是由於見性所帶二種見妄所致，當處發生（指同分惑境——十方依正），當業輪轉（指別業境——三界內身境）。

為了說明這二種見妄，佛以一人眼睛有赤眚（赤翳），見到燈上圓影，來比例阿難等眾好眼，所見到的山河國土及一切眾生（三界內身境），來說明難知的別業妄見。又以一國人見到災象，來比例諸國人，所見到的十方依正，來說明難知的同分妄見：

- （一）別業妄見：本是己心，自己「別業」（兼帶惑）的虛妄影相，而「妄見」心外實有，與他同住共見之境——三界內親近的依正。
- （二）同分妄見：本是己心，自惑所現（無業），是和大眾「同分」（共同有）的虛妄影相，而「妄見」心外實有，與己本身無干之境——十方疏遠的依正。

雖然佛陀前後交叉會合，來說明二種見妄，無非要顯能見和所見，同一虛妄，皆是自性光明，被無明煩惱所薰染後，所產生的妄見和妄境。而本覺真心，可覺照能緣之妄見，與所緣之妄境之虛妄，此覺照之真體，自然不再墮於有青妄見之中（即見見非見之義）。若能除滅這二種見妄，就是圓滿的菩提自性。

最後佛陀說明，本覺妙明非和合（非因緣）及非不和合（非自然），以開解阿難在「顯見離見」時所未開解的——因緣的和合相狀與自然的不和合相狀。【開其未開——密示萬法一體之旨】

4 萬象皆由真心影現（原譯卷二、三）【空如來藏】

佛開示說一切虛浮不實的塵境，皆是幻化的假相，忽而生，忽而滅，生無所來，滅也無所去——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徒有幻妄的名相，根本沒有實在的體性。然諸法皆依妙覺本明的真體，這真體如鏡，一切幻化的眾相，如鏡中影，無鏡就無影，眾生迷影而忘鏡，不知影雖虛幻，而鏡為實有，相雖妄現，而性實元真，這真性就是我們的妙覺明體。

真心不但近具根中，實則遠該萬法，量周法界。故佛陀又指出，四科的體性是常住不滅的，也就是要令阿難體會通達，五陰（色、受、想、行和識）、六入（六根）、十二處（六根和六塵）和十八界（六根、六塵和六識），所謂身心世界和宇宙天地等，都是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非從根生、塵生、空生及和合生），本來就是如來藏中**常住**（本無生滅）、**妙明**（不滯冥寂）、**不動**（本無去來）、**周圓**（不偏空界）的妙真如性（**常住不動**：離於凡夫之生死。**妙明周圓**：揀於二乘之涅槃）。在這真常妙明的本性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諸幻相，都了不可得。【會通四科即性常住——全相即性/即事即理】

這就恰如前文「別業妄見」中，所舉例的因眼有赤眚，而產生燈上的圓影，本屬見病，由赤眚而生；而能見到赤眚的**真體**，卻和**赤眚、見病及圓影**無關，永遠是清淨無垢的。同樣的道理，在這**妙真如性**中，去尋找**無明、妄見及三界內之身心萬法**，都了不可得；而一切生滅、去來、迷悟諸幻相，都是見性帶有一分無明而產生的，不是能看到無明妄見的真見。既知無明所成，因此終究不應說：四科中的身心萬法，為是**根生、塵生、空生或和合生**。

5 揭示真心的實相（原譯卷三）【空如來藏】

因阿難執著昔日所聞「因緣權教」，認為世間諸相，是四大（地、水、火、風）因緣和合而有；故聞佛於四科法中，一一皆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所以責問如來，何以違背以前之因緣宗？【執權疑實】

因此佛再說明七大（地、火、水、風、空、見和識），其相用是虛妄的，本非有和合之相（破因緣），也非無因自然而有（破自然）；而其體性即如來藏，圓滿周遍，本不動搖，**圓融無礙**，從本以來**寂然常住**，不生不滅。

又說如來藏性中，無法不備，無法不融；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性火真空，性空真火等，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如來藏以不變之體，隨九法界眾生根性（心）的優劣，知量（知識）的大小，幻現隨緣之妙用。【全性全相】

因隨（循）九界衆生染、淨二業，所發現之七大，各有不同；故於平等性中，有了差別的相狀。世間無知的凡夫，致惑於因緣、自然等戲論，這都是識心分別妄計的產物，但有言說，並無真實的意義。【上四段圓彰七大即性周遍】

此時，楞嚴會上的大眾，聞世尊先破妄想心，後從六根中指出真心，又舉四科七大，融會入於如來藏性，使悟物我同根，是非一體，妄無自性，全體即真，凡十界依正之相，皆循業發現而已。

因此各皆自知，**心遍十方、萬法唯心和心包萬法**。反觀父母所生之身，就如同十方虛空中，吹起的一粒微塵，若存若亡；也如湛然的大海中，偶起的一浮漚，起滅無所從來。因此了然明白，真心原自**常住不滅**，而阿難感動地說偈讚佛：「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發起上求下化的大願。【阿難明心生信】

6 剖析世界成因與人生真諦（原譯卷四）【五種深疑細惑】

阿難雖顛倒想已銷，但微細惑未盡，故富樓那尊者再請示佛陀：五陰、六根、六塵、十二處、十八界等既然都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本然清淨**，為何忽然產生山河大地、有情的眾生及業果等諸有為相？而且次第遷流，循環不息？並請教地、水、火、風、空等五大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互不陵滅之理。

【執實難權】

佛陀先為說**不空如來藏**，以示萬法生續之原由。因為真覺之體本具妙明，如果必欲**加明**於覺體上，就變成妄明妄覺了。由於一念覺明這種過失，才有**初之忽生**——三細六粗等相，和**後之相續**——世界相續（四大產生，宇宙形成）、眾生相續（情、想、合、離，更相變易）和業果相續（唯淫、殺、盜，三為根本）。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這猶如捏目，亂華發生一樣。

問中富樓那問諸佛如來，**何時再起其妄（無明）**，以產生世界、眾生和業果等萬法？佛示以**無明本空**，如迷方者，本無迷可得，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又**萬法現無**，如翳眼見空華，空華本不生。這無明和萬法本自不生，並非成佛後方滅。後佛陀**喻真不復變**，以示菩提究竟無變，如礦既銷成金，不復重為礦；涅槃究竟無生，如燒木成灰，不復重為木也！

接著佛說**空不空如來藏**，以答五大圓融的緣故。譬如虛空（喻如來藏），體非群相（空義），而不拒彼諸相發揮（不空義），以示「性」和「相」融徹無礙（空不空義）。五大一一相妄性真，亦復如是。**觀相元妄**，所以無生滅和無傾奪，怎會有阻礙呢？**觀性元真**，本非水、火等五大，則能和融，所以萬用齊妙！

最後佛依「迷悟心」對辨二種緣起：

- (一) **依染緣起執成有礙**：因一念無明妄動，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 (二) **依淨緣起融成無礙**：佛以妙明，不滅不生（根性），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又依「本來心」圓彰三種藏性，也就是**會歸三種藏性——空、不空、空不空如來藏，不離本來一心，無非「根性」之極量！**所謂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佛顯理顯至此處，可說徹法流之底，窮性海之源，顯到極處了！然而此**一心三藏，即首楞嚴定體**（一切事究竟堅固——一切四科七大等事相，是徹底堅固常住的，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為**自性天然本定，及圓含萬有之定**，不假修成，不由造作，人人本具，個個圓成。然眾生迷而不覺，故應當起奢摩他，微密觀照，方能圓悟。

富樓那又疑一切眾生，**何因有妄**（無明），自蔽三如來藏之真心？佛示以既稱為妄，自然沒有實在的體性，云何有生起的原因？佛舉城中的演若達多，迷頭認影而驚怖狂走，以說明**迷本無因和妄無所依憑**的道理，並指出只要**不隨妄心分別世界、眾生和業果**，就是攝心亡塵的功夫。這不隨三種相續之緣念分別心既斷，而能生三種相續的**因自絕——三緣斷故，三因不生**，所謂「**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

前面阿難既聞佛久排因緣，如會通四科中，一一皆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而今對富樓那，又語中帶**因緣和自然**，如前三種相續中說「**以是因緣世界相續，以是因緣眾生相續，以是因緣業果相續**」。現在又說：「**三緣斷故，三因不生**。」這不是說**因緣**嗎？如今說**迷本無因和妄無所依憑**的道理，又說「**歇即菩提，何勞修證**」，佛為什麼又忽然捨棄**因緣**，而落入**自然**呢？因此阿難懷疑世尊所說的話自相矛盾。佛陀為了要消除阿難這種深執，再以演若達多的頭和狂為喻，以說明了菩提真心：

本然非本然、和合非和合；

離本然非本然、**離**和合非和合（雙遮）；

即本然非本然、**即**和合非和合（雙照）；

離和即兩皆不著（遮照同時，即遮而照，即照而遮）；

遣之又遣，凡情盡處，即見本真，到此方名無戲論法。

末後佛責備阿難，雖能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人間尊為多聞第一，仍不能免離摩登伽淫染的魔難。因此遠不如一日之中，修習無漏道業，捨棄戲論，以遠離世間愛憎二苦。

【上四段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只要知真本有，達妄本空，則因緣和自然，俱為戲論】

7 捨妄趣真的先決條件（原譯卷四）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教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三如來藏），知定體無虧，天然本妙，近具根中，遠該萬法。無如根結未開，大用不發，故阿難比喻如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

因此阿難請示佛陀，根本發心下手起修的門路，以便使會中大眾，皆能捐棄小乘，畢竟獲證如來無餘涅槃，並使有學的徒眾，收攝和降伏往日攀緣不休的意識心，令得大總持法門（次第三藏和一心三藏），入佛知見。

這裡佛陀談論到初發心二種先決條件：

- （一）以因同果，澄清五濁入涅槃義：由於四大交相纏結，組成這身體，既成肉身，就妄有六根，分散我們湛然圓滿周遍的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等六精。從識陰始，終至色陰，五重渾然而成濁相（即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和命濁。不出世界、身和心）。因此眾生的真心，就被五濁所遮蔽，所以若以五濁構成的生滅意識心為「因地」心，而求不生不滅的「佛果」，是不可能的。必須以不生不滅的根性為「因地」心，旋轉虛妄生滅由四大構成的五種渾濁，方可求證不生不滅的真諦「佛果」。
- （二）從根解結，解脫纏縛入圓通義：由於無始一念妄動，從微至顯，攬四大六根為體，因此妄生纏縛，將豎窮三際，橫遍十方的真心，局限於四大假合五陰身內（不知心包萬法），外執物質世界為心外實有（不知萬法唯心），不能超越，形成了虛妄的眾生有情世界。這六根就是煩惱的根本所在，為賊作媒介，自劫家寶，捨生受生，自作自受。既六根是結之處，那麼解結必依於根，因此佛針對眾生世界妄數（世是時間，界是方位），以說明六根的功德，例如眼只有八百功德，耳有一千二百功德等等。要阿難選擇最圓通的一根來修，一門深入，以逆無始以來，由妄心妄境，交織而成的生死業流，方可次第解結，直達一真無妄的境地；這時六根就會同時清淨，皆獲解脫。

後阿難再啟請佛陀，如何是他應逆之而上的生死業流所在？並疑六根功德互不相同，為何一門深入，卻能使六根同時清淨？因此佛陀再重復的詳細說明阿難應逆之而上的分段，變易二生死流——俱生我執、分別法執、俱生法執及無明業識。並用太虛空雜列各種器皿為比喻，以說明根性本無一六，所以一門深入，能使六根同時清淨。

接著佛再重復說明**攬塵即根結之原由**（即生死業流之本，是以下科一**亡塵，而結自開**）。例如由明和暗引發為見精，後見精對映色塵，遂**攬取色塵**，結外色，而成勝義根和浮塵根；此根循色流轉，終日流逸、奔逐於色塵之境。動和靜引發為聞精，後聞精對映聲塵，遂**攬取聲塵**，卷外聲，而成勝義根和浮塵根；此根循聲流轉，終日流逸、奔逐於聲塵之境等等。

所以若離開明暗、動靜等，根本沒有結滯為根之妄體（**離塵無結**）。因此**但不隨動靜、合離等十二種塵相流逸奔逐（教以逆之）**，任選一圓通根而修，擺脫所黏的妄塵；其餘五種黏塵之根，亦隨此拔脫之一根，皆得圓滿解脫（因根雖有六，體本是一，所謂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

到此一真無妄的境地，不但**六根可相互為用**（情界脫纏成互用妙）；而內則晶瑩發光，心光遍照，洞徹表裡，這時宇宙之山河大地，如熱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的正知正覺**（器界超越成純覺妙）。

阿難聽佛說，攬塵所結之根，離塵就無結滯為根之妄體，卻誤作了**根性離開塵境，完全沒有性體**，因此佛命羅睺羅尊者當場擊鐘，以驗聞性周遍法界，不隨聲塵之有無，而忽生忽滅！

佛又以譬喻說明沉睡的人，已忘了肉耳的耳根和動靜的聲塵，而聞性並不隨沉睡而昏昧，即使生命終結，根、塵並捨，**聞性也常住不滅！**

若能捨棄生滅**無常的妄塵**，謹守真實**常住的根性**，勤行修習，常住真心本具的智慧光明一旦現前，根、塵、識心，自然一時銷落。【上三段阿難疑根性為斷滅】

8 解脫的程序（原譯卷五）

阿難啟請佛陀，身心中何者是「結」之本元所在，從何處下手去解？十方微塵數如來告訴阿難說，輪迴六道生死的癡結是六根，解除縛結，證安樂妙常的也是六根，並非他物。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中還是不明白，因此佛陀再詳釋說「**根**」、「**塵**」同源，本是一體，所以縛則同縛，脫則同脫，縛脫也不二，故說根的時候，而塵自在其中。復不舉「識」，是因**識性無源**，只是對前塵的虛妄相上，所起的妄想，如空花水月，並非縛結和解脫的關鍵。又說**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隨後佛陀親自說偈以總結前之「二種先決條件」（如來偈頌）。

阿難不解〈如來偈頌〉中**六解一亦亡**的真義及**舒解結縛的倫類次序**，因此佛陀用一條華巾就地打結，次第成為「六結」，以說明六結雖同為一巾所造，但畢竟不同，不能相混；接著從後順序解開，即無彼此，以說明**六解一亦亡**的道理。喻如來藏隨緣，妄成六結（六根各有六結），此六結為五陰（即三細六粗）鬱結而成，**由細至粗**依次為識陰（第一結、第二結和第三結）、行陰（第四結）、想陰、受陰、色陰（第五結和第六結）。

若欲解六根之結，必依任何一根而修，一根之結解除，其餘五根之結也隨著而解（六根本是一體，同一成壞，結則同結，解則齊解）。解開的順序則**由粗至細**：先斷第六、第五和第四結而證人空；再斷第三結、第二結而證法空；最後再斷第一結而證無生法忍（圓教初住）——**俱空不生**（參閱A5.4）。

9 二十五位聖者的證道報告（原譯卷五、六）

阿難雖悟「六解一亦亡」的真義，但猶未知圓通的本根，故希望佛陀不必顯說，願能密授祕密嚴淨的妙法。

當時佛陀使會中二十五位聖者（代表十八界和七大圓通法門），各自宣說最初證果所選擇的圓通法門。前二十四位聖者各自講述六塵、五根、六識和七大，為本因而證入圓通。最後，由觀世音菩薩自陳由**耳根的「聞性」**——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下手起修，反聞自性，一門深入，證入圓通的過程。

大士詳細敘述如何從聞、思、修而：

解六結	：動、靜、根、覺、空、滅；
越三空	：人空、法空和俱空不生；
破五陰超五濁	：證圓教初住，而一超直入等覺後心；
獲二種殊勝功德	：上合諸佛慈力，下同眾生悲仰；
發三種妙用	：三十二種應化身、十四種無畏功德，及四種不思議無作無為之妙德。

以聞聲救苦，普渡眾生，有求必應。【深入如來藏性，安住楞嚴大定，獲證圓通之體，稱體備發圓通大用，帶果行因，萬行繁興】

隨後佛教文殊菩薩，選擇最為對阿難的根機，及末世眾生最容易成就之方便門。文殊以偈頌，詳評前二十四聖所修方便法門，皆仗佛之威德神力之加被，才能捨脫塵勞，非是通常可修之法；而觀世音菩薩的耳根圓通，為娑婆世界真實的教體，正初心下手，最為方便，最容易成就之修持法門。

文殊特別指出耳根聞性，具備了三種真實——**常真實**（合會通四科即性常住）、**通真實**（合圓彰七大即性周遍）和**圓真實**（合五大為何不會互相陵滅）。所謂「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

摩登伽女，聽完文殊菩薩說偈之後，即證阿羅漢果，另有無量無邊的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10 攝心修定的清淨明誨（原譯卷六、七）【圓通加行】

阿難請示佛陀攝心修定的方法，及末法時如何建立道場，以避免妖魔鬼怪的干擾，而不至退失菩提道心。佛陀論及修行三項先決的原則，即**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等三無漏學，並強調嚴守四種清淨明確之教誨，即**斷除身心之淫、殺、盜和大妄語**，以便解脫塵勞，超脫生死輪迴。

佛說持守上述四重淨戒，一切魔事就不會發生；如果還不能斷除宿習業種，就要**一心持誦〈楞嚴神咒〉**。為此，佛又略示壇場中所修的定和慧。接著佛又應阿難的重請，而詳細講述了建立楞嚴壇場及如何誦咒的諸種儀軌。

最後佛陀應阿難的要求，說出〈楞嚴神咒〉，並讚嘆神咒的種種無比殊勝功德！大意謂：十方佛陀之成道、降魔、度眾等，都是由此神咒；驅除邪怪，消滅災毒、不生下賤、常住佛處，都由持誦此咒；乃至求長壽、求智慧、求國泰民安、求風調雨順等等，無不能一一實現。

會中無數金剛、梵王、帝釋、四大天王、八部鬼神等眾以及八萬四千恆河沙數，金剛藏王菩薩及其眷屬，聽了佛的講述，紛紛表示願意護持，誦持此咒的修行者。

11 修證聖位的次第（原譯卷七、八）

阿難請問修行過程中的階位次第。佛略示說**妙真如性，圓滿光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迷、悟，凡、聖之分別。因最初一念無明妄動（妄加明於覺體上），產生三細六粗，才妄生有情之眾生與有情之世界，二種顛倒乃至十二類生。既有妄生，就有妄滅，所以生滅兩皆名妄。

由於知道生滅名妄，以為滅妄方可顯真，於是發心修行，致有三種漸次，五十五位正修行路，直向妙覺果海等教法。實在煩惱、生死，菩提、涅槃，不過是眾生與佛陀迷悟不同，輾轉相依的二種名號而已，二者都無實體。由此一念無明妄動，依真起妄，才妄生二種顛倒：

- (一) **有情眾生顛倒**：無明和三細皆是虛妄，然妄上加妄，以無明等輾轉發生之力，而發明四粗等**惑**；諸惑薰習，能成諸業（第五粗——起業相）。因彼業同，乃得相感潤生之惑；當父母有緣處交合時，見有明相發現，明見則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因感而入胎（第六粗——業繫苦相）。因有相感的業，會合則中陰身之相即滅，胎中後陰之相即生。

(二) **有情世界顛倒**：由無明妄力，攬塵結根，妄成分段的根身，而建立**四方**的虛妄界限。其實，無明本空，不是世界真正的成因，妄以為是世界成因。世界亦空，本來沒有能住的境相，妄成所住的境相；皆由眾生**妄執四大為身**，念念生滅，遷流不住，而建立**三世**的虛妄時間。三世和四方和合相涉，故變化眾生也成十二類。以色、聲等六塵為對象的六亂妄想，薰成造業的性能。業因既成，必招業果，故感十二類生的果報，由此交織輪轉諸道，生死不休。

接著佛詳述**十二類眾生**（即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和非無想），依惑造業，依業受報之狀況。這十二類眾生，一一類中，各各具十二種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皆是由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就具足如斯，虛妄亂想。【示染緣起，依真起妄，遍成十二類生，輪迴諸趣】

因此欲修佛果三摩地（正定），非要從這顛倒的根本原因（指最初一念無明妄動）下手不可，共分「三種漸次」，即**除其助惡的因緣**（即修習一一斷吃五種辛菜）、**挖空罪業的正性**（即真修一一不淫、不殺、不盜和不妄）和**違逆現前的業行**（即增進一一耳根不出流聞塵，而入流照性）。

通過三種漸次的修行，就能證無生法忍（十信滿心一一圓教初住），從此漸次進修，依所行持的成就，次第安立各種聖位（指初住以上聖位）：

乾慧地：束三漸所含十信為乾慧；
十心：開初住為十心；
十住：生佛家而為佛子；
十行：廣六度而行佛事；
十迴向：回佛事而向佛心；
四加行：泯心佛而滅數量；
十地：契真如而覆涅槃/依中道而趣佛果；
等覺：齊佛際而破生相；
妙覺：成無上道，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如是種種位次，皆是以三種漸次的緣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乾慧非真，妙覺非路）。

【示淨緣起，返妄歸真，上歷五十五位，究竟涅槃。定慧均等，中中流入，薩婆若海一一如來一切種智之海】

最後文殊菩薩請示了《楞嚴經》的經名，佛答之以五名（經前題名，是綜合此五名，而命名之），而阿難至此方斷欲界前六品思惑，獲證二果斯陀含。

【上雖談證位，未盡行因，下而戒業習於七趣情想，防禪定於五陰魔邪，無非行門之事；必期於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始得名為究竟堅固之證也】

12 衆生升沉輪替的因緣（原譯卷八、九）【談七趣勸離以警淹留】

此處阿難請示佛陀，佛體既真實（如來藏妙真如性），云何復有七趣之虛妄？真如體中，本來就有七趣？還是由眾生的妄想習氣所生？地獄是否有固定的處所，即各別造業，同到一處受報（別業同報）？還是別業別報？

佛說一切眾生，所具的如來藏性，其體不變，沒有任何雜染；只因一念妄動，而有妄見（無明現行），由妄見而生妄習（隨順殺、盜、淫——雜染種子），由這無明種習為因，故有七趣之虛妄。因此將原本的一真，分為：

（一）內分（屬情故墜）：眾生身分之一內，對境心存愛染，發起貪戀不捨之妄情，以妄情積久不休，則能發生貪愛之水。

（二）外分（屬想故升）：眾生對身分之一外的美妙境界，產生種種仰慕渴求（不安本類，志求出離），發而成虛妄的想念；想念積久不休，想極神飛，能生殊勝之氣，而脫離形累，必成超舉之因。

佛陀先略示七趣（地獄、餓鬼、畜生、人、仙、天和阿修羅）之升沉，不出情和想二因所招感。接著佛詳述地獄眾生，造十種業習為因，即淫欲、貪愛、我慢、瞋恚、奸詐、欺誑、怨恨、惡見、枉屈和諍訟等習，致使六根交互受報；而眾生依所造惡業的輕重，而墮入不同層次的十種地獄。

地獄受罪眾生，經過多劫的燃燒，受罪完畢，依其業因，而分別受生為十種鬼類。

鬼報既盡，又依其業因，分別受生為十類畜生，以酬其宿債。

宿債既酬，又依其業因，分別受生為十類人倫。

若人道眾生不依本覺真心，而修楞嚴大定，卻別依妄念，作各種修練，欲求堅固形骸，長生不死，又依其業因，而分別受生為十種仙人。

佛開示說，若世間人不求出世道，不以湛然常住的真心，為本修因，而僅依五戒十善而修，求獲有漏的人天福報，未能捨棄妻妾的恩愛；依其業因，可上生欲界六天。

若但以世間的禪那（靜慮）為因心，守身如玉，不犯淫行，也能依其業因，上升色界四禪十八天。其中第四禪的五不還天（即不再回到欲界受生，因欲界中九品思惑習氣已減盡），乃三果聖人寄居之處，住此以斷七十二品思惑，求證阿羅漢果（指利根阿羅漢）。

若第四禪的天眾，欣上厭下，滅色歸空，滅空歸識等，則往無色界四空天。若從「無想天」及「廣果天」各外道天而來四空天，報盡依然隨業流轉七趣；而鈍根阿羅漢，則經歷此四天，比前利根者，多修二十萬大劫。

接著佛宣說三界之中，尚有四種阿修羅，因其造業不同，而分屬為鬼道類、人道類、天道類和畜生類。

末後佛陀再說明，七趣所以升沉往返，無不是隨妄想（惑）以受生，隨妄業而受苦報。衆生輪迴的根本，是因不識本有妙明真心，隨順殺、盜和淫的緣故。逆上三者，就生三善道；順上三者，就落三惡道。善、惡無有出期，故起輪迴性。若得妙發三摩提，則妙性常寂，順逆兩亡，斷性亦滅。

13 邪與正的辨識（原譯卷九、十）【辨五魔令識以護墮落】

佛陀知道有人心光內照，返本歸元，十方虛空，皆悉銷滅而殞亡，而空中所有國土和宮殿無不震裂（皆是迷真起妄之妄想而建立）。因此一切天魔鬼神，魑魅妖精，必定會來干擾行人，希望破壞行者的禪定，它們方能安居宴樂。

它們或附著於行人的身心，令誤入歧途，或途中發狂，或走火入魔，或顯魔通、鬼通、妖迷惑亂行人，而且讓行人口說似是而非的經法，以邪知邪見造種種惡業，毀戒謗法，撥無因果，無所不為；現世受到嚴酷的惡報，死墮無間地獄。甚至有人把著魔者當作是聖者看待，以自己的資財，身命全力供養，這都是認賊為子，自墮火坑，損法財、傷慧命，何等危險！

因此佛陀無問自說的，講出十方三世諸佛，依之方成正覺的**五陰辨魔法門**——辨別禪定中的微細魔境，以便魔境現前時，能得辨認，免致墮落魔網，成為魔類，使自己的寶覺全身，俱遭淪墮，無可哀救！

佛在經中將修習三摩地，因受**五陰妄想**（即堅固、虛明、融通、幽隱和虛無）所障；加上行者見理不曾透徹，正定沒有達到精純，禪觀與妄想交戰於心中，互為勝負而產生的各種：

境界：色陰魔、受陰魔和想陰魔——各有十境；【外魔】
狂解：行陰魔——十計；【心魔】
謬執：識陰魔——十執；【見魔】

皆稱之為外魔、心魔和見魔。因「魔」作祟，修行者得不到正受、正知和聖解，從而墮入外道或者無間地獄。

佛陀又說只有將五陰中的妄想銷盡，六根互用無礙，清淨如淨琉璃，修行者才能證圓教初住，而一超直入等覺後心，由是直入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聖道，得證一一契合性真本有，而不從外得。

佛陀告訴阿難說：「為害好像是外魔，著魔實由心起，但要心中不生勝解，則心垢洗除；主人不迷，則彼魔事，無奈你何，自不會墮落邪見網中。」

佛又告誡阿難說：「若是將來末法時代的愚鈍眾生，沒有明白禪那中各種差別境相，不知佛所說的辨魔法要，但又樂於修習耳根三昧；你如果怕他不識魔境，誤蹈邪見網，當一心勸他，持誦我的〈佛頂陀羅尼咒〉，如果不誦，就是書寫咒語於禪堂，或佩帶於身上，一切妖魔就不能動。」

14 消除五陰妄想法要（原譯卷十）【辨五魔令識以護墮落】

阿難請示佛陀何以「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如：

色陰：堅固妄想；
受陰：虛明妄想；
想陰：融通妄想；
行陰：幽隱妄想；
識陰：虛無妄想。

欲想破除五陰是一次同時頓除呢？還是要漸次滅盡？

破除這五種陰境，須以何處為何陰的界限？

佛先略示真心本來圓滿清淨，本無界內分段生死、界外變易涅槃、世界、眾生及虛空，皆因五陰妄想之所生起。總以真心，一念無明妄動，而成三細六粗——五陰和五濁並起，如演若達多迷頭（喻迷真心）認影（喻認妄想）。後佛破斥因緣和自然二種計度，及詳示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

接著佛超答五陰的界限：

色和空：是色邊際；
觸和離：是受邊際；
記和忘：是想邊際；
生和滅：是行邊際；
湛入和合湛：是識邊際。

最後佛說這五陰的根元，由於一念不覺，重疊生起，生是從識而起（由細而粗），滅卻是從色而除（由粗而細）。理上可以頓悟，一念悟，五重妄想可同時並消；事相上說，決不能同時頓除，須漸次滅盡。

這是佛對破除五陰諸魔，以回歸如來藏心等相關問題的概要回答；也對全經所闡述的義理，作為一個總結。

15 極顯經功和結衆法喜(流通分) (原譯卷十)

最後，佛陀特別咐囑修行人弘揚和誦持《楞嚴經》及〈楞嚴咒〉，如能依教奉行，將能直趣菩提聖果，永無魔事；並說明弘揚者，雖犯四種根本重罪（殺、盜、淫和妄）及犯大乘十惡重罪，也因宏揚此法門的緣故，所有深重罪障都能消滅，所得的福報，遠超於用遍滿十方所有虛空的七寶，供養微塵數的諸佛如來，千萬億倍！

講義内容

講義內容目錄

四門		1 佛說本經之因緣 (序分)	1
悟門 (見道)	妙奢摩他 【令悟密因 大開圓解】	2 徵心辨妄【空如來藏】 (2-14是正宗分) 第一次徵心：佛破妄識無處 佛說迷悟二種根本 第二次徵心：佛斥妄識非心 佛推妄識無體	2A 2B 2C 2D
		3 論見顯真【空如來藏】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十番顯見 (帶妄顯真) 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 (剖妄出真) ——釋其迷悶 正破和合俱非 (剖妄出真) ——開其未開	3A 3B 3C
		4 萬象皆由真心影現【空如來藏】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	4A-4D
		5 揭示真心的實相【空如來藏】 圓彰七大即性周遍 (地、火、水、風、空、見、識) 阿難明心生信	5A 5B
		6 剖析世界成因與人生真諦 (五種深疑細惑) 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眾生及業果？為何又遷流相續？【不空如來藏】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眾生及業果，何當復生？ 五大為何不會互相陵滅？【空不空如來藏】 圓滿彰顯三藏以勸修【一心三藏】 眾生何因有無明之妄，自蔽三如來藏之真心？ 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	6A 6B 6C 6D 6E 6F
		7 捨妄趣真的先決條件 初發心二種先決條件 (以因同果和從根解結) 阿難疑根性為斷滅，如來命羅睺擊鐘，以驗聞性不滅	7A 7B
修門 (修道)	妙三摩提 【令從耳根 一門深入】	8 解脫的程序 今日身心何者是結之本元？從何處下手方得名解？ (如來偈頌) 如何是六解一亡的真義？如何是舒解結縛的倫類次序？	8A 8B
		9 二十五位聖者的證道報告 諸聖略說圓通 觀音廣陳圓通 佛教文殊選擇：文殊獨選耳根圓通 (文殊偈對)	9A 9B 9C
		10 攝心修定的清淨明誨 (道場加行) 正教持戒 (四重淨戒)、助以咒力、略示場中定慧 重請說道場 重請說神咒、楞嚴咒之殊勝功德、會眾願護	10A 10B 10C
(證門)	妙禪那 【令住圓定 直趣菩提】	11 修證聖位的次第 所依真如為諸法源、十二類生 (示染緣起遍成輪迴) 三種漸次、菩薩之階次 (示淨緣起歷成諸位) 文殊請問經名 (共五名)	11A 11B 11C
助定門 (助道)	以戒助定	12 眾生升沉輪替的因緣 (談七趣勸離以警淹留) 略示情想為升墜根由、十習業因 (地獄、鬼、畜生、人) 和地獄六交報 諸仙趣、諸天趣、阿修羅趣	12A 12B
	以慧助定	13 邪與正的辨識 (辨五魔令識以護墮落——無問自說五陰魔境) 普告魔境當識、驚動諸魔由定、五陰區宇、盡相及妄源 五十重陰魔 (五陰各有十種陰魔)	13A 13B-13F
	以戒慧助定	14 消除五陰妄想法要 (因請重明五陰生滅) 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五陰界限、五陰滅除頓漸	14
		15 極顯經功和結眾法喜 (流通分)	15

楞嚴經正脈五周表

四門		1 佛說本經之因緣 (序分)	
<p>悟門 (見道)</p>	<p>妙奢摩他 【令悟妙心 本具圓定】</p>	<p>2 徵心辨妄【空如來藏】 (2-14是正宗分) 第一次徵心：佛破妄識無處 佛說迷悟二種根本 第二次徵心：佛斥妄識非心 佛推妄識無體</p> <p>3 論見顯真【空如來藏】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十番顯見 (帶妄顯真) 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 (剖妄出真) ——釋其迷悶 正破和合俱非 (剖妄出真) ——開其未開</p> <p>4 萬象皆由真心影現【空如來藏】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p> <p>5 揭示真心的實相【空如來藏】 圓彰七大即性周遍 (地、火、水、風、空、見、識) 阿難明心生信</p> <p>6 剖析世界成因與人生真諦 (五種深疑細惑) 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眾生及業果？為何又遷流相續？【不空如來藏】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眾生及業果，何當復生？ 五大為何不會互相陵滅？【空不空如來藏】 圓滿彰顯三藏以勸修【一心三藏】 眾生何因有無明之妄，自蔽三如來藏之真心？ 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p>	<p>破妄顯真周 (初銷倒想)</p> <p>無生無礙周 (審除細惑)</p>
<p>修門 (修道)</p>	<p>妙三摩提 【令依妙心 一門深入】</p>	<p>7 捨妄趣真的先決條件 初發心二種先決條件 (以因同果和從根解結) 阿難疑根性為斷滅，如來命羅睺羅擊鐘，以驗聞性不滅</p> <p>8 解脫的程序 今日身心何者是結之本元？從何處下手方得名解？ (如來偈頌) 如何是六解一亡的真義？如何是舒解結縛的倫類次序？</p> <p>9 二十五位聖者的證道報告 諸聖略說圓通 觀音廣陳圓通 佛敕文殊選擇：文殊獨選耳根圓通 (文殊偈對)</p> <p>10 攝心修定的清淨明誨 (道場加行) 正教持戒 (四重淨戒)、助以咒力、略示場中定慧 重請說道場 重請說神咒、楞嚴咒之殊勝功德、會眾願護</p>	<p>巧修正助周</p>
<p>(證門)</p>	<p>妙禪那 【令位圓定 歷位修證】</p>	<p>11 修證聖位的次第 所依真如為諸法源、十二類生 (示染緣起遍成輪迴) 三種漸次、菩薩之階次 (示淨緣起歷成諸位) 文殊請問經名 (共五名)</p>	<p>圓位因果周</p>
<p>助定門 (助道)</p>	<p>以戒助定</p> <p>以慧助定</p> <p>以戒慧助定</p>	<p>12 眾生升沉輪替的因緣 (談七趣勸離以警淹留) 略示情想為升墜根由、十習業因 (地獄、鬼、畜生、人) 和地獄六交報 諸仙趣、諸天趣、阿修羅趣</p> <p>13 邪與正的辨識 (談五魔令辨以護墮落——無問自說五陰魔境) 普告魔境當識、驚動諸魔由定、五陰區宇、盡相及妄源 五十重陰魔 (五陰各有十種陰魔)</p> <p>14 消除五陰妄想法要 (因請重明五陰生滅) 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五陰界限、五陰滅除頓漸</p>	<p>超有出魔周</p>
		<p>15 極顯經功和結眾法喜 (流通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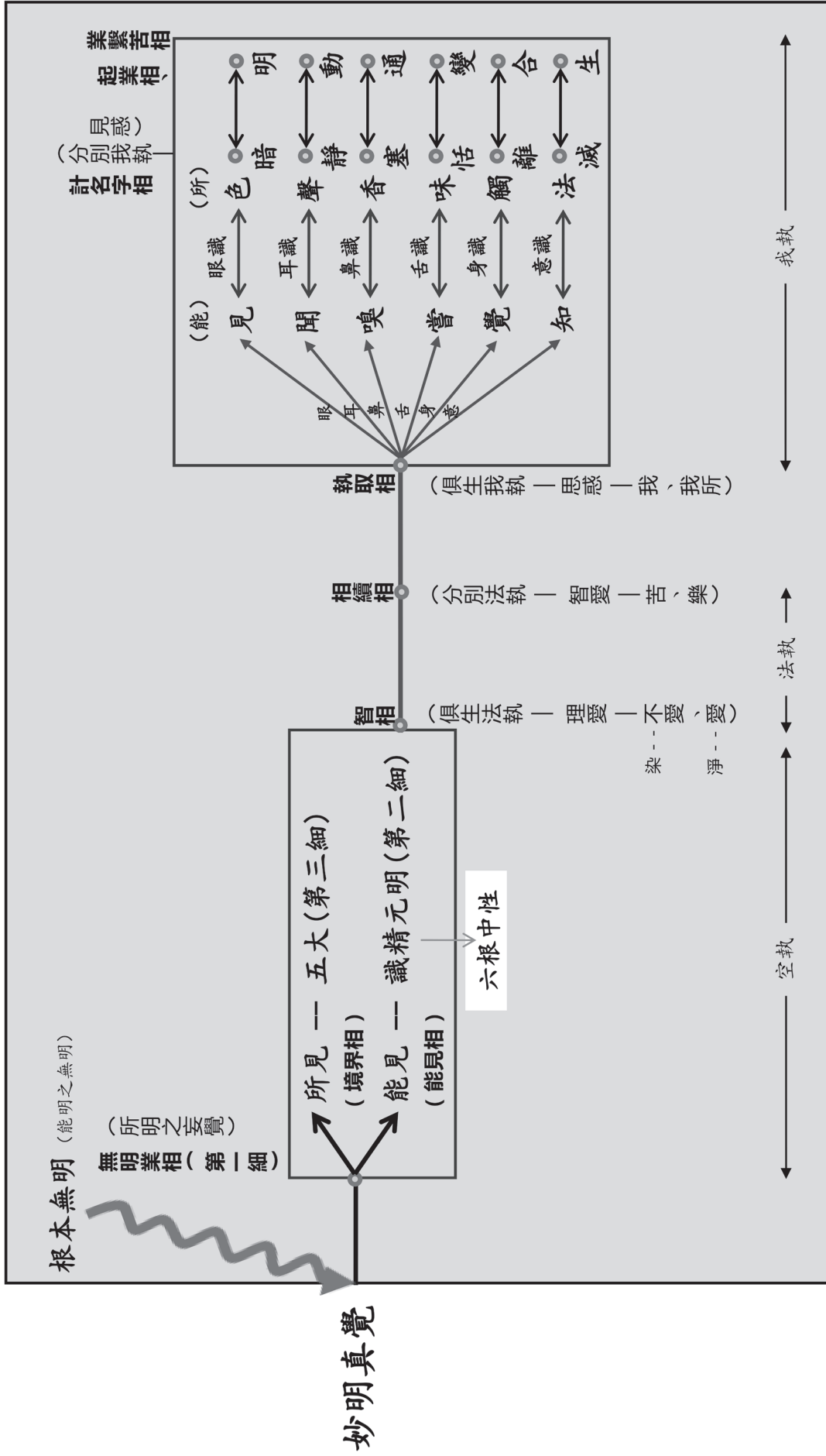
講義內容綱要[△]

四門		1 本經因緣	1
悟門	妙奢摩他	2 兩次徵心、三番破識 迷悟根本	2A, 2C, 2D 2B
		3 十番顯見 兩種見妄 破和合俱非	3A 3B 3C
		4 會通四科	4A-4D
		5 圓彰七大 明心生信	5A 5B
		6 忽生相續 何當復生 五大陵滅 一心三藏 何因有妄 執因緣法	6A 6B 6C 6D 6E 6F
		修門	妙三摩提
8 結之本元、如來偈頌 六解一亡、舒結倫次	8A 8B		
9 二十五圓通 文殊偈對	9A-9B 9C		
10 四重淨戒、助以咒力、場中定慧 重請道場 重請神咒、咒之功德、會眾願護	10A 10B 10C		
證門	妙禪那	11 諸法本源、十二類生 三種漸次、菩薩階次 請問經名	11A 11B 11C
助定門	以戒助定	12 十因六報、七趣輪迴	12A-12B
	以慧助定	13 五陰區宇、五陰盡相、五陰妄源 五十陰魔	13A 13B-13F
	以戒慧助定	14 五陰妄想、五陰界限、滅除頓漸	14
		15 極顯經功	15

△閱讀法：建議讀者先把綱要的句子背起來：本經因緣、兩次徵心、三番破識、迷悟根本……五陰妄想、五陰界限、滅除頓漸、極顯經功。

講義內容綱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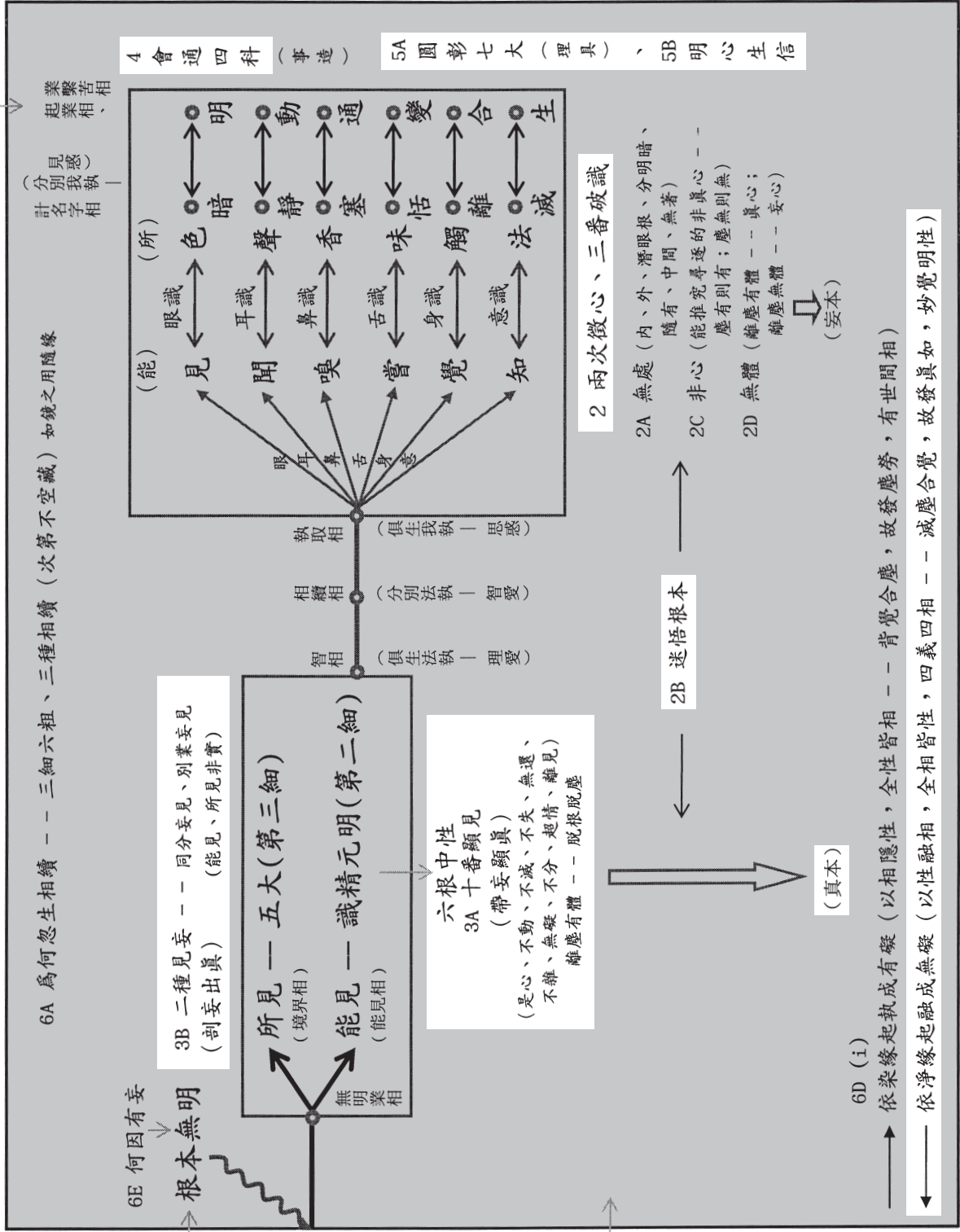
十八界 二障 三細六粗



6B 今得妙覺
三種相續生
何當復本空
a 無明本無
b 萬法現無
c 真不復變

悟門

3C 破和合俱非 (如鏡體用和合俱非) (剖妄出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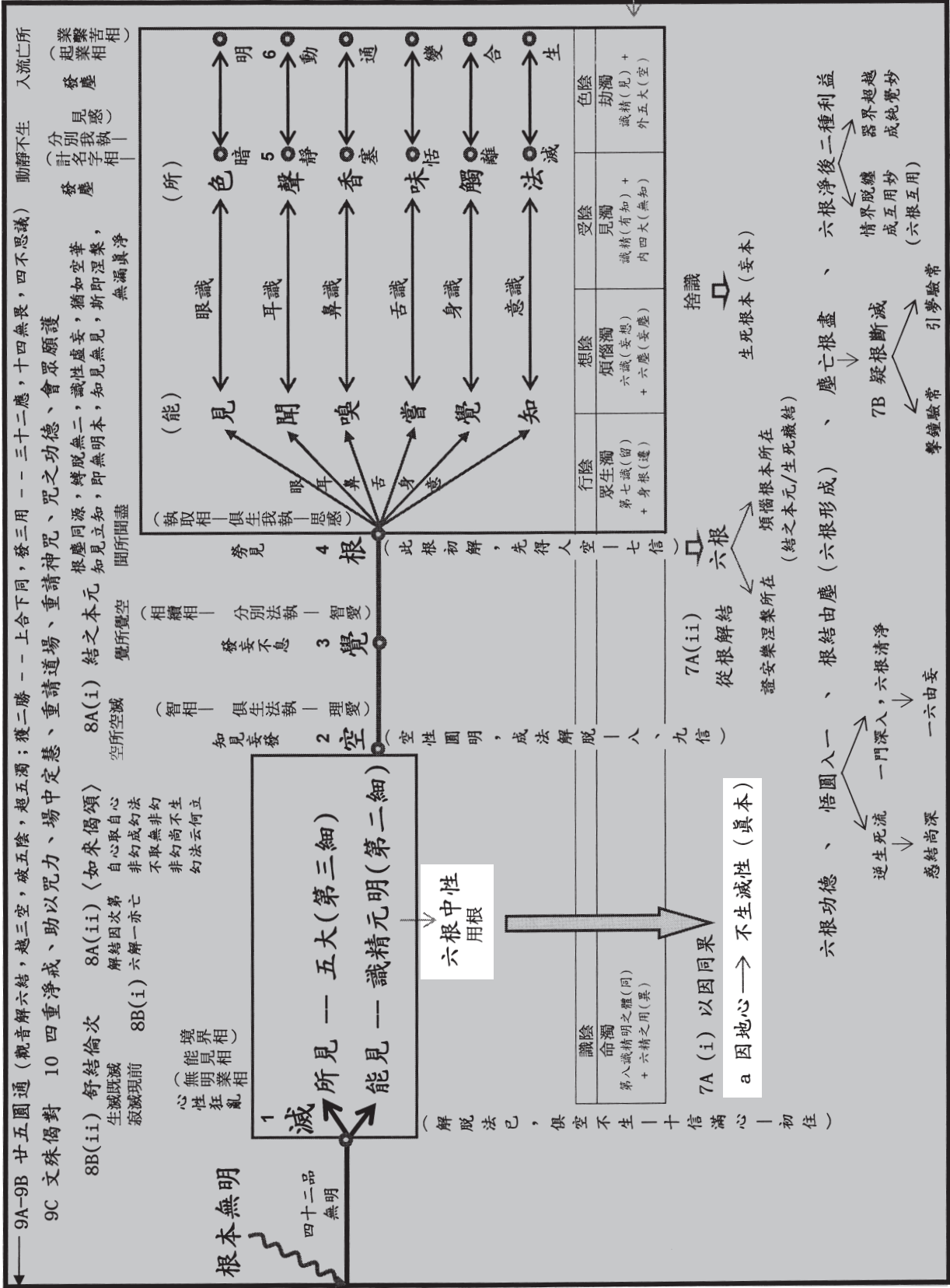
妙明真覺

2 至 5 (次第空藏) 如鏡體不變

6C 為何五大不陵滅? (次第不空藏) 如鏡體用圓融無礙

6D (ii) 一心三藏 (如鏡已起或未起照用時)

修門



妙明真覺

證門、助定門

11A (i)

所依真如為諸法源

11B 示淨緣起歷成諸位

← (i) 三種漸次 (斷絕五辛、四重淨戒、返聞自性) -- 依聖解

11A (ii) 示染緣起遍成輪迴

十二類生

一漸次

二漸次

乾慧一位 (末三漸所含十信為乾慧)

根本無明

四十二品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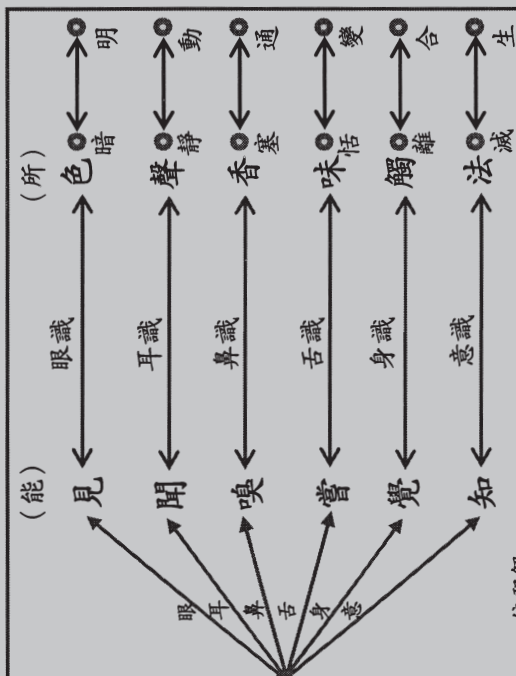
11B(i.i) 菩薩階次
 十心 (開初住為十心)
 十住 (生佛家而為佛子)
 十行 (廣六度而為佛事)
 十回向 (回佛事而向佛心)
 十加行 (沃心佛而滅數量)
 十地 (契真如而覆涅槃)
 等覺 (齊佛際而破生相)

所見 -- 五大 (第三細)

能見 -- 識精元明 (第二細)

六根中性

12 (以戒助定)
 七趣輪迴 (十因六報、十種仙人、廿八層天、四種阿修羅)



13 五十陰魔 (以慧助定) -- 依邪解

識陰	行陰	想陰	受陰	色陰
因所執能非常知生歸貪真定性定	二種無常四種顛倒四種有違四種綺亂有十六相八種無非八種俱非七際斷涅槃	貪求善巧貪求契會貪求辨析貪求冥感貪求宿命貪求靜謐貪求神力貪求深空貪求永歲	抑己悲生揚己齊佛定偏多慈慧險生歷安覺勝見慧著著	身能出礙內傲拾蟲精魄離現境變成物暗中同身遍見遙見妄
14(i) 五陰妄想	14(ii) 五陰界限	融通妄想	虛明妄想	堅固妄想
虛無妄想	虛無妄想	融通妄想	虛明妄想	堅固妄想
合湛 <=> 湛入	減相 <=> 生相	忘 <=> 記	離 <=> 觸	空 <=> 色

14 (iii) 五陰滅除頓漸 (以戒慧助定) 此五陰元, 重疊生起, 生因識有, 滅從色除。理則頓悟, 乘悟併銷, 事非頓除, 因次第盡。

妙明真覺

妙覺 (成無上道, 圓滿菩提, 歸無所得)

11C

文殊請問經名

佛說本經之因緣* (序分)

證信序 (六種成就，證明此法可信)

先明五義

如是我聞：這一部經，是我阿難*親聽佛陀*講的，現在照樣宣說。有一天，佛住在室羅筏城(舍衛城)*的祇桓精舍(祇園精舍)*。

廣列聽眾

佛和他的常隨弟子一千二百五十位*大比丘*在一起。這些大比丘，皆是斷除生死煩惱(即無漏*)的大阿羅漢*，也是住法王*之家，持秘密藏之佛子*——佛子住持，即三界*而超越三界——善超諸有。他們在所住的國土中，威儀*嚴謹(歎定德)，智慧深湛，親近世尊，足以繼承如來宣揚正法(即轉法輪*)，堪受如來遺囑(歎慧德)。

這些大比丘，戒行*清淨(即嚴淨毗尼*)，能為三界人天的師範(歎戒德)；也能應眾生機，變化無量身(隨類現身*)，來普度眾生*(歎慈德)，乃至拔濟未來眾生超越塵勞*之羈累，出於五陰三界之牢獄(歎悲德)。他們以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婆尼沙陀*等為上首弟子。

還有無數的無學辟支佛*，以及初發心辟支佛根性者，也一齊來到佛陀的住所，附屬在諸比丘們，作休夏自恣法(休夏即結夏安居*期滿的日子。這是一年一度的盛會，比丘有過，可當眾公開懺悔，也可任人公開檢討，所以又名為僧自恣日。隨後佛必應請說法，並任由發問)。

因此十方*諸大菩薩，也很珍視這個機緣，特別趕來參加法會請問世尊，希望解決心中的疑難，一個個虔誠恭謹，瞻仰世尊慈悲肅穆莊嚴的法相，靜待世尊開演微密法義(即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當時如來，親自敷座，安詳趺坐*，為自恣法會中的常隨眾及雲集眾，開示宣說深奧的妙義(有二釋：一、作自恣法會羯磨之法，以除三乘聖賢之過罪心疑。二、宣示類似此經之大法也，如法華前之無量義經)，法會大眾，聽了世尊所開示的道理，得到未曾有的歡喜。

世尊像迦陵鳥*一樣美妙的聲音，十方世界都能聽到，所以恆河沙數*的菩薩，皆聞聲來到了道場*，他們以大智文殊師利*菩薩為上座首領。

發起序 (本經發起因緣)

王臣設供

那天也正是波斯匿王*的父王逝世紀念日(諱日*或忌辰)，波斯匿王為超薦他的父王，特別在宮廷偏殿中(宮掖*)，恭敬設筵舉辦齋*供，廣陳珍饈無上妙味，並親至祇桓精舍，恭迎如來及諸大菩薩，蒞臨王宮應供。城中一些福德俱隆的長者*，清淨自守的居士*，也都預備了美味的食物，恭候佛陀和他的弟子降臨。

佛僧赴請

當時佛命文殊菩薩率領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分別至各處應供，以滿足齋主的願望，使皆有種福的機會。

阿難示墮¹

祇有阿難一人，在自恣日以前，先受善信*的迎請，到別處去了，因路途較遠，一時趕不回來，沒有參加集體應供的行列(上乃別請未還)。依照佛陀的規定，僧徒遠出，必須有一位上座(長老)*，和一位阿闍黎*(親教師)同行，以防止過犯，或失威儀。這次阿難的遠行，卻是獨自一人(上乃無侶獨歸)，以致幾乎破了根本大戒*，將要犯墮落惡道*的重罪，但也是使佛陀宣說本經的因緣。起因是這樣的：

那天因為是僧徒解夏的日子，不但波斯匿王請佛應供的事，全城皆知，城中的長者居士，也各在家設供，恭候法駕降臨，自然也就沒有人再送齋供到精舍。阿難獨自回到祇桓，也就沒有飲食可用(按：當時的寺院，沒有自辦伙食的，完全是按時托鉢乞食*)。阿難不得已，祇好獨自持鉢，到平日所遊化的室羅筏城中，不分淨穢，挨戶順序次第乞食(上乃無供循乞。阿難忘了自己不過是初果學人，定力非常薄弱，原是不可單獨托鉢的；但一向自恃多聞，不知自己修持有限，竟欲仿效菩薩的行為，以致誤入了淫女之室，遭遇了無力自破的魔障)。

當時阿難心想，祇求最後一位檀越*(布施者)做為齋主，因此就無問淨家、穢家、刹帝利*(貴族)或是旃陀羅*(賤民)，一律效法佛菩薩，以平等慈悲心接受，不揀擇卑微下賤之家²，使他們都有種福修慧的機會，發心要圓滿成就，一切眾生的無量功德*(上乃欲行等慈)。

阿難知道，世尊曾親自訶責過須菩提*和大迦葉*，說他們身為阿羅漢，心卻不平等，仍存有分別心*(須菩提捨棄貧賤的人，專向富貴之家乞食；而大迦葉又捨富貴，專求貧賤者供養*)。他們的用心，雖然很好，到底總不是平等心。富貴人家，固然要繼續培養福田*，方能長保富貴；可是貧賤的人，更要多多修福

，才可擺脫貧賤的痛苦)。阿難最欽佩敬仰如來的平等襟懷，能夠開發闡明無遮限的慈心；況且以平等心乞食，還可避免世人的懷疑和毀謗呢！

想著想著，阿難已到了室羅筏城門外的濠溝，於是端嚴整飾威儀，遵照乞食的律儀*，徐步進入護城門，給人一種安詳肅穆恭敬的印象，希望藉清淨的儀態，能使見者受到默化。

那時阿難既決心學菩薩，要以平等心乞食，當然不擇門戶，沿門托鉢。不料經過一娼妓之家——摩登伽*，遭遇到大幻術（摩登伽家有一女名鉢吉蹄，十分嬌艷，美若天仙。摩登伽會娑毘迦羅*先梵天*咒術*，法力非比尋常。這外道*摩登伽的女兒一見阿難，不禁傾心愛戀，認為是世間獨一無二的美男子，立即要求她母親，一定要使阿難成為她的終身伴侶。母知阿難既跟佛陀出家*學道，已捨棄了世間愛欲，決不可能返俗*娶妻；何況阿難出身王族，自為賤民，門戶懸殊，教她不要癡心妄想。然她一見鍾情，力勸不醒，摩登伽愛女情深，不得已，祇好使用娑毘迦羅過去先梵天咒術，以求迷惑阿難，滿足女兒的心願）。

摩登伽以娑毘迦羅先梵天咒術，所加持*過的淨巾，覆蓋在食物盤上，令鉢吉蹄親自捧著獻與阿難。阿難一見，果然為大咒術所迷惑，神智恍惚，身不由己，像做夢似的，跟在鉢吉蹄身後，進入了她的香閨，同入羅帳。在鉢吉蹄百般媚惑，肌膚相親及撫摸之下，阿難已如醉如癡，完全不能自主，心裡雖然明白，但不能抗拒她的擺佈，眼看將犯根本大戒，毀棄戒體*，心中非常恐懼，惟有默祈佛陀救護。

如來垂救

世尊有他心通，阿難動念求救，佛陀早已心知他被淫術所加害，故用齋之後，立即趕回祇桓精舍。波斯匿王和他的大臣，以及在陪的長者、居士，見佛飯後匆匆回舍，知有特殊因緣，都跟隨佛陀至祇陀林，希望恭聽心要大法。

佛回到精舍之後，立即從頭頂的肉髻*中，放射出百寶無畏光芒，光中出現千葉寶蓮，有一位化佛*結跏趺坐在蓮花上（這位化佛之頂上，又放射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中，普遍示現十恆河沙數的金剛密跡力士*，祂們皆是內秘菩薩德，外現金剛形，有的擎山，有的持杵*，遍滿虛空界），宣說了〈楞嚴神咒*〉³。

佛隨即敕令大智文殊菩薩，以佛說神咒，親往摩登伽女家中救護阿難。邪不敵正，在神咒威力之下，邪咒幻術就消滅了，於是文殊提攜獎勸阿難及摩登伽女——鉢吉蹄，回到佛陀座下。

悟門（妙奢摩他）

第一次激心 佛破妄識無處¹

悔聞請定

阿難見了佛陀，如惡夢初醒，頂禮*痛哭，悔恨從無始*以來，一向祇求多聞，不肯真實修持，以致道心脆弱，定力不全，抵不住邪咒幻術的迷惑，幾至喪失戒體，鑄成大錯。因此恭敬誠懇地祈求佛陀開示，十方如來，成就無上菩提*所修（即證佛果*所修），妙奢摩他、妙三摩、妙禪那²（定之別名）的法門*，最初下手入門的方便*。

會眾願聞

當時還有恆河沙數菩薩、十方的大阿羅漢、辟支佛等，聽到阿難的啟請，無不高興願意聽聞，大家都退歸本位而坐，默然靜聽，欽承領受佛陀聖教的旨意。

示佛定總名令知諸佛修因剋果

那個時候，世尊就在大眾中，伸出他金色的手臂，輕撫阿難的頭頂，顯出無限的慈祥，告訴阿難及大眾說：「有一種三摩提^{3*}，名『大佛頂首楞嚴*』⁴（佛定總名——總前三定成一定，令知諸佛，修因剋果），這是三昧之王，若能證到楞嚴大定，即可任意入一切三昧，就像如意寶*王那樣，能隨意出生一切珍寶。這『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六度萬行，十方如來超越生死苦海，通達涅槃都是由這一法門超出，這是妙莊嚴之路⁵。你們現在要專心細聽。」

阿難向世尊頂禮，伏在地上領受世尊的慈旨⁶。

問取見相發心

佛慈和地對阿難說：「你我共一血統，情如同胞兄弟，我今問你，當初你在我佛法中，是見到何種殊勝莊嚴相，決定捨棄世俗的深重恩愛，發心跟我出家⁷？」

阿難老實地回答：「我因見到如來的三十二相*好，勝妙莊嚴，世無倫比，身體瑩潔，內外映徹，恍若琉璃（青色寶）。我常這樣思惟⁸（即第六意識妄想心），如來這種莊嚴的妙相，決不是世間欲愛所成的肉身；為什麼呢？欲氣污濁，父精母血，腥臊交雜，怎能生出殊勝清淨光明，金光晃耀、聚若金山的身體。因此非常渴仰，故決心跟隨佛陀，剃鬚落髮，出家修道。」

普判眾生誤認

佛安慰說：「很好，阿難！你因見我三十二相，就能割愛出家，不失為世間的大丈夫，不過這厭染求淨的一念，也正是眾生知見。你們應該要知道，一切眾生，從無始劫以來，所以生死相續，病源也就在這一念，都是不知自己本有一常住不變的真心*（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真本），本自清淨光明的體性；完全以意識妄想（無始生死根本——妄本），作為自己真正的體性，妄想非真，眾生卻認假作真，以致沉浮生死苦海，輪轉六道*，永無了期。

教以直心應徵

你現在要想研究無上菩提*大道，希望真實開發悟明，自己本具不生不滅之真性⁹（六根中性或如來藏性或楞嚴定體），先當以直心*，回答我的問題¹⁰，不得半吞半吐，支吾以對，這樣便名為委曲相。十方諸佛，皆以直心之道而越生死，一超直入妙莊嚴海；心直言直，內外一致，自初發心（中間經歷諸位，皆中中流入，不著二邊），直至妙覺*，其中永無任何委曲相。

雙徵能見能愛

阿難你當初發心出家，既是因為見到我的三十二種相好，產生渴仰的心情；我今問你，是用什麼看見？誰在愛樂¹¹？」

阿難照實回答佛陀：「世尊！觀見和愛樂，是用我的心和眼；因眼見如來勝妙莊嚴的相貌，自然心生愛樂¹²，所以發心出家，願離生死苦海。」

徵詰心目所在

佛告訴阿難說：「依你的話說，真正的愛樂，是因為你有心和眼，這樣就該先知道心、眼的所在。若不知道心、眼的所在¹³，就無法征服染污和擾亂你本性的塵勞煩惱。」

譬如有一國王（喻本覺真性），受賊寇侵擾（「賊主」喻六識妄心，「賊伴」喻塵勞，眼為「賊媒」，引識奔走），決心發兵（喻定和慧或始覺妙智）討伐之前，必先知賊寇嘯聚的所在，才能用兵剿滅。

現在使你沉淪生死，輪轉六道，就是你的心、眼在作祟。我現在問你，可知你的心和眼在何處嗎¹⁴？」【第一次徵心】

所執七處咸非

後阿難執眼在面上和心在七處：

佛破妄識無處（粗表）

	執心之處	如來破法
1	執心在身內	不見身中
2	執心在身外	身心相知
3	執心潛眼根	法喻不齊（心不見眼）
4	執心分明暗	不成見內
5	執心則隨有	無從來、無定體
6	執心在中間	確定中相和兼不兼二
7	執心乃無著	諸物有無

1 執心在身內¹

阿難引十生同計在內

「世尊！世間所有的十種異生*，同樣都把識心認為是在身體裏面；縱然觀看如來您的青蓮華眼*，也是在佛的臉上。我現在觀看這浮根四塵*，只是在我的臉上；因為這樣，所以我的識心，實在是居在身內。」

如來以不見身中為破

例定內外之境

佛問阿難：「你現在坐在如來的講堂中，看祇陀林是在何處？」

「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獨園中，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例定先後之見

「阿難！你在講堂中，最先見到的是什麼？」

「世尊！我在堂中，應先見如來，後見大眾；再向外望，方見祇陀林園。」

例定見外之由

「阿難！你身在堂中，怎能遠見林園？」

「世尊！因大講堂，門戶窗牖開通，故在堂中，我得遠見林園。」

即例反難

「阿難！你就是身在堂中，不見如來，只見堂外的人！」

「世尊！身在堂中，不見如來，只見堂外林泉，決無此理！」

「是否有眾生，在此講堂中，不見如來，只見堂外林園呢？」

「依你說，身在講堂中，因門窗開通，就能遠遠望見堂外林園，」

就例攻破

「你之心靈，一切明了。若你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之腑臟。」

筋轉脈搖，也應明了，如何亦不知呢？既不內知，云何反能知外？

頗有眾生，先見身中腑臟，後觀外物？縱不能見心肝脾胃，而爪生髮長，

正與結破

所以你該知道，說你這靈覺能知的心，實居身內，是不合理的。」

2 執心在身外

阿難引燈喻自決同佛

「我聽聞了如來您所開示的法音*，悟知我的心，實在是居在身外，為什麼呢？就譬如燈光點在室內，這個燈必定能夠先照明室內，然後從室門出去，照到外面的庭院。一切眾生，不能看見身中，只能看見身外，就好像燈光是在室外，不能照到室內一樣。

這種道理必定是清楚明白，應當沒有疑惑，不知是不是和佛陀所說究竟了義*之教是一樣的，而沒有虛妄呢？」

如來以身心相知為破

喻明無干

佛告阿難：「你觀察比丘，依照次第托鉢乞食（搏食*），在座的各位比丘，剛才都跟我從室羅筏城，回來祇陀林；我已用完齋供，

「但身軀性命不同，云何一人吃飯，能令眾人飽呢？」
「世尊，這是不可能的！為什麼呢？是諸比丘，雖已證阿羅漢果，

「那麼心有所知的，身不能覺，身有所覺，心不能知。若你明覺能知的心，實在身外，則身心相離，各不相干；

驗非無干

「心分別否？」
「現在你看我的兜羅棉手*，你眼見時（屬身分），

「若身心相知，則並不是無干，亦不相離，云何你說，」
「是的，世尊！」

正與結破

「所以是不合理的知道，說你這靈覺能知的心，實居身外，

3 執心潛眼根*

阿難以琉璃合眼為喻

「世尊！如您所說，因為看不到身內的原故，所以心不在身內；又因身心相知，不是分離的，所以心也不是在身外。我現在仔細的思惟，知道在一個地方¹。」
 佛陀說：「在什麼地方？」阿難尊者回答：「這個了知之心，既然不能看到身內，而能看到身外，依我思忖，是潛藏在眼根裏面²。就好像有人拿琉璃碗*（喻眼根），來合其兩眼（喻心），雖然有琉璃碗來合，而不會妨礙眼睛看的作用，隨著眼睛所見，心立刻就生起分別。然而覺了能知之心，不能看到身內的心肝脾胃，因為是在眼根（而不在身內）的緣故；分明見外而無障礙，也是因為藏在眼根內（而不相妨礙）的緣故。」

如來以法喻不齊為破

正辨不齊

佛如當
反琉璃
問到身
阿難眼
說：的
：的
一比
依山
你喻
大這
所地
說個
，人
，心
是
潛
藏
在
眼
根
內
的
時
候
嗎
？

阿當
難然
說能
：見
：到
：是
：眼
：的
：上
：的
：世
：尊
：琉
：璃
：！
：這
：個
：人
：用
：琉
：璃
：罩
：雙
：眼
：看
：外
：面
：時
：，

佛心
既開
示見
說山
：河
：大
：地
：，
：為
：何
：又
：看
：不
：見
：自
：己
：的
：眼
：睛
：？
，
若
同
琉
璃
罩
眼
，

雙開兩破

若見眼

如非心就
果能怎與
：對麼心
：之隨分
：看根眼開
：見，見，已
：自（起無
：己的眼）別別
：睛自（作用）
：，不眼已？
：眼又成了
：成了
：所（山外
：對河境
：的境大，
：地地）
：界，

若不見眼

若是潛
：心藏
：不：在
：能：眼
：在：眼
：見：根
：眼：之
：，：內
：又：怎
：，：能
：如：證
：明
：這
：靈
：覺
：相
：合
：的
：心
：，

正與結破

所以潛
：你藏
：該在
：知：眼
：道：根
：，：裏
：說：，
：如
：這
：靈
：覺
：能
：知
：的
：心
：，
：是
：不
：合
：理
：的
：。」

4 執心分明暗——此計同在內

阿難以見明暗分內外

「世尊！我現在又這樣思惟：眾生的身體，五臟六腑*在內，竅穴*在外，包藏就黑暗，有竅就明亮。現在我對佛陀您，打開眼睛看見光明的景象，就叫做見外；閉上眼睛，看見黑暗的地方，就叫做見內¹，這個道理對不對呢？」

如來以不成見內為破

破所見非內

佛告阿難：此為暗不與眼對，為與眼對？

破能見非實

若乃既開，你是合眼見返眼見，暗觀見明，內暗，是對，何不見返見已面？

正與結破

所以為你該知道，是不合理的閉眼。見暗，

若與眼相對

若暗在成眼內，暗與眼前對，

然豈有此理呢？即當無日、月、燈之暗室，即是內之臟腑；

若與眼不對

若因見必定根對，境相何成見？

若不見面

開眼不見返觀於身中，於面，對不成了！應知合眼見暗，

若見面

見心和眼在內，若成，在虛空，

若自非執是離體之見，

若亦是你眼已當非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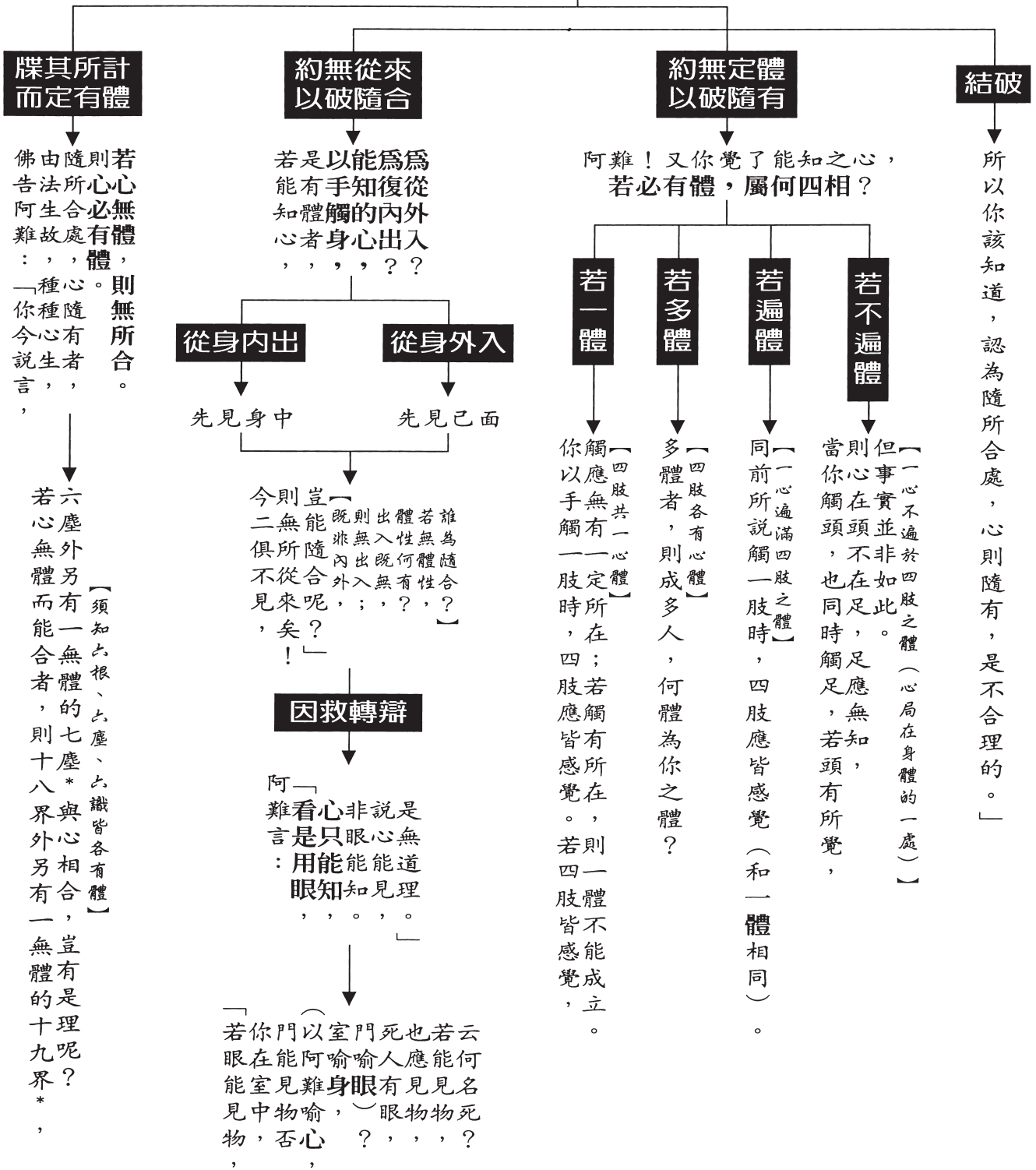
若兩則應既即應，執皆你一有有，身有二人知知，和覺，覺，眼，覺，。

5 執心則隨有一一此計乃無定處 (交光大師)

阿難計隨所合處心則隨有¹

「我曾經聽佛陀開示四眾*弟子說：『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²』。我現在思惟，那個思惟的本體，實在是我的心性。隨著所合之法，心就隨何法而有³，也不在身內、身外、中間這三個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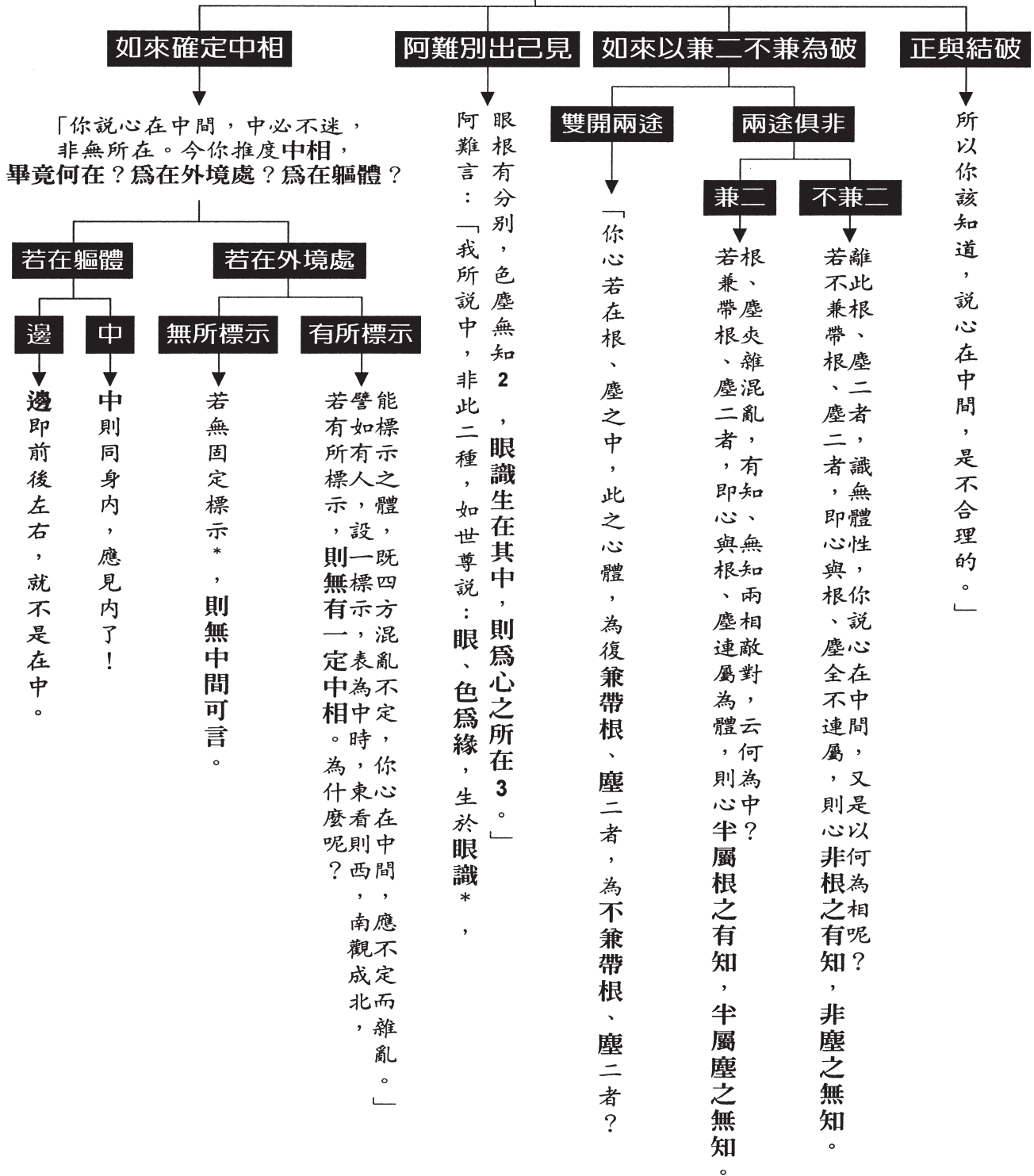
如來以無從來、無定體為破



6 執心在中間——根塵中處

阿難執心在根塵之中

「世尊！我也曾聽過佛陀您與文殊菩薩等諸位法王子*，在談論實相*時，世尊也說：『心不在內，亦不在外¹。』如我的思惟：沒有辦法見到身內的五臟六腑；外又不是不相知；因為不見身內的緣故，所以心在內的道理不能成立；又因為身心相知的緣故，所以心在外也沒有道理。而現在既然身心會相知，又不見身內，這樣的話，應當是在中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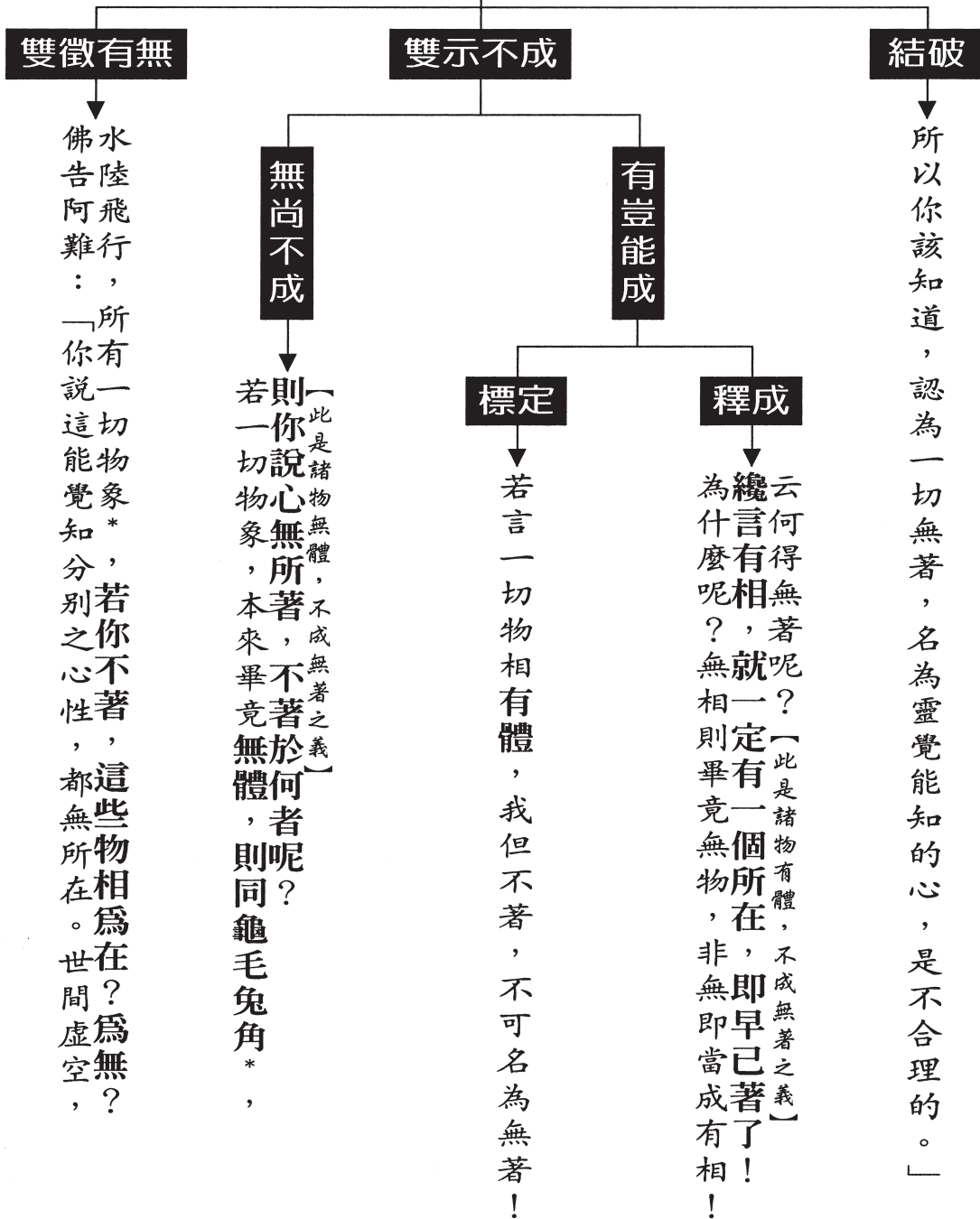


7 執心乃無著——此計并處亦無（交光大師）

阿難以不著諸物為心

「世尊！我過去曾經看見您與大目犍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的時候，常說：『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都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這樣的話，我一切都無著，可以名為心嗎¹？」

如來以諸物有無為破²



佛說迷悟二種根本

阿難責躬請教

阿難連續七次的陳述，佛慈悲地七番開導，仍未能使他息妄歸真，領悟妙旨。他也不敢再逞知解，妄自揣測，祇好在大眾中，從座位站起，偏袒著右肩，以右膝跪地，合掌恭敬地哀求佛陀說：「世尊！我是如來最寵愛的小弟，蒙佛慈悲愛念，雖然出家，依然仰恃佛陀您的憐愛憐惜，不肯精進修行，專務多聞，以知解為真實的見地，故不能親證無漏聖果*；以致沒有能力折服娑毘羅咒術，終被魔力迷惑，陷溺於淫女的私室，這當然是我不知真如實際（即真心或如來藏，為首楞嚴之定體）的所在之處¹。」

惟願世尊，大慈哀憫，開示我等奢摩他大定之路²，使我等有所遵循，俾能精進修習，不再迷惘，並令一闍提*（未起信或斷善根的眾生），都能生起敬重的信心，破惡生善，捨棄邪知邪見（彌戾車*），而得到正知正見。」

阿難說完了這段懺悔而哀懇的話，又再次五體投地的禮拜。在會大眾，也都以肅然誠敬的心情，渴望傾聽佛陀的開示教誨。

光表破顯諸相

當時，世尊從面門放出各種光輝（表六根現量，真性將顯），其光明晃耀（光從面門諸根而放，表本覺妙理，妙覺妙智，不離六根中性），就如百千個太陽的光芒，同時照臨一般（表自性光明，輝天鑑地），普佛世界，皆發生六種震動*（形則動、湧、起，聲則震、吼、擊。正表六處妄識將破），十方如微塵數*的國土，同時顯現（表六識將破，常光現前，無量智境，一時開現）。

佛以他的威神力，令十方世界，合成一個世界（表破識顯根，會相歸性，無邊刹土，自、他不隔於毫端，遂融合為一真法界）。在這一世界中，所有一切的大菩薩，各在他們本居的國土上，合掌恭聽佛陀說法³（表根性和塵性，一切諸法，皆是不動周圓，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發明真妄二本

佛陀告訴阿難說：「一切眾生，從無始以來，因為種種的顛倒分別之惑，依惑造業，熏成種子（即業種*），自然招感生死苦果，這惑、業、苦三障，就像惡叉聚*的果樹一樣。

諸多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甚至成爲外道（如無想天），諸天*魔王以及魔的眷屬*，都是由於不知道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的結果。這就好像煮沙，想要成爲白飯，縱然經過塵劫*，也沒有辦法做到的。

什麼是二種根本呢？

1 妄本	<p>無始生死的根本：是你現在與一切眾生，用攀緣心（前六識），作為自己的心性。</p> <p>【本無而錯認，非心似心】</p>
2 真本	<p>無始菩提涅槃⁴，元清淨體⁵：就是你現在，識精元明⁶（第八識——阿賴耶識——根中之性——六精），能生諸緣*，緣所遺者^{7*}。</p> <p>【本有而迷背，非失似失】</p>

因為諸眾生遺失這本來妙明，雖然終日發生力用，而不自覺知，枉入諸趣*輪迴不息⁸。」

佛推妄識無體

阿難述怖求示

阿難不勝憂疑惶恐的稟白佛陀說：「世尊！我是佛的寵弟，因見佛之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心生愛樂，令我發心出家。我不但是以此心恭敬供養如來，以致遍歷恆河沙數的國土，承事諸佛和善知識*，及發大勇猛，行一切難行的法事，也都是用這個心；就是謗法或永退善根*，也是因有此心。

現在佛陀您忽然說這不是我的心（乃是虛妄相上，所起的一種妄想），我豈不成了沒有心的人，和泥塑木雕的偶像一樣？離了這個能分別覺知的心，已別沒有心了（阿難豈知即此覺知，何嘗是有，此覺知者，乃是塵影耳，塵有則有，塵無則無）。今如來說這不是我的心，實在使我感到萬分惶恐，在會大眾（指小乘一類之機，但知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也無不疑惑，惟願佛垂大慈悲，開示我及未悟的大眾。」

如來安慰顯發

標垂教深意

這時，世尊欲開示阿難及大眾，皆令悟入無生法忍^{1*}；

示索說妙心

於師子座*上，伸手撫摩阿難的頭頂，然後告訴他說：「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大至世界，小至微塵，皆因這一真心而成體相。

況真心有體

阿難！如種種世界，所有一切現象，甚至草芥縷結之微，若追究它的根源，也都各有體性（隨世間所說因緣及自相），就是虛空，也有名稱和相貌；何況我們清淨妙明的真心，為萬象的本源——一切諸法的體性（下文四科七大，三種相續，一切諸法，皆依此心為體），反而沒有體性嗎^{2*}？

顯妄識無體

你若要固執吝惜這分別、覺觀³的知性以為自心（即妄本），那麼這心應該離開一切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事業（即心離開了六塵分別作用之外），另有獨立完整的體性。但是，如你現在聽我說法，這個聽法的心，卻是因有聲塵才起分別作用。

縱然能令六識不起現行*（不緣外面五塵境界），滅除一切見聞覺知⁴，內守幽閒（即「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幽遠安閒寂靜之境，參閱A1.7），執著寂滅*的法樂*，不肯放捨，還是微細法塵（五塵落卸的影子）和意識分別緣影之事⁵（定中獨頭所緣，有守境之心與所守之境）。

我並不勉強你承認這不是心，但是你應對自己能分別、覺觀的心，仔細的揣摩，到底是有？還是無？是真？是妄？

如果沒有前面所說的六塵境相，仍另有能分別的自性（體性），那麼就是真心。若是這能分別的自性，離開六塵境相，就無自體性而消失，這就是前塵（即法塵）和意識分別緣影之事*，非你的真心了⁶。【推妄識無體】

塵境本非常住，或變易，或幻滅，若變滅時，這個心豈不也同於龜毛兔角，無可尋覓？那麼你的法身*，也同於斷滅，還有誰去修證無生法忍呢？」

大眾知非無辯

那時阿難以及大眾，聽了佛陀這樣的開示，都不禁頹然若有所失，默不作聲。

結歸其判

佛又訓斥阿難說：「世間一切修行的人，現前雖次第成就四禪四空（參閱12B.7—12B.10）及滅受想等九次第定*，成為阿羅漢者，但不能證得無漏聖果（成佛），都是因為執著這生死妄想的第六意識，誤為是自己的真實心⁷。所以你雖博學多聞，也不能成就聖果。」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¹

十番顯見(帶妄顯真²)

阿難捨妄求真

悲感痛悔

阿難聞責，再次悲傷痛哭，五體投地向如來頂禮，然後合掌長跪，悔悟已過說：「我自發心跟佛出家以來，一向仰恃佛陀的威神之力，常自思惟，何必勞我自己苦修，將來如來一定會賜我三昧（正定或正受）；不知彼此身心本不能相代，今蒙訶斥，始知一向自誤，失卻本心，以致身雖出家，心不入道。譬如有富家子（喻眾生），不知本自富貴（喻福慧具足），反棄父逃走（喻背本覺真心），向外乞求（喻合塵勞煩惱）。今日方知，雖然多聞，若不修行，終不能獲得實益，和不聞並沒有兩樣，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表迷求示

世尊！我等現在所以受煩惱障和所知障的纏縛（參閱A2.15），實在是由於不知本有湛然寂照的常住心性³（本無去來曰寂，本無生滅曰常）。惟願如來，哀憫我們的貧窮孤露，啟發我們本妙元明之心（物不能礙曰妙，物不能混曰明，即根性真本），及開啟我們的道眼*（即求開圓解。下文如來十番顯見，會四科融七大，皆為發妙明心，開道眼，應其所求）。」

如來極顯真體

光表許說

當時如來，立即從胸前的卍字*（表無漏性德），涌出寶光（「光」表智慧。從胸卍字湧出光，表根本正智，從如如理體而發），光明晃耀，有百千種顏色（表體含萬德，用遍恆沙），一時周遍，照徹十方微塵數普佛世界（表智光圓照法界*無邊刹土，自、他不隔於毫端），遍灌十方所有寶刹中的諸如來頂（表上齊諸佛）；又旋轉回來，普照阿難並會大眾（表下等眾生。正顯此光，生、佛一如，無所欠闕）。

然後如來方告阿難：「我現在為你建立大法幢*，也要使十方一切眾生，各見自己幽微深密的自性，清淨圓明的本心——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如如理*，亦即奢摩他體——識精元明或六根中性），獲得大開圓解的清淨眼⁴*（如如智*，亦即微密觀照）。」

十番顯見 (粗表)

	十番顯見	所屬諸義	所顯之意	所借之法	
1	顯見是心	妙、明	顯其脫根、 脫塵， 迥然靈光獨耀。	借盲人無眼見暗， 同有眼人處暗之黑無別， 顯見性是心非眼。	
2	顯見不動	寂，常	顯其離境、 離身， 凝然本不動搖。	借客不住而主常住， 虛空不動而塵動搖， 顯見性常住不動搖。	
3	顯見不滅	常	顯其盡未來際， 究竟常住不滅。	借色身遷變， 而觀河之見無改， 顯見性一向不生不滅。	
4	顯見不失	常	周圓	顯其從無始來， 雖然顛倒不失。	借手臂首尾互換為正倒， 而臂無失無增， 顯見性雖然顛倒而不失。
5	顯見無還	常		顯其無往、 無還， 挺物表而常住。	借八種塵相可還可擇， 見精無還無擇， 顯見性無往無還。
6	顯見不雜	妙明		顯其不雜、 不亂， 超象外以孤標。	借見性周遍，圓明照了， 不起分別， 不屬千差萬別之物， 顯見性不亂不雜。
7	顯見無礙	妙明		顯其觀大、 觀小， 轉物自在*無礙。	借器界局方局量， 見精超方超量， 顯見性轉物自在無礙。
8	顯見不分	妙明		顯其無是、 無非， 見真妄情自息。	就見精非是物（非即）、 非非物（非離）， 此見與物，但惟一體， 無是、無非， 顯見性一真絕待而不分。
9	顯見超情	妙	顯其諸情不墮， 遠越外計*、權宗。	就見精非因緣、非自然*、 非不因緣、非不自然， 顯見性超情， 不墮外道及權宗。	
10	顯見離見	常、妙	顯其自相亦離， 轉入純真無妄。	就前之見精雖離緣， 而尚未離其自相； 顯真見猶離自體中 一分妄見， 乃見精所不能及。	

十番顯見 (細表)

1 顯見是心

顯見是心¹



雙舉法喻現前

「你認為是誰見到拳呢？」
 「阿難！先告訴我，你現在所見的光明拳，這拳的光明因何而有？如何能成拳相？」

「由於佛陀的法體，不是依世間慾愛所生，乃無量清淨功德所成，全身為閻浮檀金*，所以成就拳的相狀。」

「金光赤燄好像一座寶山，所以拳也放光。我實以眼觀³；由於您把五輪指端屈握以示人，由於佛陀的法體，不是依世間慾愛所生，乃無量清淨功德所成，全身為閻浮檀金*，

雙陳法喻令審

「阿難！譬如來今日要以真實之言告訴你的話，也就所成之見，來比例我的拳，道理相類嗎？」

「阿難！譬如來今日要以真實之言告訴你的話，也就所成之見，來比例我的拳，道理相類嗎？」

「阿難！譬如來今日要以真實之言告訴你的話，也就所成之見，來比例我的拳，道理相類嗎？」

辨明無眼有見⁴

「阿難！你說相類，其實不然，為什麼呢？如沒有手的人，根本不能成拳的相狀；但是沒有眼的人，見性並沒有什麼虧損。」

「阿難！你說相類，其實不然，為什麼呢？如沒有手的人，根本不能成拳的相狀；但是沒有眼的人，見性並沒有什麼虧損。」

辨明瞶暗成見

「阿難！那些無眼盲人，祇見黑暗，這和明眼人處在暗室，所見的黑暗，有沒有分別？」

「阿難！那些無眼盲人，祇見黑暗，這和明眼人處在暗室，所見的黑暗，有沒有分別？」

辨定眼見是心

「例明眼見之謬」

「結中心見正義」

「阿難！沒有眼睛的人，所見祇是黑暗，若忽然得眼，就那麼見到塵境的種種色，如果說這是眼見，就那麼見到塵境的種種色，也就應該名為燈見。」

「阿難！沒有眼睛的人，所見祇是黑暗，若忽然得眼，就那麼見到塵境的種種色，如果說這是眼見，就那麼見到塵境的種種色，也就應該名為燈見。」

2 顯見不動

敘眾望示

阿難聽了佛陀說，能見之性是心非眼，和大眾一樣，雖默然無語，但是內心還未開大悟；所以，還是希望如來能慈悲宣示妙音，一個個合掌淨心，恭候佛陀的慈悲教誨。

辨定客塵

正顯不動

普責迷認

如來詢究原悟

陳那詳答佛印

對外境顯不動

對內身顯不動

取昔所悟客塵

令觀現前主空

怪責自取流轉

「我於菩提樹下成道之初，曾在鹿野苑*中，為阿若多等五比丘*及你們四眾說法，當時世尊，舒展兜羅綿縵網*的光明手，伸開五輪指，徵詢阿難及大眾說：皆是由於客、塵*煩惱所誤。你們當時因何開悟，現在已成聖果。」

「我時阿若多憍陳那起立白佛：『實因客、塵二字悟入，乃證聖果。世尊！譬如旅人，寄旅社，不須再行他往。』
佛印可說：『如是。』
如是思惟，搖動名塵（喻內身），澄寂名空（喻見性）；以搖動的，名為塵義。又如久雨初晴，早晨之太陽升天，光射入隙中，發現空；以滾滾塵相，塵之體質搖動，虛空寂然不動。如是思惟，不整裝前行，喻外境（喻見性）；不滾滾塵相，名為客義。食宿事畢，必整裝前行，乃證聖果。世尊！譬如旅人，寄旅社，不須再行他往。』
我時阿若多憍陳那起立白佛：『實因客、塵二字悟入，乃證聖果。世尊！譬如旅人，寄旅社，不須再行他往。』

「如來立即向大眾屈五輪指，握已又開，開已又握，問阿難說：『佛手不住（動也），而我的見性尚無有靜1，怎麼還有不住呢2？』
佛手不住（動也），而我的見性尚無有靜1，怎麼還有不住呢2？
誰動誰靜？
世尊的寶手當眾開合，所以我見如來手有開有合？還是你見性有開有合？
我見如來的百寶輪掌*當眾開合。』
如來立即向大眾屈五輪指，握已又開，開已又握，問阿難說：『佛手不住（動也），而我的見性尚無有靜1，怎麼還有不住呢2？』

「阿難！我的頭自己在搖動（內身如塵），而我的見性尚無有靜（見性如空），怎麼還有搖動3？
我的頭今天為何搖動，射向左右，我隨光左右看，所以頭自然就搖動。』
又放一光，射向阿難左方，阿難又轉頭左看。佛問阿難：『你的頭今天為何搖動，射向左右，我隨光左右看，所以頭自然就搖動。』
於是如來從輪掌中，飛出一道寶光，射向阿難右側，阿難立即轉頭右顧；

「若還有人未解客、塵的意義，那就以搖動的名之為塵，以不住的名之為客。於是如來普告大眾：『你們若已明白了客、塵的意義，就不必說了；
你看阿難的手自開合（如客），見性並沒有動靜之相（如主）。』

「認物為己5（即我執），輪迴於妄身妄境之中，自取生死流轉。妄心念隨我、法二執以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4，竟失妙明*寂常之心性，（上二屬我執或我見*）；又執內身和外境，心外實有，不了萬法唯心*（屬法執）。而取主、空之見性。反而從始至終，於內身妄執為實我*，於外境妄執為我所*云何你們，以動者為實身？以動者為實境？猶不捨客、塵之外境和內身，

3 顯見不滅

會眾及波斯匿王啓請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開示教誨，身心泰然¹。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²（前六識），今日聞佛開示，才得開悟³，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二者之中，一一發揮證明，誰是虛妄生滅無常性，誰是真實不生滅常住性⁴。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

「我昔未承諸佛誨教，見迦旃延、毘羅胝子*，這兩人都說：『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不滅之地呢？

今此大眾，諸有漏*者，都皆願聞。」

如來徵顯不滅

顯身有遷變

略彰變滅

佛告波斯匿王：「你身體現健在，這個肉身如同金剛*，常住不朽，還是日漸變壞？」
佛說：「如你所說者是。」
佛說：「喻行陰一諸行無常，是生滅法，如香火成灰，必漸漸銷殞，現前念念遷流代謝，新舊二念不得停止。」

詳敘變滅

佛說：「大王！你現在已到了老衰，枯肌嫩，你色髮老，紅潤，及，比童子時如何？」
佛說：「大王！我現在已到了老衰，枯肌嫩，你色髮老，紅潤，及，比童子時如何？」
佛說：「大王！我現在已到了老衰，枯肌嫩，你色髮老，紅潤，及，比童子時如何？」

指見無生滅

徵定許說

佛告波斯匿王：「你知道你身體的變化，卻不知道不停，存在嗎？你身必壞滅；

所見不變

佛說：「大王！你三歲時，見恆河，十年後，見恆河，三十年後，見恆河，六十年後，見恆河，這恆河的水。」

能見不滅⁶

佛說：「大王！你三歲時，見恆河，十年後，見恆河，三十年後，見恆河，六十年後，見恆河，這恆河的水。」

王等極為慶喜

王聞佛言，信知身死後，捨生還是會再轉生的，與諸大眾，踴躍歡喜，得未曾有之法！

4 顯見不失

阿難因悟反疑前語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¹？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如來發明因倒說失

即臂倒無失為喻

定臂之倒相

阿難答：「世間眾生，以千輻輪相，而我不知，誰正誰倒，示阿難說：『你今見我母陀羅手*，是正是倒？』」

定臂之正相

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那世間人，將何為正？」

明顛倒非失

佛即豎臂，告阿難說：「若此為正，不過是冠履倒置，首尾互換而已。而世間人，這雙重執迷的看法²。不知說正說倒，皆不離此臂。縱然說上豎為正，臂亦無增；下垂為倒，臂亦不失。」

標名合定

如手上豎為正亦無增，和諸如來的清淨法身，可以類比而明白；如手下垂為倒亦不失。

身無正倒

這時阿難和諸大眾都瞠目結舌，眼睛一動也不動，昏悶不了的瞻仰佛陀，根本不知身心顛倒之所在³。

以心倒無失合喻

正倒從心⁴

標如來慈悲告眾

佛大興慈悲，哀愍阿難和眾，發海潮音*，普告同會的大眾說：

引昔教以明正相

惟是真心所現⁵；就是你身你心（指識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之物⁶（上即萬法唯心）。諸善男子！我常說十一色法、八識心王、生心之四緣*及生色之二緣*、

怪責遺真認妄

為何你們遺失本來自妙，為己心性？反認悟中迷情⁷，為己心性？

（即妄認五蘊四大為自身相，不知心包萬法）。復由妄心（由第二細轉變而來）擄取少分四大妄色，色、心相雜，變起正報眾生。但業相本無可見，但見分（第三細）境界相，即誤認虛空世界外實有，不成四大之色。於此頑空晦暗中，復依無明力，轉本有之智光，為能見之妄見（第二細—能見相）；因最初一念妄動，而成無明，遂將真空*變為晦昧之頑空*（第一細—無明業相）；

責遺認以明正相

法說認遺之相

（即不俱意識內緣法塵之境）；外緣五塵落卸影子，計度分別*，搖動不休。後積聚能緣氣分於妄身中⁸，內緣五塵諸境之法，明了分別*，奔逸不已。一不知色身及外一切山河大地，虛空世界，皆是妙明真心中所現之物。一旦迷積聚緣氣以為自心，決定迷惑，心在身之內，萬法皆在心外（與正遍知見相反）；

喻說認遺之相

認緣影之妄心—執悟中迷情在色身內，一迷也（還把浮漚，當作是全部的海潮，譬如有人，遺棄百千澄清的大海，僅認一浮漚體（即棄海認漚，遺廣大之妙心，以為已窮盡大藏小渤（即目漚為海，執此妄心即真心全體極量，加一倍之迷）。

深責迷倒結合前喻

你們就是要執上豎為正，下垂為倒（迷中倍迷）⁹，如來說你們是最堪憐憫的¹⁰！

6 顯見不雜

阿難以物、見混雜疑自性

阿難言：「我雖知見性不歸還給八相，而實常與水陸空行等物混雜不分。今與諸物之中，將如何辨別，可以得知是我真性，而不屬於物相呢？」

如來以物、見分明顯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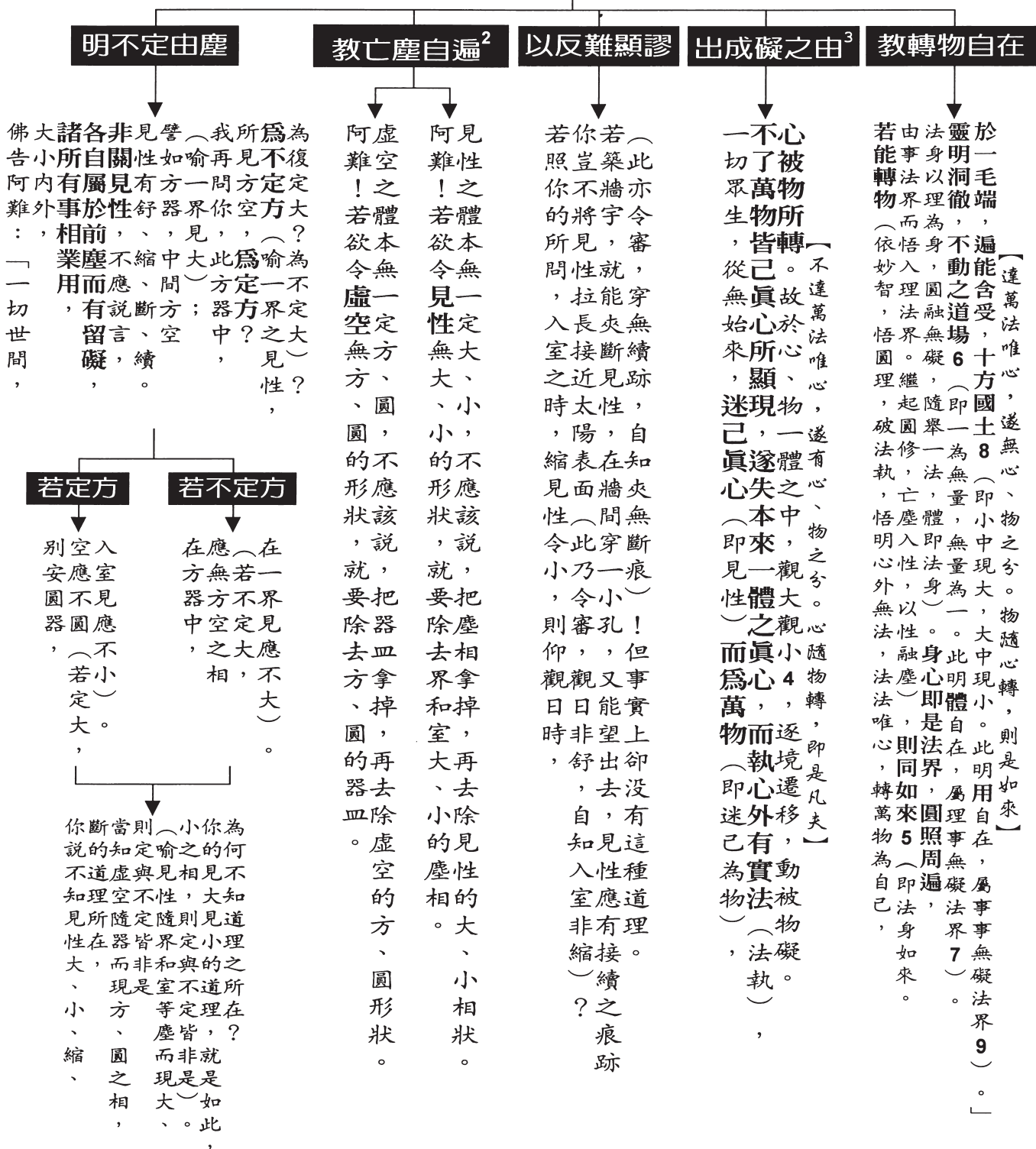


7 顯見無礙

阿難因塵疑礙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本來周遍，必定是我真性，而非餘物，則應當一定無礙。為何我與如來，觀四天王殊勝藏寶殿*，隨後又至日月二宮，自二宮遠觀，此見性周遍圓滿，能遍娑婆國*—四天下的南閻浮提；可是退歸精舍，祇見伽藍*，在清淨的講堂內，只見垂簷和走廊。世尊！此見性為何大小不定，其體本來周遍一個世界，今在講堂中，忽然成小，唯滿一室。到底此見性縮大為小？還是被牆宇夾斷¹？我今不知這道理所在，願垂大慈，為我開敷演說。」

如來顯性無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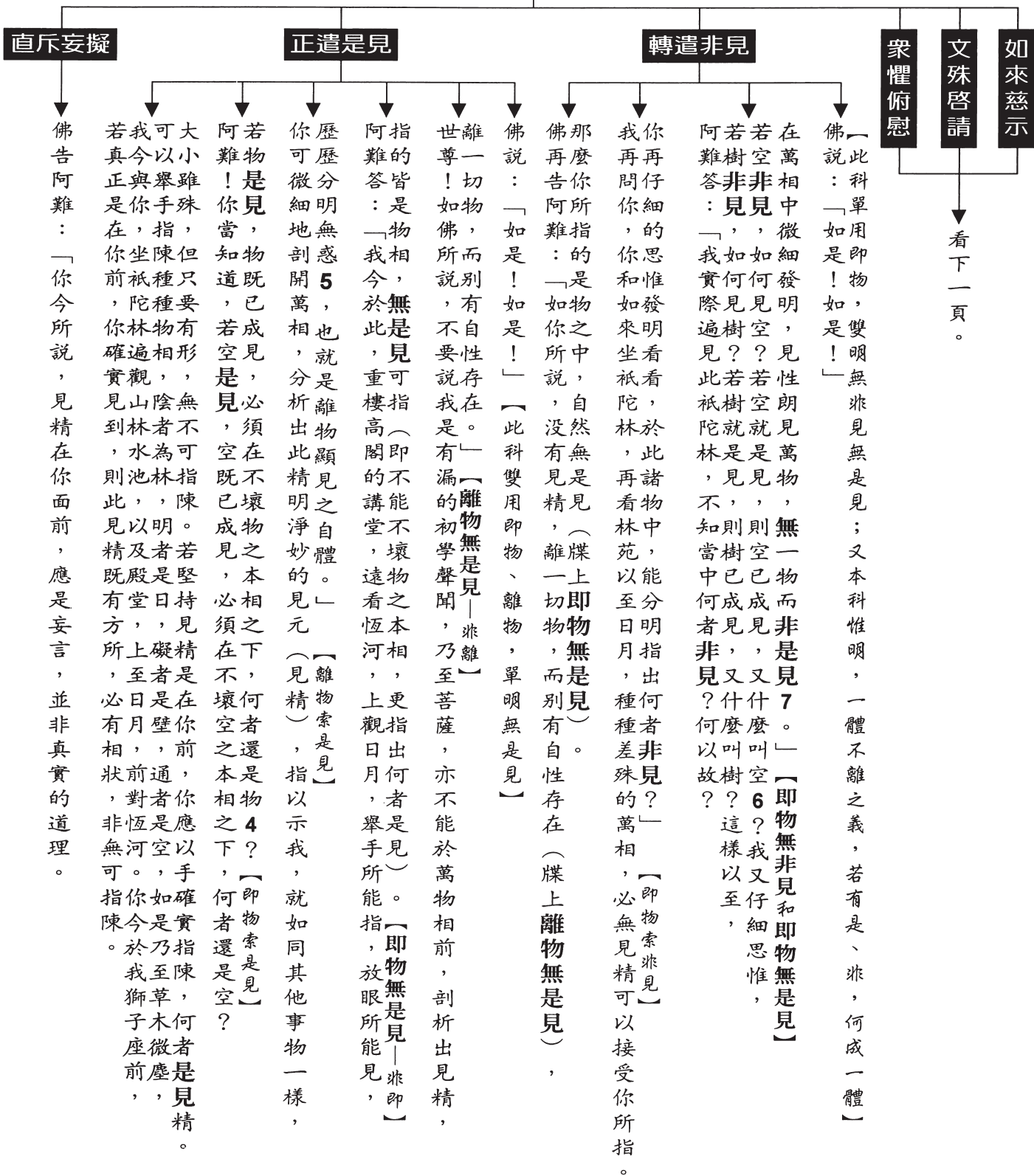


8 顯見不分¹

阿難疑身、見各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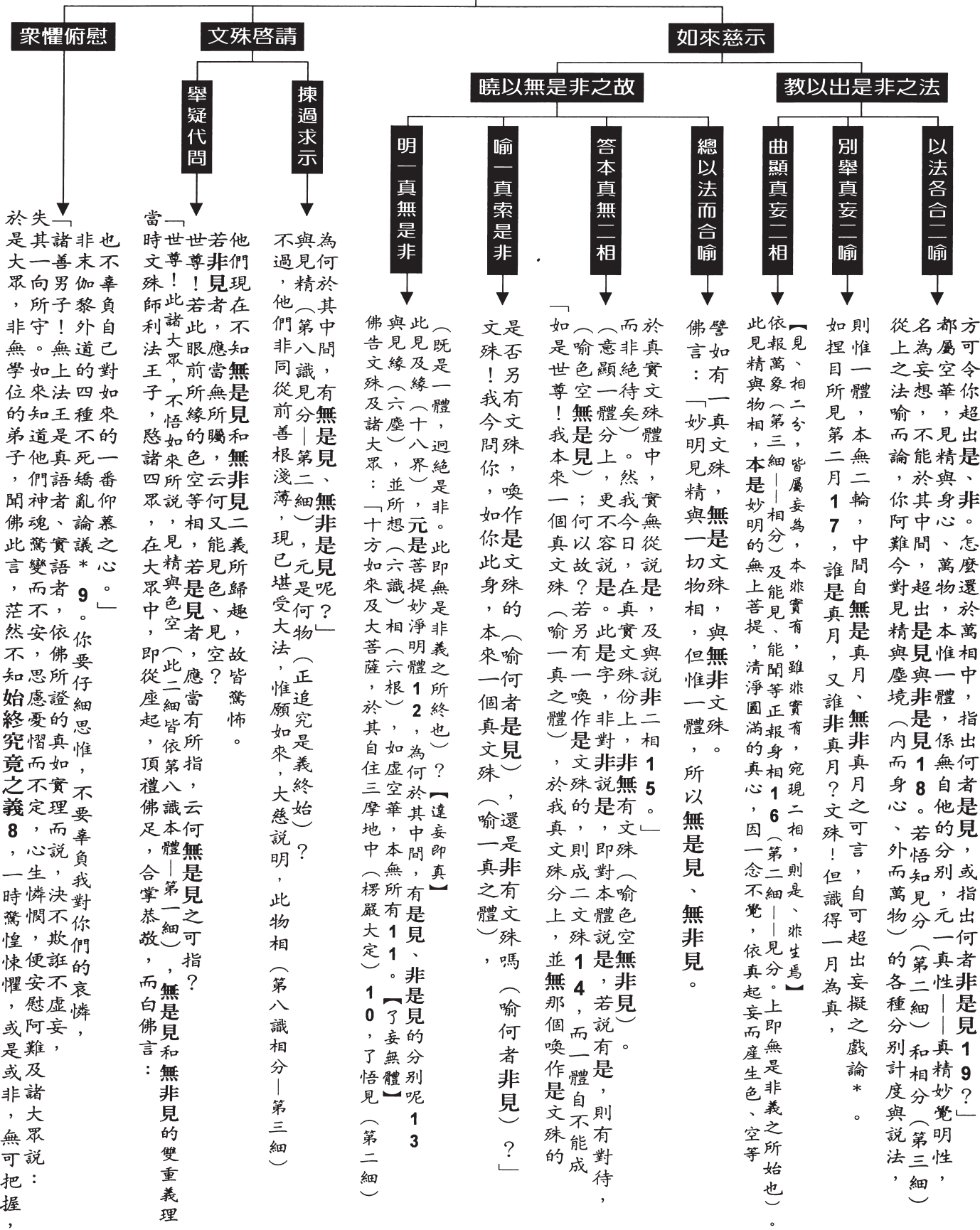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周遍萬物的見精，必我妙精明性；今此妙精明性，現在是在我眼前，則應離我身。前之見性必定是我真性，我今身心，又是何物？而現今身心，實為能分別彼之見性，彼在前之見性，無有分別功能來分辨我身，何況萬物（上約分別以起計）？若前之見性實在是我真心，令我今能外見萬物內見自身，前之見性實在是我，此身竟成所見，反非是我²（上約能見以起計）？何異如來前所難言『物能見我』，有何差別（參閱3A.8）？惟垂大慈，開發未悟的我們。」

如來明萬法一體³



8 顯見不分 (續)

如來明萬法一體



「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語者、實語者，依佛所證的真如實理而說，決不欺誑不虛妄，失其一向所守。如來知道他們神魂驚變而心不安，思慮憂懼而不定，心生憐憫，便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說：於是大眾，非無學位的弟子，聞佛此言，茫然不知始終究竟之義，一時驚惶悚懼，或是或非，無可把握，也不辜負自己對如來的一番仰慕之心。」

9. 你要仔細思維，不要辜負我對你們的哀憐，

「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所說，見精與色空（此一細皆依第八識本體——第一細），無是見和無非見的雙重義理。當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為何於其中間，有無是見、無非是見呢？」

「正追究是義終始」？

「此物相（第八識相分——第三細）不過，他們非同從前善根淺薄，現已堪受大法，惟願如來，大慈說明，此物相（第八識相分——第三細）與見精（第八識見分——第二細），元是何物（正追究是義終始）？」

「既是一體，迥絕是非。此即無是非義之所終也？」【達妄即真】

「此見及緣（十八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 12，為何於其中間，有是見、非是見的分別呢 13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楞嚴大定） 10，了悟見（第二細）

「於真實文殊體中，實無從說是，及與說非二相 15。」

「而非絕待矣。然我今日，在真實文殊份上，非無有文殊（喻色空無非見）。

「（意顯一體分上，更不容說是。此是字，非對本體說是，若說有是，則有對待，

「（喻色空無是見）；何以故？若另有一喚作是文殊的，則成二文殊 14，而一體自不能成

「如是世尊！我本來一個真文殊（喻一真之體），於我真文殊份上，並無那個喚作是文殊的

「佛言：『妙明見精與一切物相，但惟一體，所以無是見、無非見。』

「譬如有一真文殊，無是文殊，與無非文殊。

「依報萬象（第三細——相分）及能見、能聞等正報身相 16（第二細——見分。上即無是非義之所始也）。

「此見精與物相，本是妙明的無上菩提，清淨圓滿的真心，因一念不覺，依真起妄而產生色、空等

「則惟一體，本無二輪，中間自無是真月、無非真月之可言，自可超出妄擬之戲論*。」

「如捏目所見第二月 17，誰是真月，又誰非真月？文殊！但識得一月為真，

「【見、相二分，皆屬妄為，本非實有，雖非實有，宛現二相，則是、非生焉】

「從上之法喻而論，你阿難今對見精與塵境（內而身心、外而萬物）的各種分別計度與說法，

「名為妄想，不能於其中間，超出是見與非是見 18。若悟知見分（第二細）和相分（第三細）

「都屬空華，見精與身心、萬物，本惟一體，係無自他的分別，元一真性——真精妙覺明性，

「方可令你超出是、非。怎麼還於萬相中，指出何者是見，或指出何者非是見 19？」

9 顯見超情¹

顯見超情

正遣自然

阿難約遍常義疑自然

「世尊！實在如法王您所說，此見性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²，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的冥諦*³，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遍滿十方*⁴的道理，有何差別？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這義理：『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⁵』。我今觀此，見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⁶，似不屬因緣，倒與外道之自然相同了。如何開示分明，令知揀擇，不入邪魔外道中，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如來約隨緣義以破之

責惑索體

佛—
告我把你反若不首有
阿今真仍惑見生先一
難前實未見性不當自
：來相悟性周滅甄然
八告見為遍，別之
番知性自十是明體
於為然方自白才
這你真。然，可
樣，本阿湛而，以
方便，難然有。
！常，
開示，

詳與詰破

你以這阿見若如則
且見見難性見是於
觀何性！斷性乃明
察者是若滅以至時
，為以見，見諸，
這自見性就空暗見
妙然明以應為等性
明之或見不自相斷
的體暗明隨然以滅
見？，為緣體為，
性，空自，自云
，或然不應然何
塞體能不體見
為，見見，明
自則暗塞？
然於。；
體暗
？時
，

正遣因緣

阿難翻自然而疑因緣

阿難又說：「世尊！這妙明見性，既決定不屬自然，我現在發明，見性是從因緣生。但心還未明了，尚祈如來，明確開示，這妙明見性，既遍滿十方，不生不滅，如何符合因緣生法諸義？」

如來約不變義以破之

約因破

佛—
言你我見空則見如如
：說再性或明性因是
見問方塞為應暗乃
性你得才生隨才至
是，顯有見明有因
由你現所之而所空
因今，見因滅見因
緣因但？，，塞
和見這阿及不至，
合到見難至應明同
有暗是若生再暗明
。等因因明見滅，暗
境明明滅暗，暗
相或才，。應。
，暗有 不見
， 見 明
，

約緣破

我這阿則見若如
再見難空性緣是
問性！為隨才乃
你須若發空有至
，緣緣見而所見緣
阿明空之滅，緣
難或才緣，，暗
！暗有，不，至
，所及應空，暗
空見塞再塞減，同
或，時見塞減，於
塞才有所見，塞，
， 減。 減。 應不見空；
？

迭拂妄情

當知這精覺妙明⁷的見性（離四句，絕百非*）：

非因緣、非自然【屬第一重正遣】；非非因緣、非非自然【遣首二句，屬第二重躡遣】；
無非因緣、無非自然（遣第一重）；無非非因緣、無非非自然（遣第二重）【此四句乃第三重總遣】；
無是因緣、無是自然；無非是因緣、無非是自然【此四句，防對非成是，屬第四重對遣】⁸。

離一切妄情計度之心相（即執因緣自然、非因緣非自然、斷常、空有等心），即一切諸法⁹，當體就是實相——無非全體法界。

責其滯情

你怎麼於這精覺妙明的真性中，仍費盡識情妄想心，用一些世間的戲論和名相*¹⁰，來思量分別妙明真性呢？以所謂自然、因緣等戲論，來測度如來妙覺明性，恰如有人以手掌（喻分別心）撮摩（喻戲論）虛空（喻真性），欲想捉住虛空一樣，祇是徒自增加勞苦罷了（喻增長無明），虛空怎麼會被你捉住。」

10 顯見離見¹

阿難引教質問

「世尊！若此妙覺明性，必定非因非緣，世尊為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須具四種緣，就是要具足空、明、心、眼四條件，方能成見²』？這道理又怎麼解釋呢？」

【阿難此處所引，乃眼根中眼識，如來前所顯是眼根中見性，正是根、識不分³】

明昔是權

佛免中：外道妄計！自然之毒，乃四權緣宜生之識說及，世間一切因緣相狀，只是誘導小乘學人，

辨今非緣

阿我諸說云云
難再世我何何
！問問能名不
你人見見見
，，，，？

阿「世見名若則單以缺
難世見種之復不能舉該一
言人種為無能明緣，不見
：因種相見此見。四，心、
於日，。三。眼三、昔
日，。種。日之
月燈，光，明，權
光，，，，，

顯無光明不是無見

「阿若就應
難無名不見
！光不見暗
明，見暗，。相
，，。因，今，應
，。不能見時
，，。明，！

結申正義

又自時非於如見二云一
明相有你我中是明俱何暗何及是則
暗侵時見暫則見名不假分則四
二陵無性有知暗見見？中假空別顯
相傾，，暫無，，，尚，明，心一
，奪，5，不用，耶？中暗一
，，，，，，，，，，，，，，，，，，，，，

正顯離見

先定離「緣」第一義

承見見「今
上暗塞重
見之之時，此之蓋自顯
見明此，此之體離疊
見暗，，，之義，定
明，，，，從起者，
見，二，，見，從以
俱成，精，精，引下
見之，非，非，盲人耳。
故，是，是，又顯從
阿難！你今當知，見明之時，此之見精，而非是因有，見空之時，見明之時，此之見精，而非是因有；是因明而有；是因明而有。

例成離「見」第一義

見你而見及
精更真精
不應見亦似
是知非不自
藉，當妄能緣
、真見見及
暗、（見見
空、精見見
塞中時見
四本體，見
緣真見非不
而有的意見到89
，已見此還
成（見尚離
就了精中精
離所帶一分
緣第一義的自
的無明，相
道理妄見）
（即四，義
成就7）。

詰責勸勉善思惟

你故真努力
們不能正能
聲聞瞭通
，解清達
見地淨提
狹本的大
小然的道
，心的實相，
志下劣10，
，無有廣原
大殊勝之寸
智慧，一絲
，執諸法不
為實有，掛
，一塵不染
，我現在教
誨你們，

交光大師

六根中性與前六識緣境之別

	六根中性	前五識	第六意識
作用	不起一念 無別分析	起第一念 不帶名言* 隨念粗略分別	<p>a 五俱意識/同時意識/明了意識 起第二念 遍執名言 計度詳細分別 【緣當前五塵】</p> <p>b 不俱意識/獨頭意識 分別名相，緣境之後，將外境攝入，交內之獨頭意識，獨自緣塵影境。 【緣法塵，即獨影境——五塵落卸的影子】 【參閱A1.7】</p>
略明眼根	<p>見性</p> <p>如眼照境時，一念不起，如如不動，但如鏡照像，本無分別。 【參閱5A.8】</p>	<p>眼識</p> <p>於中用目循歷，黑白、大小、多少、善惡等相，歷然不混，粗略分別。 【參閱5A.8】</p>	<p>隨眼意識 (隨眼家俱起之明了意識)</p> <p>由是次第標指，追究分析，無量差別(如照相機)。意識乃塵有則有，塵無則無。 【參閱5A.8】</p>

編者按：前五識之說法和唯識學有少許差異。

真見、見精和妄見之關係

如來藏妙真如性/ 一真法界/真如/ 證自證分*	第一細 無明業相 自證分* / 自體分	第二細 能見相 / 轉相 見分 / 能取分	第三細 / 境界相 / 相分 / 所取分	六粗 / 七轉識
真見 / 妙淨見精 (見精中本體真見)	斷根 本無明 / 見精離妄	見精 ^A / 見性 (真妄和合— 體元明用帶妄) 【顯見不 _分 後半 ；約見性用帶妄 ，乃降其同是空 華】	見精帶妄 (見精中所帶 一分無明妄見) 境界相	眼根 ^B ← 六識妄見 從緣生 → 色塵 (見精所托)
真月	剖妄出真 ^D	十番顯見 (帶妄顯真 ^C)		三番破識
大海中水		第二月 水之光		水中月影 水中之影

備注

A 見精	因無明妄動，將妙明真空（真見），變成晦昧頑空（第八識本體——第一細），如日被雲遮，雖暗不是全暗，明暗參雜，是為晦昧，即真妄和合；遂黏起湛然之體，發為見精，屬第八識見分（第二細）。若無第八識見分映在諸根，則前七識，皆無了別功用。【參閱6A.4】
B 眼根	由見精對映色塵，遂攬取色塵，結外色而成內四大之勝義根*。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肉眼之體。浮、勝二根，皆地、水、火、風四大，及色、香、味、觸四塵，八法所成。眼雖是浮塵根，而眾生聚見於眼，即見精所寄之處。【參閱7A.14-7A.15】
C 帶妄顯真	十番顯見中，約見精體元明，乃極顯其為真心。而「顯見不分」後半，約見精用帶妄，乃降其同是空華。最後，「顯見離見」中，即顯真見尚離於見精之自相，為帶妄之見精所不能及者。「帶妄」即見精所帶二種顛倒見妄——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參閱3B】
D 剖妄出真	就見精剖出二種顛倒見妄——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今既剖出二種見妄，見精則回復圓滿湛然之妙明真空——真見或如來藏妙真如性。「剖」妄雖似剖而實顯也，不可作「破」妄解。

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¹ (剖妄出真)

迷迷請示

阿難稟佛說：「世尊！如佛世尊，先為我們宣說因緣及自然，二者俱非之義，是我已聞（顯見超情）；而一切和合相狀（因緣）與不和合相狀（自然）等義理，是我未聞，我們的內心尚且沒有開解。

而今更聞『當真見（見精中本體真見）見到妄見時（見精中所帶一分無明妄見），而真見非是妄見——見見之時；見非是見』，更增加心中的迷悶。伏願如來，發大慈心，賜我大慧眼（即奢摩他微密觀照，稱正因之理，所起了因之慧），開示我們，使本覺真心（即根中見性）得到光明清淨。」

說完這番話後，隨即悲傷流淚，頂禮世尊，恭候承受佛聖之法旨。

佛慈許宣

當時世尊，憐憫阿難以及大眾，在未講述大陀羅尼^{2*}門中（即大總持門——耳根圓通），諸三摩提（即二十五圓通）最簡要、最高妙的修行路徑（密指耳根圓通或五十五聖位）以前，先訓誡阿難說：「你雖有強記的能力，祇能增益多聞而已，對於奢摩他自性本定之真理，所起真智的微密觀照^{3*}（即見見非見），心中尚不能明白；你現在專心細聽，我當為你分別開示（即分別真見和妄見，開示奢摩他，微密觀照之義），也使將來一切有漏凡夫和二乘學人，都能獲得菩提聖果（依此奢摩他，微密觀照之圓解，而起從根解結之圓修，得證圓滿菩提，無上極果）。」

分別開示

A 釋其迷悶	a 雙標二見	
	b 各舉易例	1 別業妄見 2 同分妄見
	c 進退合明	例明別業 例明同分
B 開其未開	正破和合俱非	先破和合 破非和合

A 釋其迷悶

a 雙標二見

「阿難！一切眾生（凡夫兼小乘和權教*），輪迴世間（分段及變易生死或指依、正二種世間），都是由於二種顛倒分別見妄¹所致，當處發生（指同分惑境——十方依、正），當業輪轉（指別業境——三界內身、境）²。什麼是二種見妄呢？

1 眾生的別業妄見 2 眾生的同分妄見³。」

b 各舉易例 1 別業妄見[△]

經文—能例（易知）	所例（難知）
<p>徵陳所見</p> <p>「為什麼名為別業妄見呢？阿難！譬如世間有人，因眼生赤眚*（赤翳），於夜間，見燈火時，必見燈火外圍，另有一五色重疊的圓影⁴。</p>	<p>譬如凡、外、權、小，因見性帶有一分無明，故在迷位中，於三界內⁵，幻現身（眾生五蘊幻軀）、境（世界五塵幻境）。</p>
<p>審難即離</p> <p>燈火外之五色圓影（燈輪）：</p> <p>1 破雙即</p> <p>阿難！若是燈光實有之顏色，非目眚之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獨眚人之觀見？ 【非眚不見，破即燈】</p> <p>若是見（是眚見）實有之顏色，此見既成圓影之色，當不能以見再去見見；則彼目眚之人，見圓影之見，當名為何等物呢？ 【色不自見，破即見】</p> <p>2 破雙離</p> <p>復次，阿難！若離燈火而別更有體，傍觀圍屏、帳幔、几案、筵席之間，也都應該有圓影顯出，何以僅燈火獨有？ 【傍觀無體，破離燈】</p> <p>若離見（離眚見）而別有自體，則此圓影，應非眼矚，云何目眚之人，必假目見圓影？ 【非眼莫矚，破離見】</p>	<p>三界內幻現之身、境：</p> <p>若是三界內實有之色法，而斷盡無明之諸佛，何以不見？而此身、境，惟有無明未破之眾生所見？ 【佛聖不見，破即三界內】</p> <p>若是見性（是見精）實有之色法，見性已成身、境之色，當不能以見再去見見；則無明之眾生，見身、境之見，當名為何等物呢？ 【色不自見，破即見】</p> <p>若離三界內而別更有體，則三界外二乘之涅槃，也都應該見身、境，何以僅三界內獨有⁶？ 【三界外無身、境，破離三界內】</p> <p>若離見性（離見精）而別有自體，則此身、境，應非見性所見，云何無明之眾生，必用見性，方見身、境呢？ 【非見莫矚，破離見】</p>

△閱讀法：先瞭解「經文——能例」，後閱讀「所例」，下皆倣此。

經文—能例（易知）	所例（難知）
<p>詳示妄因</p> <p>是故當知，五色實須在燈上而後現（即色實在燈），以屏等不出；</p> <p>五色雖不離燈現，而實非即燈之影，乃見上有眚病才會看到圓影（即見病為影）——圓影為枝末見病之影。 【見上眚病正是真實妄因】</p> <p>所見圓影，是赤眚所生；而此能見的見病，亦赤眚所成（即影見俱眚——影與見病，俱是一眚而已。意明影、病一體，未有影非目病，亦未有目病無影者也，故合影與病方稱為眚）。</p> <p>能夠看到赤眚的真體，就非是眚病了（即見眚非病。以若見即是眚，應不自見，今既宛然見眚，豈能見之見體，即所見之眚病乎？此意最重，正惟有此無病見體，所以見見即非見也）。</p> <p>既知赤眚所成，因此終究不應說此圓影，為是（即）燈、是（即）見所生，或非（離）燈、非（離）見所有。</p>	<p>是故當知，身、境實須在三界內方見，以三界外不現；</p> <p>身、境雖不離三界而現，而非即三界內實有，乃見性帶有一分無明才會看到身、境——身、境為根本見病之影。 【見性所帶無明正是真實妄因】</p> <p>所見之身、境，是無明所生；而此能見的見性，亦無明所起。</p> <p>能夠看到無明的真見，就非是妄見了（若能照破相、見二分，皆是無明之所熏起，即是真智，亦即真見；離能、離所、脫根、脫塵，本來無病）。</p> <p>既知無明所成，因此終究不應說此身、境，為是（即）三界內、是（即）見性所生，或非（離）三界內、非（離）見性所有。</p>
<p>喻明所以</p> <p>如第二月（合燈光圓影），非見體所有之色（合非是眚見實有之顏色），非真月本有之影（合非是燈光實有之顏色）。</p> <p>何以故？因所看的第二月，乃由捏目而成（合赤眚所成），捏即妄因，不捏就無（合見上有眚病才會看到圓影）。</p> <p>諸有智者不應說，此捏目之根本原因，所見第二月，是真月之形（合是燈光實有之顏色），或非真月之形（合離燈火而別更有體），是見（合是眚見實有之顏色）或離見（合離眚見而別有自體）。</p>	<p>如第二月（合三界內身、境），非見體所有之色（合非是見性實有之色法），非真月本有之影（合非是三界內實有之色法）。</p> <p>何以故？因所看的第二月，乃由捏目而成（合無明所成），捏即妄因，不捏就無（合見性帶有一分無明才會看到身、境）。</p> <p>諸有智者不應說，此捏目之根本原因，所見第二月，是真月之形（合是三界內實有之色法），或非真月之形（合離三界內而別更有體），是見（合是見性實有之色法）或離見（合離見性而別有自體）。</p>
<p>以法合喻</p> <p>二月非實，惟捏是其根元； 圓影本無，惟赤眚是其病本⁷。</p> <p>同一虛妄，無本可據，憑誰說是（即）燈、是（即）見？何況分別，非（離）燈、非（離）見？」</p>	<p>二月非實，惟捏是其根元； 身、境本無，惟無明是其生死結根。</p> <p>同一虛妄，無本可據，憑誰說是（即）三界內、是（即）見性？何況分別，非（離）三界內、非（離）見性？</p> <p>【境既是妄，見亦非真，識此見性非真，是名見見，能見見者，自非是妄，故前云「見非是見——真見非是妄見」（參閱3B.1）。後云「覺非眚中——此能覺照之真體，自然不再墮於有眚妄見之中」（參閱3B.6）】</p>

2 同分妄見

激陳所見

「為什麼名為同分妄見呢？」

阿難！此閻浮提洲中（須彌山南面洲名，此洲多閻浮提樹，故以立名。歐、亞各洲，都屬南洲。參閱A2.27—A2.28），除大海水之外，中間平原陸地，為陸居眾生所依止者，有三千洲。

正中央有一大洲，乃閻浮提中心點，從東到西，由南至北，包括量計有二千三百個大國，小國則不計也！其餘小洲，皆散布在大洲之外，亦在鹹水海之中，其間洲之大小不一；大者或有三百國、二百國，小者或有一國、二國，中者或三十國、四十國、五十國不等。

阿難！若此閻浮提洲中，有一小洲，只有兩國；兩國同洲，心行不同，惟獨一國人，同感惡緣，故彼小洲，當土眾生，見種種不祥境界：

或見二日，或見二月，甚至看見惡氣環繞日月（暈*），黑氣遮掩的日蝕和月蝕（適*），或見白氣在日月之旁如衡璜（珮*），或白氣半環而繞日月（玦*）。【上乃日月之災象】

或見彗星光芒遍指（彗*），或見孛星光芒四射（孛*），或見隕星橫飛（飛*），或隕星從高下注（流*）。【上乃星辰之災象】

或見彩虹背日、傍日、晨出或暮現（負*、耳*、虹*、蜺*）。【上乃陰陽之災象】

種種惡相和災象，名字不一⁸。

了無其實

但只此國見，彼國眾生，不但無所見，亦無所聞⁹（故知乃由妄惑或瘴惡而妄見咎徵，雖此國感同同見，畢竟非實）。

C 進退合明（總標）

阿難！我今為你，以此眚影和災象二事，一進一退，會合說明——進退合明（以顯示世間的一切都是虛妄的）。」

c 進退合明（粗表）——交光大師

	分屬進退合明	各有進退合明
別業妄見	<p>A 例汝（今日觀見山河及眾生） 進前文燈輪易知之別業，合明後文依正難知之別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以合明</p> <p>B 皆是（無始見病所成） 但惟遍舉國土眾生而已。言此國土眾生皆是無始根本見病之影，與燈輪枝末見病之影，一例而無別也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以合明</p>	<p>A 例汝（今日觀見山河及眾生） 進前文燈輪易知之別業，合明後文依正難知之別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以合明</p> <p>B 皆是（無始見病所成） 雙舉燈輪、依正，而言皆是無始見病之影，故具足進、退之義。</p> <p>蓋進前燈輪，以合明後之依正，則此依正，固無始見性所帶根本見病之影，與燈輪而同一例也。</p> <p>退後依正，以合明前之燈輪，則此燈輪，亦無始見性所帶枝末見病之影，與依正同一例也。</p> <p>雖久暫不一，而無非見病展轉幻生矣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約燈輪、依正進退合明</p>
	<p>C 例彼（妄見別業一人） 退後同分，以合明前之別業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以合明</p>	<p>C 例彼（妄見別業一人） 退後同分，以合明前之別業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以合明</p> <p>D 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雙舉燈輪、災象，而言其俱是等也。</p> <p>進燈輪，以合明災象，則災象固一國之膏翳也。</p> <p>退災象，以合明燈輪，則燈輪亦一人之瘴惡也³。</p> <p>故曰俱是無始見妄展轉恣生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約災象、燈輪進退合明</p>
同分妄見	<p>E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乃至諸眾生） 進前一國災象，合明後諸刹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以合明</p> <p>F 同是（覺明無漏妙心乃至和合妄死） 惟遍舉諸國，而言同是無漏等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以合明</p> <p>編者按：下二頁進退合明（細表）之語體文只採用「分屬進退合明」。</p>	<p>E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乃至諸眾生） 進前一國災象，合明後諸刹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以合明</p> <p>F 同是（覺明無漏妙心*乃至和合妄死） 雙舉災象、諸國，而言其同是等也。</p> <p>進一國，以合明於十方，則塵刹固即瘴惡之虛陳。</p> <p>退十方，以合明於一國，則瘴惡亦即生滅之妄現。</p> <p>故結之曰同是覺明等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約災象、諸國進退合明</p>

C 進退合明 (細表) —— 交光大師

例明別業

舉能例法 牒定書妄

促舉前法

「阿難！如彼眾生，有了別業妄見（眼有赤青）；

妄境似有

故矚燈光中，現出五色圓影，雖似現有之境相；

妄體本無

非燈上實有之顏色（合影見俱青）。因眼有赤青，即見上青病（見病）妄發出五色圓影之勞相，然追究到底，實因別業眾生（病目人），眼有青病所造成（合見病為影）。

真體非病

然能夠看到赤青的真體，終究是沒有青病的（合見青非病，即見見非見之義）。

就所例法 進退合明

總成例意

與圓影枝末見病之影（亦不離根本見病），同一例虛妄也 2！
（即所見三界內身、境，親近依、正別業境）A，皆是無始根本見病所成 1 之影 B，以彼青目見圓影，例汝今眼前，親住親見之近境，山河國土及諸眾生

詳應前文

合明妄境似有

雖似眼前實有之境相 3；見精（帶一分無明妄見），與見精所緣的國土眾生（即三界內身、境），

合明妄體本無

這覺明所發的能見（妄見），也是青病（依無明而有，妄體本無，合影見俱青）。非但見精所緣的境界是青病（三界內身、境皆如青影，合見病為影），若推本窮源，原是本覺真心墮在無明中（即覺明 4），所現起的境界。

合明真體非病

不是有青妄見可比擬（合見青非病）。本覺明心，覺緣非青。但所緣之妄境（即三界內身、境）之虛妄，此覺照之真體，本非有青病，可覺照能緣之妄見（見精中所帶一分無明妄見），

結見見即 離釋迷悶

令取上 義轉釋

用上顯離

覺照既能覺知妄見、妄境都是青病，此能覺照之真體，自然不再墮於有青妄見之中 5；

轉釋前語

為什麼說是見、聞、覺、知之妄見呢 6？【即見見非見之義】實是前所說的，當真見見到妄見時，而真見非是妄見——見見之時，見非是見，

令對目 前會釋

通指是青者釋妄見

非能照見帶青妄見之真體——真見。【判是妄非真】是故你今見我及你自身，并諸世間和十類眾生，皆屬見上之青病——妄見，

別指非青者釋非見

我所以說當真見見到妄見之時，即脫於妄見，故不應名妄見，你何必迷悶於此呢 7？而此真見，是之前妄見真實之體性，其性不墮於青妄之中（判是真非妄）。【彼見真精，性非青者】

分屬進退合明	各有進退合明
A 進以合明	A 進以合明
B 進以合明	B 約燈輪、依正進退合明

例明同分



分屬進退合明	各有進退合明
C 退以合明	C 退以合明 D 約災象、燈輪進退合明
E 進以合明	E 進以合明
F 進以合明	F 約災象、諸國進退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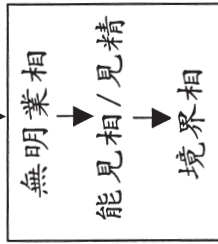
二種見妄和三細六粗之關係

妙明真覺/菩提自性/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

根本無明/無始無明

~無明



所例

十方依正
(同分惑境)

見聞覺知虛妄之病

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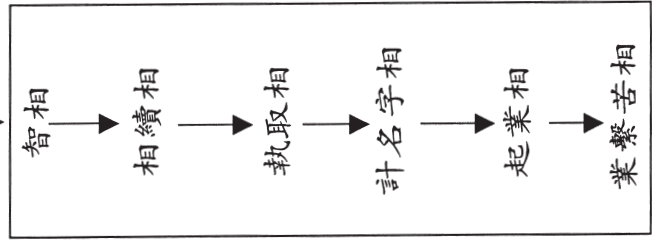
進

見聞覺知虛妄之緣
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同分妄見

進

~瘴惡



能例

災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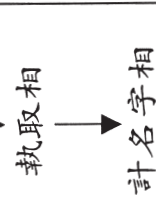
無始見妄所生

無始見妄

所知障
(惑)

(法執)

~無明



所例

阿難等眾好眼
(浮根無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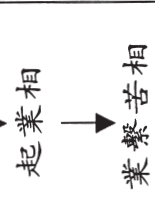
根本見病

進

根本見病之影

別業妄見

~赤音



能例

一病根之病
(雙帶本、末二病)

枝末見病
(雙帶本、末二病)

枝末見病之影

(我執)

比較二種見妄¹

別業妄見	同分妄見
無明 深惑 ，微細流注分別。	無明 深惑 ，微細流注分別。
雙具 惑 和 業 （和合緣）， 屬 事識 ，為分段生死因。	單具 惑 ，無 業 （不和合緣）， 屬 業識 ，為變易生死因。
由 枝末無明 ，造業受報，所感境界，即是 別業境成 。	由 根本無明 ，所現業識，相分境界，方是 同分境現 。
<p>當業輪轉——不離業而輪轉</p> <p>【於惑境中，不了心現，妄執實有，依惑起業，依業受報，成無邊輪轉】</p> <p>《起信論》云：「依業受報，不自在故」。 【參閱6A.13】</p>	<p>當處發生——不離本處發生 （本處指真心）</p> <p>【全法界心，遍成迷惑之處，即遍現情與無情一切世界，本非處而言處】</p> <p>《起信論》云：「不了一法界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性，不離本覺」。</p> <p>經文云：「無同異中，熾燃成異」。 【參閱6A.5】</p>
如見 夢境 ，迷執實有，妄生苦樂。	如見 空華 ，不了自心虛妄顯現。
<p>業別別見，見其自所住持，現得受用，依、正親近之境 （吾人現在身和境）；</p> <p>此依、正不但惑現，更由業招，但自業發明，還自取著，迷而不知 （自己別業之虛影——本是己心，別業自現之境）；</p> <p>顛倒分別，妄見其心外實有，與他同住共見之境（非心外實有與他共住之境）。</p>	<p>惑同同見，見其他所住持，非己受用，依、正疏遠之境 （所有眾生和世界）；</p> <p>此依、正但惑現，不由業招，但與眾惑同，還同眾見，迷而不知 （與眾同分之虛影——本是自惑所現，與眾同分之境）；</p> <p>顛倒分別，妄見其心外實有，與己本身無干之境（非心外實有與己無干之境）。</p>
<p>夫唯心境界，極盡十方，唯我一心，本無親、疏、遠、近之分，今為見妄所迷，不能同佛全體住持，全體受用。</p>	

B 開其未開——正破和合俱非 (剖妄出真)

「阿難！你雖先悟，本覺妙明真心，性非因緣、非自然性（顯見超情）；而猶未明，如是本覺妙心，非和合生（非因緣），及非不和合¹（非自然）。」

正破和合俱非

先破和合【體不變—非因緣】

【用隨緣—非自然】 **破非和合**

「阿難！我今復以見性和前塵的關係問你，你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情計，疑真見為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指真見）是和合起的。」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根中之性），與諸明暗等所緣塵境，及六處識心，俱非和合呢？」

破和（如水和土）

破合（如蓋合函）

破非和

破非合

不見和相

不具和體

不得和名

不成和義

約明破

躡成破意

「則當若明相現，妙淨見精，從何處雜和這真見？為與通或塞和？若真見與明相，且你觀明相，

離即雙絕

凡先方明非，相成相是，離和畢竟，而義。真見與明雜和後，必有二物，

非是見

若今云何能見明？（無相離—非離）

即是見

云何以這見來看自己的真見呢？（無相和—非即）

躡成破意

承上明相既不即是見，則全體皆是明。若說明相圓滿，更不可容真見與之雜和了。

若如水被土雜，而另名為泥。今何以但名為明，而無被雜之異名呢？

承上真見與明雜和，已失真見和明相本有的名字，既本有的名字已失，即不當說真見與明雜和，

復為若既即，次與明不再，明與明合，阿難！又你今者，妙淨見精，復前不與明暗合，實與明合，今雖見暗，

佛言：「你真見不與明和，如磚、石並砌，彼此體各不相入，則真見之與明，必有界限。倘許有界限，

阿難！尚不知明相的界限怎麼成立？彼暗與通塞，此不相及。此真見自然不知明相所在之處，

又則自然見了，性非和合者，彼此互對，合與不合，尚且不知？相與通或塞合？若真見不與明合，

總結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文自阿難妄識破後，求示寂常妙明真心，而如來指與根中見性，十番極顯其真，二見復剖其妄，剋就當人分上，最親切處，分明指出；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妄不離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此中復明，本妙覺元*，非和合與非不和合，密示萬法一體之旨，大科剋就根性直指真心已竟。

自此以前但顯理*究竟堅固，若不知所指之心，不獨近具根中，實則量周法界，遍為諸法實體，則何以明事*究竟堅固耶？

故下會通四科¹：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一一諸法，觀相生滅全妄，論性即妄皆真，即全事即理；圓彰七大，全相*皆性*，極於三如來藏（即三藏一心。參閱6D.7—6D.10），圓融無礙。說奢摩他，令悟一切事相，無非理性，乃統世界、身、心，為一定體。【今於萬相中，一一剖相出性，攝事歸理，以明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

從此不復稱見精、見性之名，改稱為如來藏²妙真如性³，以能遍為諸法實體，乃對萬法而立名也。見性約一根是別，藏性攝六根是總，但是總、別異稱，實無異體耳！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1 明幻化相即真¹

「阿難！不但見精（第二細——見分）是相妄（用帶妄）而性真（體元明），其實一切諸法，都是如此。你還未明了，我今當為你開示。

一切虛浮不實的塵境，皆是幻化的假相（如空華、鏡像、夢境等），忽而生，忽而滅，生無所來，滅也無所去——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徒有幻妄的名相，根本沒有實在的體性。【相妄】

然諸法（即浮塵幻化之相）皆依妙覺本明的真體，這個真體如鏡，一切幻化的眾相，如鏡中影，無鏡就無影，眾生迷影而忘鏡，不知影雖虛幻，而鏡為實有；所以說相不離性，離性就無相，相雖妄現，而性實元真，這真性就是我們的妙覺明體*。【性真】

2 會四科法即真²

如是虛幻之諸法，尚且相妄性真，何況世間所有諸法：如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眼、耳、鼻、舌、身、意等六入，以及六根與六塵的十二處，六根、六塵、六識合成的十八界，人皆知道是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³。【相妄】

殊不知這身、心、世界，生滅（指心和世界）去來（指身）之相，本來都是如來藏中，常住（本無生滅）、妙明（不滯冥寂）、不動（本無去來）、周圓（不偏空界）的妙真如性（常住不動：離於凡夫之生死。妙明周圓：揀於二乘之涅槃）。【性真】

在這真常妙明的本性中，求去、來，迷、悟，生、死諸幻相，根本就不可得⁴（不知萬法唯心，宛見差殊，猶如翳眼，妄見空華；如夢行千里，一覺醒來，未離床枕，如何有去、來之跡可見？如迷東為西，忽然有人指示令悟，豈有迷、悟之相可得哉？如夢生人間，自少而老，報盡命終，豈有生、死之相可得哉）。【真本無妄】

阿難！云何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會五陰即藏性[△]

1.1 色陰

	經文	以法合喻	
舉 喻 合 法	阿難！譬如有人， 以清淨目， 觀晴朗光明之天空， 惟一晴朗的天空， 迥然一無所有 ¹ 。	一念未動之本來人， 以無妄 眞智 （ 眞見 ）， 照湛寂 眞理 （ 如來藏性 ）， 理、智一如，惟是如來藏性， 清淨本然，纖塵不立，豈有九界*依、正可得？	真本無妄
	其人無故， 不動目睛， 瞪以發勞 ； 則於虛空， 別見 狂華 ， 復有一切 狂亂非相 ² 。 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³ 。	其人最初無端（真如不守自性）， 不覺念起而有無明， 業識妄為明覺—— 第一細 （無明業相）， 遂轉本有之智光，為 能見之見分 —— 第二細 ； 則於無同無異，晦昧空中—— 第一細 ， 妄見 相分之境 —— 第三細 （指細色）， 復有一切 身境內外四大之色及空相 （指粗色）。 【參閱6A.4—6A.6】	依真起妄
就 喻 詳 辨	阿難！諸狂華， 非從空來， 非從目出。	身、界，內、外之色 ， 非從真理而來（非自然生）， 非從真智而出（非因緣有）。	色陰 和真智 來
	如是，阿難！若華是由空而來（出），既從「空」來，還從「空」入。 若有出入，即有內外，既有內外，即非虛空； 空若非空，則有實體，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是實體，不容另一實體之阿難在體內。	若身、界，內、外之色，是由 眞理 而來，既從「眞理」來，還從「眞理」入。 若有出入，即有內外，既有內外，即非眞理（眞理不動，無內、外、出、入等相）； 眞理若非眞理，則有實體，自不容身、界，內、外色相之起滅（眞理不動，何嘗有法可生）。	色陰 （體） 而來 非從眞理
	若華是由目出，既從「目」出，還從「目」入。 從「目」出故，華當合有見： 若華有見者，出既為華於空，旋歸之時，合當見眼。 若華無見者，出既翳障於空，旋歸當翳障於眼！ 又見華時，華既從目而出，目應無翳，應號清明眼； 云何現見華時，乃為翳眼；必見晴空，一無華相，然後為無翳，而號清明眼？	若身、界，內、外之色，是由 眞智 而出，既從「眞智」出，還從「眞智」入。 從「眞智」出者，即此色法當合有知： 若色法有知者，出既為色於空，旋歸之時，合當知心。 若色法無知者，出既障空，旋歸當障心！ 又見色時，色既從眞智而出，心應無煩惱障和所知障（二障），應號清淨心（眞智）； 云何現見身、界，內、外之色，乃心有障；唯以如如智（無妄眞智），照如如理（湛寂眞理）——無有身、界之色，也就是無有煩惱障和所知障，方號為清淨心（眞智）？	色陰非從眞智 （用） 而出

△閱讀法：先瞭解「經文」，後閱讀「以法合喻」，下皆做此。

1.2 色陰（交光大師）

	經文	以法合喻	
舉喻合法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朗光明之天空，惟一晴朗的天空，迥然一無所有。	一念未動之本來人，以妙覺明，圓照法界，清淨本然，一法叵得。	依於本無
	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勞久發塵；則於法界中，妄見十一色法（身和界），彌滿亂生。	起成有相
就喻詳辨	阿難！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	十一色法（身和界），非從法界來（破凡、小計色從心外有），非從覺明出（破權教不忘色從心内生） ¹ 。	標非二處
	如是，阿難！若華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 若有出入，即有內外，既有內外，即非虛空； 空若非空，則有實體，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² （決無是理）。	若色法從法界來，既從「法界」來，還從「法界」入。 若有出入，即有內外，既有內外，即非「法界」； 法界若非法界，則有實體，自不容十一色法起滅。	色非從法界來（非心外有）
	出必有入 若華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	若迷時色從心出，既從「心」出，悟時色應入「心」。	色非從覺明出（非心内生）
	約入以破 從「目」出故，華當合有見； 若華有見者，出既華空，旋合見眼。 若華無見者，出既翳障於空，旋當翳障於眼！	從「心」出故，色法當合有知； 若色法有知者，出既為色於空，入當見心。 若色法無知者，出既障空，入當障心（悟者色入，心應有障）！	
	約出以破 又見華時，華既從目而出，目應無翳，應號清明眼； 云何現見華時，乃為翳眼；必見晴空，一無華相，然後為無翳，而號清明眼？	又見色時，色既從心而出，心應無障，應號清淨心（迷者色出，心應無障）； 云何現見色法時，乃心有障；必定圓照法界，一無色相，然後方為無障，而號為清淨心？	

2 受陰

		經文
舉 喻 合 法		<p>阿難！譬如有人，手足都很安逸，百骸也調和順適， 【真如不動，性德*自如】</p> <p>忽然忘其有身，</p> <p>性無違（苦受）、順（樂受）¹。【苦、樂二無，併身亦忘，正屬捨受】</p>
		<p>其人無故，【其人無端，妄起無明】</p> <p>以二手掌，於空相摩， 【根、塵相對，或不生滅與生滅和合，妄生三細六粗】</p> <p>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等觸。 【澀喻三途苦受，滑喻人天樂受，冷喻二乘滯寂枯受，熱喻權教事修等受】</p> <p>受陰*當知，亦復如是。</p>
		<p>阿難！身識所覺幻化之觸受，</p> <p>不從「空」來，</p> <p>不從「掌」出²。</p>
就 喻 詳 辨		<p>如是，阿難！若觸受空來者，</p> <p>既能觸「掌」，何不觸「身」？</p> <p>空無知覺，不應該「虛空」會選擇來觸掌。</p>
	約出破之	<p>若觸受從掌出，</p> <p>應非待合，方有觸受（即孤掌即出）。</p>
	約入破之	<p>又「掌」出故，合則「掌」知觸出（有出必有入），</p> <p>離則應知觸入；那麼臂、腕、骨、髓應亦覺知，此觸入時蹤跡。</p>
	出入破	<p>必有覺心，知觸受出入，</p> <p>自有一物，身中往來，爾時即可名之為觸，</p> <p>何待合掌而知觸受，才名為觸？</p>

3 想陰

	A 經文	B 經文
舉喻合法	<p>阿難！譬如有人， 談說「酢梅」，【喻順境之想】 「口」中水出¹。 想陰*當知，亦復如是。</p>	<p>阿難！譬如有人， 思踏「懸崖」，【喻逆境之想】 「足心」酸澀。 想陰當知，亦復如是。</p>
就 喻 詳 辨	<p>阿難！酢梅之說，所引之水， 不從「酢梅」而生， 非從「口入」而出。</p>	<p>阿難！崖想所生酸澀， 不從「懸崖」而生， 非從「足入」而出。</p>
	<p>如是，阿難！ 若此水從酢梅而生， 「酢梅」合當自談，自出其水， 何待人說，而後「口」中水出？</p>	<p>如是，阿難！ 若酸澀從懸崖而生， 「懸崖」合當自思，自出酸澀之感， 何待人想，而後「足心」酸澀？</p>
	<p>若此水從口入而出， 則聞酢梅者，應該是口，何須更待耳聞，而後「口」中水出？ 若獨耳聞酢梅，就有水出，此水何不從耳中流出，而轉從「口」中流出？</p>	<p>若酸澀從足入而出， 則想懸崖者，應該是足，何須更待心想，而後「足心」酸澀？ 若獨心想懸崖，就有酸澀感，此酸澀感何不從心中而出，而轉從「足心」所出？</p>

4 行陰

	經文	以法合喻	
舉喻合法	<p>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即超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p>	<p>諸行無常，念念遷流，相續不斷，念念生滅，各有分齊（分界限），前不落後，後不超前（陀那細識，習氣所成）。</p>	行陰
就喻詳辨	<p>阿難！如是暴流之性¹，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即「水之本性」。非離「空」、「水」外，有此暴流。</p>	<p>如是行陰，非因「真如」而生，非因「藏識」（第八識）而有，亦非即「藏識之性」。非離「真如」、「藏識」外，有此行陰。</p>	行陰真非如即和、藏識非離
	<p>如是，阿難！若暴流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暴流，世界、眾生，自然俱受飄淪沉溺之苦。 【非即空】</p>	<p>若行陰從真如生，真如周遍常住，是無盡，而行陰亦應無盡，則佛菩薩，俱應永受生死，而不能破行陰。 【非即真如】</p>	行真陰如非而即生
	<p>若暴流因水有，則應各別有自體²（然「因水」尚疏，謂因彼生此，如父子非一），而此「暴流」不應與「水」合一，能有的「水」和所有的「暴流」，今應明顯的存在，方可說因「水」而有。 【非因水有】</p>	<p>若行陰因藏識而有，則應各別有自體，而「行陰」不應與「藏識」合一，能有的「藏識」和所有的「行陰」，今應明顯的存在，方可說因「藏識」而有。 【非因藏識有】</p>	行藏陰識非而有
	<p>若暴流即水之本性，則性當一體（若即「水性」，即親為自體），而暴流渾濁，則澄清時，渾濁已無，應非「水」之自體；何以必待暴流盡時，水性始現？ 【非即水性】</p>	<p>若行陰即藏識之性，則性當一體，而行陰遷流，則行陰盡後，遷流已無，應非「藏識」之性；何以必待行陰盡時，藏識之性始現？ 【非即藏識之性】</p>	行藏陰識非之即性
	<p>若暴流離空、水，虛空圓滿周遍，空非有外；水外無流；暴流豈能離空、水，而別有呢？ 【非離空、水】</p>	<p>若行陰離真如、藏識而有，真如圓滿周遍，真乃無外；萬法唯識*，識外無法；行陰豈能離真如、藏識，而別有呢？ 【非離真如、藏識】</p>	行陰非離真如、藏識而有

5 識陰

	經文	以法合喻
舉 喻 合 法	<p>阿難！譬如「有人」，</p> <p>取頻伽「瓶」*，</p> <p>塞其「兩孔」，</p> <p>瓶中盛滿虛空，擊「空」千里遠行，</p> <p>用以餽贈「他國」¹。</p> <p>識陰*當知，亦復如是。</p>	<p>「三界內眾生」（迷位）；或「識陰未破者」（修位），</p> <p>由「妄業*」；或由「業識」，</p> <p>起「我、法二執*」，</p> <p>由業牽「識性」（第八識）多劫受生；或「二執未破」發心修行六十聖位，</p> <p>捨身受身，輪迴「餘五道」；或期能證入「常寂光土」。</p> <p>【瓶內空喻「識性」，瓶外空喻「藏性」。究之內空、外空無二空，識性、藏性本來一性】</p>
	<p>阿難！如是瓶內之虛空（指已到達他國之空），</p> <p>非彼方來（擊瓶之地），</p> <p>非此方入（到達之地）。</p>	<p>佛地無垢（無漏）識，</p> <p>非從凡聖同居土（四土之一）帶來，</p> <p>非到佛地，始入無漏身中。</p> <p>【如來藏性在凡不減，在聖不增】</p>
	<p>如是，阿難！</p> <p>瓶內之空，若彼方來，</p> <p>則本置瓶之地，既裝滿一瓶虛空去，於本瓶之地，應少一瓶虛空！</p>	<p>無漏識*，若從凡聖同居土帶來，</p> <p>則凡聖同居土應少識性，則犯識性不周之過！</p>
辨	<p>瓶內之空，若此方入，</p> <p>開兩孔倒瓶時，</p> <p>應先見前空從瓶中出（然後此方之空入）。</p>	<p>無漏識，若到佛果，始入無漏身上，</p> <p>則破我、法二執，轉無漏時（轉八識成四智），</p> <p>應先見有漏識*出（然後無漏識入）。</p> <p>【有漏識既無出，無漏識亦不入，只因二執有無，因果名異²，實非識有出入】</p>

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五陰虛妄（本無生體曰虛，循業偽現曰妄，此結其相妄），本來是非因緣（蓋常住、不動，則體恆無變）、非自然（蓋妙明、周圓，則用隨緣遍現）之妙真如性（結其性真）。」

交光大師

三科破法有三種差別[△]

三科破法		解釋	三科
約緣破		不局本法，廣破外緣；如滅火不徑撲火，但抽去其薪，火自滅矣！以火無自體。	六入全是約緣破，「塵」即其緣。
更互破		二法相依而立，即須更互破之；如蛟水相依，兩皆為患，除之者，驅蛟絕水之本，泄水破蛟之居。	十二處中眼、色和耳、聲乃更互破，即約「根、塵」互破。
從要破	一法從要破	如兩木相倚而立，但推倒一邊，二皆倒。	十二處中身、觸，獨約「根」破；鼻、香，舌、味和意、法，約「塵」破。
	三法從要破	如筋、膠、角三合為弓，而膠為其要，但除去其膠，則筋、角皆不成弓。	<p>十八界中全是三法從要破。根、塵、識三，識為其要，故獨約「識」破。</p> <p>識界既破，則根、塵二界，自不成立，如三間之屋，但拆去中間牆壁，左右二間之界，亦自不成。</p> <p>雖則獨約識破，實則根、塵兼破，但破其相妄，妄相既破，真性自顯，故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p>

△閱讀法：下之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和七大的修行實例，可參閱「二十五位聖者的證道報告」。【參閱9A—9B】

會六入即藏性¹【全是幻緣破，塵即其緣】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無所從來		無所從來	
破從塵來（不他生）	破從根來（不自生）	破從空來（不無因生）	
當知是見精：			
<p>若從眼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本無能入的自性。自性指能入的功能和作用）。</p> <p>【單根不能生見。以有所方能，今既無所入之塵，妄有能入之根。下皆做此。】</p>	<p>若於空出，前曠塵象，歸當見根；縱使能見，乃空自觀，何關你眼入？</p>		
當知是聞精：			
<p>若從耳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p>	<p>若於空出，是空能聞，空亦成為根性，即非虛空；縱使能聞，乃空自聞，何關你耳入？</p>		
當知是聞精：			
<p>若從鼻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聞根），本無自性。</p>	<p>若從空出（指鼻孔之空），是聞自當迴（返）嗅你鼻；縱使能嗅，乃空自有聞，何關你鼻入？</p>		
辨妄無體 【參閱7A.14—7A.16】		舉例顯妄	
<p>因有明、暗二種妄塵，黏湛然之體，引發為見精；居於浮塵根和勝義根之中，吸入此明、暗二塵之象，名為能見之性（此即菩提現現的功和和作用。下皆做此）。【托塵妄現】</p> <p>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⁴（即無能入之自體）。 【離塵無體】</p>	<p>阿難！即彼目睛（即色陰中不動目睛），瞪發勞者（則以虛空，別見狂華）；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3*}。</p> <p>【前一「勞」字，指空華言，後二「勞」字，皆指目所對之妄塵言】</p>	<p>因有動、靜二種妄塵，黏湛然之體，引發為聞精；居於浮塵根和勝義根之中，吸入此動、靜二塵之象，名為能聽聞之性。【托塵妄現】</p> <p>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 【離塵無體】</p>	<p>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虛響）。</p> <p>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⁵。</p> <p>【前一「勞」字，指頭內虛聲，而後二「勞」字，指耳所對一切聲】</p>
<p>因有通、塞二種妄塵，黏湛然之體，引發為聞精；居於浮塵根和勝義根之中，吸入此通、塞二塵之象，名為能嗅聞之性。【托塵妄現】</p> <p>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 【離塵無體】</p>	<p>譬如有人，急畜（即縮）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疏通呼吸之氣為虛，閉塞出入之息名實）。</p> <p>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p> <p>【後二「勞」指冷觸及香、臭氣】</p>		

無所從來			
破從塵來 (不他生)	破從根來 (不自生)	破從空來 (不無因生)	
當知是知精：			
<p>若甜苦來，淡生，甜味，知即隨滅，何知淡？</p> <p>若從淡出，甜生，淡滅，知即隨滅，復云何知，甜苦二相？</p>	<p>若從舌根生，必無甜味，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p>	<p>若從空出，虛空自味，非你口知；縱使能嘗，乃空自知，何關你舌入？</p>	
當知是覺精：			
<p>若合時來，離生，合滅，覺即隨滅，何覺離？</p> <p>若離時有，合生，離滅，覺即隨滅，何覺合？</p> <p>違、順二相亦復如是。</p>	<p>若從身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你身知，本無自性。</p> <p>【四相非指離、合、違、順塵，乃指離、合、違、順塵，各有違、順二相，各成四相】</p>	<p>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你身入？</p>	
辨妄無體			
<p>因有甜、淡二種妄塵，結於浮塵根和勝義根之中，吸入此甜味之象，名為能知味之性。【托塵妄現】</p> <p>此知味性，離彼甜、淡二塵，畢竟無體。【離塵無體】</p>	<p>因有離、合二種妄塵，結於浮塵根和勝義根之中，吸入此離、合二塵之象，名為能知覺之性。【托塵妄現】</p> <p>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離塵無體】</p> <p>【離、合屬二塵，違、順乃二相。違即苦受，順即樂受】</p>		
舉例顯妄			
<p>譬如有人，以舌舐吻（即舔口角），熱舐令勞；其人，微病，則有苦味，無苦，顯此舌根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即不舐時），淡性常在。</p> <p>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後二「勞」指甜苦、淡】</p>	<p>譬如有人，以一冷手，從熱而觸冷；若熱功勝，冷手從熱而觸熱。如是以此兩相合，覺時，冷熱之觸，顯於兩相離時，亦復有知相。彼兩相因冷熱相涉之勢若成，故現冷熱相涉之觸。</p> <p>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後二「勞」指冷熱之相，而身入一切妄覺皆類於此】</p>		
六入	舌入	身入	

無所從來		破從塵來 (不他生)	破從根來 (不自生)	破從空來 (不無因生)
六入	<p>舉例顯妄</p> <p>譬如有人，辛勞疲倦則眠；睡眠既熟便寤（醒而能睡時，寤時，疲倦欲睡、憶、忘、住、異、滅之相^{6*}。意根吸入現習*，生、住、異、滅四相（即法塵），次第四相不歸地，後不超前，不相逾越，稱意入為能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澄發勞相。</p> <p>【後二「勞」指眠、寤、憶、忘】</p>	<p>辨妄無體</p> <p>因有生、滅二種妄塵（即法塵——乃前五塵落卸影子），黏湛然之體，集為知精；居於意根之中⁷（如幽室見），吸取內之法塵，為己所緣。憶則逆緣五塵落卸影子（生塵），忘則昏住不及之境（滅塵），此對塵之憶和忘，名為能覺知之性。【托塵妄現】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離塵無體】</p> <p>【寤、寐不同上眠、寤，彼是假設，取於睡時；此是法塵，但狗神思昏、明而已，非指睡眠，即生滅，故但二塵】</p>	<p>當知是知精：</p> <p>若從意根出，無關寤、寐生滅二塵。當知此寤寐二相，隨身根之內，肉團心是肉質，即意根，狀如倒掛蓮花，寤則開，寐則合），無時暫離。</p> <p>離此寤寐開合二體，此意根之覺知，同於空華，畢竟無有能入之性（是則尚巨得出，如何可說從意根出）。</p>	<p>若從空出，自是空知，何關你意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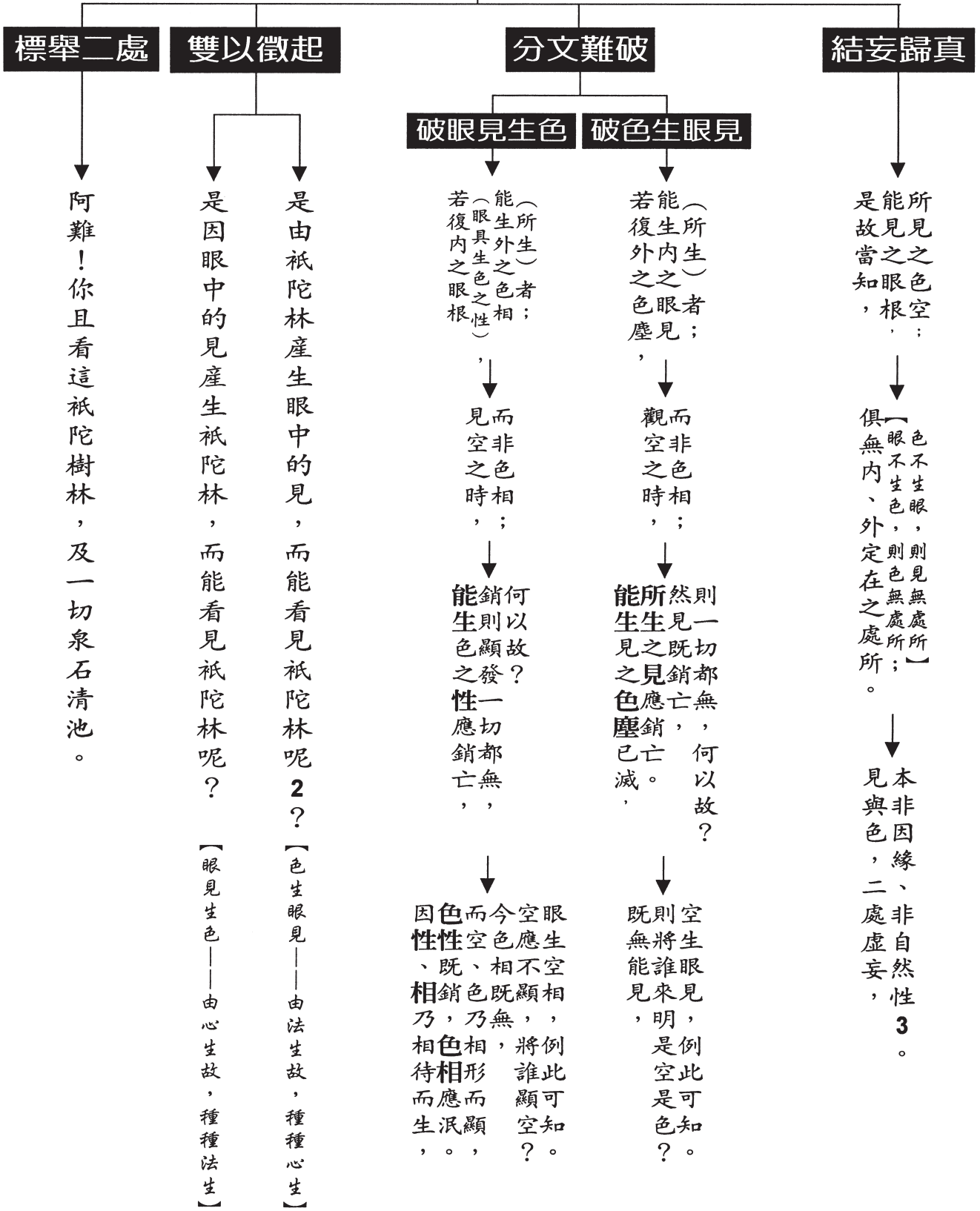
結安歸真

是故當知！六入虛妄（以無實體故虛，無從來故妄，但是幻妄稱相。此明相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此顯性真。因六入之相雖妄，妄不離真；其性本來不變，非因緣性；又復用隨緣，而非自然性。然所以無實自體者，以其體即真如；所以不從三處者，以其出自藏性，本即是非因緣、非自然之妙性，詐現六入而已）！

會十二處即藏性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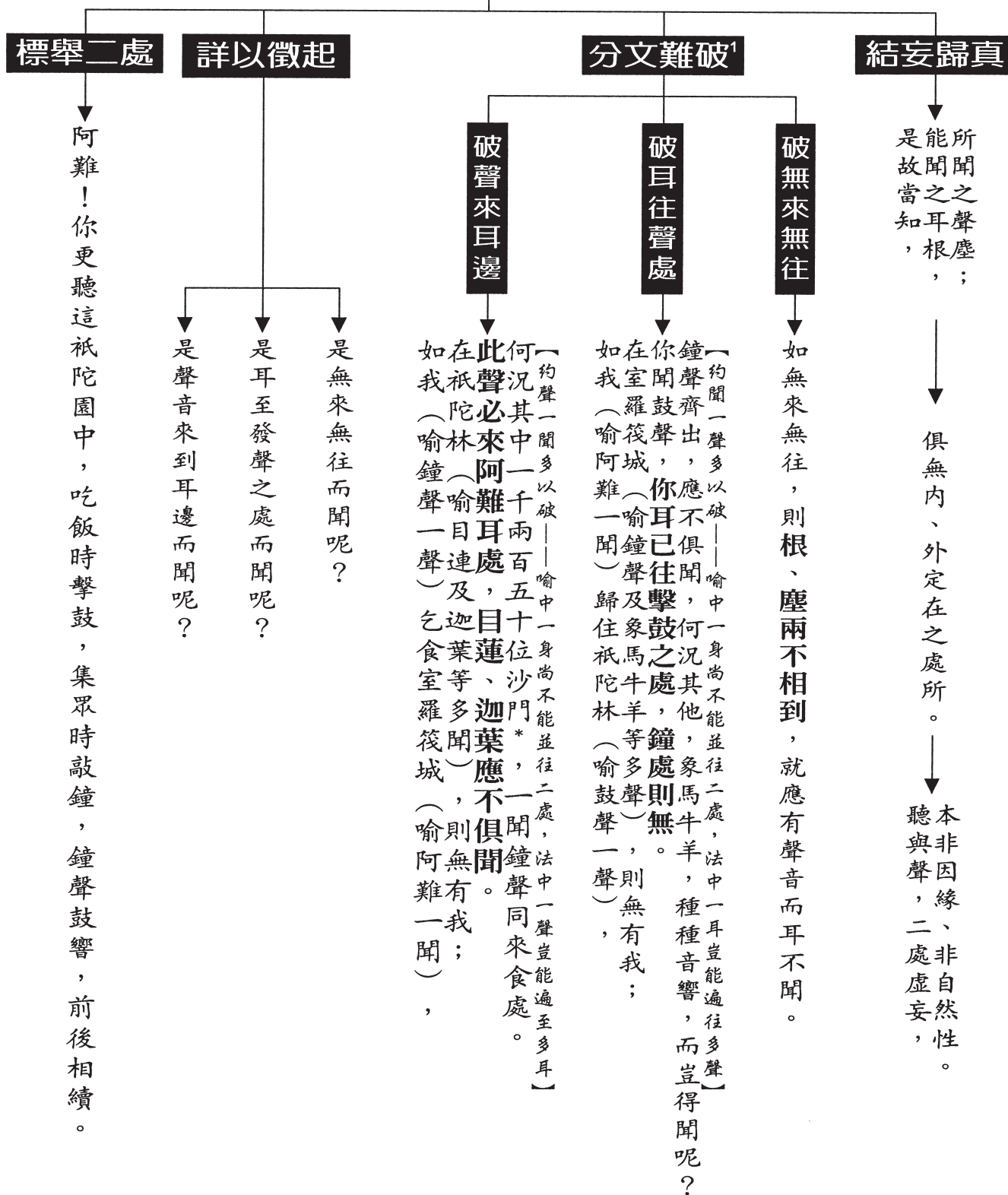
1 眼色處

【更互破—約根塵互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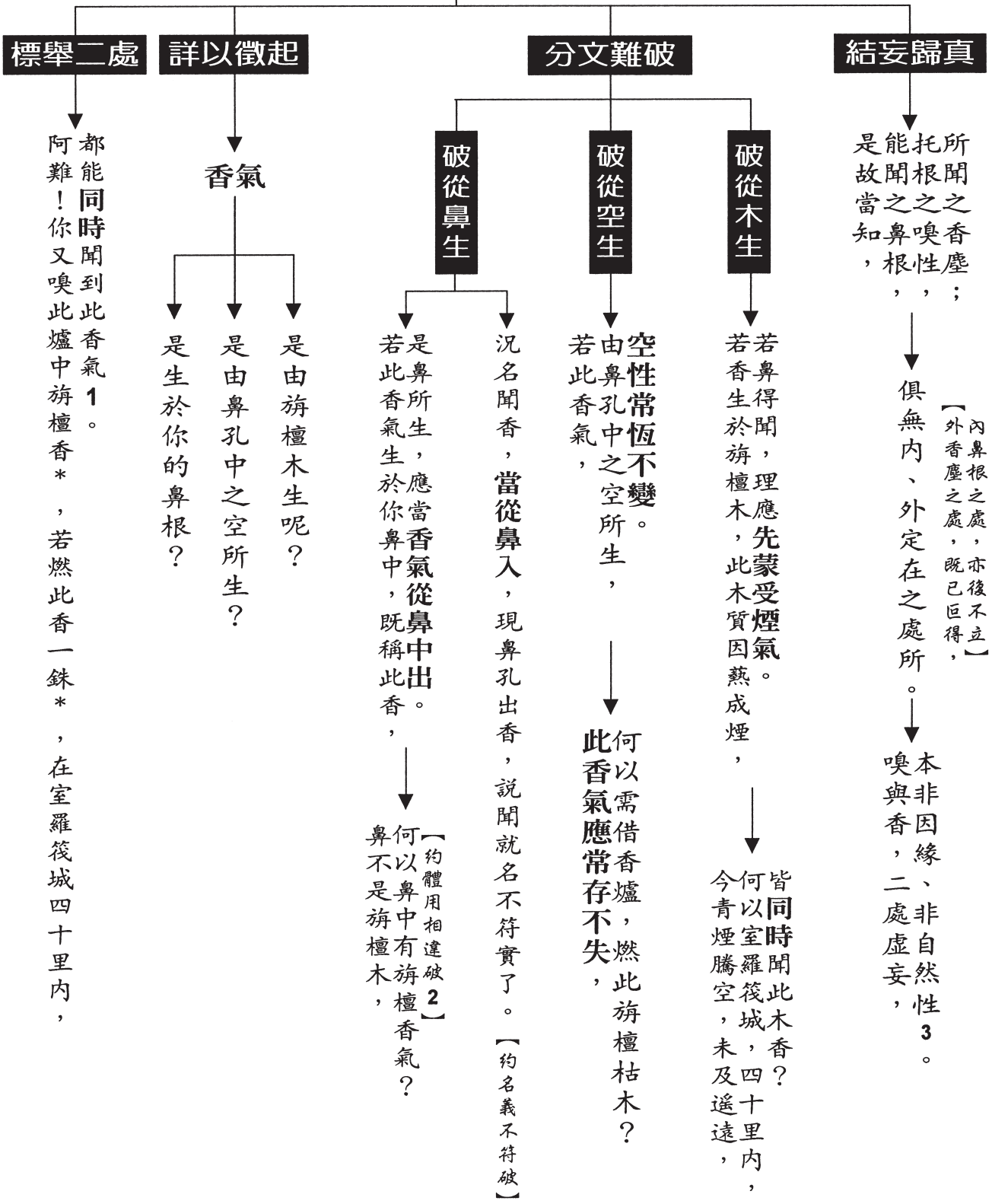
2 耳聲處

【更互破—約根塵互破】



3 鼻香處

【二法從要破一約塵破】



4 舌味處

【二法從要破一約塵破】

標舉二處

阿難！你每日早齋、午齋二時*，隨眾托鉢乞食，其間或乞得酥酪醍醐*，名為上味。

詳以徵起

味

- 是由舌中生？
- 是生於食物？
- 是產生於空中？

分文難破

破從舌生

若此味生於你舌，
你口中生有一味，
只能生出一味。
（一如果樹能生果）

其舌爾時遇酥，
已成酥味，
再食黑石蜜*，
自應不變甜味。

若不變移

則失知一味之義！
不能說一舌能知眾味，

若變移

一口非多體，一舌何以能知眾味？
（如世間一樹，能生多味之果，安有是理）

破從食生

若味生於食物，
乃屬無情之物，
若假舌根，云何能知味？
非有分別之識，

縱使能知，又屬食品自知其味，如他人進食，

破從空生

若味生於空，
今當作虛空之味？
當何等之味？

如空作鹹味，則遍空皆鹹。
及你全身，亦能遍空皆鹹。
同於海中魚，則此界人鹹味之中。

既常受鹹，自然了不知鹹；
若不識淡，亦不覺鹹；
（何以知酥酪醍醐，名為上味？）
一無所知，

結妄歸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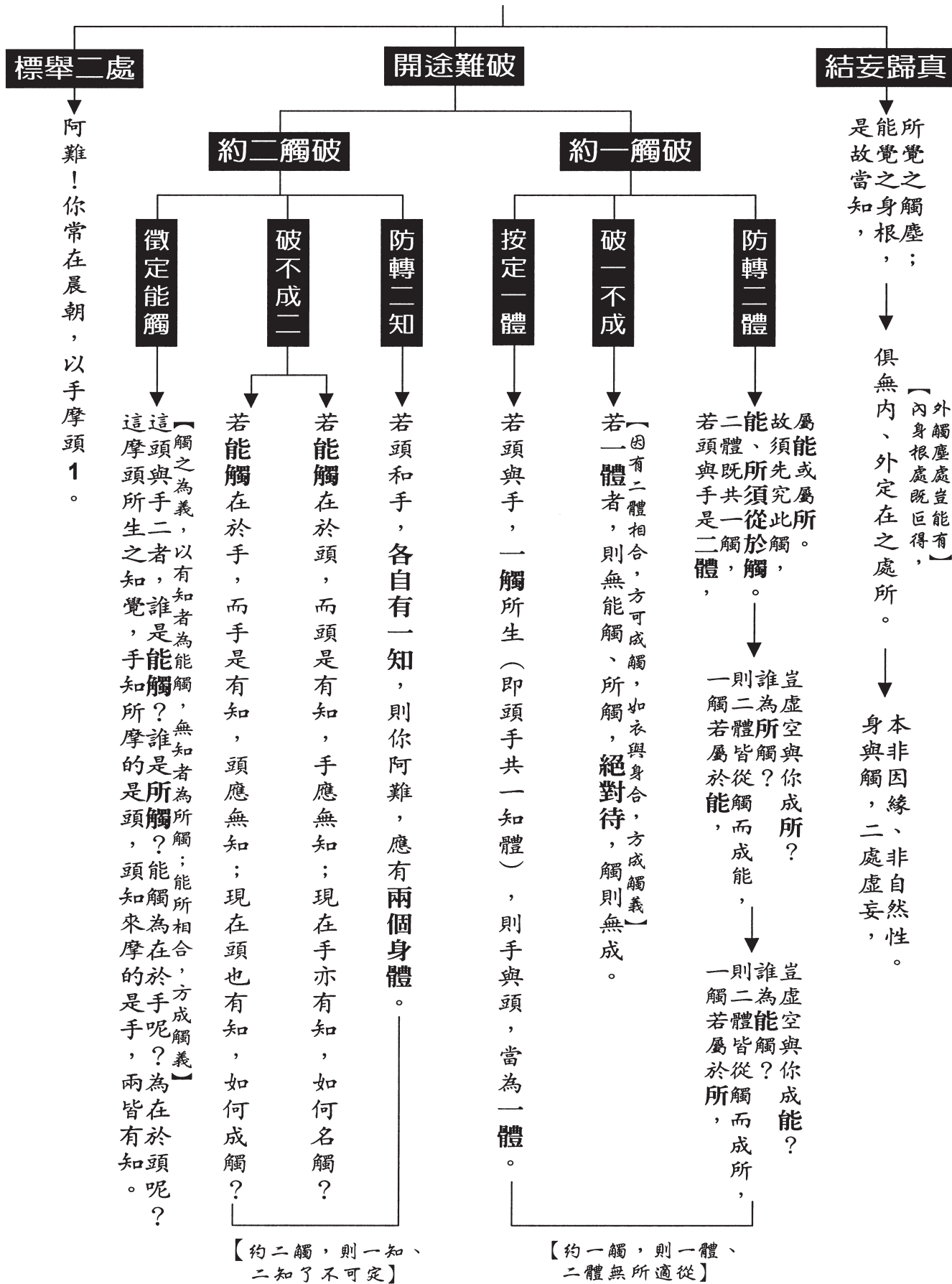
是故當知，
托根之性，
所嚐之味，
能嚐之性，

俱無內、外定在之處所。
【內舌根處豈能有外味塵處既巨得，】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嗜與味，二處虛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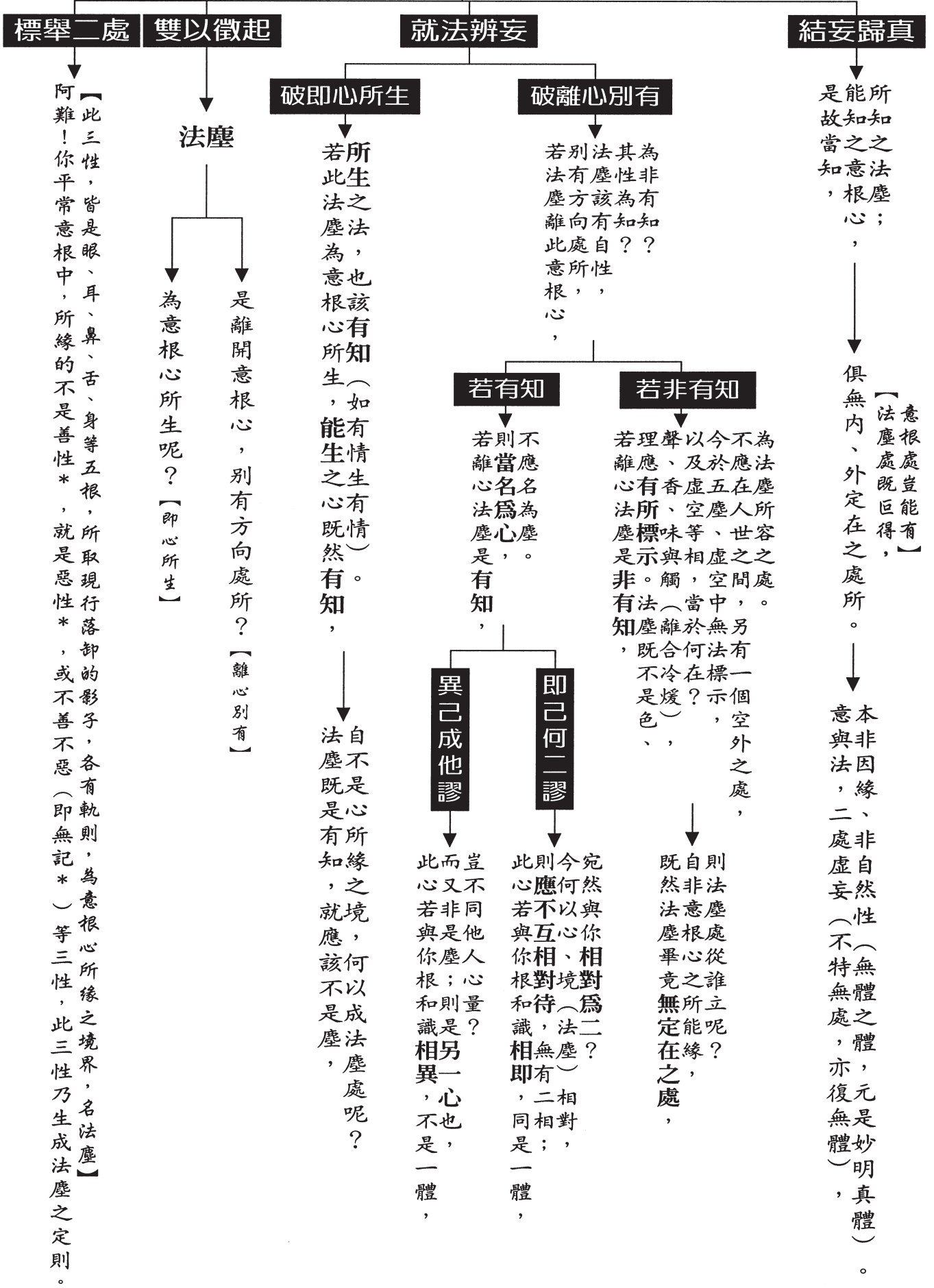
5 身觸處 (交光大師)

【二法從要破一約根破】



6 意法處

【二法從要破一約塵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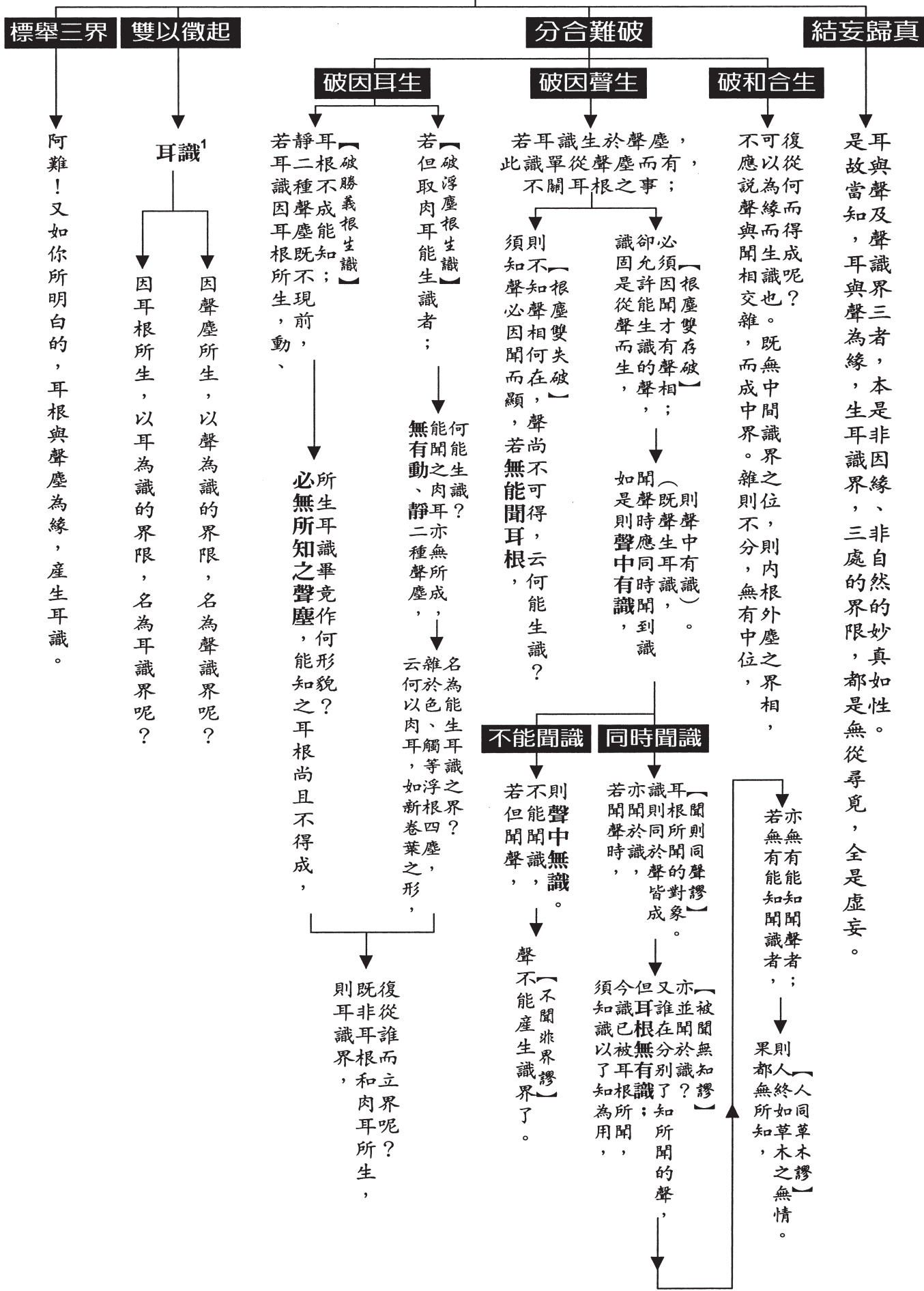
會十八界即藏性¹

【全是三法從要破——約識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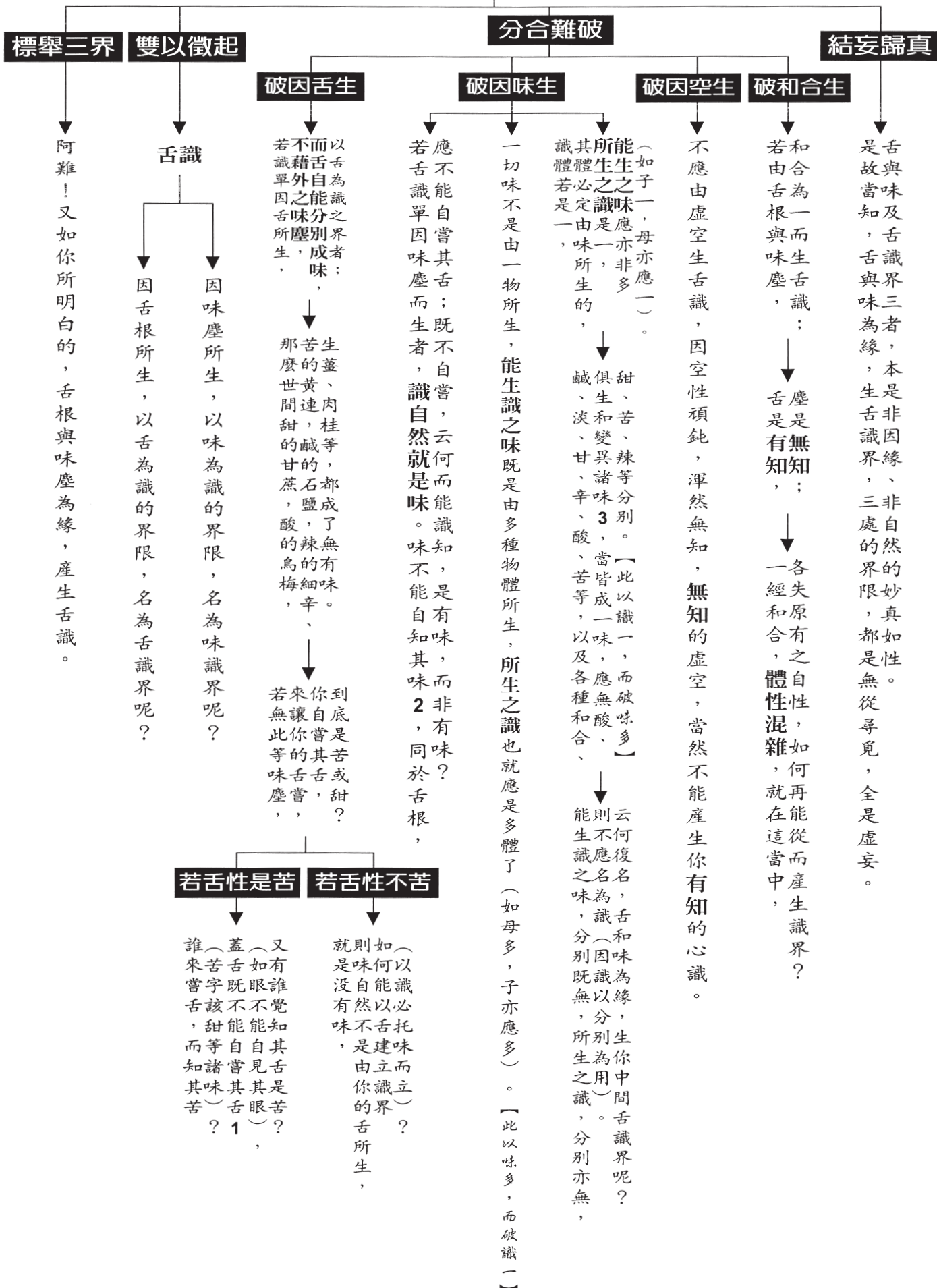
1 眼色識界



2 耳聲識界



4 舌味識界



標舉三界

阿難！又如你所明白的，舌根與味塵為緣，產生舌識。

雙以徵起

舌識

因舌根所生，以舌為識的界限，名為舌識界呢？

因味塵所生，以味為識的界限，名為味識界呢？

破因舌生

以舌為識之界者，而不自能分別成味，不藉外之味塵所生，若識單因舌所生，

生薑、肉桂等，都成了無有味。苦、黃連、鹹的甘蔗，酸的烏梅，

到底是你自嘗其舌，若無此等味塵，

若舌性是苦

又有誰能知其舌是苦？（如眼不能自見其眼），蓋舌既不能自嘗其舌，誰來嘗舌，而知其苦？

若舌性不苦

（以識必托味而立）如何能以舌建立識界？則自然不是由你的舌所生，就是沒有味，

分合難破

破因味生

一切味不是由一物所生，能生識之味既是由多種物體所生，所生之識也就應是多體了（如母多，子亦應多）。

應不自嘗其舌；既不自嘗，云何而能識知，是有味，而非有味？若舌識單因味塵而生者，識自然就是味。味不能自知其味 2，同於舌根，

（如子一，母亦應一）。能生之味應亦非多。所生之識是一，識體若是一，其體必由味所生，

甜、苦、辣等分別。俱生和變異諸味 3，當皆成一味，應無酸、鹹、淡、甘、辛、酸、苦等，以及各種和合、

云何復名，舌和味為緣，生你中間舌識界呢？則不應名為識（因識以分別為用）。能生識之味，分別既無，所生之識，分別亦無，

破因空生

不應由虛空生舌識，因空性頑鈍，渾然無知，無知的虛空，當然不能產生你有知的心識。

破和合生

和合為一而生舌識；若由舌根與味塵，塵是無知；舌是有知；各失原有之自性，如何再能從而產生識界？

結妄歸真

舌與味及舌識界三者，本是非因緣、非自然的妙真如性。是故當知，舌與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的界限，都是無從尋覓，全是虛妄。

5 身觸識界

標舉三界 **雙以徵起** **分合難破** **結妄歸真**

阿難！又如你所明白的，身根與觸塵為緣，產生身識。

身識
因身根所生，以身為識的界限，名為身識界呢？
因觸塵所生，以觸為識的界限，名為觸識界呢？

破因身生
若識是單由身根而生，一定無離與合二種觸塵，以為所覺觀*的塵緣；則只有身而無相對之境，如何於中生身識（縱許能生身識，而無有觸塵，將何所識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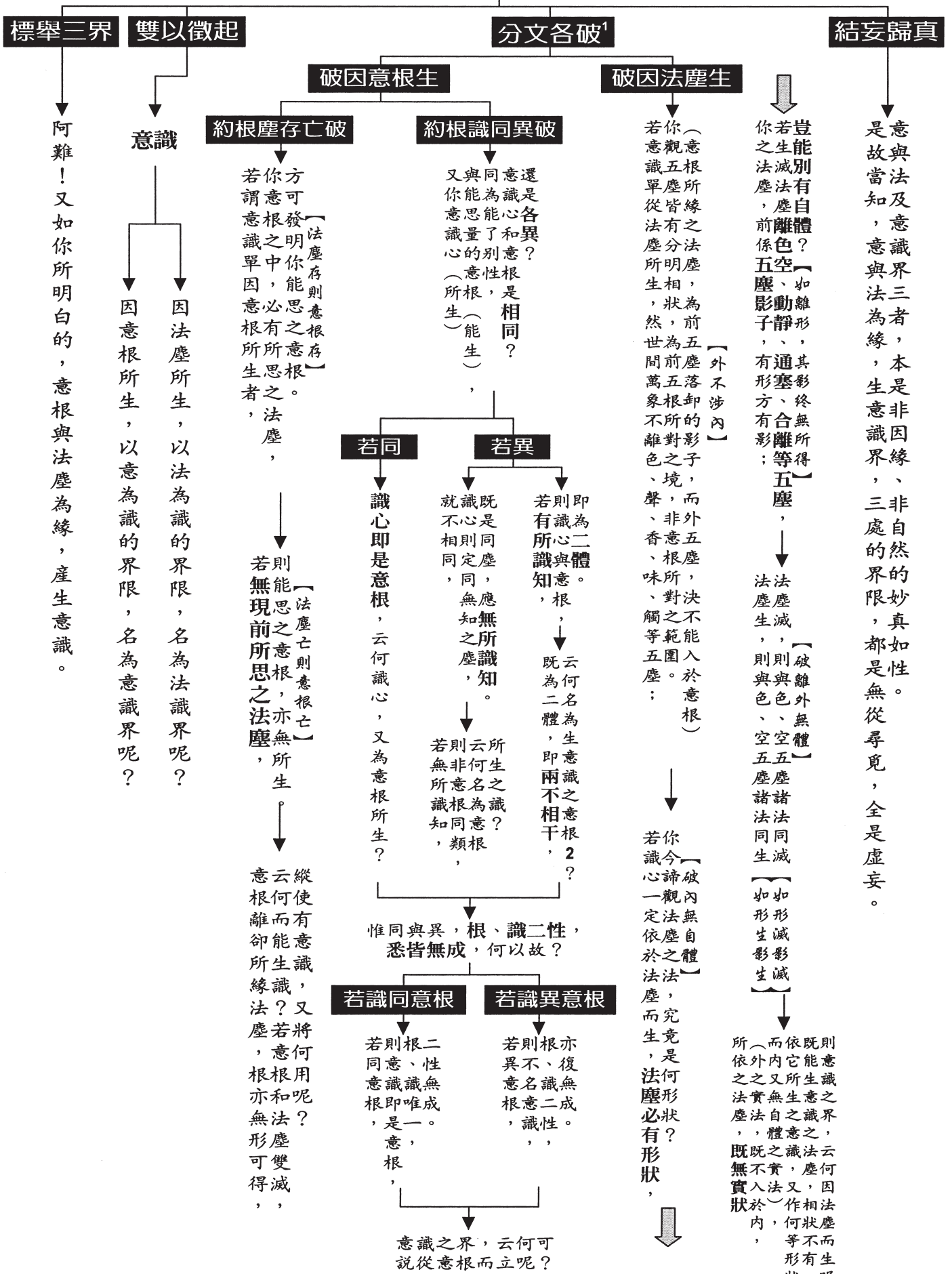
破因觸生
若識單由觸塵生，不假身根，必不成身觸為緣之義。世間豈有無身之人，卻知有離、合之觸塵（離開身根，能生識的觸塵尚不可得，如何還有被觸塵所生的識）？

破和合生
世間萬物，而成知，不必定知有觸。方知有觸。世間萬物，而成知，不必定知有觸。方知有觸。世間萬物，而成知，不必定知有觸。方知有觸。
此身識即是從觸塵所生（能了知），此身識即是從身根所生（能了知）。
就不兼身根，何得為共生？ 就不兼觸塵，何得為共生？
【所生之識無雙兼根、塵二相】

依是而本何以上不無內能生識、外對立之處所，議論之觸二相，無兼相，依是而本何以上不無內能生識、外對立之處所，議論之觸二相，無兼相，依是而本何以上不無內能生識、外對立之處所，議論之觸二相，無兼相。
只有根這一邊，不能共生。 就與身為一體，合而不分。
觸塵不相及，亦不能共生。 空等相，如是身根、即是色、若是觸塵離身，即是色、
【能生無對相】 何能對立之相呢？ 內、外、離、皆無身、觸， 能中因則以你 生的所間、三、生、身、識、根、皆、識、塵、如、何、既、之、性、從、誰、立、空、？ 根、之、識、界、何、安、立、？ 從、二、界、不、成、，

是身與觸及身識三者，本是非因緣、非自然的妙真如性。是故當知，身與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的界限，都是無從尋覓，全是虛妄。

6 意法識界



圓彰七大¹即性周遍

阿難聽了之前的開示（顯見超情科中，參閱3A.12），雖已領悟真如性體，不屬因緣和自然，但仍執著昔日所聞因緣權教²的開示，懷疑現今所說真實了義的教法（指四科法）。因此阿難祇知妙覺明性，非因緣和合，對世間萬象，仍然執著是由因緣而生，所以再次向佛陳述所疑，懇求教誨說：「世尊！您平日常言和合因緣，說世間一切有情的眾生（有情世間——身、心），無情的萬物（器世間或世界），各種變化相³（上三句舉四科諸相），皆是由地、水、風、火四大*，因緣和合而幻現，為何如來現在對因緣和自然，一併都排遣擯除呢（即在四科中一一皆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我實在不知這究竟是什麼道理，惟願垂大慈悲哀憐憫念，開示我們究竟的中道*了義，無戲論法⁴。」

那時佛怪責阿難說：「你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你開示第一義諦⁵的道理（即真心或中道了義）。如何復將小乘學者，世間戲論之妄想因緣法，自纏自繞，迄今猶不肯放捨。你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真是可憐愍的人！

你今諦聽，我當為你，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⁶。」阿難凝神靜慮，稟承佛陀的聖旨。

「阿難！如你所說：四大因緣和合，而產生世間一切有情的眾生，無情的萬物，各種變化之相。你實在不知道，四大之性（即如來藏性），本非不和合（非自然）、非是和合（非因緣），今當以比喻來為你說明：

A 異喻別明【異喻即與法相反，反顯於法】

1 明四大之性非不和合（明非自然）

阿難！若四大之性，體不和合者（即自然，只許性之不變，不許性能隨緣），則不能與諸大⁷之相雜和，猶如虛空，不雜和諸色（此墮自然——不變，而失真如用隨緣之義）。

2 明四大之性非是和合（明非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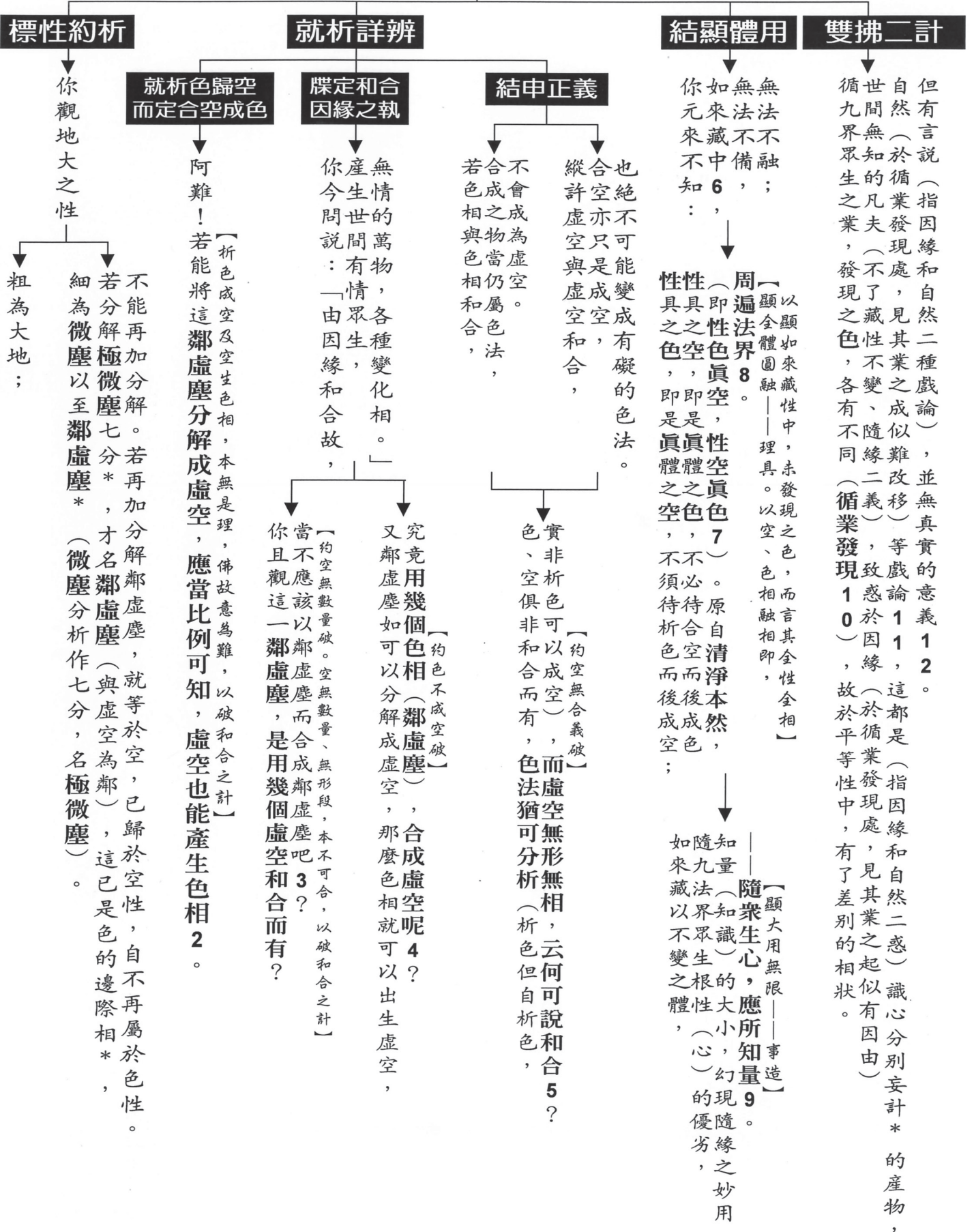
若四大之性，體是和合者（即因緣，只許性之隨緣，不許性仍不變），則應同諸大之相，變易遷化，由始而終，因終復始，生滅相續（上約無情世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上約有情根身），如旋火成輪，未有休息（此墮因緣——隨緣，而失真如體不變之義）。

B 同喻總明⁸【同喻即與法相類，正明於法】

阿難！如水成冰（無所和合，而能現和合之相，豈一定屬於不和合也？四大之性體雖不變，而用能隨緣成相，不同虛空不和諸相），冰還成水⁹（但似和合，終無和合之實，豈一定屬於是和合耶？四大之性用雖隨緣成相，而體仍不變，不同火輪之不息）。」

性藏即七大

1 地大



3 水大

標性約求

手持水晶珠（方諸*），向空承接月中水（即太陰精*）。【求之則流，不求則息，此即水性不定，流、息無恆之事實】
 阿難！水性沒有固定，流動、停息無常態¹。如室羅筏城中，有迦毘羅仙*人、斫迦羅仙*人，以及鉢頭摩*、

就求詳辨

水

由月中流下

則分此水，非從月降。又待水晶珠，若林木不出水，皆應流水。既隨處流水，皆應經過樹木，尚能使珠出水，相距遙遠，尚能使珠出水，

從珠中出

對月祈求，而後生水？此珠常應流水，又何待於月明如畫的中夜，

空中自有

豈不是洪水、陸、空行的分別？虛空無邊，水亦應無際，從人間至天上，

自然有（破自然）
 非有（破有）
 與珠相（破相）
 而流入中（破入中）
 這到底從何而來，
 三師所設，
 由珠中出，
 承珠師行，
 月在天上，
 你更諦審觀察；

結顯體用

你無法且不知，無法不融中；
 如來藏性本具之真空，全體即是真空；

【顯全體圓融——理具。全性全相】
 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不必待和合而後成水。如來藏性本具之真空，全體即是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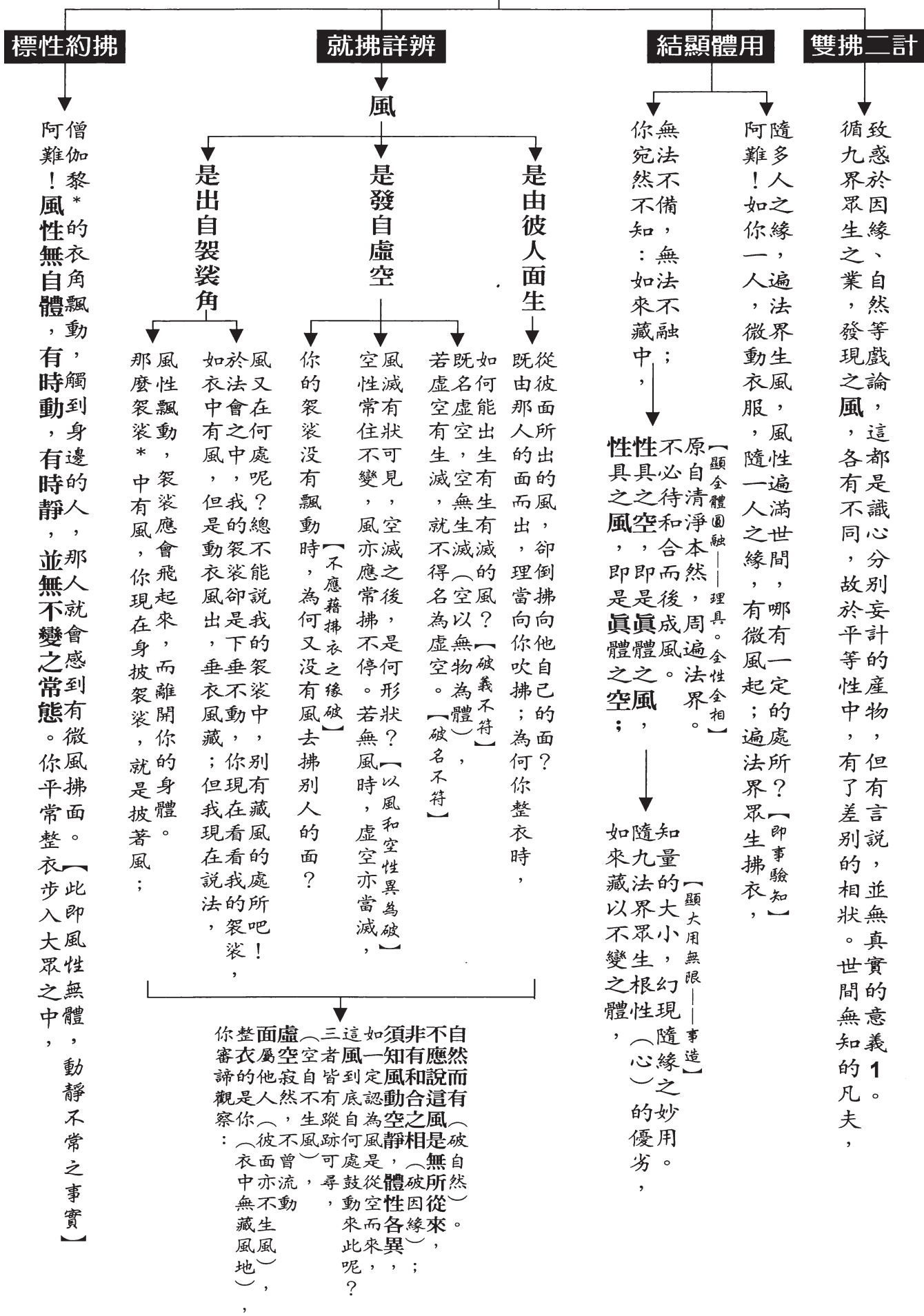
【顯大用無限——事造】
 知量大小，幻現隨緣之妙用。如來藏以不變之體，

雙拂二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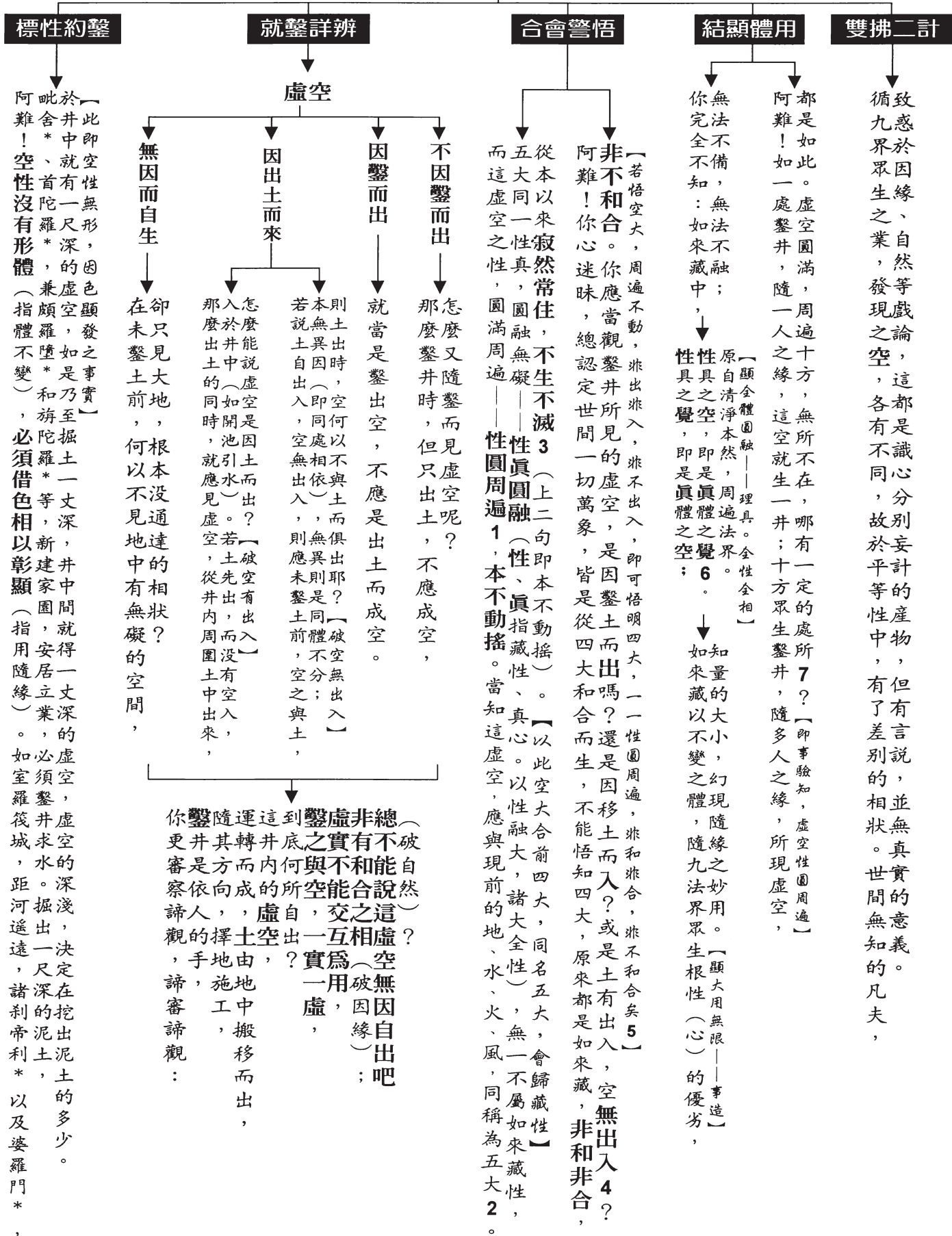
遍法界都有水出，隨一人之緣，哪有一定之處所？【即事驗知】
 一處執珠求水，隨一人之緣，遍法界眾生執珠以求，隨多人之緣，

不知水大唯心，致惑於因緣、自然等戲論，這都是識心分別妄計的產物，但有言說，並無真實的意義。循九界眾生之業，發現之水，各有不同，故於平等性中，有了差別的相狀。世間無知的凡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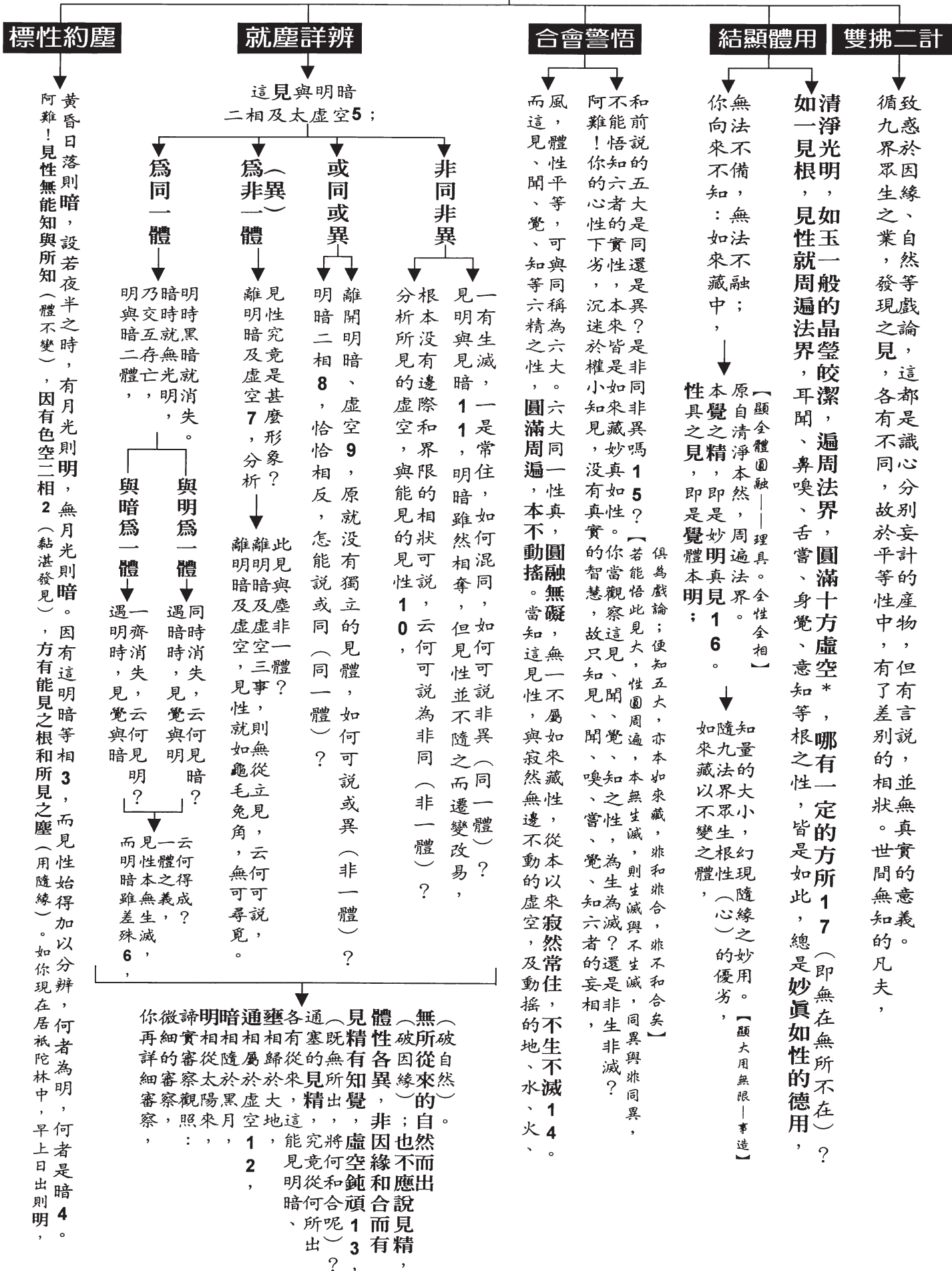
4 風大



5 空大



6 見大¹



7 識大

標約根塵

本無美醜高矮等分別。隨著你的眼識而生起意識分別後，能次第指出1，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等。你今遍觀這楞嚴法會中的聖眾，用眼循序歷覽，當以眼周圍巡視，一念未起時，如鏡照物。現在且以當前的眼識，因根塵妄起為例。

阿難！識性無有根源，因假託六種根塵為緣，虛妄顯現（識乃為塵影，塵有則有，塵無則無。現在且以當前的眼識，因根塵妄起為例）。

就根塵辨

能了別之識
(此處指眼識)

是眼能見所生

如元無你見，及色、空等塵境，四種塵境必無。【離塵無根】

是塵有相所對生的

塵相且不可得，識從何發？【離根無塵】

是空從所生

自然不能分辦明暗、色、空。【離根無塵】

非塵相就滅所緣之境，而見、聞、

但已無相對的塵境，又何所分別？

這空也非你的識，何能生識？

縱然能生於虛空，

實算是有識之虛空，

處在生非塵相之中，

是突然生出

突然特別生出你的識，以了知明月？

何不在白日之中，無明月時？

則又非不和合矣。破自然！

（然必緣此識，而自然出）

均應緣此識，而自然出

覺非和合識，破自然！

體性非和合識，破自然！

識各異非和合識，破自然！

到底依何動見分別屬澄

四者然何者？此識緣、空、色、空、

色、空、色、空、

無形、狀、明、無、色、空、

所有見、相、寄、託、於、眼、睛、之、內、

能更詳細微細詳審：；

合會警悟

當與虛空、地、水、火、風體性平等，同名七大。七大同一性真，圓融無礙，無一不屬如來藏性，從本以來寂然常住，不生不滅3。

而這一識心，不從根、塵等諸緣所出。當知此了別之識，與上見、聞、覺、知之根，同是圓滿湛然，其性非從緣所生2；

【若能悟明識大，同異非同異，空有非空有，俱為戲論；則可悟明前之見大，與今之識大，非和合，非不和合矣！】

是非同非異？或非空非有4？

阿難！你心粗浮，不能悟知見、聞等根即藏性，不發明能了知的識性，本即如來藏。你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是空是有？

結顯體用

你元來不知：如來藏中，

寂然不動，遍周法界5。

妙明之本覺，湛然常照，

性具之識，即是妙明真知；

【顯全體圓融——理具】

【顯大用無限——事造】

哪有一定的方所6？

含吐（含藏出生）十方虛空，

雙拂二計

致惑於因緣、自然等戲論，這都是識心分別妄計的產物，但有言說，並無真實的意義。世間無知的凡夫，

循九界眾生之業，發現之識，各有不同7，故於平等性中，有了差別的相狀。

七大循業發現 (唯心所現)

七大	迷位衆生 (六凡有情世間) 隨其所造有漏之業 (染業)	修位衆生 (三乘正覺世間) 隨其所修無漏之業 (淨業)
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塗四惡*，依、正苦穢之色。 2 有漏穢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出世間*，依、正淨妙之色。 2 菩薩現實報莊嚴土。
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餓鬼飢火交然，頂髮煙生，口吐火焰。 2 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頭金剛，化多淫心火，成智慧火 (參閱9A.12)。 2 羅漢現身下出火。
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獄現鑊湯油鍋、血河灰河、洋銅灌吞等事。 2 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光童子修習水觀，入定之時，則現水滿室中，童子投礫，激水作聲等事 (參閱9A.14—9A.15) 2 羅漢現身上出水。
風	風災。	菩薩現慈風遍拂，以除眾生熱惱。
空	第四禪天人，厭有趣空，則現空無邊處天 (參閱12B.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菩薩現虛空身。 2 阿羅漢灰身泯智*，則現偏空涅槃* (參閱A2.30)。
見	肉眼不見障外之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眼視遠惟明。 2 慧眼見色了空。 3 法眼遍觀塵世。
識	水母不起眼根之識。	色界後二禪天不起前五識 (參閱12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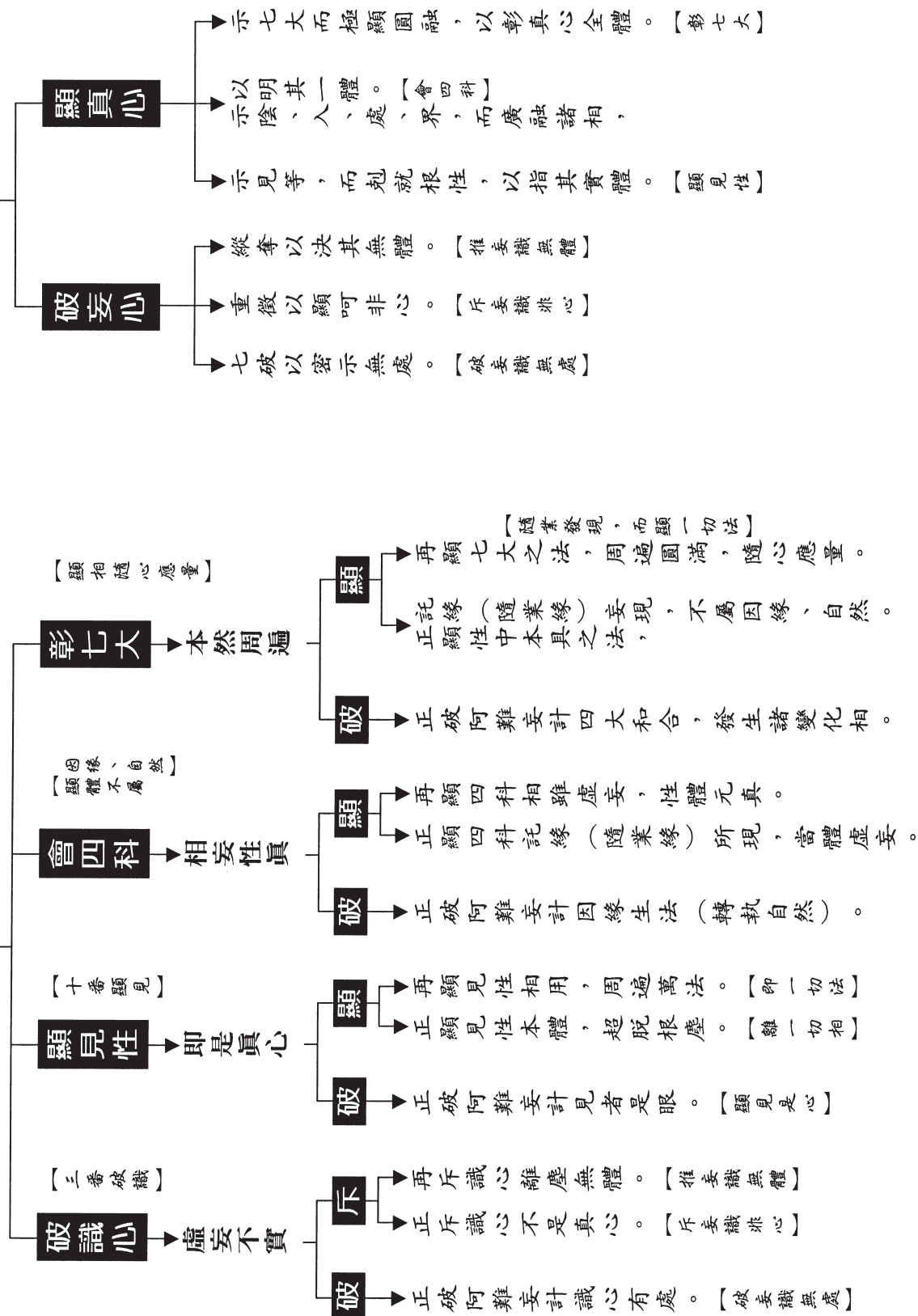
交光大師

四科與七大之異同[□]

四科		七大
四科之法亦目爲七大		
五陰	色陰 【色法】	開色陰：地大、火大、水大、風大、空大、見大
	受陰、想陰、行陰、識陰 【心法】	合後四陰：識大
十八界	六塵 【色、聲、香、味、觸、法】	合六塵：地大、火大、水大、風大、空大
	六根（根中性） 【眼、耳、鼻、舌、身、意】	合六根：見大
	六識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合六識：識大
屬事造之七大（全相皆性） 事造：三千之諸法，依緣而生起，如指香柴煤炭，一一言其是火，而未及言一一皆可洞燒林野；或如方指堂閣之寶，說其皆是藏中之物。 四科是屬事造之七大，乃為藏中已發現者說。會四科即性常住，是將已發現（事造）七大，一一會歸藏性，以明即事即理，故曰「本如來藏」。		屬理具之七大（全性皆相） 理具：法性的理體，本來具足三千之諸法，全體具足大用，渾涵未發。雖然未發，其本有之力用，毫無欠缺，如火柴具足火之力用，雖然未發，而每一星之火，皆有洞燒林野之極量；或如說此堂閣之寶，但藏中少分，而彼未發現者，一一充滿，但隨時處應用若干，即出若干。 七大是屬理具之七大，當約藏中未發現者說。圓彰七大即性周遍，是將未發現（理具）七大，一一含具藏中，以明全性全相，故曰「如來藏中」。
屬七大中別相 四科但顯法法當體真常（常真實），一一皆是性真，而未嘗言其一皆周法界。		屬四科中總相 七大極顯法法圓融（圓真實）、周遍（通真實），一一皆周法界，故總名為大。
半同於空宗/般若宗* 空宗：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是雖空、色不二，須見「諸相非相」，方為實相。 四科先破相妄，後顯性、真，然隨遮隨表，異空宗之無表，故曰「半同」。		全同於法性宗/性宗* 性宗：山河全露法身，萬相當體真實。 七大乃窮自性海淵涵，流出諸法，故純標性、真，杳無虛妄字面，誠法性宗之獨談，非惟迥超般若，而亦大異於四科也！
理事無礙之由致 此之四科，方一一鎔歸於理，未言俱周法界，故惟是「理事無礙」之由致。		事事無礙之由致 今七大攝上陰等諸事（四科），而言其一俱周法界，所以為「事事無礙」之由致。

總結

破妄顯真¹ (粗表)



阿難明心生信¹

當如來破妄顯真已竟之時，阿難以及與會大眾，蒙佛如來，這樣微妙（極微細而盡精妙）高深的開示²，莫不身、心蕩然，得無罣礙³。是諸大眾，各各自知（知即開悟，已開見道之眼）：

A 敘心蕩然（心即妙明心）

1 悟心遍十方

真心遍滿十方⁴。不再受四大假合的身體（六根）所局限，及六識所禁錮，親見十方虛空，如觀手中所持的貝葉*和物（如菴摩羅果），脈絡分明——觀大同小。

2 悟萬法唯心

萬法唯心所現。原來一切世間（情、器二世間），所有森羅萬象（上二句即身、心、世界），皆是出自這菩提妙明的本心（如來藏心）——轉他為自。

3 悟心包萬法

心包萬法。圓悟這妙明的真心，惟精惟一，原即是一真法界，純一無雜，周遍圓滿，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含容萬法，涵裹十方虛空⁵——轉小成大：

敘心蕩然	悟處	引證經文
悟心遍十方	A 顯見不雜	你之見性周遍十方，不屬於物，亦不屬於我，非你真实性而是誰呢？【參閱3A.8】
	B 七大	1 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參閱5A.2-5A.7】 2 圓滿周遍，本不動搖。【參閱5A.6-5A.7】 3 同一性真，圓融無礙，無一不屬如來藏性，從本以來寂然常住，不生不滅。【參閱5A.6-5A.8】
悟萬法唯心	A 顯見不失	1 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你身你心，皆妙明真心中所現之物。【參閱3A.6】 2 不知色身及外一切山河大地、虛空世界，皆是妙明真心中所現之物。【參閱3A.6】
	B 顯見不分	此見及緣（十八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參閱3A.11】
	C 四科	云何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參閱4A-4D】
悟心包萬法	A 顯見無礙	身心即是法界，圓照周遍，靈明洞徹，不動之道場。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參閱3A.9】
	B 見大	圓滿十方虛空，哪有一定的方所？【參閱5A.7】
	C 識大	含吐十方虛空，哪有一定的方所？【參閱5A.8】

B 敝身蕩然（身即法性身）

悟正報法身

由是再反觀自己父母所生的血肉身體，宛如十方無際的虛空之中（喻法身廣大），吹起一粒微塵⁶（喻眾生身渺小），雖然暫存，終非永存（若存）；雖未即亡，終歸滅亡（若亡）——轉粗為細。

也如湛然的大海之中（喻法性身），偶起一浮漚⁷（喻眾生身），倏起倏滅，生無所從來，滅無所從去，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僅是虛妄的幻象而已——轉實為虛。

因此了然明白，自知自信，獲本覺妙明的真心（親見本有法身），原自常住不滅⁸（領上「十番顯見」中不滅、不失、不還；「釋迷悶」科末中清淨本心，本覺常住；「四科」中非因非緣，及「七大」中清淨本然、本無生滅等意）⁹。

於是阿難，以從未有過的慶幸心情，敬禮佛陀之後，於如來前，合掌當胸，說偈*讚佛¹⁰：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
 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眾，
 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
 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
 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舜若多*性可銷亡，鑠迦羅*心無動轉。」

經 文	解 釋
<p>妙湛</p> <p>總持</p> <p>不動</p> <p>尊，</p>	<p>讚佛</p> <p>1 讚真諦*——般若德——即三而一 初於剋就根性中，十番正示，二見翻顯，悟得澄清覺海，朗耀性天，浩然無際，即佛般若德也。本此，故以「妙湛」讚之。【真空絕相觀。參閱A7.9】</p> <p>2 讚俗諦*——解脫德——即一而三 次於會通四科中，萬相融攝，總別發揮，悟得諸相皆性，萬物一心，森然畢具，即佛解脫德也。本此，故以「總持」讚之。【理事無礙觀。參閱A7.9】</p> <p>3 讚中諦*（第一義諦）——法身德——非三非一、即一即三 後於圓彰七大中，合會大性，均顯遍周，悟得根根塵塵，俱滿法界，悉無起滅，各不往來，居然交徹，即佛法身德也。本此，故以「不動」讚之。【周遍含容觀。參閱A7.9】</p> <p>十號之一，由證此三，號世中尊。由佛從因剋果，五住*究盡，二死（分段生死和變易生死）永亡，福慧兩足（滿二嚴），九界稱尊，為世間六凡、出世三乘之所共尊故。然「三德」是所證，「尊」即能證之人。</p>
<p>首楞嚴王</p> <p>世希有；</p>	<p>讚法</p> <p>即阿難所請，世尊所證、所說之法。阿難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此三即定之別名），最初方便。後佛告以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首楞嚴」譯為一切事究竟堅固，即三定之總名），今以總名讚之。前說四科七大，一切事相之法，一一會歸如來藏性，本不動搖，本不生滅，自性天然妙定，即首楞嚴定也。此定為定中之王，能統百千三昧，阿難聞此悟此，故以所悟之定名讚之。</p> <p>雙讚佛和法</p> <p>緣此娑婆界，佛出世固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復難，俱如優曇華，暫時一現耳！</p>

經 文	解 釋
<p>銷我億劫顛倒想¹¹， 【斷妄益】</p> <p>不歷僧祇獲法身¹²。 【明真益】</p>	<p>謝意（悟獲法身）</p> <p>1 謝破妄 銷除我無量劫之顛倒想——我、法二執分別也！如執緣塵分別以為心相，計五蘊四大以為身相，迷心為在色身之內，認物為己（上皆我執，不悟心包萬物）。迷己為物，身心萬法，謂為各自有體，性相四大，悉疑和合因緣等（上皆法執，不悟萬物唯心）。皆是億劫之所惑者，今實併銷之矣！</p> <p>2 謝顯真 不必經歷三大阿僧祇劫（即三大無央數劫）的修行，而悟獲法身。</p>
<p>願今得果成寶王，</p> <p>還度如是恆沙眾，</p> <p>將此深心奉塵刹，</p> <p>是則名為報佛恩。</p>	<p>發願報恩 前悟獲法身，但是理法身，今欲依悟起脩，冀得究竟法身。故發願自今以往，精進修持，早得菩提佛果，成就佛寶法王（即運智，上求佛道以自利）。【佛道無上誓願成，兼攝煩惱無盡誓願斷，以斷盡煩惱，方證菩提故】</p> <p>不但自利，還要利他，度脫如是恆河沙數之眾生（即運悲，下度眾生以利他）。【眾生無邊誓願度，兼攝法門無量誓願學，以必達法門，方能度生故】</p> <p>願將此雙運智、悲二種深心，回奉十方微塵刹土之諸佛、眾生。於佛則常隨受學，以求慧足；於眾生則廣行濟度，以求福足，莊嚴成佛國土。</p> <p>是則名為報答我佛，微妙開示之深恩也。</p>
<p>伏請世尊為證明，</p> <p>五濁惡世誓先入¹³，</p> <p>如一眾生未成佛，</p> <p>終不於此取泥洹。</p>	<p>度生求證（誓度眾生） 俯伏啟請世尊，為作證明，求慈光加被，令得不退，滿斯弘願，</p> <p>在五濁惡世中，誓願先入濁世度生。「先入」有二意： 1 對刹：蓋塵刹雖期俱入，而必先五濁者，慈救急於苦難之深者，亦如周文必先鰥寡，此悲愍心也。 2 對人：蓋五濁人所怯入，故願勇於先入，倡先率眾，此勇猛心也。</p> <p>如有一眾生未成佛道，</p> <p>始終不於此取證涅槃——二乘及佛之涅槃（廣大心與常時心），如地藏菩薩，眾生度盡，方證菩提也。</p>

經 文	解 釋
<p>大雄大力大慈悲， 【讚佛德】</p> <p>希更審除微細惑， 【求斷惑】</p> <p>令我早登無上覺，</p> <p>於十方界坐道場。</p>	<p>求除細惑 佛克備二嚴，具足萬德，此略舉而讚： 大雄：能破眾生惑之堅體； 大力：能拔眾生惑之深根； 大慈：究竟以與眾生二嚴之樂； 大悲：究竟以拔眾生二死之苦。</p> <p>希求我佛，更為審除微細疑惑。此惑有二分別： 1 界內思惑：煩惱障細分； 2 界外無明：所知障細分。</p> <p>阿難雖悟獲法身，而此二惑俱在，故欲加功用行，求佛更為開示審除。第四卷佛答滿慈，兼示阿難，即審除也（參閱6A—6F）。阿難悟後請脩，至第八卷結經畢，方斷根中，積生無始虛習，文云：「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進位於二果（參閱11C.1）」。尚有七十五品未斷，何況生、住、異、滅，分劑頭數。界外無明，是微而又微，細而又細也。</p> <p>速成正覺 令我早登無上之覺道——佛果究盡覺，即求佛以大悲加之，盡二死而究竟法身。</p> <p>於十方世界，應機示現，現坐道場，說法利生，即求佛以大慈加之，滿二嚴而現座說法，方是果後度生矣。</p>
<p>舜若多性可銷亡，</p> <p>鑠迦羅心無動轉。</p>	<p>結以深誓（申述不退） 縱使無體的虛空之性（舜若多），可以銷亡， 而我堅固（鑠迦羅）之心，決無退轉。</p> <p>承前上求下化，而深誓其心，即虛空有盡，我願無窮。</p>

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衆生及業果？

為何又遷流相續¹？

阿難以偈讚佛之後，當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自大眾中，從座位上站起來，偏袒著右肩，右膝跪地，合掌當胸，恭敬地稟白佛陀說：「大威德的世尊！善於為眾生，敷揚演說如來高深的**第一義諦**（向四科七大，直指如來藏心，使悟自心，圓融周遍，常住不滅）。世尊常推崇我，說法人中，以我為第一，現在我聽了如來的微妙法音，卻如聾子（喻二乘人，根小智劣），在超過百步之外（喻小機與大教，程度隔遠），聆聽蚊蚋*的聲音一樣（喻微妙法音），根本看都看不見（喻如來藏性之理，本所不見），何況能得聞聲（喻聞如不聞）？

佛雖宣揚闡明（如萬法唯心，諸大圓融），令我斷惑除疑，但我現今，依舊不能詳細明白，這第一義諦的道理，究竟到達沒有疑惑的地步（以小乘法執未亡，平日迷執萬法心外實有，諸大互相陵奪）。世尊！不要說有學的阿難他們，雖然開悟，仍然習氣*（即生、住、異、滅、分劑頭數，無明習氣）煩惱（即俱生我執——思惑）尚未消除；就是我和會中，已證四果無漏位的阿羅漢（無欲漏、有漏、無明漏），雖已斷盡諸煩惱（我空雖證，法執全在），現在聽了如來所說的法音，尚且紆繞在疑悔之中。

1 疑萬法生續之因²

世尊！若是世間一切萬法，如根塵（指十番顯見之根塵對辨）、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等即六入和七大），都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本然清淨**³（屬無為法——無相。以清淨故，不應更有染法之相），為何忽生山河大地之世界，有情之眾生及業果*等諸有為相*（有為相指眾生和業果。此疑始之忽生）？

為何又次第遷流，終而復始（以本然故，不應更有生滅之相。此疑終之相續）？如世界的成、住、壞、空，空已復成；有情的生、老、病、死，死後再生。

2 疑五大圓融之故

如來又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圓真實），**周遍法界**（通真實），**湛然常住**⁴（常真實）。世尊！若地性周遍，為何容水（地、水本相陵）？水性周遍，火則不生（水、火相剋），為何佛又發明，水、火二性都周遍虛空，不互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地、空相礙），為何二者都周遍法界？

【而不疑見大、識大者，以其無相則無礙】

我的智慧淺薄，實不知這義理的歸趣所在。惟願如來，發宣流布大慈風，吹開我及大眾心上的迷雲，使慧日圓明，照澈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之義，而到達無疑惑的境地。」

作如是請法之語後，又向世尊五體投地*，頂禮致敬，欽承渴仰如來無上慈悲的教誨。

當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已斷煩惱的無學諸阿羅漢：「如來今日，普遍為此法會，宣揚勝義諦*中，真勝義性⁵*，令你會中的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但已能回向*最上一乘（即佛乘*）阿羅漢等眾（等指在會辟支以及有學之眾），皆獲一乘寂滅場地（即如來密因），真阿練若*（寂靜處）的真正修行處⁶（即三如來藏心——首楞嚴之定體）。你現在諦實而聽，當為你說，不可再執理迷事。」

富樓那等，欽仰佛陀的法音，皆肅然恭聽。

先說不空藏以示生續之由⁷

牒定所疑

佛對富樓那說：「如你所問，如來藏性，清淨本然，為何忽生山河大地之世界、有情之眾生及業果等諸有為相？為何又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舉真勘問

你不是常常聽到如來宣講嗎？性覺妙明，本覺明妙⁸。」

富樓那說：「是的世尊！我常常聽佛陀宣說這種義理。」

【性覺、本覺，原祇是一真覺*。所謂性，就是一真的理體；所謂本，乃天然本具（未涉事用，不論修為，即萬法之真源）。妙是指不變的理體，湛然常寂；明指隨緣之照用（體上照用，非涉事用），朗然常照。故前者（妙明）寂而常照（即如來藏不變隨緣義），後者（明妙）則照而常寂（即如來藏隨緣不變義）】

審得其惑

佛說：「你所說的覺明⁹（即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到底是什麼意義？是指性具的本自靈明，不必加明於覺（即不假修證明照之功），名之為覺呢？還是以覺本來不明，須要再加明於覺（即要假修證明照之功），然後並稱明覺（有明之覺）呢¹⁰？」

富樓那說：「若這覺體，不更加明（即不起智修行，加明照於覺體上），可稱為覺的話，祇是虛名為覺而已，就應該黯然，無有所明照之功用¹¹！」

佛說：「照你的意思，是說若無所加明於覺，就沒有靈明的覺體，祇可單名之為覺，不能稱為明覺。」

你竟不知，若起心有所加明時，即不是本明之真覺（妄覺性本不明，如電燈泡，狀若摩尼，必加電氣以明之，開則明）；若失憶無所加明時，則此覺又非有明矣（如電燈泡，關則無有明，時有時無，不得常住。其實真覺體中本具妙明，如摩尼寶珠，本具光明照用，珠、光不相捨離，即珠即光，不必更加明以明之）。

若必欲加明於覺，以致覺明（即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二意雙失，全墮無明（何以故？體外加明，則非本有之明，時生時滅）！無明又非真覺（即性覺和本覺）湛然妙明之性（妙明則常寂常照，豈時有時無耶）。

性覺、本覺本具妙明、明妙，並不假明而明之。你的意思，必欲加明於覺（富樓那法執未亡，執有修證功用），方算明覺，祇這一欲加明的意念，即是妄為（不當為而為之），乃為根本無明，已將本具之妙明變為無明（無明即妄明），自性之真覺變成妄覺了。」

【性覺必明（必明即無明，乃發生一切萬法的根本），妄為明覺¹²（妄明妄覺）】

正明生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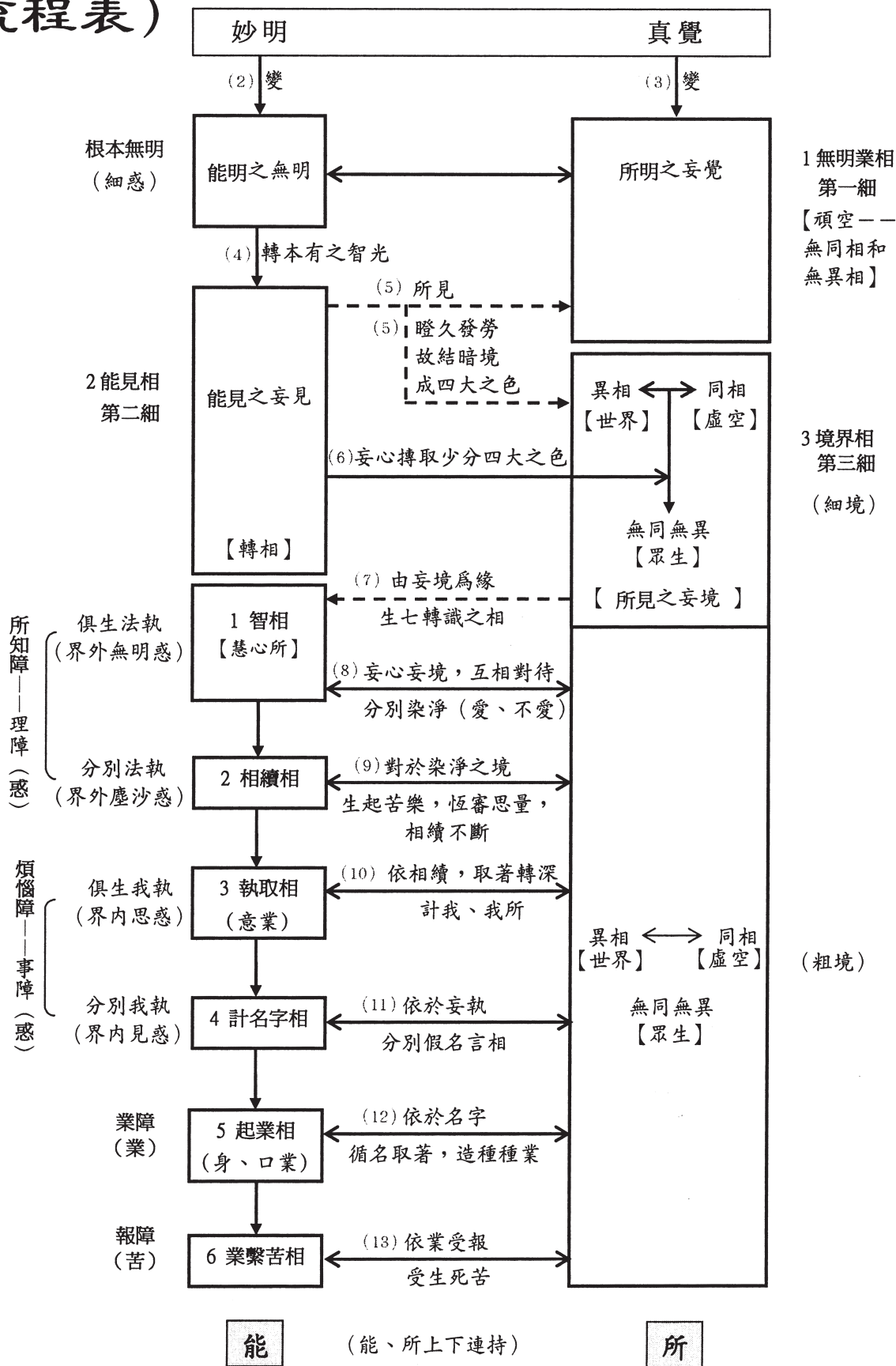
A 初之忽生	a 無明不覺生三細	1 無明業相
		2 能見相
		3 境界相
	b 境界為緣長六粗	1 智相
		2 相續相
		3 執取相
B 後之相續	4 計名字相	
	5 起業相	
	6 業繫苦相	
	1 世界相續	
	2 眾生相續	
	3 業果相續	

A 初之忽生 (流程表)

(1) 明 +

a 無明不覺生三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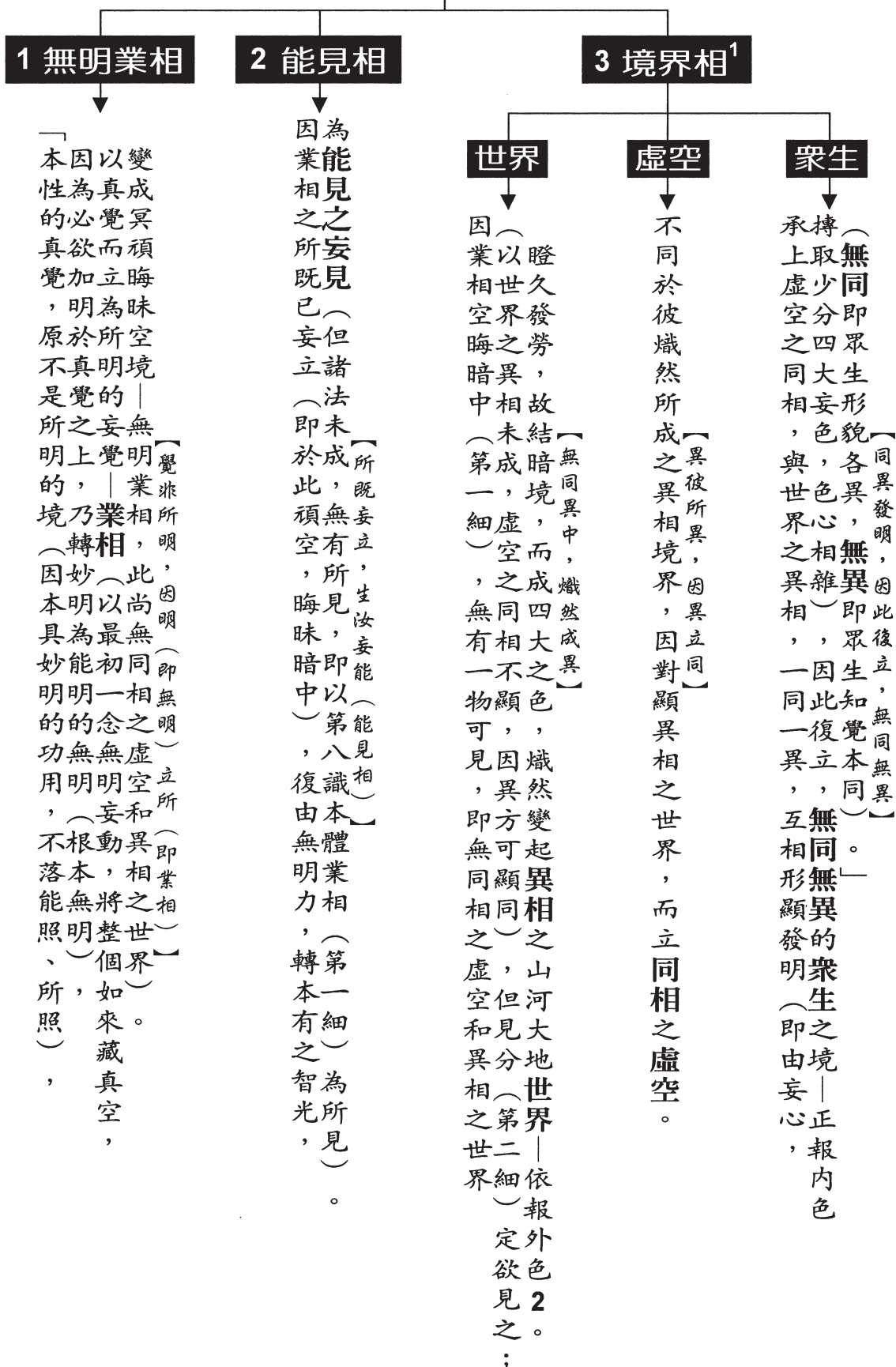
b 境界為緣長六粗



A 初之忽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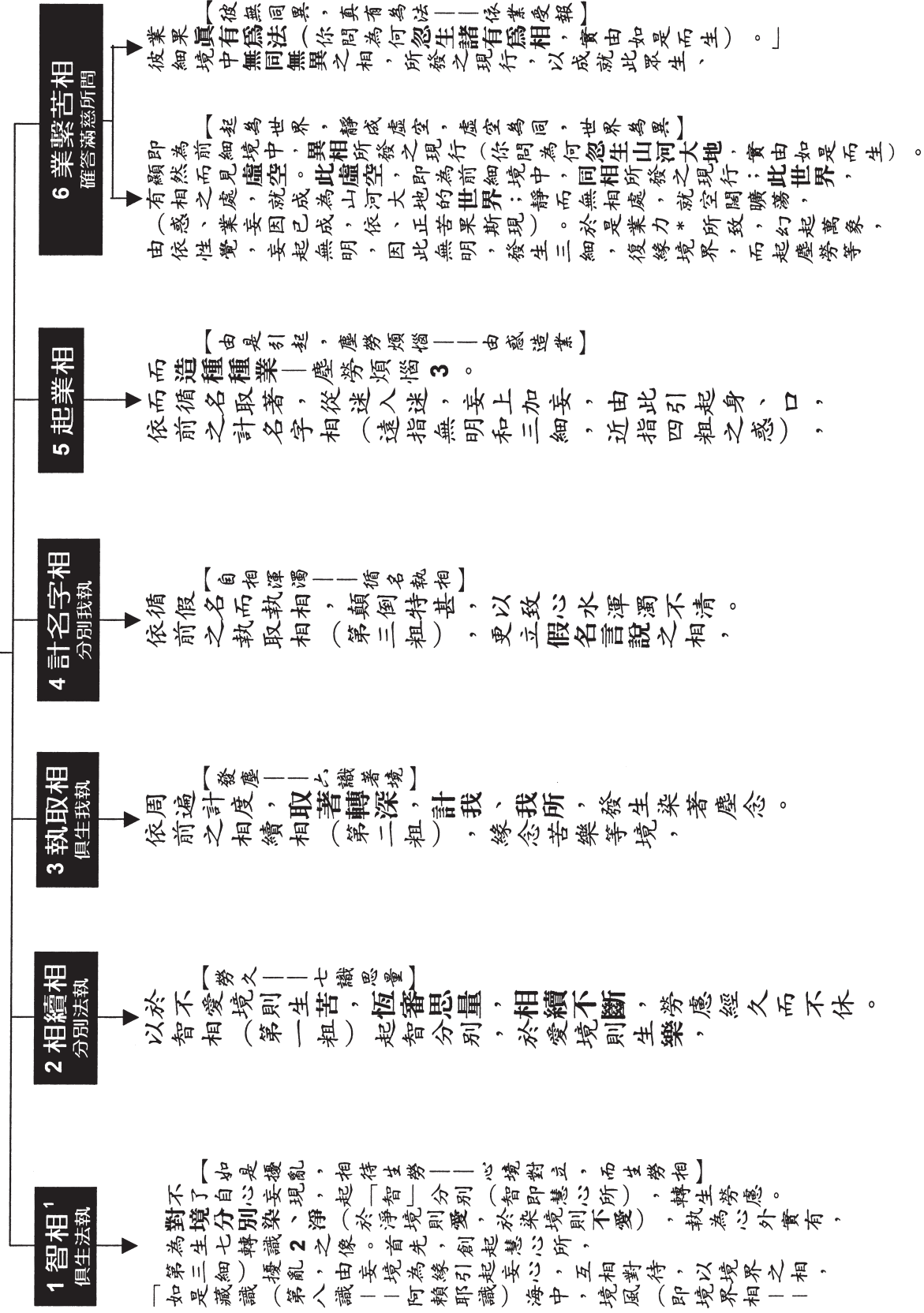
a 無明不覺生三細

【對閱 6A.4 之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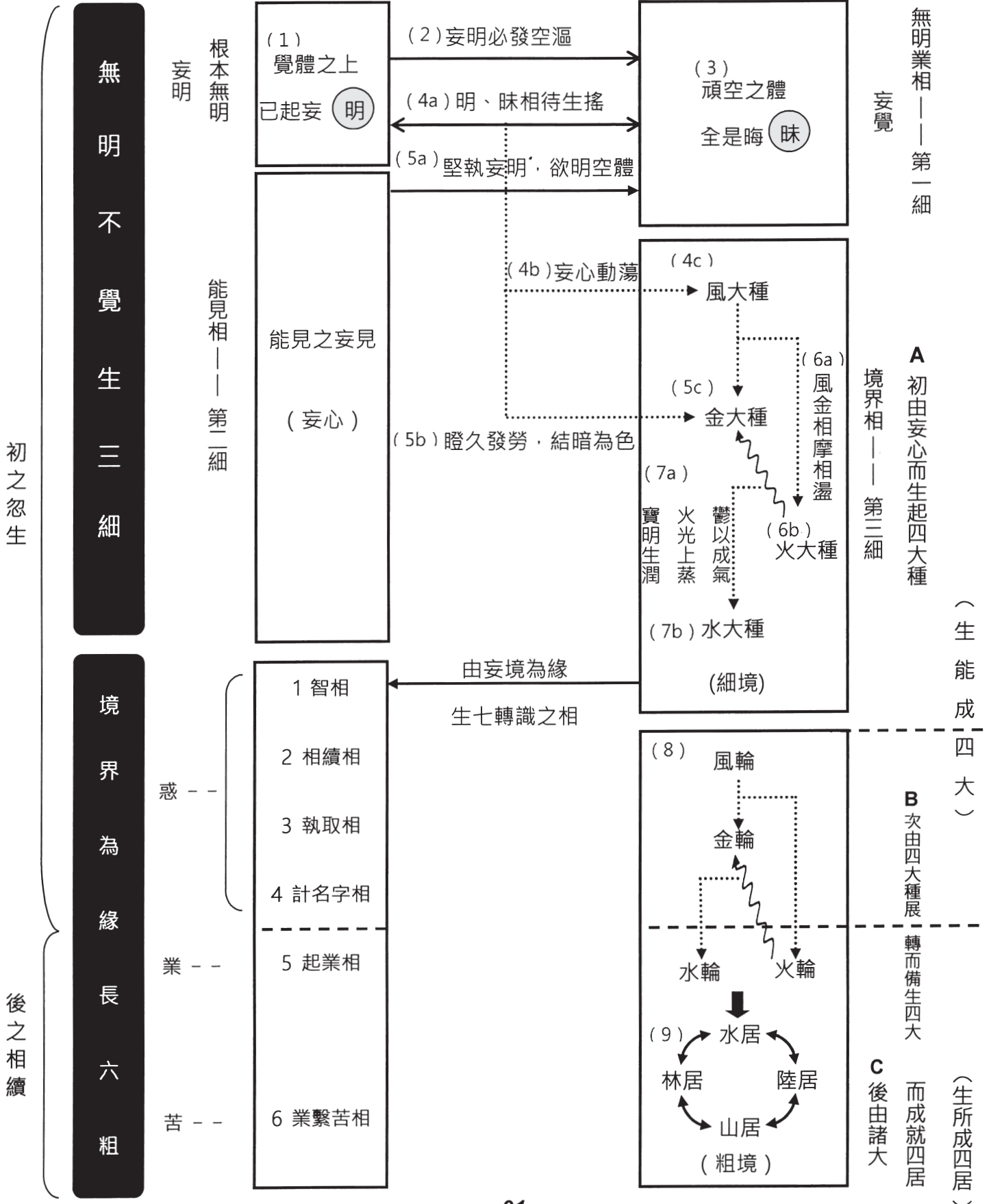
b 境界為緣長六粗

【對閱 6A.4 之流程表】



B 後之相續

1 世界相續 (流程表)



B 後之相續

1 世界相續¹

【對閱6A.7和6A.9之流程表和圖表】

【依四大成四居】

生能成四大² 【依無明成四大】

生所成四居³

結成種相續

風大

而有風輪*「執持」世界（以世界最下，全依風輪，而得住故）。因成搖動之相；搖久不息，動蕩不已，積而成輪，故空昧之體已起妄明（即根本無明）。

地大
【土金屬地大】

積而成輪，故風輪之上，又有金輪，「保持」國土。由執心最堅硬的金寶，實亦是依無明妄覺，而立地大堅礙之相；堅執不休，欲明昧之空體（發勞），遂乃結暗為色，而地大堅礙之相，卒不可明，因空昧、覺明、明、昧相傾，已生搖動之風；其奈空體，卒不可明。

火大
【依風金所轉生】

卻有「變化」的功能和性質，變起世間一切萬有。火性能變生為熟，互有成無，雖沒有執持的輪用，由堅執妄覺所感而金寶成（金性屬堅）相，因妄明的搖動而風生（風性屬動）。

水大
【依金火所轉生】

蒸潤不息，積而成輪，故有水輪，乃至諸輪，「含」十方界。上蒸於金，鬱而成氣，積潤濕之相（如成水如南風之天，萬物多蒸而出水也）。金寶之體明淨，明能生潤濕之相（如五金之屬，遇熱氣而出水）；火大之光，

水陸二居

那洲島之上（本質礙之地，不應有水），江河常流注（以不忘水之氣分），所以那大海之中（本注水之處，不應有火），常有火光生起（以不忘火之氣分），或小島（潭*），為陸地眾生所居。因為水、陸二居，是水、火交互發生之緣故，卑濕之處，積水而為巨海大洋，水族眾生所居；乾燥處，環水就成四大洲*。火性上騰，水性下降，水火相濟，交發而成堅礙的物質世界（器世間）。

山居處

因高山是水、火交互所成，故山石撞擊可以成火焰（以不忘火之氣分），水勢若劣於火勢，則水隨火之力，就結為高山（如熱水為鹽，堆積如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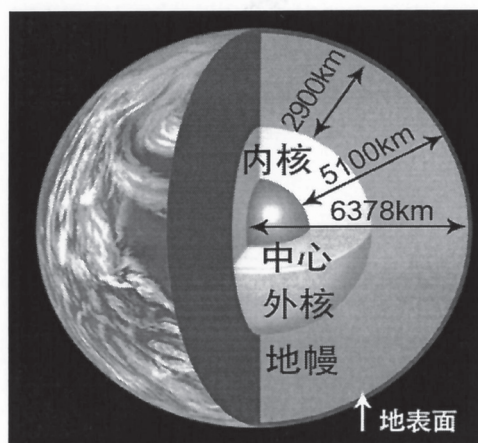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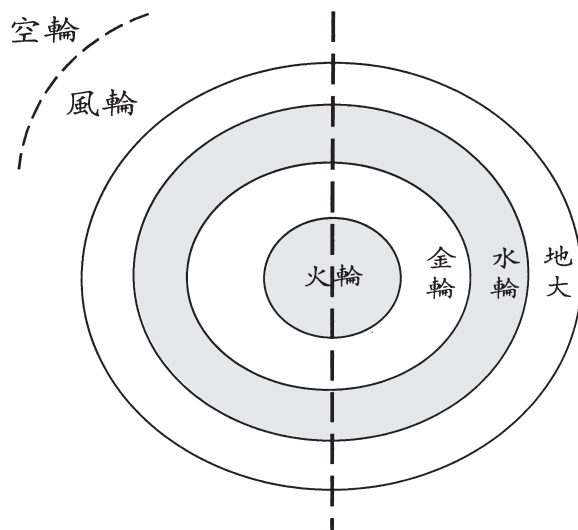
林居處

故林藪遇焚成土（以不忘土之氣分），因絞就成水（以不忘水之氣分）。土勢若劣於水勢，則土隨水而成潤，就抽拔為草木。因林藪*是水、土交互所成，

所以依報世界之成住壞空*，終而復始，能夠相續不絕5。「於是群生所依止的器界已具備了。以這遞相為種之因緣4，成於四大種輾轉，交互為用，輾轉相生；初由妄心，而成就四大種，由於妄心與妄境，交互為用，輾轉相生；初由妄心，而成就四大種；

四大形成後之位置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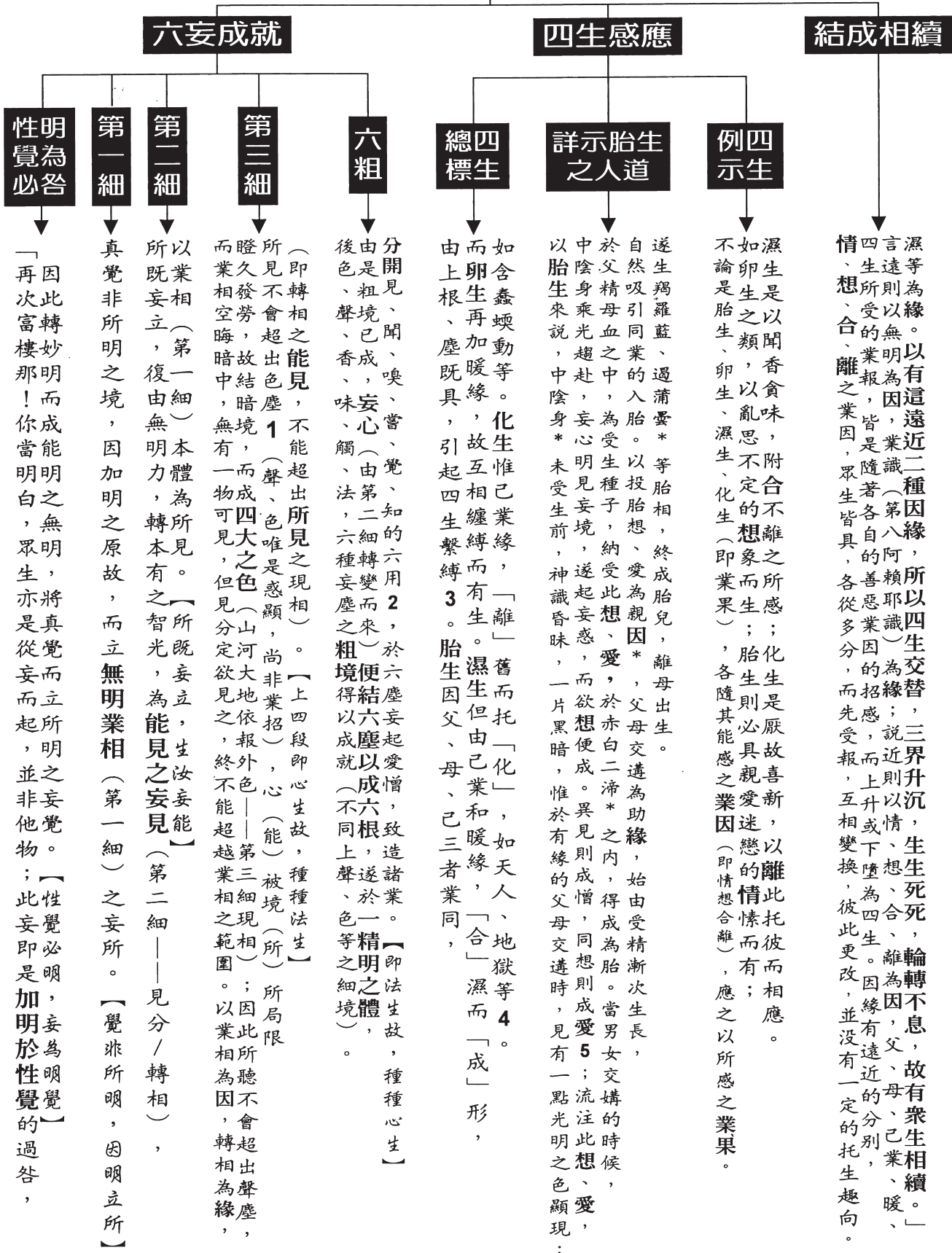
此四大能成世界、	地大
	水輪
	金輪
	火輪
	風輪【執持】
	空輪
能成之本四大	無明妄心 (晦昧所成)
	本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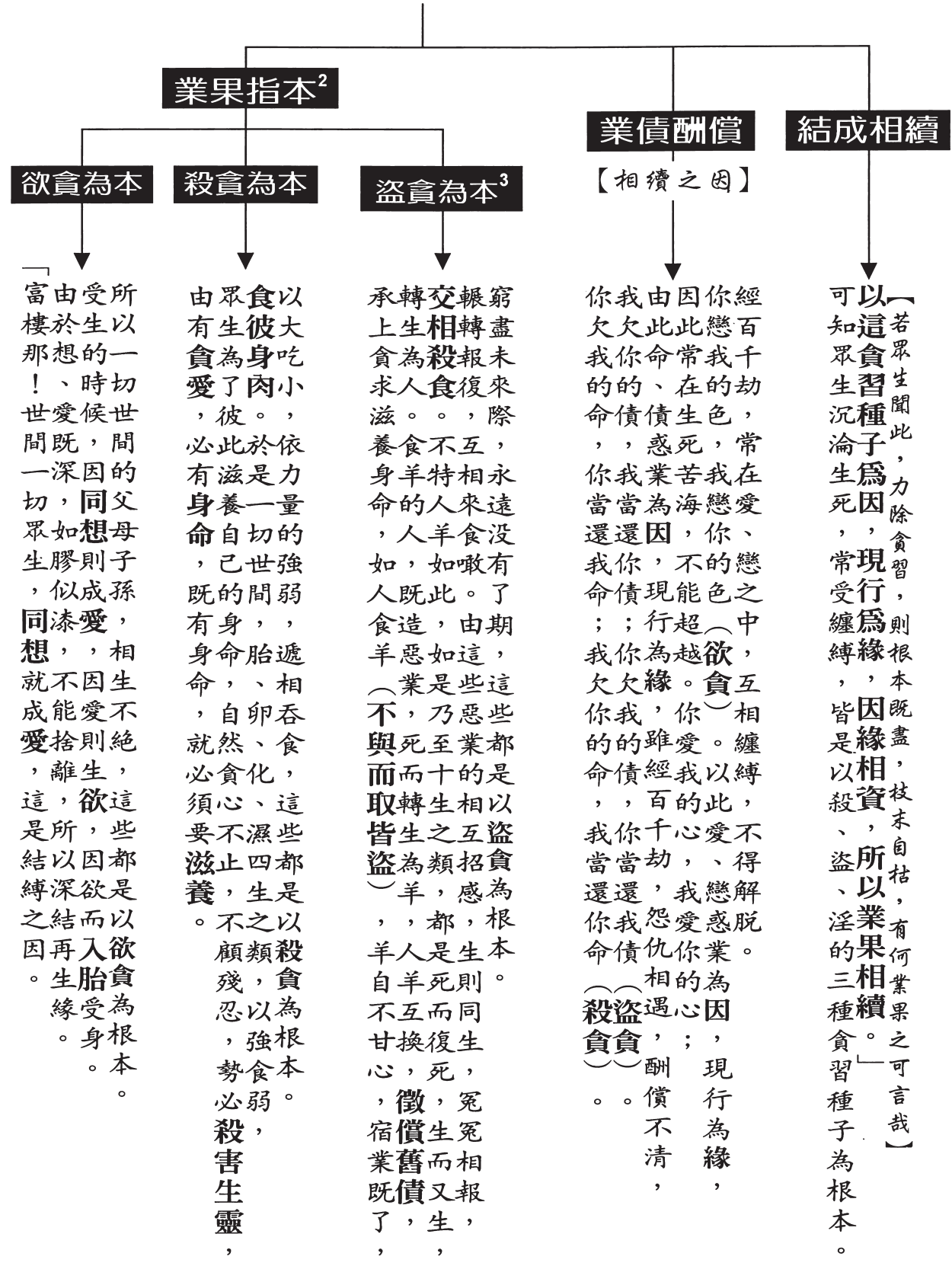
注：

足見世界始於真妄和合之心（第八識——藏識），而藏識不離如來藏，若離如來藏，悉無自體故。前會四科、融七大，一一無非如來藏性。

2 衆生相續



3 業果相續¹



雙關結答 (交光大師)

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衆生及業果？ 為何又遷流相續？

躡相續而結忽生

佛說：「富樓那！以上世界、眾生、業果等，三種的顛倒相續¹，皆是由於真覺之體已起妄明（即無明，因加明於性覺，變本自妙明為無明）。

妄明之無明，妄有了知之性，因有這妄明了知之性（即生相根本無明），而發生業相（第一細）；依上業相，起能見相（第二細），而帶出境界相（第三細）——無明不覺生三細。

妄見（第二細）緣此境界相（第三細——世界、虛空和眾生等細境），而起我、法二執（即前四粗）及後二粗（山河大地、眾生和業果諸有為相）——境界為緣長六粗（蓋三種相續即彼後二粗，而後二粗皆本無明、三細、二執而出）。

你問：『為何忽生世界、眾生和業果』，皆是無明、三細和二執所忽生也！

【正顯忽生非別有法，即生彼相續（後二粗）之三法（無明、三細和二執）】

躡忽生而結相續

又你問：『山河大地之世界、有情之眾生及業果等諸有為相²，為何次第遷流，終而復始（即是相續之意）』；當知但惟因此顛倒相續之虛妄，故終而復始也³！」

【正顯相續（後二粗）非別有法，即續彼忽生之三法（無明、三細和二執）。前云「從妄見生」，今云「因此虛妄」，可見忽生、相續渾一妄法，了無實體之可得矣】

大乘起信論之三細六粗 比較楞嚴經之初之忽生[□]

	三細六粗	《大乘起信論》	《楞嚴經》
三細	無明業相	以依本覺，故有不覺；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起動義）。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
	能見相	以依動（業相），故能見。	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境界相	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	無同異中，熾然成異；
		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兼色與空）。	異彼所異，因異立同。
六粗	智相	依於境界（兼世間、出世間），分別愛與不愛。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
	相續相	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勞久
	執取相	依相續，而心起著故。	發塵，
	計名字相	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	自相渾濁，
	起業相	依於名字，循名取著，造種種業。	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業繫苦相	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 衆生及業果，何當復生？

執衆生因性有始（執因）

富樓那又問：「若衆生本具妙明覺體，原自妙覺靈明，與如來返本還元之心一樣，不增不減，平等無二；卻無因無故（妄欲加明於覺，遂致從迷入迷，以妄成妄，由妄惑起妄業，依妄業招妄報），忽生山河大地之世界、衆生及業果諸有為相。

疑如來果德有終（疑果）

衆生既依真起妄，而如來今者，返妄歸真，得妙空明覺¹，那麼山河大地之世界、有為相之衆生與習漏*之業果（積聚業習成有漏果），何時復當再生呢²？」

提要

富樓那初疑如來藏妙真如性，清淨本然，云何忽生三種相續（即執實難權）？佛示以萬法生續，起於一念無明，故有世間諸相，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

此富樓那執因疑果，即疑諸佛如來，何時復起其妄（無明），而生世界、衆生和業果等萬法？

佛分真妄喻釋

1	無明本空 ³	喻 妄 不 復 生	無明（妄因）本空，本自不生，非成佛始滅。
2	萬法現無		萬法（妄果）現今即無，非先無後有，亦非今有後無，乃本自不生，非成佛始滅。
3	喻真不復變		菩提智德（本覺照體）和涅槃斷德（真空寂體），本來無變，非成佛始生。

1 無明本空

	經文	以法合喻
舉喻	<p>佛告富樓那：</p> <p>「譬如迷方之人， 於人煙聚止之村落， 惑南方為北方（南方實不轉為北方）。</p>	<p>已起無明之眾生， 於如來藏中， 迷時依真起妄（真體不變，真不成妄，妄性本空）。</p>
辨始無所從	<p>此迷為復因迷而有？ 為復因悟而出？」</p> <p>富樓那言：</p> <p>「如是迷人之迷， 亦不因迷而有， 又不因悟而出。 何以故？ 迷本無根⁴，又復無體，自體尚不可得， 云何可說，迷因迷而有？ 又悟則非迷，迷則非悟，迷悟相反， 自不相生，云何可說，迷因悟而出⁵？」</p>	<p>此無明為復因無明而有？ 為復因本覺而出？</p> <p>如是無明眾生之無明， 亦不因無明而有， 又不因本覺而出。 何以故？ 無明本無根源（因無明之先，本無無明），又復無體，自體尚不可得， 云何可說，無明因無明而有？ 又本覺則非無明，無明則非本覺， 無明和本覺相反，自不相生，云何可說，無明因本覺而出？</p>
辨終不復起	<p>佛言：</p> <p>「彼之迷人，正在迷時（惑南為北）， 忽有悟人，指示令悟（不至將南作北）， 富樓那！ 於意云何？此迷人，縱使先迷於此聚落，既經指示令悟之後，更生迷不？」</p> <p>「不也！世尊。」</p>	<p>彼之無明眾生，在無明位時（依真起妄）， 忽遇於佛，指示令得開悟（悟明真本無妄，斷盡無明）， 於意云何？此無明之眾生，縱使依真起妄，既經指示令返妄歸真之後，更生無明不？</p> <p>不也！世尊。</p>
法合	<p>「富樓那！十方如來，三覺圓滿，亦同悟後不復更迷也！此迷本無根——無明本無體，其性畢竟空（如迷方之迷，更無所因）。諸佛昔日在眾生位中，本無無明之體，不過似有迷時之妄覺而已（如迷方者，正在迷方之時，本來無迷可得，亦不過相似有迷時妄覺，惑南為北，而南實不轉為北也）。諸佛在因地*之中，遇善知識開示無明無體，起智觀察，覺得無明是妄，當體即空，則心中無明即滅——真覺性中，本無無明也！既覺之後，永不再起無明也（如同迷方之人，倏有悟人，指示令悟，更不生迷）！」【言正當迷時，已即無迷可得，而況既覺之後，豈復生於迷乎】</p>	

2 萬法現無

	經文	以法合喻
舉喻	<p>「如眼有翳病之人，</p> <p>見空中有華，</p> <p>翳病若除，</p> <p>華於空滅（當知空華本空，不待翳愈華滅，正當翳眼，見空華時，當體即空，何嘗有生）。</p> <p>忽有愚人，</p> <p>於彼空華所滅虛空之處，</p> <p>等待空華更生；</p>	<p>有無明之眾生（以無明力，轉本有之智光，成能見之妄見，即第二細——見分），</p> <p>見真空法性之中，有世界、眾生、業果等萬法（後二粗），</p> <p>無明若除，</p> <p>萬法於真體中滅（當知萬法本空，不待無明滅萬法始空，即有無明妄見，見身、心、世界時，當體即空，何嘗實有）。</p> <p>忽有愚人，</p> <p>於彼真空法性中，即世界、眾生、業果等萬法所滅之處，</p> <p>等待萬法更生；</p>
辨定	<p>你觀是人，</p> <p>為愚呢？為慧呢？」</p> <p>富樓那言：</p> <p>「空元無華，</p> <p>由翳眼妄見生滅；</p> <p>見華滅於空，已是顛倒執著，敕令空華更出，斯人實屬狂癡。</p> <p>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呢？為慧呢 （翳眼見空華，華本不曾生，生既不生，滅何所滅？故見生見滅，同一妄也）？」</p>	<p>你觀是人，</p> <p>為愚呢？為慧呢？」</p> <p>真空法性之中，元無山河大地等法，</p> <p>由無明妄見，迷時有生，悟時有滅；</p> <p>見諸法滅妄歸空，已是顛倒分別，問如來何時更生萬法，斯人實屬狂癡。</p> <p>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呢？為慧呢 （無明妄見而見萬法，萬法本不曾生，生既不生，滅何所滅？故見生見滅，同一妄也）？」</p>
法合	<p>佛言：</p> <p>「如你所解，已知敕令空華更出，斯實狂癡，云何竟作如是問言：『諸佛如來，今得妙覺明空⁶，何當更生山河大地』（山河大地、有為眾生和習漏業果，眾生在迷尚非實有所生，如來既得妙空明覺，無明惑盡，真空理顯，豈復更生呢）？」</p>	

3 喻真不復變

	經文	以法合喻
總舉二喻	<p>「又如金礦， 雜有精金， 其體精真不變。 加以開礦鍛煉之功， 渣滓既盡， 其金惟一純精(成精金體)， 不復重為礦。 如燒木成灰， 更不重為木。」</p>	<p>無明煩惱中， 藏有菩提， 其智體永不變。 修行除無明惑， 妄惑既盡， 智德成就，無二無雜， 更不再起無明煩惱。 以智慧斷除生死煩惱，而證涅槃， 斷德成就，更不受生死煩惱。</p>
總合一法	<p>「諸佛如來，所證菩提智德，究竟無變，同於純金不雜；既轉煩惱，而成菩提，不復更有煩惱，亦同精金，一銷永純（惑盡智圓），不復重為礦也！ 諸佛如來，所證涅槃斷德，究竟無生，同於燒木成灰；既轉生死，而成涅槃，不復更受生死，亦同木灰，一經火燒（火喻智慧），不復重為木也⁷！」</p>	

五大為何不會互相陵滅¹？

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粗表） -- 白聖大師

法	譬喻	經文	以法合喻
如來藏性	虛空喻	虛空 體非群相 不拒彼諸相發揮 七相隨緣顯現 七相非彼緣生（自生） 非虛空生（他生） 七相不離彼緣和虛空有	如來藏性 體非七大（先非水火） -- 不落有 不礙七大發揮（各現俱現） -- 不落空 七大隨緣（業緣）顯現 七大非因緣生 七大非自然有
	水日雙現之喻	水中日影 兩人同觀 東西各行 日隨東西而出 日影是一， 忽分東西， 先無準的 不應妄生分別， 是一是二	如來藏性中具足七大之相 眾生各依如來藏性 各造水、火等之業（各循俱明之業） 藏性循業發現七大相不等 恆河是一， 隨緣（業緣）忽現水、火等諸大， 先無定實 不應妄生， 陵滅不容之分別

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¹ (交光大師)

「富樓那！你又問我，地、水、火、風四大，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懷疑水、火二性，原本相剋，為什麼不會互相陵滅？又問虛空和一切大地，一通一礙，為何皆周遍法界，而能相容並存？

經文	解釋
<p>富樓那！ 譬如虛空， 體非群相， 而不拒彼諸相發揮。</p> <p>所以者何？ 富樓那！</p> <p>彼太虛空，</p> <p>日照則明；</p> <p>雲屯則暗； 風搖則動；</p> <p>霽澄則清；</p> <p>氣凝則濁； 土積成霾； 水澄成映。</p>	<p>標列性相喻</p> <p>譬如虛空，【喻如來藏】</p> <p>原沒有任何相狀，【喻如來藏不變之體——元非七大；不落有邊，是真諦/空觀/空如來藏】</p> <p>但不阻礙一切有為相的發揮。 【喻如來藏隨緣之用——現七大之相；不落空邊，是俗諦/假觀/不空如來藏。雙離空、有（又雙即空、有），全歸中道，是第一義諦，即中諦/中觀/空不空如來藏。參閱 6D.9——三藏一心】</p> <p>這是什麼道理呢？ 富樓那！</p> <p>彼太虛空，虛無空廓，無有諸相， 【喻如來藏不變之體，清淨本然，空如來藏也】</p> <p>當日光普照的時候，隨日緣就見一片光明； 【日、雲等是七緣，明、暗等是七相。「日照」下喻如來藏隨緣之用，循業發現，不空如來藏也；合之即喻明，空不空如來藏】</p> <p>雲霧密佈，隨雲緣就見暗淡； 風起時，隨風緣就顯現動相；</p> <p>雨過天晴（霽），塵空收斂（澄），碧空如洗， 隨霽緣就見清和；</p> <p>地氣上蒸而凝聚，隨氣緣就成渾濁； 塵土蔽空，夾和風雨，隨土緣就成陰霾的景象； 水澄之時，隨澄緣水中映現一切相。</p> <p>虛空體非明、暗等七相，但能隨日、雲等七緣成七相，不拒彼明、暗等七相發揮。此七相，不必一一配合七大，但意喻七大耳！</p>

經文	解釋
<p>於意云何？ 如是殊方， 諸有為相， 為因彼生？ 為復空有？</p> <p>若彼所生， 富樓那！</p> <p>且日照時， 既是日明， 十方世界， 同為日色， 云何空中， 更見圓日²？</p> <p>若是空明， 空應自照， 云何中宵， 雲霧之時， 不生光耀？</p> <p>當知是明， 非日非空，</p> <p>不異空日³。</p>	<p>難釋相妄喻</p> <p>《正脈》云：上科但雙喻性、相，而未喻相妄，此科難釋，方顯相妄。然此妄字，但是無有定實之意，非如妄心妄想，及貪瞋等妄也！</p> <p>在你的意思以為如何？ 這同時異處， 明、暗等七種不同的有為相， 是從那日、雲等七緣生呢？ 還是虛空自有？</p> <p>上乃總難，下則別舉日難，以一例餘。</p> <p>若說是從那日、雲等七緣所生， 富樓那！</p> <p>現姑且以日光為例，你且看陽光普照的時候， 既然是太陽的光明（而不借虛空之緣）， 那麼十方世界， 就應該同是太陽的光色， 怎麼在太空之中， 卻另見一圓形的太陽呢（團圓日之外，何嘗不是因空體而有之明，何得獨屬日明呢）？</p> <p>如說這光明是虛空自有（而不借太陽之緣）， 空性常恆不變，光明亦應常在， 為什麼在雲瀾的午夜， 又祇見一片昏暗， 卻不生光輝呢？</p> <p>可知這光明的相狀， 並不一定屬於太陽，因空中更見圓形的太陽；也 並不一定屬於虛空，因雲瀾的午夜不生光輝。 上喻水、火等七大，遍計非實。</p> <p>但也離不開虛空，因為太陽之外，全是虛空；也 不能離開太陽，因沒有太陽，就沒有光明。</p> <p>上喻水、火等七大，依他似有。</p> <p>既知遍計非實和依他似有，自應圓融無礙，有何 陵滅不陵滅，相容不相容耶？</p>

經文	解釋
<p>真妙覺明，亦復如是。</p> <p>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⁴；</p> <p>若俱發明，則有俱現⁵。</p>	<p>合標列性相喻（分二）</p> <p>合「體非群相」和「彼太虛空」。</p> <p>真如妙覺明心，也是這樣的。</p> <p>A 各明各現（異時獨現）</p> <p>「汝以」下合「不拒彼諸相發揮」和「日照則明」等七相。</p> <p>你若循發空之業，於如來藏性中，【明即是循業之意，亦應兼於神通，即自在業力也！業有染和淨，所現七大亦然，皆隨惑而現也】</p> <p>就有空現（大則如大千空劫及諸舜若多；小則如鑿井出土等；極論小乘涅槃，亦此類耳）；</p> <p>地、水、火、風（巨則如大千火壞火現，水壞水現；細則如執鏡火現，執珠水現，乃至神通所現，不假鏡、珠皆是也），</p> <p>個別循業，於如來藏性中，就個別現。「各明各現」謂七大現不同處，或不同時（參閱5A.9）。</p> <p>上依他似有，雖屬是妄，未顯宛轉虛妄。</p> <p>B 俱明俱現（同時異處、同時同處）</p> <p>若同時循業，於如來藏性中，就會同時顯現，各種不同之相。如天人見水，如琉璃寶地，可以履之而行；人道見水是水，可取而為飲料；餓鬼見水是火，雖渴莫飲；一一無非循業所感，俱時而現也。</p> <p>上遍計非實，足表宛轉虛妄，故下再徵釋，以合相妄之喻。</p> <p>《正脈》云：此與「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七相之發揮」者，何以異乎？</p>

經文	解釋	以法合喻
云何俱現 ⁶ ？	怎樣叫做同時顯現？	在你的意思以為如何？【合「於意云何」】
富樓那！ 如一水中，	富樓那！ 例如水中，	如來藏性中，
現於日影，	映現日影，	具足七大之相，
兩人同觀， 水中之日，	兩人共同觀， 這水中的日影，	眾生各依， 如來藏性，
東西各行，	然後各向東西而行，	各循俱明之業（各造水、火等之業），
則各有日， 隨二人去；	卻各有一日影， 跟隨二人行；	藏性各循業感， 俱現七大相不等；
一東一西， 先無準的 ^{*7} 。	一東一西，不待分別， 已自先無定實。	一處而現水、火二大， 亦誰為定實呢？ 【藏性先無定實（即相妄）的現七大相】
不應難言： 此日是一， 云何各行？	你不當以此問難： 水中日影是一， 云何各有一日隨二人行？ 因此一乃虛妄。	恆河是一， 云何雙現水、火呢？ 【權以一日喻一恆河】
各日既雙， 云何現一？	各行日影既二， 云何水中惟現一日影？ 因此二乃虛妄。	水、火既俱， 云何恆河是一呢？
宛轉虛妄， 無可憑據。	既境先無定實，而於無定實之境宛轉辯難，則難愈多而愈入於虛妄， 一和二，實在沒有一定的依憑。 【左之右之，無非遍計虛妄，究無真理，可為憑據。此一、二不定，即合前「非日非空，不異空日」】	水、火先無定實的俱時而現，而於無定實之境宛轉辯難，則難愈多而愈入於虛妄， 一和二，實在沒有一定的依憑，不應妄生，陵滅不容之分別。 【《正脈》云：此文當合前「難釋相妄之喻」。觀此諸大俱現，無可憑據如此，其與空、日生明，無可指陳者，何以異乎】

經文	解釋
<p>觀相元妄， 無可指陳， 猶邀空華， 結為空果， 云何詰其， 相陵滅義⁸？</p>	<p>申義釋疑¹⁰（分二）</p> <p>此結申諸大，相妄性真之正義。</p> <p>A 約相妄釋</p> <p>承難釋中「明相非日非空、不異空日」而言。 由此明相之妄不可指陳，而例觀諸大之相，本來虛妄，各明各現，俱明俱現，無非循業發現，一一似有非實，</p> <p>沒有什麼可指陳的，若乃妄謂有可指陳，</p> <p>如執空花實有，已為迷妄，若復詰其陵滅，這猶如期待空中的華，</p> <p>結為空果，真可謂迷中之迷，妄中之妄！</p> <p>為何還要質問，</p> <p>諸大為何不互相陵滅的道理呢？</p>
<p>觀性元真， 惟妙覺明。 妙覺明心， 先非水火， 云何復問， 不相容者⁹？」</p>	<p>B 約性真釋</p> <p>承標列中「虛空體非群相」而言。 由此虛空廓然迥無諸相，而觀諸大之性，元是一真，</p> <p>惟一妙覺圓明真心，此心即如來藏心。</p> <p>妙覺明心，</p> <p>本非地、水、火、風、空等諸大，但能現諸大（猶如明鏡，本非眾像，但能現眾像），諸大尚無，</p> <p>為何你還重復的問，說誰陵滅不相容乎？</p>

圓滿彰顯三藏以勸修

提要(交光大師)

由前極談眾生現住迷境，當體性、相，二俱無礙，（富樓那）疑云：「若爾，即應不揀聖、凡，同見無礙，今何我等動成有礙，而如來獨得無礙耶」？於是如來應念各示其由，所以復有後文之圓示也！

由前次第三藏急於破迷成悟，故俱就眾生迷境顯示，未暇普收聖、凡，染、淨二緣，十界一如無二，以畢彰藏心全體大用。

今既粗、細二惑（參閱5B.4—5B.5）次第破盡，妙明披露，道眼近圓，理宜罄竭諸佛之靈府，而徹底顯示；故此統會畢彰，用顯圓融三藏：

極 顯 圓 融	A 依迷悟心對辨緣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染緣起執成有礙 【密銷「我等何得動成有礙」之伏疑】 2 依淨緣起融成無礙 【密銷「如來獨得無礙」之伏疑】
	B 依本來心圓彰藏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如來藏（一切皆非） 2 不空如來藏（一切皆即） 3 空不空如來藏（即、非圓融）
普責思議		
結喻推失		

極顯圓融 (總表)[□]

<p>A 依迷悟心對辨緣起 【隨緣義】</p>	<p>此中翻眾生之迷心，成諸佛之智境，全顯修成之意。蓋眾生性雖本有，若不依悟加修，但發塵勞，而無量自在、無礙妙用，皆不能發。故圓乘，悟前雖重本有，而悟後須重修成也！</p>	<p>1 依染緣起 執成有礙 【背覺合塵*】</p>	<p>富樓那前因聞佛說，諸大圓融無礙，周遍法界，故疑我等何以現見有礙？此佛示以成礙之由，以銷執相之問。由真如隨染緣之故，故發塵勞，有世間「相」。</p>
<p>B 依本來心圓彰藏性 【不變義】</p>	<p>此科與上科，所依如來藏心之體固同，而約義有異；上約隨緣義，此約不變義。</p> <p>上依迷悟心，聖、凡立判；此依本來心，生、佛一如。惟是一真法界，具足十界，即、非十界，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一心圓彰三藏，三藏不出一心，圓融極妙，無以復加矣！</p> <p>即佛許說，勝義中真勝義性，即一乘寂滅場地，為如來之密因，實眾生之佛性（參閱6A.2）。</p>	<p>1 空如來藏 (一切皆非) 【體一妙一寂】 不立一法</p>	<p>富樓那前疑如來何以獨得無礙？此佛示以無礙之由，故得自在之用。由真如隨淨緣之故，故發真如，妙覺明「性」。</p> <p>本來心中，未起事用時，不但有為法（世間法—四科七大）當非，因有為法乃隨染緣起所成故；而無為法（出世間法—緣覺法、聲聞法、菩薩法、如來法）亦非，因無為法乃隨淨緣起所成故。以本來藏心中，不假修證，不屬有為、無為法，故皆非之（約心體未涉染、淨二緣，故皆非）。</p> <p>統上則十界俱非，以明空如來藏，非六凡染法之所能染，亦非四聖淨法之所能淨矣！</p> <p>語中既以一心遍非諸法，即同經初遍破諸法，惟顯一真如心，故即空如來藏；但彼惟破世間，此則兼非出世。</p>
<p>2 不空如來藏 (一切皆即) 【用一明一照】 不捨一法</p>	<p>本來心中，非但即於四聖，而且即於六凡；染、淨俱該，聖、凡平等，七大十八界，皆即藏心。故二十五聖依之而修，各各皆證圓通，即證入如來藏心也！</p> <p>十法界，不出一真法界，十界諸法，惟依藏心之體為體，離此心，而無片事可得，是謂塵塵混入，法法圓通，一真不動，應用無限。</p> <p>首既便即世間法，理實即同十惑、忽生山河大地等，但此望彼有二了簡，非是盡同：一者，彼方即於世間，此則圓即十界；二者，彼隨染緣已起，此約一心理具，隨緣隨用，皆可即之也！然即者，無施不可之意，非便指於已現之用也！</p>		
<p>3 空不空藏 (即、非圓融) 【體用一妙明一寂照】 圓融一切法</p>	<p>上非與即，皆對十界為言，今此不復更陳十界，但與拂（離）、融（是），即、非二字，則空與不空，合一圓融不可思議矣！</p>		

A 依迷悟心對辨緣起 (交光大師)

1 依染緣起執成有礙——如來藏隨染緣 (背覺合塵)

經文	解釋
<p>「富樓那！ 汝以色空， 相傾相奪， 於如來藏¹。」</p>	<p>以相隱性</p> <p>富樓那！你因有最初一念無明妄動，致昧真性而成晦暗的頑空（第一細——無明業相），復因能見的妄見（第二細——見分），結暗以成四大之妄色（第三細——相分）。</p> <p>因有妄見（參閱3B——二種見妄），見有色處，則傾奪於空；見有空處，則傾奪於色。這色、空相互傾奪， 於如來藏性之中。</p>
<p>而如來藏， 隨為色空， 周遍法界。</p>	<p>全性皆相</p> <p>而如來藏隨緣，與妄心相應， 則起成色、空粗境， 周遍法界，眾生不了是妄，執為實有，執則成礙。</p>
<p>是故於中， 風動空澄， 日明雲暗。</p>	<p>結成諸礙</p> <p>承上執則成礙之故，所以於無相的如來藏，也就是一真法界中，萬相紛起， 妄見風之動搖，空之澄寂（動、寂互異）； 日之光明，雲之昏暗（明、暗交傾）。</p> <p>略舉此四，以該地、空不容，水、火相陵等塵勞滿目。</p>
<p>眾生迷悶²， 背覺合塵， 故發塵勞， 有世間『相』。</p>	<p>原始要終</p> <p>此重結成礙之由。</p> <p>眾生迷昧於藏性真空之理，悶執於三細四粗之相，不通達諸相皆妄（屬惑）， 以致背本有覺性，合虛妄塵相，而造作諸業（屬業——第五粗起業相）。</p> <p>以依惑造業之故，所以發現塵勞染法， 有為世間諸相（屬苦果——第六粗業繫苦相）。</p> <p>此即藏性隨染緣，循業發現污染的世界。</p>

2 依淨緣起融成無礙——如來藏隨淨緣（背塵合覺）

經文	解釋
<p>我以妙明， 不滅不生， 合如來藏。</p>	<p>以性融相</p> <p>我用真覺妙明，</p> <p>不生不滅之根性為本修因（即融徹四科七大之如來藏——常住、周圓妙真如性），背塵勞妄法，不用緣塵生滅識心，</p> <p>合（即融）如來藏性。</p> <p>即回光返照，脫塵旋根，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智光圓照，照見萬相皆空，一真獨露。</p>
<p>而如來藏， 惟妙覺明， 圓照法界。</p>	<p>全相皆性（理法界）</p> <p>而如來藏性，不為妄相所隱，竟能融彼色、空生滅之妄相，</p> <p>全相皆性，全妄即真，惟是妙淨本覺湛明之心，</p> <p>圓照一真法界。</p> <p>即觀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後還清淨本然之心，得其全體矣！下則發其大用。【參閱9B】</p>
<p>是故於中，</p> <p>一為無量， 無量為一；</p> <p>小中現大， 大中現小。</p>	<p>結成無礙——標發四義（真如隨淨緣起之業用）</p> <p>承上是已得全體之故，便能於一真法界之中，稱體起二無礙法界之用：</p> <p>A 理事無礙法界（一多相容門）</p> <p>1 「一」即一心，「無量」即萬法。 一心能生萬法，是一為無量； 萬法惟是一心，是無量為一。</p> <p>2 「一」即一真法界之理，「無量」即十界差別之事。</p> <p>一為無量，則依理成事，理不礙事，一不礙多 （一法界能成十法界）； 無量為一，則即事顯理，事不礙理，多不礙一 （十法界還歸一法界）。</p> <p>B 事事無礙法界（廣狹自在門）</p> <p>「小」即小相，「大」即大相。如一尺之鏡，能現千里之境，鏡子不必放大，境界不要縮小。 以鏡望境，小中能現大相——小中現大； 以境望鏡，大中仍現小相——大中現小。</p> <p>鏡之與境，皆事相也！鏡含境而有餘，境在鏡而如故，大小相容，依正相涉，彼此不相妨礙，無不自在，成事事無礙法界。</p>

經文	解釋
<p>不動道場， 遍十方界；</p> <p>身含十方， 無盡虛空。</p> <p>於一毛端， 現寶王刹；</p> <p>坐微塵裡， 轉大法輪。</p>	<p>結成無礙——別示其相（共四相）</p> <p>此示四義中二無礙法界之相：</p> <p>A 理事無礙法界之相（一多相容門）</p> <p>1 「不動道場」，即如來藏真如不動之理，即是一乘寂滅場地，亦即一真法界（一心之理）。「十方世界」（兼攝虛空），即事相之法（橫該一切佛刹，豎攝十法界）。</p> <p>一理之全體，能遍十方世界之事，即一為無量，屬理不礙事，一不礙多（如一金能成眾器）；十方世界之事，不出不動道場之理，即無量為一，屬事不礙理，多不礙一（如器器無不皆金）。</p> <p>2 「身」即法身，法身以理為身，身即是理；「十方無盡虛空」（兼攝世界）乃事也！</p> <p>一理之全體，能含十方無盡虛空之事，即一為無量，屬理不礙事，一不礙多（如春含眾卉）；十方無盡虛空之事，含於一身之理中，即無量為一，屬事不礙理，多不礙一（如萬紫千紅總是春）。</p> <p>B 事事無礙法界之相（廣狹自在門）</p> <p>下舉依、正二報之事相，交互相涉，以示無礙。</p> <p>1 「一毛端」是事，乃最小之正報；「寶王刹」亦是事，乃最大之依報（「寶王刹」是佛寶法王之刹土，即三千大千一佛世界）。</p> <p>於一毛端能現一佛刹*土，此以正報攝依報，以依報入正報。在毛端望佛刹，而佛刹不小，即小中現大（狹不礙廣）；在佛刹望毛端，而毛端不大，即大中現小（廣不礙狹）。</p> <p>2 「微塵」是事，乃最小之依報；佛身說法是事，乃最大之正報（「轉大法輪」是現全身而說法）。</p> <p>以全身坐在微塵之中，開法會轉法輪，此以依報攝正報，以正報入依報。由塵望身，而身不小，即小中現大（狹不礙廣）；由身望塵，而微塵不大，即大中現小（廣不礙狹）。</p>

經文	解釋
<p>滅塵合覺， 故發真如， 妙覺明『性』。」</p>	<p>原始要終</p> <p>此重結無礙之由，與眾生敵體相翻。</p> <p>眾生則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是以元真之性，轉成元妄之相，所以不礙而礙；</p> <p>而佛則滅（即融）虛妄之塵勞法（即我、法二執），合本覺之妙心，</p> <p>故發真如， 妙淨本覺湛明之「性」。</p> <p>「性」字與「相」字對立，眾生迷悶，全真性成妄相（全性皆相），如來修證，融妄相即真性（全相皆性）。事事即理，相相皆性，故得理事無礙法界和事事無礙法界，有何諸大陵滅不相容者乎？</p>

B 依本來心圓彰藏性

1 空如來藏（一切皆非¹）

「如來藏雖隨染、淨二緣，卻不為迷、悟所變，然而如來藏，本妙圓心（本來妙寂，圓滿心體）：

非心、非空²、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七大）；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³（非四科）。【非世間法/非六凡染法】

非明、無明⁴、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非緣覺法）。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⁵（非聲聞法）。非檀那、非尸羅、非毘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刺若，非波羅密多⁶（非菩薩法）。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⁷（非如來法）。【非出世間法/非四聖淨法】 {天台家之真諦理}

2 不空如來藏（一切皆即⁸）

因為這「空如來藏」都非世出世法的緣故（因空如來藏，湛寂之體，清淨本然，不立聖凡十界任何一法故，方能成不空如來藏，俱即一切法之用），所以如來藏性，元明心妙⁹（元具明照，稱心妙用）：

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七大）；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四科）。【即世間法/即六凡染法】

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緣覺法）。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聲聞法）。即檀那、即尸羅、即毘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密多（即菩薩法）。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即如來法）。【即出世間法/即四聖淨法】 {天台家之俗諦理}

3 空不空如來藏（即、非圓融）

因為這「不空如來藏」都即世出世法的緣故（因不空如來藏，圓照之用，隨緣普現，不捨聖凡十界任何一法故），所以如來藏性，妙明心元¹⁰（寂照妙明，體用心元）：

離即、離非，是即、非即¹¹（是即、是非）。{此約舉中道義}

普責思議

世間欲有、色有、無色有的三有眾生*（即三界的有情世間），出世間的聲聞、緣覺等（即出三界的正覺世間），為何以所具能知的**意識妄想心**，欲推測揣度如來所證的無上菩提，**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等，三智圓覺的極果（即佛所證三藏一心，此心非識所知，非心所測，祇能以如如智，方可契合）；希望用世間的因緣、自然，和合、不和合，陵滅、不相容等戲論語言，以求悟入**佛陀的知見**¹²呢？

結喻推失

譬如琴*、瑟*、箏篋*、琵琶*等樂器（喻凡夫、外道和二乘，各有一心三藏之**妙體**），雖本具有發美妙聲音的性能（喻一心三藏之體具足**妙用**），若沒有靈巧善彈的手指（喻無**妙智契理**），終不能發出美妙的聲音（喻藏心之**妙用終不發**）。

你與一切眾生，也是如此，寶覺妙明的如來藏心¹³，**體、用圓融**，本來各自圓滿，與佛毫無差別；惟佛有**妙智**，得證妙心的**體**，故能稱**體而起用**，如我按指的時候，樂器即發妙音；因為我有妙智，所以海印三昧*，便立即發光。

你們雖同具含有妙用的如來藏心，但沒有『妙智』，所以不能發揮『妙用』，纔一措心，早已落入意識分別；認為宇宙萬象皆在心外，皆成實有（即法執），故發現塵勞染法，有為世間諸相，而受塵境所役使。

你們為何沒有妙智？都是由於立志學道之初，沒有發勤求無上菩提的心，祇貪愛小乘的道果，易修易證（厭苦斷集，慕滅修道）。不知雖已修成沒有煩惱的無學阿羅漢，證得了天眼、天耳、宿命、神足、他心、漏盡等六種神通，得**一切智**（但屬化城偽寶），然與佛智比，仍如螢光之與月亮。你們卻以得少為足，自滿不前，所以不能**啓妙智，發妙用**，這與琴瑟等，沒有巧妙的手指，不發美妙音聲有什麼不同！」

依本來心圓彰藏性 (細表)

三藏一心

空如來藏 (一切皆非)	不空如來藏 (一切皆即)	空不空藏 (即、非圓融)
<p>而如來藏，本妙圓心：</p> <p>非世間法 (非六凡染法)</p> <p>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p> <p>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p> <p>非出世間法 (非四聖淨法)</p> <p>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p> <p>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p> <p>非檀那、非尸羅、非毘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刺若，非波羅密多。</p> <p>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p>	<p>以是俱非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元明心妙：</p> <p>即世間法 (即六凡染法)</p> <p>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p> <p>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p> <p>即出世間法 (即四聖淨法)</p> <p>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p> <p>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p> <p>即檀那、即尸羅、即毘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密多。</p> <p>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p>	<p>以是俱即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妙明心元：</p> <p>離即、離非，是即、非即。</p> <p>解：</p> <p>離即、離非：乃雙遮有 (不空如來藏) 和空 (空如來藏) 二邊，以顯一心之「體」，不滯於有和空——不定屬於即，亦不定屬於非。</p> <p>是即、非即：乃雙照有 (不空如來藏) 和空 (空如來藏) 二邊，以顯一心之「用」，互融於有和空——全非而即，全即而非，所謂能即能非。</p> <p>遮、照同時，此即中道第一義諦，勝義中真勝義性，亦即一乘寂滅場地。</p>
次第空如來藏	次第不空如來藏	次第空不空藏
<p>三番破識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圓彰七大即性周遍</p>	<p>示萬法生續之由</p>	<p>示五大圓融之故</p>
<p>阿難！云何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p>	<p>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p>	<p>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世尊！若地性遍，云何容水？水性周遍，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遍虛空，不相陵滅？</p>
<p>此心本無迷悟，安有聖凡，故十界俱非。</p> <p>不立一法 (離一切相) —— 真空妙——寂——體——理——性 隨緣不變 (真如體不變) 非因緣 非和合</p>	<p>此心為迷悟所依，攸分差別，故十界俱即。</p> <p>不捨一法 (即一切法) —— 妙有明——照——用——事——相 不變隨緣 (真如用隨緣) 非自然 非不和合</p>	<p>雙遮雙照，圓融中道。</p> <p>圓融一切法 —— 真空妙有 妙明——寂照——體用——理事——性相 隨緣不變，不變隨緣 非因緣、非自然 非和合、非不和合</p>

次第三藏 / 三種實相 / 次第三觀 / 次第三諦

三如來藏	空如來藏 ¹ 無相之實相 如實空義 空觀 真諦	不空如來藏 無不相之實相 如實不空義 假觀 俗諦	空不空如來藏 無相無不相之實相 如實空不空義 中觀 中諦
經文內容	四科七大，一一 雙非因緣、自然 ，初銷倒想。	忽生、相續（山河 大地，諸有為相） ，不外清淨本然， 審除細惑。	五大圓融，譬如虛 空，體非群相，不 拒諸相發揮；離即 、離非，是即、非 即。極顯圓融，清 淨寶覺。
解釋	稱真如實理，無一 切妄法差別（虛妄 染法）之相，只有一 真平等實相。 遠離能、所分別， 萬法本空，彌滿清 淨，中不容他；並 非本體而全無也， 乃藏性不變之體。 如六祖所云：「本 來無一物，何處惹 塵埃」？	並非無相，而能隨 緣顯現一切相。以 有自體，常恆不變 ，體雖不變，用能 隨緣。 具足十界諸法，並 非完全無相，乃藏 性隨緣之用。 如六祖所云：「何 期自性，能生萬法 。」	若言其有，則絕相離 名，本無一物，不立 一塵；若言其無，則 不捨一法，靈光不昧 ，應用自在。 所謂諸妄皆空，纖塵 不立，萬境紛紜，一 真不動，真空不礙妙 有，妙有不礙真空， 即妙而明，即明而妙 ，乃藏性體、用雙彰 ，寂照不二。
譬喻一	如摩尼（如意） 寶珠，其體清淨 本然，一塵不染 ，遠離一切相。	如摩尼寶珠，其用 能隨人意，自珠中 出生一切寶。	如摩尼寶珠，正當 雨寶珠時，其體本 空，雖然體空，出 生（用）無盡。
譬喻二	如摩尼寶珠，本 來元妙，體本清 淨圓滿，非青、 黃、赤、白。	如摩尼寶珠，體非 青、黃、赤、白， 故用能隨緣普現一 切色。	如摩尼寶珠，若言其 有，其體本妙，一道 清淨，纖塵不立；若 言其空，其用本明， 眾相分明，遇緣普現 。 體、用圓融，即體即用。

總結

圓滿彰顯三藏以勸修

此經從阿難捨妄求真，求佛發妙明心，即顯發此三藏一心也！

佛始從眼根指出，十番極顯其真，二見略剖其妄；復自根中，推而廣之，普會四科，遍融七大。阿難大眾，各各自知，心遍十方，常住不滅。此悟次第空藏*，已成頓意，而圓意猶未彰也¹！

復由滿慈（富樓那），問三種生續之因，如來與答，性覺必明，以為其咎；以致世界、眾生、業果，生續不斷，顯次第不空藏*。斯則「體」、「用」已備，圓意已露，猶未具彰也！

復答滿慈，五大圓融之難，以示性、相二無礙理，且釋有礙之疑，此顯次第空不空藏*。至於即性之相，無量不思議「妙用」，即相之性，混融不思議「妙體」，尚未極顯也！

迨依迷悟心對辨二種緣起（即四義四相，則一切圓用方以盡彰），依本來心圓彰三種藏性（又與開二合二，雙拂雙融，而三一妙體方以極顯），顯理顯到此處，可謂徹法流*之底，窮性海之源，顯之極矣！

然此一心三藏*，即首楞嚴定，人人本具，迷不自覺，當起奢摩他，微密觀照，方能圓悟。

前三卷（講義內容第一章至第五章），佛為阿難大眾，微妙開示，各各自知，此心遍滿十方，常住不滅，得微密觀照之功。此四卷（講義內容第六章），因滿慈啟問，佛為說三種生續之因，五大圓融之故，會歸三藏，極於一心，即微密觀照之功，照徹心源，一切事究竟堅固。

方信首楞嚴，為自性天然本定，不假修成（然用須證而後發，故略帶修成；體則本來現成，故仍彰不變，縱因修顯，亦非修生），但是了因*之所了，而非生因*之所生矣！

是則後之「圓融三藏」，收前「次第三藏」，而自心本具圓定，方以極顯而無以復加矣！

其他科與七大之比較[□]

其他科		七大	
三番破識	方便門 約初心悟修，須從「方便」決擇真妄，捨生死根本，取涅槃妙心，則識須破盡，決定不用。	識大	平等門 約圓解普融，無法不真，無法不如，乃至刹、塵、念、劫，無非一真法界，何況識心不融法界？
十番顯見	<p>1 方便門 局此真體獨在於根，不與萬法平等普融。</p> <p>2 見性獨許冠於萬法，又是本經之別旨宗要也！欲其巧於「悟修」。</p> <p>3 見性即是真心。見性為全性之總相，而萬法皆其別相： 約此經別意（推重圓通），則開、悟、證、入皆依六根，故特開顯見性為性之全體。必須悟此不生滅性，為本脩因，然後方可圓成，果地修證。</p> <p>4 開顯有初相和後相 初相：自根中薦出。 後相：會萬法為一體（會通四科即性常住），而根身、器界，皆是其中幻影，當即是此中如來藏也！</p>	見大	<p>1 平等門 普融真、妄（萬法），會之則同歸藏心。</p> <p>2 七大皆許同是圓融，又是依圓旨之萬法互含也！欲其圓於「見解」。</p> <p>3 見性融入藏性。如來藏為全性之總相，而見大與六大（萬法）皆其別相： 約諸經通意，則惟如來藏方為性之總相，故今仍以六根融入如來藏。若約圓實教*旨，法法皆可互為總、別，如帝網千珠，一珠含多珠，多珠趣一珠，以一珠為總相，多珠為別相，珠珠皆然，即是互為總、別。</p> <p>4 融入有初相和後相 初相：從目前明、暗辨起，與前根中薦出無異。 後相：合會、結顯，性真圓融，周遍法界，當亦與前開顯後相（會通四科），無有異也！</p>
五大不相陵滅	極顯性、相無礙圓融（圓真實）		雖說性、相圓融，但約周遍說（通真實）
三藏一心	<p>1 平等門</p> <p>2 十界普融</p> <p>3 融現一切無礙妙用</p>		<p>1 平等門</p> <p>2 各融一大，縱窮七大，亦止世間法</p> <p>3 融相入性，未言融現一切無礙妙用 且惟極顯空藏，故佛但言「清淨本然」，辭意可見。特以七大周遍深於四科，又第一義空非同灰斷，故表圓融耳！</p>
般若	<p>色即是空，空即是色</p> <p>惟據目前所對已發現諸相（事造），而言其即空即色等意。</p>		<p>性色真空，性空真色</p> <p>不對目前諸相，惟深談如來藏中渾涵未發（理具），即色、空融一如此也！即前所謂「先非水火」。【參閱6C.6】</p>

衆生何因有無明之妄， 自蔽三如來藏之真心？

滿慈索妄因而擬進修

富樓那又向佛陀啟請說：「我與如來寶明妙覺，圓照無礙的妙淨真心——寶覺圓明，真妙淨心¹，雖然圓滿無二，但我過去為無始以來的妄想（即無明）所誤，曾長久困在生死輪迴之中。現在幸運的得遇如來，依法修學，獲證小乘聖果，為無學阿羅漢，而無明全在，仍未至無餘涅槃，究竟大覺的地位。世尊已經妄惑、妄業、妄報等三障完全滅盡（即涅槃斷果），獨證妙覺常住的真心（即菩提智果）。

請問如來，十方一切衆生，何因有這無始的妄想（無明），自蔽妙淨圓明的真心（三如來藏心），以致久困輪迴，沉淪生死苦海之中²？」【此正索妄因】

如來喻無因而示頓歇

喻明無因

佛告富樓那說：「你大疑雖然已除（指萬法生續之因和五大圓融之故），但對無明妄想的起因（妄因），尚存有疑惑，欲知其因（不達妄元無因，故欲強索，而擬奮修以斷）。我現在以眼前的世間事相中，隨便舉一例，來答覆你這個問題。

你豈不是聽說過嗎？在室羅城中，有一人名演若達多*（喻眾生心），忽於早晨，以鏡照面，愛鏡中頭（本頭喻寶覺真心，鏡中頭喻妄相），眉目可見（喻妄取幻境為真性而堅執不捨）；反怒責己頭為何不見面目（喻迷背真性），以為必是魑魅*奪走了，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狂走喻最初一念無明妄動（即根本無明獨頭橫起）；無狀、無故喻無因；合之即無明無因】

富樓那言：「這人自心無故發狂，更無其他事故。」

以法合喻

佛言：「妙覺圓明的真心（即一心三藏），本圓、本明、本妙³，不假修為，本來無妄（因一念加明，變為妄覺，真雖為妄所依，但真不生妄）。既稱為妄，自然沒有實在的體性，云何有生起的原因？若有生起的原因，自然有實在的體性，云何名妄？

【上以無明無因，合喻中無狀狂走】

自無始而有妄想，妄上加妄，展轉相依，從迷積迷（上「迷」字即無始無明⁴，下「迷」字即三細四粗），起業受報（即六粗後二粗），由因感果，生死不休，經歷微塵劫數。

雖佛種種啟發，說明生死常縛，由於三貪，業果相續，起自無明；無明乃由性覺必明，妄欲加明於覺體，以致從迷積迷。諸妄所因（依），因於無明，但佛仍不能返推無明的因由何在（實在以無明無因，如何可說）！【上二段說明，妄因無始不可說】

如是迷因（妄因），正因迷惑，不了無因之故，常自成有，非是實有，但似有而已。若識得迷本無因而生，則妄因本無，妄體亦空，妄也就無所依憑，尚無有生妄之因可得，欲將何者，以為滅呢（此言眾生在迷，迷本不生，諸佛修證，迷亦無滅，以妄體本空故）？

得無上菩提聖果之諸佛，如寤時人（佛是五住夢破），說夢中事（佛為眾生說無明妄想）；心雖精明（佛雖三智具足），能說夢中諸事，以何方法，能取夢中物以示人（佛無法取妄體以示人）？以夢境本空，本無所有故。【上二段說明，妄體無生不可取】

夢中之物，尚不能取，況復妄想本來無因（即妄因本空），妄體本無所有（即妄體亦空），欲索其因，豈可得呢？

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使自生怖畏，失頭狂走（以頭喻真，以狂喻妄，合妄因本空。設使其頭真有得失，不名為狂；以喻法中，設使妙覺真有得失，不名為妄）？忽然狂歇，知頭宛在，並非外得（合悟非外得）；縱使未曾歇狂，正在狂走覓頭之時，其頭亦何嘗有所遺失（合迷非真失與妄體亦空）？

富樓那！無明妄想之體性，本來如是，尚不可得（上三句即妄體本空），而欲更索其生起之因，豈可得呢（上二句即妄因亦空）？

示令頓歇

既妄因本空，妄體亦空，何必苦求修斷呢（但不隨分別即足矣）？

你但不隨世間、眾生、業果三種相續之妄境（屬依他起性——如幻，依無明根本妄法，而得建立，其體本空。非但能依之法空，所依之無明根本亦空），而起能分別執著的妄心⁵（即不隨分別，乃修楞嚴大定，下手工夫。妄心即第六意識，屬遍計執性——本空），就是攝心亡塵的工夫。

這不隨三種相續之緣念分別心既斷（則現行不熏，緣粗境之粗惑已盡，總該法執），而能生世界、眾生、業果三種相續的因自絕（則種子不發，帶細境之細惑亦隨盡）——三緣斷故，三因*不生⁶

，則你心中的演若達多（根本無明——一切妄法之因），狂性自歇（粗、細二惑既俱滅，根本無明亦熄滅），歇即菩提⁷——妄滅真露，無證而證，無得而得，本覺出纏，三智圓覺。

這菩提果覺之體，殊勝無比，清淨無染，光明遍照（即勝淨明心⁸），本周法界；迷時非失似失，證時無得為得，乃是自己本有家珍，不從人得也！

但知真心本有，則無真可得；無明本空，則無妄可斷，何必求索妄因，再借辛勞勤苦的修持以斷除呢⁹？」

結喻非失

	經文	以法合喻
真雖本有而不覺	「譬如有人， 於自衣中， 繫如意珠， 不自覺知。	凡夫和小乘， 被本、末無明等粗、細煩惱所覆蓋（即上三緣分別，三因細念及狂性無明）， 雖有菩提勝淨明心， 迷不自知，非失似失。
真雖在迷而不失（迷非真失）	窮露他方， 乞食馳走， 雖實貧窮， 珠不曾失。	二乘沉滯化城*，不發自在妙用；而凡夫沉溺三界，不得安身立命處， 乞有漏、無漏之小益， 雖不發遍周法界之妙用， 而菩提勝淨明心，不曾喪失。
悟非外得	忽有智者， 指示其珠， 所願從心， 致大饒富。 方悟神珠， 非從外得。」	三智圓滿之佛陀， 說教指示其菩提勝淨明心， 若能頓悟本心，稱體起用， 勝淨明心，本周法界。 雖已悟菩提勝淨明心， 不從人得，本來具足。

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

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

當時阿難，於大眾中，向佛頂禮之後，恭敬肅立對佛陀說：「世尊！你現在說殺、盜、淫業等（此牒「業果相續」之文{參閱6A.11}。以三貪為本，生死不了，則攝世界、眾生在内），三種生續之因，因於無明；又說這不隨三種相續之緣念分別心既斷，而能生世界、眾生、業果三種相續的因自絕——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的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能除去，不狂的本性自然顯露——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¹。

然世尊前已說過，以是因緣世界相續，以是因緣眾生相續，以是因緣業果相續（參閱6A.8，6A.10和6A.11），今又說三緣既斷，三因不生，這就是講因緣，非常明白；為何如來，現在又忽捨棄因緣²——落於自然（如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又歇即菩提，何勞修證）？

我是從因緣法，心得開悟，入見道位，得證初果。世尊！這因緣的義理，能使眾生棄邪歸正，不祇是我們有學的少年，聞佛因緣的教示而受益；就是這會中的長老如大目犍連、舍利弗、須菩提等，先從老梵志*學道，也都是得聞佛陀因緣法，發明心地，才棄邪歸正，從佛出家，得證無漏聖果。

現說無明本無因而生，妄因本無，妄體亦空（參閱6E.2）；又說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需要勞筋苦骨修證菩提的道理，都是頓棄因緣（菩提不由因緣，不勞修證）。那麼王舍城的拘舍梨等外道，所說八萬劫後，不假修證自然成道，豈不成第一義諦了。唯願世尊，親垂大悲，開啟我心中的迷惑。」

如來拂深情而責執吝

就喻拂情伸意

佛告阿難：「就如城中的演若達多，他狂性（喻無明）因緣若能除去，不狂的本性（喻菩提）自然顯露³，在你的所謂因緣、自然，道理最多不過如是。

你實不了瞭解我所說的『三緣斷故，三因不生』，狂性自歇，歇即菩提——這狂性本來不是因緣，這菩提也不是自然。」

白聖大師

就喻拂情伸意（粗表）

	經文之比喻	以法合喻 ^A
約頭拂自然	若「頭」本來自然，何故忽怖無頭狂走？ 【頭若是自然，當無狂怖】	若「菩提」本來自然，何故忽起無明而迷真逐妄？ 【菩提若是自然，當無無明】
約頭拂因緣	「頭」以照鏡因緣，故狂怖無頭，何不隨照鏡因緣而故失？ 【頭若是因緣，當須失頭】 照鏡（因緣）——▶ 頭失去	「菩提」以加明因緣，故起無明而迷真逐妄，何不隨加明因緣而故失？ 【菩提若是因緣，當須真失】 加明（因緣）——▶ 菩提失去
結明頭非因緣	「頭」本不失，狂怖妄出，頭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菩提」本不失，無明妄起，菩提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約狂拂自然	若「狂」是自然，未起狂時，狂潛在何處？	若「無明」是自然，未起無明時，無明潛在何處？
約狂拂因緣	若「狂」是因緣，頭本不失，何因緣而狂走？ 頭失去（因緣）——▶ 狂	若「無明」是因緣，菩提本不失，何因緣而有無明？ 菩提失去（因緣）——▶ 無明
總結	若悟本「頭」不失（本有），識知「狂走」本虛（本空），則因緣、自然俱為戲論。 是故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若悟「菩提」不失（本有），識知「無明」本虛（本空），則因緣、自然俱為戲論。 是故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A 頭喻菩提真心；狂喻無始無明。		

就喻拂情伸意（細表）

	經文之比喻	以法合喻 ^A
約頭拂自然	「阿難！若演若達多之『頭』，本來是自然，即應常時自然，無時而不自然，以何因緣之故，忽『怖』無頭，而狂走覓頭呢 ⁴ ？【既然狂怖妄出，則頭非自然】	若眾生之「真性」，本來是自然，即應常時自然，無時而不自然，以何因緣之故，忽起「無明」而迷真逐妄，今欲返妄歸真呢？【既然有無明妄動，則真性非自然】
約頭拂因緣	若自然本有之『頭』，由照鏡因緣之故，『狂怖』無頭；何不以自然之頭，由照鏡因緣之故，遂真失頭呢？【則頭非因緣】	若自然本有之「真性」，由必欲加明因緣之故，故起「無明」而迷真逐妄；何不以自然之真性，由加明因緣之故，遂真失真性呢？【則真性非因緣】
結明頭非因緣	『頭』本不失，由照鏡因緣之故，『狂怖』無端妄出，既狂之時，頭原無失，歇狂之後，頭亦無得。而狂起狂歇，不關本頭之事，其頭非但無失，曾無絲毫變易，則頭何藉因緣呢 ⁵ ？	「真性」常住不失，由必欲加明因緣之故，「無明」忽然妄起，無明雖起，真性不失，妄滅之後，雖證無得。而無明妄起妄滅，與真性本不相干，其真性非但無失，曾無絲毫變易，則真性何藉因緣呢？
約狂拂自然	若『狂』本來是自然，即應本來常有狂怖；當未發狂之時，身心之中，何處為狂所潛藏 ⁶ ？【以身心中，元無潛狂之所，則狂非自然】	若「無明」本來是自然，則應本來常有無明；當未起一念無明時，清淨本然心中，何處為無明所潛藏？【以清淨本然心中，元無無明故，則無明非自然】
約狂拂因緣	若『狂』不是自然，是因緣者，畢竟以何為因？當狂怖之時，頭本不曾遺失，即當常無狂怖，有何因緣，而狂走呢？【頭本無狂之妄，則狂非因緣】	若「無明」不是自然，是因緣者，畢竟以何為因？當無明起時，真性本不曾遺失，即當常無無明，有何因緣，而背覺合塵呢？【真性本無無明之妄，則無明非因緣】
總結	若悟本『頭』不失（知頭本有），識知『狂』走無端（達狂本空），則因緣、自然，俱為戲論 ⁷ 。 是故我說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⁸ （三種分別之緣斷故，則菩提非自然；妄離真顯，當下即是，則菩提非因緣）。」	若悟本來「真性」不失（知真本有），識知「無明」本虛（達妄本空），則因緣、自然，俱為戲論。
A 演若達多喻眾生；頭喻菩提真心；狂喻無始無明。		

迭拂諸情令盡

「但三緣斷故，即菩提心，不能作菩提心生想（以菩提真心，元是本有，但由了因之所了，不是生因之所生。參閱三因佛性——A2.19）；而三緣斷故，也不可作為有一生滅的意識心滅（因無明狂性本空，三種能緣分別之心，是枝末無明，雖言斷故，實無所滅）。

若執有菩提心生和生滅心滅，這仍是凡夫生滅的情見，不是真正的菩提心，必須生滅心滅和菩提心生，兩皆不著痕跡（二復俱滅），以至沒有任何祈求而無功辦道，自與菩提心相應。

但也不可作自然想，若有自然，則分明自然心生，因對彼生滅心滅，即此自然也是生滅心（虛妄分別心，非真無生滅者，以有對待故，仍不是真正的無功辦道）。

為何說自然仍是生滅法呢？因為眾生以不生不滅為自然（非是絕待之真，以對生滅因緣法而立），猶如以世間各種事相雜和而成一體，名和合性或因緣（喻生滅因緣法），沒有和合以前各物，稱之為本然性或自然（喻不生滅之真，此真乃對妄所立之真，非真菩提心。如下文偈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參閱8A.8）。

這個本然，實是對和合而說，並非真本然；
這個和合，實是對本然而說，並非真和合；故須：

本然非本然、和合非和合；
離本然非本然、離和合非和合（雙遮）；
即本然非本然、即和合非和合（雙照）；
離和即兩皆不著（遮照同時：即遮而照，即照而遮）。

遣之又遣，凡情盡處，即見本真，到此方名無戲論法。
【參閱3A.12，3C.1 和 6D.9】

直斥耽著戲論

即使到了這般地步，距菩提涅槃的極果，仍很遙遠，不是你但持多聞記憶，歷劫辛勤所能修證的⁹。雖能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體解其中清淨實相妙理（圓頓法門），如恆河沙數之多（但不肯從聞、思、修），祇不過增加戲論的資料，與本分上事，仍然了無交涉，所以難成極果。

現證戲論無功

你雖然能暢論因緣自然，通達無滯，不會有絲毫的差錯，人間尊為多聞第一*；然以這累劫多聞的熏習（非有真修，徒聞無功），卻不能避免摩登伽女，淫術所加的魔難，還須等待佛陀的〈佛頂神咒〉，使摩登伽女心中，淫火頓熄，得證阿那含果¹⁰（小乘四果中的第三果，譯為不來。參閱A2.9）。在我佛法之中，成就了精進林*，而不經歷初果、二果，就速證三果的第一人。由於她的愛河乾枯（愛為生死本，因愛則有欲，因欲則受生，因生必有死，愛欲溺人，故喻如河），才使你解脫了一場淫染的魔難。

正勸勤修無漏

是故阿難！你雖累劫以來，能憶持如來秘而不宣的密法，莊嚴大乘的清淨妙理，遠不如一日之中，修習圓頓道業，捨棄戲論，遠離世間愛憎二苦¹¹。

更舉劣機激責

如摩登伽女，從前本來是一妓女，由於〈佛頂咒〉的神力，銷除她心中的貪愛欲念，現已在佛法中，名性比丘尼，入僧寶之列¹²；與羅睺羅*的母親耶輸陀羅*一樣，同悟宿因，知歷世以來，受女身之報，都是因為貪愛心深重，自縛自苦。祇以通達宿命，痛悟前非，一念熏修無漏善業（即一念止絕貪愛之水，不令向外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定力成就），皆獲大益，摩登伽女當即解脫愛欲的纏縛，證阿那含果，而耶輸陀羅證四果阿羅漢，又蒙佛授記*，終成佛道。

你乃堂堂丈夫，人天共知，為何不如弱質女流，反自迷自昧，自甘纏縛，留戀多聞，不肯割捨！耽於戲論，願居下位，豈不慚愧？」

總結

剖析世界成因與人生真諦

此中一共有五種深疑細惑，富樓那屬前四，阿難後一：

	五種深疑細惑	解答
1	<p>如來藏本然清淨，云何忽生世界、眾生和業果？為何又遷流相續？</p> <p>【執實難權。參閱6A】</p>	<p>佛示以萬法生、續，起於一念無明，故有世間諸相，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p> <p>【不空藏——依真起妄，隨染所成】</p>
2	<p>諸佛如來，何時復起其妄（無明），而生世界、眾生和業果等萬法？</p> <p>【執因疑果。參閱6B】</p>	<p>佛示以無明（妄因）本不生，如迷方者，本無迷可得，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無明本空】</p> <p>又萬法（妄果）本不生，如翳眼見空華，空華本不生。【萬法現無】</p> <p>菩提究竟無變，如礦既銷成金，不復重為礦。涅槃究竟無生，如燒木成灰，不復重為木也！【喻真不後變】</p>
3	<p>五大性不相循（隨），何得互遍無礙，互不陵滅？</p> <p>【參閱6C】</p>	<p>佛示以全相即性，全性即相，即圓彰性、相融徹無礙，惟一不變之妙體，故得隨緣自在。譬如太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虛空為明暗所依，不為明暗所變，觀相元妄，不傾奪，則諸礙何成？觀性元真，能合融，則萬用齊妙！【空不空藏】</p>
4	<p>一切眾生，何因有妄（無明），自蔽妙明真心？</p> <p>【疑妄有因。參閱6E】</p>	<p>佛示以既稱為妄，自然沒有實在的體性，云何有生起的原因？若有生起的原因，自然有實在的體性，云何名妄？</p> <p>既妄因本空，妄體亦空，何必苦求修斷？佛告以但不隨妄心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狂性自歇，歇即菩提。</p>
5	<p>阿難疑佛，頓棄因緣，恐濫自然。</p> <p>【執吝昔宗，疑真濫自。參閱6F】</p>	<p>佛示以知真本有（菩提本具），達妄本空（無明本空），則因緣、自然，俱為戲論。</p>

悟門總結

妙奢摩他

自滿慈發問至此，復為一周，名**無生無礙周**。

良以阿難於三卷末，承佛**破妄顯真**之示而開悟者，但初悟所執之妄，初見所遺之真，故方謝其「銷我倒想」，隨請其「更除細惑」。【參閱5B】

故四卷之初，滿慈代舉生續、圓融之二問，而佛答初問，則深窮萬法始於無明，而本空、**無生**；答次問，則圓彰性、相是佛菩提、知見，而融徹**無礙**。與夫三番轉難，則「審除細惑」無餘，而**無生無礙**之旨愈明矣，故曰**無生無礙周**也！**奢摩他**文齊此已盡。【參閱6A—6F】

又當知前周（**破妄顯真周**——二次徵心、三番破識、十番顯見、四科七大等）初明二執分別（分別我執、分別法執），純屬**悟境**，此周（三種生續，五大圓融等）搜抉二執俱生（俱生我執、俱生法執），兼啟**修意**，良以細惑要因修所斷故。

又若結歸性定，則前周中，談**空如來藏**，以直指自心，本具妙定之「體」，極顯其常住（常真實）、周遍（通真實）。

此一周中，談後二**如來藏**（不空如來藏和空不空如來藏），乃至**圓融三藏**（三藏一心），以詳發自心，本具妙定「體」、「用」，極顯其**無礙圓融**（圓真實）。

此即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圓真心，不假修習，如如本定，三名中，即**妙奢摩他**，而悟徹此者，即微密觀照也！

又此心此定，一切眾生，乃至權小，悉不測知，所以錯亂修習，終無實果，故於經題四實法*中（理法、教法、行法、果法），正屬**如來密因**（理法）也！【參閱A4.16—A4.18】

修門（妙三摩提）

初發心二種先決條件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之開示及教誨，疑惑消除¹（指五種深疑細惑），心悟實相²，身意輕安，得未曾有³。因此再度含著滿眶熱淚⁴，頂禮佛足，然後合掌長跪，對佛陀說：「無上大悲的清淨寶王！最善於開啟我的心智，能以各種因緣方便，提攜獎誘，引導沉淪於冥暗中的眾生，脫離生死苦海（凡夫分段生死及二乘變易生死）。

迷領佛旨

世尊！我現在雖然恭聞這等法音（指後二藏），悟知如來藏（三如來藏之圓理），妙覺明心（一真法界之心），遍十方界，含容生育如來十方國土⁵，清淨寶嚴妙覺王刹⁶，以為千了萬了，更無別事；可是如來又責我多聞無功，不如一日修習無漏道業*。

喻屋求門

我現在好像一逆旅飄泊的人（喻阿難等），流浪已久（喻在生死輪迴中），忽然蒙天王（喻如來）賜與高樓華廈（喻如來藏心，體、用圓融），雖然獲得這般大宅（喻雖悟藏心，廣大圓滿），但是不得其門而入⁷（喻未得修門，不能證入。阿難不知即在六根門頭）。

惟願如來，不要捨棄大悲心，指示我及會中的迷昧大眾，本發心路——根本因地發心，下手起修的門路（若最初發心，能依二根本中真本，為因地心，即正修行路。下文佛令從根解結，即本發心路），使皆能捐棄小乘，畢竟獲證如來無餘涅槃*（二種涅槃之一）；教有學的徒眾，以何種方便，收攝和降伏往日攀緣不休的意識心（即二根本中之妄本，為楞嚴大定之障礙），令得大總持法門（陀羅尼——次第三藏和圓融三藏），入佛知見⁸（但從根中入流，即便得入）。」

說完這一番話後，就五體投地的頂禮佛陀，與會中大眾一心一意地，等候佛陀慈悲的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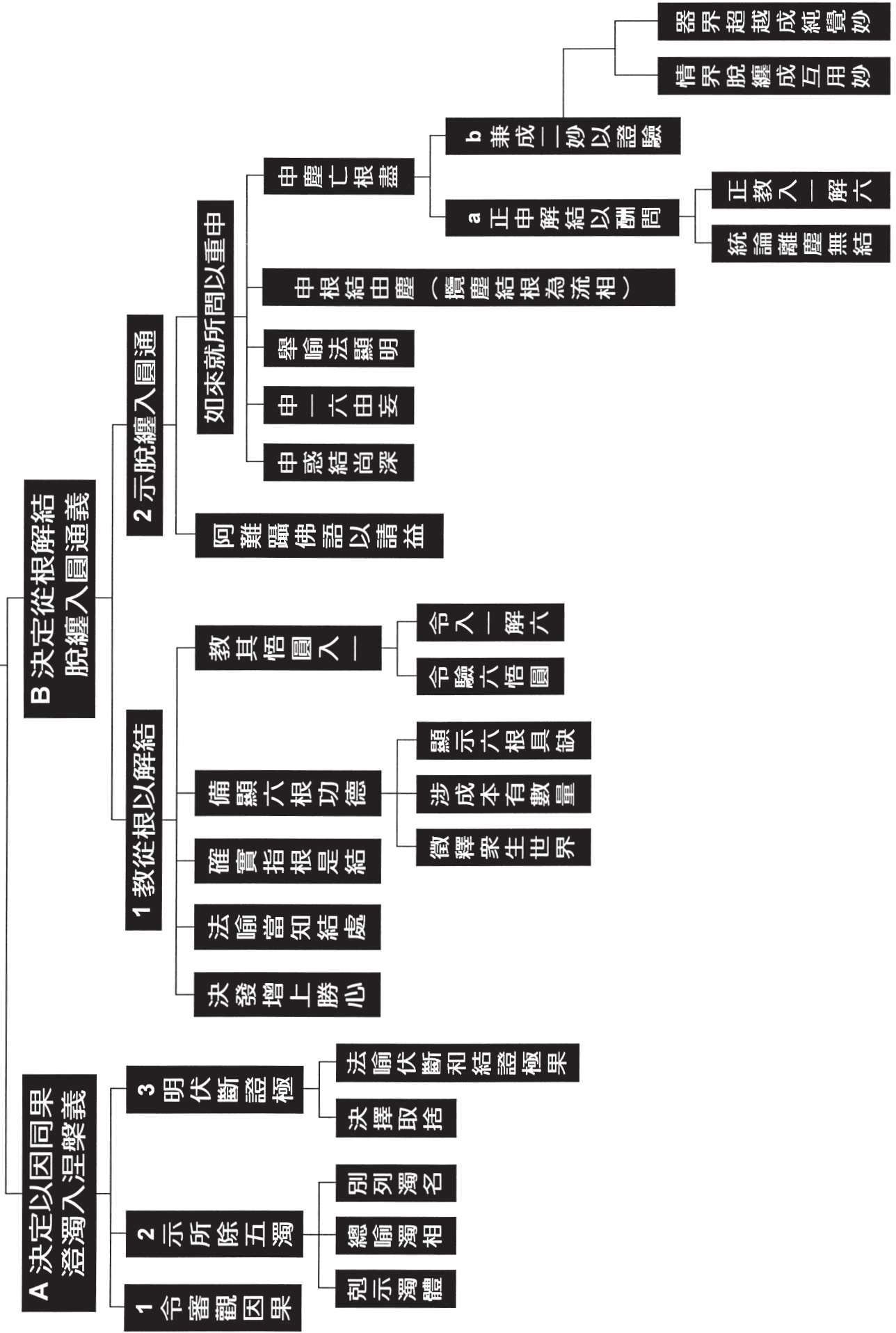
標開妙修行路

當時世尊，聽了阿難的請示，哀憐悲憫會中，已經回小向大的緣覺、聲聞弟子，對於菩提妙心（即如來密因，三如來藏心），尚沒有親自體證（悟雖已悟，未得修門，不能證入），其心未得自在⁹；又為將來佛陀滅度後，末法*時代的眾生，有發菩提心的，開演最上、一佛乘的妙修行門路（即上本發心路。密指耳根圓通，從聞性妙理，起反聞妙智，以妙智照妙理，聞、思、修證）。

教明二決定義

於是佛陀，向阿難及大眾宣示說：「你們既已決定發菩提心，求證無餘涅槃，於修習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了，發菩提心最初的因地心*，兩項先決的條件¹⁰；什麼是初發心二種先決條件呢？

初發心二種先決條件



A 決定以因同果 澄濁入涅槃義

1 令審觀因果

「阿難！第一個先決條件是：你們若欲捨棄小乘的聲聞，立志修學大乘菩薩，以求入佛知見（即求成佛道），首先應當諦審觀察，因地最初發心的心，與果地*的究竟覺心，是同還是不同？

阿難！若是在因地初發心的心，是有生滅的妄心（即第六意識攀緣心），以這妄心為本修因，欲求證不生不滅的真諦佛果（涅槃妙德），猶如煮沙欲使成飯，是永不可能的。

以這因果須要相同的緣故，你就當用你的智慧審察觀照，照明一切器界世間*，凡是可造作的有為法（例第六意識生滅無常之心），都是可變遷壞滅的（例六識離塵無體。故前三番破識）。阿難！你試遍觀世間，凡是可造作的有為法，哪一件是永遠不變不壞的（例令阿難自悟六識無常）？

但是從不曾聽說過，虛空爛壞了（例不聞根中之性有生滅），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虛空不是可以造作的，所以自始至終，永遠不會爛壞或消滅（例根性常住無生滅故。故前十番顯真心）。如欲證不生不滅的果，就必須依不生不滅的因心。

2 示所除五濁¹

剋示濁體

然則你四大假合的身中，堅硬的如肌肉、筋骨等屬地大；潤濕的如涕唾、精血等為水大；煖觸的如燥熱、溫度等為火大；動搖的如氣息運轉等為風大。

由這四大交相纏結，組成這身體，既成肉身，就妄有六根，分散你湛然圓滿周遍，妙覺本明的真心。於是不生不滅的真如自性與生滅的無明妄想和合，成阿賴耶識——識精元明，映顯在六根門頭，而成六精；在眼就叫做見（見精），在耳名聞（聞精），在鼻為嗅（嗅精），在舌是嘗（嘗精），在身為覺（覺精），於意是察（知精。上即色、心和合以為濁體。所謂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參閱9C.14）。從識陰始，終至色陰，五重渾然不清，而成濁相。

總喻濁相

什麼叫做渾濁？阿難！

經文	以法合喻
譬如清水，	純真之心，
清澈潔淨，是它的本質；	清淨本然，是它的本質；
那塵土、灰沙之類，	那內四大、外五大等，
則是有障礙的體質，能障清水。	則是有留滯隔礙，能障真性。
這二者的性質，迥然不同，清水與塵沙，本來各不相干。	這二者的性質，一真一妄，其性各異，妙心與四大，本來絲毫沒有交涉。
若是世間人，一念妄起，	若迷位眾生，一念不覺，
取那塵土灰沙，投入清水之中，	搏取那地、水、火、風四大，融入清淨妙心——起妄亂真，
水、塵和合，土就失去它障礙的體質，水也失去了本有的清潔，相狀混沌，昏擾不定，	真、妄和合，色心交織，能所相對，致使留滯隔礙的四大和清淨本然的妙心，渾濁不明，交相昏擾，
這就名為濁水。	這就名為五重渾濁。

我說你有五重渾濁，也是如此。

別列濁名（粗表）

		五濁	所依五陰	
五 重 渾 濁	識精（見） + 外五大（空）	擾亂真性 →	劫濁	色陰
	識精（有知） + 內四大（無知） → 六受用根	擾亂真性 →	見濁	受陰
	六識（妄想） + 六塵（妄塵）	擾亂真性 →	煩惱濁	想陰
	第七識（妄心——留） + 身根（妄身——遷）	擾亂真性 →	衆生濁	行陰
	第八識精明之體（同） + 六精之用（異）	擾亂真性 →	命濁	識陰

別列濁名（細表）

五重渾濁	解釋	所依五陰
劫濁	<p>阿難！你仰觀天空時，見虛空無邊無際，遍十方界（以上即所依色陰，空是對一顯色故，以下即濁體），也不知哪是見之邊涯，哪是空之界畔²。</p> <p>若但有空而無見（無能見），則空無體可得，即無見誰明空體？</p> <p>若但有見而無空（無所見），則見無有所覺，即無塵不能顯根。</p> <p>見和空（若按依真起妄解，「見」當指第二細見分，「空」當指第一細晦昧頑空），綿密交織³，擾亂真性，這是第一重，名為劫濁。</p>	<p>此劫濁依色陰；六精之見精，與外五大之空大，交織而成。</p> <p>【內四大根身之生、老、病、死，外五大世界之成、住、壞、空，皆為劫義】</p>
見濁	<p>你本無身，因受胎時，搏取四大假合的身體，以為自體（以上即所依受陰，以下即濁體）。</p> <p>見、聞、覺、知等六精，原本是一精明，本非留礙，由於地、水、風、火四大的障礙，分成六根，而成有礙（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故眼祇能見，耳祇能聞，以至意祇能知，各有局限。四大本是無情之物，但為六精所轉，卻成有知了。</p> <p>有知與無知，綿密交織，擾亂真性，這是第二重，名為見濁。</p>	<p>此見濁依受陰；以見、聞、覺、知等六精，與內四大，交織而成六受用根，領納諸境。</p> <p>【由身起見名濁】</p>
煩惱濁	<p>在你的六識妄想心中，常憶念「過去」所緣境，牢記不忘；識取「現在」所緣境，愛戀不捨；幻想「將來」所緣境，作種種計劃（以上即所依想陰，以下即濁體⁴）。</p> <p>六識之性，依託六根，發而為見、聞、嗅、嘗、覺、知等六種妄想⁵，從而妄現六種塵境。六識若離六塵境界，則無有識相可得；六塵若離六識妄覺，則無有塵性可得。</p> <p>妄想與妄塵，綿密交織，擾亂真性，這是第三重，名為煩惱濁。</p>	<p>此煩惱濁依想陰；前濁六根既備，而對六塵，六想自成，即六識想像六塵之境。</p> <p>【由六識心起煩惱名濁】</p>

五重渾濁	解釋	所依五陰
<p>眾生濁</p>	<p>你的末那（第七識）心中，從朝至暮，妄念相繼，生滅不停（以上即所依行陰，以下即濁體⁶）。</p> <p>然依於執我之知見，無不貪生怕死，希望長生不老，常留世間（上約心言）；無奈行陰密移，業運常催，無自由分，捨生趣生，遷移國土（上約身言）。</p> <p>妄心妄身，一留一遷，綿密交織，擾亂真性，這是第四重，名為眾生濁。</p>	<p>此眾生濁依行陰；以前三濁，既有世界，復有身、心，世界、身、心既備，自有生滅。</p> <p>第七識為生滅根源，念念遷流，而成行陰。</p> <p>【由身、心、世界生滅不停而成濁】</p>
<p>命濁</p>	<p>你的見、聞、覺、知等六根（此即根之見、聞等精，非六識見、聞等），原是一精明體——第八識，本無異性，皆屬真如妙性（以上即所依識陰，以下即濁體）。</p> <p>祇因明暗、動靜等六塵的隔礙，無故使這原一的精明體，各有局限而不能超越，而有六精（即六和合用）的差異。</p> <p>然論「性」，六用本是一體，知覺相通，同而不異；若論「用」，一體則成六用，卻互相違背，能見就不能聞，能聞的就不能見，異而不同；同、異失卻準據。</p> <p>一同一異，綿密交織，擾亂真性，這是第五重，名為命濁⁷。</p>	<p>此命濁依識陰；壽命與第八識（識陰）有連帶關係，人生第八識未離，壽命未盡，第八識離體，壽命即盡。在眾生分上，第八識乃去後來先作主人翁。</p> <p>【此濁是眾生根本，故名命濁】</p>

3 明伏斷證極

決擇取捨（決擇真妄之因心，取真捨妄，下手起脩，則渾濁可澄，湛圓可復）

阿難！你現在若想使具五濁的見、聞、覺、知之性，遠遠地契合如來的常、樂、我、淨四德⁸，就應當知所揀擇：那是生死根本（即二根本中之妄本——第六意識，以是生滅之因，不契涅槃果德，故佛三番極破其妄，顯發全非者），先捨棄之；那是**不生不滅、圓滿周遍、湛然常住的本覺佛性**（即二根本中之真本——根性，故佛十番顯示，二見剖瑩，近具六根，遠周萬法者），取而依之，而成為真因地心，以圓成果地修證。

【捨識、用根，為楞嚴一經要旨，識心若不捨除，大定何自而修？根性若不取用，涅槃何得而證？故示阿難，請修之法，即示以捨識用根。下文若棄生滅，守於真常，亦此義也。參閱7B.4】

法喻伏斷和結證極果

以不生不滅、圓滿周遍、湛然常住的根性，旋轉虛妄生滅的五濁（五濁不出世界、身和心。旋字，即下手工夫，即提起一段心光，不外照根身和器界，但迴光內照本源心地），自可脫黏內伏，恢復本自靈明的覺性；得到原來的妙明本覺，無生無滅的體性為因地心（似是十信滿心，已斷見、思二惑，亦伏無明），然後方可完成果地的修證（承上先伏後斷，斷一品無明，登圓教初住，經歷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修指初住至等覺*，證指妙覺），圓滿無上的菩提道果。」

【即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參閱9B.5】

經文	以法合喻	
「譬如欲使濁水澄清，	若想使具五重渾濁的見、聞、覺、知四性，遠遠地契合如來的常、樂、我、淨四德，	以湛旋其虛妄滅生
先將濁水，灌入靜止的容器中，靜久不動；	反聞根中不生不滅、圓滿周遍、湛然常住的本覺佛性（即根性，乃前十番顯示，二見剖瑩，近具六根，遠周萬法者），漸次深入；	
沙土下沉，	斷見、思二惑，	伏還元覺
清水自然現前，	獲我、法二空，	得無元生明滅性為因地心
這就叫做初伏客塵煩惱。	位當十信滿心，已斷見、思二惑，亦伏無明。	
必須將沙土完全去掉，	必須斷無明，	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剩下純靜的清水，	而證究竟淨覺，	
這才叫做永斷根本無明。	初住以去所斷別惑，乃至等覺生相（根本無明），悉盡無餘，正是如來無餘涅槃。	
從此清澈、精純、湛明的水現前，	從此湛然圓滿的真性現前，而證無上菩提道果，【結證極果】	
隨便如何攪動，再也不會變為混濁。」	雖再入生死苦海，倒駕慈航，變現一切身心世界，逆行、順行，皆不會成為煩惱，祇有神通妙用，不為四大交相纏結的五濁之所礙，自合常、樂、我、淨的涅槃清淨妙德。【轉五濁成四德，一一自在無礙】	

B 決定從根解結 脫纏入圓通義

1 教從根以解結¹

決發增上勝心

「第二個先決條件是：你們決定發菩提心，不以生滅心為本修因，立志勇猛精進，修菩薩行，決定捨棄小乘以生滅心（捨識用根），為本修因的修行方法；

法喻當知結處

就當詳細審察，煩惱的根本所在²（指六根——第八識）。無始以來，因發業無明*和潤生無明*，而捨生受生*，到底是誰作誰受³（意顯六根，自作自受）？

阿難！你既決定要修證菩提大道，如不審觀煩惱的根本，就不能明瞭虛妄的根、塵（根指有情四大六根，塵指無情五大空界），從何處而起顛倒妄想（顛倒即本末無明，顛倒起處在根）？既不知起處，怎麼能夠去降伏煩惱，而希望取證如來的果位呢⁴？

阿難！你且看世間解結的人（喻修菩提斷煩惱之眾生），若不見起結之處（喻不知煩惱根本及虛妄根、塵，何處顛倒），如何知道怎麼解法⁵（喻處尚不知，云何降伏斷除，而取如來位）？就不曾聽說過，虛空被你毀壞破裂（喻不聞真性有可斷除），這是為什麼？因為虛空沒有形象，無結可解⁶（喻真性無相，無可起滅故）。

確實指根是結

你今知結在何處嗎？就是你現前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指六精），為賊作媒介（賊喻六識，賊媒喻六根），勾結盜賊，自劫家寶，故損失法財*，毀滅功德，都是由這六根而起。

由於無始以來，最初一念妄動，從微至顯，六根起結，故於眾生的有情世界（指眾生的身心），攬四大六根為自體，執著這肉身以為實在的自我，因此妄生纏縛。將本自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廣大圓滿、清淨無染的心性，局限於四大假合身相之中，拘泥於色、受、想、行、識等五陰之內（不知心包萬法——正知）；外執五大六塵的器世間物質世界為心外實有（不知萬法唯心——遍知），妄生掛礙，以致如鳥在籠中，不能超越三界，而了生死⁷。

【上科大要，方以指出根是結處，而行人已知，解結必從於根；然根乃有六，解惟從一，不可不擇。欲擇，當須通達六根數量，不知數量，憑何選擇？此科所以顯數量也】

備顯六根功德

激釋衆生世界

阿難！什麼叫做衆生的有情世界呢（此世界指有情根身——眾生的身心，非謂無情器界）？世是遷流不息的意思，界是指方位、定在而言。你現在當知道，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以及上下等，叫做界，也就是指空間。過去、現在、未來，這就稱之為世，也就是指時間。方位有十，遷流有三，所謂十方三世，實在就是指無窮的空間，與無盡的時間而言。

涉成本有數量

一切衆生，皆是由地、水、火、風等四大，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精，交織而成有情的虛妄根身（既有根身，即有世和界，在身中變易遷流）。在根身中，空間變易不定（如轉前為後，轉左為右等），時間遷流不息（如轉現在為過去，轉未來為現在等）；空間與時間，彼此互相牽涉（如以世涉入界中，以界涉入世中），而人不自知。

就此界性而說，雖然設有十方，但實有定位可以表明的，世間人只名東、西、南、北四方，而不取上下，因離四方無有上下；也不取東南、東北等四隅，因四隅之中，皆以兩方交接而得名，沒有一定的方位。

但取東、南、西、北四方可指明的數目，足可說明與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互相涉入。

以三世涉入四方，三乘四而成十二；以四方涉入三世，四乘三也成十二之數，順轉、逆轉，總是十二（此為第一疊）。這樣從本流末，三重疊變，由少變為多，即增一為十（成一百二十，此為第二疊），增十為百等（成一千二百，此為第三疊）；總括從始至終，六根之中，各各具有一千二百功德⁸。【參閱 11A.3】

顯示六根具缺

阿難！你再在六根之中，詳加審定，何者為優，何者為劣，於優勝者中，又以何者為最優⁹？

顯示六根具缺

六根	說明	八百功德	一千二百功德
眼 ^A	眼根的見性，祇見前（如南方），不能見後（即北方）；前方全能看見（即正南，東南和西南兩隅），後方完全不見（即正北，東北和西北），加上能見左、右兩旁（即正東、正西），也祇能見到三分之二。就眼整個而言，實是功德不全，以三分論功德，缺了後方一分無功德。	✓	
耳	耳聞周遍圓滿，十方有聲，皆可聽到，必沒有遺漏（ 圓真實 ——本來圓滿，周遍十方）。聞動時似有遠近之分（ 通真實 ——本來通達，周遍無礙），寂靜的時候，聞性沒有邊際可得（ 常真實 ——動靜皆聞，一切時有）。		✓
鼻	鼻的嗅聞，能通出息與入息，雖有出有入，而缺少中間交換之際。因出入少停之時，功用不明顯，詳驗鼻根，也是三分缺一。	✓	
舌	舌能宣揚所有世間及出世間的智慧，雖然語言有局於方域（如印度），不能完全相同，或限於分量的分別（如一偈），但所說的至理妙義，卻無窮無盡。		✓
身	身根對所覺之觸塵，知道是順意的感觸（如夏穿單衣，冬著棉衣），或逆意的感觸（如夏穿棉衣，冬著單衣）；然必合時才能覺知順、逆，離時就沒有觸的感覺了。因此離時即缺一分功德，合時有順有逆，即成二分功德，詳驗身根，也是三分功德，缺了一分。	✓	
意	意根的知性，口雖不言，而心中仍然自知，能包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與出世間法，不論聖凡，沒有不能包容的，且皆能盡其涯際，圓照無遺。		✓
<p>A 言功德之分數，前方與前二隅為一分，左右兩方為一分，後方與後兩隅為一分。四方每方兩百功德，共成八百；四隅每隅一百功德，共成四百，合成一千兩百功德。眼根只得三分之二，以後方全暗，缺了一分故。統論眼根，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論也）功德，缺了北方及後二隅無功德，當知眼根，唯有八百功德。</p>			

(初心下手修行，最切要處)

令驗六悟圓 (令驗六根，悟取圓根)

阿難！你現在若想逆生死流和欲流而上¹¹（即後觀音圓通入流亡所等），返本窮究生死流的根源（即聞所聞盡等），希望到達不生不滅的境地（即寂滅現前）；當先勘驗這能感受塵境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到底哪是合中知*（指鼻、舌、身），哪是離中知*（指眼、耳、意）；誰深隱難測（指意），誰淺而易明（指眼、耳）；誰是圓滿通達而無缺（指耳），誰是不圓滿缺而不全（指眼）：

六根	合中知	離中知	深隱難測	淺而易明	八百功德	一千二百功德
眼		✓		✓	X	
耳		✓		✓		✓
鼻	X					
舌	X					
身	X					
意		✓	X			

若能向這六受用根中，仔細審察，悟知哪一根最為圓通，然後就以這最圓通的本根，逆彼無始以來（彼指六根一一識精元明，帶一分無明妄見一一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由妄心妄境，交織成的生死業流而上，方可如順風揚帆，直達不生不滅的境地。若是得順圓通本根而修，與彼不圓通之根而修，二相比較，遲緩與迅速，將成一日與一劫之比。

令入一解六 (令入一真無妄，解除六結)

我現在已為你完全顯示，六根的優劣，並詳細說明了六根所具功德的差別數量。六根中湛然圓滿光明的自性，原係眾生本具，個個相同；然在迷時，因根與境的局限，不無優劣，所以功能有全有缺，數量有多有少。現在你可詳細選擇，六根之中，認為哪一根最為圓通，可為從入之門（密指耳根），依之修證；我當說明漸次修行功夫，次第解結，使你直前不退。

十方如來，因地發心，智慧殊勝，故於十八界（兼攝七大：六塵攝五大，六根攝見大，六識攝識大），一一修行，門門可以入道，皆能證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原沒有什麼優劣之分（即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參閱9C.4）。但你的根器下劣¹²，見惑雖除，思惑尚在，尚未能於諸法中，證得圓融自在的智慧，未親悟法法唯心，本無優劣，於六根門頭，難免掛礙；所以我才宣說，六根的優劣，使你分明驗證，擇一最圓通的根，做逆流解結工夫，一門深入。

若能從一根深入，而解六結（不是橫指六根為六結，乃是豎說根根有六結。參閱8B.1），到達一真無妄的境地（即入一無妄，其他五根之六結，隨此所入之根，一解一切解），六根就會同時清淨¹³（即六根開合，開一根作六根用，合六用在一根中，互用清淨），皆獲解脫。」

2 示脫纏入圓通

阿難躡佛語以請益

阿難不解地請問佛陀：「世尊！你說逆生死流，可以返本窮源，到達不生不滅地；但什麼是生死流，哪是我所應逆之而上的呢？又六根的功能，既然有優有劣，自然是各根互不相同，為何因一門深入，卻能使六根同時清淨呢？」

如來就所問以重申（不出前義，但以加詳）

申惑結尚深

佛告阿難：「你現在雖已證得初果須陀洹*，斷除三界以內，有情眾生世間的分別我執（見惑，共八十八使），入見道位，預聖人之流（故能逆欲流，而入法流）；然而思惑未除（故不能逆分段生死流），不知現在六根之中，自無始一念妄動以來，累積的虛妄習氣（俱生我執——三界九地思惑，共九九八十一品），深細難察，這些習氣，必須要精勤修持，修道位中方可斷絕¹⁴（參閱A2.5和A2.9）。

何況這其中的生、住、異、滅四相無明之分際劑限，四相中又各有四相，頭緒紛繁，數量無邊¹⁵（指分別法執、俱生法執與無明業識），不是你們小乘人所能知解。

你問，什麼是應逆之而上的生死流，也就是你所未斷的俱生我執、分別法執、俱生法執及無明業識。這也正是分段、變易二生死流的所在，為你所當逆而窮其源的。

申一六由妄

你既不知一門深入，六根清淨的所以然；現在你且觀眼前的六根，到底是一體，還是六體？

阿難！若說是一體，則功用當相通；耳為何不能見，眼為何不能聽，頭為何不能走，腳為何又不能言？【因用不相通，破計一是妄】

若說六根，決定是六體，則當用不相隨，各有自體，互不相干；那麼像我在這法會中，為你們宣說微妙法門，你的六根之中，是用哪一根來領受我所說的妙義呢？」

阿難說：「我用耳聞。」

佛開導說：「既是你的耳自聞，又關你的身、口什麼事？為什麼又用口問義，身起欽承？【因用相隨，破計六是妄】

所以你當知道，不是六則畢竟是一，由於用不相通，所以六根決定非一體；不是一則畢竟是六，由於用乃相隨，所以六根決定非六體。你終不能說，我這六根，本來是一體，或本來是六體。
【結定雙非，以並違一、六之感，切不可更添雙亦，以成矯亂之過也】

阿難！你應知道，這根既非一而又非六，何以故？當知是根未結以前，本無數量，故曰非一非六。現在所以有一有六，皆是由無始以來，一念不覺，依真起妄，依惑造業，隨業受報，沉淪苦海，生死交替；既有受生，則有六根，所以於湛然圓滿，常無一六的眞性中，妄生一六等分別意義¹⁶（即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參閱 9C.14）。

你雖證須陀洹果，雖不入色、聲、香、味、觸、法六塵（即六銷），六根不發生現行的作用，但是根結的體，並未完全銷除，仍然執著有一涅槃在，是六銷而一未亡——雖得六銷，猶未亡一¹⁷。

舉喻法顯明

	經文	以法合喻
喻從一成六	譬如在太虛空中， 【本來無相，不可說同說異】	根中圓湛不生滅性， 【本來無相，不可說一說六】
	雜列各種形狀的器皿，	隨緣結滯為六根之相，
	因為器皿之形，有長、短、方、圓、大、小六種之異相，空亦隨器皿，而立方空、圓空等異名； 【器皿之異形，本無干於虛空】	因六根之相，有眼、耳、鼻、舌、身、意六種之異相，根性亦隨六根之相，而立見性、聞性等六名（指凡夫、外道）； 【六根之相，本無干於圓湛根性】
喻除六說一	器皿未雜列之前，豈會無故說虛空為一。 今除去器皿，來觀虛空，就說虛空是一（同）。 【不僅說異是妄，說同亦何嘗是真。一乃對待妄立，非本真也】	六根之相未結滯之前，豈會無故說根性為一。 今銷除六根之結，來觀根性，就說根性是一（指權小之涅槃）。 【不僅說六是妄，說一亦何嘗是真。一乃對待妄立，非本真也】
喻同異與眞體無干	因雜列器皿，而說虛空為異（不同），因除去器皿，而說虛空為一（同）；不知說一或異，原在於器皿，與虛空無干，	因結滯為六根之相，而說根性為六，因銷除六根之結，而說根性為一；不知說一或六，因有結滯為六根之相，與根性無干，
	而太虛空，無始以來，就是如此，豈會因你的說同說異，而真成同成異嗎？【一異雙違】	而根中圓湛不生滅性，無始以來，就是如此，豈會因你的說一說六，而真成一成六嗎？【一六雙違】
	如是見同見異，已屬妄見，何況更名，虛空是一（同）、非一。 【恐破一而立非一，一與非一並違】	如是見一見六，已屬妄見，何況更名，根性是一、非一。 【恐破二乘涅槃而計非涅槃，涅槃與非涅槃並違】

所以你應當明白，六受用根，也和太虛空的譬喻是一樣的。由此根性本無一六，所以一門深入，能使六根同時清淨（一解而六即消）。

申根結由塵¹⁸
(攬塵結根為流相)

別明

眾生湛然圓滿的淨妙真心，本來沒有黏蔽，最初為什麼會有見、聞、嗅等呢？

六根	黏性發精	精發結成六和合根	
		成勝義根	成浮塵根
眼根	<p>由明、暗等二種色塵¹⁹，互相形顯，於妙覺圓湛性中，黏起了湛然之體，發為見精。</p> <p>【因明顯其非暗，因暗顯其非明，故名形顯。見精屬第八識見分——第二細，下聞精等同此所解】</p>	<p>見精對映色塵，遂攬取色塵，結外色，而成內四大之勝義眼根（顛倒從塵有見）；此根為浮塵根之本元，名為清淨四大。</p> <p>【以其相雖屬地、水、火、風四大，但極微細，聖眼*、天眼，方能見之，故名清淨四大。下同此解】</p>	<p>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肉眼之體，如葡萄朵*之形（即眼珠子），此浮根乃四塵所成；此根循色流轉，終日流逸，奔逐於色塵之境²⁰。</p> <p>【實則浮、勝二根，皆地、水、火、風四大，及色、香、味、觸四塵所成。下同此解】</p>
耳根	<p>由動、靜等二種聲塵，互相攻擊，於妙覺圓湛性中，黏起了湛然之體，發為聞精。</p> <p>【以動擊靜則靜亡，以靜擊動則動滅，故名攻擊】</p>	<p>聞精對映聲塵，遂攬取聲塵，卷（收攝）外聲，而成內四大之勝義耳根；此根為浮塵根之本元，名為清淨四大。</p>	<p>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肉耳之體，如新卷荷葉*之形，此浮根乃四塵所成；此根循聲流轉，終日流逸，奔逐於聲塵之境²¹（循聲流轉）。</p>
鼻根	<p>由通、塞等二種香塵，互相顯發，於妙覺圓湛性中，黏起了湛然之體，發為嗅精。</p> <p>【因通顯其非塞，因塞顯其非通，故名顯發】</p>	<p>嗅精對映香塵，遂攬取香塵，納（吸取）外香，而成內四大之勝義鼻根；此根為浮塵根之本元，名為清淨四大。</p>	<p>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肉鼻之體，如雙爪下垂*之形，此浮根乃四塵所成；此根循香流轉，終日流逸，奔逐於香塵之境²²。</p>

六根	黏性發精	精發結成六和合根	
		成勝義根	成浮塵根
舌根	<p>由恬、變等二種味塵，互相參對，於妙覺圓湛性中，黏起了湛然之體，發為嘗精。</p> <p>【恬指安然無味；變指苦去甜來等變遷。對恬知變，對變知恬，故名參對】</p>	<p>嘗精對映味塵，遂攬取味塵，絞（旋取）外味，而成內四大之勝義舌根；此根為浮塵根之本元，名為清淨四大。</p>	<p>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肉舌之體，如初偃月*之形，此浮根乃四塵所成；此根循味流轉，終日流逸，奔逐於味塵之境²³。</p> <p>【舌相半圓形，同月初之月半個圓形，故名初偃月】</p>
身根	<p>由離、合等二種觸塵，互相觸摩，於妙覺圓湛性中，黏起了湛然之體，發為覺精。</p> <p>【觸摩，交際也】</p>	<p>覺精對映觸塵，遂攬取觸塵，搏取外觸，而成內四大之勝義身根；此根為浮塵根之本元，名為清淨四大。</p>	<p>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肉身之體，如腰鼓頰之形，此浮根乃四塵所成；此根循觸流轉，終日流逸，奔逐於觸塵之境²⁴。</p> <p>【腰鼓俗名杖鼓，腰細以皮革瞞（鞞）其兩頭，狀如人身。頰，鼓腔也】</p>
意根	<p>由生、滅等二種法塵，互相相續，於妙覺圓湛性中，黏起了湛然之體，發為知精。</p> <p>【生而繼以滅，滅後繼以生，生滅相續，故名相續】</p>	<p>知精對映法塵，遂攬取法塵，攬內法，而成內四大之勝義意根；此根為浮塵根之本元，名為清淨四大。</p>	<p>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意思²⁵（肉團心），如人在幽室中見物（因意根內照法塵），此浮根乃四塵所成；此根循法流轉，終日流逸，奔逐於法塵之境²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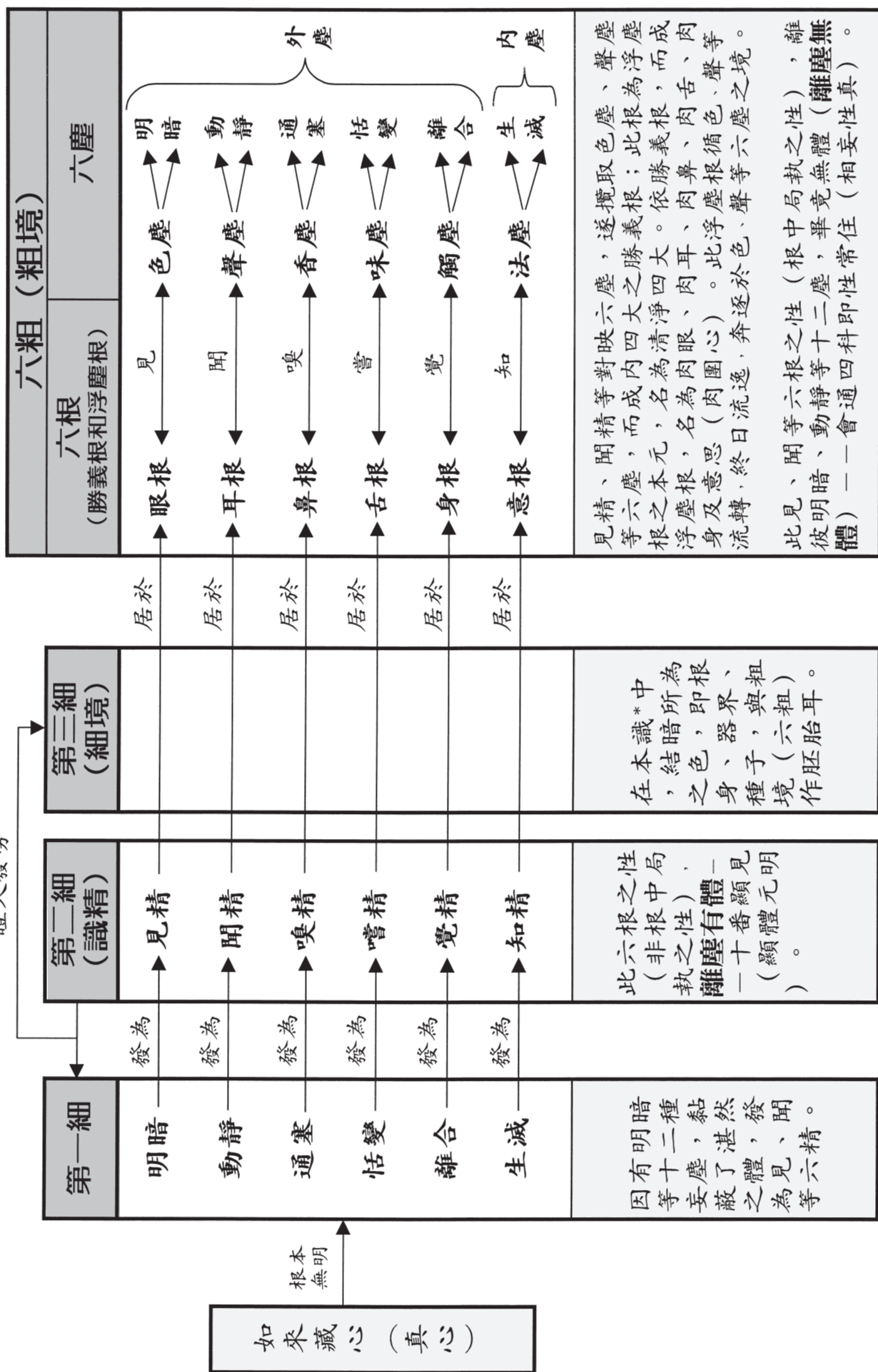
總結（根結由妄）

阿難！如上所說的六根之性，本來是真，皆是由那**性覺妙明**的真體上，必欲**加明**於覺，因此一念妄動，轉妙明成無明，變性覺為妄覺（即**性覺必明，妄為明覺——妄明妄覺**），失去了那真精了明之性（成此妄明，不得稱為妙精明，即第八識見分。體雖本真，用終常妄，前如來十番顯見，但顯其真，二妄重剖，即破其妄）；後成見精、聞精等，然後**六精再黏取明暗、通塞等妄塵，結為六根之形相，而發為六種精光——黏妄發光**²⁷。

【此黏妄或攬塵即根結之由，是以下科一亡塵，而結自開】

三細六粗和六根形成之關係

瞪久發勞



申塵亡根盡²⁸（教以逆之。分二）

a 正申解結以酬問

統論離塵無結²⁹

是因為有塵，根就會打結的緣故，所以你現在的見，不能超出色的範圍，若離開明暗（離塵），根本就沒有見的體相（無結，即無聚見於眼，結滯為根之妄體，也非是並其照用自在之常體，而俱斷滅也。下皆同）。

聽不出聲音的範圍，若離開動靜，原本沒有聽的實質（質亦體）。無通與塞，嗅性就不能發生。

若沒有甜苦淡等味的變遷，嘗無從發出。不離不合，覺觸本來就無有。

無滅無生，了知之性又寄托於何處呢？

【上乃引起下阿難之錯解謬難】

正教入一解六（脫一盡五。分三）

I 離塵

你但不隨（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等，如是十二種有為的塵相流逸奔逐³⁰。

II 脫一

就是任你選拔六根中，任何一根——要圓通根，依之而修（不必六根齊修），擺脫所黏的妄塵，內伏返照照自性（解動、靜等塵結）；漸次增進，還歸本覺妙明的真心（歸一精明）。妄惑既除，就發本有妙明光耀之性（心光融洩，即所謂淨極光通達）。【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

III 盡五

這耀性一旦顯發，通天徹地，耀古騰今，非外塵所能礙，內根所能局（所謂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體露真常，無一非寂滅真境）；故其餘五種黏塵之根，亦隨此拔脫之一根，皆得圓滿解脫（所謂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解根結）。

【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此答前深入一門，而六根一時清淨之間。解六結和破五陰，參閱9B.3和A5.4】

情界脫纏成互用妙 (情界即正報根身衆生世界)

I 先以示妙

由於根、塵雙脫，發本明耀，心光遍照，不假明暗等十二種外塵（脫塵），而起知見等六精（不由前塵，所起知見，乃屬**真知真見**，即眾生本具之佛知佛見。眾生聚見於眼，聚聞於耳，是由前塵，所起知見，乃屬**妄知妄見**）；今耀性發明，照用遍現，不用浮、勝二根（脫根），但寄託於任何一根，均能顯發照明之用。

由是外不由塵，內不循根，根、塵雙脫之故，六根即可相互爲用（有時一根具備六根的功能，如眼不獨能見，亦具聞、嗅、嘗、覺、知等六用；有時六根可當作一根用，六用皆遍，六門互通，無所滯礙）。

II 證不循根

阿難！你難道不知道嗎？

現在會中的**阿那律陀**（此云無貧），沒有眼睛而能見（此見不循眼，寄頭明發）；**跋難陀龍***（此云善歡喜），沒有耳而能聽（此聽不循耳，寄角明發）。

菟伽河（此云天堂來河）**神女***，沒有鼻而能聞香；**憍梵鉢提**（此云牛舌或牛舌），異舌而能知味（離於舌而知味）。

舜若多神（此云虛空神，即主空之神），沒有身而能覺觸；因為祂沒有身，佛放拔苦光，映令暫現身觸，祂本質如風，原沒有實體，但也有身觸之樂。

又修滅盡定，證得涅槃寂靜滅諦之理的**阿羅漢**，如現在會中的**摩訶迦葉**（此云大龜氏或大飲光），已久滅卻意根（不特六識不起現行，即七識粗分亦滅），卻能圓明了知諸法，而不須用第七、第六之心念³²（今在雞足山，待彌勒下生傳衣，即入此滅盡定）。

器界超越成純覺妙³³

I 先以示妙

阿難！你現在若能完全拔除諸根的黏縛，則內晶瑩發光，心光遍照，洞徹表裏，這時虛妄的浮根四塵，以及器世間的山河萬物，染、淨、苦、樂等變化相狀，都會如熱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的正知正覺^{34*}（無情滯相，皆隨心光之所鎔化，還成本覺真體）。

II 驗不藉緣

阿難！見性本來週遍法界，但世間凡夫，由於被明暗二塵，黏起了妙覺湛然之體，發為見精，後結外色，而成勝義根和浮塵根；故祇聚見於眼，認為沒有眼睛，就什麼也看不見。

若正當他睜眼見物時，急令他合起雙眼，則黑暗的境相現前，與人相對，六根黯然莫辨，也分不清頭之與足。這個合眼的人，以手循著那人的身體，繞著摩遍，他雖見不到，仍然能分辨頭足；這個暗中所知，與明中所見，知覺是相同的。

世人皆以為這能緣的見性，必須要有光明，方成有見，遇暗時就成無見；而前合眼之人，對彼前立之人，雖然六根黯然莫辨，仍然能發知覺。即令永遠光明，不使昏暗，這見性不能加；完全黑暗，這見亦不會減（斷定滅緣決不礙見），誰說一定要藉光明之緣，才能有見（此正驗不藉緣³⁵）？

世間凡夫，乃根塵未銷之人，見性尚且不須要藉光明才有見，何況根（即情世間）、塵（即器世間）銷落（即內晶瑩發光，所有諸相，如湯銷冰），真光獨耀的人，本覺勝淨明心，怎麼不成圓通妙用呢（即應念化成無上的正知正覺）！」

阿難疑根性為斷滅， 如來命羅睺羅擊鐘，以驗聞性不滅

阿難錯解佛語以謬難

因果相違

阿難聽佛說，攬塵所結之根，離塵無有結體（結滯為根之妄體），卻誤作了根性離開塵境，完全沒有性體，因此又向佛請求釋疑說：「世尊！如佛所說，在因地發菩提心的初心，欲求常住不生不滅的佛果，這因地心要與果位名目的意義相應，同樣是不生不滅，然後方可。

世尊！譬如在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庵摩羅識、空如來藏和大圓鏡智¹，這七者名稱雖然不同，但都是清淨（纖塵不立）圓滿（萬德具足），體性堅固（不可破壞）凝然（本不動搖），再沒有變遷，像金剛寶王一樣（喻首楞嚴王，最為究竟堅固，能壞一切，一切無能壞者。王表其最尊最勝，惟佛獨證），永遠常住不壞。欲證得這些常住聖果，必要用常住的因，方能契合，自是很明白的。

現在世尊卻說，離開明暗、動靜、通塞等諸塵，就沒有見、聞等的實體。若是這見、聽，離開了明暗、動靜、通塞等塵，畢竟沒有實體的話²，豈不同於前破的識心，離塵本無所有（佛推妄識無體），而成斷滅法嗎？世尊為何教我，以此畢竟斷滅之根性，為本修因，而求證如來的七種常住聖果呢（此謬疑因果相違）？

後先異說

世尊！若離明暗，見性畢竟空，是根性離塵無體；若沒有前塵，心念的自性就消滅，是識心離塵無性，這兩者到底有何差別？我前後反覆循環的仔細研究，覺得根性與識心，沒有什麼不同。若離卻前塵，決沒有我因地心的體性，及因地心所在之處（即同前佛破識心無體、無處也），又將何物作為本修因，以求無上的覺道呢？

這見性既然是斷滅，先前如來又為何說是：湛然不動（顯見不動）、精一不雜（顯見不雜）、圓滿周遍（顯見無礙、不分）、常住不滅（顯見不滅、不失、無還），豈不違背誠實之言，終於成了戲論麼？怎麼能相信如來，是說真實語的聖者？惟願垂大慈悲，開啟我蒙昧的執吝！」

如來即事驗常以釋疑

許以除疑

佛慈和地告訴阿難：「你祇是好學多聞，不勤修習，所以祇斷除了見惑，而思惑全在。心中徒然知道迷真執妄，名為顛倒，真正顛倒當前的時候（如上疑常為斷，執真同妄），實在並不認識。我如果直接開示，根性真常，不假方便，恐怕你未必能誠心信服；現在且以塵俗中易知易解的事為例，當可斷除你的疑惑。」

擊鐘驗常 (交光大師)

兩番問答³

問聞答聞

先審有聞

「你有聞否？」阿難和大眾同答：「我有聞！」當時如來令羅睺羅，擊鐘一響，問阿難說：

次審無聞

「無聞！」鐘聲消失，佛又問：「你現在有聞否？」

復審有聞

「你現在有聞否？」「我有聞！」這時羅睺羅又擊鐘一響，佛再問：

重與確定

「若擊鐘發聲，我就得聞，擊後聲消，什麼叫做聞，什麼叫做無聞？」

問聲答聲

先審有聲

「現在有聲嗎？」「有聲！」如來又令羅睺羅擊鐘一響，問阿難：

次審無聲

「無聲！」少頃鐘聲消失，佛再問：「現在有聲嗎？」

復審有聲

「現在有聲嗎？」「有聲！」稍歇一會，羅睺羅又來擊鐘，佛又問：

重與確定

「若擊鐘發聲，就名有聲，什麼叫做無聲？」

責其矯亂

聞性常住，豈有生滅。你這答話，無有一定，豈不是顛倒錯亂？究竟是有聞無聞，還是有聲無聲？何況分明是聲的有無，你卻答稱聞的有無，少頃聲歇，我問有聲否，你答無聲。聲與聞，雖是雙問，但有無只有一方，顛倒錯亂呢？佛開導說：「擊鐘一響，我問你有聞否，你答有聞。再擊鐘一響，我問你有聲否，你答有聲。佛訓斥阿難及大眾說：「你們為什麼自語顛倒錯亂呢？」世尊為何說我自語

破申正義

先破滅無之見

取更擊以驗未滅

「阿難！聲銷無響，此但無聲，你說無聞，應同於枯木，沒有知覺，再擊鐘時，如果真是無聞，就是聞性已經消滅，你又怎麼能聞知。」

取知無以驗不無

知有聲，知無聲，原是聲塵在聞性中，或有聲，或無聲，豈是聞性，隨著聲塵生滅，時有時無（而成有聞無聞）？聞性若真正會隨聲塵而消失，那還有誰來知道無聲呢？

後申真常正義

因聲之生滅，真能令你之聞性，為或有聞或無聞。是故阿難！聲在聞性之中，自有生滅，不是你聞性，

責迷戒謬

閉塞（耳聾）、閉通（耳聰）之浮塵肉耳，說無聞性吧（聞性靈光獨耀，迥脫根塵）？無怪你昏迷無知，要以常住之聞性為斷滅了。總不應該說，離開一切動靜之聲塵，你尚且顛倒，惑此聲塵之有無，以為即是聞性之有無，根塵尚且不能分別，

引夢驗常⁴（交光大師）

驗夢不昧

決定性常

夢外實境

「譬如沉睡的人，酣眠床第，他的家人，當他熟睡的時候，擣練舂米*。

夢中誤認

好像在擊鼓聲，或者是撞鐘聲。
這人在夢寐中，聽到舂米的杵聲（木聲）和擣練的砧聲（石聲），別作他物，

分別不昧

他在夢中感到很奇怪，為什麼銅鐘皮鼓，會發出木石的聲響⁵？

寤時述誤

我在夢中，迷惑不清，聽到這舂擣聲，以為是鐘鼓響。
隨後忽然醒來，立即知道是舂擣的聲音；於是告訴家人說，

即離塵不昧

他的形體雖然沉睡，聞性也並不隨沉睡而昏昧⁶。
這樣足以證明根、塵並捨，聞性常存，
既忘記他有身，還能想起肉耳的根，有開、閉、通、塞嗎？
阿難！這個人，難道也有憶想塵的動、靜嗎？

知形銷不昧

並不是說沒有周遍法界的聞性。你乃專務多聞的人，常是循名昧義⁷。」
就沒有這聚聞於耳，結滯為根之聽質（即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
不知我前面所說，若離開動靜，原本沒有聽的實質，是指離開動靜，
也不會隨著你消滅的。你自疑聞性斷滅，卻說我不是實語者，
不但如此，就是你生命終結，形體消滅，這個聞性，

申迷教守

普申迷常故墮無常

佛又開導說：「因世間一切眾生，從無始無明妄動以來，根、塵對偶；六根都是順著色、聲等塵境遷流（出流），逐念分別，妄起愛憎，常隨外物轉移，從不曾認識自己的本有常住淨妙真性（六根中性）。所以不知隨順本有清淨妙常的根性，反認生滅的識心以為自我（指捨根用識），致背覺合塵，內搖外逐，依惑造業，由是生生世世，在不淨的雜亂業中，流轉六道，不得出離。
【逐妄迷真及逐妄迷真之失】

教令守常必成正覺

若能捨棄生滅無常的妄塵（或識心，即不逐妄本），謹守真實常住的根性（惟守真本，為楞嚴體，旋根返照——不許出流緣塵，但令入流照性。即前脫黏內伏，解動、靜等塵結），勤行修習，常住真心本具的智慧光明，一旦現前（即前伏歸元真，發本明耀），根、塵、識心，自然一時銷落（常光既已現前，遍融諸法，唯一真心。即前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解根結），如暗室忽放光明，幻影幻形，立即完全消失一樣。

【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參閱7A.17】

應知所想的湛一無邊之相（境），為最細難除之塵；能想湛一無邊之境的心（智）——法愛情念，為極細的難刮之垢（塵、垢指微細法執、無明）；若能遠離塵、垢（解覺結），你的法眼，就會應時清明*，當得六根清淨（解空、滅等結，位當圓教初住）。

【編者按：解結和9C.17、A5.11有出入】

如何不能成就，無上正知正覺的佛果⁸？」

【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參閱9B.3 和 A5.4】

今日身心何者是結之本元？ 從何處下手方得名解？

阿難別索結元

就喻索元

阿難恭敬的向佛陀啟請說：「世尊！如來前面說第二項先決條件的時候，要我們從根中解結。現在看世間解結的人，若不知結的根源所在，我相信這個人，雖欲解結而究竟不能夠解。

【阿難意中妄擬，離此六根，別有結之本元也】

引人合喻

世尊！我和會中的有學聲聞，也是如此，既不知結的根源所在，自不能解。我們從無始以來，與諸無明¹(即獨頭生相無明)，俱生俱滅，雖然因歷劫多聞熏習的善根，但未及從聞、思、修，不過名為出家而已；然開悟的時候，暫似解脫，一入生死苦海，依然被縛，說時似悟，對境又迷，忽冷忽熱，猶如瘧病，隔日一發，不得自在（喻初果有學之人，見惑已斷，思惑未除）。

惟願大慈，哀憫我們墮在無明殼內，淪溺於苦海中。仰祈開示我們，今日現前的身心（即六根），哪裡是結之本元（根源）？從何處下手才能解開——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²？也使後世苦難的眾生（包括現前有學），不受纏縛，能夠免於輪迴六道之苦，不墮落三界之內。」

哀求指示

阿難說完之後，與大眾一同，五體投地向世尊頂禮，傾誠敬仰，感激得淚如雨下。大家都肅立以待，恭候聆聽如來無上的開示（此即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

如來證無他物³

諸佛同證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的有學弟子；也為未來一切眾生，使知修證出世間一乘之因心，以作將來發願修學大乘者之眼目（此眼即見道之眼，得見華屋之門），使不至盲修瞎練，誤入歧途。世尊先以閻浮檀紫金光色的手，撫摩阿難的頭頂（表授無上頂法），即時十方普佛世界，由佛威神之所感，同時六種震動（形則動、湧、起；聲則震、吼、擊，表六結將解）。

微塵數的如來，凡是住在世界上的，各有寶光（寶表圓湛不生滅心之體性，光表稱體所起之妙用，即諸根圓拔，內瑩發光），從其頂門出（表諸佛皆授，稱體起用之無上最勝最妙頂法）。這些寶光，同時自十方世界，照射至祇陀林中，灌如來的頭頂（表此頂法，諸佛共證，佛佛道同，所謂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這種祥瑞的徵象，會中大眾，從未曾見過！

就在這時，阿難及諸大眾，於大光明藏中，同時聞到十方微塵數如來，異口同聲，告訴阿難說：

經文	解釋
<p>「善哉阿難！ 汝欲識知， 俱生無明⁴， 使汝輪轉， 生死結根， 唯汝六根， 更無他物。</p>	<p>結唯六根（即根性）。此證前所問，云何是結義。 善哉阿難！ 你若想知道， 俱生無明（即同體別惑，最為生死深源）， 為何使你輪轉六道，沉淪苦海嗎？ 這生死癡結之根元（結表固而不開，根表續而不斷）， 就是你的六根（此根性即是俱生無明之元首）， 更無他物（離此六根，更無結元）。</p>
<p>汝復欲知， 無上菩提， 令汝速證， 安樂解脫， 寂靜妙常， 亦汝六根， 更非他物。」</p>	<p>解唯六根（即根性）。此證前所問，從何名解義。 你若想知道， 如何令你速證安樂（樂德）、解脫（我德，我以自在為意，解脫方能自在）、寂靜（淨德，寂然宴靜，清淨無染）、妙常（常德）的無上菩提（即根中所具不生不滅，本覺真心）， 也是你的六根， 更非他物（離此根性，無別真元）。</p> <p>【此根是真妄和合之故，約妄邊說，是生死結根；約真邊說，是涅槃四德：常、樂、我、淨。此根為真因地心，依之澄濁解結，一門深入，自可令你速證涅槃四德。下云「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參閱8A.9），結、解唯根，豈有他物哉】</p>

阿難雖恭聞如是法音，心中還是不明白，又再頂禮佛陀說：「為何令我，墮生死輪迴和證安樂妙常的，同是六根，更非他物呢（他物指六塵和六識）？」

經文	解釋
<p>佛告阿難：</p> <p>「根、塵同源，</p> <p>縛、脫無二， 【惟在六根】</p> <p>識性虛妄， 猶如空華。</p>	<p>此文詳釋伏疑，何以諸佛同言，結、解惟在六根。</p> <p>阿難！你疑諸佛所說，結、解惟指六根，不指六塵和六識。又六根既為結縛之元，何以復為解脫之本？</p> <p>標處一體</p> <p>你今當知：根、塵二者，本是同源（本惟一心），而無異體（仍惟一體）。若以執相而觀，似有內、外之分：根為內之根身，而屬有情；塵為外之塵境，而屬無情。若在明理而談，祇是見分（第二細）和相分（第三細）之別，根為八識見分，屬心法；塵乃八識相分，屬色法。</p> <p>相宗*云：相分和見分皆依自證（第一細）起故。喻如蝸牛二角，出則成雙，收則唯一，唯是一頭，並無二角。</p> <p>由此根、塵同源之故，舉根而即以攝塵，故不言塵。是以：</p> <p>六根若縛（即出流——背覺合塵），六結重疊生起，則為凡夫，而受淪溺之苦，此六根即是結縛之元。故諸佛云：「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p> <p>六根若脫（即入流——背塵合覺），六結次第解除，則成聖人，而得寂滅之樂，此六根即是解脫之本。故諸佛云：「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p> <p>檢識虛妄（此佛後釋諸佛惟指六根，為結、解之要，而不言六識之故）</p> <p>「識性」是前塵虛妄相上，所起之妄想，全無實體，故曰「虛妄」，「猶如」翳眼，所見「空華」，翳觀似有，究竟全無（六識既非縛結之本，又非解脫之要，故結、解惟根，而並不係於識也）。</p> <p>【六塵既無別體，六識又極虛無，故諸佛同言結和解，惟是六根，而不言六塵和六識】</p>

經文	解釋
<p>阿難！ 由塵發知， 因根有相；</p> <p>相、見無性，</p> <p>同於交蘆。</p>	<p>此重釋根、塵同源。 根為能緣，塵為所緣，能、所不相捨離。</p> <p>由有六塵，方發六根之知，是六根要託六塵而立； 因有六根，方顯六塵之相，是六塵要託六根而有。</p> <p>「相」即六塵之相，「見」即六根之見。 六塵之相，離根固無獨立之自性； 六根之見，離塵亦無獨立之自性。</p> <p>此蘆異於常蘆，生必二莖交並而立（相依），單則撲地，不能自立（無自性）。二根盤結而連（同源一體），外實有而內空（空、有俱非）。</p> <p>【此喻有三義： 1 喻根塵相依，各無自立之性； 2 喻根塵同源，本是一體不分（惟是一心）； 3 喻根塵虛妄，空、有二者俱非】</p>
<p>是故汝今，</p> <p>知見立知， 即無明本；</p> <p>知見無見， 斯即涅槃，</p> <p>無漏真淨⁵。</p>	<p>此重釋縛、脫無二。</p> <p>根、塵既無二體，是以縛、脫但惟在根，你等今者：</p> <p>立即是縛。「知見」指根性，即性覺和本覺，本具妙明、明妙，真知真見也！不必更立知見，若一立知見，其猶性覺本明之上，再加明而明之，則妄為能明之無明，所明之妄覺，即成妄知妄見（即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故曰「即無明本」。</p> <p>無即是脫。若了本具真知真見，無容更立知見，斯即清淨本心，本覺常住之涅槃，故曰「斯即涅槃」。「涅槃」即不生不滅。</p> <p>一念不生曰「無漏」，一塵不染曰「真淨」，復本心源，究竟清淨是也！</p>
<p>云何是中， 更容他物？」</p>	<p>總以結歸（下結歸諸佛所以同言，更無他物）</p> <p>是知縛和脫，皆不離六根，云何於是結縛和解脫之中，更容他物哉（他物指六塵和六識）？</p> <p>【「是中」即結中與解中也。言結中，惟是根結，更無他物，能為結元；言解中，惟是根解，更無他物，以為解元】</p>

如來偈頌 (粗表)

爾時世尊，欲重復宣說這種義理，特再扼要地用偈語說¹：

原譯	語譯
真性有為空， 緣生故如幻； 無為無起滅， 不實如空花。	有為自性空，是依真性起， 因緣和合生，所以如幻化； 若無有為法，何以有無為， 兩者皆不實，有無如空花。
言妄顯諸真， 妄真同二妄； 猶非真非真， 云何見所見？ 中間無實性， 是故若交蘆。	說有為是妄，顯無為是真， 真妄既相待，說真仍是妄； 依然非無為，也非有為法， 說什麼能見，又何是所見？ 根與塵中間，各無真實性， 所以須依倚，互立如交蘆。
結解同所因， 聖凡無二路。	結縛解脫因，是一原不異， 結縛就為凡，結解即成聖。
汝觀交中性， 空有二俱非。	試看交蘆性，是有還是無， 有相無實體，非有亦非空。
迷晦即無明， 發明便解脫。	迷於空有見，就是無明本， 不立空有見，當下即解脫。
解結因次第， 六解一亦亡； 根選擇圓通， 入流成正覺。	結由次第成，解亦有次第， 六結既開解，一亦無所立； 欲解生死結，當擇圓通根， 由一門深入，可速成正覺。
陀那微細識*， 習氣成暴流； 真非真恐迷， 我常不開演。	第八含藏識，微細最難測， 無明展轉熏，成生死暴流； 全真卻雜妄，恐迷妄為真， 故於權乘中，不輕為人說。

原譯	語譯
自心取自心， 非幻成幻法； 不取無非幻， 非幻尚不生， 幻法云何立？	相見同自心，卻以見取相， 本來無幻法，因妄成諸幻； 不取諸幻法，就無非幻法， 非幻對幻言，無幻無非幻， 既無非幻法，幻法自不立。
是名妙蓮花， 金剛王寶覺。	譬如妙蓮花，花果同時現， 又如堅金剛，為百寶中王。
如幻三摩提， 彈指*超無學。	無修而幻修，修如幻定慧， 祇在彈指間，超過無學位。
此阿毘達摩*， 十方薄伽梵， 一路涅槃門。	從根解結教，是最勝教法， 十方並三世，一切薄伽梵， 皆由此門修，直入涅槃城*。

這時阿難以及大眾，聽了十方諸佛（同言結、解唯根，更無他物）和本師釋迦如來（重為詳釋），無上的慈悲教誨宣說以後；

世尊又再揉合雜和精義，出以**祇夜**（重頌或應頌，即以偈頌，重宣前長行之義理）、**伽陀**（單獨發起的偈頌——孤起頌，又云諷頌，諷美而頌{參閱A2.32}，如入流成正覺及彰顯五勝之義——體勝、宗勝、名勝、用勝和教勝）；

真是文華精彩，句法瑩明，妙理清澈²，使人心開目朗³，嘆前所未有的。

如來偈頌 (細表)

經文	解釋
<p>祇夜頌前</p> <p>「真性有為空，</p> <p>緣生故如幻；</p> <p>無為無起滅， 不實如空華¹。</p>	<p>此超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分二：</p> <p>I 揀有為 (前六識有漏)</p> <p>「有為」法自性「空」，是依「真性」起。「真性」即真如自性，是一切法所依之體，其體絕待，離名字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不屬有為，不屬無為，能為有為、無為所依 (如前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參閱6C.2)。「有為」之法，有生有滅，不但滅後空，實在當體即「空」。</p> <p>有為乃因「緣」所「生」之法，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既曰虛妄，則空無自體，所以「如幻」化。彼鈔 (掌珍論) 立量云：「有為是有法，定空無性是宗法」。因云：「從緣生故」，同喻云：「如幻」，異喻「如虛空」。良以幻法從緣生，幻法空無性；有為從緣生，有為空無性。</p> <p>II 揀無為 (無漏)</p> <p>因對有為的起滅，而立「無為」的「無起滅」，所以二者決定「不實」也。當知即起滅，而本無起滅，則二義齊銷，圓實義也！對起滅，而立無起滅，則二皆非實，權、小義也！以小則相外取空，權則真須離妄故耳！</p> <p>故彼鈔 (掌珍論) 立量云：「無為是有法*，不實是宗法*」。因云：「不起故」，同喻云：「如空花」，異喻「如真如」。良以「空花無有起，空花無有實，無為無有起，無為亦無實」。論又云：「若有有為法，則有無為法，既無有有為，何得有無為耶」？</p> <p>識之有為 (〈法相宗〉五位唯識前四位)，與識之無為 (五位唯識第五位。參閱A3.19)，二皆非實，我故曰識性虛妄，猶如空華也！</p>

經文	解釋
<p>言妄顯諸真，</p> <p>妄真同二妄；</p> <p>猶非真非真，</p> <p>云何見所見²？</p> <p>中間無實性， 是故若交蘆。</p>	<p>此追頌根、塵同源。分二：</p> <p>I 先以況顯</p> <p>此以真、妄尚無二體，況顯根、塵豈有異源。</p> <p>「言」有為是「妄」，以「顯」無為是「真」，分明對妄立真，真外有妄可對，此真亦是妄矣！</p> <p>言「妄真二」俱成「妄」，畢竟非真也！以妄居真外，則妄實有體，反乃不成妄義，如影有實體，影義不成也！真居妄外，則理不攝事，反乃不成真義，如鏡不現影，鏡義不成也！二義不成，故二俱同妄矣！</p> <p>「猶非」二字，雙貫下「真」與「非真」（妄），即雙非真與妄也。真性絕待，非真（非無為）和非非真（非有為），正明真、妄尚無二體矣！</p> <p>「云何」有「能見」之根與「所見」之塵？</p> <p>「見」即見分（第二細）——六根（此舉眼根以攝餘五）。</p> <p>「所見」即相分（第三細）——六塵（此舉色塵以攝餘五）。</p> <p>見分和相分同依自證分（第一細），況顯根、塵，見、相，豈有異源乎？決定非二體。</p> <p>II 後以結定</p> <p>所以根、塵相倚而立，「中間無」有各自獨立真「實」之「性」，故若交蘆，雖有二相，實無二體。</p>
<p>結、解同所因，</p> <p>聖凡無二路。</p>	<p>此追頌縛、脫無二，結、解惟在六根。</p> <p>「結」縛和「解」脫「同依」（因）六根，更無他物。</p> <p>六根結縛則為「凡」，趣生死路；六根解脫則成「聖」，趣涅槃路。生死、涅槃惟在六根，結、解更「無別路」，故聖、凡亦惟在六根。</p> <p>此亦承上而言，根、塵既無二體，所以縛、脫惟是六根，離六根豈復別有結元哉！</p>
<p>汝觀交中性， 空有二俱非。</p>	<p>此重釋根、塵同源。</p> <p>「你」且「觀」察「交」蘆「中性」，為有呢？為空呢？若言其「有」，其中元空無實體；若言其「空」，則其外元實，蘆相宛然，故曰「空有二俱非」，即非空非有也！</p> <p>根、塵，見、相二分之性，亦復如是。若言其「有」，則其體空廓，自在無繫；若言其「空」，則其用圓融，周遍法界，二者俱非矣！【編者按：《金剛經》云：無實無虛】</p>

經文	解釋
<p>迷晦即無明， 發明便解脫。</p>	<p>此重釋縛、脫無二。</p> <p>「迷」即迷之為有，「晦」即晦之為空。此句乃知見立（空有二）知，即無明本。言凡夫迷六根為有，則失其自在無繫之體；二乘晦六根為空，則失其遍現互融之用，故俱墮「無明」生死，即五住二死。</p> <p>「發明」非有非空的道理，就是「解脫」。「發」，謂翻迷發悟，不復著有也；「明」，謂轉晦成明，不復沈空也。此句乃知見無（空有二）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若不立空、有二種知見，即是「發明」、是「解脫」（遠離五住二死）、是聖人、是涅槃。</p> <p>因是之故，所以諸佛同言：生死結根，涅槃安樂，唯汝六根，更無他物。</p>
<p>伽陀開後 解結因次第， 六解一亦亡； 根選擇圓通， 入流成正覺。</p>	<p>下二句，開後〈宿巾以示倫次〉科（參閱8B）。</p> <p>既結縛和解脫同依六根，今欲「解結」，必「因次第」而解。以是結本次第結成，依真起妄，妄有六結。六結即是五陰，從微至著，識陰先起，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第八識）；次成行陰（第七識），次成想陰（第六意識），次成受陰（前五識），次成色陰（前五根及六塵），喻如穿衣，從內向外。【參閱8B.3】</p> <p>若欲「解結」，必須從粗向細，次第而解，六結解盡，五陰破除，五濁澄清矣！喻脫衣，從外向內，脫了第一件，方見第二件，故云「因次第」。【參閱8B.6】</p> <p>「六」結「解」了，「一」也隨著銷「亡」。對結相之六，而說結元之一。「六」結既「解」，則六結之相不有，「一」中之名，亦不復立。【此開後文，六解一亡之義】</p> <p>下二句，開後〈冥授以選本根〉科（參閱9A和9B）。</p> <p>解結當於六根之中，「選擇圓通」本「根」。但依一根下手，做「入流」工夫，不許出流，出流是背覺合塵，此根即結縛之本；入流是背塵合覺，迴光照性，此根即解脫之元。如觀世音菩薩，修耳根圓通，初於聞中，「入流」亡所，乃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證入圓通，自可速「成正覺」。 【參閱9B.3】</p>

經文	解釋
<p>陀那微細識³， 【即妄而真】</p> <p>習氣成暴流； 【即真而妄】</p> <p>真、非真恐迷，</p> <p>我常不開演。</p>	<p>此彰顯體勝（體性精密）。</p> <p>前示從根解結，根性即是識性——阿賴耶識（第八識），此云含藏識，含藏根身、器界、種子；亦名「阿陀那識」，此云執持，以能執持一切染、淨種子（習氣），以及根身、器界，令不散失。</p> <p>此識性親依如來藏，因受無明所熏，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轉如來藏，而成識藏；即前迷悟二種根本之真本——識精元明，為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參閱2B.2）。其體淵深莫測，微細難知，二乘不能究其源，等覺未能窺其際，故曰「微細」。當知經初十番所示，即曲盡其微細。</p> <p>「習氣」即無明種子，展轉熏變，妄上加妄，漸起諸結（共六結），而「成」生死「暴流」。以習氣種子熏變，能引生諸趣（根身、器界），生死流轉，故如「暴流」。當知經初，所說二種顛倒見妄，為輪迴本者，即此習氣（參閱3B）。</p> <p>因阿賴耶識是真妄和合，其體全真，不過參雜無明習氣之妄；如前十番顯見（帶妄顯真），極顯其「真」，二見重剖（剖妄出真），乃破其「妄」（非真）。言我若說其為「真」，其奈帶持種子，妄習不除，眾生將迷妄為真，而起增上慢*心，未免瀑流漂轉也！所謂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我若說其為「非真」，其奈體即細識，離此無真，眾生將迷真為妄，未免向外馳求也！所謂騎牛枉自去尋牛，終日行之不自覺。</p> <p>故「我」於權、小教中，「不」輕為人「開」示「演」說也！</p>
<p>自心取自心，</p> <p>非幻成幻法；</p> <p>不取⁴無非幻，</p> <p>非幻尚不生， 幻法云何立⁵？</p>	<p>此彰顯宗勝（宗趣簡要）。</p> <p>宗具因果，即下手起修，由因至果，最簡要、最巧妙，根性法門。但從一門深入，其修巧、其效速也！</p> <p>「取」即結縛之源。眾生不悟見分（第二細）及相分（第三細），惟一「自心」，妄以能見之見分（心），妄「取」所見之相分（境），如前文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立即「取」也！</p> <p>由是從無人、無法「非幻」境中（即無明業識——第一細），攬塵結根（即見精映色，結色成根等），幻生法相*、人相之「幻法」（第三細），如前身、心、世界，人相、法相，紛然雜陳。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無有真實，苟能達此，則返妄歸真矣！</p> <p>「不取」即解脫之本。如能做到「不取」，就「無非幻」（第一細），當下即是本元真性，這也是最簡要、最圓頓、最巧妙之下手工夫。如前文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即「不取」也！不起能取之心，不取外塵之境，隨選一圓通根（即隨拔一根），脫所黏之妄塵，內伏反照照自性（即脫黏內伏）；但從一門，逆流深入，解六結破五陰，伏歸本元一真之心（即伏歸元真）。妄惑既盡，發本有妙明光耀之性（即發本明耀），諸餘五根黏塵之妄，皆應此選拔之一根，圓滿而齊脫矣（即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所謂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參閱7A.17和9C.12】</p> <p>言人、法俱空「非幻」之境（第一細），「尚」亦「不生」，一切人相、法相之「幻法」（第三細），「云何」而得安「立」呢？</p> <p>是則以不取為宗，以了幻為趣，簡要巧妙，無後以加。</p>

經文	解釋
<p>是名妙蓮華，</p> <p>金剛王寶覺⁶。</p>	<p>此彰顯名勝（名稱尊勝）。</p> <p>「是」字指根性法門，「名」為「妙」法「蓮華」；「妙」者不可思議。此圓頓法，因該果海，果徹因源。</p> <p>以此根性，為因地心，根性即本覺佛性（佛知見，即實相體，故知此經為《法華》堂奧），本來是佛，此即因該果海；無奈佛性，埋沒在五陰妄法之中，今則旋根脫塵，返妄歸真，證得妙覺極果，亦不過成此本來之佛，此即果徹因源。</p> <p>因果該徹，不可思議，喻如蓮華，方華即果，因果不相捨離；又蓮花出污泥而不染，根性隨緣不變如之。 【喻根性法身德，即三德之一】</p> <p>「金剛」乃金中之剛也，最堅利，能壞一切，一切不能壞他。喻此根性，無動無壞，靈光獨露，以如如智，照如如理；根、境結惑，觸之則銷；無始無明，擊之則破；斷盡諸惑，圓成果地修證。 【喻根性般若德，即三德之一】</p> <p>「王」者自在之義，喻此根性，處染不染，不落於有為；在淨非淨，不泥於無為；染、淨一如，空、有不滯。 【喻根性解脫德，即三德之一】</p> <p>「寶覺」即真心之異名，前云寶覺圓明，真妙淨心（參閱6E.1）。此心即圓湛不生滅之根性，猶如摩尼寶珠，圓滿湛然，寂照具足，乃自性天然之本定。雙含實相、觀照二種般若，所謂如如智、如如理也！</p>
<p>如幻三摩提，</p> <p>彈指超無學。</p>	<p>此彰顯用勝（修證之力用超越）。</p> <p>「三摩提」此云等持，定、慧平等任持。入流照性，全憑慧力（照理之慧），而澄濁還清，乃由定力。又知真心本具，幻惑本空（此亦慧力），於本無修、證，而起無修之幻修，無證之幻證（此亦定力），故云「如幻」。非如權、小染實之修也！又已悟本惟一心，遠離能、所，而方便建立能聞、所聞，直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方將三重能、所如幻之修，次第脫盡，所謂諸幻既消，非幻不滅也！</p> <p>前云得循圓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參閱7A.11），故能於「彈指」頃（明最速），「超」過「無學」之位。由其如幻，故一修一切修，一斷一切斷，而此根初解，先得人空，已與無學齊力。空性圓明，成法解脫，即超無學遠矣！何況俱空不生，乃至於無上知覺乎？【參閱8B.6】</p>
<p>此阿毘達磨，</p> <p>十方薄伽梵，</p> <p>一路涅槃門。」</p>	<p>此彰顯教勝（教相究竟）。</p> <p>這根性法門，即從根解結之教法，乃無比法（「阿毘達磨」），也是最勝頂法，非其他教法所可比。</p> <p>「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世尊（「薄伽梵」），皆由此妙修行「路」，直入萬德畢備，五住二死永亡之無餘大般「涅槃」*。「門」即一門深入之修門（密示耳門）。</p>

如何是六解一亡的真義？

如何是舒解結縛的倫類次序？

阿難再度頂禮，然後合掌當胸，無限誠敬地向佛陀說：「我現在雖蒙佛陀以無遮大悲¹，開示清淨、微妙、常住的根性²（指所詮義理），以真實語，宣釋妙法章句（指能詮的長行和偈頌）；但是心裡仍不明白，如何是六解一亡的真義？如何是舒解結縛的倫類次序？」

惟願世尊，垂大慈悲，再憫會中大眾及將來眾生，施以甘露法音，洗滌根中積生虛妄習氣，蕩除無明深沉細垢（二執與俱空諸細惑）。」

巧立喻本³

1 元依一巾

佛陀聽了阿難的啟請，立即於師子座上，挽起裏衣（涅槃僧*），收斂大衣（僧伽黎）；將七寶几案，拉至座前，伸手拿起几上夜摩天*所獻，由寶疊華（西域貴重之物。喻如來藏一真本體）所織成的華巾（喻藏性隨緣成阿賴耶識）。

2 縮成六結

當著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說：「這叫做什麼？」

阿難及大眾，同聲恭敬地答佛：「這叫做結。」

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再問阿難：「這叫什麼？」

阿難與大眾又答佛：「這也是結。」

於是佛陀，依倫類次序縮疊華巾，共成六個結（喻由阿賴耶識，變起見、相以至根塵等六結）；每成一結，都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這叫什麼？阿難和大眾，也照樣一一回答佛陀，這名為結（所謂六結，此是豎論根根有六結，不是橫喻六根為六結）。【上幾段歷問，以顯雖同是結，不無倫類次序。如前太虛空，由器形異，名之異空。參閱7A.13】

佛告阿難：「這疊華巾本祇是一條，我首次縮巾，你說是結；第二、第三次縮巾，你們為什麼仍然名為結呢？」

阿難回答佛陀說：「世尊！這寶疊華，由織績而成巾，雖本一體。依我的想法，如來一縮，就成一個結名，若作百縮，就是一百個結名；何況這條華巾，祇有六個結，尚不到七，也沒止於五數，如來怎麼只許首次縮巾名結，第二、第三，不得名結？」
【上二段故問，以示結同】

答六解一亡

1 喻從至同遂成至異

佛告阿難：「這寶華巾，你知道原本只是一條，我六次縮結，名有六結。你細審觀察，未縮結以前，巾體是同，一亦不立，何來六結之名（至同）；既縮結以後，因結成異，六相分明，不復見一（至異）。【佛令諦審觀察，既知由同成異，自可除異還同】

你的意思如何？我首次縮成結，名第一結，於是次第而成六結。我現在欲將第六結的名稱，換成第一結可以嗎？」
【佛意以性中相知，故詰其能互換否】

阿難說：「不可以的，世尊！六個結若皆存在，這第六之名，終不是第一，縱然竭盡我歷生的聰明才辯，也不能使這六結的名次錯亂。」【阿難以用中相背，故答不能換也】

佛說：「你說得對哪！六結次序雖然不同，若返觀縮結本因，原是一條華巾所造。然一既成六，一不可見，六不可亂，要使它錯亂，終不可能。

你的根性本體，亦復如是，未結之前，本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一相尚不可得，何處有六（畢竟同，即原非一六）？及其依真起妄，從細向粗，妄成六結，則見、相俄興，根、塵分立，遂成一六，而六相分明，不可令亂（畢竟異）。」

2 喻除至異還成至同

佛告阿難：「阿難！你一定不喜歡，也不想將一條華巾，縮成六個不同的結，希望我還這華巾的本來面貌，那又要怎麼做始得呢？」【此後審明六解一亡，佛欲令當機自悟解結之法】

阿難敬答：「這些結若是存在，每結皆有一定的名稱，一定的位置，如以一作六，或以六作一，必然是非敵對（如鋒刃齊起，銳而難拒），於中自起此結非彼，彼結非此的爭論；如來今日若將六結總解除，結既不存，自然再沒有彼此一或六，一巾的名尚且不可得，哪裡還有六呢？」【一巾原對六結立名，六結既解，一亦不立】

佛說：「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亦復如是（一亡非真體亦亡，真體本來，非一非六，所亡者，乃對六說一之一。此一六俱妄，乃屬對待法故可亡，真體絕待，故不可亡也），根中六結，若總解除，真體自顯。」

答舒結倫次 (分二)

1 示結之倫次

順次成結 (依真起妄，妄成六結，從細至粗。此欲令明生起次第)

「由你無始以來，心性狂亂 (心指清淨本心。性指妙真如性。狂指無明一念妄動，如演若達多，狂怖妄出。亂指三細，擾亂於真淨心中——第一結)。

知見妄發 (即黏妄所發之知見——智相——第二結)，即智相見境界相，不了自心所現，妄執心外實有，能、所二俱成妄。

發妄不息 (妄上加妄，念念相續不斷——相續相——第三結)。

勞見發塵，即慮勞轉深，妄見我及我所 (執取相——第四結)，發現塵勞，有世間相 (計名字相——第五結；起業相和業繫苦相——第六結)：【三細六粗可參閱6A.4】

經文	三細和六粗		六結	五陰	煩惱	生死涅槃
心性狂亂	三細	1 無明業相 2 能見相 3 境界相	第一結 (滅結)	識陰	無(空執) 業識	狂勞顛倒
知見妄發	六粗	1 智相	第二結 (空結)	行陰	法執	涅槃 (屬法執範圍)
發妄不息		2 相續相	第三結 (覺結)	想陰		
勞見		3 執取相	第四結 (根結)	受陰	人(我)執	生死 (有根身即有生死)
發塵		4 計名字相	第五結 (靜結)	塵結		
	5 起業相 6 業繫苦相	第六結 (動結)	一切世間 山河大地			

更以喻明

譬如有人 (喻一念未動之本來人)，以清淨眼 (喻真智或真心)，直視澄湛的虛空 (喻如來藏真空理體或真理)，惟一晴虛，迥然一無所有 (喻真智照真理，本來無一物)。

瞪之既久（**瞪**喻不覺念起，而有無始無明），視久必覺疲勞，眼睛模糊，視線不清（喻依真所起之妄見或見精——第二細），於澄湛的虛空中，有狂華飛飄（喻十界生死、涅槃、染、淨境界——六結、五陰）。這是眼睛疲勞所見的勞相，原是精明的見中，無因亂起⁴，因此這能見（指心法——見分）與所見（指色法——相分），兩皆是妄。【參閱4A.2】

逆次合喻（由粗至細。此欲令識還元次第）

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第六動結、第五靜結等塵結），以至有情的生死（第四根結。連上屬三界內，人執範圍）、涅槃（第三覺結、第二空結。屬三界外，法執範圍），皆由狂勞一念顛倒（第一滅結，指無明業識）所產生的狂華而已，全是虛幻，無一是真實的（所謂『依真起妄，妄生六結』是也！前三結是出世間狂華，後三結是世間狂華）。」

【此雖逆於生起之倫次，而實順於解結之倫次】

2 示舒之倫次

a 先授舒之方法（分四）

阿難求解勞結

阿難敬問：「這種因狂勞一念顛倒，所產生的華相，既然像一巾所縮成的六結，但是要怎樣才能解除呢？」

如來就喻巧示

如來先伸手，拿起打結的華巾，拉拉每結的左端，示阿難說：「這樣解得開嗎？」

阿難說：「這樣解不開的，世尊！」

佛陀再以手，單扯結的右邊，復問阿難：「這樣解可以嗎？」

阿難說：「也不可以，世尊！」【此引悟二邊不解】

佛告阿難：「我現在用手左拉右扯，皆不能解結，你想想看，到底用什麼方法，可以解開這個結？」

阿難回答佛：「世尊！應該從結心下手分解，自然就可以解開了。」【此引悟中道方解】

佛嘉許阿難說：「對啦！要想解結，當從結心下手⁵。」

【此印證必用中道】

示說不謬取信

佛說：「阿難！以上我說，選拔圓根，一門深入，從根解結，直至成佛之法，此亦從因緣而生。惟是此種因緣，是微細因緣⁶，但不循外境，返照內心，即以根中圓湛不生滅性為因，次第解結修證為緣，復本心源，究竟清淨；非取世間，四大和合，發明諸變化相之麤因緣⁷。」

如來闡發說明，世間六凡染法，出世間四聖淨法，皆不出**因緣**，並一一知其本有之**因**，各隨所遇之**緣**，出生染、淨十界諸法（即隨心應量，循業發現。參閱5A.2—5A.8——七大）。不但能知十界總相，如是乃至情與無情，微細別相，即恆沙界外，一滴一滴之雨，亦知多少滴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即天鵝）白烏黑，皆能了知他們多劫的根元和由來⁹（即知其各命由緒）。

選根解結必證

阿難！既然佛智圓照法界，無法不知之原故，那麼所說解結之法，決不差謬；所許取證之事，決不賺誤！**隨你心中，選擇六根中最圓滿的一根，依之解結；但能於此一根中，六結若除，粗之塵相自滅，則細之諸妄，亦自銷亡，一真絕待的真心**（至此則徹法底源，一真一切真，無妄可對），**自然顯現**。不證得真理，要等待什麼時候呢？」

b 後示舒之倫次（分二）

故問引悟（引悟次第，以免後人迷誤）

「阿難！我現在問你，這條夜摩天所奉的華巾，現前存有六個結，六結可以同時解開嗎？」

阿難說：「不可以，世尊！因為這六個結，本來是依次第縮成的（第一結至第六結），現在也須要次第而解（由第六結至第一結）。六結雖同是一巾之體，但縮結不同一時，那麼解結時，怎麼能同時解開呢？」

乘悟合明（顯示根結俱解，當下即是自性真定——大佛頂首楞嚴王）

佛說：「六根解結之法，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塵亡根盡。根結已解，一根解除，其餘五根，三結皆除，所謂一解一切解。初解第六結、第五結及第四結，破六粗後之四相）。

空性圓明，成法解脫^{10*}（破法執而不為法縛——反觀涅槃，亦復如幻，不住出世涅槃。次解第三結及第二結，破第二粗和第一粗）。

解脫法已，俱空不生^{11*}（不住上之人空和法空涅槃之法，若住此法，則名為頂墮細障，無量不思議妙境，不得現前；因此依舊迴光照性，俱空之境，亦復不生。後解第一結，破三細）。

以上所說，從根解結修證，六結解盡，是名菩薩從三摩提，得無生忍¹²（即偈云：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

【對閱〈觀音次第解結修證〉格表——9B.3】

舒解結縛的倫次

舒之倫次	解六粗和三細	解六結	斷煩惱	破五陰	超五濁	越三空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	六粗： 6 業繫苦相 5 起業相	解第六結 (動結)	分(見惑) 別(我執)	【圓教初信—齊初果】 (前五根及六塵) 色陰	劫濁	【圓教七信—齊四果】 人空 (出分段生死)
	4 計名字相	解第五結 (靜結)				
	3 執取相	解第四結 (根結)	俱(思惑) 生(我執)	(前五識) 受陰	見濁	
空性圓明，成法解脫	2 相續相	解第三結 (覺結)	分(塵沙) 別(智愛)	(第六意識) 想陰	煩惱濁	法空 (出變易生死)
	1 智相	解第二結 (空結)	俱(伏無明) 生(理愛)	(第七識—末那識) 行陰	眾生濁	
解脫法已，俱空不生	三細： 3 境界相 2 能見相 1 無明業相	解第一結 (滅結)	(頂墮業細障) 無明業細障	(第八識—阿賴耶識) 識陰	命濁	【圓教初住—無生法忍】 空空 (俱空不生)

編者按：此格表和 A5.3之格表極相似，最大差別之處乃破五陰之部分。

二十五位聖者的證道報告[△]

阿難述悟禮謝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選根逆流（參閱7A.8—7A.19）、驗證以釋二疑（參閱7B和8A）、六解一亡和舒結倫次等義理（參閱8B），對於照根性之妙智，證無生法忍之妙理，雖未真修親證，但已決定明了，再無疑惑。於是同時合掌，頂禮佛雙足，恭敬地向佛陀說：

「我們今日，身心皎然¹（心目開明，照了無疑），暢快明白，通達而無礙。

請示圓通本根

雖又悟知六結既解，一亦不立的至義，但仍未能了達那是圓通的本根²，無從起修，華屋之門，無從得入。

世尊！我們飄零生死苦海，流落六道，累劫以來，何異孤兒，淪落他鄉，何敢心思念慮，奢望與佛陀為兄弟；現序列佛之天倫，已出望外，今又從佛出家，常隨左右，飽嘗法乳，慧命可續，實如失乳的嬰兒，忽遇慈母。若能因此幸福的師資際會，依教修習，得證菩提道果，方不辜負此生。

現在既已恭聞世尊，平常不開演的密法，果能從聞、思、修，由根解結，則三摩提之正定可入，法忍可證；若仍和從前一樣，循文逐義，徒守知解，不求行證，那與未聞，有何差別？惟願世尊，垂大慈悲，惠示我秘密嚴淨的妙法*（密指耳根圓通。耳根逆流斷惑，了義修證，非著相之染修，故嚴淨），完成如來最究竟的開示。」

阿難說完以後，再次五體投地向佛陀禮拜，然後退回本位，心中默默的祈禱，希望佛陀不必顯說，願能密授。

佛教諸聖各說

佛陀大智明照，洞悉阿難心意，所以先不自己明說，祇先使會中二十五位聖者，各說自己的證果經驗。當時世尊，普告大會中，所有的大菩薩及漏盡大阿羅漢說：

「你們菩薩及阿羅漢等，在我佛法之中，勤苦修行，都已證得無學聖位（非獨指羅漢，菩薩亦稱無學）。我現在問你們，最初發菩提心（以因地心為起修之根本），悟知十八界中，誰是圓通的本根³？依何法為最初下手起修之方便，而證入三摩提？」
【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提】

△閱讀法：下二十五位聖者證道報告的理論依據，可參閱會通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等即性常住和圓彰七大即性周遍。【參閱4B—5A】

提要

初問：二十五門，誰爲圓通？意以二十五門，遍該諸法，頭頭是道，法法皆通，故諸聖依之而修，皆證圓通，各稱第一。

二問：從何方便？意以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必要諸聖各說，因地依修之法，親證實到，並非空談無驗也。足顯聖性無不通，非唯通一門也。

前二十四位聖者略說六塵、五根、六識、七大之圓通，最後觀世音菩薩廣陳耳根圓通：一門深入，解六結（動、靜、根、覺、空、滅結），而越三空（人空、法空、俱空不生），破五陰、超五濁；即證圓通體，獲二殊勝（上合諸佛慈力，下同眾生悲仰），而發三用（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及四不思議）。

二十五圓通本根

二十五圓通		聖者
六塵	聲塵	憍陳那
	色塵	優婆尼沙陀
	香塵	香嚴童子
	味塵	藥王、藥上菩薩
	觸塵	跋陀婆羅
	法塵	摩訶迦葉
五根	眼根	阿那律陀
	鼻根	周利槃特伽
	舌根	憍梵鉢提
	身根	畢陵伽婆蹉
	意根	須菩提
六識	眼識	舍利弗
	耳識	普賢菩薩
	鼻識	孫陀羅難陀
	舌識	富樓那
	身識	優婆離
	意識	大目犍連
七大	火大	烏芻瑟摩
	地大	持地菩薩
	水大	月光童子
	風大	琉璃光法王子
	空大	虛空藏菩薩
	識大	彌勒菩薩
	根大	大勢至法王子
耳根		觀世音菩薩

諸聖略說圓通

六塵圓通

聲塵（憍陳那）

那時憍陳那等五比丘，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從前在鹿野苑及雞園*兩地修行，觀見如來最初成道，佛成道後，先來化度我們，三次為我等說苦、集、滅、道四聖諦法（三轉四諦法輪。參閱A2.3）；我於佛的音聲之中，徹底明白四諦的至理。當時佛問比丘，誰已得解，惟我最先解悟，如來為我印證，並為我命名為阿若多（意為『最初解』）。

我所悟解的是甚麼呢？就是佛微妙法音。我悟知聲音是緣生法，聲相雖虛妄不實，而性常真，為妙覺明體；體密而無形無相，清淨本然，用則圓滿，周遍法界（即妙音密圓）。於是我以音聲，為本修因，證阿羅漢¹。佛問甚麼最圓通，如我所證，當以音聲為上。」

【六塵應以色塵為首，今以聲塵居先，後以耳根殿後者，以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故也。又別對阿難之機】

色塵（優婆尼沙陀）

優婆尼沙陀，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也是親見您當初成道者之一，所以遇佛最早，因為我的貪欲重，佛陀教我作不淨觀*（四念處之一），以對治之，遂於此身，生大厭離。觀肉身之內，實在沒有潔淨之物，悟諸色性，以從種子不淨，乃至死後只剩白骨一堆，燒骨成灰，化為微塵，隨風飄散，終歸於空（即色不可得），空色二無（因無色不能顯空，非但無色，併空亦無）；因此證入，成無學道果，如來印可，名尼沙陀（色性空）。

空、色二種妄相既盡，真性方顯（盡無所盡，融歸藏性）：全性成色，全色皆性，不必析色歸空，色色都是如來藏心（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色），法理微密，清淨本然，大用圓滿，周遍法界（即妙色密圓）。我依色相，為本修因，成阿羅漢。佛問甚麼最圓通，如我所證，當以觀色塵為本修因，為至高無上。」

香塵（香嚴童子*）

香嚴童子，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從前蒙佛慈誨，教我隨時隨地，仔細觀察根、塵、識等，由因緣所生的萬事萬物，諸有為相。我辭別佛陀，韜光隱跡，潔淨身心，安閑宴坐清淨齋室；但見諸比丘，燒沉水木香*，無形無聲的香氣，寂然入我鼻中。

我就即境觀察這香氣的來由，應不從木來（因徒然有木，不能自燒，香氣怎能遠達——不自生）；也不由空出（因空性常存，香氣無常——不無因生）；自非煙生（以寂然來入，其鼻並不蒙煙——不他生）；也不是從火出（以世間諸火，本不出生香氣——不他生）²。

香氣忽聚忽散，不聞之時，香氣去無所往；正聞之時，香氣來無所從，當體空寂。由是香既不緣，鼻無所偶，根塵雙泯；因而意識不起，進入無分別境界，頓悟無漏（了達香氣之性，就是如來藏心），如來印證我，賜名香嚴。

由是相盡性現，香塵之氣雖然倏生倏滅（滅無所滅，融歸藏性），而自性真香（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香），體密不可見，清淨本然，用則圓滿，周遍法界（即妙香密圓）。我從妙香莊嚴，得阿羅漢。佛問甚麼最圓通，如我所證，當以香塵莊嚴為上³。」

味塵（藥王、藥上菩薩*）

藥王、藥上二位法王子，並與會中的五百位梵天王，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自無數劫以來，我世世皆為良醫，在這娑婆世界，親口嘗過的草木金石之類，有十萬八千種之多，皆知苦、酸、鹹、淡、甘、辛等味，以及各類的和合性（以多藥共治一病）、俱生性（如甘草生來是甜，黃蓮生來是苦等，一藥可治一病）、變異性（如修煉炮炙，方有功效）、是冷性（能治熱病）、是熱性（能治寒症）、有毒無毒（可用不可用），無所不知。

所以今日承事如來，依然不忘舊習，仍以味塵為觀境，因而了知味性，非空（舌與藥觸，熾然味現；又味是不可見，有對色，以有對，故非空）、非有（雖然味現，實無形相；以不見，故非有），不是由舌及舌識出（非即身心。諸藥不來，舌之與舌識，不自現苦等諸味），也不是離開舌與舌識而別有（非離身心。舌與舌識不嘗，諸藥不能自知苦等諸味）。由是分別味塵之因，既無定體，又無從來，惟是幻妄名相，其相雖妄，其性恒真；由是開悟，味塵本如來藏，妙真如性⁴。

蒙佛世尊，親自為我二兄弟印可，並賜以藥王、藥上二菩薩名，在此會中，為法王子（應亦七信以上，通於初住）。我以味塵為本修因，而悟本覺妙明之真性，躡解起行，由行而證，位登菩薩。佛問什麼最圓通，如我所證，當以觀味塵為本修因，為至高無上。」

觸塵（跋陀婆羅*）

跋陀婆羅和其同伴*十六位開士*，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等過去於威音王佛*住世時，因聞法而出家，值僧徒沐浴之日*，隨例入室沐浴。因水加身，覺有冷、暖、澀、滑等觸感，於是對水窮究，是因洗塵垢而生觸覺？還是因洗身體而起觸覺？」

若說是洗塵垢而現觸覺，塵垢本無知，怎麼會有觸覺；若說是洗身體而起觸覺，身乃四大假合之體，也是無情之物，當然也沒有觸感。既不是因洗塵垢而有觸覺，又不是因洗身體而生觸覺⁵，根塵悉泯，能所雙亡，中間安然，一無所有，欲覓觸塵之相，了不可得；相盡性顯，觀行*成就，因此以水為導悟之因，而入妙真如性。

歷劫至今，宿習未忘，現在又從佛出家，承教斷惑，使得證無學聖位，彼佛為我命名跋陀婆羅。今既不洗塵而有觸覺，亦不洗體而生觸覺，能觸之根，與所觸之塵等妄觸既盡；微妙觸塵，非有非空，惟一藏性，隨心應量，循業發現而已（即妙觸宣明）；得證菩薩，住等覺位（參閱11B.16），成真正的佛子，已堪繼承佛位。佛問什麼最圓通，如我所證，當以觀觸塵為本修因，為至高無上。」

法塵（摩訶迦葉）

摩訶迦葉和紫金光比丘尼*等，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在往劫時，這娑婆世界，有一佛應機降世，名日月燈*，我得有緣親近，恭聆教誨，依法修學。佛滅度後，為感法乳深恩，供養舍利*（靈骨），夜夜燃燈，以續日光，使長明不暗，並以紫光的金，敷佛形像。這紫金光比丘尼等，就是我的眷屬，與我同時發心修治佛像，所以她也和我一樣，從塗像以來，生生世世，身體常如紫金光色。

我觀世間六塵生滅變遷（言觀六塵者，以法塵是前五塵落卸影子，故並言之），剎那不停，當體即空，惟觀空寂，修習滅盡定⁶，身心方能度過百千劫，如一彈指間（迦葉現在雞足山中，待彌勒下生傳衣，即入此定）。

我以修空觀，消滅法塵，根識亦盡，結使隨斷，得成阿羅漢道，世尊說我頭陀行*（即苦行）第一。法塵既滅，微妙法性現前，故得開悟法性，明白如來藏心（即妙法開明），消滅諸漏*（約羅漢之跡，祇破我執，約證圓通，法執亦亡）。佛問什麼最圓通，如我所證，當以觀法塵為本修因，為至高無上。」

五根圓通

眼根（阿那律陀）

阿那律陀，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初出家的時候，常常貪睡，如來呵斥我，為畜生類。我聽了佛的訓斥，痛哭自責，七日七夜，不曾睡眠，因而雙目失明。

當時世尊，憫念我為可教之才，開示我見不一定要用眼，教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¹。我依教勤修，因得半頭天眼通，不假浮塵和勝義二種眼根，而能觀見三千大千世界（即靈光獨耀，脫離內根）。見精旋妄復真，洞達無礙，故觀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果，如來印可我成阿羅漢道。

佛問什麼最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²（旋轉出流的見精，遠離塵累——背塵，歸循元明的真見，脫黏內伏——合覺），才是第一。」

鼻根（周利槃特伽*）

周利槃特伽，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没有誦讀記憶的能力，不是廣學多聞的根器，最初值遇佛陀，因聞法而出家。如來教我背誦一句七字偈語（即伽陀），讀了百日，仍不能成誦；記得前三字，忘了後四字，想起後四字，又忘了前三字。

佛陀憐憫我的愚蠢，教我安居靜處，正身端坐，調理鼻中出入氣息^{3*}。我秉承教示，時時觀息，用功日久，心漸微細，先知息出入，後窮其生滅，終能窮盡氣息生、住、異、滅四相⁴，諸行剎那變遷情形⁵（即四相遷流不住，就在剎那之間）。而剎那無體，惟在一念，念性本空，於是豁然而悟，貫通諸法，得大無礙，終至漏盡，成阿羅漢，於佛陀座下，蒙印證已成無學聖果。

佛問什麼最圓通，如我所證，反息（鼻根不緣外塵，反觀息相——背塵）循空（窮諸行空，循順空理——合覺），才是第一⁶。」

舌根（憍梵鉢提*）

憍梵鉢提，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於過去無始劫時，輕弄沙門，因見一老僧，沒有牙齒，我笑他吃飯像牛；由此口業，生生世世，感生牛舌，患常虛嚼之病。幸遇如來，為我遮掩，特賜我念珠，令含念珠，可以遮謗，又示以一味清淨心地法門⁷。

我因反觀嘗性工夫，先不循甜、淡味塵，而起分別，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得滅識心（即前若棄生滅。參閱7B.4），入三摩提（即前守於真常）。我用根性中本有智光，觀察嘗味的知性，原非從舌根自體生（以外物不來，舌不成知，即脫根——情界脫纏），亦不是由外甜苦等物而有（以舌若不嘗，物不自知，即脫塵——器界超越。即前常光現前）。

由悟根性，脫根離塵，應念悟入如來藏妙真如性，立即超越世間諸漏（即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內脫身心的纏縛（即上脫根——情界脫纏），外遺世界的拘束（即上脫塵——器界超越），遠離三界，如鳥出籠⁸（解前粗三結），塵、垢齊銷，法眼清淨⁹（解後細三結。破無明，證法身），成阿羅漢。蒙如來親自印證，登大乘無學道位。

佛問什麼最圓通，如我所證，以舌為本修因，還味旋知（還復一味，清淨之心，旋轉循塵，黏妄之知），才是第一。」

身根（畢陵伽婆蹉*）

畢陵伽婆蹉，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當初發心，從佛剃度*出家，得入出世之道。常聞如來宣說世間是苦（即四諦中苦諦），無甚可樂，我就依教修觀。

一日進城乞食途中，只顧觀想苦諦法門，沒有看到路上有毒刺，信步而行，毒刺穿足，全身疼痛；恰遇苦事，我就佇立不行，觀察這知道劇痛的是誰？由是而知身體之中，有一能覺的心，才能覺知有此劇痛。雖有能覺之心，與所覺之痛（然此覺必因痛而顯，當是妄覺），而身根中無分別清淨的真心，實沒有所覺之痛，也沒有能覺知的痛覺。

我又細細思惟（即八正道之正思惟，屬智），一人一身，應只有一覺，為什麼現在，既有能知痛的覺，又有清淨覺心的覺？難道說一身有二覺嗎？於是攝念起觀（收攝知痛之妄念結成疑團，隨順無痛之真覺。即前若棄生滅，守於真常），不久真純妄絕，身心忽空（身是疼痛之身根，心是覺痛之身識。忽空者，由真覺之力所鎔，疑團打破，真純妄絕，如湯消冰。即前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

這樣經三七日之久，諸有漏心，一齊消失，純一本覺清淨真心現前，永離虛妄，成阿羅漢；得蒙佛陀，親自印記，啟發了無學的道理。

佛問什麼最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純一本覺，遺忘身心，一遺一純，亦含旋意），才是第一。」

意根（須菩提）

須菩提，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自久遠劫以來，早已證得心（意根）無掛礙（即是空），自憶捨生受生，已如恆河沙次之多。今生在母胎中，已知四大本空，五蘊非有，當體空寂。出生以後，由人空而悟法空，覺知十方世界萬象森羅，徒有現象，性本空寂¹⁰（同深心菩薩，人、法雙空境界，此屬自利）。因此從佛出家以後，廣為眾生宣說人、法二空真理，令眾生也同親證人空、法空，真如自性（此屬利他），而尚未了達空性，即是如來藏性。

後蒙如來明白開示，得知如來藏中，性具之覺，就是真體之空，性具之空，就是真體之覺（即性覺真空，性空真覺。參閱5A.6），悟得全覺全空，全空全覺，空性本明，圓照法界——**空性圓明**（謂此真空妙性，不同偏空故圓，不落斷空故明。即前成法解脫之境。參閱8B.6）；由是得成阿羅漢道，頓入如來第一義空——**寶明妙性的真空性海**¹¹（似超入後心*，頓入一真法界，此則寂同於佛），與佛同一知見¹²（即前圓彰三藏，所謂大智慧光明義，此則照同於佛。參閱6D.9），如來印可我已成大乘的無學位。雖證空性，不受空的拘縛，空有不礙（即真空不礙妙有）——**解脫性空**，我為無上。

佛問什麼最圓通，如我所證，**人相、法相，皆歸於空——諸相入非**（即人、法雙空），**能空的空，所空的人、法二相亦空——非所非盡**¹³（即能、所俱空，所謂空所空滅）；**以意根無分別性，旋轉虛妄生滅的諸法**（即人相、法相、非法（空）相），**歸返於本來的覺性第一義空——旋法歸無**¹⁴，欲證這本來的覺性，惟從意根下手，才是第一。」

六識圓通

眼識（舍利弗）

舍利弗，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久遠劫以來，眼識清淨，不染塵，這樣受生，已如恆河沙次數之多。不論世間、出世間，一切染、淨，凡界、聖界，各種變化¹，一見便能隨念分別，通達明白，毫無障礙（不必意識，計度分別。此顯多劫，眼識明利）。

一日我在路上，遇著迦葉波三兄弟互相相隨，聽他們宣說因緣法，即『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便悟心物圓融的至理（圓理即如來藏心），知此真心周遍法界²。

於是從佛出家，從前只眼識無礙，尚未明圓，今親承佛陀教誨，得證眼識光明圓滿——見覺明圓（見覺即眼識。隨見即覺，無障無礙，成就無障礙智），獲大自在，具四無畏，成阿羅漢（權取四果），為佛長子*。從佛聞法，方證法身，如從佛口生*。在教法中，常承法乳，長養之力，如從佛法化生*。

佛問什麼最圓通，如我所證，由眼識清淨，而證得無礙智慧之光，智光極處，徹佛知見，因此我以眼識為第一。」

耳識（普賢*菩薩）

普賢菩薩，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曾為恆河沙數如來的法王子，證與佛等，已可承繼如來家業，十方諸佛，教他們大乘菩薩根器的弟子，修普賢行（即普賢十願*），就是以我而立名³。

世尊！我只用耳識，隨念分別（不假五俱意識及不俱意識，計度分別），就能分別眾生所有的知見。如果他方世界，就是在恆河沙數世界之外，若有一眾生，發心修普賢行，隨其發心之時，我即乘六牙白象*，分身百千，至各發心者的面前，與之相見。縱然彼因惑重障深，看不見我，我也會暗中親摩他的頭頂，消其惑業，除其障難，冥中擁護，令不退轉；如無障者，現身安慰，令其增進，使他們成就普賢廣大行願心。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特自述本因，但用耳識，隨念分別，就能發智慧之光，普照群機，得大自在，因此我以耳識為第一。」

鼻識（孫陀羅難陀*）

孫陀羅難陀，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初於出家的時候，從佛入出世道*，雖說於佛戒律，無所逾越，但心常散亂，不能入三摩地（正定），因無定不能發慧斷惑，故未得無漏。當時世尊，教我和拘絺羅（舍利弗母舅），注視鼻端，微有白相，使繫心一處⁴。

我秉承如來的教誨，攝心諦觀，經三七日，初見鼻中氣息，出入如一縷黑煙；觀之既久，煩惱將盡，煙相亦漸漸消失，出入鼻息，變成了白色。鼻識內明（即定成之相，定功既成，智慧光發），圓滿洞徹，依報世界，遍成虛淨（虛則無礙，淨則無染），恍若琉璃，內外明徹⁵。因此藏心開顯，諸漏俱盡，出入鼻息，化為智慧光明，照耀十方世界，證阿羅漢；世尊就為我授記，將來一定得證菩提佛果。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由攝心觀鼻，銷如煙之氣，而成白淨之息。銷息既久，定力愈深，並息亦銷，諸出入息，稱性發化，成爲智慧光明，圓照十方，銷滅諸漏（不僅滅見、思二惑，並滅塵沙無明），因此我以鼻識為第一。」

舌識（富樓那）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從久遠劫以來，就辯才無礙（四無礙辯），常宣說苦空之法（對小機說小法），也深達實相之理⁶（對大機說大法），以至恆河沙數如來的秘密深奧法門（大乘了義），我都在大眾之中，將精微的奧義，用巧妙之言詞開示（令三根普利），心無所畏（即四無所畏，於法而得自在）。

世尊知道我有大辯才，教我音聲輪*（即口輪說法），觀機發揚佛法。我於佛前，助佛弘化，代轉法輪，因作獅子吼*（說法無畏），成阿羅漢，世尊印可我，為說法人中最上。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因舌識，說法無畏，以法音降伏三界諸魔*，五陰怨賊，銷滅諸漏，因此我以舌識為第一。」

身識（優婆離*）

優婆離，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從前追隨佛陀，半夜逾城，至苦行林，親見如來剃除鬚髮，出家學道，親見如來，六年勤苦修行，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服外道。因親觀苦行，親見降魔制外，信出世之有益，厭世間之無常，深知貪欲，為諸漏根本，既已深知，自然不著，因此解脫世間的貪欲諸漏（即狂心若歇，歇即菩提）。

承佛授我比丘二百五十戒*（指小乘戒），漸次增進，至大乘菩薩戒*法的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我於性業*遮業*，悉皆能持，清淨無犯。由是因戒成定，身心寂滅⁷（身識寂然，意識亦滅），因定發慧，斷惑證真，得人空慧，成阿羅漢（約外現，即滅盡定與人空慧；約內祕，即楞嚴大定與圓通慧）。

我是如來律中首領，於大眾中，能以戒律，整綱肅紀（統領僧眾曰綱，維持律儀曰紀）⁸。蒙如來親自印我心戒清淨（此乃密行大乘制心之戒），持戒修身（此乃顯跡小乘制身之戒），眾推為上首。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是以身識，執持小乘身戒，使身識不起逆順俱非等相，先是身得自在；次第執持大乘心戒，心得通達（悟明無作妙戒，既沒有能持戒的心，也沒有所持的戒）。然後身心，不待刻意執持，自然無犯，一切通利。若論圓通，如我所證，當以身識為第一。」

意識（大目犍連）

大目犍連，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當初在乞食途中，偶然遇著優樓頻螺、伽耶及那提——迦葉波三兄弟*，他們正在宣講如來所說的因緣深義（謂非世間和合粗因緣相，當依上乘圓義而解，如前舍利弗眼識圓通），我頓發菩提心；並發明意識心，即如來藏心，了知全識全性，得大通達。

後發心從佛出家，如來惠賜我袈裟著身，鬚髮自然脫落，立即現比丘相，遊行十方，去住自由，得無罣礙。由此神通的啟發，發明意識，就是如來藏性，不變隨緣，運用自在無礙，於大眾中，推為神通第一，成阿羅漢。不但世尊稱許我神通無上，十方如來，也皆讚歎我的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⁹。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以意識，旋轉虛妄分別的意識，返歸圓湛常住的心性，本具的心光智慧，由此顯發宣揚流布，現為神通之用；如澄濁水（指妄識種種分別），澄之既久（澄即旋），自成湛然澄清，淨瑩皎潔之如來藏性。若論圓通，如我所證，當以意識為第一。」

七大圓通

火大¹（烏芻瑟摩*）

陳白因欲得觀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稟告佛說：「我常回憶，久遠劫以前，身為凡夫時，貪色好淫，積習成性。那時有佛出世，尊名空王*（即親證第一義空而得名），因機施教，說多淫欲的人，生為欲火，死為業火，姪多火亦多，如猛火聚集；淫火不但焚毀善根，且能燒滅智種，乃教我遍觀四肢百骸*（觀身之欲火）。

我秉教示作觀，當欲念未起之前，全身本自清涼舒適，淫心既動之後，即通體燃燒，浮燥不安，方信如火聚的教示，實非虛言，心生恐懼，淫欲心歇，因而專心作觀，而得正定。

觀行成就得名

禪觀*之中，神光內凝不動（觀心之欲火），化多淫心（轉欲火）成智慧火，因得火光三昧。以我善觀火性，從此諸佛，皆呼我為火頭。

證果心發大願

我以火光三昧力，斷一切結縛，成阿羅漢，乃發護法的大願心，諸佛成道的時候（或指賢劫千佛，釋迦正當為四），我當為大力士，擁護佛法，親自降伏魔怨。

結答所證圓通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是以諦觀身、心煖觸²——初觀百骸四肢，是觀身之慾火；後神光內凝，是觀心之慾火。觀行成就，則化姪心為道心，轉欲火成智火，不為惑業所礙；復以神光智火，流貫十方，融通藏性，而成性火真空，性空真火，焚毀諸漏，生大寶燄之智火（即火光三昧），登無上覺位³。若論圓通，當以諦觀火大為第一。」

地大（持地菩薩*）

陳白積平地行

持地菩薩，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想起從前，普光如來*出現於世的時候，我為比丘，常於一切往來要道，水路交通的津口，田地險隘的處所（險者高深不平，隘者迫窄不寬），凡不利於行人車馬的（妨害於車，損傷其馬，車有折軸之危，馬有失足之患），我皆填補修整（高者夷之使平，深者填之使滿），或親作橋樑（以利津口），或自負沙石（以修要路）。

兼敘修效力行

這樣的勤苦勞作，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未曾稍懈。或有老弱眾生，在市鎮商場，須要別人搬運什物，我即為負送至他的目的地，放下什物就走，決不受任何報酬⁴（不論親疏貴賤，悉皆不取其工價，即物主與之，亦復不取）。

毘舍浮佛*住世的時候，眾生的共業*所感，世多饑荒（五穀不熟，糧食不足，乞食為難），那時我為挑夫，為人負物，不論遠近（也不論人面生熟，平等為懷），只取一錢的酬勞（即旱荒時，節取活命，更不多貪）；或有車牛，陷於泥濘，我有神力（由積劫苦行，福報所感），必為推動車輪，使脫離苦惱（即水荒時）。

【連上平地行，屬事法界】

蒙佛授平心教

有一天，國王設齋，恭請佛陀應供，我在那時，知佛必經之路，特先往填平以待佛。毘舍如來，憐憫我長劫勞苦，就摩著我的頭說：『你當自平心地，心地若平，則世界上，就沒有不平之地了⁵。』【理法界】

依教悟無生忍

我聞教示，藏心即開發顯現（即前如是浮塵及器世間，應念化成無上知覺。參閱7A.19），始知藏心隨緣成事，心歧則千差競起，心平則法界坦然。見自己身中的地大微塵，和造世界的所有微塵，唯是藏心平等，沒有絲毫的差別⁶。身內、界外，所有微塵色法和如來藏性心法，色、心不二，性色真空，性空真色，互不抵觸摩擦，如空合空，似水投水，了無痕跡，何能相妨？

【理事無礙法界】

不但如此，就是刀兵之類（外地大），加於身體（內地大），亦如斬光砍影，無可傷害⁷。【事事無礙法界】

由於悟一切法，同一自性（如來藏性），因證無生法忍，成阿羅漢；現在迴小乘心，入大乘菩薩位中⁸（由權入實）。每聞賢劫*以來四佛*，宣說《妙蓮華經》（指《楞嚴經》），開示佛的知見⁹，我特先出而為證明，在楞嚴會上，於信解行中，我為上首。

結答所證圓通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以諦觀，身根與世界二塵，平等無差別，皆是如來藏性，虛妄所發的幻相（無非藏性隨緣，循業發現而已）。今悟全相即性，萬法唯心，則塵相消除，智光圓滿，能成無上覺道。若論圓通，當以諦觀地大為第一。」

水大（月光童子*）

陳白古佛授觀

月光童子，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回憶往昔，恆河沙數劫前，有佛降世，名號水天*，教諸菩薩，以水作觀想對象，觀行成就可入三摩地（正定）。

我遵佛教誨，先觀自身水性是一，互不相妨傾奪。開始從涕、唾*觀起，然後窮盡津、液、精、血*，以至大小便利等；除津、液有水的清相外，其餘皆為水的渾濁之相。這些水在身體內，循環往返，清濁雖異，水性是同，故無傾奪。【觀內水】

內觀身內水純熟，擴而充之，外觀世界及世界外，浮幢王刹諸香水海*的水，雖有遠近大小的差別，然水性也還是同（通），平等平等，沒有少許不同。【觀外水】

觀成未得亡身

我在修習時，初成就此觀（能觀之智與所觀之境，初得相應），入觀之時，不見其人，但見其水，只是以水為身，未能到無身境地。當時我為比丘，在靜室中，安心修習禪觀。我有弟子，在窗外偷窺我室，只見室中充滿清水，別無所見¹⁰。因幼稚無知，受好奇心驅使，就取一瓦礫，由窗口投入水中，激水作響，顧視盼望而去。

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像舍利弗被違害鬼*所擊，出定後感覺頭痛一樣。我自思惟：我現在已得阿羅漢道，久絕病源，為什麼今日，忽然患心痛病呢！難道說道果退失¹¹？恰在這時，童子很快速地跑來我前，告訴我這件奇異的事，這才知道心痛的原因

，我就教他說：『你再見室中水時，立即開門入此水中，將丟進去的瓦礫摸出來』。童子奉教，待我入定後，依然見滿室清水，瓦礫宛然，泡在水中，他立即開門入水，取出瓦礫。我出定後，心痛即癒，身體依舊安然無恙。

亡身方能合界

這樣值遇無量佛，觀行日深，直至山海自在通王佛*降世，方得亡自身相，與十方世界，諸香水海的水，一味流通；悟明如來藏性，性水真空，性空真水，無二無別，全相全性，即體即用。現在於如來前，得童真名，預入大乘菩薩之會¹²。

結答所證圓通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因修習水觀，悟內、外水，同一氣分，一味流通，平等而無差別，了悟水性空寂，本自無生，得無生法忍。如欲圓滿無上菩提，當以諦觀水大為第一。」

風大（琉璃光法王子*）

陳白古佛示觀

琉璃光法王子，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憶往昔，恆河沙數劫以前，有佛降世，名無量聲*，以最上乘法，本覺妙明之理¹³，開示菩薩，教修觀行；以生存的世界，和眾生的根身，為所觀的境相，兩者都是由無明妄緣的風力，轉變而來¹⁴。

觀察群動無二

我當即秉承教誨，觀察界（指東、南、西、北等十方位）的成立，是因風力執持；觀世（指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的流動變遷，皆是由風力密移；觀身體的動止，如行、住、坐、卧，無一不是受風力的鼓動；觀心之動念，生、住、異、滅，刹那不停，全是因風的動搖。

這樣審察諦觀，外而世、界，內而身、心，動相雖然千變萬化，紛然雜陳，可是其體無二，完全同一風性，毫無差別。於是悟知，這些群動之風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當體全空，無有實體，十方微塵數世界及顛倒眾生（指有情之根身），同一虛妄，皆妄緣無明風力所轉。

觀成頓證澈悟

這樣乃至觀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就好像於一容器中（喻一世界內），裝滿了百個蚊蚋一樣（喻眾生），在一不過分寸大小的容器中啾啾亂叫（喻於世界中，各為妄緣風力所轉），狂吵齊噪，擾攘不休（喻爭人競我，稱王圖霸，求名謀利）。

所以在遇到無量聲佛不久，就證得無生法忍（風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當體性空。風大如是，諸大皆然，本無生滅之相可得），當時本覺不動真心顯露，得親見動中，東方有不動佛國（於風性妄緣動中，親見本覺不動之真體），也有阿閼（不動）佛*；並於阿閼佛座前，為法王子，而能遊化諸國，遍事十方諸佛，身心大放光明，內外洞徹，如淨琉璃，遍照無礙¹⁵。

結答所證圓通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以觀察風大無體，來無所從，去無所至，當體即空，則由妄緣風力所轉之身心世界，豈不亦空？悟明如來藏性，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因此得悟本覺菩提真心，而入三摩地，上合十方諸佛所傳唯一微妙心印¹⁶。若論圓通，當以諦觀風大為第一。」

空大（虛空藏菩薩*）

陳白自身所證

虛空藏菩薩，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從前和如來（指釋迦佛），同在定光佛*（即然燈佛）處，得證無邊虛空身¹⁷（非與釋迦同得）。

詳明色空無礙【理事無礙法界】

當時手執（手指空慧），四大智慧寶珠（四智珠指人空、法空、俱空、真空），照明十方微塵數佛刹（內、外，依、正），一一皆化成虛空¹⁸（得體——法身德。如珠之體）。【會色歸空】

又於自己本覺真心，現大圓鏡智（即總智——四智之一。參閱A3.17），內放十種微妙寶光（即別智——十智¹⁹），這智光照射流灌十方，使盡虛空中所有世界，無一不在智光所照之中²⁰（即色空無礙。現相——般若德。如珠之光）。【融空即色】

依正攝入圓融【事事無礙法界】

直至無量香水海中，諸浮幢王刹等依報，全入心鏡之中，皆涉入我正報身之內，而我身同虛空，彼此不互相妨礙（獨顯身之能包——廣狹自在無礙門）。【攝刹入身】

我亦能以一身，而分無量身，同時遍入微塵數國土，隨機普應，廣作佛事，自在無礙²¹（顯身之能遍。起用——解脫德。如珠之影）。【分身入刹】

總由觀空神力

我所以有這樣大的威神力（指色空無礙，依正攝入），完全是由諦觀四大，本非心外實有，唯心所現，無體可得，乃隨妄想生滅而有，念起則非有似有，念息則當體即空，與虛空沒有兩樣；諸佛國土，不離四大，自亦本空，乃於虛空的體性，發明藏性，悟明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遍法界，證無生法忍（空性生即無生，諸大亦然，自不見有少法生滅之相。前所發大自在用，皆此忍之力也）。

結答所證圓通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是以觀察虛空無邊，而入三摩地，證得色空無礙，依正互融的微妙神通力，十方圓明（圓遍而明照），廣作佛事，得大自在——妙力圓明。若論圓通，當以諦觀空大為第一。」

識大（彌勒*菩薩）

陳白上古佛世

彌勒菩薩，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憶往昔，微塵數劫以前，有佛住世，名日月燈明，我跟隨彼佛出家；然心著重世俗的名聞利養，喜歡奔走權門豪貴之家和攀附夤緣。

教修唯心識定

那時世尊，憐我重世名，心奔馳分散的緣故，教我修習唯心識定*（使通達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一切外境，皆是心識所變現，如夢如幻，無一真實，因此心不散亂，而不外求），得入三摩地。歷劫以來，都以這三昧，奉事恆河沙數佛，故貪圖世俗名利的心，歇滅無有（但修內觀，無復外求）。

中古定成得記

直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才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22*}——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全識全性，全性全識，本如來藏（成定得體），方知盡虛空的如來國土，淨穢有無²³，都是由我心識變化，所現的幻相²⁴（稱體起用）。

世尊！我因為瞭解淨穢國土等，既然都是心識所變現，於是從法身識性中，現出無量如來（因識的體性，即如來藏性，能出生十界染、淨、因、果諸法，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我雖未成佛，已能現土現佛，成辦諸佛所應作事，廣度無量眾生。今佛知我，已證無上妙圓識心三昧，所以蒙佛授記，候補佛位，為賢劫中第五尊佛，將來下生此土，以龍華三會*，說法度生。

結答所證圓通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以識大諦觀十方，一切依、正，染、淨諸法，唯是識心所變現，了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識心無二，一體圓明——十方唯識，識心圓明²⁵。由識心圓明（不復迷識逐境，而生種種計著），而入圓成實性（圓滿成就真實之性），遠離依他起性，及遍計執性（參閱A3.21），得無生法忍。若論圓通，當以諦觀識大為第一。」

根大²⁶（大勢至法王子*）

陳白古佛授法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同修）有五十二階位的菩薩²⁷，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我憶恆河沙數劫以前，有佛出現世間，名無量光*。在那一劫中，共有十二尊如來，相繼應世，最後一佛，名超日月光*，他教我修習念佛三昧²⁸。」

詳喻感應道交

		經文	以法合喻
一人為喻	單憶無益	<p>譬如有甲乙二人，</p> <p>甲時刻憶念乙，</p> <p>而乙卻忘記甲。</p> <p>這樣的兩個人，</p> <p>就是偶然相逢，亦如不逢，相見亦如不見。</p>	<p>佛與眾生，</p> <p>佛念眾生，因佛具大悲願和平等心²⁹，</p> <p>眾生不念佛，因眾生障深——不信佛法因果，且眾生智暗——不信和不修念佛法門³⁰。</p> <p>佛念眾生，常逢時見；眾生不念佛，</p> <p>就是相逢，亦如不逢，相見亦如不見。</p>
	雙憶不離	<p>若是二人互相憶念，</p> <p>愈想念愈深，</p> <p>如是乃至，從今生以至他生，生生世世，</p> <p>都會如影隨形，不相背離（乖違離異）。</p>	<p>若是眾生念佛，如佛念眾生，</p> <p>久憶不忘，一切時、一切處，佛不離心，</p> <p>如是乃至，從今生以至往生之後，生生世世，</p> <p>常得見佛，以生、佛不相捨離故（又眾生念佛必定成佛，以因果不相捨離，念佛是因，成佛是果）。</p>
母子為喻	單憶無益	<p>十方如來，</p> <p>哀憐護念眾生，</p> <p>像慈母憶念兒女一般³¹（合一專為憶），</p> <p>如果兒女逃走，</p> <p>母親縱然時刻想念，</p> <p>也是枉然（合一人專忘）。</p>	<p>十方如來，</p> <p>哀憐護念眾生，</p> <p>像慈母憶念兒女一般，</p> <p>如果眾生不念佛，墮惡趣、受極苦，</p> <p>佛雖憐念，</p> <p>也是無益。</p>
	雙憶不離	<p>若是兒女想念母親，</p> <p>也和母親想念兒女一樣（合二人相憶，二憶念深），</p> <p>那麼母子連心，</p> <p>必然生生世世，都不會違背遠離（合生生不離）。</p>	<p>若是眾生念佛，</p> <p>也如佛念眾生一樣，</p> <p>那麼生、佛感應道交，</p> <p>必然生生世世，常得見佛，常隨佛學，不至違背遠離，必定成佛。</p>

法合顯示深益

如果眾生的心，也和佛陀憐念眾生的心一樣，心時刻憶佛、念佛³²，現在³³這一生中（夢中、定中、空中或念佛聲中）或將來報盡命終，必定會親見佛陀³⁴。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距見佛之日，不會太遠³⁵，到那時，不須借重其他方便法門³⁶，自得開顯本覺的心佛（即理念功成。以念佛心，始、本合一，成究竟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

就如同染香的人，身上自有香氣³⁷，這就名為香光莊嚴³⁸（以佛法身香、智慧光，莊嚴自己本覺心佛。此喻憶佛念佛，必定成佛）。【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迷己自利利他

我是以念佛心，為本修的因地心³⁹（因），而入無生法忍⁴⁰（果。連上即該因徹果）；【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屬自利】

現在於這娑婆世界內，攝受念佛的人，同歸淨土^{41*}。

【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屬利他】

結答所證圓通

佛問什麼最圓通，我在六根中，並沒有選擇從那一根修習，只是一心念佛，以這念佛的心，都攝六根（外不擇眼耳等六根之相，內不擇見聞等六根之用；唯攝一精明，不令托根緣塵，則一精既攝，六用不行，而六根都攝矣），令淨念*相繼⁴²（眾念不生曰淨，一心繫佛曰念，念念相續，無有間斷），欲想得三摩地，當以都攝六根的念佛法門為第一⁴³。」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觀音廣陳圓通¹

陳白古佛授法

當時觀世音菩薩^{2*}，於二十四位聖者，相繼自陳證悟之後，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稟告佛說：「世尊！回憶追念我在無數恆河沙劫以前，那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³，我曾於彼佛座前，發菩提心⁴。當時，觀世音佛，教我從聞、思、修^{*}三慧⁵，入三摩提⁶。

次第解結修證⁷

我秉遵教示，最初於耳根的聞性之中，下手起修，反聞入流照自性，就先亡所聞動之聲塵（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既亡動塵之所，仍舊反聞入流照性，不住靜境，直到動、靜二塵俱解，了不可得，才能到達俱寂之境（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如是漸次增上，定力日深，能聞的根，亦隨所聞的動、靜二塵，同時俱盡（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盡能聞之根和所聞之聲塵後（根、塵既亡），湛一無邊的境相現前，亦不停留於這境界上，繼續用功修行進觀聞性；不但所覺的湛一無邊之「境」空，能覺照這湛一無邊境的「智」亦空（盡聞不住，覺所覺空）。

空能覺之智和所覺之境至極圓滿，不但所空的智、境自滅，就是能空的空亦隨之而滅（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生滅既滅，從此以後，不生不滅的寂滅真心，自然顯現，大放光明，無明頓斷（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參閱9B.2-9B.3】

詳演稱體起用⁸

於一剎那，忽然超越世間與出世間⁹，不受空、有等觀念的繫縛，但寂照含空，十方圓明¹⁰（十方所有諸法，無非自性光明，周遍圓滿），因得二種殊勝功德：

第一、上合十方一切諸佛的本妙覺心，與佛同體，並與佛同一慈力，即與佛同其用，可運無緣大慈^{*}，普度眾生（下三十二應，即同其用）。

第二、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的本妙覺心，與眾生同體，並與眾生同憂患、共悲仰（悲者哀求拔苦，仰者希望與樂），即與眾生同其用，可運同體大悲，救拔眾生（下十四無畏，即同其用）。」

觀音次第解結修證 (粗表)

解六結	觀音菩薩解結修證	六結之境界	
第六結 (動結)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初於耳根聞性中，反聞入流照自性，而先亡所聞聲塵之動結。 【靜塵方現】	聲塵全泯—— 俱寂之境	△ 所聞
第五結 (靜結)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既亡動塵之所，仍舊反聞入流照自性，不住靜境，直到動、靜二塵俱解，聲塵全泯，才達到俱寂之境。		
第四結 (根結)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如是漸次增進，直到能聞之根，亦隨所聞之動、靜二聲塵以俱盡。	根塵雙泯—— 湛一無邊之境 【人空】	所覺
第三結 (覺結)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 盡了能聞之根和所聞之聲塵後，只有一覺照之境（湛一無邊之境），但不可停住此境；必須空能覺湛一無邊境之「智」，與所覺湛一無邊之「境」。	無對無知—— 空能覺之智與 所覺之境	所空
第二結 (空結)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空了能覺之智和所覺之境以後，只有一空理，還要究得空性極至於圓滿，不但所空之智、境滅，而能空之空亦滅。	滅能空之空與 所空之智、境—— 俱空之境 【法空】	
第一結 (滅結)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一切六結之生滅法（即動滅靜生，靜滅根生，根滅覺生，覺滅空生，空滅滅生），悉皆滅已，則不生不滅之寂滅真理現前。	俱空不生 【空空】	

△閱讀法：當解下結而回觀上結時，上結即成為「所」，下皆倣此。

觀音次第解結修證 (細表)

解六粗 和三細	解六結	觀音菩薩解結修證	破五陰	越三空
六粗： 6 5 業繫苦相	第六結 (動結)	初於聞中 ¹ ，入流（合覺）亡所 ² （背塵） 最初於耳根聞性之中（非肉耳、耳識、意識），下手起修，入流照自性（耳根順聞出流奔聲，即結縛之元，今迴光返照，心光內注，反聞入流照性，即解脫之本），就先解脫聲塵之動結（並非聲塵銷滅，惟定功得力，而得離塵工夫，則聲塵不亡而自亡矣！亦非聞性斷滅）。然動塵已滅，靜塵方現，終日惟聞靜塵之境，當知靜塵亦是結，亦宜解除。	〔圓教初信—齊初果〕 前五根及六塵 色陰	人（我）空（出分段生死） 〔圓教七信—齊四果〕
4 計名字相	第五結 (靜結)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既亡動塵之所，仍舊反聞入流照自性，不捨本修，不住靜境（若聞靜塵，還是出流），參究能聞靜塵者是誰？直到動、靜二塵俱解，聲塵全泯，了不可得，才能達到俱寂之境（非境靜之寂！乃動靜二塵，到此俱寂之境。所言動者，乃兼言之）。		
3 執取相	第四結 (根結)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塵中二結已解，根結斯現，此根乃聚聞於耳，結滯為根之根，亦復是結，亦當解除。仍照如是本修之法，漸次增進，加功用行；定力轉深，不但所聞動、靜二塵，既已了然不生，能聞之根，亦隨所聞以俱盡（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到此根結亦解，無有能受、所受，則受陰破矣）。	〔前五識〕 受陰	
2 相續相	第三結 (覺結 3)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 能聞和所聞俱盡，根、塵雙泯之境，六用不行，識無從生，則想陰亦破！惟餘一覺照之境（湛一無邊之境現前，若住此盡聞之境，但得我空，未得法空，則永墮無為深坑），仍復加功用行，不住此境，進觀聞性，至能覺之智（照此湛一無邊境之智），與所覺盡聞之境（此湛一無邊之境），二俱空寂，泯然無復對待（能覺之智屬般若，智能契理如何亦空？當知此破法執，若吝惜此智，不肯放捨，即是愛智之法愛*{智愛}，亦復是結，亦當解除）。	〔第六意識〕 想陰	法空（出變易生死）
1 智相	第二結 (空結)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既空能覺之智和所覺之境，則覺結雖解，空亦是結，亦當解結；以能空所空，二俱宛在，空性未圓（若吝惜空理，不肯放捨，即是愛理之法愛{理愛}）。還要再修，入流照性，參究空何所依，究得空性極至於圓滿，則「所空」之智、境滅，與「能空」之空（理境）亦滅——俱空之境。	〔末那識〕 行陰	
三細： 3 2 1 境界相（見分） 能見相（見分） 無明業相	第一結 (滅結 4)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觀智還元，一切生滅（即動滅靜生，靜滅根生，根滅覺生，覺滅空生，空滅滅生，六結皆生滅法——無明細惑，故「滅結」亦當解除。此結不解，恆住俱空之境{空執}，猶為圓通細障，法身妙用不能顯現），悉皆滅已，寂滅真理現前（寂非對動之寂，從無始來，本自不動之寂也！滅非對生之滅，從無始來，本自無生之滅也！虛心絕待，妙體孤圓，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亦即一乘寂滅場地，為真心之全體）！【參閱 6D.9】	〔第八識—阿賴耶識〕 識陰	〔圓教初住—無生法忍〕 空空（俱空不生）

編者按：此格表和 A5.3 之格表極相似，最大差別之處乃破五陰之部分。

白聖大師

解六結之境界[□]

解六粗 和三細	解六結/ 觀音修證	六結之境界	斷煩惱	破五陰	超五濁	越三空
六粗： 6 業繫苦相 5 起業相	解第六結 (動結) 入流亡所	徑直屈曲 ¹ 雜鬧喧然	分 別 (見惑) 我 執	色陰 (前五根及六塵) 【圓教初信— 齊初果】	劫濁	人空 (出分段生死) 【圓教七信—齊四果】
4 計名字相	解第五結 (靜結) 動靜不生	澄清虛靜 萬籟寂然				
3 執取相	解第四結 (根結) 聞所聞盡	唯根無境 純想湛然	俱 生 (思惑) 我 執	受陰 (前五識)	見濁	
2 相續相	解第三結 (覺結) 覺所覺空	覺明朗徹 智照凝然	分 (塵沙) 別 (智愛) 法 智 執	想陰 (第六意識)	煩惱濁	法空 (出變易生死)
1 智相	解第二結 (空結) 空所空滅	湛無邊際 空性廓然	俱 (伏無明) 生 (理愛) 法 理 執	行陰 (第七識— 末那識)	眾生濁	
三細： 3 境界相 2 能見相 1 無明業相	解第一結 (滅結) 寂滅現前	法性流注 微礙歷然	(頂墮 無明 業細 障)	識陰 (第八識— 阿賴耶識)	命濁	空空 (俱空不生) 【圓教初住—無生法忍】

白聖大師

澄濁入涅槃義和觀音解結會合表 【參閱 7A.7】

旋湛工夫	澄濁喻	澄五濁	解六結/觀音修證	斷煩惱	破五陰/超五濁	越三空	斷惑證位	
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五濁)， 伏還元覺	用靜器貯濁水， 靜深不動	定力堅固，旋湛工深 依根修定澄五濁，	解第六結(動結) 反聞自性所 入流亡 解第五結(靜結) 漸次深入 動靜不生	分別我執 (斷見惑)	色陰 (前五根及六塵) (劫濁) 【圓教初信— 齊初果】	人空(出分段生死) 【圓教七信— 齊四果】	初伏客塵煩惱 【客塵約無明義】	
	沙土自沉	根塵不織	解第四結(根結) 聞所聞盡	俱生我執 (斷思惑)	受陰 (前五識) (見濁)			
無生滅性為因地心 得元明覺，	清水現前	湛圓心現	解第三結(覺結) 覺所覺空	分別法執 —— 智愛 (斷塵沙)	想陰 (第六意識) (煩惱濁)	法空(出變易生死) 【圓教十信滿心】		
			解第二結(空結) 空所空滅	俱生法執 —— 理愛 (伏無明)	行陰 (第七識— 末那識) (眾生濁)			
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去泥純水	妄窮真露	解第一結(滅結) 生滅既滅	無明業相 (斷無明)	破識陰 半分生滅 (第八識— 阿賴耶識) (命濁)	俱空不生 【圓教初住— 無生法忍】	永斷根本無明 【初住分斷， 妙覺圓斷】	
	明相精純	體露真常 萬德皆備	寂滅現前			得證法身體 起後得智	【進斷四十品無明】 從此帶果行因， 歷位修證	
	一切攪動	一切變現	發二殊勝 (上合諸佛 下合眾生)				位當二住至等覺	
	皆不成濁	皆合涅槃 清淨妙德					妙覺	成無上道， 因圓果滿， 生相無明， 破最後一分

三十二應*

「世尊！由於我供養觀音如來，得蒙如來傳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¹；既證得佛的體，並與佛同一慈力（即與佛同其用），所以令我成就，三十二種應化身之妙用（三輪不思議業用），能隨機赴感，任意入諸國土²，普度群迷，同登覺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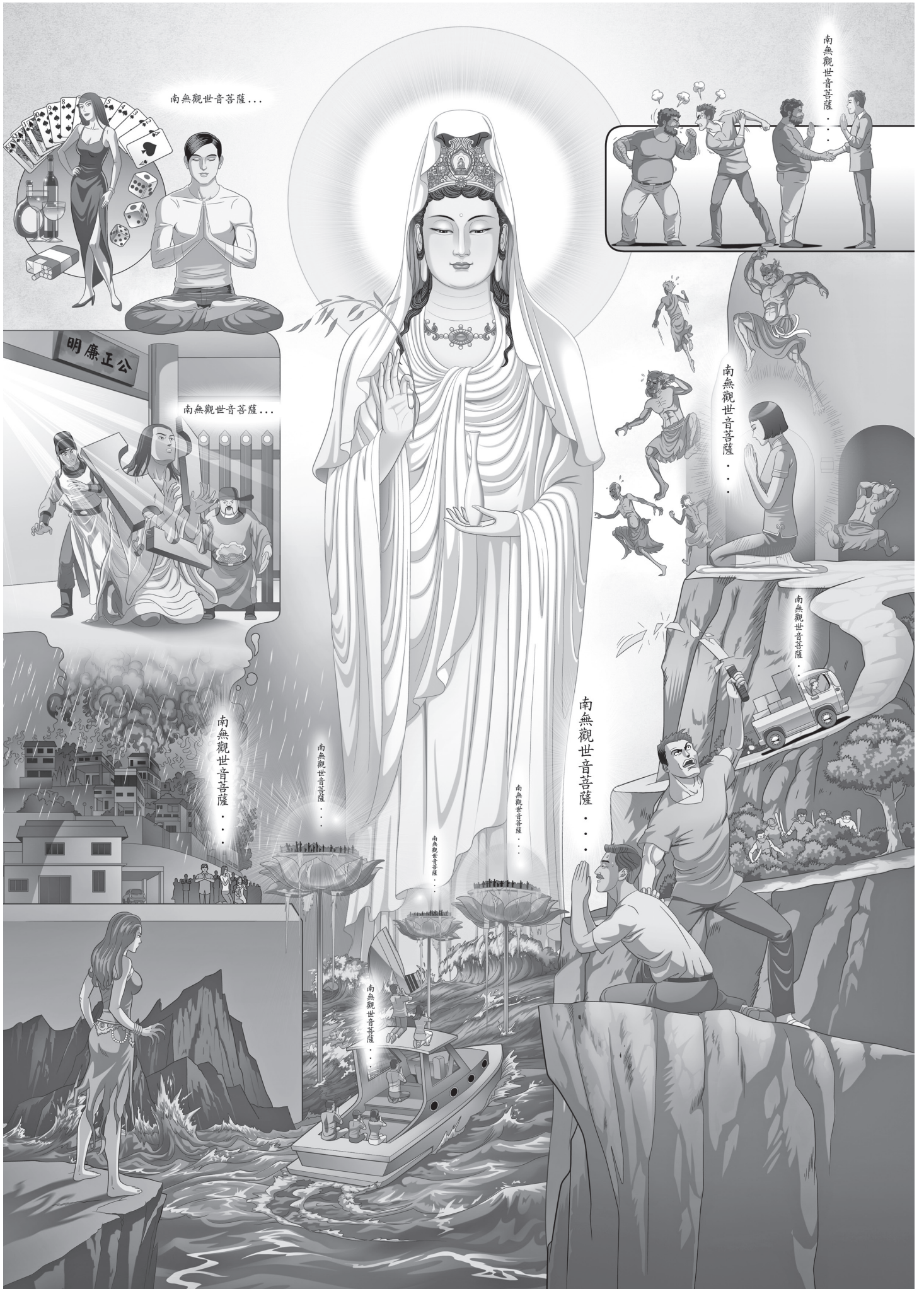
三十二應		條陳妙應	說法令其成就	
應求聖乘	佛	世尊！若有菩薩，入三摩提，進修無漏道業，各隨所修法門，無間道因行*已滿，將入解脫道（四道*之一）；所起殊勝之解（即勝解），將現圓滿，而未圓滿之時 ³ ；	我現佛身，為說頓入佛乘之法，令得分證解脫*或究竟解脫*。 【以菩薩志在菩提，故現佛身。其餘前三，則現聖身；下皆現同類身】	
	獨覺	若諸有學，獨樂寂靜，求自然慧（即妙明——體悟世間萬物無常變化的真理），當殊勝妙慧（即自然慧），將現圓滿，而未圓滿之時；	我現獨覺身，為說無生法，令其解脫見、思煩惱，而證獨覺果位。	
	緣覺	若諸有學，逆觀十二因緣法（即還滅門*），緣斷而顯無生理性（勝性），而殊勝妙性（即因緣性空），將現圓滿，而未圓滿之時；	我現緣覺身，為說緣生無性法*，令其解脫分段生死，證緣覺之果。	
	聲聞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在見道位中斷見惑），修道入滅 ⁴ （入修道位再斷思惑），當滅諦無生之勝性，將現圓滿，而未圓滿之時；	我現聲聞身，為說滅諦無生法*，令其解脫世間諸漏，超出三界，而入方便有餘土涅槃。	
應求諸天 ⁵	天王	梵王*	若有眾生，對淫欲一事，心得明白了悟，了知欲為招苦之本，故持戒修身，不犯欲塵，令欲身清淨；	我現梵王身，為說四無量心及出欲論，教修離欲定*等法，令其解脫。
		帝釋*	若有眾生，欲為忉利天*主，統領諸天；	我現帝釋身，為說上品十善及各種善論等法，令其成就。
		自在天*	若有眾生，欲得此身，逍遙自在，遊行十方（六欲*四洲*之十方），而無阻礙；	我現自在天身，為說上品十善等法，令其成就。
		大自在天*	若有眾生，欲得此身自在，而能飛行虛空（大千世界之虛空，上覆以四禪天）；	我現大自在天身，為說上品十善及四禪、四無量心之法，令其成就。
	天臣	天大將軍*	若有眾生，愛統八部鬼神*，救護國土（除妖降福，賞善罰惡）；	我現天大將軍身，為說五戒十善及秘密神咒、呼召鬼神之法，令其成就。
		四天王*	若有眾生，愛統世間四大部洲，保護各國眾生；	我現四天王身，為說上品十善及護國安民之法，令其成就。
		天王太子*	若有眾生，愛生四天王宮為太子（如那吒之類），驅使八部鬼神（鬼即八部，神即四王各八大將軍之屬）；	我現四天王國太子身，為說皈依*齋戒*、十善符咒之法，令其成就。



三十二應		條陳妙應	說法令其成就	
應 求 人 趣	王臣人民	人王 [*]	若有眾生，樂為有道之君王，治理邦國；	我現人王身，為說五戒十善及帝王德業之法，令其成就。
		長者	若有眾生，愛主一族同姓，併願為世間所推重，到處讓居上首；	我現長者身，為說博施濟眾、仁民愛物之法，令其成就。
		居士	若有眾生，愛談古今名人，嘉言典章，身處塵勞，心恒清淨，不染世欲，以道自居；	我現居士身，為說清心寡欲、潔己修身之法，令其成就。
		宰官 [*]	若有眾生，愛治理國家領土，輔佐政治；於省縣中，剖雪冤屈，決斷是非；	我現宰官身，為說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護國愛民之法，令其成就。
		婆羅門	若有眾生，愛好天文地理、陰陽度數、推步盈虛（數）；醫卜命相、咒水書符（術）；調攝身心、節勞靜神（攝）；保衛生命、固精養氣（衛）以自居；	我現婆羅門身，為說調氣煉神之法，令其成就。
	秉教男女	比丘	若有男子，心厭塵勞，好學佛法，割愛辭親，捨俗出家，持諸戒律； 【初出家所受之沙彌十戒，進受比丘二百五十戒】	我現比丘身，為說戒定慧學，清白梵行 [*] 之法，令其成就。
		比丘尼	若有女人，心厭塵勞之累，並嫌五障之軀 [*] ，好樂學道修行，出離世俗之家，持諸禁戒；	我現比丘尼身，為說離染清淨，精修梵行之法，令其具足三學，成就五德 [*] 。
		優婆塞 [*]	若有男子，志慕佛教，不能捨俗出家，但好樂受持五戒，以修其身；	我現優婆塞身，為說五戒善利等法，令其成就親近承事三寶之士男。
		優婆夷 [*]	若有女子，志慕佛教，不能捨俗出家，但以五戒自守，以修其身；	我現優婆夷身，為說五戒善利等法，令其成就親近承事三寶之士女。
	世諦婦女	婦女	若有女人，善主內政 [*] ，如孝敬翁姑、教育子女；併能立身，如貴而能勤，富而能儉，貞靜幽嫻，克修女德；以感化家庭，影響國政；	我現天子之后（即女主）、邦君之妻（即國夫人 [*] ）、受朝廷誥命之婦（即命婦 [*] ）、家訓姑 [*] （即大家），為說三從四德 [*] ，端莊淑慎之法，令其成就。
	童男	若有眾生，不近女色，保守天真，不染欲塵，天真未洩，男根不壞，志樂獨身；	我現童男身，為說守真抱璞，固精保元之法，令其成就。	
	童女	若有處女 [*] ，愛樂處女之身，不求婚嫁，不從強暴，永為處女之身；	我現童女身，為說堅貞美德，清淨自居之法，令其成就。	

三十二應		條陳妙應	說法令其成就
應離八部	天	若有諸天，樂出天界，求生人道 ⁶ （天人有五衰相*）；	我現天身，為說無常、苦、空、無我*之法，令其成就。
	龍*	若有諸龍，樂出龍類，求生人道；	我現龍身，為說布施持戒、正直柔和、仁慈謙讓等法，令其成就。
	藥叉*	若有藥叉，樂超越同類，求生人道；	我現藥叉身，為說持戒修福、柔和善順之法，令其成就。
	乾達婆*	若有乾達婆，樂脫離同類，求生人道；	我現乾達婆身，為說遠離放逸、五戒及中品十善之法，令其成就。
	阿修羅*	若有阿修羅，樂脫離同類，求生人道；	我現阿修羅身，為說慈忍謙恭、虛心受教及中品十善之法，令其成就。
	迦樓羅*	若有迦樓羅，樂脫離同類，求生人道； 【此經無此部，現加入】	我現迦樓羅身，為說仁慈愛物之法，令其成就。
	緊那羅*	若有緊那羅，樂脫離同類，求生人道；	我現緊那羅身，為說歌詠亂心、欲樂無常及中品十善之法，令其成就。
	摩呼羅伽*	若有摩呼羅伽，樂脫離同類，求生人道；	我現摩呼羅伽身，為說修慧、修慈、忍辱柔和及中品十善之法，令其成就。
應人修人	人	若諸眾生，好樂修持人道，願來生不失人身，生生世世為人 ⁷ ； 【統收人王、宰官等不盡之機】	我現人身，為說五戒、中品十善之法，令其成就。
應離非人	非人等	若諸非人，有形（有色陰，如休咎精明等）、無形（無色陰，如空散銷沉等）、有想（無色陰，有後四陰，如鬼神精靈等）、無想（有色陰，無後四陰，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各樂脫離同類，轉生人道；【參閱11A.4】 【統收天龍八部等不盡之類】	我於彼等之前，一一各隨其類而現身，各應其機以說法，令其成就。

雖然有以上的隨機普應，三輪不思議業用（妙），但不著於相，無所染著（淨），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我所以能夠稱圓通體起妙用，皆是由耳根修證三昧之力，因本覺聞性內熏，熏起始覺妙智，始覺作反聞修習的工夫（上三句即聞熏聞修），得成無作妙力⁸，故能自在成就⁹。」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觀世音菩薩...

明廉正公

十四無畏

「世尊！我又以這聞熏聞修，照徹心源，無動無壞，得證金剛三昧之體（既與眾生同體，遂運同體大悲心），由此而產生無作妙力之用，所以得與十方三世一切六道眾生，同憂患，共悲仰（即與眾生同其用）；因此能使一切眾生，於我的身心中，獲得十四種無畏的功德¹：

十四無畏		菩薩因中所修自利之行	菩薩果上利他之行
八 難 無 畏	苦惱難	<p>我不自觀世間之音聲（背塵），以觀能觀者是誰（即反觀此能聞之聞性——合覺）。</p> <p>因此智光不外照，脫所黏之妄塵，回本有之常光，內伏反照照自性（上三句即脫黏內伏）。</p> <p>由此本覺聞性內熏，熏起始覺之智，始覺反聞修習（上三句即聞熏聞修），入流照徹心源，證無動無壞金剛三昧，得無作妙力，加被眾生。【八難中此一為總，餘七為別】</p>	<p>令彼十方苦惱眾生，但能一心稱我名號，蒙我觀其音聲，尋聲救苦，令其即得解脫苦惱。</p> <p>【逼迫外身曰苦，逼迫內心曰惱】</p>
	大火難 ²	<p>我用耳根，反聞入流工夫，旋彼妄聞與聲塵脫離，則根、塵不偶；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故諸根一一皆能旋妄復真。</p> <p>見覺屬火（與一切火性相通，故見業交，則見猛火。參閱12A.9），既旋轉緣塵之妄知妄見，復歸自性本具之真知真見（則心體空寂。知、見二字，包括六根見、聞、嗅、嘗、覺、知），則內見覺之火已息，而外世間之火，不能為害。</p>	<p>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³。</p>
	大水難	<p>由反觀聽聞之實性，旋彼緣聲塵之妄聞，復歸自性真聞（則虛明湛寂）。</p> <p>聽聞屬水（與一切水性相通，故聞業交，則見大水。參閱12A.9），今既旋聞復性，則無聞業，是以水不能溺。</p>	<p>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⁴。</p>
	羅刹難*	<p>反聞入流，外不緣塵，內不循根，根、塵不偶，識心亦滅（識心即第六意識——妄想）。</p> <p>妄想既滅，心無殺害，外無殺業，全超鬼神心行（鬼神以陰隱為想因，以殺害為墮緣），是以不被惡鬼所惱害。</p>	<p>令諸眾生，入諸羅刹鬼國，鬼不能害⁵。</p>
	刀兵難	<p>反聞照性，本覺真聞內熏，熏彼妄聞而成究竟堅固純真之真聞。</p> <p>耳根如是，銷妄復真，其它五根，同於聲塵聽聞之性，一一復歸元真——六根銷復，同於聲聽⁶（全身泯於無形），所謂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我以此自證，金剛三昧，不動不壞之本，加被眾生。</p>	<p>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⁷。</p>

十四無畏		菩薩因中所修自利之行	菩薩果上利他之行
八難無畏	諸鬼難	反聞熏修，伏歸本元真精之明性。 本有妙明光耀之性，一經發明，遍周法界，則諸幽隱暗昧為性之鬼神，皆不能自全矣！以明能破闇故。	能令眾生，藥叉、羅刹、鳩槃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旁，目不能視。 【譬如烈日，幽暗繁霜遇之自銷】
	枷鎖難	反聞時，音聲動、靜二性，悉皆銷滅（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觀照能聞之性，逆流而入。 如是，則入一無妄，不但聲塵銷滅，則色等諸塵，亦隨聲塵以俱滅 ⁸ （離諸塵妄）。 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見等諸根，亦隨聞以旋復。根、塵雙泯，如是內無繫縛，外絕拘束！	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 ⁹ 。 【因妄塵既離，妄身亦空，故禁閉囹圄，繫縛身體】
	劫賊難	反聞入流時，滅音而解脫外之聲塵，圓聞而證極根性（指聞性圓滿）——滅音圓聞。 塵滅則外無敵對，根圓則復歸一心，故能遍生慈力 ¹⁰ ，乃至殄心毒人，亦不能起惡，悉化為慈悲眷屬矣！	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¹¹ 。
三毒無畏 [*] 12	離貪毒	反聞照性之功，熏彼出流之妄聞，而成入流之真聞，入流則必亡所聞聲塵——熏聞離塵 ¹³ 。 聲塵之結既解，其餘五塵之結齊解，而色、香等塵，皆不能劫於自家寶藏。	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
	離瞋毒	純一聞音妙性，別無所對聲塵（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既無所對之境，亦無能對之根，根境雙泯，惟一圓融，清淨寶覺，內外一如，無能對之與所對。 【以瞋恚生於對待違拒，大士自證境界，圓融一體，無對無礙】	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
	離癡毒	銷除所緣之妄塵，旋復自性之本明——銷塵旋明（即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 所以圓照外之法界和內之身心，猶如琉璃寶，洞然朗照，內外明徹，無所障礙 ¹⁴ 。	能令一切，昏鈍性障 ¹⁵ （即愚癡，以昏迷暗鈍為性，能障智慧），諸阿顛迦（無善心，迷正知見，邪見熾盛，撥無因果，乃癡之最重者），永離癡闇。

十四無畏		菩薩因中所修自利之行	菩薩果上利他之行
一 二 求 無 畏	應求男	<p>修行證理，銷融四大之幻形（即如是漸增，聞所聞盡），旋復一真之聞性（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證入不動搖不生滅之理體（即皆獲一乘，寂滅場地。參閱6A.2）。</p> <p>後稱體起大用，身能善入微塵佛刹，以一身而現無量身，涉入三世間（器世間、有情世間及正覺世間）。雖隨類現身，不壞世間之相，依理成事（從真涉俗，即方便智*，方便屬權，權能幹事，有生男義）。</p> <p>能遍十方，以身心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以求福慧圓滿¹⁶。</p>	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¹⁷ 。
	應求女	<p>六根圓融，相互為用，且六根通達，根隔無礙——六根圓通。</p> <p>由通達故，六根靈明照用，無二無別，所以立大圓鏡（通有明義，故明照而立鏡智），能「承順」十方微塵如來，一切秘密法門。</p> <p>由圓融故，而能含裹十方諸佛世界，所以立空如來藏（圓有含義，故含界而立空藏），能「領受」諸佛法門，大小權實*，完全無失¹⁸。</p>	<p>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¹⁹。</p> <p>【具此實智（大圓鏡智和空如來藏），故能承順秘密。蓋「承順」即坤儀柔德，「受領」即閨門能事，故能應求女也】</p>
持 名 無 畏 ²⁰	持名	<p>這三千大千世界（即娑婆世界），共有百億日月（百億須彌山及百億四天下），現住世間（三界六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億恆河沙數。</p> <p>有修實行，自利之法，亦可垂範眾生，以為眾生模範。</p> <p>有修權行利他之法，教示化育眾生，隨順眾生根性，示現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運用權巧方便的智慧，方法各各則有不同。</p> <p>由我所得圓通本根，乃發自妙耳門之中²¹（依根中聞性，不生不滅之妙理，起反聞照性之妙智，照破五陰，解除六結，證圓通體，發自在用），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遍十方無量法界眾生²²。</p>	<p>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億恆河沙數，諸法王子名號，二人福德，正等無異。</p> <p>世尊！單持我一名號，與彼共持眾多名號，福德無異；此實由我修習耳門三昧，得真實圓通故²³（以具足圓、通、常三真實，故能超二十四聖而獨妙，當敵諸法王子以勿疑矣）。</p>

以上所說，名為十四種施無畏力，福德周備（前十一科只脫怖畏，後三科兼全福德），惠施眾生²⁴，十方眾生，祇要至心稱我名號，我就能尋聲救苦，有求必應。」

四不思議

「世尊！因為我獲得這種真實圓通，修證將行圓滿，終將成無上佛道的緣故¹（即證體），所以又獲得四種不假作意，任運自在，至神至妙，無作無為，不可思議的德用（即起用。因上合諸佛慈力，下同眾生悲仰，慈悲雙運，一獲一切獲）：

四不思議	證體（自利）	起用（利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體 形 咒</p>	<p>由於我蒙彼觀世音如來，教從聞、思、修入三摩地，獲得妙中之妙的耳根圓通（妙性耳根超諸根而獨妙），為本修因地。</p> <p>初於聞中，入流照性，即從本覺妙理，起始覺妙智，以妙智照妙理，理、智雙妙；這妙中妙的聞心，惟一心精明之體，使根、塵雙亡（即聞所聞盡）。</p> <p>所以能使見、聞、覺、知等六精，不為六根分離隔礙²（以塵亡根盡，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得人空），成一圓融無礙，清淨本然，實覺真心³（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證入三如來藏心，本覺理體——一真法界。得法空和俱空不生）。</p>	<p>故我一身能現眾多妙容（即現首、臂和目），於多容而能說無邊秘密神咒⁴。</p> <p>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 燦迦羅首*（即堅固不壞首）。</p> <p>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多羅臂*（臂各有手，手各結印）。</p> <p>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5*}。</p> <p>或慈或威，或定或慧⁶，救護眾生，得大自在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異 體 形 咒⁸</p>	<p>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諸根圓拔，六塵迴脫，所以塵不能礙，如音聲（喻自性）能度垣牆（喻六塵）之外，雖有垣牆，不能為礙。</p>	<p>故我妙能現一一形（對各機而各現身），誦一一咒（於各身而說各咒），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眾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 貪 感 求</p>	<p>由我修習本妙圓通⁹，得證清淨本然的耳根聞性——如來藏性，一切無染無著，故令眾生，能捨慳吝執著之心。</p>	<p>所遊世界，皆令眾生，破除慳貪，捨自身珍珠寶物，求我哀愍受之，而為施作佛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 養 佛 生</p>	<p>我得諸佛如來，秘密之因地心，依此因心，而起了義修證。</p> <p>從妙耳門，反聞照性，證得一切事究竟堅固之首楞嚴大定¹⁰，即證如來藏，入妙莊嚴海（參閱11B.16和13A.8），則世出世法，無量佛法寶藏悉現在前，一一無不含藏於如來藏中。</p>	<p>故能以種種珍寶，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眾生。 【佛、生等供】</p> <p>使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使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¹¹。【財、法二施】</p>

觀音結答所證圓通

原文	解釋
佛問圓通，	佛前問我等，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提？
我從耳門，	下五句該攝一經總題，亦即該攝全經要義。 先結答「悟十八界，誰為圓通」？【悟妙耳門，即是圓通根】
圓照三昧， 【上二字修因， 下二字證果】	我從妙耳門， 依本根圓湛不生滅性，為因地心，而大開圓解（即妙奢摩他——如來密因）。後起智觀照，入流照性或反聞照性，也就是起圓修，做背塵合覺之工夫（即妙三摩——修證了義），照到一心本源，即得首楞嚴王三昧。
緣心自在。 【帶果行因】	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等三用，隨緣普應，或冥應或顯應；所起妙用，心得自在，安住圓定，任運利生，萬行繁興（即妙禪那——諸菩薩萬行）。
因入流相，	次結答「從何方便，入三摩提」？ 依（因）最圓滿、最優勝之耳根聞性，起始覺智，逆生死流，入涅槃流。由淺入深，從初於聞中，入流亡所，直到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從聞、思、修，解六結，而越三空，破五陰、除五濁；證圓通體，獲二殊勝，而發三用，所有行相。
得三摩提，	得三摩提——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名得耳根圓通（即首楞嚴大定）。
成就菩提，	成就無上極果之菩提——圓得三菩提： 1 證真性菩提之妙理； 2 滿實智菩提之妙智； 3 起方便菩提之妙用。
斯為第一 ¹ 。	具足妙奢摩他、妙三摩、妙禪那等三定，圓成首楞嚴大定，成就無上菩提，惟此耳根圓通，最為第一。

世尊！當時觀音如來，稱讚我能善得最優的圓通法門，特於大會中，為我授記觀世音號（約人得名）；由於我觀聽十方，圓明無礙，如聲逾垣，若月印水，有感必應，故觀世音之名，遍聞十方世界²（約法得名）。」

佛教文殊選擇

文殊獨選耳根圓通

佛現瑞應¹

那時世尊，聽完了二十五位聖者，各自的陳述以後，當即於師子座上，五體（一首、兩手、兩腳）同時放射寶光，遠灌十方微塵數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的頭頂；十方如來，也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數方向來，匯灌佛頂，並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的頭頂。

同時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佛光相織，像寶絲網一般，同體不分，不雜不亂。會中大眾，眼見這種祥瑞的景象，耳聽微妙的法音，頂灌佛光，真是前所未見，亦所未聞，喜極而悟，悟明一切事究竟堅固之理性，普獲大士所證的金剛三昧（徹法底源，無動無壞）。

就在這時，天雨百寶蓮花，花有青、黃、赤、白等色，相間錯綜，紛然糅合，使十方虛空，成七寶*色。這個娑婆世界的大地山河，忽然同時消失，祇見十方微塵數國土，合成一個世界，自他不隔，一體圓融。梵唄*詠歌，自然敷奏，宛如天樂鳴空。

佛教文殊選擇²

先示諸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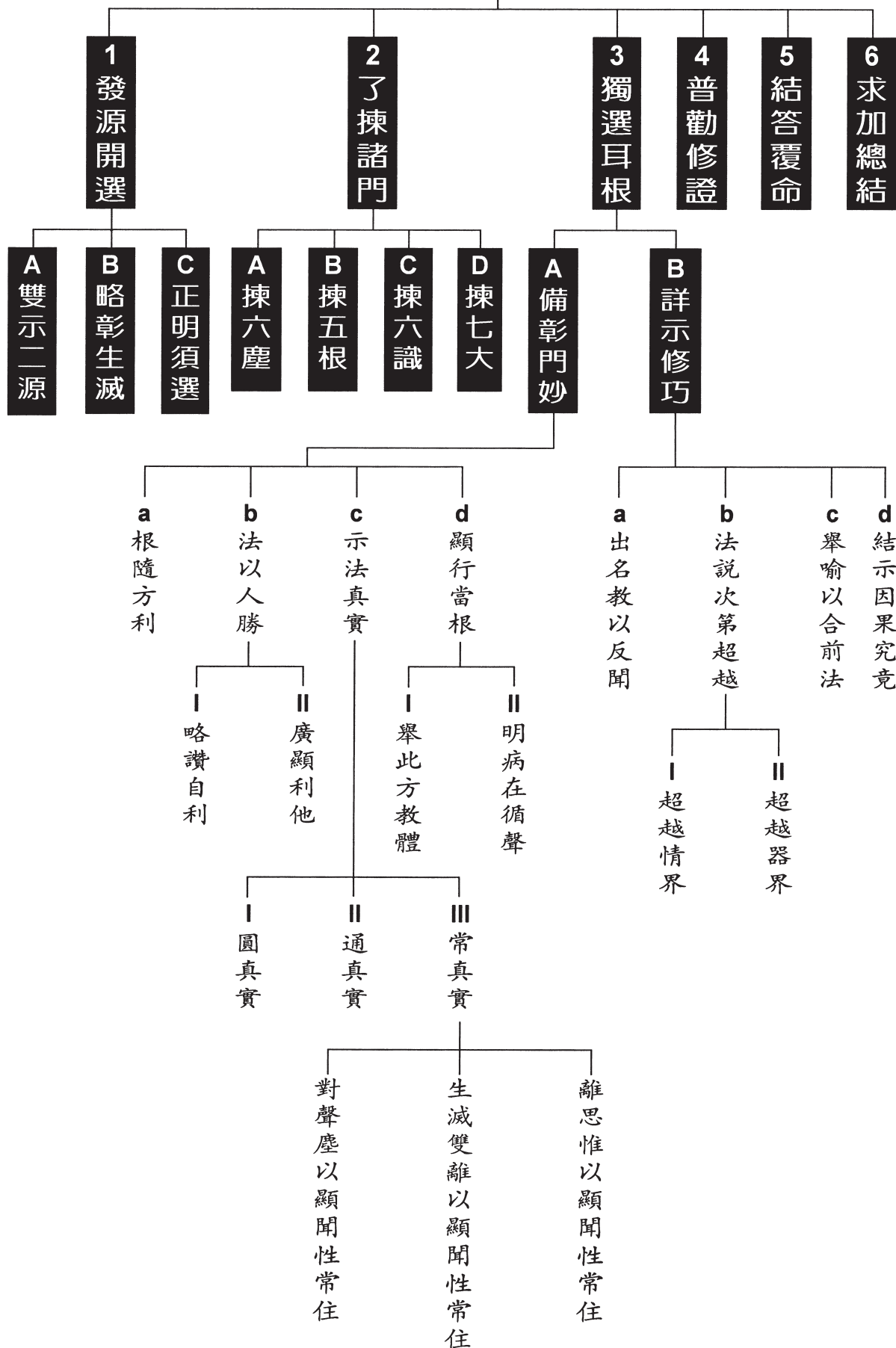
於是如來問文殊師利法王子說：「你現在觀二十五位無學（以圓人修同無修故）大菩薩及阿羅漢，各各陳述最初成道的方便法門，從發心至成道，無非以根、塵、識十八界和七大為下手方便，都說從此修習，究竟得證真實圓通，各自以為第一。

他們所修行的方便，所證圓通，實在沒有優劣之分，或前後差別³（雖說方便多門，歸元無二，但由入門不同，仍不免有巧拙遲速的分別）。

後出選擇本意

我現在欲令阿難開悟，你看在二十五種修行方便中，以哪一種最適合於阿難之根機；及我滅度之後，這世界的末世眾生，欲入菩薩乘，發心求無上菩提大道，應從哪一種方便門入，比較容易成就（結答請參閱 9C.15）？」

文殊偈對科判



文殊偈對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經文	解釋
覺海性澄圓， 圓澄覺元妙， 【上二句乃所依真源】 元明照生所， 所立照性亡 ¹ 。 【上二句乃能依妄源】	1 發源開選 A 雙示二源 吾人的覺海性體（約體大），是澄清湛然不動，圓含萬有（約相大）——寂而常照，不變常隨緣。 覺海性體，雖圓含萬有，究竟澄湛不動（約相大）——照而常寂，隨緣常不變。這覺性本來（元）自妙（約用大），不由造作。在這本來（元）自明（約用大），不假功用的性體上，妄生照用（即性覺必明，妄為明覺），因妄照而妄所生（即覺非所明，因明立所。第一細——無明業相）。 以所照之妄境既立，而真照之性遂亡（有相當情，無相即隱，如迷雲起，必障蔽於慧日也。遂將本有如來藏，轉成無明藏識也）。
迷妄有虛空， 依空立世界， 【上二句，空界顯彰】 想澄成國土， 知覺乃眾生 ² 。 【上二句，依正成就】	B 略彰生滅 【此明依真起妄，妄成世界、眾生、併業果，三種相續之相】 以其妄所既已成立，則轉本有之智光，而成能見之妄見（第二細——見分），欲見本識，不知本識，卒不可見，遂迷性空，而妄成頑空（即前晦昧為空。親依無明，虛空先現耳）。 以本識既不可見，而定欲見之，空、見相對，堅執欲緣，如瞪目發勞，依虛空晦昧，結暗境而成四大之色法（第三細——相分，即前空晦暗中，結暗為色）。 妄想澄凝，將真空惑而為無情的國土。 妄想知覺，而成為有情的眾生（上四段即依無明藏識，生起依、正二報，而有見、相二分）。【參閱3A.6 和 6A.4—6A.5】
空生大覺中， 如海一漚發， 有漏微塵國， 皆依空所生 ³ ， 漚滅空本無， 況復諸三有？	虛空生於大覺心中， 僅如海之一漚顯現而已（海喻覺心，漚喻虛空）。 有情世界（具足欲漏、有漏、無明漏等三漏）及如微塵數的器世界（第五、六粗）， 皆依虛空之所生。【上四段，明諸法忽生】 空性如漚，有生必滅（究之生滅，亦屬妄見）；漚滅（歸於海），虛空本無所有（歸如來藏性）， 更何況依虛空所生的諸三有（即三界，謂欲有、色有、無色有）世間，焉有存在的道理？【上二段，明諸法還滅】

經文	解釋
<p>歸元性無二， 方便有多門。 聖性無不通， 順逆皆方便⁴，</p> <p>初心入三昧， 遲速不同倫。</p>	<p>C 正明須選</p> <p>若能滅除妄識境界，自可復歸本來元有如來藏性，則其理無有二；欲入此無二之理，其方便自有多門（如京畿是一，入路多歧也）。諸聖證入此性，則無有不通達，以三科七大，或順修而入，或逆修而入，二十五門，皆為方便之門（如千逕九達，皆達帝京）。</p> <p>初發心人，欲入三昧（指楞嚴大定），得循圓根（圓滿無缺之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遲速難易，其成就有不同的倫類，不能沒有選擇。</p>
<p>色想結成塵， 精了不能徹，</p> <p>如何不明徹， 於是獲圓通？</p> <p>【色塵不徹】</p>	<p>2 了揀諸門</p> <p>A 揀六塵⁵</p> <p>色惟憑妄想凝結而成，為障蔽之塵，若以心精（六根中性）了之，終不能使之明徹（因色塵之體，元本結暗所成）。</p> <p>如何以此不了明，不透徹之物，而欲初心，依此不明徹之物，而速獲圓通者哉？</p> <p>【優婆尼沙陀——色塵】</p>
<p>音聲雜語言， 但伊名句味⁶， 一非含一切，</p> <p>云何獲圓通？</p> <p>【聲塵言偏】</p>	<p>音聲（即徑直聲）一法，未免雜於語言（即屈曲聲）文字，但是彼（伊）之名、句，只詮釋義味（文理所詮）而已。且一名非能遍含一切名，一句非能遍含一切句，一義非能遍含一切義；</p> <p>云何初心，依此不遍含之物，而速獲圓通者哉？</p> <p>【憍陳那——聲塵】</p>
<p>香以合中知， 離則元無有， 不恆其所覺，</p> <p>云何獲圓通？</p> <p>【香塵不恆】</p>	<p>香塵必以鼻根，合中方知其有香，如若離開鼻根而不合，則元無有香。且能覺之根，不能恆常與所覺之塵相合，以塵合時，則有能覺，塵離時，併無所覺；</p> <p>云何初心，依此不恆之物，而速獲圓通者哉？</p> <p>【香嚴童子——香塵】</p>

經文	解釋
<p>味性非本然， 要以味時有， 其覺不恒一， 云何獲圓通？ 【味塵不一】</p>	<p>味塵體性非本然（自然），而自知有味， 必需以味塵合舌根時，方知其有味。 其舌根能覺之性，不能恆常與所覺合而為一， 云何初心，依此不恒一之物，而欲速獲圓通者哉？ 【藥王、藥上菩薩——味塵】</p>
<p>觸以所觸明， 無所不明觸， 合離性非定， 云何獲圓通？ 【觸塵不定】</p>	<p>觸塵必以身根所對之物，乃得發明顯現， 若無有身根所觸之物，則不能發明觸塵之相。 觸相或合或離，其性本非一定， 云何初心，依此無常不定之物，而欲速獲圓通者哉？ 【跋陀婆羅——觸塵】</p>
<p>法稱為內塵⁷， 憑塵必有所， 能所非遍涉， 云何獲圓通？ 【法塵不遍】</p>	<p>法塵是五塵（外塵）落謝來的影子，叫做內塵， 憑外五塵落謝，必有所落謝之影（外塵為能謝，內塵為所謝）。 外塵有五，落謝在意地之中，必有先後，內塵亦五，影子非無 甲乙。起意（能緣）緣法塵時（所緣），惟專一境，如要另緣 一個法塵，必須捨前之法塵，能緣（意）、所緣（塵）非能互 遍互涉； 云何初心，依此不普遍之物，而速獲圓通者哉？ 【摩訶迦葉——法塵】</p>
<p>見性雖洞然， 明前不明後， 四維虧一半， 云何獲圓通？ 【眼根不圓】</p>	<p>B 揀五根⁸ 見根之性即眼根，雖洞然明徹， 若四方論，但明前一方，及左右兩方，不明後一方。 若以四維論，只見前二維，不見後兩維，四維虧了一半（則三 分言功，一分無德）； 云何初心，依此不圓之根，而速獲圓通者哉？ 【阿那律陀——眼根】</p>
<p>鼻息出入通， 現前⁹無交氣， 支離匪涉入， 云何獲圓通？ 【鼻根缺中】</p>	<p>鼻中之氣息，出而通於外，入而通於內， 出入息少停之時，無有交接之氣（則三分論功，而缺一分）， 而且支分離異，各有所據，有出無入，有入無出，即此支離 處（不相接續處），不能互相涉入； 云何初心，依此不圓缺中交之根，而速獲圓通者哉？ 【周利槃特伽——鼻根】</p>

經文	解釋
舌非入無端， 因味生覺了， 味亡了無有 ¹⁰ ， 云何獲圓通？ 【舌根不常】	舌入非無因，而能知味， 因有味塵，合到舌根之時，方生覺了之知， 設或味塵銷亡，則覺了之知，本無所有； 云何初心，依此 不常 之根，而速獲圓通者哉？ 【憍梵鉢提——舌根】
身與所觸同， 各非圓覺觀 ¹¹ ， 涯量不冥會， 云何獲圓通？ 【身根不會】	身根與彼所有觸塵相同（身根之覺性，因所觸而得發明）， 身根與觸塵，各非圓覺與圓觀。【上二段，總明合而後有知】 身根與觸塵，一屬有知，一屬無知，各有邊涯，各有分量，不 能於離時，而得冥知契會（合有離無，其性不定）； 云何初心，依此 無常不冥知契合 之根，而速獲圓通者哉？ 【畢陵伽婆蹉——身根】
知根雜亂思， 湛了終無見 ¹² ， 想念不可脫， 云何獲圓通？ 【意根雜念】	意根（即第七末那識——第六意識所依之根）夾雜於第六意識 中（此意識於諸識中，最亂最強，最難調伏）， 欲其脫盡意識，而得湛然了知之境，始終不能實現， 如是則妄想念慮，不可一時頓脫之故； 云何初心，依此 雜亂不離 之根，而速獲圓通者哉？ 【須菩提——意根】
識見雜三和， 詰本稱非相 ¹⁴ ， 自體先無定， 云何獲圓通？ 【眼識無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揀六識¹³（別有資藉）</p> 眼識以能依自體，所依根、塵，而發生作用， 所生之識，詰其根本，無所從來，虛妄不實。 自體之性能，既先無有定相， 云何初心，依此 不常無定 之識，而速獲圓通者哉？ 【舍利弗——眼識】
心聞洞十方， 生於大因力， 初心不能入， 云何獲圓通？ 【耳識非初】	耳識能洞徹十方，圓聞無礙， 此皆生於修法界行，大因威力（即普賢十願）之所成就（非耳 識自能有如是功能，須是深位菩薩方可）， 初心學佛之人，是不容易進入這種境界的。 云何初心，依此 久遠而非初心 之因，而速獲圓通者哉？ 【普賢菩薩——耳識】

經文	解釋
<p>鼻想本權機， 祇令攝心住， 住成心所住， 云何獲圓通？ 【鼻識有住】</p>	<p>於鼻端作觀白之想，本來權巧方便，隨順機宜而設（非鼻識本有，因鼻識以分別香臭為用）， 祇令收攝其散亂心，令得暫住而已。 既有能住之心，則鼻端白，即成所住之境（蓋真心無住）； 云何初心，依此有住之心，而速獲圓通者哉？ 【孫陀羅難陀——鼻識】</p>
<p>說法弄音文， 開悟先成者， 名句非無漏， 云何獲圓通？ 【舌識有漏】</p>	<p>舌識說法，惟是播弄音聲；及語言文字， 而富樓那得大開悟，成阿羅漢，乃是先前已經成就（曠劫辯才之力方能如是，非一時舌識之功能）。 以名身、句身及文身，乃不相應行，有為法所攝，非無漏法， 云何初心，依此有漏之有為法，而速獲圓通者哉？ 【富樓那——舌識】</p>
<p>持犯但束身， 非身無所束¹⁵， 元非遍一切， 云何獲圓通？ 【身識不遍】</p>	<p>持婬、殺、盜戒，欲令清淨，不使有犯，但能約束身識而已， 非身識之範圍（如妄言、綺語、惡口、兩舌），則身識無所從束（是尚不遍於口、意二業；況夫菩薩，清淨律儀，乃至八萬細行，一切法門）。 原來並不能遍束一切法門（但束身識，局於身心，無普融觀智）， 云何初心，依此不普遍法門，而速獲圓通者哉？ 【優婆離——身識】</p>
<p>神通本宿因， 何關法分別？ 念緣非離物， 云何獲圓通？ 【意識緣物】</p>	<p>目連神通，雖由旋識復湛，心光發宣，究其深本，乃宿因久修， 何關意識分別之事（小乘神通，皆是作意，緣物則有，離物則無）？ 意識乃念念攀緣分別法塵，合法塵則有，離法塵則無， 云何初心，依此攀緣法塵之妄識，而速獲圓通者哉？ 【大目犍連——意識】</p>
<p>若以地性觀， 堅礙非通達， 有為非聖性， 云何獲圓通？ 【地大非通】</p>	<p>D 揀七大¹⁶ 若以地大之性，而為觀境， 境則是堅凝障礙之物，而非通達之相， 是有為之功行，而非無漏之正性（持地平填道路，尚涉有為， 後遇平心之教方歸聖性）； 云何初心，依此有為非通達之法，而速獲圓通者哉？ 【持地菩薩——地大】</p>

經文	解釋
<p>若以水性觀， 想念非真實， 如如非覺觀， 云何獲圓通？ 【水大非真】</p>	<p>若以水大之性，而為觀境， 皆由想念而成，非真如實際，如如不動之理。 凡欲契入如如不動之理，須得如如不動之智，非六識起心分別之覺觀所能契入， 云何初心，依此非真如實際覺觀之心，而速獲圓通者哉？ 【月光童子——水大】</p>
<p>若以火性觀， 厭有非真離， 非初心方便， 云何獲圓通？ 【火大非初】</p>	<p>若以火大之性，而為觀境； 烏芻厭有欲火，而求離欲，非到身心俱斷，斷性亦無，乃非真離欲也。 初心不盡多婬之機，有少欲、無欲者，豈必藉此，以為方便， 云何初心，依此非初心之法，而速獲圓通者哉？ 【烏芻瑟摩——火大】</p>
<p>若以風性觀， 動寂非無對¹⁷， 對非無上覺， 云何獲圓通？ 【風大有對】</p>	<p>若以風大之性，而為觀境（彼雖遍觀內外，皆是妄緣風力所轉）， 然風大有動有寂，便屬循環生滅，無常之法，非無對待； 既有對待，自非無上覺體， 云何初心，依此不常有對待之法，而速獲圓通者哉？ 【琉璃光法王子——風大】</p>
<p>若以空性觀， 昏鈍先非覺， 無覺異菩提， 云何獲圓通？ 【空大非覺】</p>	<p>若以空大之性，而為觀境（諦觀四大無依，隨妄想生滅，與虛空無二，佛國本同四大，自亦本空）， 虛空乃晦昧所為，以冥頑為相，自體先非靈明覺知之用； 既無靈明覺知之用，自與菩提相異（菩提即圓通所證之無上覺道）， 云何初心，依此無覺之物，而速獲圓通者哉？ 【虛空藏菩薩——空大】</p>
<p>若以識性觀， 觀識非常住， 存心乃虛妄¹⁸， 云何獲圓通？ 【識大虛妄】</p>	<p>若以識性為所觀境，諦觀十方唯識， 然此識性，念念生滅不停，實非常住之性。 且存心觀之（能觀），已是虛妄，何況所觀之識大，而不虛妄耶？ 云何初心，依此虛妄不常之心，而速獲圓通者哉？ 【彌勒菩薩——識大】</p>

經文	解釋
<p>諸行是無常， 念性¹⁹元生滅， 因果今殊感²⁰， 云何獲圓通？ 【根大殊感】</p>	<p>凡有動作遷流，全屬諸行，皆是無常， 念性元在生滅當中（雖曰「淨念」，終成有念；既曰「相繼」，難免生滅）。 若以此念佛的生滅之因，而求現證不生滅之圓通，則因果相背，感應咸殊， 云何初心，依此感應咸殊之生滅心，而速獲圓通者哉？ 【大勢至法王子——根大】</p>
<p>我今白世尊： 佛出娑婆界， 此方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²¹。 欲取三摩提， 實以聞中入²²。</p>	<p>3 獨選耳根 A 備彰門妙 a 根隨方利（正對方宜） 我現今重白世尊： 佛陀出現在這個娑婆世界裡， 此方真實教體（即教化眾生所用之體法。如來必隨一方機宜，而立教體；設教不應機，化則不勝）， 清淨本然，周遍法界者，惟在聽音之聞性而已。 凡欲取證三摩提——楞嚴大定， 實在要以耳根聞性得入（音聲但為教體——隨相假體，而聞性方為真教體）。</p>
<p>離苦得解脫， 良哉觀世音！</p>	<p>b 法以人勝 I 略讚自利 離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之苦（即解六結，而越三空），得離繫、自在，二種解脫之樂（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破五陰，而獲二用）， 最好的是觀世音菩薩及所修之法門（讚其善能究竟自利，亦讚善得圓通妙門，獨超諸門）！</p>

經文	解釋
<p>於恆沙劫中， 入微塵佛國， 得大自在力， 無畏施眾生。 妙音觀世音， 梵音海潮音²³， 救世悉安寧²⁴， 出世獲常住²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廣顯利他</p> <p>經歷如恆河沙的劫數（豎窮三際；於恆沙劫，顯化導時長）， 進入如微塵數量的佛國裡（橫遍十方；入微塵國，顯現身處廣）， 得到大自在之力（顯三十二應，有無作妙力，自在成就之語。又第一不思議中，明言救護眾生，得大自在。參閱9B.8和9B.12）， 以無畏之神力，去布施諸眾生（顯十四無畏，有施無畏力，福備眾生之語。又第二不思議中，明言其形其咒無畏施生。參閱9B.11和9B.12）。</p> <p>說法不滯之妙音，尋聲救苦之觀世音， 音性清淨無著無染之梵音，應其求而不失時之海潮音， 以救世人之苦惱，令悉安寧，施與諸樂（第三不思議中，破貪感求，令悉安寧）， 助人證出世之道，而獲常住真心，究竟成聖之快樂（第四不思議中，求大涅槃，得大涅槃）。</p>
<p>我今啟如來， 如觀音所說。 譬如人靜居， 十方俱擊鼓， 十處一時聞， 此則圓真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示法真實²⁶（不勞資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 圓真實</p> <p>我現今啟白如來（所以揀去諸聖，獨選耳根者）， 正如觀音所說：我從耳門，圓照三昧，所以速證圓通也。 譬如有人，在寂靜閒居時（揀非鬧時也，以鬧時聞性，雖則常圓，殊不自覺）， 十方之處，一時同擊鼓， 十處來的鼓聲，同一時間都能聽聞到（聞無先後，此見耳根聞性，人人本來自圓）， 耳根聞性，本來圓滿周遍十方，真而無妄，實而不虛。</p>
<p>目非觀障外， 口鼻亦復然， 身以合方知， 心念紛無緒。 隔垣聽音響²⁷， 遐邇俱可聞²⁸， 五根所不齊， 是則通真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通真實</p> <p>眼根不能觀見遮障之外所有諸物， 口、鼻二根之與味、香二塵亦復然，稍離尺寸，便不覺知， 身根亦必以觸塵合身，方有知觸之用， 意根雜於意識，想念紛亂，無有頭緒（如是則想念尚不能脫，況能通乎）。</p> <p>隔垣牆而聽音響，尚無隔礙（此言耳根在動用中，現具靈通之相，非若眼根之不觀障外）， 遠（非若三根之離塵不知）近所有一切聲音，皆可得聞（於靜中聞鼓時，則俱擊齊聞，非若意根之雜亂無緒），其餘五根之功能，所不能與耳根齊等（況塵、識與諸大）， 耳根聞性，本來通達，周遍無礙，真而無妄，實而不虛。</p>

經文	解釋
<p>音聲性動靜， 聞中為有無， 無聲號無聞， 非實聞無性。</p> <p>聲無既無滅， 聲有亦非生， 生滅二圓離， 是則常真實。</p> <p>縱令在夢想， 不為不思無， 覺觀出思惟， 身心不能及²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常真實</p> <p><u>對聲塵以顯聞性常住</u></p> <p>音聲之性能，有動、靜二相（前羅睺正擊之時，則音聲之性屬動；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對動說靜。參閱7B.2），動靜二相，常於聞性湛然體中，循環代謝，或有或無。世人顛倒，尚且惑聲為聞，因於無聲之際，號為無聞，並非能聽聞的聞性消滅（殊不知無聲之時，聞性愈覺無有邊際）。</p> <p><u>生滅雙離以顯聞性常住</u></p> <p>如上所說，無聲之時，聞性既無有滅，以此例知，有聲之時，聞性亦非有生，是知聞性湛然常住。自體了無生滅之相（聲有則聞動，聲無則聞靜），豈非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真而無妄，實而不虛。</p> <p><u>離思惟以顯聞性常住</u></p> <p>縱令在夢想之中，完全忘卻夢外動靜之境，而了無所思，而此聞性不為彼無思外境，而即便滅無（如前熟睡之人，聞春搗聲，惑為鐘鼓響。參閱7B.3）。</p> <p>聞性本體（覺）之照用（觀），乃是寂而常照，不假思惟，超出思惟之外，身（兼眼、鼻、舌）心（意根）所不能及（五根皆不能接夢外五塵之境而有覺，惟獨耳根，能通夢外之聲，一呼便覺）。</p>
<p>今此娑婆國， 聲論得宣明³⁰。</p> <p>眾生迷本聞， 循聲故流轉。 阿難縱強記， 不免落邪思， 豈非隨所淪³¹， 旋流獲無妄³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 顯行當根（便於初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 舉此方教體</p> <p>對此娑婆世界之眾生，耳根偏利故，佛以音聲，而作佛事，用諸聲音表達名、句、文，所以一切經論義理，得以宣暢，心性得以了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明病在循聲</p> <p>無奈眾生（狂慧學者），迷而不悟，不能因言會道，不能聞教反觀自心，照了能聞之本聞——妙明心性，而但循順所聞之聲教，增益戲論，不向內迴光返照，故自取於流轉。阿難縱能強記，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猶尚不免落於邪思，為物所轉，溺於淫舍，不得自由。這難道不是外循所聞之聲塵，而淪溺流轉，【迷本聞】若能旋彼能聞之聞根，向內入流，反聞聞性，便能獲得真實常住，不流轉之性。【不迷本聞】</p>

經文	解釋
<p>阿難汝諦聽： 我乘佛威力， 宣說金剛王³³， 如幻不思議， 佛母³⁴真三昧³⁵。</p>	<p>B 詳示修巧</p> <p>a 出名教以反聞</p> <p>阿難！你果欲旋流反聞，應當諦聽我語： 我今仰仗承蒙我佛威神之力， 為你宣說觀音所證之金剛王， 所修如幻（無而忽有，雖有若無）不思議（即無修而修，修即無修，速疾超乎世出世間）， 出生諸佛的真正三昧境界（天然自性本定）。</p>
<p>汝聞微塵佛， 一切秘密門， 欲漏不先除， 蓄聞成過誤。</p> <p>將聞持佛佛， 何不自聞聞？</p>	<p>你阿難是多聞第一之人，所遇之佛，數等微塵，皆以多聞之力，護持法藏*， 凡一切秘密深奧之法門，悉皆得聞； 惟務多聞，不勤定力，不修無漏勝業，欲漏種習，不先除卻，因欲漏不先除，故蓄積很多所聽聞的道理，反成過誤（非但聞於普通佛法，乃至聞於秘密深法，皆為循塵流轉矣）。 你將自己之本聞妙性（即聞根），向外受持諸佛所說之佛法，何不識取本聞，而旋倒聞根，以返聞自己之聞性乎？</p>
<p>聞非自然生， 因聲有名字³⁶，</p> <p>旋聞與聲脫， 能脫欲誰名？</p>	<p>b 法說次第超越【當修反聞，如何修？如何證】</p> <p>I 超越情界</p> <p>妄聞，乃攬塵所結之根（即聞根），非是自然而生也， 因有動、靜二塵，黏湛發聽，聽精映聲，捲聲成根，方有耳根之名字。【參閱7A.14】 旋轉能聞之聞性（即聞根）——反聞聞自性，而與所聞之聲塵脫離（即入流亡所，乃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聞根前因攬塵而結，茲因旋根而塵自脫；塵已脫，而根隨盡，至此塵亡根盡，更有誰名為耳根也（即如是漸增，聞所聞盡，併能聞耳根之名亦失，惟一妙性而已）？</p>
<p>一根既返源， 六根成解脫³⁷。</p>	<p>一根既已返本還源，覺性現前，不復循塵結根， 則六根俱成解脫（則眾生世界，已自不能纏縛矣。只解動、靜和根結。參閱A5.4—A5.5）。</p>

經文	解釋
<p>見聞如幻翳， 三界若空華， 聞復翳根除， 塵銷覺圓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超越器界³⁸（前四句重明上文之意，以起下淨極光通義）</p> <p>本一精明之體，起於見、聞、嗅、嘗、覺、知六用，如依淨眼，起於幻翳相似（喻依精明起六用）， 三界依、正，猶翳眼所見空華。 聞根今已旋妄復真，六根一時解脫，則翳根之病除， 幻翳既除，而塵界應念隨銷，如空華滅於虛空。由是根、塵俱寂之後，本覺之體圓融無礙，清淨無染，所謂迴脫根塵，靈光獨耀。</p>
<p>淨極光通達， 寂照含虛空³⁹， 卻來觀世間， 猶如夢中事⁴⁰。 摩登伽在夢， 誰能留汝形⁴¹？</p>	<p>清淨至極處（即淨極——覺所覺空乃至寂滅現前），心光自然通達，覺體遍照塵刹（即圓極，所謂得圓通體，發自在用），此心光寂（淨極）而常照（光通），稱性含裹虛空（虛空，乃世界之最大者，今以大覺海中比之，其猶一漚之小，何況空中，所有世界耶）。 既得全體，復獲大用，卻來涉世利生，以含空之寂照，覺察世間， 悉皆如夢，了無罣礙（則超越世界，得大自在也）。 若能以此觀世，則摩登伽女，乃是夢中之人， 以夢中之人，不能牽夢外之身，誰能留你之形呢？</p>
<p>如世巧幻師， 幻作諸男女， 雖見諸根動， 要以一機抽⁴²， 息機歸寂然， 諸幻成無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舉喻以合前法（喻依真起妄，返妄歸真）</p> <p>如世間巧妙的幻師（乃能作之人。幻師喻真如）， 以幻術變作（即所作幻術，喻成事無明）諸男女（即所幻作之人，喻六根）； 見男女之諸根，動雖不一（喻六根之用雖差殊）， 而牽抽令動，但一機關（喻惟一精明之體，隨緣異用，分成六和合也）。 休息機關而不抽（喻但旋一根精明之體，令其還源），則男女之諸根皆不動（喻六根俱解脫——超越情界）， 所依幻處——所幻諸根與所成幻事（即根和塵），亦成無性，全泯於無（喻器界亦得超越）。</p>

經文	解釋
<p>六根亦如是， 元依一精明⁴³， 分成六和合； 一處成休復， 六用皆不成， 塵垢應念銷， 成圓明淨妙⁴⁴。</p>	<p>六根中性，亦如幻人之諸根， 元來都是依於一精明所起（六根是能依，一精是所依，合喻中 要以一機抽）， 依此分為六根中性，和合根塵，性雖有六，體本是一（合喻中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 一處休息，復返自性（指耳根反聞照性，合喻中息機）， 一精既轉，見、聞、嗅、嘗、覺、知六用不成（合喻中歸寂然 ，喻明超越情界）， 六塵垢染世界（器世間），應著還本返源之念就銷了（即山河 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成為圓融光明的清淨妙用（連上一句，合諸幻成無性，喻明超 越器界）。</p>
<p>餘塵尚諸學⁴⁵， 明極即如來。</p>	<p>d 結示因果究竟 斷無明未盡，即有餘微細無明塵垢，尚在諸學地， 證得了本明的究極，無明盡淨，即是究竟如來。</p>
<p>大眾及阿難， 旋汝倒聞機， 反聞聞自性， 性成無上道⁴⁶， 圓通實如是。</p>	<p>4 普勸修證 大眾勿迷失本有聞性，及你阿難勿再強記， 真實圓通，別無他法，惟在旋轉循塵之顛倒聞機， 反聞以聞自己之聞性， 依此圓湛不生滅之性，決定成無上之佛道（即究竟極果）。 圓通法門雖多，若剋定真實，便於初心，惟有修如是聞性而已。</p>

經文	解釋
<p>此是微塵佛， 一路涅槃門； 過去諸如來， 斯門已成就； 現在諸菩薩， 今各入圓明； 未來修學人， 當依如是法； 我亦從中證， 非惟觀世音。</p>	<p>此耳根圓通法門，是十方三世，微塵諸佛， 到菩提家，入涅槃門，一條妙修行之大路； 過去諸如來， 由此法門而入，已得成佛； 現在諸菩薩，雖未成佛， 今依此而修，各各入圓明境界（即上「淨極光通達」之意）； 未來修學人， 必當依此耳根反聞之法，如是而修也； 不惟諸佛菩薩，由斯而入，即我文殊，亦從耳根反聞之中，而 得修證也， 不只是觀世音一人修習而已。</p>
<p>誠如佛世尊， 詢我諸方便， 以救諸末劫； 求出世間人， 成就涅槃心， 觀世音為最。</p>	<p>5 結答覆命（通索修學） 誠然如佛世尊所命， 詢問我諸二十五聖，方便行門，哪一門最適合於阿難之根機（ 蓋耳根圓通，即阿難多聞者之聞根，此答第一旨）， 同時要救度佛滅後末劫時期的衆生，令其出離生死（蓋此界衆 生，耳根最利，人人現具，淺深均修，循聲故流轉，旋流獲無 妄，故能普救諸末劫，此答第二旨）； 讓聲聞、緣覺等，欲出離世間苦海的人（先得人空，次脫法執 。即回小向大，入菩薩乘，此答第三旨）， 使其成就證得究竟涅槃的真心，無上的菩提大道（生滅既滅， 寂滅現前，此答第四旨）， 惟有觀音耳門最為第一（又前二旨顯契機，後二顯契理，機理 雙契，聖旨全乎，此觀音之門，所以獨超諸門矣）。</p>

經文	解釋
<p>自餘諸方便， 皆是佛威神， 即事捨塵勞， 非是常修學⁴⁷， 淺深同說法⁴⁸。</p>	<p>自觀音耳根圓通之外，其餘諸二十四聖，所修方便法門， 皆佛之威德神通力， 使令其所遇之事加被之，而能捨脫塵勞也， 非是通常可修之法， 亦非是淺位和深位同時可以說法（即相提並論）。</p>
<p>頂禮如來藏， 無漏不思議⁴⁹， 願加被未來， 於此門無惑。 方便易成就⁵⁰， 堪以教阿難， 及末劫沉淪⁵¹， 但以此根修， 圓通超餘者， 真實心如是。</p>	<p>6 求加總結</p> <p>頂禮三如來藏，自性清淨之理體（耳根修證定體）， 無漏無為不思議之事用（所證定用。此正如來真如法身，全體 大用），【上二段乃敬禮尊法】</p> <p>願加被未來一切眾生， 於此耳根法門，必信從而無疑惑，或必解悟而無迷惑。 此正初心方便，最為善巧，不遲而速，容易成就， 堪以教導阿難（以阿難多聞，耳根偏利故堪教）， 及末劫沉淪之群生（娑婆世界，聲論得以宣明，亦耳門堪教）； 但以此耳根，一門修習， 而所證圓通，便超其餘二十四聖所修（因耳根具備了圓、通、 常三種真實）， 凡欲修楞嚴大定者，真實修心要訣，不過如是而已，也就是只 有耳根圓通法門而已。</p>

大眾承示開悟證入

阿難一類開悟

聽了文殊菩薩大明大白的開示，阿難以及與會大眾，都身心了然⁵²，豁然貫通；再來觀佛菩提大道，大涅槃聖果，雖尚未親自證得，但猶如有人（喻阿難及諸大眾，一念未動以前，安住菩提涅槃家鄉），因事遠遊他鄉（喻俄而無明不覺，忽動一念，三細勃興，六麤競作，背覺合塵，流而忘返），雖一時尚沒有歸家（喻六道往返，日久月深，不能返妄歸真），但已明白知道回家的路徑⁵³（喻相似解發，已知耳根解結次第，旋流即獲無妄，無上乘，妙脩行路），毫無疑慮。

登伽一類證入

會中所有大眾，天龍八部*（應是利根凡夫），有學的二乘人（應是不定初心），及一切新發心的菩薩（應是圓人初機），總數有十恆河沙數之多，都悟得本有的真心⁵⁴（即六根門頭，圓湛不生滅性——如來藏妙真如心），遠離塵垢（遠想相之塵——解覺結——覺所覺空；離識情之垢——解空結——空所空滅），獲證法眼清淨*（證圓教初住——解滅結——生滅既滅，寂滅現前）。【編者按：解結和7B.4、A5.11有出入】

性比丘尼（即摩登伽女），聽完文殊菩薩說偈之後，即證阿羅漢果⁵⁵（齊圓教七信——解根結——聞所聞盡。初聞〈楞嚴咒〉已證三果）。

另有無量無邊的衆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齊圓教初信——解動靜二結——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參閱9B.3和A5.4】

攝心修定的清淨明誨(道場加行)¹

初請略說

當時阿難，於大眾中，整衣而起，合掌頂禮；因心跡圓明，不禁悲欣交集²，為了讓未來的眾生，也能同沾法益，特又稽首稟佛：「大悲世尊！我現在已領悟了成佛的法門（相似解發），決定依照修行（依妙耳門，離塵照性，旋流反聞工夫），不再有任何疑惑（不勞重建道場）。

但常聽如來說：『自己尚沒有得度，願先度人的，是菩薩發心；自己的覺行已經圓滿，又能夠使他人覺悟的，是如來應世。』現在我雖然尚未度脫生死，但願能學菩薩發利他之心，普度末劫（即未來時）的一切眾生。

世尊！這些末劫的眾生，距佛住世時節，將一代遠過一代，根性也自然漸趨下劣，那時邪師說法，多如恆河沙數；又沒有機緣親聽佛陀教誨，必然魚目混珠，使人邪正莫辨，難免受邪說的蠱惑；對將來初發心學道的眾生，欲使他們收攝其心，從聞、思、修以入三摩地，當然是很難的。敢請如來，將要如何使他們身心能夠安住在道場，遠離邪魔外道的蠱惑與擾亂，而不至退失菩提道心呢？」

世尊聽了阿難的啟請，當著大眾稱讚阿難說：「好極了！好極了！你能提出這樣的問題，就是菩薩發心了！為了救護末劫眾生，使免於沉溺苦海，特問我要如何安立道場，遠諸魔事，以使末世眾生，能攝心修行。現在你仔細的聽著，我當為你作詳細的說明。」

阿難及大眾，都肅然應諾，奉命而靜待教誨。

提要

此佛正說道場助行，即持戒、誦咒二種助行，為助正修之行——耳根圓通，以證悟三藏一心之理：

A 正教持戒（四重淨戒）	惑重者，先持禁戒（斷淫、斷殺、斷盜、斷妄），以制斷發業無明（引發一切罪業的無明）。
B 助以咒力	習重者，兼持秘咒，令熏斷俱生無明（與生俱來的無明）。

故知末世修禪定者，非此助行，則不免於邪說所惑，而成魔魅也！末後佛略示場中定慧。

A 正教持戒（四重淨戒）

佛告阿難：「你不是常聽我講戒律（毘奈耶）的時候，說到修行，有三項先決的原則嗎？是哪三項呢？

就是攝心以為戒，因戒而生定，由定而發慧¹。戒、定、慧三者具備，不但不會再漏落於欲界、色界、無色界的三界，且不會漏落於空、有二邊，這就是名為三無漏學²（如鉢盆盛水，決不會有所漏失）。

阿難！我為什麼說攝心為戒呢³？因為心是持戒的根本，人若沒有犯戒的心理或意念，自不會發生犯戒的事實：

1 斷淫¹

曲分損益之相

首陳持犯利害

預辨魔佛教儀

確定菩提成否

判決邪正之說⁸

持則必出生死

「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²（六道皆因淫欲而正性命）。

犯則必落魔道

令不斷絕，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慢成習，非果計果）。
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⁴。彼等諸魔，亦有徒眾，以淫欲為傳法，遞相傳授，善說諸法，禪定*現前（世間禪*有入、住、出之境），如不斷淫，必落魔道³：你修耳根三昧，本出塵勞（界內見、思二惑），淫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世智辯聰，

貪淫化世即魔教

善識行淫之理的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思惑）、見（見惑）坑，不能自出，而失菩提正路⁶。
廣行貪淫（現通現慧，密教行淫，以為佛事），自以為善知行淫之事，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去聖時遙，魔強法弱，多此魔民熾盛世間⁵，

教人斷淫即佛誨

「耳根圓通，淫欲為大定冤賊，不唯身不行淫事，且要心不起淫念方可，此正防微杜漸，臨深履薄之誠」
你教末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淫，是名如來（指今佛），先佛世尊（指過去諸佛）的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喻不斷無成

如來涅槃果位，如何修證（合決難成飯）？
由此惡業日臻，輪轉三途*，必不能出生死（合此非飯本，沙石成故）；人身尚不可得，（合經百千劫，而蒸沙石）成，得開妙悟，皆是淫業根本（合只名熱沙）。有淫欲種子，觸處便發，此非飯的本質，乃是沙石成故（喻淫欲非佛果涅槃）。你以淫身求佛妙覺極果，縱經多劫修習，欲其成飯（喻求佛涅槃），修禪定者，如蒸（喻禪定熏修）沙石（喻淫欲身心），是故阿難！若不斷淫心，修禪定者，如蒸（喻禪定熏修）沙石（喻淫欲身心），何以故？

勸深斷方成

於求證佛的菩提道果，才有希望⁷。
必使身上淫機*，心中淫念，兩皆斷除，斷性亦無（斷除淫欲的念頭也無），

速當絕之。
如我此說，修三摩地，先斷心淫，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如行淫不礙真修），即波旬*說，

2 斷殺

曲分損益之相

判決邪正之說

首陳持犯利害

持則必
出生死

犯則必
落神道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1（心無殺念則不負他命債）。

你修耳根三昧，善說諸法，禪定現前，則與眾生結怨連禍，塵不可出。縱有多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神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 2。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世智辯聰，本出塵勞生死，殺心不除，則與眾生結怨連禍，塵不可出。縱有多智，你修耳根三昧，善說諸法，禪定現前，則與眾生結怨連禍，塵不可出。縱有多智，

預辨鬼佛教儀

食肉化世
即鬼教

教人斷殺
即佛誨

我阿地人使還亦如是
滅難多以為你以可不過之
度！我令乾燥和怪有稱相
後，我令燥和潮濕，我特以充飢，藉以滋養身命罷了。怎麼在如來滅度之後，真正吃眾生肉的人，縱使修學，暫得心開，

（我阿地人使還亦如是）
滅難多以為你以可不過之
後，我令燥和潮濕，我特以充飢，藉以滋養身命罷了。怎麼在如來滅度之後，真正吃眾生肉的人，縱使修學，暫得心開，

確定解脫得否

喻不斷
難脫

勸深斷
方脫

是故阿難！若不修三摩地，修禪定者，不得解脫。譬如有人（喻帶殺修禪者），

（是故阿難！若不修三摩地，修禪定者，不得解脫。譬如有人（喻帶殺修禪者），

即波旬說，速當遠之。次斷殺生，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如食肉不礙菩提），

（即波旬說，速當遠之。次斷殺生，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如食肉不礙菩提），

3 斷盜

曲分損益之相

首陳持犯利害

持則必出生死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1（心無偷則不酬償宿債）。

犯則必落邪道

彼等無上道（非果計果）。成無上道，亦有徒眾，成慢不歸，邪知邪見，不自覺知，端坐受供，居然如佛，各各自謂，如不斷偷（以禪智助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 2。你修耳根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世智辯聰），禪定現前（有漏禪定），

預辨妖佛教儀

潛匿眩惑即妖教

具戒比丘，為小乘道（法說非法），由是疑惑賺誤無量眾生，墮無間地獄* 6。以助販賣如來，詭言異行，眩惑人心，造種種業，皆言是佛法（非法說法）？卻毀謗出家，為旅店客船，以示一度往還，此生若了，不會再來。為什麼這些賊人，假藉穿著佛的衣服，諸比丘等，不自燒煮熟食，令其知身是幻，悟世無常，寄此以了殘生；無非借此三界，欺騙世人盜取名譽，所過之處，令其家財耗散 4。我教比丘隨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 5。我滅度後，末法之中，佛敎陵夷，多此妖邪熾盛世間，行蹤詭秘，盜匿詐情，包藏奸心，

教人斷偷即佛誨

先出自己誨

必再生人間，酬償宿債，如我吃馬麥一樣* 8。若不如此作，捨身酬債的微妙因緣，以求懺悔滅罪，縱成無為無漏的佛，無上妙覺菩提，正路（六十聖位），但對圓通法門，必已信心堅定，信知必得。身燃一燈，燒，永辭有漏三界，永脫見、思、諸漏。雖沒立即明白，若我滅後，有比丘發大信心，決定修三摩提（耳根圓通），無始宿業盜債，能夠於如來形像前，

轉教先佛誨

你教末世尊的第三決定清淨明誨。先佛末世的第三決定清淨明誨。對淫能障定，殺乃違慈，理應先斷，後斷偷盜，是名如來，

確定三昧得否

喻不斷難得

灌有漏的酒器（喻帶偷心中），欲求其滿（喻求圓通），縱經塵劫，終無平復（喻歷劫無成）。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喻帶偷修禪者），以水（喻定慧），

勸深斷方得

不了義* 說（小乘法），用以迴護過犯，為自己辯解，以遺誤初機，佛印證此人，得真正三昧。（轉貪、瞋、癡、慢，而成同體大悲。觀此苦、空、無常、無我不淨之物，施作佛事）；不將佛所說的就看成稱讚一樣（斷瞋。觀怨親一相）。必使身心二俱捐捨（斷癡——我、法二執），身肉骨血與眾生共有（此作持戒* 斷吝）。在大眾集會裡，合掌向眾人禮拜（斷慢。觀實相平等），如果有人捶打罵詈，若諸末世清淨比丘，除三衣一鉢之外，分毫不蓄（此止持戒* 斷貪），乞食有剩下的，都施給飢餓的眾生

判決邪正之說

即波旬說，速當斷之。如我所說，修三摩地，後斷偷盜，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如偷盜不礙真修），

4 斷妄

曲示戒勸之意

判決邪正之說

即波旬說，宜深絕之。」
如我所說，斷除淫、殺、盜後，復更斷除大妄語，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如大妄語無礙真修），

確定菩提成否

許能斷必成

永無魔事（魔行邪險，今心直行真，魔不得便），我印證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若諸比丘，心直如弓弦，則四威儀中，一切行門，皆悉真實，永無虛假，能入三摩地，

喻不斷無成

不得成就（喻自作妄語，銷滅佛種，欲望誰而成就）。
（迂迴屈曲），以這樣而求佛果菩提，自不能成；如自己想咬自己肚臍的人（即噬臍*），
自取誅滅（喻自取阿鼻重罪），況復法王（佛）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迂曲，
及上人之法呢？譬如窮人（喻一切未成，性德未顯），妄號帝王（喻妄稱得聖賢法），
於四威儀（行、住、坐、臥），一切行中，尚無虛假，怎麼能夠妄自尊大，謂得大小諸乘，
是欲求香氣（喻禪定法身之果），無有是處。我常教比丘，依正直的心就是道場，
是故阿難！若不不斷大妄語，如刻人之乾糞（喻妄語心行），作梅檀佛像（喻禪定真修），

轉教先佛明誨

你教末世尊的，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先佛末世尊的，修三摩地（先雖能斷淫、殺和盜），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

表已禁救無妄

惟除命終遺付

以如是未得言得，未證言證之魔說，惑亂後世末學眾生，成大妄語，
除非命終時，暗中有遺言咐囑（住則不泄，泄則不住）。為何這愛見魔人，

佛救聖化必密

洩漏佛旨秘密之因，輕易泄言於末學。
或夫走其迷途，離苦得樂，轉彼邪心，而得正定。終究不會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
如來滅度後，救諸菩薩及阿羅漢，應現種種身形，生現順法中，救度生女寡婦、姦偷屠夫、

記其損善墮落

佛認定這人永絕善根，無復正知正見，沉淪三苦海*，縱有禪智，咸資魔業，不成真三昧。
這種人是一顛迦（即一闍提——斷善根人），消滅成佛之種，如人以刀斷貝多羅木*，

首陳妄語大損

指述妄語之意

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³；求彼禮拜懺悔*，貪求供養。
所謂未得菩提言得，未證涅槃言證，或求世間尊為殊勝第一，謂現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

躡標妄語成魔

淫成愛魔、見魔，失如來種²。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慈行成就）、盜（捨行成就）、

A 正教持戒（續）

總結遠魔

「阿難！你問攝心的方法，我現在先講這四種重要的律儀（指淫、殺、盜和妄四重淨戒），這是初發心學人，修習入三摩提（指耳根圓通）的至妙行門；欲求菩薩道，就先要嚴守這四種律儀，使身心清淨，皎如冰霜，絲毫不犯。根本既然清淨，那麼一切枝葉，如心中的貪、瞋、癡（心三，屬大煩惱），口業的妄言、綺語、兩舌、惡口（口四），自然無從產生了¹。

阿難！對這四事，若能嚴格護持，不使稍有遺忘或違失，自是心常住於戒中，尚且不緣色、香、味、觸等塵境，何況其他一切魔事，怎麼能夠發生²？」【此絕塵決定遠魔】

B 助以咒力

正以勸持讚勝

「若是這人，因有宿生的煩惱習氣業種，一時不能斷除，你可以教他一心持誦³，我的〈佛頂光明，摩訶悉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咒*〉，這是如來無見頂相*的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上，所說的心咒⁴。

況顯除習無難

就如你阿難宿世，與鉢吉蹄歷劫因緣*，恩情愛戀，習氣種子，不是一生二生，或一劫二劫的累積，我纔宣揚神咒（後敕文殊將咒往護，惡咒銷滅，一聞神咒，冥熏加被之力），她的愛染宿習，立即消除；及見佛聞法，愛河乾枯，頓證三果，終成阿羅漢（指前聞文殊選圓通後）。

她原本淫女，並無心修行，但藉著神咒不測之力，暗中幫助，尚且能速證無學聖果，何況你們在會的聲聞（兼有學及無學），決定求最上乘法，當自信決定成佛。譬如順風（喻神咒）揚塵（喻宿習），塵自盡去（喻宿習若遇神咒，何習不能盡除），哪裡還有什麼艱難險阻？

略示場中定慧

因戒生定

在末法時代，若有人發心，欲坐道場修習耳根圓通，當先持比丘**四重根本清淨禁戒**¹（即四重禁或四重淨戒），並要選擇戒根清淨的第一等沙門*，以為授戒的師父²；若是不值遇真正的清淨高僧*，你縱然受戒*，也不過徒得虛名，必定不能成就無漏戒體*。

戒成就後，才成法器*，天魔外道才無法干擾，後著新而潔淨的衣服，燃香薰室，在閒靜之處居住，至誠持誦這無為心佛所說神咒一百零八遍*，然後結界*，再擇日以建立修道的壇場*³。
【上二段明因戒】

在定中祈求十方世界，現坐各國道場的無上如來，皆放大悲光芒（乃大悲心所放出），照射他的頭頂*⁴，使身心蒙益。
【此明所生之定】

因定發慧

阿難！在末法之世，這樣的清淨比丘、比丘尼，或白衣居士和施主，心中再沒有貪、癡、淫、愛等心念，嚴持佛制定的清淨戒律，於道場中，誠發菩薩四弘誓願，出入道場，必沐浴潔身。
【此牒因戒】

晝夜十二時，六時行道，六時靜坐（均調昏散，如子時行道，丑時靜坐，寅時行道，卯時靜坐是也），行中或坐中，專注反聞自性，入流亡所，不眠不休（為了除昏睡不覺和戒忘失反聞）。
【此牒定，而明因定二字】

這樣經三七日，我就親自現身，到這人的面前，摩頂慰勉，使他豁然貫通，大徹大悟⁵。」【此明所生之慧】

重請說道場

阿難又請示佛說：「世尊！我蒙如來出自無上悲心的教誨，已經心境明朗，如碧空雲散，得大開悟，從今以後，而知如何修習反聞自性，不須要特別建立道場，當可證無學的道果（不僅四果，當指圓通，三空諸果位）；但末法人修行，難免魔障，必先建立修道的場所，不知如何結界，才能合乎我佛世尊的清淨軌則？」

A 道場建設

1 所建壇式

佛告阿難說：「末法時代，若有人願意建立道場，誠修聖道，當先至雪山，尋求一種大力白牛的糞便，這種白牛，祇吃雪山中肥膩的香草，祇飲雪山的清水，所以牠的糞便精微細妙，可以用這種牛糞，調和梅檀香，用以敷飾地面，使壇場不至塵土飛揚。若不是雪山的牛糞，一定臭穢不堪，就不能用以塗地，怎麼辦呢？也可以於別處平原，將地面挖去五尺厚，然後取五尺以下的清淨黃土，再和以上說的梅檀香*，另加沉水香*、蘇合香膏*、薰陸香膏*、鬱金香*、楓香脂*（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等，以這十種含香的草木，細磨成粉，混合黃土加水而成泥漿，用以遍塗場地¹，方圓一丈六尺，成八角形的壇。

2 所設莊嚴

壇的中心，安置金、或銀、或銅、或木等材料所製造的蓮花，花中安放一鉢，鉢中先盛八月的露水*，水中隨當時的季節，安放所有的花葉。然後另取八面圓形鏡，分別安置八方，圍繞花鉢。鏡外另建立十六朵蓮花，十六只香爐，交錯安置，莊嚴香爐。香爐內純燒沉水香，而且不可使人見到火光。

3 所獻供養

再取雪山白牛乳，並準備十六種器皿，用盛供品，然後以乳煎成餅，并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等八物，分盛於各器皿中；於大蓮花外，才放八種的供品，而且每一種十六碗，圍繞蓮花，用以供奉諸佛及大菩薩。

每日中午佛受食時，可供以上的供品。若在中夜，佛不受食，只取蜜半升，酥酪三合，於壇場前別安置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用水煎熬而成香水，沐浴木炭，燃燒木炭使猛烈熾盛，澆以酥和蜜於炎熱的小火爐內，使完全燃燒，到無煙為止，用這煙來供養佛菩薩。

4 所奉尊像

再於八角壇場外面的四週牆壁，遍懸幡和華，壇室之中，四壁懸掛十方如來及諸菩薩的所有聖像。於向陽正位的地方（即向門位置），張掛盧舍那佛*、釋迦佛*、當來下生彌勒尊佛、阿閼昆佛、阿彌陀佛*，以及各種變現的觀音菩薩形像（如前文所明，眾首、臂、目等），並以金剛藏王菩薩*安置在佛像的左右。另外以忉利天帝釋天主、初禪天梵王天主、烏芻瑟摩（火頭金剛），並藍地迦*、諸軍荼利*、毗俱胝*、四大天王等護法諸天神祇，及頻那*夜迦*，安置壇場正門左右兩側。

5 所取照映

最後以圓鏡八個，由上而下懸掛在虛空，使與壇內所安置的鏡，依方向和鏡面相對，使鏡中形影，交相互照，重重無盡²。

B 修證節次

1 三七初成定慧

行者於第一七日中，至誠頂禮並持誦十方如來，諸大菩薩及阿羅漢的聖號。常於晝夜六時之中，持誦佛頂心咒圍壇³，以至誠心，經行道場，每於一時圍壇，常常經行，誦咒百零八遍⁴（六時行道，六時頂禮）。【禮誦行道】

第二七日中，完全專心發菩薩願（不拘六時），不雜他行，務使心無間斷，如我毘奈耶（即律藏，例如《梵網經》）中所說諸行願，及經中所述十大願王（即普賢十願）、菩薩四弘誓願、〈淨行品〉百四十願等。【一向發願】

第三七日中，晝夜十二時，一心持佛陀的〈般怛囉咒〉，至第七日，十方如來，會同時出現於壇室中鏡光交錯之處（佛身既在鏡現，我身亦在鏡現），承佛親自摩頂（聖凡不隔，重重無盡，生佛智照，感應道交）。【一向持咒】

即於道場中專修三摩提（耳根圓通——反聞工夫——首楞嚴定。不令一念，漏落於聲塵境界；念念照性，心心在定，但一味反聞無間耳）。【定心成就】

這樣以定心為親因，發願建立道場和持咒等為助緣，雖在末世修學，亦能令他發慧開悟，使根、塵、識心，應念而成無上正覺，身心光明清淨，內外映澈，好像晶瑩的琉璃一般（即寂滅現前，一切諸法，無不形現其中）。【慧心成就】

2 百日頓證聖果

阿難！若是這比丘的傳授戒法本師，以及同時受戒的十比丘等，其中若有任何一人，心不清淨⁵，道場就多數不能成就，佛聖不臨，龍天也不護法，必然難得正定，難發妙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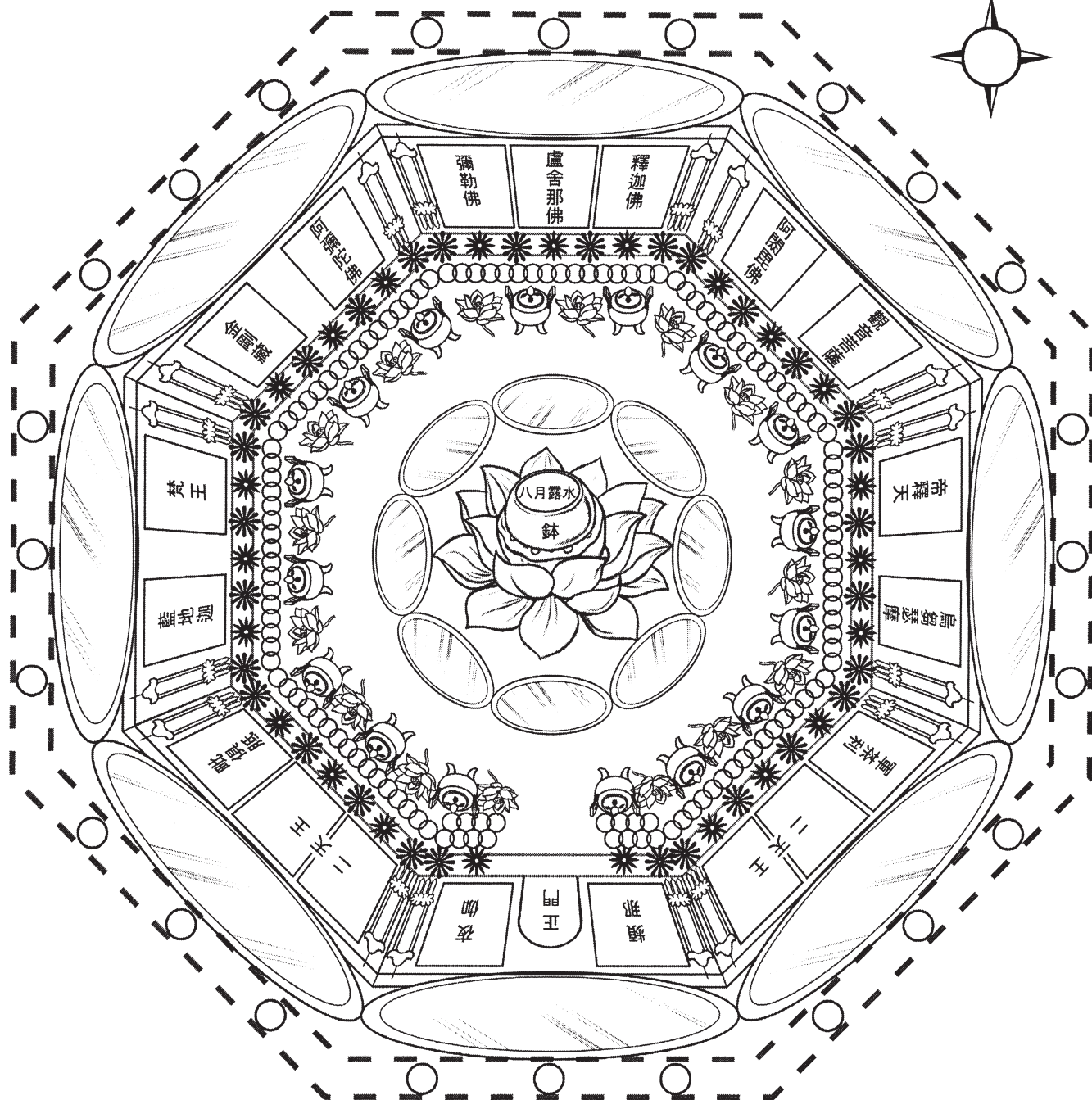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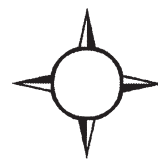
從第三個七日以後，可端身正坐（跏趺坐），寂然安居，修習反聞自性工夫，百日之後，若是利根*的人（惑障俱輕，定功綿密，慧照分明，定慧雙流），身不離座，就可證得須陀洹果⁶，縱然身心未成聖果，也能決定自知，是心即佛，將來一定成佛無疑。

C 結答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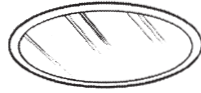





你問如何建立道場，以上所說就是⁷。」

楞嚴壇圖

北
N



白聖大師：楞嚴壇圖說明表

名稱	圖例
內外圓鏡	
香爐	
蓮花	
壇外佛菩薩形像	
四外幡花	
八珍供養 (乳餅，砂糖、油餅 、乳糜、蘇合、蜜薑 、純酥和純蜜)	

附注

《楞嚴指掌疏》對於建立楞嚴壇方法比較詳細。唯此圖為余所想像，與《指掌》稍有不同，待有機會建壇時，再請高明設計。此圖乃講解時作一參考耳。

白聖大師

楞嚴壇場表法

	經文	所表之法
1	<p>所建壇式 雪山 大力白牛 牛食山中香草 牛飲山中清水 從牛退糞 糞合旃檀以為其地 非雪山牛不堪塗地 別於五尺地下，取土泥地亦可 和上十香，細羅為粉，合成場地¹ 壇為八角，方圓丈六</p>	<p>性修之法 真如實際理體 本覺無漏心智 本覺熏修法身戒香 本覺熏修真如性定 本覺熏起始覺智慧 合本覺三無漏法為因地心 非稱性法門不可修因 別於五陰身中解結修因亦可 和上十度*廣修，萬行合為因心 因心不離八正道，以能攝八邪法故</p>
2	<p>所設莊嚴 壇心 隨質所造蓮花 花中安鉢 鉢盛八月露水 水中安放華葉 八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 鏡外建立蓮花、香爐莊嚴 各俱十六種 燒沉水香，令無見火</p>	<p>性修之法 中道第一義心 第一義諦隨緣，而成四聖淨因果法 一切因果法，皆安立如來藏體 依如來藏，修中道妙定（首楞嚴妙定） 依妙定，而起妙慧（如幻聞熏聞修中道妙慧） 眾生八識所轉之智，重修如來密因 依智熏成之慧華、戒香莊嚴性定 自行化他之八正道法 無相妙定，所成之無作妙戒，在塵不染</p>
3	<p>所獻供養 牛乳等八物 各各十六 奉佛菩薩 食時若在中夜 取蜜半升 用酥三合 別安小爐 以香煎水，浴炭然熾 投酥爐內 燒令煙盡 享佛菩薩</p>	<p>耳根圓通 八正道——見、思惟、語、業、命、精進、念、定 每一法各具自他八道 所修八正道、三無漏法，皆迴因向果 修時當在中道中修（中中流入） 能破五陰 能越三空 當從耳根一門 因戒生定，由定發慧 用返聞入流之功 返聞功深，進解六結 寂滅現前，獲二殊勝</p>
4	<p>所奉尊像 四外懸幡華 壇中四壁 十方如來及菩薩 當陽張舍那、釋迦等像 兼張帝釋、梵王等像</p>	<p>楞嚴神咒 四明誨、密咒、密因諸法 一乘秘密皆理中，具四無礙法界 十度萬行，因心果覺 自性具足顯密圓通、諸尊等法 此密法有催邪顯正功用</p>
5	<p>所取照映 又取八圓鏡懸空 與壇中鏡方面相對 形、影重重相涉</p>	<p>此法能轉八識，而成大圓鏡智 此法能使生心、佛心，心心互照 生、佛一體，法界圓融</p>

重請說神咒

會衆重請

阿難聽佛說神咒的利益，想起自己，雖曾蒙受神咒加持的利益，得脫邪咒的魔難，但是沒有親聞神咒，所以又向佛陀頂禮請求說：「自從我出家以來，仰恃佛陀的憐寵和愛護，祇求多聞博學，不務真修，但得初果，沒有獲證無為聖果，道力薄弱，致遭梵天邪術所禁制，心裡雖然明白，但力不能自由，幸賴文殊密誦神咒往護，使我解脫魔難。

雖蒙如來，〈佛頂神咒〉暗中加被，但是並沒有親聞如來的密語真言，惟願世尊大慈，重爲宣說一遍，以大悲心，救拔會中一切修行的人（指三乘聖眾）；並令將來末法時代，尚在輪迴中的眾生，承聞佛陀密咒的聲音，皆能遠離魔難，破惑證真，使身心皆獲解脫（以遠離魔難，身得解脫，破惑證真，意得解脫）。」

這時與會大眾，聽了阿難的請求，各以為正合己意，於是一齊向佛頂禮，恭候佛陀宣說祕密神咒，微妙章句。

如來重說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湧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遍示現，十恆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遍虛空界。大眾仰觀，畏愛兼抱（畏者敬畏其威嚴，愛者愛慕其德行，折伏攝受並行），求佛哀祐（哀憐而攝授之，護祐而憚懾之），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¹：

佛頂光聚摩訶悉怛哆般怛囉咒（楞嚴咒）

第一會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寫 一 薩怛他佛陀俱知瑟尼釤 二 南無薩婆
 勃陀勃地薩路鞞弊 三 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喃 四 娑舍囉婆迦僧伽喃 五 南
 無盧雞阿羅漢路喃 六 南無蘇盧多波那喃 七 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 八 南無盧雞三
 藐伽路喃 九 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 十 南無提婆離瑟赦 十一 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
 離瑟赦 十二 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 十三 南無跋囉訶摩泥 十四 南無因陀囉耶
 十五 南無婆伽婆帝 十六 嚧陀囉耶 十七 烏摩般帝 十八 娑醯夜耶 十九 南無婆伽婆帝
 二十 那囉野拏耶 二十一 槃遮摩訶三慕陀囉 二十二 南無悉羯唎多耶 二十三 南無婆伽婆
 帝 二十四 摩訶迦囉耶 二十五 地唎般刺那伽囉 二十六 毗陀囉波拏迦囉耶 二十七 阿地目
 帝 二十八 尸摩舍那泥婆悉泥 二十九 摩怛唎伽拏 三十 南無悉羯唎多耶 三十一 南無婆伽
 婆帝 三十二 多他伽路俱囉耶 三十三 南無般頭摩俱囉耶 三十四 南無跋闍囉俱囉耶 三十五
 南無摩尼俱囉耶 三十六 南無伽闍俱囉耶 三十七 南無婆伽婆帝 三十八 帝唎茶輸囉西那
 三十九 波囉訶囉拏囉闍耶 四十 路他伽多耶 四十一 南無婆伽婆帝 四十二 南無阿彌多婆
 耶 四十三 路他伽多耶 四十四 阿囉訶帝 四十五 三藐三菩陀耶 四十六 南無婆伽婆帝 四十七
 阿芻毗耶 四十八 路他伽多耶 四十九 阿囉訶帝 五十 三藐三菩陀耶 五十一 南無婆伽婆
 帝 五十二 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 五十三 般囉婆囉闍耶 五十四 路他伽多耶 五十五 南無
 婆伽婆帝 五十六 三補師毖多 五十七 薩憐捺囉刺闍耶 五十八 路他伽多耶 五十九 阿囉
 訶帝 六十 三藐三菩陀耶 六十一 南無婆伽婆帝 六十二 舍雞野母那曳 六十三 路他伽多
 耶 六十四 阿囉訶帝 六十五 三藐三菩陀耶 六十六 南無婆伽婆帝 六十七 刺怛那雞都囉闍
 耶 六十八 路他伽多耶 六十九 阿囉訶帝 七十 三藐三菩陀耶 七十一 帝瓢南無薩羯唎多 七十二
 翳曇婆伽婆多 七十三 薩怛他伽都瑟尼釤 七十四 薩怛多般怛嚧 七十五 南無阿婆囉視耽
 七十六 般囉帝揚岐囉 七十七 薩囉婆部多揭囉訶 七十八 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 七十九 跋囉
 瑟地耶叱陀你 八十 阿迦囉蜜唎柱 八十一 般唎怛囉耶憍揭唎 八十二 薩囉婆槃陀那目
 叉尼 八十三 薩囉婆突瑟吒 八十四 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 八十五 赭都囉失帝南 八十六 羯

囉訶娑訶薩囉若闍 八十七 毗多崩薩那羯唎 八十八 阿瑟吒冰舍帝南 八十九 那叉剎怛囉
 若闍 九十 波囉薩陀那羯唎 九十一 阿瑟吒南 九十二 摩訶羯囉訶若闍 九十三 毗多崩薩那
 羯唎 九十四 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 九十五 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 九十六 毖沙舍悉怛
 囉 九十七 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 九十八 阿般囉視多具囉 九十九 摩訶般囉戰持 一百 摩
 訶疊多 一百一 摩訶帝闍 二 摩訶稅多闍婆囉 三 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 四 阿唎耶
 多囉 五 毗唎俱知 六 誓婆毗闍耶 七 跋闍囉摩禮底 八 毗舍嚧多 九 勃騰罔迦 十
 跋闍囉制喝那阿遮 十一 摩囉制婆般囉質多 十二 跋闍囉擅持 十三 毗舍囉遮 十四 扇
 多舍鞞提婆補視多 十五 蘇摩嚧波 十六 摩訶稅多 十七 阿唎耶多囉 十八 摩訶婆囉阿
 般囉 十九 跋闍囉商羯囉制婆 二十 跋闍囉俱摩唎 二十一 俱藍陀唎 二十二 跋闍囉喝
 薩多遮 二十三 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 二十四 嚧蘇母婆羯囉踰那 二十五 鞞嚧遮那俱唎耶
 二十六 夜囉菟瑟尼釤 二十七 毗折藍婆摩尼遮 二十八 跋闍囉迦那迦波囉波 二十九 嚧闍
 那跋闍囉頓稚遮 三十 稅多遮迦摩囉 三十一 剎奢尸波囉婆 三十二 翳帝夷帝 三十三 母
 陀囉羯拏 三十四 娑鞞囉懺 三十五 掘梵都 三十六 印菟那麼麼寫 三十七

誦呪者至此句稱弟子某甲受持

第二會

烏訖 三十八 唎瑟揭拏 三十九 般刺舍悉多 四十 薩怛他伽都瑟尼釤 四十一 虎訖 四十二
 都嚧雍 四十三 瞻婆那 四十四 虎訖 四十五 都嚧雍 四十六 悉耽婆那 四十七 虎訖 四十八
 都嚧雍 四十九 婆囉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 五十 虎訖 五十一 都嚧雍 五十二 薩婆藥叉
 喝囉剎娑 五十三 揭囉訶若闍 五十四 毗騰崩薩那羯囉 五十五 虎訖 五十六 都嚧雍 五十七
 者都囉尸底南 五十八 揭囉訶娑訶薩囉南 五十九 毗騰崩薩那囉 六十 虎訖 六十一 都嚧
 雍 六十二 囉叉 六十三 婆伽梵 六十四 薩怛他伽都瑟尼釤 六十五 波囉點闍吉唎 六十六
 摩訶娑訶薩囉 六十七 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 六十八 俱知娑訶薩泥帝嚧 六十九 阿弊提視
 婆唎多 七十 吒吒嬰迦 七十一 摩訶跋闍嚧陀囉 七十二 帝唎菩婆那 七十三 曼荼囉 七十四
 烏訖 七十五 莎悉帝薄婆都 七十六 麼麼 七十七 印菟那麼麼寫 七十八

至此句準前稱名若俗人稱弟子某甲

第三會

囉闍婆夜 七十九 主囉婆夜 八十 阿祇尼婆夜 八十一 烏陀迦婆夜 八十二 毗沙婆夜 八十三
 舍薩多囉婆夜 八十四 婆囉斫羯囉婆夜 八十五 突瑟叉婆夜 八十六 阿舍你婆夜 八十七 阿
 迦囉蜜唎柱婆夜 八十八 陀囉尼部彌劔波伽波陀婆夜 八十九 烏囉迦婆多婆夜 九十 刺
 闍壇茶婆夜 九十一 那伽婆夜 九十二 毗條怛婆夜 九十三 蘇波囉拏婆夜 九十四 藥叉揭
 囉訶 九十五 囉叉私揭囉訶 九十六 畢唎多揭囉訶 九十七 毗舍遮揭囉訶 九十八 部多揭
 囉訶 九十九 鳩槃荼揭囉訶 二百 補丹那揭囉訶 二百一 迦吒補丹那揭囉訶 二 悉乾度揭
 囉訶 三 阿播悉摩囉揭囉訶 四 烏檀摩陀揭囉訶 五 車夜揭囉訶 六 醯唎婆帝揭囉訶
 七 社多訶唎喃 八 揭婆訶唎喃 九 嚧地囉訶唎喃 十 忙娑訶唎喃 十一 謎陀訶唎喃
 十二 摩闍訶唎喃 十三 闍多訶唎女 十四 視比多訶唎喃 十五 毗多訶唎喃 十六 婆多
 訶唎喃 十七 阿輸遮訶唎女 十八 質多訶唎女 十九 帝釤薩鞞釤 二十 薩婆揭囉訶南 二十
 一 毗陀耶闍瞋陀夜彌 二十二 雞囉夜彌 二十三 波唎跋囉者迦訖唎擔 二十四 毗陀夜闍瞋
 陀夜彌 二十五 雞囉夜彌 二十六 茶演尼訖唎擔 二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二十八 雞囉夜
 彌 二十九 摩訶般輸般怛夜 三十 嚧陀囉訖唎擔 三十一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三十二 雞囉夜
 彌 三十三 那囉夜拏訖唎擔 三十四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三十五 雞囉夜彌 三十六 怛埵伽嚧
 茶西訖唎擔 三十七 毗陀耶闍瞋陀夜彌 三十八 雞囉夜彌 三十九 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訖
 唎擔 四十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四十一 雞囉夜彌 四十二 迦婆唎迦訖唎擔 四十三 毗陀
 夜闍瞋陀夜彌 四十四 雞囉夜彌 四十五 闍耶羯囉摩度揭囉 四十六 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利
 擔 四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四十八 雞囉夜彌 四十九 赭咄囉婆耆你訖唎擔 五十 毗陀
 夜闍瞋陀夜彌 五十一 雞囉夜彌 五十二 毗唎羊訖唎知 五十三 難陀雞沙囉伽拏般帝 五十四
 索醯夜訖唎擔 五十五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五十六 雞囉夜彌 五十七 那揭那舍囉婆拏訖
 唎擔 五十八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五十九 雞囉夜彌 六十 阿羅漢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六十一 雞囉夜彌 六十二 毗多囉伽訖唎擔 六十三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六十四 雞囉夜彌跋
 闍囉波你 六十五 具醯夜具醯夜 六十六 迦地般帝訖唎擔 六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六十八
 雞囉夜彌 六十九 囉叉罔 七十 婆伽梵 七十一 印菟那麼麼寫 七十二

至此依前稱弟子某甲

第四會

婆伽梵 七十三 薩怛多般怛囉 七十四 南無粹都帝 七十五 阿悉多那囉刺迦 七十六 婆囉婆
 悉普吒 七十七 毗迦薩怛多鉢帝唎 七十八 什佛囉什佛囉 七十九 陀囉陀囉 八十 頻陀囉
 頻陀囉瞋陀瞋陀 八十一 虎訖 八十二 虎訖 八十三 泮吒 八十四 泮吒泮吒泮吒泮吒 八十五
 娑訶 八十六 醯醯泮 八十七 阿牟迦耶泮 八十八 阿波囉提訶多泮 八十九 婆囉波囉陀泮
 九十 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 九十一 薩婆提鞞弊泮 九十二 薩婆那伽弊泮 九十三 薩婆藥叉
 弊泮 九十四 薩婆乾闥婆弊泮 九十五 薩婆補丹那弊泮 九十六 迦吒補丹那弊泮 九十七
 薩婆突狼枳帝弊泮 九十八 薩婆突澀比嚩訖瑟帝弊泮 九十九 薩婆什婆嚩弊泮 三百 薩
 婆阿播悉摩嚩弊泮 三百一 薩婆舍囉婆拏弊泮 二 薩婆地帝雞弊泮 三 薩婆怛摩陀繼
 弊泮 四 薩婆毗陀耶囉誓遮唎弊泮 五 闍夜羯囉摩度羯囉 六 薩婆囉他娑陀雞弊泮
 七 毗地夜遮嚩弊泮 八 者都囉縛耆你弊泮 九 跋闍囉俱摩唎 十 毗陀夜囉誓弊泮 十一
 摩訶波囉丁羊叉耆唎弊泮 十二 跋闍囉商羯囉夜 十三 波囉丈耆囉闍耶泮 十四 摩訶迦
 囉夜 十五 摩訶末怛唎迦拏 十六 南無娑羯唎多夜泮 十七 毖瑟拏婢曳泮 十八 勃囉訶牟
 尼曳泮 十九 阿耆尼曳泮 二十 摩訶羯唎曳泮 二十一 羯囉檀遲曳泮 二十二 箴怛唎曳泮
 二十三 嚩怛唎曳泮 二十四 遮文茶曳泮 二十五 羯囉囉怛唎曳泮 二十六 迦般唎曳泮 二
 十七 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 二十八 婆私你曳泮 二十九 演吉質 三十 薩埵婆寫 三十一 麼
 麼印菟那麼麼寫 三十二

至此句依前稱弟子某甲

第五會

突瑟吒質多 三十三 阿末怛唎質多 三十四 烏闍訶囉 三十五 伽婆訶囉 三十六 嚩地囉訶囉
 三十七 娑娑訶囉 三十八 摩闍訶囉 三十九 闍多訶囉 四十 視毖多訶囉 四十一 跋略夜訶囉
 四十二 乾陀訶囉 四十三 布史波訶囉 四十四 頗囉訶囉 四十五 婆寫訶囉 四十六 般波質多

四十七 突瑟吒質多 四十八 嚩陀囉質多 四十九 藥叉揭囉訶 五十 囉刹娑揭囉訶 五十一
 閉嚩多揭囉訶 五十二 毗舍遮揭囉訶 五十三 部多揭囉訶 五十四 鳩槃荼揭囉訶 五十五
 悉乾陀揭囉訶 五十六 烏怛摩陀揭囉訶 五十七 車夜揭囉訶 五十八 阿播薩摩囉揭囉訶 五十九
 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 六十 唎佛帝揭囉訶 六十一 闍彌迦揭囉訶 六十二 舍俱尼揭囉訶
 六十三 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 六十四 阿藍婆揭囉訶 六十五 乾度波尼揭囉訶 六十六 什伐
 囉堙迦醯迦 六十七 墜帝藥迦 六十八 怛隸帝藥迦 六十九 者突託迦 七十 昵提什伐囉毖
 釤摩什伐囉 七十一 薄底迦 七十二 鼻底迦 七十三 室隸瑟蜜迦 七十四 娑你般帝迦 七十五
 薩婆什伐囉 七十六 室嚩吉帝 七十七 末陀鞞達嚩制鉗 七十八 阿綺嚩鉗 七十九 目佉嚩鉗
 八十 羯唎突嚩鉗 八十一 揭囉訶揭藍 八十二 羯拏輸藍 八十三 憚多輸藍 八十四 迄唎夜
 輸藍 八十五 末麼輸藍 八十六 跋唎室婆輸藍 八十七 毖栗瑟吒輸藍 八十八 烏陀囉輸藍
 八十九 揭知輸藍 九十 跋悉帝輸藍 九十一 鄔嚩輸藍 九十二 常伽輸藍 九十三 喝悉多輸藍
 九十四 跋陀輸藍 九十五 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 九十六 部多毖路茶 九十七 茶耆尼什婆
 囉 九十八 陀突嚩迦建咄嚩吉知婆路多毗 九十九 薩般嚩訶凌伽 四百 輸沙怛囉娑那羯
 囉 四百一 毗沙喻迦 二 阿耆尼烏陀迦 三 末囉鞞囉建路囉 四 阿迦囉蜜唎咄怛斂部
 迦 五 地栗刺吒 六 毖唎瑟質迦 七 薩婆那俱囉 八 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 九
 末囉視吠帝釤娑鞞釤 十 悉怛多鉢怛囉 十一 摩訶跋闍嚩瑟尼釤 十二 摩訶般賴丈耆
 藍 十三 夜波突陀舍喻闍那 十四 辯怛隸拏 十五 毗陀耶槃曇迦嚩彌 十六 帝殊槃曇迦
 嚩彌 十七 般囉毗陀槃曇迦嚩彌 十八 路姪他 十九 唵 二十 阿那隸 二十一 毗舍提 二十二
 鞞囉跋闍囉陀唎 二十三 槃陀槃陀你 二十四 跋闍囉謗尼洋 二十五 烏訶都嚩嚩洋 二十六
 莎婆訶 四百二十七

楞嚴咒之殊勝功德

「阿難！這〈佛頂光聚¹，悉怛多般怛囉〉神咒，是隱祕深密的，有伽陀頌，精微奧妙的章句²：

備彰諸佛要用	解釋
正遍知覺用	能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都是因有這咒心（以為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所以得成無上正遍知覺（菩提智果）。【因心果覺，始終無二】
降魔制外用	十方的如來（將欲證真，多為魔外所擾），執持這祕密咒心，如金剛王寶劍，活殺自由，能降伏五陰諸魔，制服斷見、常見等外道 ³ 。
普現身雲用	十方的如來，乘這咒心（即諸佛真法身），坐寶蓮華，應緣遊歷微塵數國土，隨類現身，攝化眾生。【指現盧舍那身遍遊華藏世界】
應機說法用	十方的如來，含這一祕密咒心（即正法眼藏），能於微塵數國土，宣揚了生脫死的最上根本大法輪 ⁴ 。
授自他記用	十方如來（約由本垂跡，現應化身言之），因執持這一咒心，若自己已證果，能於十方世界，為眾生摩頂授記，預言他們將於何時得成佛果（在果記他）。若自己未證佛果以前，也會於十方親蒙佛陀授記，預言何時必成佛道（在因蒙記）。
拔苦濟難用	十方如來，依仗這咒心的威神力用，如手持如意寶珠，無所不能，故能於十方世界，救濟一切罪苦眾生（或教自持或代咒願），如地獄、餓鬼、畜生，人道中的盲、聾、瘡啞等八難*，以及冤家相聚的痛苦，六親眷屬生離死別的痛苦，所求不遂的痛苦，五陰熾盛，生、老、病、死等八苦，沒有不能消除的。一切大小橫禍*，皆能同時解脫，其他如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難*、火難*、水難*、飢渴*貧窮*，一切天災人禍，祇要一心持這咒心，都可應念消散，逢凶化吉，遇難成祥。
事師紹法用	十方如來，在因地中，隨順這祕密咒心的威力，能令飲食、衣服、卧具、醫藥等四事具足；並得他心通，故能於十方世界，奉事善知識，無論行住坐卧四威儀*中，皆可隨意供養。在恆河沙數的如來會下，都會被尊為大法王子，繼承法王的家業。
攝授親因用 ⁵	十方如來，行持這祕密咒心，能於十方世界，攝授護念歷劫親緣。他們縱然墮入小乘教中，獲得這神咒威力的加持，也能迴小向大；聽了這如來藏心的祕密大法，也不會驚疑不信而心懷恐怖。
智斷二果用	十方如來，在因地中，因誦持這祕密咒心，得成無上正等正覺（轉煩惱成智果），坐菩提樹下，入大涅槃（轉生死成斷果）。
付法護戒用	十方如來，傳授這祕密咒心，為了化緣既畢，將要歸真，於滅度時，最後付囑佛法繼承上之事，俾使正法能究竟永遠住世，令戒律嚴淨（嚴以治身，淨以治心），身心皎潔清淨，有若冰霜。

若要我廣說這〈佛頂光聚般怛囉咒〉的功能德用，就是從早到晚，語語相續，不斷的說，字字句句之中，皆不重複，這樣說到恆河沙數劫，也說不完的。

這咒不祇是名〈如來藏心〉，也就是本經所說的〈如來頂〉，最尊最勝，最高無上，欲成佛果，欲利眾生，不可不恭敬奉持。

備彰威力		解釋
首示行人 必賴以勸持	正示誦方遠魔	你們尚在三果以前的修學地位，還沒有超出分段生死的拘縛，也就是沒有完全脫離輪迴，現在欲發至誠心，求證阿羅漢聖果；若不奉持這〈大佛頂神咒〉，自坐修道的壇場，希望獲得身心清淨，修成正定，那是不可能的；一定會招致魔外的擾亂，甚至發瘋發狂，多見各種恐怖或媚人的境界，以至喪失心神，終會淪落為魔外的眷屬。
	開許書帶獲益	阿難！若是各個世界所有國土，每個國家所有的人民，如果能依他們自己國土所出產的樺樹皮*、貝多羅樹葉、素淨的紙、白色的氎毛*等等，一切可用以書寫的物品，將這〈大佛頂神咒〉，恭敬的書寫，裝於香袋裡，隨身佩戴；這人若是心智懵懂，沒有記憶的能力，也不能讀誦，祇要將這神咒，佩戴身上，或書寫在家裡的牆上，由於神咒威靈加被，這人終其一生，一切毒物，不能加害 ⁶ 。

阿難！這〈大佛頂神咒〉，不但有救拔護念世間眾生，使得安寧和大無畏，也有令眾生，成就出世間智慧的德用⁷，現在再為你們詳加說明：

備彰威力		解釋
詳伸護生助道以出由	約眾生以顯各益	<p>A 救護災難</p> <p>將來我滅度以後，末世眾生，若有能自己持誦，或教他人持誦，當知這持誦神咒的人，火不能燒（內火如欲火，外火如天火），水不能溺（內水如愛水，外水如劫水），各種大小毒物（大毒如瘟疫，小毒如蛇虻），不能夠傷害。【惡緣不能成害】</p> <p>以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一切惡咒，皆不能著。一切咒詛、厭盡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若入這人的口，反會化成甘露上味（不死之神藥）；因這人以持咒而成三昧，心得正受⁸（持至能所雙亡，不受諸受），也不能傷害。不但不會以惡心相加，凡一切災變惡星，並諸凶神惡鬼，及殍毒的人（包藏禍心，暗箭傷人），一遇這誦咒者，惡念自然不生。又不但不會起惡念，反而會轉禍為福，自頻那、夜迦，各惡鬼王以至其眷屬，都會因聽他誦咒而獲利益，感謝他的深恩大德，常加保護。【惡生不害加護】</p>
		<p>B 助成道業⁹</p> <p>資發通明</p> <p>阿難！你當知道，這〈佛頂神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數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金剛眾眷屬（如火頭金剛、青面金剛等），晝夜恭隨侍衛。若有眾生，雖未得三摩提（邪定聚），但能以散亂心（不定聚），口誦心憶神咒，這些金剛藏王菩薩，也會常隨保護這善男子，何況是決定發菩提心（即回小向大，修習耳根圓通），而又持咒的人（正定聚）。這些金剛藏王菩薩，必以心精（如來藏心）暗催*行人，速疾啟發他的神識，使這人應時心開，能記憶八萬四千恆河沙數劫以來的事（以涉三明。參閱A2.17），一切妙理，周遍了知，沒有任何疑惑（即所謂成就眾生出世間智慧）。</p>
		<p>遠離雜趣</p> <p>從初發心持咒的第一劫起，以至最後受身，因圓果滿，降生成佛的時候止，在這漫長的修行過程中，生生世世，永遠不會出生於藥叉、羅刹、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荼、毗舍遮等，以及餓鬼、有形（即有色，如休咎精明）、無形（即無色，如空散銷沉）、有想（即靈通怪變，如鬼神精靈）、無想（即凝滯堅頑，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等各種惡劣之處（遮障聖道處）。【參閱11A.4】</p>

備彰威力		解釋			
詳 伸 護 生 助 道 以 出 由	約 衆 生 以 顯 各 益	B 助 成 道 業	常生佛前	若有善男子（指決定發菩提心人），於這〈佛頂咒心〉，不論是讀、是誦、是書寫、或佩戴、或珍藏，用香、花、燈、塗、果等恭敬供養，這善男子，決定劫劫不會出生在貧窮下賤及不可樂的家庭；因為這咒心是極尊貴殊勝的大佛頂法，生必尊榮富貴的氏族。這些持咒的眾生，縱然自身不作福業，而十方如來所有的功德，皆會迴向這些人 ¹⁰ 。所以能於恆河沙阿僧祇（無央數），不可說不可說劫中，常與諸佛同生一處，凡是佛的功德，一一有份，行人的所修，就是諸佛的所證，佛與行人，打成一片，如惡叉果聚*，同處薰修，永不分離。	
			眾行成就	所以能使破戒的人，再得戒根清淨；沒有得戒的，使他得戒；懈怠的使他精進；沒有智慧的，使得智慧；身心不清淨的，使他速得清淨 ¹¹ ；若因宿業的障礙，欲持齋戒而不能的，但能一心持咒，即可自成齋戒。	
			諸罪消滅	現在罪滅	阿難！這些持咒的善男子，若在没有持咒以前，曾犯禁戒，發心持咒以後，以前的破戒罪，不論輕重，都會應時銷滅 ¹² 。縱然曾經飲酒食肉，以及吃了五辛*等種種葷腥不清淨的食物，諸佛和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也會以既往不究而寬恕。設若穿著不淨的破舊衣服，一行一住，皆同清淨，不失持咒利益 ¹³ 。即使不依教法建壇，不入楞嚴道場，也不依教行功辦道，但能誦持這〈佛頂神咒〉，也與入壇，行功辦道的功德一樣，沒有什麼不同。
				極重罪滅	若曾犯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等五逆重罪*，應墮無間地獄；以及有比丘犯殺、盜、淫、妄四根本大戒，比丘尼犯四根本大戒，又犯摩觸（和有染污心的男人，以身相接觸）、八事（和有染污心的男人捉手、捉衣、屏處、共坐、共語、共行、相倚、相期）、覆藏（掩飾他的重罪）、隨順（隨順犯戒而被檢舉之比丘）等四棄八棄*之罪業，雖然極重，不通懺悔，但能誦持這神咒，對這些重大的罪業，就像猛風吹聚沙，都會銷滅無餘，絲毫不留。
				極遠罪滅	阿難！如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以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自前世帶來，而沒有及時懺悔*的，必為真正修行的障礙；若能發至誠心，恭敬讀誦這〈佛頂神咒〉，或恭敬書寫，隨身佩戴奉持，或供奉於自住的莊宅（常時安住處）園館（暫時遊憩處）中，這些多劫以來，積聚的宿業，就如雪遇湯，應時溶化。
			速無證生	不久之後，皆會證得無生法忍 ¹⁴ （圓教初住）。	
			C 稱 遂 願 求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久婚不孕，沒有生男育女，如欲求孕，祇要以至誠心，憶念這〈悉怛多般怛囉神咒〉，或書寫以隨身佩戴，便能生育具有福德智慧的男女。求長壽的，便能如願獲得長壽；欲求福德果報，速得圓滿的，便能速得圓滿成就；若求身體健康、壽命延長、形色端正、精力充沛，皆可如願。命終的時候，可以隨自己的意願，往生*十方任何諸佛國土，絕對不會生到下賤的處所，或邊疆蠻荒之地（即邊地*），何況生於地獄、餓鬼、畜生等，雜形異報！	

備彰威力		解釋
詳伸護生助道以出由	約國土以顯普益	諸難消除
		兆民豐樂
		惡星不現

阿難！若是各國州縣或村落，凡遭遇饑荒（五穀草菜不生）疫癘（四時不正之氣，即瘟疫），或刀兵（邊疆不靖）、賊難（家國不寧）、鬥諍（群小為亂，皆刀兵難），以及一切困厄危難的地方（如久雨為患，旱魃成災，蝗蟲肆虐，風電時至，凡有損於眾生者皆是），祇要書寫這〈佛頂神咒〉，懸掛於四城門上，或懸於可供養的清淨佛寺（即支提*），或懸於幢（即脫閻*）幡之上；教令這國家或城邑村落中，所有眾生，奉迎這神咒，恭敬禮拜，一心供養，使全國人民，各皆身佩，或各安奉於自住宅堂上，一切災害危難，自然都會消失，轉禍患而成祥和。

阿難！在在處處，無論何國的眾生，祇要皆能信受奉持這〈佛頂神咒〉，龍天都會歡喜，必然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五穀（黍、菽、麻、麥和稻）豐登，萬民安居樂業。

並且能鎮壓一切惡星，隨方作怪（如彗孛飛流等）；使災障不起，人沒有橫死夭亡；桎械枷鎖*，不能加於人身；晝夜安睡，心清神定，常無惡夢。

阿難！這個娑婆世界，有八萬四千種災變的惡星*，由二十八惡星*所統率，以八大惡星*分為其主，隨眾生的業感，幻作各種形狀，出現世間，能使眾生，遭受各種災害怪異（如商羊舞水，石燕飛風，如為小兒，幻出歌謠等）。但是有這〈佛頂神咒〉所在的地方，都能逢凶化吉，一切災害怪異，都會消滅。在十二由旬*之內，成為結界的地區，這結界地內，一切不好的災難前兆，永不能進入界內，自得百靈守護。

備彰威力		解釋
必證以結勸 承明行人	保護安隱	所以如來，特別宣說這〈佛頂神咒〉，以便保護未來世末法時代中，一切初學的修行人，使能順利入三摩提（從耳根圓通，入正定者），身心泰然（內外身心，解脫自在），得大安隱。
	遠離魔冤	不會再有一切魔鬼神怪，以及無始以來冤對橫禍之宿殃，舊業陳債，來擾亂他的身心安寧，使不能獲得正定。
	不犯四過	你和會中一切三果以前之學人，以及未來世一切修行的人，若依我所說的壇場軌則；如法持戒，皎如冰霜；所受戒的戒和尚，逢清淨僧；持此咒心，不生疑悔，這人當生必證道果。
	必得心通	如果這善男子，不犯四過，就父母所生這一身，不能明心見性，獲證心通 ¹⁵ （即得心地開通，明了藏心，以獲圓通），十方諸佛就是妄語以欺誑眾生。」

會眾願護

會眾願護 ¹		解釋
外眾護持	力士眾 金剛	佛說完這段開示以後，當時在會中的無量百千護法金剛（乃手執金剛杵之力士眾，亦是金剛藏之眷屬），同時於佛前，合掌頂禮，向佛保證說：「如佛所說，神咒有如是利益，我們當誠心誠意，保護這樣修菩提道的眾生（謂修耳根圓通者，乃得菩提之正定）。」
	統尊眾 兩天王	當時大梵天王、帝釋天和四大天王，也於佛前同時頂禮，向佛陀說：「果有這樣修學的善人（持咒修學耳根圓通者），我們當然盡心盡力，至誠保護，使他能夠一生之中，凡有所作如願 ² （即不歷僧祇獲法身）。」
	統尊眾 八部	另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刹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以及各鬼帥等，也於佛前，合掌頂禮，向佛誓言：「我等也誓願護持這樣的修行人（受持神咒及修學耳根圓通者），使他上求佛道的菩提心，速得圓滿成就。」
	主宰眾 照臨	還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電伯等（師、伯，即長也，即主宰統尊之稱），以及值年巡官（四值功曹*之類），諸星宿眷屬，也同時於會中，向佛頂禮，恭敬表示說：「我們也會保護這樣的修行人，使他安立道場，無所畏怖，以便剋期取證。」
	天神眾 地祇*	又有無量山神（主山神，如五嶽之類）、海神（主水神，如四瀆之類）、一切土地（主地神，如堅牢地神之類）、水陸空行、萬物精祇（主藥草樹木苗稼等神）、風神王（主風神），並無色界天（如舜若多），也同時向如來頂禮 ³ ，誠懇地說：「我們也保護這樣的修行人，使得成無上菩提道果，中間永不遭遇魔事。」
內聖護持	顯本久護	那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數俱胝金剛藏王菩薩 ⁴ ，在大會上，同時從座而起，向佛行接足大禮，然後恭敬地說：「世尊！如我們同行菩薩，所修的功業，早已成就菩提道果，所以不取菩提道果而證涅槃，為的是常隨這〈佛頂神咒〉，救護末世修三摩提的真正修行人（持戒誦咒，方得遠魔離障，為正修行）。
	正明護持	<p>世尊！這樣修心以求楞嚴正定的人，不論是在道場中靜坐（專修反聞工夫），或在別處經行（仍持誦咒心，此是正定聚者），甚至是散心（仍不忘誦咒，此是不定聚者），及遊戲村落（此是邪定聚者），我們以及徒眾，也會常隨侍衛此人。</p> <p>即使是欲界頂天的魔王（自在天魔），或色界頂天的大自在天魔（摩醯首羅天王），欲伺機引誘，也不能獲得機會，至於各種小鬼神（指魔民魔女等），除了發心樂修禪定，准許親近修學外，其他一律要遠離這善人十由旬以上，決不許再前進一步。</p> <p>世尊！像以上二魔王天，以及他們的眷屬（指上諸小鬼神），欲想侵擾修行的善人，我就以寶杵擊碎他的頭頂，使化為微塵⁵，而常使修行者，凡所修為，都不會有任何障礙，一切如願。」</p>

證門（妙禪那）

修證聖位的次第

這時阿難即從座起，向佛頂禮說：「我們根鈍智劣，喜求多聞，不思、修正定，沒有證得圓通，不求脫離煩惱諸漏，現在蒙佛慈悲教誨（指奢摩他顯圓理之文），得正、助兩種熏修楞嚴大定的方法（指三摩提教圓修之文——選根和加行），真是身心快然，獲得大利益。

世尊！這樣修證十方諸佛，最初所修的三摩提：

- 1 至何漸次（即三漸次），得修行辦道之眼目？
- 2 未證涅槃前，云何名為乾慧地*？四十四心（即十信¹{十心}、十住、十行、十回向和四加行）？
- 3 到甚麼地步方所（以十地，地地斷障，地地證真，各有方所分劑，不相踰越），名為深入十地之中？
- 4 云何修習，進斷生相無明，名為等覺菩薩*？

惟願慈悲，一一開示。」

說罷再五體投地，頂禮膜拜，大眾一心，肅然瞻仰，兩眼直視於佛，恭候佛陀的慈音。

當時世尊，嘉許阿難說：「很好！很好！你們不但自己明瞭，修習楞嚴大定的正、助各種方法，又能普為大眾及末世一切眾生，欲修三摩提而求大乘的，自凡夫地起（始由三漸次），以至證大涅槃止（終至妙覺），請示無上菩提，真正修行的路向（指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三漸是凡，涅槃果海是聖，而非是路），使能直趣寶所，不至迂迴曲折，這是很難得的！現在你專心誠意的仔細聽著，我當為你明確講解。」

阿難以及大眾，皆合掌虛心（即剝心*），全場寂然，恭候教示。

提要

此處如來舉所依之真，要阿難起智觀察，並對示緣起，謂染、淨二緣，皆由心起：

A	所依真如為諸法源	真如為染、淨諸法所依之源，而不為諸法所變，以真如具有不變、隨緣二義故。當知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離染、淨之諸相。
B	示染緣起遍成輪迴	心迷，則依本覺，而起不覺，即染緣起，遍成十二類生，輪迴諸趣。 【無明熏真如，而成染用】
C	示淨緣起歷成諸位	心悟，則依不覺，而起始覺，即淨緣起，上歷五十五位，究竟涅槃。 【真如熏無明，而成淨用】

A 所依真如為諸法源【參閱A4.3】

1 真如門（體清淨不變）

佛言：「阿難！你應當知道，這妙真如性圓滿光明，有德皆備，無幽不照，豎窮三際，橫遍十方（所謂圓滿十虛，明照無二，彌滿清淨，中不容他），其體原沒有名字可說，沒有相狀可陳，本來沒有所謂世界、眾生種種名相可得²。

2 生滅門（用隨緣自在）

略示染緣起（而立眾生、世界之名相）

因最初一念無明妄動（即生相無明——諸妄之根源），產生三細六粗，才妄生有情之眾生與有情之世界，二種顛倒乃至十二類生。

既有虛妄法生，就有虛妄法滅，以生滅二相，都不是真實的，所以生滅兩皆名妄。

略示淨緣起（而立菩提、涅槃之名相）

由於知道生滅名妄，以為滅妄方可顯真，於是發心修行，致有三種漸次，五十五位正修行路，直向妙覺果海等教法。

實在如來無上的菩提智果，是由煩惱轉化而來；常、樂、我、淨，不生不滅的大涅槃斷果，也是由生死轉化而得。

由此可知所謂煩惱、生死，菩提、涅槃，不過是眾生與佛陀的迷悟不同，輾轉相依的二種名號而已，兩者都沒有真實的體性（所謂涅槃、生死等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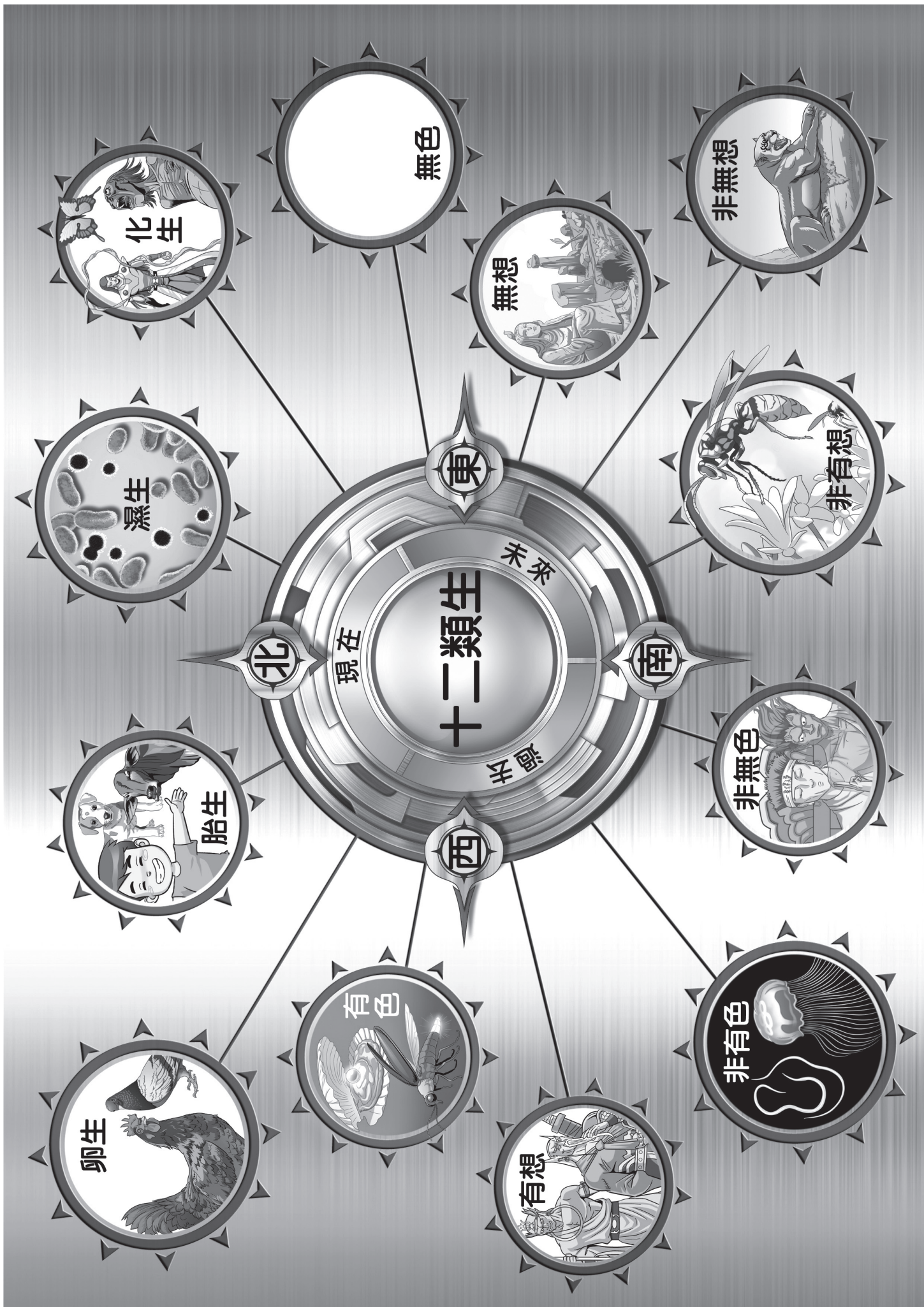
B 示染緣起遍成輪迴



十二類生 (粗表)

阿難！由因世界¹（由因世界顛倒，虛妄有生）：

十二類生	顛倒之惑	依惑起業	依業受報	出本類名
1 卵生 ²	虛妄輪迴動顛倒故 (想)	和八萬四千想 飛沈氣成	如流轉國土 是羯邏藍有	其類充塞 魚鳥龜蛇
2 胎生 ³	雜染輪迴欲顛倒故 (情)	和八萬四千想 橫豎滋成	如流轉國土 是過蒲曇有	其類充塞 人畜龍仙
3 濕生 ⁴	執著輪迴趣顛倒故 (合)	和八萬四千想 翻覆煖成	如流轉國土 是相蔽尸有	其類充塞 含蠢蠕動*
4 化生 ⁵	變易輪迴假顛倒故 (離)	和八萬四千想 新故觸成	如流轉國土 是相羯邏南有	其類充塞 轉蛻飛行*
5 有色	留礙輪迴障顛倒故 (情而合)	和八萬四千想 精耀著成	如流轉國土 是相羯邏南有	其類充塞 休咎精明*
6 無色	銷散輪迴惑顛倒故 (情而離)	和八萬四千想 陰隱暗成	如流轉國土 是色羯邏南有	其類充塞 空散銷沈*
7 有想	罔象輪迴影顛倒故 (想而合)	和八萬四千想 潛結憶成	如流轉國土 是想相羯邏南有	其類充塞 神鬼精靈
8 無想	愚鈍輪迴癡顛倒故 (想而離)	和八萬四千想 枯槁頑成	如流轉國土 是無想羯邏南有	其類充塞 土木金石 精神化為
9 非有色	相待輪迴僞顛倒故 (情離而合)	和八萬四千想 因依染成	如非成色羯邏南有 是有色相有	以其類充塞 諸水母等
10 非無色	相引輪迴性顛倒故 (情合而離)	和八萬四千想 呼召咒成	流轉國土 由非無色相有 是無色相有	其類充塞 咒詛厭生*
11 非有想	合妄輪迴罔顛倒故 (想離而合)	和八萬四千想 迴互亂成	如非成流轉國土 是有想相有 是無想相有	其類充塞 蒲盧異質*
12 非無想	怨害輪迴殺顛倒故 (想合而離)	和八萬四千想 食父母怪成	如非無流轉國土 是無想相有 是無想相有	其類充塞 土梟破鏡*



十二類生 (分類表)

四生		形體有無：有色、無色、非有色、非無色
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情想有無：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分類法	十二類生	形體、情想狀況	例子
生殖方式	卵生 胎生 濕生 化生	有色相、有情想 有色相、有情想 有色相、有情想 有色相、有情想	飛禽、海洋生物、兩栖類、爬行類、鬼道阿修羅 哺乳動物(人、畜生)、仙、龍、人道阿修羅 含蟲蠕動(微生物如細菌、病毒等)、畜生道阿修羅 天人、地獄、餓鬼、天道阿修羅
成長方式	化生	有色相、有情想	經歷變態反應之昆蟲(蠶化作蛾、子化為蚊、毛蟲化為蝴蝶)
形體有無	有色 無色 非有色 非無色	有色相(執著色相而有)、有情想 無色相(無所依處)、有情想 本非有色相,但藉物以成色 非完全無色相、情想,因聲呼召而暫有色相、情想	螢火蟲、珠蚌、日月精華、星辰之明耀 四空天(無色界天。參閱12B.10)、舜若多神(空神)及旋風魃鬼(參閱12A.7) 水母、浮石、寄生蟲、依草附木的鬼神 隨咒語而顯靈異的稱仙稱道、隨願禱而作祟的妖怪、預言吉凶禍福的乩壇、樟柳精魅
情想有無	有想 無想 非有想 非無想	無色相(有所依處)、有情想 有色相、無情想 本非有想欲成其相,竟成其想 非無思想,而是思想不正常	神鬼(嶽瀆*城隍*、魍魎、魍魎。參閱12A.8)、精靈(山海風精、祠廟土地) 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無想天 桑蟲變為蒲盧(細腰蜂) 土梟、破鏡(獍獸)

十二類生 (細表)

十二類生	1 卵生	2 胎生	3 濕生	4 化生
顛倒之惑	<p>由於世界顛倒，虛妄懸想（懸遠想像），展轉不息，成輪迴性，以這輕舉而動顛倒之惑的緣故；</p> <p>卵由想生，虛妄即是想。以想性輕舉為動，與不動真心相背。</p>	<p>由於世界顛倒，雜染愛情，互相貪愛，展轉不息，成輪迴性，以這貪欲戀愛顛倒之惑的緣故；</p> <p>胎因情有，雜染即是情。以情貪色戀愛為欲，與清淨真心相背。</p>	<p>由於世界顛倒，執情貪著（執著），趨時附勢（迎合時尚，依附權勢），展轉不息，成輪迴性，以這趨勢附利顛倒之惑的緣故；</p> <p>濕以合感（相合而感應），執著即是合。以合由愛滯，觸境趣勢附利，與湛寂真心相背。</p>	<p>由於世界顛倒，變故易新（變易），離此托彼，展轉不息，成輪迴性，以這假托因依顛倒之惑的緣故；</p> <p>化以離應（離此應彼——離開原類，附合另類），變易即是離。以離此托彼，假托因依（假借依托）為假，與不變真如相背。</p>
依惑起業	<p>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沉亂想。【氣即業，下皆做此】</p> <p>卵以氣交，故名和合氣成¹。有剛和柔，剛者成飛揚之氣亂亂如鳥魚等。</p>	<p>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p> <p>胎以精（性）交滋潤，故名和合滋成。</p> <p>情有正（豎）和偏（橫）。正者成人仙之亂想。龍畜之亂想。</p>	<p>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p> <p>濕以聞香趨附，藉陽氣而生，故名和合煖成。</p> <p>趨勢之輩，惟利是圖，所趨翻覆無定，而成翻覆亂想。</p>	<p>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p> <p>觸類而變（碰到另一類就變），朝秦暮楚，愛此忘彼，故名和合觸成。</p> <p>隨情任意，厭故喜新，而成新故亂想。</p>
依業受報	<p>卵羯邏藍（即凝滑），流轉國土——流傳輾轉，遍諸國土。</p> <p>在胎初七日，即父精母血凝結成柔滑（受精卵），胎卵未分之相。</p>	<p>胎暹蒲雲（即胞或泡），流轉國土。</p> <p>在胎十四日，成為泡狀（初成胎形，即凝酪中生胞），胎胎漸分之相。</p>	<p>濕相蔽尸（即軟肉），流轉國土。</p> <p>在胎廿一日，即濕生初相，既不入母胎，又非卵生，故無前二位。</p>	<p>化相羯南*（即硬肉），流轉國土。</p> <p>在胎廿八日，身形漸漸堅固，有身、意二根，但還沒眼（實鼻舌之四根。以蛻即成實質的形體），故無相。</p>
出本類名	<p>依蛋殼而生，如魚、鳥、龜等，其類充塞——這一生，充滿在世界。</p>	<p>由含藏（母胎）而出，如人、畜、龍、仙等，其類充塞。</p>	<p>借濕潤的緣而生，即由糞聚、注道地之濕氣所產者，如含濕（覆）蠕動（翻）等——會動的蟲類，其類充塞。</p>	<p>脫故成新，轉變蛻化之類，如蠶化作蛾，脫行為飛；雀化為蛤，脫飛為潛；子化了為蚊等。天、地、地獄、鬼神、中陰等，亦皆化生，其類充塞。</p>

十二類生	<p>9 非有色</p> <p>由於世界顛倒，互相假待(相待)，偽托形勢，展轉不息的緣故；</p> <p>本非有色，藉物以成色，互相假待一一互相假藉，互相依靠。</p> <p>以虛偽為心，假托形勢，與真實實際相背。</p>	<p>10 非無色</p> <p>由於世界顛倒，互相呼召引發神識(相引)，性情顛倒，展轉不息的緣故；</p> <p>本非有性，因邪業互相牽引，使性情顛倒，而隨聲之呼召，引發神識，則成非無色相。</p> <p>以迷惑自性，因隨符咒調遣，與不動真相相背。</p>	<p>11 非有想</p> <p>由於世界顛倒，因有想和無想二妄相(合妄)，互相取著，展轉不息的緣故；</p> <p>本非合二，即「妄自背棄」二種妄相，乃二妄從「我」和「我」互相背棄，展轉不息的緣故；</p> <p>以性情罔昧(昧著良心的耳目)，以圓明欺騙人們的耳目，與圓明妙法性相背。</p>	<p>12 非無想</p> <p>由於世界顛倒，因懷怨圖害(怨害)，成輪迴性，展轉不息的緣故；</p> <p>此非無想之類，原為懷怨把恨，圖害而來，怨結莫釋。</p> <p>殺心不止，殺業俱生，反托害親之父子，而行至怨之殺害，與慈悲忍辱之理相背。</p>	<p>總結</p> <p>「阿難！如是十二類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具十二種顛倒⁴(共一百四十四類倒)，猶如捏目(目喻真心，捏目動真心)，亂華發生(喻十二類生，各具十二類倒)。」</p> <p>【然清淨目觀時明空，本無空華，因捏成有，故放手元真】</p> <p>這皆是由於顛倒(以真即是一不動，動即違真。合喻中捏)妙圓真淨明心⁵(合喻中目)，就具足如斯虛妄亂華發生)。</p> <p>【是則無邊生死，而自妄真妄心，體歸真淨；則返妄成聖，復何難轉哉】</p>
顛倒之惑	<p>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p> <p>迷昧天真，假藉浮偽，任有真，實一性，所以就假藉界中，自然沉溺於污染和合染成。</p> <p>如世間倚權藉勢，屈己從他，一如世間人，就想委屈自己，順從他人，而自成(依藉)亂想。</p>	<p>和合咒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p> <p>由邪異呼召，而托識或顯靈異，故名和合咒成。</p> <p>如人間不隨呼召，互相誘引，乃隨呼召亂想。</p>	<p>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p> <p>異質相成，將他作自，取異為同，自己不同的東西要和我一樣，故名和合異成。</p> <p>如世間背親向義，膠製他人的宗，錯認自己的子，相承非是，本無認為不是自己(到返互)而或迴互亂想，彼為此(欺騙)竊取他人財物，納為己有。</p>	<p>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亂想。</p> <p>父母至親，竟敢吞食，逆天名和合怪成(怪即見故誕，出外，罕見聞之)。</p> <p>前世受人至恩，怨對相值而報此仇恨，故有此生而食父母亂想。</p>	<p>和合妄成，八萬四千妄相(合妄)。</p> <p>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p> <p>初抱為其子，非無恩愛之愛斷絕，是為無想。</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依惑起業	<p>和合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p> <p>本來非己之色，假借外物，成等待他物而有用。</p>	<p>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p> <p>非是實無色，以能隨咒去不見，雖隨咒去，而凡名之。</p>	<p>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p> <p>彼此異有想欲成其相，但二妄非有相合，竟成其相。</p> <p>性質不同卻互相成就等，其類充有想欲成(蒲盧作蜂房時，順負桑葉中七日化為其子)。「我類己本無想彼以成我質」。</p>	<p>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p> <p>初抱為其子，非無恩愛之愛斷絕，是為無想。</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p>和合妄成，八萬四千妄相(合妄)。</p> <p>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p> <p>初抱為其子，非無恩愛之愛斷絕，是為無想。</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依業受報	<p>如水母等以水沫為體，以蝦為目³(水母因蝦而得行，透互因依)；依草附木之鬼蟲等，寄生人充塞。</p>	<p>如仙稱道，隨眾生之妖怪(斯皆邪言吉凶禍福，如乩壇、樟類精魅等)。</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出本類名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p>如土等，附土地為兒；以及破鏡(猿獸)子；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所食，其類充塞。</p>

C 示淨緣起歷成諸位

三種漸次

【對閱交光大師之「觀音次第解結修證」——A5.4】

「你今欲修證佛三摩提¹（指耳根三昧），還是要從本來諸妄之因（指最初一念無明妄動），產生顛倒亂想處下手（須知妄不離真），立三種漸次，妄想方得除滅²。

如潔淨的容器中（喻根中不生滅藏性，清淨本然，全體大用），曾盛毒蜜（喻助因*、正性*、現業*），必須先倒出毒蜜（喻除助因、剷正性、違現業），並且以沸水摻和灰香（喻圓通中定、慧），澈底洗滌（喻以定、慧洗滌種、現習氣俱盡），使恢復原來的潔淨，然後方可貯盛甘露（喻堪承佛果最上法味，以安立聖位）。

是哪三種漸次呢？

1 修習耳根圓通——除其助惡的因緣

什麼是助惡的因緣呢？阿難！這個世界的十二類眾生，都不能夠自己保全性命，必依賴四種食*，才可活命住世，就是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四種；所以佛說，一切眾生，皆須飲食，方能活命住世。阿難！一切眾生，吃有益於身心的食物才能生，吃有害於身心的東西就會死。這些求三摩提的眾生，當斷絕吃世間五種辛菜*——蔥、蒜、韭、薤、興渠（能傷法身慧命，如同毒藥）。

這五種辛菜，雖然無害，但熟吃能壯相火，助長淫慾，生吃易動肝火，助長瞋恚。世界上吃辛菜的人，縱然深通三藏，能宣說十二分教，十方天仙，嫌他的口氣臭穢，都會遠離，不肯親近；而餓鬼等，卻在這人吃了辛菜之後，暗中舔他的嘴唇，而常與鬼為伍。因遠天仙近鬼魅的緣故，福德日見消滅，長在無利益困厄中生活。

這種吃辛菜的人，若修三摩提，菩薩、天仙，以及十方善神，都不會來守護，使大力魔王（指第六天魔王）有機可乘，偽裝佛身，向他說法，誹謗毀犯佛陀所制的禁戒，讚揚淫怒癡，不妨礙正道；信受這些魔說，必然毀戒敗行，命終之後，自為魔王眷屬（中品魔民，下品魔女。所修三摩，咸資有漏），受魔福完了，必墮無間地獄。

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這就名為增進修行的第一漸次³。

2 決定真修——挖空罪業的正性

什麼是罪業的正性呢？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提，先要嚴持清淨戒律，永斷淫心（淫為壞定之魁），不飲酒、食肉（以酒能亂性，恐成助淫之階，而肉必傷生，實為殺害之本），完全素食，而蔬菜之類食物，須以火煮熟吃，不可生吃。阿難！這樣的修行人，若是不能斷除淫欲，戒絕殺業，而想超出三界，那是絕對不可能的。

所以當視淫欲如毒蛇，如冤家賊寇，遇著就會劫財奪命。因此當先持小乘聲聞的四棄八棄戒，守身不犯（身口七支不犯），然後再行菩薩的清淨律儀*，守心不起妄想，使一念不生。

若能如是，才是禁戒成就，那麼於這世間，淫心既斷，自然永遠沒有相生的業果。殺心既除，也永沒有相殺的業報。既絕偷盜搶劫（亦兼妄語，如矯現威儀，希求利養，妄言證聖，求彼禮懺，貪其供養），自亦沒有相互負欠的業果，也不必再來世間償還宿債了。三業既除，即名為清淨人。

這樣身心清淨的修行人（躡前持戒），修三摩提（表彰大定。連上即因戒生定），即以父母所生的身體，不須等到證得天眼通，就自然可看到十方世界⁴（相似天眼通，色陰盡相——圓教初信位）；見佛聞法（相似天耳通），親奉聖教（相似他心通），得大神通，遊行十方世界（相似神足通），來去自在，毫無阻礙⁵（受陰盡相——圓教二、三信位）；宿命清淨（相似宿命通），永不會墮入艱難險惡的地獄、餓鬼、畜生等惡道⁶（想陰盡相——圓教四、五信位）。

這就名為增進修行的第二漸次。

3 增進聖位——違逆現前的業行*

什麼是現前的業行呢（以六根奔六塵，為現在的惑業，又感將來生死之苦報；今就耳根，不許出流聞塵，而使入流照性，以違逆現業）？

阿難！如前說持清淨禁戒的人，心無貪淫，於外六塵，不多隨流放逸（即少違現業。然言不多，弗許絕無者，以根中虛習未盡除，而塵影猶存，但以無漏，而熏有漏，非全無漏也），因不流逸，加功進步，反聞照性，使耳根返歸本有元明⁷（即回覆一精明之體——圓教六信位）。【旋根脫塵】

既不緣塵，根也失去對象，因此六根返流，全歸一聞性；無復見、聞、嗅、嘗、覺、知，結根之用——六用不行⁸（全違現業。行陰盡相——圓教七信位）。【塵亡根盡】

由是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⁹（圓教八信位）。這時身心快然，極為灑脫，妙圓平等，獲大安隱¹⁰（圓教九信位）。

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¹¹（圓教十信位），是人不久當證，無生法忍¹²（識陰盡相——圓教初住所證聖位，通指徹於等覺）。

從此漸次進修，依所行持的成就，次第安立各種聖位（指初住以上聖位）。

這就名為增進修行的第三漸次¹³。」

菩薩之階次 (粗表)

六十聖位/五十五聖位		備注
乾慧一位	乾慧地	東三漸所含十信為乾慧
十心十位 ₁ (十信十位)	1 信心住 6 不退心 2 念心住 7 護法心 3 精進心 8 迴向心 4 慧心住 9 戒心住 5 定心住 10 願心住	開初住為十心 (信) (全根力而植佛種)
十住十位	1 發心住 6 正心住 2 治地住 7 不退住 3 修行住 8 童真住 4 生貴住 9 王子住 5 具足住 10 灌頂住	生佛家而為佛子
十行十位	1 歡喜行 6 善現行 2 饒益行 7 無著行 3 無瞋行 8 尊重行 4 無盡行 9 善法行 5 離亂行 10 真實行	廣六度而行佛事 (行門雖多不出十度， 後五度乃慧度開出)
十向十位	1 離相回向 6 平等回向 2 不壞回向 7 等觀回向 3 等佛回向 8 真如回向 4 至處回向 9 解脫回向 5 無盡回向 10 無量回向	回佛事而向佛心 (真如)
四加 _* 四位	1 煖地 3 忍地 2 頂地 4 世第一地	泯心佛而滅數量
十地十位	1 歡喜地 6 現前地 2 離垢地 7 遠行地 3 發光地 8 不動地 4 燄慧地 9 善慧地 5 難勝地 10 法雲地	契真如而覆涅槃 (依中道而趣佛果)
等覺一位	等覺	齊佛際而破生相*
妙覺一位	妙覺	成無上道，圓滿菩提， 歸無所得

菩薩之階次 (細表)

<p>乾慧一位</p> <p>【東三漸所含十信為乾慧】</p>	<p>乾慧地</p>	<p>阿難！如是依三漸次，精勤修習的善男子，欲愛乾枯¹（由前二漸中，永斷淫心，及三漸中，心無貪淫），根與境不相對待——根境不偶²（由前三漸中，六用不行——行陰盡相——圓教七信位齊四果），當生已是最後的身相，永不再受生³。</p> <p>【此東前七信，三漸前半止，但明乾義】</p> <p>人、法二執之心，虛而無障，明而無礙——執心虛明，所以外無塵障，內無根礙，至此，則純是智慧⁴——人空智與法空智（三漸後半，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圓教九信位）。</p> <p>這慧性（人、法雙空之智）增明圓滿——慧性明圓，俱空之智，即三空之智現，而普照十方世界——蓋十方界⁵（三漸後半，十方國土，皎然清淨——圓教八信位，即山河大地，應念化為無上知覺），因此乾有其智慧⁶（三漸後半，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圓教十信位），所以名乾慧地（依之住持，故名曰地）。</p> <p>【上二段東後三信，而顯其圓滿成就】</p> <p>然這只是欲愛最細微的習氣（即斷性亦無），初得乾枯⁷，而智慧顯，尚未與如來真如法性流水相接⁸，故無由滋潤（故名乾慧地）。</p>
---------------------------------	------------	--

按：通論十心，前六修自心，後四合佛德*：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十 心 （ 信 ） 十 位</p> <p style="font-size: 0.8em;">【開初住為十心（全根力而植佛種）】</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五根</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1 信心住</p>	<p>用乾慧後心（三漸次——十信滿心），於聞性之中，以中道觀的智慧，無功用道，逆法性流水而深入，以後位位，皆不離中道故¹。</p> <p>這時圓通妙性（六根互用曰圓，情器雙超曰妙。圓通即圓滿通達無礙之境），如蓮華重重開發敷放，乘這心開意解，圓通妙性更向前進，真妙的當更妙，真圓的更臻圓滿（應是根、塵互周，身、土重重漸廣，如花正開）。</p> <p>此位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已經親證實到；信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決定不退（即妙信常住）。一切我執、法執、空執之妄想，滅盡無餘；妄盡真純，中道理彰顯（即中道純真），親信此理，信心堅固，常住不退，故名信心住^{2*}。</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b 念根</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2 念心住</p>	<p>前位中道純真之信明了（表非相似位之信，因妄想滅盡，智慧明了），故得一切圓通³（即前圓通妙性，根根塵塵無不交徹）。故五陰、十二處、十八界，不能互成障礙，皆能圓融互攝（圓融通達，融會貫攝）。</p> <p>不惟現在生中，應斷之習氣，憶念無忘，這樣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⁴，應斷之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得憶念，得無遺忘，故名念心住。</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c 進根</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3 精進心</p>	<p>若將前信心住，真妙真圓的圓通妙性，即中道純真之信，發揮到化境（二種佛境*之一），那麼無始的生死習氣，皆化通為如如之精明智體（菩提體。上二句攝念心住）。</p> <p>以這惟一的如如之精明智體，進而趣向如如之真淨理體⁵（涅槃體），就名為精進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如智契如如理，是雙兼理、智而成】</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d 慧根</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4 慧心住</p>	<p>前位既得進趣如如之真淨理體，自得心精（即如如之智體）時時現前，純以智慧用事⁶（乃精真發化，一切迷惑習氣，皆化成智慧，此隨分覺{四覺*之一}所得之真智、真慧），這名為慧心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約智成】</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e 定根</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5 定心住</p>	<p>現在以定力執持明照的智慧（此攝上位慧照），則妄念不起，所以寂湛之體，能夠得以周遍，寂妙之用，能夠得以常凝然不動⁷（此四句明定寂），名定心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約理成】</p>

十 心 (信) 十 位	五力 a 進力	6 不退心	<p>定功極而慧光發明（以定發慧），慧性明而定力愈深（以慧入定），定、慧等持，惟進無退，名不退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慧相資】</p>
	b 定力	7 護法心	<p>自心寂照雙流，任運前進，不假用力（躡前進力），而能保護任持如來藏，清淨本然之法；但仍不失定心，能和十方方法身如來，氣分交接（心精通吻）。</p> <p>至此方能內護心法（約保護任持），外護佛法（約定力伏魔），故名護法心。</p>
	c 慧力	8 迴向心	<p>覺悟的智慧，增加光明，而得保持不失（躡前定力所持覺體）；能以這妙慧之力用，迴他佛慈光，向自己心佛光中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互攝⁸，即佛光心光，自影他影，相攝相入，重重無盡，名迴向心⁹。</p>
	d 信力	9 戒心住	<p>前位之心光和佛光，暗通冥應（得佛不動之體）。</p> <p>到此位，即獲心光和佛光，常凝不動，而與無上妙淨戒體¹⁰，一同安住；無作無爲，沒有一念遺失而漏落於有爲功用，名戒心住¹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佛法身】</p>
	e 念力	10 願心住	<p>安住無住戒體（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三聚淨戒），能從體起大自在神力之妙用¹²，而能遊化十方，自行化他，所去之處，隨心滿願（以戒根清淨故），名願心住¹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佛色身】</p>

按：十住方生佛家（生法王家，安住華屋），乃至領佛家業（從俗入真）：

<p>十 住 十 位¹</p> <p>【生佛家而為佛子】</p>	<p>入 聖 胎</p>	<p>1 發 心 住</p> <p>【十 心 合 成】</p>	<p>阿難!修滿前十心（信）位之善男子，依耳根圓通真實方便，方能發此十心妙用（非比常途十信——相似方便而已）。</p> <p>以這十心磨鍊修習，圓通之心就益精益明，發出光輝，則前十用涉入本位，圓成一心，十心一心，本無二體，名發心住²。</p> <p>【如中陰身攬前世業，而初成陰體】</p>
		<p>2 治 地 住</p>	<p>依前妙心（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初住之心，這一心即真如之理），發明妙智（依理起智），如淨琉璃（喻妙心），內現精金（喻妙智），內外明徹（喻智不離心，心不礙智）。</p> <p>以前妙心（即真如之理），既啓發妙智，復以真智契入真理，依真理發起真修（修行的妙用）——履踐真如（履踐是經過、實踐之處，也就是以真如自性為基礎，稱性起修行妙用），作為進入後位的基地（地即理）；往後一切行持，皆由此起，所以名治地住（治即平，如建樓者，先平地基）。</p> <p>【如中陰身，乘彼業力，結為境界，於中妄成，依止之處】</p>
		<p>3 修 行 住</p>	<p>由前履以成地之心智（即始覺智），涉鑿本覺的理體（理即地），智照於理，理契於智，互相鑒照涉知——心地涉知。</p> <p>理、智俱得明了，故能遊履十方，上求佛道，下渡眾生，自利利他，廣修妙行，大作佛事，一切皆無留礙³，故名修行住。</p> <p>【如中陰見遠處，如在目前，所去速疾，山壁無礙】</p>
		<p>4 生 貴 住</p>	<p>前位所修妙行，與佛的道行相同，故得領受佛之真如氣分⁴，將生佛家，而為佛子。</p> <p>如中陰身，自求有緣的父母，必要自己業與父母業同（喻用己智求佛智，佛之權智如父，實智如母，任運相合），則中陰心相體信，冥然相通（既然業力相同，中陰自己與父母，暗中已感應道交。喻密齊果德——冥冥之中，集佛果功德）。</p> <p>今既密齊果德，就是乘佛遺體，初托聖胎，入如來種，所以名生貴住（生到尊貴的佛家）。</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十 住 十 位</p> <p style="font-size: 0.8em;">【生佛家而為佛子】</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長養聖胎</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5 具足住</p>	<p>前位入如來種，即是遊諸佛正道之胎，既親攬諸佛權、實二智，就是親奉大覺法王的真胤了（如中陰攬父母赤、白二陰，而結凝滑等）。</p> <p>方便善巧智慧（指見聞等圓通妙用），漸漸具足，克肖於佛，無所乏少。</p> <p>如胎已成，中陰六根成就，人相不缺，克肖父母，名方便具足住。【權智外現】</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6 正心住</p>	<p>前位權智外現，教化眾生方便的智慧已具足，是容貌如佛了（容貌喻應用）；不但容貌如佛，以權智資實智，內照真如，心相圓滿（心相喻理、智⁵），亦皆如佛，成正知正見，故名正心住。【實智內照】</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7 不退住</p>	<p>前位外貌、內心，表裡一如，已同佛身、佛心了；於聖胎日增月長，時刻無間，故名不退住⁶。【權實具足】</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8 童真住</p>	<p>前位身、心，合成增長，十身靈相⁷：菩提身、願身、化身、住持身、相好莊嚴身、勢力身、如意身、福德身、智身、法身（參閱A2.21），一時具足。</p> <p>菩薩雖得是身，但體雖具，尚微而不顯，如胎方滿，初生六根，四體雖具，而純璞未散，故名童真住。</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出胎</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9 王子住</p>	<p>形體已長成而出胎，親為佛之嫡子，如從佛口出，從法化生，故名法王子住⁸。</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灌頂王子</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10 灌頂住</p>	<p>前位雖親為佛子，年齡幼小，今漸長成，及至成人，可當大任，如國家大王（指金輪王，為四大部洲之主）；以國家大事，分一部分，交與太子（金輪王之子）掌理，看他能否擔當大任。</p> <p>如彼刹利王*（指粟散王，乃一國之君），世子（刹利王之子）長成，即舉行儀式，為世子灌頂，接受王位，名灌頂住⁹。</p> <p>【此喻佛欲與菩薩授記，恐其智力不堪，先令代佛宣揚，攝行佛事，若見智力增長，產生不怖，即與授記】</p>

按：十行乃攝行佛事（由真涉俗）：

十 行 十 位₁	十度 1 施度	1 歡喜行	<p>阿難!這修習十住之善男子，既已灌頂受職，成為諸佛真子，已具足無量無邊，如來藏中稱性功德²，而行財施、法施、無畏施之施度。</p> <p>能隨順十方衆生³，皆令滿足，生歡喜心，名歡喜行⁴。</p>
	2 戒度	2 饒益行	<p>善於利益一切衆生，以戒德感化，不勞費力，利無不週，名饒益行⁵。</p>
	3 忍度	3 無瞋行	<p>自覺覺他（菩薩思惟：「自身苦樂，皆無所有」，即自覺。又說：「我當了解，廣為人說」，即覺他），已絕我、人、眾生、壽者四相，得無違拒⁶，甘受外辱，亦不生瞋恨，名無瞋恨行。</p>
	4 進度	4 無盡行	<p>在十二類眾生中，可隨類化身（即第一心），處處出生，廣行教化；菩薩行願，精進無盡，窮未來際（即常心），三世平等普入（即不顛倒心），十方悉皆通達（即廣大心）。</p> <p>因四心皆無盡，故名無盡行⁷。</p>
	5 禪度	5 離亂行	<p>因心無散亂，堅固不動，以這一念定心，修持種種法門，能知各種法門，皆能融合而為一體（即一切合同，種種法門）。</p> <p>故能隨類說法，不會差錯誤謬（千難交攻，其智不昏；萬機並赴，其心不擾），名離癡亂行（一念定心，寂而常照）。</p>

【廣六度而行佛事（行門雖多不出十度，後五度乃慧度開出）】

十 行 十 位	<p>6 慧 度</p> <p>理事無礙智</p>	<p>6 善 現 行</p>	<p>以理能顯事，則以一理（同）之中，顯現一切事（異）相（即一能現多，理不礙事）；以事能顯理，則於一切事相，各見全理（即多能現一，事不礙理）。</p> <p>【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p> <p>此菩薩於一一行中，皆能真俗互融，事理無礙，名善現行⁸。</p> <p>【十玄門中：一多相容不同門（參閱6D.4—6D.5和A3.14）】</p>
	<p>7 方 度</p> <p>事事無礙智</p> <p>【大方便力之所運用】</p>	<p>7 無 著 行</p>	<p>如是理事無礙，乃至十方虛空，充滿了微塵，即大中現小；一一微塵，現十方世界，即小中現大。</p> <p>現微塵、現世界，即能現所現，同時俱現，不壞自相，互不留礙⁹，事事無礙，名無著行¹⁰。</p> <p>【十玄門中：廣狹無礙自在門（參閱6D.4—6D.5和A3.14）】</p>
	<p>8 願 度</p> <p>究竟彼岸智</p> <p>【菩薩於大乘願，不退轉故】</p>	<p>8 尊 重 行</p>	<p>上二位不只理事無礙、事事無礙，就是菩薩妙行，也無不具足，皆得現前。</p> <p>隨舉一行，咸皆到於最上究竟之處¹¹（第一波羅密多——佛無餘大涅槃），故名尊重行¹²。</p> <p>【攝前二無礙智（事理和事事），而明其取證，究竟自利之極果】</p>
	<p>9 力 度</p> <p>軌生物解智*</p> <p>【菩薩善能身體力行】</p>	<p>9 善 法 行</p>	<p>前位種種法門，咸是第一波羅密多，於一行中，具足無邊妙行，圓融無礙。</p> <p>能遍歷十方，助佛轉法輪，教化衆生，而一言一行，自合諸佛軌則（六相十玄等），故名善法行¹³。</p> <p>【亦攝前二無礙智，而明其建立，究竟利他之教法】</p>
	<p>10 智 度</p> <p>不違實相智</p>	<p>10 真 實 行</p>	<p>前九行，一一自利利他，諸行究竟，皆是一真實相（從性起修故），所以都是清淨無漏¹⁴（非貪染於凡、外，欲、有、無明，諸有漏法），一真無爲¹⁵（非辛勞於權、小，勤苦修證，有為功用）。為什麼呢？</p> <p>因從性起修，不妨全修即性（所有的修行都是本性的功能，沒有一樣不是本性的功能），其性本來「清淨」（不屬諸漏，而是無漏），不待洗之而始淨；其性本來「一真」（不墮有為，而是無爲），非待修後而始真；所以性本然故¹⁶（性本來清淨和性本來一真），故名真實行¹⁷（行行都是真，法法都是實）。</p>

按：回向*即是發願。十回向乃真俗互融，悲智*等運，位位願願，圓滿中道：

<p>十 回 向 十 位</p> <p>1</p>	<p>回 向 衆 生</p>	<p>1 離相回向 【即相離相，中道妙義】</p> <p>悲不礙智</p>	<p>阿難!這已修十行之善男子，自初行至八行，顯同顯異，現世界現微塵，互不留礙，則其神通已滿足，種種行已究竟；至第九行，成諸佛軌則，已成佛事；至第十行，清淨無漏，一真無為，則藏性之體、用已純潔精真，雙超世間與出世間，即雙超界內諸有，和界外滯空等留患。</p> <p>正當度衆生時（不落於空），即滅除度衆生之相²（不著於有——三輪體空*。連上一句即雙超空、有之中道），回有爲行入無爲心（回入真因），背生死途向涅槃路（趨向真果），這就名救護一切衆生，離衆生相回向³。</p>	
		<p>2 不壞回向 【有為無為，中道妙義】</p> <p>智不壞悲</p>	<p>滅除一切可滅除的（可滅除即上「度衆生之相」），故能不著於生死有為法；能離一切諸離（諸離即上「離衆生相」——我、法二空相），故不滯守於涅槃無為法⁴（即不取著於我、法二空相）；仍不壞度生事業，依舊廣行布施，名不壞回向（能所俱空，本覺湛然）。</p> <p>【合上位論之，上位言雖度生而不著生相，此位言雖不著相而不妨度生，正悲智雙運，自他二利之中道】</p>	
		<p>3 等佛回向 【本覺妙覺，中道妙義】</p> <p>本妙合覺</p>	<p>「本覺」心佛，湛然澄淨（無法不悉，無理不明）；又自己本覺與諸佛所證「妙覺」法身齊等（即覺齊佛覺），圓滿無二（謂與一切如來心精通吻稱合），名等一切佛回向⁵。</p> <p>【智同佛智——本覺智同佛究竟覺智】</p>	
		<p>4 至處回向 【因地果地，中道妙義】</p> <p>因果同地</p>	<p>因地純精無妄的真心開發明了（即精真發明），自己「因地」心中，所含無邊境界，正如諸佛，「果地」理上，所現無量刹土（即地如佛地），因盡佛境界，故名至一切處回向⁶。</p> <p>【境同佛境——因地境界同佛果地境界】</p>	
		<p>5 無盡回向 【依報正報，中道妙義】</p> <p>依正互融</p>	<p>所至之世界（依報）與所等之佛（正報），互相涉入，自他不二，得無罣礙⁷。</p> <p>如以世界「涉入」如來身中，則一一毛孔中，有無量寶刹，莊嚴微妙；以如來「涉入」世界，則一一微塵內，有無量如來轉大法輪⁸。</p> <p>世界正涉如來時，「不礙」如來即入世界；如來正涉世界時，「不礙」世界即入如來，名無盡功德藏回向⁹。</p> <p>【躡前二位而成互融。前二位雖「覺齊佛覺（等佛回向），地如佛地（至處回向）」，猶有自、他之分；今稱世界、如來者，即自、他融一不分】</p>	
	<p>回 向 佛 道</p>			

十 向 十 位	回 向 佛 道	6 平等回向 【理事一多，中道妙義】 性修雙即	於始覺本覺，同佛之果地覺（理一。躡前功德之藏），地中功德無盡，如六度萬行，萬德莊嚴，皆其本有；依彼本有之理地，各各產生清淨的真因（事多），即一一隨緣各起無修之修。依此真因，展轉擴充發輝，從因剋果（性修雙即之旨），直取究竟涅槃之極果。 因隨順一理，而成多事，事、理本來無二體皆平等，能生無上善根之涅槃道，故名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¹⁰ （順自心與佛心平等）。 【此地與前住位所履之地（第二治地位）不同，彼是自心理地，此是如來果地】
		7 等觀*回向 【自身生身，中道妙義】 自他同根	前位之隨順平等善根既完成（即真根一一性真圓融，周遍法界），由此真根重起大悲心，平等觀察十方衆生所具本覺之佛性，與我本來同體（即皆我本性。因根全修即性，而此性攝盡衆生，此回他向自）；我的佛性既已圓滿成就，也當成就衆生的佛性，豈可遺失衆生而不度（即不失衆生，此回自向他。蓋成就真根，即成就佛道）？ 這就名隨順平等大悲心，觀察一切衆生回向一一隨順等觀一切衆生回向 ¹¹ （順自心與生心平等）。 【合前位，則心、佛、衆生三無差別】
	回 向 真 如	8 真如回向 【真如變不變，中道妙義】 即離雙超	即一切法（即上位不失衆生，約真如用隨緣），離一切相（即上位皆我本性，約真如體不變）。 對於即與離，二無所著（般若德一一性德全體），雙超空、有之中道，雖用隨緣而體不變，雖體不變而用隨緣；所以就是離即離非，是即、是非即（參閱6D.9），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名真如相回向 ¹² （真如以無著為相故）。 【理無礙一一安住在真如之理，得到無礙】
		9 解脫回向 【無縛無脫，中道妙義】 真俗自在	上位惟即與離，二無所著，已得與真如一相；一真一切真，無法不真，一如一切如，無法不如。 然真如體遍十方，而其行既為真如所如，自然應同真如於十方界，得無障礙（解脫德一一性德大用。能成就普賢身、語、意業，精進自在力，乃至成就普賢行願，彌滿法界），名無縛解脫回向 ¹³ （即入法界，不可思議解脫境界）。 【理事與事事二無礙】
		10 無量回向 【法界有量無量，中道妙義】 體用圓極	第八位之無著（般若德），已得性德之全體，第九位之無礙（解脫德），當得性德之大用，體、用俱備，性德圓滿成就。 既體、用周遍，隨舉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塵一毛，皆等法界，法法圓融，一一無有有限量（法身德），是名法界無量回向 ¹⁴ 。

阿難！是修圓通的善男子，從乾慧地起，以至十心（信）、十住、十行、十回向等，位位經歷的，全是四十一種清淨妙心的境界（皆不住妙悟，也不住於相，能起無修證之修證）。然這以前的修習，皆為似修而非真修，現在將要進入真修，須先次第成就四種妙圓加行^{1*}：

四 加 四 位 【泯心佛而滅數量】	1 煖地 【佛即心】	<p>以初地所具之「佛覺」，用為自己加行之「因心」²，欲證佛即是心之境；然「因心」之佛見欲亡未亡，果用將發未發。</p> <p>就好像鑽木取火，欲燃其木，先得煖相現前（木喻無明，火喻初地本覺智火。火本來就在木中，今本覺智火欲出未出，無明之木，將燃未燃），名為煖地³。</p>
	2 頂地 【心即佛】	<p>又以自己加行之「因心」，成其初地「佛覺」之所履⁴；心為佛依，如足履地，體觀自心，即佛境界。好像有依（若依），而心相未能全忘；但不可說是依（非依），因心相垂盡。</p> <p>如登高山，其身已入虛空（非依），不過腳跟未離山頂，下有微礙（若依），名為頂地。</p>
	3 忍地 【即心即佛】	<p>「煖地」以佛覺為己心，「頂地」又以己心為佛覺之所履，是猶存心和佛二相；再加功行，則心佛二同，即心即佛，不偏於二邊，善得中道⁵。</p> <p>但將證未證，心中明了，吐露不出，如忍事的人，若欲隱藏於心，又想告訴別人；若欲說出來，又覺難以表達，名為忍地。</p>
	4 世第一地 【非心非佛】	<p>「煖地」中以佛覺用為己心，尚存己心數量；「頂地」中雖以己心為佛覺之所履，尚存佛履數量，此二皆迷中道（即「因心」中所修之中道）之數量。「忍地」中，心佛二同，尚存二同數量，此乃是覺中道（即果位中所證之中道）之數量。</p> <p>到此數量銷滅，不但無「迷中道」和「覺中道」等名目，甚至下無己心，上無佛覺，心、佛雙泯，中道名絕，名世第一地⁶。</p>

<p>十地十位 1</p> <p>【契真如而覆涅槃（依中道而趣佛果）】</p>	<p>1 歡喜地 【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p>	<p>阿難！這修圓通的善男子，於「世第一地」善能成就，則障礙初地的一分無明，豁然頓破，而圓證如來三德祕藏。於無上菩提大道（不出三藏全體和十玄妙用。參閱6D.9和A3.14），現量親證，不離自心，善得通達²。</p> <p>以自心本覺，與諸佛妙覺，融通無二——覺通如來，能盡諸佛，微妙境界，極生欣慶，名歡喜地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躡前四加中即心即佛】</p>
	<p>2 離垢地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p>	<p>前位融通九法界之異性（即差別性），入於如來平等的同性（即覺通如來），雖同一佛境，而此境未亡，猶是清淨心中之微垢；因對異說同，「異」固是垢，「同」亦是垢。</p> <p>所以於無間道中（參閱9B.6—9B.8之注釋一四道），無修而修，定、慧雙流；解脫道中，無證而證，並將此同性亦滅，名離垢地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躡前四加中非心非佛】</p>
	<p>3 發光地 【淨極明生】</p>	<p>前位同性亦滅，細垢已離，但未至離垢之離也遠離；今將前位離垢之離再遠離（即淨極），譬如古鏡重磨，垢盡之後，更加拂拭，則淨極明生⁵，真覺顯露，靈鑑無礙（所謂淨極光通達。參閱9C.13），名發光地。</p>
	<p>4 燄慧地 【明極覺滿】</p>	<p>前位光明始生，未至明極，此位妙明極盛，覺智增長，如大火聚，能燒煩惱之薪；至覺照彌滿清淨⁶，中不容他（所謂寂照含虛空。參閱9C.13），名燄慧地（表如燄之慧，有燦絕之勝用）。</p>
	<p>5 難勝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p>	<p>地前之智名異，地上之智名同。初地覺通如來，異性滅，惟一佛境（同）；二地同性亦滅，而佛境亦忘；三地由淨而明，四地由明而滿。</p> <p>至此位前之異和同，尚不能及，何況超勝？故名難勝地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極盡有為功用】</p>
	<p>6 現前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p>	<p>從初地至五地，銷異（一地）滅同（二地），明生（三地）覺滿（四地），復超同異（五地），凡情聖解，悉已剷除，有為功用至極點。</p> <p>此地清淨無為的真如妙性，分明顯露，初得親證，故名現前地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至無功用行——方到無為——真如方顯】</p>

十 地 十 位	7 遠行地 【盡真如際】	<p>真如本來無際，望之不見其影，窮之無有分量；前位無為真如方得顯現，尚未全彰，況能行盡？</p> <p>此位盡真如實際，莫不徹至（已經到達無邊際的真如境界），於無際之際，迴超極造，故名遠行地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如全彰】</p>
	8 不動地 【一真如心】	<p>前位既已盡際，乃得全體（真如方以全彰，而實未即用為己心）。</p> <p>菩薩住此地，一真如心凝然，湛寂不動（如理精真，無有變動），遍觀諸法，諸法皆真，法法皆如；根身器界，一塵一毛，一一無非真如自心（即一真如法界），所謂徹法底源（透徹諸法的本源），無動無壞，故名不動地¹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無功用——得真如全體】</p>
	9 善慧地 【發真如用】	<p>前位，是得真如全體，所謂一塵一毛，皆清淨本然，周遍法界。</p> <p>此位，稱體起用，乃發真如全體的大用（十玄業用），所謂一一互攝互入，即遍即包，故名善慧地¹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法界無障礙智——發真如大用】</p> <p>阿難！這些菩薩（近指四加至於此，遠指前之四十一心），從此九地以後，修習之功行，已告完畢，出世之功德也圓滿（即修習畢功，功德圓滿）¹²；今後只論證，不論修，因修習之功行，到此為止，所以也名此地為修習位。</p>
	10 法雲地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	<p>真慈普遍加被（慈指利他之悲），彌滿而成陰（陰取庇潤之相），妙智（妙指自利之智）的大雲（雲取充滿之體），氤氳密布，理與智一齊彰顯，使地上得到清涼——慈陰妙雲（是十地圓滿之因德）。</p> <p>到此將證未證涅槃性海——覆涅槃海¹³（是十地將證之果德），名法雲地¹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覺一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齊佛際而破生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覺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來逆流， 如是菩薩， 順行而至， 覺際入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明本位</p> <p>如來以因圓果滿，得證涅槃果海，因不捨眾生，乃倒駕慈航，逆涅槃流而出，入生死海，修因剋果。 【上乃就斷果言之】</p> <p>而此菩薩欣趣涅槃果海，順涅槃流而入。當始覺與妙覺相交之時，恰成等齊之際（即覺際入交^{2*}），故名為等覺。【上乃就智果言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所得慧</p> <p>阿難！從乾慧初心，中間所歷，十心（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十地，而至等覺後心已後；在這等覺位中，才開始獲得金剛心中的初乾慧地³（生相無明才乾，以此定慧堅強，方始永斷生相無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妙覺一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無上道，圓滿菩提，歸無所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妙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重重， 單複十二， 方盡妙覺， 成無上道】</p>	<p>這樣重重經歷乾慧、十心（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十地、等覺等五十五個階段（即如是重重單、復十二⁴——單有七重，復有五重），方可窮盡妙覺⁵，成就三菩提、三涅槃之無上道果⁶。</p> <p>【證入斯位，但惟本覺，無別始覺。能所淨盡，寂照一如，理事相即，三如來藏性之「體」全彰，四無礙法界之「用」顯現（四義四相等十玄業用），窮玄極妙，不可思議。參閱6D.4—6D.5，6D.9和A3.13—A3.14】</p>

菩薩之階次 (總表)

妙禪那 修證聖位的次第

11B.17

六十聖位/五十五聖位		信解行證	天臺六即之後三位 (圖教)	進修內容	所成就
乾慧地 【束三漸所含十信】	從俗入真		相似即 【相似位菩薩* 入相似三摩地】	進修中道無漏， 【人、法、雙漏， 未免任運趨於圓明之空性， 非中道純真】	尚未與如來真如法性流水相接， 故無由滋潤，名乾慧地。
	十心 (初住開出) 【全根力而植佛種】	十信似修 但滿其信心			
十住 【生佛家而為佛子】			分真即	進修金剛無漏	與如來真如法性流水相接，定、慧均等，順法性流水而深入，中流入薩婆若海*。
十行 【廣六度而行佛事】	三賢似修 但極其解心				
十迴向 【回佛事而向佛心 (真如)】	由真涉俗		【分真位菩薩* 破一分無明， 證一分法身， 共四十二品無明】	【俱空不生， 前之中道於斯益純】	
四加行 【泯心佛而滅數量】	信解滿極 將入真修				
十地/金剛十地 【契真如而覆涅槃/依中道而趣佛果】	真俗互融		究竟即	金剛喻定/金剛乾慧/ 金剛滅定/金剛三昧/ 金剛心/頂三昧	欣趣涅槃果海，順涅槃流而入，始獲得金剛心中的初乾慧地。以障妙覺無明初乾，未與如來妙莊嚴海水相接故。
等覺/等覺後心 【齊佛際而破生相】	真證				
妙覺 【成無上道，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無間道 解脫道				薩婆若海/涅槃果海/ 如來妙莊嚴海水/妙覺果海/ 究竟如來法流水

總結

修證聖位的次第

結顯清淨修法

「以上耳根圓通，由稱性起修，所經之種種諸地，皆以金剛藏心的觀察妙慧所建立¹（所謂『金剛』即如來藏性之體，『觀察』即藏性之用，此正如來藏性之全體大用，亦即首楞嚴定之體、用），觀察如幻的十種含有深義的譬喻²：

- | | |
|----------|--------------|
| 1 一切業如幻 | 6 諸佛國土如乾達婆城* |
| 2 一切法如燄 | 7 佛事如夢 |
| 3 一切身如水月 | 8 佛身如影 |
| 4 妙色如空華 | 9 報身如鏡中像 |
| 5 妙音如谷響 | 10 法身如化 |

皆不可取，不可捨，一切空故³。

於奢摩他自性本定中，即根中不生滅、不動搖之性，也是首楞嚴天然本具之定體（而能照見於此，是為微密觀照，圓解大開），而稱性起修。

於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⁴*，即雙用即定之慧，與即慧之定，亡塵照性，定、慧雙流，清淨修證，漸次深入——無修而修，不妨幻修（揀彼凡外事相之染修），無證而證，不妨幻證（揀彼權小新成之實證）；於本無漸次，深入之中，不妨幻立漸次，而深入之。

推重初心勸進⁵

阿難！如是種種位次，皆是以三增進的緣故（三種漸次乃為證楞嚴之最初方便），正助薰修，從始至終，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實歸返菩提的正路⁶。

判決邪正令辨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⁷；若他觀者，名為邪觀⁸。」

文殊請問經名

文殊請問經名

當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離座而起，向佛頂禮，恭敬地問佛¹：「當何名是經（求佛因義立名，使現未眾生，因名思義），我及眾生，怎樣奉以自修，如何持以化世？」

如來備說五名

佛明確的告訴文殊師利說：「這部經名為：

- 1 《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 2 《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
- 3 《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 4 《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
- 5 《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你應當（因名思義）奉以自修，並持以化世。」

當機獲益

佛陀說完了經的題目，當時阿難以及會中大眾，得蒙如來開示的秘密心印²（圓通妙體），及摩訶悉怛多般怛囉（大白傘蓋）的深義³；同時能聽聞這經的五種了義名目⁴，頓悟禪那修進聖位⁵殊勝玄妙的理體，超越權乘漸次（乃圓頓之極則），全經朗然明徹，萬象一心，海印森羅，為心思言議所不能及。

阿難則斷除三界，修道位中的前六品微細煩惱（即斷欲界前六品思惑{參閱A2.9}。阿難本只是初果聖者，自前大開圓解，得悟法身{參閱5B}，然理雖頓悟，事仍須漸修，到此方證二果。可見阿難煩惱障重，所知障輕故，雖證二果，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也）。

本經五名

原文	解釋
<p>大佛頂， 【表理體】</p> <p>悉怛多</p> <p>般怛囉，</p> <p>無上寶印。</p> <p>十方如來，</p> <p>清淨海眼。</p>	<p>1 境智（以智照境。境即諦）</p> <p>A 理境（密題）</p> <p>大者，即眾生之心，當體得名，橫無邊涯，豎無底蘊；佛頂，即佛之肉髻頂相，以表無上最尊，無見最妙，正以表一真法界也——體大。</p> <p>此云白，白為眾色之本，純淨絕染，表萬用清淨，非同染用——相大，即心真如門。</p> <p>此云傘蓋，為展覆之具，表萬德張施，慈悲普被一切，為佛果要用——用大，即心生滅門。顯經中所詮，即同《起信》一心二門等義（參閱A4.3）。</p> <p>總攝上一真法界，一心三大，圓融絕待，更無何法，能超過其上，故云無上。寶印，即海印、心印。《華嚴經》云：「二諦融通三昧印」；又云：「海印三昧威神力」。《法句經》云：「森羅及萬象，一法之所印」。一法，即一心之法；所印，則法法皆心，諸佛諸祖，遞代相傳之心印也。 【第一義諦——中諦】</p> <p>又得此法者，可以出世成佛，為法中王，如世傳國之璽，得之者，可以為天下君，故以無上寶印稱之。</p> <p>B 智照（顯題）</p> <p>指過去十方諸如來，於此耳根圓通法門已成就者。</p> <p>清淨即離分別，絕能所；海即心海，眼即智也，謂照心海之智眼也！又十方如來，所說十二部經，清淨妙理，皆從此中流出，故以海眼稱之。</p> <p>上密題中所詮表之三諦，是即心海全體大用，以智圓照此之心海，名曰海眼；然須離諸分別，一念不生，方以默契。又如珠之有光，還照珠體，體即照，而照即體，始為清淨海眼，故以境智為名。</p>

【真諦】

正表一心三大之義

【俗諦】

原文	解釋
<p>救護親因， 度脫阿難， 及此會中， 性比丘尼， 得菩提心， 入遍知海。</p>	<p>2 機益（隨機受益）</p> <p>A 當機（顯題）</p> <p>仗〈楞嚴秘密神咒〉之力，救護歷劫親因眷屬；【含密之義】</p> <p>救度阿難（凡務多聞，未全定力者，皆準阿難），脫離淫難，令斷見、思等惑也；</p> <p>以及護持此會之中，</p> <p>性比丘尼（摩登伽女。凡欲惑熾然，不生出要者，皆準性尼），欲愛乾枯，頓證三果。【此二人皆大權示現，亦可謂之密】</p> <p>B 利益（顯題）</p> <p>頓悟因心——根性（三如來藏心。三菩提中，屬真性菩提），依此而修，疾趣無上菩提之果覺；即前三諦圓融之心遍知海，也即是遍照三諦之海眼也！</p> <p>即得入正遍知海（究竟果海）。正知，即心包萬法；遍知，即萬法唯心。得此圓智，是之謂益。</p>
<p>如來密因， 修證了義。</p>	<p>3 性修（從性起修）</p> <p>A 性具（密題）</p> <p>十方如來，必須先悟自己根性（三如來藏之全體大用），本不生滅，是菩提因；然後依之起修，方能得菩提果。而謂密因者，乃秘密之因地心也，而凡、外、權、小，皆所不知。</p> <p>B 修成（顯題）</p> <p>性雖本有，修即不無，所謂了義之修，無修而修，非同事相之染修；了義之證，無證而證，非同新成之實證。</p> <p>蓋密因仍是前之境智，但加修證而已！恐悟人具見自心理智天然，而不加修證，亦終不能究竟，所以勸人不可徒欣，仍當修此、證此也！</p>

原文	解釋
<p>大方廣，</p> <p>妙蓮花王。</p> <p>十方佛母，</p> <p>陀羅尼咒。</p>	<p>4 要妙（盡其要妙）</p> <p>A 最妙（顯題） 大者，直目性體，橫豎無際故——體大； 方者，具足德相，恆沙稱性故——相大； 廣者，稱體妙用，出生無盡，如十玄妙用——用大。 《華嚴》具此三大，斯經亦具，益見與《華嚴》同旨矣！</p> <p>妙者，名不可思議；蓮華，喻如來藏心，因果交徹（本具而非修生），染淨一如（融即而非擇滅），略取方華即果，處染常淨二義，亦即表於一心三大之法。王者，自在之意，因果、染淨俱得自在，亦見斯經與《法華》同條共貫矣！然則性相、體用交徹圓融，至妙無以加焉。</p> <p>B 最要（密題） 佛母，表其出生義；十方一切諸佛，皆從此經出生故。前云：「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又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p> <p>陀羅尼，此云總持，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即指〈佛頂神咒〉，能總持一切諸法；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p> <p>合於上佛母，一表出生多佛，一表含攝多義，豈非至道要術哉？此蓋復於有志希修證者，具示以最妙、最要之處，信乎可以彈指超無學也！</p>
<p>灌頂章句，</p> <p>諸菩薩萬行，</p> <p>首楞嚴。</p>	<p>5 因果（滿其因果）</p> <p>A 果（密題） 按此經原是中印度，那爛陀寺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故名〈灌頂章句〉。此依總彰別，意顯此經，所有章句，皆屬《灌頂部》出故。《灌頂疏》云：印度密部有五：東方阿閼佛，名金剛部；南方寶生佛，名灌頂部；西方阿彌陀佛，名蓮花部；北方成就佛，名羯磨部；中央毘盧佛，名如來部。</p> <p>B 因（顯題） 誦此章句，仗其秘密之功能，而悟理起修，亡塵照性，遂得疾趣五十五位，真菩提路。無修（真心本具，不加修為）而修（須加智照，方能證得），無證而證，則為諸菩薩萬行。</p> <p>C 果（密題） 菩薩萬行，是無作妙行，能蒙如來智水灌頂，亦猶剎利之受職，而證入首楞嚴究竟堅固之果位。</p>

助 定 門

衆生升沉輪替的因緣¹

A 阿難請問

謝前迷益

阿難從座位上站起來，先向佛陀頂禮，然後合掌恭敬地向佛請示說：「大威德的世尊²！慈悲的聲教平等普被眾生，不分親疏優劣，沒有任何局限，能善巧開示眾生，破除微細（指思惑）深沉（指無始俱生無明），難知難察的煩惱，使我現在身心快樂，受益不盡。

總問諸趣

(1) 世尊！若是這妙（其體不變）明（其用隨緣）真（從來無妄）淨（究竟不染）的妙心（如來藏），本來就周遍法界，圓滿十方；那麼四大、五陰、六根、六塵、六識等，以至虛空、大地草木、蠕動含靈，原都具真如自性，也就是十方如來成佛的真體。

既然是佛本體，自應是真實不虛，爲什麼又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仙等七趣*的虛妄呢³？

(2) 世尊！是真如體中，本來就有七趣呢？還是由衆生心中的虛妄習氣而產生？

【若說是真如體中，本來就有，七趣就不應該是虛妄不實；若說是由眾生心中的虛妄習氣產生，就是心外有法，又與我現在所悟周遍圓滿的義理不符】

別舉地獄

世尊！譬如寶蓮香比丘尼，本來已受持菩薩戒，卻偷偷的與人行淫（破戒）；為了掩飾自己的犯戒行為，又妄發謬論，說行淫不過是兩相交歡，不會有什麼惡業，將來也不會有苦的果報（破見），這和殺、盜不同。她發表這種謬論以後，先是從陰部起大猛火，逐漸延伸於身體的每一個骨節（即華報），終為猛火（慾火）所焚，死墮無間地獄（即果報。參閱12A.4）。

又如琉璃大王*，欲興兵殺戮釋迦種族（屬怒），善星比丘*，貪圖他的恭敬供養（屬盜），妄毀因果，以邪說而加以鼓勵，說一切法空，殺戮無罪（屬癡）。

這兩個人，都在殺戮釋迦族以後，當生就身陷阿鼻地獄，受大苦報⁴（參閱12A.4）。

這些地獄，是不是各有固定的處所，各別造業，同到一處受報呢（別業同報或別業同受）？還是各自其然，以各各所造的業，各自私受其報（別業別報或別業別受）？

惟垂大慈，開啟我們如幼童的蒙昧，使得正知正見，使一切持戒的眾生，聽了佛陀肯定的教誨，能歡喜頂戴，清淨自守，嚴持不犯。」

佛很歡喜地嘉許阿難說：「你問得最痛快，最合我意了！以上所說，私自行淫，瞋怒殺害，愚癡的妄語，都屬邪知邪見。現在由於你這樣一問，我正好進一步的說明，普令一切眾生，因怕苦報而嚴持禁戒，不入邪知邪見的羅網⁵，能得同歸正道。你現在如實諦聽，我當為你分別解釋，詳細說明。」

B 略示情想為升墜根由

1 約積習分判情想

「阿難！一切眾生，所具的如來藏性，其體不變，實在是本具的真如佛性，清淨妙心，沒有任何雜染；只因一念妄動，而有妄見（無明現行），由妄見而生妄習（隨順殺、盜、淫——雜染種子），由這無明種習為因，故有七趣之虛妄，因此將原本的一真，分為內分和外分⁶： 【依真起妄分內外】

內分（屬情故墜）

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對身分之內的境心存愛染*，發起貪戀不捨之妄情，以妄情積久不休，則能發生貪愛之水。

所以眾生，心中想起珍饈美味，口中自然流涎（指鼻和舌二根）；心中若想起已死的人，不論是憐念他的聲音笑貌，或怨恨不幸早亡，自然就會熱淚滿眶（指眼和耳二根）；若貪求財寶，心發愛涎，使全身呈現光潤的神色（指意根）；心若想著行淫，男女性器官，就自然流出一種液體（指身根）。【情愛化水】

阿難！各種貪愛雖然六根各別，然流通的相狀形於外（指口中流涎，熱淚滿眶，器官流液），蘊結藏於內（指全身光潤），總是以潤濕為性，這是相同的。潤濕不能上升，一定向下墜，乃是自然的道理；因是由情動於中，由心起念的緣故，這就名為內分。

外分（屬想⁷故升）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對身分之外的美妙境界，產生種種仰慕渴求（不安本類，志求出離），發而成清虛的想念；想念積習而不休止，想極神飛，能生殊勝之氣，而脫離形累，必成超舉之因。

阿難！所以眾生，若心持禁戒（念戒、念施），舉身輕快清淨⁸；心持咒印（念法，以咒為諸佛秘印），顧盼雄毅，縱遇魔外，無所畏懼；心想生天（念天），就會夢中飛騰；心念佛國（念佛），就會獨見聖境（或於禪觀之中，或於夢寐之際，得見阿彌陀佛或淨土）；事善知識（念僧。連上總稱六念法門），則自輕身命。【想必成飛】

阿難！不論想甚麼，所想的境界，雖然千差萬別（六念各別），但輕舉完全相同（夢飛為舉，餘四皆輕），皆是飛動為性；飛動一定上升，而不至下沉，自然有超越之能，這名為外分。

2 約臨終別示升墜

臨終相現

阿難！七趣升沉，不出情、想二因，由情、想的輕重，而有升沉的差別。一切有情正報世間，沒有不貪生惡死的，生時順著習性，造作善惡等業，以有這業因，死就隨著變遷流轉，而受異類等身，如是生死相續，輪迴不息。

每當臨命終時，氣息已斷，體溫尚存之際（六識皆已不行，而八識尚未離體），正在畏死求生之時，順、逆二習（謂以死為逆，而欲避之；以生為順，而欲求之），交相並發，一生的善惡各業，隨著情、想的輕重，同時顯現⁹：

升墜分量

想和情（粗表）

升墜分量	想和情		衆生升墜
升而不墜	純想		天上、淨土
	情少想多	九想一情	飛仙（飛行仙等）
		八想二情	大力鬼王（嶽神、閻羅等）
		七想三情	飛行夜叉（鬼帥等）
不升不墜	情想均等	六想四情	地行羅刹（山野鬼神等）
		五想五情	人
墜而不升	情多想少	六情四想	毛群走獸（重） 羽族飛禽（輕）
		七情三想	餓鬼
		八情二想	有間地獄
	九情一想	無間地獄	
	純情		阿鼻地獄

想和情（細表）

想和情		詳示
純想		純想勝妙境界，就能飛升，必生天上（可見三界諸天，皆想心善業之所感）。若是飛想心中，兼備福慧（如供佛為福業，聞法為慧業），又有清淨誓願（如願常隨佛學，蒙佛授記，及與欲求往生，願見於佛），自然心境開朗，得見十方諸佛，一切淨土，可以隨願往生。
情少想多		<p>如果情少想多，雖能輕舉，但飛越不會太遠，豎不能超越四天王天，橫不能跳出輪圍山（鐵圍山），就會成為飛仙（九想一情，如後文飛行仙。參閱12B.1）、大力鬼王（八想二情，如藏神閻羅等）、飛行夜叉（七想三情，如鬼帥等）、地行羅刹之類¹⁰（六想四情，如山野鬼神等），可遊於四天王天，來去無礙。</p> <p>其中若有發善願、存善心，願護持佛法（如夜叉神將等）；或隨持戒人，護持禁戒（如戒壇中，護戒善神之類）；或隨持咒者，護持神咒（如本經中，百靈護咒之類）；或護禪定，保定安於法忍（如禪堂中，護靜善神之類；參禪遇魔，則所得法，不能忍可，今則保而安之）；這等鬼神就會親自住在如來法座*之下。</p>
情想均等		若是情與想均等，必不飛不墜，當生人間 ¹¹ 。由於具五想，故想體明達，所以有聰利（如覺觀知識，推度事理，勝彼下趣也）；由於具五情，故情體幽閉，所以有此暗鈍（如不有神通，不能飛舉，劣彼上趣也）。
情多想少	六情四想	如果情多想少，就流為橫生之類，重的就為毛群走獸（駝驢豬狗等），輕的就成羽族飛禽（雀鴿鴛鴦等）。
	七情三想	如果七分情愛和三分勝想，就會沉淪於水輪之下，生於火輪的邊緣 ¹² ，受猛火氣燄的重習，結氣成形，變為餓鬼，常被焚燒。因見水化火，水反能加害於己 ¹³ ，缺飲缺食，經百千劫，常受飢渴之苦。
	八情二想 九情一想 ／	<p>九情一想，沉淪逾深，要穿越火輪（即八熱獄），停身於風輪、火輪相互交會的地帶（即超寒獄入熱獄），這裏有有間地獄¹⁴和無間地獄¹⁵二種地獄。</p> <p>情愛較輕（八情二想），墮入有間地獄，受苦尚有間歇的時間；情愛重的（九情一想），就墮入無間地獄，受苦沒有稍停的時刻。</p>
純情		<p>如果純情無想，只墜不升，就要墮入阿鼻地獄¹⁶（梵語*阿鼻，此云無間，與前有異，乃罪惡極重者，所墜之處）。</p> <p>若在純情心中，兼有謗大乘教法（斷滅佛種，障菩提心，如大慢婆羅門等）、毀佛禁戒（斷滅僧種，障持戒人，如寶蓮香等）、誑妄說法（斷滅法種，障如來教，如善星比丘等）；以至無實行，而冒充善知識欺瞞眾生，虛貪信眾的供養；無實德，濫受別人恭敬；甚而五逆十惡重罪*，無業不造，更要輪轉十方阿鼻地獄，求出無期¹⁷。</p>

3 結有處以顯別同

這些都是循著各自所造的惡業，而招感的苦報，雖是自業所招感，自作自受，但眾生同業所成的同分地獄中（同類地獄），兼帶有本元一定的處所（別業同報或別造同受。不可謂於我無分，如地獄既爾，諸趣皆然）。

C 佛答阿難¹⁸

答總問諸趣

(1) 因不識本有妙明真心（即佛體真實），一念妄動，而有妄見（無明現行），由妄見而生妄習（隨順殺、盜、淫——雜染種子），由這無明種習爲因，故有七趣之虛妄；現前種種七趣之妄境，皆由自己妄心所造，實在不是菩提（佛體）的過咎。

(2) 七趣非本來就有，乃眾生心中的虛妄習氣發生，也並非心外有法：

爲何非本來就有？因七趣就妙淨圓明，無作無為的本有真心來說，皆如空中華，當處顯現，當處消失，本就沒有著落可尋，不過一虛妄的名相而已，更無根源可以研究。這七趣在菩提清淨心中，都是虛浮妄想心凝結¹⁹所成的幻境，迷時似有，悟了實無。

爲何是眾生心中的虛妄習氣所生起？七趣無非因昏沉妄惑，而起有為業相，故招感虛妄果報——隨妄想（惑）以受生，隨妄業而受苦報，都是自己妄惑所招，自作自受（若因若果，不出虛妄情、想）。

爲何非心外有法？七趣果報，但由一念妄動而產生（妄指最初一念生相無明），並非心外果有實境；無明本空（即無因），無可追尋窮究（即無體），如虛空華，本無所有。

答別舉地獄

這些地獄，本是自己所造（如來藏中，無所不具，倘自循何等之業，即自發明何者之報），既不從天降，也不從地出，更不是人給與，都是自己妄惑所招，自作自受。

眾生不斷殺、盜、淫三業（這三惑皆能迷惑真性，是輪迴的根本），就有各自私造的別業，既有各自私造的別業，在大眾的別業相同時，並不是沒有一定的處所，所以造業雖別，受報卻同（別業同報）；於世界中，入各別的同類（同分）地獄。縱然地獄有一定的處所，也屬虛浮妄想心凝結所成的幻境，迷時似有，悟了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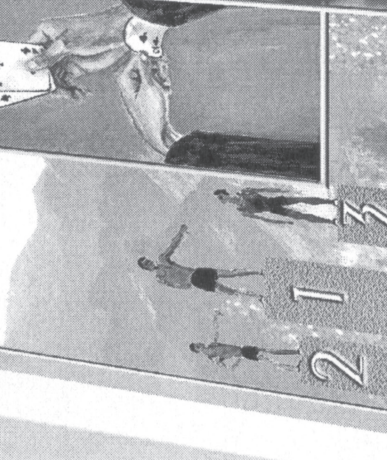
十習業因 (粗表)

十種業習	造因	地獄趣	諸鬼趣	畜生趣	諸人趣
1 淫習 【貪求美色】	交接發於相磨	猛火鐵床銅柱等	風魃 (旱魃不雨)	咎類 (色禽淫獸等)	異類 (妖異)
2 貪習 【貪求財物】	交計發於相吸	寒冰吒吒波波等	物怪 (依草附木)	象類 (象鳥等)	頑類 (惡愚)
3 慢習 【貪求傲慢】	交陵發於相恃	血河灰河銅灌等	氣餓 (飢虛之鬼)	食類 (雞鴨豬羊等)	柔類 (懦弱)
4 瞋習 【貪求瞋恨】	交衝發於相忤	刀山劍樹斧鉞等	蠱毒 (蟒蛇蜈蚣)	毒類 (虺蛇蝮蠍等)	狠類 (剛暴)
5 詐習 【諂詐誘人，貪成己私】	交誘發於相調	繩木絞校校械等	役使 (咒術役使)	休類 (嘉鳳祥麟等)	明類 (世聰)
6 誑習 【貪求誑惑】	交欺發於相罔	塵穢沒溺騰擲等	畜魅 (狐鼠精靈)	狐類 (狐狸野牛等)	庸類 (庸鄙)
7 怨習 【貪憶宿怨】	交嫌發於銜恨	投擲擒捉擊射等	疫癘 (散瘟行疫)	蛔類 (蛔螻腸蟲等)	微類 (卑賤)
8 見習 【貪求惡見，妄作聰明】	交明發於違拒	王吏推鞠察訪等	魍魎 (山精之鬼)	應類 (春燕秋鴻等)	文類 (小才)
9 枉習 【貪求誣枉】	交加發於誣謗	合山耕磨押捺等	幽魘 (乘睡魘人)	服類 (蠶貂驢馬等)	勞類 (勞苦)
10 訟習 【貪求朋黨，助惡興訟】	交誼發於藏覆	鑑鏡火珠燭照等	傳送 (遞傳吉凶)	循類 (犬鴿貓等)	達類 (小知世故)

二十因二

現行

慢.習



詐.習



誑.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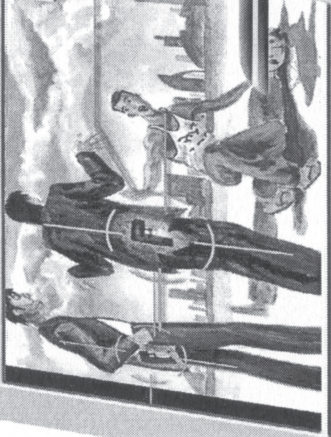


淫.習



貪.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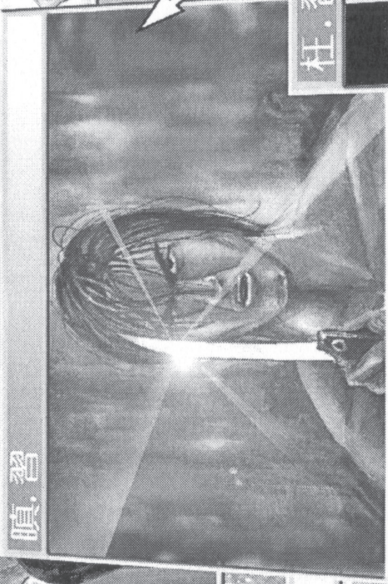
訟.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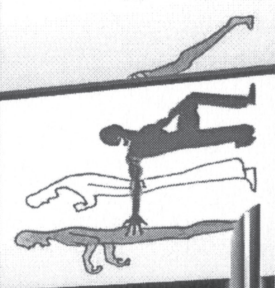
槍

見習

狠習



枉.習



好為我死
that for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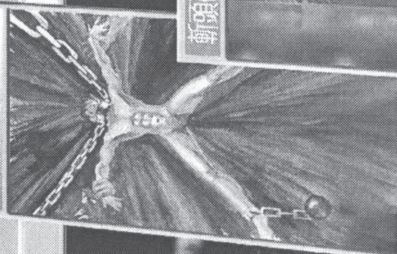
二 十 四 因

地獄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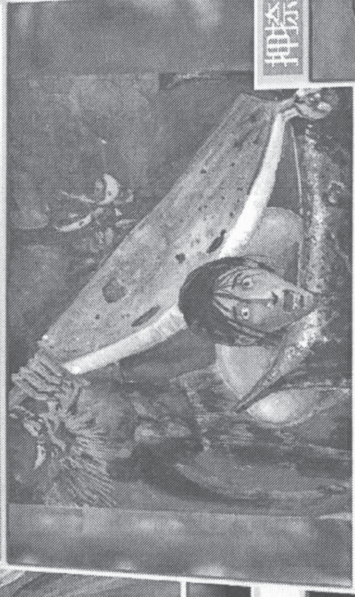
浴銅灌口, 刑



扭手鑊, 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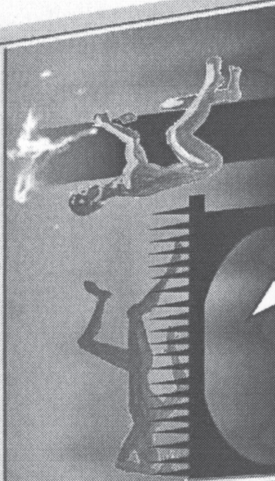
斬頭斫骨, 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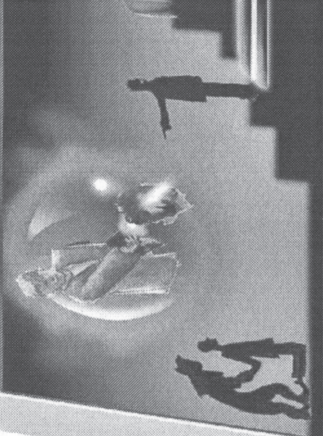
沉淪屎尿, 刑



鑊床鑊柱, 刑



宿業暴露, 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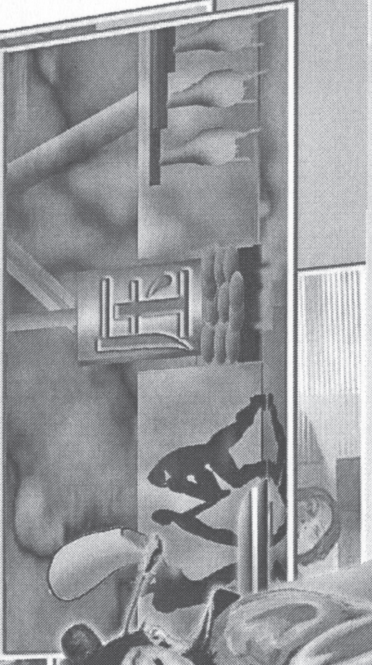
染目業, 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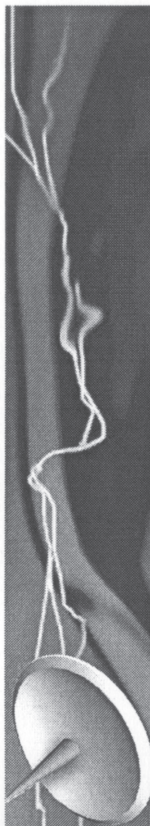
投樹擒捉, 刑



押捺絕按, 刑



白蓮寒水, 刑



LINKING COMPATIBLE FI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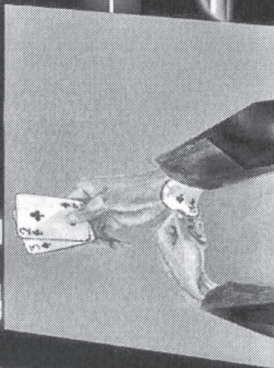
見·習

SOUND WAVES DETECTED.
ANALYZING.....

世上沒有因果

那一定真
——神明你也會有, 是不?

誑·習



怨·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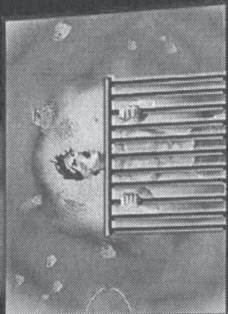
貪·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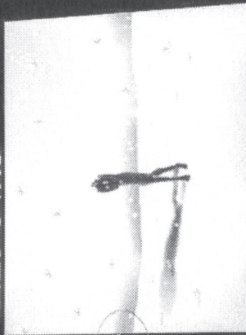
嗔·習



投擲擒捉·刑



白蓮寒冰·刑



斬首斫骨·刑



追兇見業·刑



沉淪尿·刑



十習業因¹ (細表)

以戒助定 眾生升沉輪替的因緣

12A.7

阿難！此等因情、想所感升墜之報，皆是彼諸眾生，自己造業之所感招，造十習之業因，受六交之果報。云何十習之業因？

十種業習	地獄趣			諸鬼趣 ²	畜生趣 ³	諸人趣 ⁴
	種習發為現行	自心中預現之相	業果成就			
1 淫習交接 淫欲	互相交接、磨擦不歇，深求欲樂；磨擦不歇，耗散精血。 【接者，染心會合】	積淫成火，故有大猛火光，於心中發動之相。如人以兩手掌，自相摩觸，就有燠相現前。 【以例驗知】	二習互相熾然，命終故感鐵床銅柱等事 ⁵ 。 【二習即種習（種子）猶存，現習（下屬感）猶業）重增，下同此解】	魅鬼——女妖/女鬼/早鬼（遇風成形成） 魅鬼長二三尺，其行如風，性好遊蕩，所到處陰陽不調，久旱不雨。	不吉祥咎徵（凶事之前兆），或好淫禽獸等異類。 【咎徵如商羊舞水*、石燕飛風*等，乃魅鬼兆災餘習】	妖異之類，如胎兒並體，二頭四足，六根不正常。 【參雜混合於異類，非彼一類，皆咎徵所化，下同解】
2 貪習交計 貪愛	互相計較、吸取、奪算，納為己有，以濟己私，貪得無厭，追求不休。 【計者，執也！謂執我、我所故起貪】	貪心屬水，吸取屬風，水風相遇，積寒結成堅冰。於心中現凍冽之相。如人用口吸縮風氣，就有冷的感觸。	二習互相陵奪，命終故感吒吒、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 ⁶ 。 【陵，侵也、奪也】	怪鬼（遇物成形成） 依草附木，或附金、銀、鏡、劍等，而成精作怪；或山精石怪等。	衆鳥等類 ⁷ 。 【衆鳥乃不孝惡鳥，生食父母，及其養雛，亦連雛之食噉】	冥頑之類 ⁸ ，既愚且惡，頑固剛強，忘恩負義，一毛不拔，難以教化。
3 慢習交陵 我慢	互相陵越，自恃過高，尊己卑人，其性不息。 【陵，欺也、虛也！恃勢，倚也，如倚財倚勢等也】	我慢屬山，馳流屬水，山靜水流，必然騰躍縱逸奔馳波動，於心中有積波成水之相。如人以舌舐上顎，綿絞舌味，口中水生。	二習互相鼓盪陵越，命終故感血河、灰河、熱砂毒海、融灌口等事 ⁹ 。 【鼓，如風之鼓物，皆上騰之義】	餓鬼 ¹⁰ （遇氣成形成） 虛驕恃氣，常懷高舉，故遇氣成形成。無所主宰，不得飲食。大咽小，不得飲食。	雞、鴨、鵝等可食類。 【優習講空，事已廢弛，恣意食噉，負欠他，多畜充食，為畜，為畜充食，價負欠】	優柔懦弱之類，受人欺凌，不能自立。
4 瞋習交衝 瞋恚	互相衝突，忤逆不息，得報復，遂心起瞋，起瞋心之火，故肺氣為金 ¹¹ 。	心中有刀山、鐵厥、劍樹、鋸等殺氣之相 ¹² 。如人銜冤莫白，急欲報復，必有殺氣騰騰的形勢。	二習互相攻擊，命終感在殺、斫頭、刺骨、對折其體、打穿其身、杖擊其腎等事。	蠱毒鬼（遇蟲成形成） 毒蟲如蜂蛇、蜈蚣、蛇、蠅、蠍等，此種鬼附盡害人，因心中懷有餘瞋，與毒蟲相類。	蛇、蜈蚣、蠍、毒蟲等類。 【時時毒害，即貪瞋，或無故傷，皆毒害；或無故傷，皆毒害；或無故傷，皆毒害】	凶狠類中，剛暴野蠻，殺人放心；或剛無仁慈之心，不受人諫悔自類。
5 詐習交誘 奸詐（妄語） 【詐者誘他，期墮我術，明取其利】	互相哄誘、諂瞞、戲弄、欺騙，出自內心，不肯止住。諂詐於人，出奇入套，使人墮入圈套中。	心中有細木紋校之相 ¹³ 。如以水浸田，草木不覺生長一樣 ¹⁴ 。	二習互相延引（手銜終、械足、鎖、鎖、棍、打、棍棒等事）。	吉祥之休徵（吉祥之前驗），能卜吉兆、識語言等靈禽瑞獸之類 ¹⁶ 。	聰明類中，只有小聰明，堪為世用，但為不明大義，並非洞察整個世界的大局勢的智者。	

地獄六交報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指極惡眾生，須受地獄之報），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現¹。云何惡報從六根出現？

六報 ² (招引惡果)		本根發相		正詳交報		
臨終見墜	發明二相	因中所造之業	本根和餘根受報	因中所造之業		
<p>此見業交³（見業與餘業交作一一見猛火，遍識，或飛情所墜）於煙，乘此煙氣，直入無間地獄。</p> <p>【見覺屬火】</p>	<p>a 明見：遍見惡物，如火蛇狗，生無量懼心。</p> <p>b 暗見：寂然不見，昏天量地之境，生無量恐怖之心。</p>	<p>a 在世於明塵上，明目張膽造惡，了無忌憚。</p> <p>b 在世於暗塵上，瞞心昧己造惡，全不知羞。</p>	<p>如是見火，燒：鐵床、銅柱、鑊湯、煙、紫、鐵、焦丸、灰、爐炭、星、火、迷、灑，煽鼓空界。</p> <p>如是聞波，注：罪、誑、情。</p> <p>見：雷震、哮吼、惡毒之氣。</p> <p>息：雨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水隨氣變）。</p> <p>味：膿血種種雜穢之物。</p> <p>觸：鬼、畜、糞尿，可畏和淨相。</p> <p>意：電電摧碎心魄。</p>	<p>見花容玉貌。 聞嬌聲愛語。 嗅龍涎麝香。 舌嚼甜言蜜語。 觸冰肌玉體。 思吳姬越豔。</p>	<p>聞一言之侮辱，即種種詰情、謔責，超出常情。 聞一皮裂花酒氣，震聲吐氣。（眼說山珍海味，貪嘗其味，百計網羅，以供口腹。 聞說嬌女美男，身貪其觸。 聞聲作惡，設計圖謀，出其不意而害人。</p>	
<p>此聞業交，先見波濤者，奈為諸情所墜，乘此洪流入無極善惡中陰，須知無極惡，故云直入。</p> <p>【聞聽屬水】</p>	<p>a 開聽：聞嘈喧鬧，精神昏亂。</p> <p>b 閉聽：寂無所聞，幽沉沒於黑暗深淵之境。</p>	<p>a 在世於動塵上，聞一言相犯，即百般施設，欲害其身。</p> <p>b 在世於靜塵上，不聞相犯之言，但心生疑慮，陷害於他。</p>	<p>如是嗅氣，衝：對質證明其罪，履踐其形（氣見息而益惡）。</p> <p>見：火炬（氣見火而成燒）。</p> <p>聽：沒溺於洋湯屎尿（氣見水而成溷{污穢、不乾淨}）。</p> <p>味：爛魚臭糞（即餒爽），臭氣冲天（氣見味而成臭）。</p> <p>觸：皮綻（破裂）肉爛，成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殺蟲啞食（氣見觸而成殺）。</p> <p>思：揚灰潑瘴，飛沙擲石，擊碎身體（氣遇風而成揚）。</p>	<p>嗅色塵之香。 視美女之色。 聞嬌燒之聲。 求厭飲之味。 求情愛之觸。 【身根屬觸】 求欲樂之思。 【思動屬風】</p>		
<p>此嗅業交，先見毒氣者，豈知毒氣充地，但情墜，直入無間地獄。</p> <p>【嗅息屬氣】</p>	<p>a 通聞：被諸惡氣，熏得極難忍，心神擾亂。</p> <p>b 塞聞：氣塞不通，悶極氣絕，昏卧於地。</p>	<p>a 在世於通塵上，嗅龍麝珍饈之香。</p> <p>b 在世於塞塵上，不欲嗅臭穢之物。</p>				

六報	本根發相		正詳交報	
	發明二相	因中所造之業	本根和餘根受報	因中所造之業
味報	<p>a 吸氣：從外而入，其氣必寒，故結成寒冰凍冽肉身。</p> <p>b 吐氣：從內而出，其氣必熱，故飛為猛火，燒得骨爛髓枯。</p>	<p>a 貪食眾生身肉所感（貪味覺氣從外入）。</p> <p>b 貪食眾生身肉所感（嫌味不美，故吐而另易他肉）。</p>	<p>如是當味，歷：嘗：承當忍受，伏罪無辭</p> <p>見：然金鑠石之色（見火所燒）</p> <p>聽：鋒利的兵刃之聲（聽水所盪）</p> <p>息：大鐵籠，彌覆國土之氣（息氣所蒸）</p> <p>觸：弓箭穿身，弩射貫體之觸</p> <p>思：漫空飛熱鐵如雨而下（意思屬風）</p>	<p>貪眾生身肉，令彼承當</p> <p>忍受，含冤莫訴。</p> <p>見彼眾生之被殺。</p> <p>聽彼眾生之受烹。</p> <p>嗅彼眾生之香氣。</p> <p>貪眾生之血肉。</p> <p>貪眾生之油脂膏。</p>
觸報	<p>a 合觸：合山夾體，骨碎筋斷，血肉模糊。</p> <p>b 離觸：刀劍觸壞其身，令其心肝屠裂分碎。</p>	<p>a 貪於合觸造業，即見他美貌如玉，強合成事。</p> <p>b 貪於離觸造業，即見他色衰愛弛，業離不顧。</p>	<p>如是強合之觸，歷：觸：杵撞杖擊，刃插（刺）箭射⁴</p> <p>見：悶熱（逼住）火燒（逼不住）</p> <p>聽：地獄道上（道）慘叫聲，獄主宮前（觀）傳喚聲，斷獄中（廳）審判懲罰聲，判罪案前（案）宣判聲</p> <p>息：布纏（括）囊閉（袋），使呼吸不得，縛而考問</p> <p>嘗：耕犁而墜，忽而飛；截斷成半，忽而炙熱，忽而炙熱</p> <p>【上皆六根遇逼迫事】</p>	<p>《講義》：此皆流逸奔色、聲、香、味、觸和法之報，有如是等苦，可不戒哉！</p>
思報	<p>a 不覺（滅法塵）：迷悶之極，心神慌亂，奔走不息。</p> <p>b 不迷（生法塵）：有知覺則苦，無量煎燒，痛苦難忍。</p>		<p>如是邪思，所感報風，結：思：受罪的方域處所（意思遇報風）</p> <p>見：鑑業之鏡，惡友之證（眼見遇報風）</p> <p>聽：大石相合（水風二力俱勝），成冰成霜（風寒水冷），為土（水勢劣風）為霧（風勢劣水）</p> <p>息：大火車、火船、火櫃（風遇風而磨盪）</p> <p>嘗：大叫喚，為反悔為哭泣等飢渴逼惱的哀嚎聲（味遇風使失）</p> <p>觸：身為大為小；一日之中，萬生萬死；隨風俯仰⁵（觸遇風而展舒、局促；忽活、忽死；或俯、或仰）</p>	<p>編者按：依經文內容，當佛講完前後，就緒講此章節及後之「總結地獄十因和六報」。</p>

總結 (總示虛妄)

地獄十因和六報

總結妄造

「阿難！前面所說的十種業習，為墜地獄的十因，後六交報，是為六果，這十因六果，都是眾生不了自心，迷於妄見（不了一切唯心，不達眾生相空，迷惑顛倒，造諸惡業），起於虛妄情見所造成（若能了知，循業妄發，所有因果，皆如夢中境界，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

分別輕重¹

若有眾生，以六根對十因，不但通通都造極重惡業，而且時時刻刻都在造（六根交作，十因圓造），即墮入阿鼻地獄，受無限的痛苦（受苦無間）。這是罪報最重的無間地獄，一入地獄，經無量劫，不得出離（若有謗大乘等，劫盡更生十方阿鼻，故經無量劫，求出無期）。【前之所謂純情者，以此純情即沉，入阿鼻獄——極重無間】

其次是六根中的一根各別造業，而且不是時刻都在造，以及所作兼有餘境（十因）和餘根（六根各造，十因互犯），這等人的罪業，較前為輕，就入八無間地獄，受苦也稍有差等（受苦無間）。

【即前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此即重生無間】

若身、口、意三根，僅作殺、盜、淫三種惡因²，而不涉及其他（六根不交作，十因不圓造），罪業比較輕，這人就入十八地獄，受苦的時間，也稍有減少（受苦有間）。【即前八情二想】

若身、口、意三業，並非都有造罪，各皆具二缺一，例如：

（一）身、口犯殺、盜；（二）身、口犯殺、淫；（三）身、口犯盜、淫；（四）身、意犯殺、盜；（五）身、意犯殺、淫；（六）身、意犯盜、淫；（七）口、意犯殺、盜；（八）口、意犯殺、淫；（九）口、意犯盜、淫；這人的罪業，又輕於前，就入三十六地獄，受苦的時間，也再較短了（受苦有間）。【即前八情二想】

如果現見六根（或三業）中，祇見一根，於十因內，單犯一業，各各缺二，譬如以身殺、以身盜、以身淫；以口殺、以口盜、以口淫；以意殺、以意盜、以意淫等，這樣罪業又輕於前，這人就入一百零八地獄，受苦的時間，也更短了（受苦有間）。【即前八情二想】

重明妄發

由於眾生各自造業不同，受報亦有分別，依所造的惡業，所招感的果報，也各從其類，於世界中，入各別的同類（同分）地獄。這些地獄，都是由妄想產生，並不是本來就有³。」

編者按：依經文內容，此段後佛續講諸鬼趣，畜生趣和諸人趣，即是前之十習業因（細表）。【參閱12A.7—12A.8】

諸仙趣

詳示

十種仙		阿難！另有十類人，不依本發大定，卻別依定，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地行仙	以各種藥物，炮煉修治，製成丸餅，不斷服食，久行不息；功夫圓滿成就，不但身體強壯，卻病延年，且身輕行速，人不能及。【有煙火】	等一類人，猶帶本心，發起大定，卻別依定，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飛行仙	不食人間煙火，祇服食各種草木，如紫芝黃精、松枝柏葉之類，不斷服食，久行不息；功夫圓滿成就，如行步如飛，能躡高越壑，身輕勝前。【無煙火】	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遊行仙	烹煎鉛汞，煉養丹砂，成九轉大還丹 ² ，久行不息；一旦功夫圓滿成就，即能化形易骨（變凡身成仙骨），點石成金，因超脫而遊世外，為利人濟世而遊人間。	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空行仙 ³	運氣調身（動），養精安神（止），動靜以時，起居必慎，所謂煉精化氣，煉氣化神，煉神還虛，久行不息；功夫圓滿成就，精氣俱化，形神皆妙，可以乘風御龍，駕霧騰雲，遊於虛空。	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天行仙 ⁴	吞吐故納新，如鼓天池（即上出之津），嚙玉液（下嚙為液），使水升火降，久行不息；終至水火相濟，功夫圓滿成就，結成內丹，內外融通，舉身輕清，不為物累。能乘正氣，遊於天上，與天地合德，與六氣合用，能利濟萬物，能處處而無跡。	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通行仙 ⁵	堅定心志，探日月的精華，餐雲霞的彩色，久行不息；功夫圓滿成就，穿金石、蹈水火，任運無礙，已通造化。即日月雲霞之精粹），形與氣化，神與物通，穿金石、蹈水火，任運無礙，已通造化。	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道行仙	堅定心志，奉持咒語，嚴守禁戒，久行不息；咒術和禁法得以圓滿成就，可用咒書符，以癒疾卻病，禁法以驅鬼降妖，不但以此道養身，亦以此道濟世。	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照行仙	堅定心志，沉思靜念，心想從頂門出神，繫心臍輪而練氣（初繫心臍下，透尾閭，升夾脊，乃至達泥洹{百會穴}，方以衝頂出神），久行不息；思念圓滿成就，神能出入自在，氣可上下交通無滯，形和神照應不失。	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精行仙	堅定心志，以成交遯 ⁶ ，久行不息；感應圓滿成就（感應者，即交遯義，此以坎男離女一一取腎水填心火，進精成行，藥成而為仙體，丹成而上九天）。	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絕行仙 ⁷	堅定心志，以窮物變，推求其術，深研化理（即天地萬物變化的原理），久行不息；悟與造化相通，覺悟圓滿成就，能移山倒海，呼風喚雨，翻易四時次序。	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以步履輕重、遠近、高下而分勝劣 1

阿難！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阿難！十種仙人，皆是人中，皆求長生，不知死，而自其妄心，存想深於穴之內，有十種仙人。

息心幽棲於深山，或大海中的孤島上，為人跡所不能到之處⁹。深山孤島，雖然舟楫難通，飛鳥不渡，但並非不死之國，仍在輪迴之中，依然妄想而流轉¹⁰。

如果不修三昧（楞嚴大定），仙報既盡，依舊要改頭換面，隨業散入諸趣之中。

重復的句子

阿難！此種別修妄本的仙人，為求堅固形骸，長生不死。

諸天趣

三界二十八天[△] (粗表)

三界	二十八天		
無色界 <small>〔無睡和形體、無淫、食、〕</small>	四空天 (四無色天)	非想非非想處天	
		無所有處天	
色界 <small>〔無淫、食和睡，但有形體〕</small>	四禪九天	識無邊處天	
		空無邊處天	
		色究竟天 (有頂天—阿迦尼吒天)	
		善現天	
		善見天	
		無熱天	
		無煩天	
		無想天	
		廣果天	
		福愛天	
福生天			
色界	三禪三天	遍淨天	
		無量淨天	
		少淨天	
		極淨光天 (光音天——以光作語言)	
色界	二禪三天	無量光天	
		少光天	
色界	初禪三天	大梵天 (王)	
		梵輔天 (臣)	
色界	初禪三天	梵眾天 (民)	
		他化自在天	
欲界 <small>〔有淫、食、睡和形體〕</small>	六欲天	化樂天 (樂變化天)	
		兜率陀天 (知足天/睹史多天)	
		忉利天 (時分天/夜摩天)	
		忉利天 (三十三天)	
		四天王天	
		須彌山頂	
須彌山腰			
			空居天
			地居天

△閱讀法：所有天界格表之閱讀次序，須由下到上，即從欲界的「四天王天」至無色界的「非想非非想處天」。

編者按：自「他化自在天」以下，中間經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和地獄，都名為欲界。

南懷瑾居士

三界二十八天體系詳細表[□]

二十八天*		壽量		受生與身量	
四空天	非想非非想處天	八萬大劫		無色身可得（無業果色），故無身量（長短），亦無法施設受生事。 注：1大劫=4中劫（1,343,840,000年） 1中劫=20小劫（335,960,000年） 1由旬=8英哩=12.872公里	
	無所有處天	六萬大劫			
	識無邊處天	四萬大劫			
	空無邊處天	二萬大劫			
四禪九天	色究竟天	一萬六千大劫		身量一萬六千由旬	
	善現天	八千大劫		身量八千由旬	
	善見天	四千大劫		身量四千由旬	
	無熱天	二千大劫		身量二千由旬	
	無煩天	一千大劫		身量一千由旬	
	無想天	五百大劫		身量五百由旬	
	廣果天	五百大劫		身量五百由旬	
	福愛天	二百五十大劫		身量二百五十由旬	
	福生天	一百二十五大劫		身量一百二十五由旬	
三禪三天	遍淨天	六十四大劫		身量六十四由旬	
	無量淨天	三十二大劫		身量三十二由旬	
	少淨天	十六大劫		身量十六由旬	
二禪三天	極淨光天	八大劫		身量八由旬	
	無量光天	四大劫		身量四由旬	
	少光天	二大劫		身量二由旬	
初禪三天	大梵天	三中劫		身量一由旬半	
	梵輔天	二中劫		身量一由旬	
	梵眾天	一中劫		身量半由旬	
六欲天		天人壽量	相當人類壽量	依瑜伽師地論	身長
	他化自在天	一萬六千歲 (一千六百年)	九十二億一千六百萬歲	如十歲小兒	四百五十丈
	化樂天	八千歲 (八百年)	二十三億四百萬歲	如九歲小兒	三百七十五丈
	兜率陀天	四千歲 (四百年)	五億七千六百萬歲	如八歲小兒	三百丈
	欲摩天	二千歲 (二百年)	一億四千四百萬歲	如七歲小兒	二百五十丈
	忉利天	一千歲 (一百年)	三千六百萬歲	如六歲小兒	一百五十丈
	四天王天	五百歲 (人間五十年 為一晝夜)	九百萬歲	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兒歎然化出	七十五丈

於初生時，身量周圓具妙衣

一男股切則（欲在大界天）天子眾坐內，膝生無邊（起處，世女天經胎女卷七）在，或天。云女天兩

廿八天	住處	飲食受用	苦樂差別	欲樂受用													
四空天	無器界方所可得 故無法施設住處	與色界同	1 無色界諸天，受寂靜解脫 2 有苦，以煩惱，有障礙。故，於死及住不自在。	五根、五識、五境（塵）俱無，色界所攝之喜樂二根亦無。無形體色法可得，故亦無淫欲受用。													
四禪九天*	以空為宮殿而居住 有地如雲朗然安住 （空居天）	1 有觸食、意思食、識食，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 2 並以禪悅*法喜為食，無復粗段及微細段食。	捨念清淨地 無三災	依小乘有部*說：四靜慮無有喜受，樂受亦不起。依小乘經部*說：苦樂隨身，憂喜隨心，故喜樂受，直達於有頂天（色究竟天）。此處依有部說。	雖離淫欲黃金衣、食、睡，尚無女色，質，純是化生子，身殊勝白銀色，												
三禪三天*			離喜妙樂地 風災	五識活動全停，無與五識相應之心受，味著於此，故名為樂（伏六識）。【未離出入息】													
二禪三天*			定（無覺觀） 風、水災	二禪天有情，鼻、舌二識作用已停，眼、耳、身三識活動亦無，不味著於心受，故名為喜（伏前五識）。【內心有喜水】													
初禪三天*			離生喜樂地 風、水、火災	初禪天有情，唯有眼、耳、身三識之活動，無鼻、舌二識作用。色界天以上天人，於諸欲法皆已遠離。【內有覺觀火】													
六欲天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45 1501 561 1570">他化自在天 離地一百二十八萬由旬</td> <td data-bbox="570 1547 724 1800" rowspan="5">以有地如雲朗然安住 （空居天）</td> </tr> <tr> <td data-bbox="245 1570 561 1639">化樂天（樂變化天） 離地六十四萬由旬</td> </tr> <tr> <td data-bbox="245 1639 561 1708">兜率陀天（知足天） 離地三十二萬由旬</td> </tr> <tr> <td data-bbox="245 1708 561 1845">欲摩天 （須彌山以上虛空中四萬由旬處） 離地十六萬由旬</td> </tr> <tr> <td data-bbox="245 1845 561 1914">忉利天（居須彌山頂之宮殿處） 離地八萬四千由旬（地居天）</td> </tr> </table>	他化自在天 離地一百二十八萬由旬	以有地如雲朗然安住 （空居天）	化樂天（樂變化天） 離地六十四萬由旬	兜率陀天（知足天） 離地三十二萬由旬	欲摩天 （須彌山以上虛空中四萬由旬處） 離地十六萬由旬	忉利天（居須彌山頂之宮殿處） 離地八萬四千由旬（地居天）	1 2 有觸食、意思食、識食。支節等，尋即消化，無有便穢。隨其福德，飯色有異，上者見白，中者見黃，下者見赤。六欲諸天，仍有微細段食，所餐飲食流入身分。	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墜沒之苦。 風、水、火災（不包括兜率內院）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81 1501 1373 1570">眼相暫視 熱惱便息</td> <td data-bbox="1382 1547 1471 2075" rowspan="5">有淨液，然於根門有風氣出，雖行，熱惱便息，無不。</td> </tr> <tr> <td data-bbox="1081 1570 1373 1639">眼相熟視 熱惱便息</td> </tr> <tr> <td data-bbox="1081 1639 1373 1708">相顧而笑 熱惱便息</td> </tr> <tr> <td data-bbox="1081 1708 1373 1777">相互執手 熱惱便息</td> </tr> <tr> <td data-bbox="1081 1777 1373 1845">二二交會 熱惱方息</td> </tr> </table>	眼相暫視 熱惱便息	有淨液，然於根門有風氣出，雖行，熱惱便息，無不。	眼相熟視 熱惱便息	相顧而笑 熱惱便息	相互執手 熱惱便息	二二交會 熱惱方息	攝受妻妾，施設嫁娶，同三洲人
他化自在天 離地一百二十八萬由旬	以有地如雲朗然安住 （空居天）																
化樂天（樂變化天） 離地六十四萬由旬																	
兜率陀天（知足天） 離地三十二萬由旬																	
欲摩天 （須彌山以上虛空中四萬由旬處） 離地十六萬由旬																	
忉利天（居須彌山頂之宮殿處） 離地八萬四千由旬（地居天）																	
眼相暫視 熱惱便息	有淨液，然於根門有風氣出，雖行，熱惱便息，無不。																
眼相熟視 熱惱便息																	
相顧而笑 熱惱便息																	
相互執手 熱惱便息																	
二二交會 熱惱方息																	

交光大師

三界二十八天[□]

三界		二十八天		欲樂受用				
無色界	<p>無業果色，有定果色，依、正皆然；乃滅身歸無，捨厭天人雜處，其類不一，皆無色蘊。</p>	<p>四空天 (四無色天)</p>		<p>四天皆依偏空修進，初厭色依空；二厭空依識；三色、空、識三都滅，而依識性；四依識性以滅窮研，而不得真滅；是皆有為增上善果，未出輪迴，不成聖道者。</p> <p>此中盡色趣空，凡夫是其正居，定性聲聞寄居，而異計外道雜處。</p>				
				色界	<p>十八天雖離欲染，尚有色質，故通名「色界」；又通名「梵世」，為已離欲染；通號「四禪」，為已離散動。</p> <p>欲天但十善感生，此天兼禪定感生，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六行者，厭欲界是苦、是麤、是障，欣色界是淨、是妙、是離。此則凡夫伏惑，超欲界道。</p> <p>前天(指六欲天)亦間有禪定，而此界方名禪者，以前結云：「形雖出動，心、跡尚交」(參閱12B.6)，足知自此以上絕無女人。</p> <p>心、跡俱離，無所交接，兼無食、眠，三欲俱忘。稍涉飢倦，即入禪定，出定則飽滿精明，是但以禪悅為食為息，稍離麤重身心。</p> <p>略分四重，各有本定，故云四禪。詳分十八重，但疑亦有同處，而區分勝劣為類者，未必十八皆以上下為次也。</p>	<p>捨念清淨地</p> <p>四禪九天 【四禪捨俱禪。於前三天，福德增上；後一天(無想)，捨定增上】</p>	<p>(五不還天) 五淨居天</p> <p>第三果人，斷欲界九品修惑盡，即生此天，不復欲界受生。雜修、靜慮，有五品不同，故生「五淨居天」。雜修者，初起無漏觀，次起有漏觀，後復起無漏觀，以有漏、無漏間雜而修。靜慮者，定、慧均等之謂。五品者，下、中、上、上勝、上極。</p> <p>四禪報境但有三天，第四「無想」，乃第三「廣果」別開，是外道報境。此四之上有「五不還天」，乃聖賢別修靜慮，與凡夫不同。四勝流天，不揀第四外道(無想天)，以同是捨俱禪，故佛同判勝流。</p> <p>又四禪(指初禪至四禪)取捨不出三受，前天捨苦受，而住樂受；此天二受雙捨，而住捨受。</p>	
							<p>離喜妙樂地</p> <p>三禪三天 【三禪樂俱禪，淨樂增上】</p>	<p>此定功德與遍身樂俱發。前二禪雖有樂支，為喜支所障，今滅喜純樂，故名樂俱禪。</p>
							<p>定生喜樂地</p> <p>二禪三天 【二禪喜俱禪，光明增上】</p>	<p>前天(指初禪)定力尚假戒扶，此則不假戒扶，而自不動，定勝發光，以光之勝劣為次。此定生時，與喜俱發，故名喜俱禪。</p>
<p>離生喜樂地</p> <p>初禪三天 【初禪共戒，戒德增上】</p>	<p>此三天雖入禪侶，而戒德偏勝。雖顯戒偏勝，而後二天(指梵輔天和大梵天)略顯定、慧。</p>							
欲界	<p>十善感生 (間有禪定)</p>	<p>六欲天</p>		<p>婬為上首，故約婬之重輕，以分下上次第。又此乃自須彌腰、頂二天，以至空居四天，共有六重；皆有飲食、婬欲、睡眠，具足三欲，故號欲天。其男女嫁娶妻妾，亦如人間。</p>				

三界二十八天 (細表)

詳示

<p>三界二十八天¹</p>	<p>他化自在天 【假他所樂境，以成己樂】</p>	<p>雖有世俗夫妻的名份，但已沒有世俗的男女心念，厭惡世間淫欲不淨，欣慕上界。但權同世間行夫婦之事，在夫妻房事之際，不但索然無味，且了然超越，神遊境外。這等人命終以後，即能超越一切化（指化樂天）無化（指最下四天）境（凡五欲塵境，不須要自己變化，都由其他天境界所變現，而自己得以自在受用。這層天別有魔羅所居天宮，即他化自在攝）。【形合心超——了然超越】</p>	<p>阿難！此六天，於男女合形，雖出超動，但其心跡，尚然猶交，不唯跡交，兼心交，情欲味故。後二天，雖無跡交，以應事故。</p>
<p>化樂天 （樂變化天） 【自化五塵，還自受樂】</p>	<p>自己本來沒有淫欲的心，夫妻之間，為敦倫盡分，因應你而行房事，當玉體橫陳*之時，味回嚼蠟*，毫無樂趣。這等人命終以後，即超越下天，能隨願變化五欲*樂具，滿足自己受用的境地（但無欲心，乃隨他應觸爾）。 【交中無味——行事無味】</p>	<p>常在中，已完全沒有淫念，不過若有外在的淫欲境界相逼，尚不能遠拒（拒絕），猶有順從之念。這等人命終以後，即上升最精細微妙處，不與下天境界相接，乃至世界壞滅的時候（壞劫），水、火、風三大劫難之所不能及（此精微處，應係獨指彌勒內院，因此天有內、外院。外院屬凡夫天，有小摩尼殿；內院是菩薩所居，彌勒菩薩為天主，有大摩尼殿⁴）。</p>	<p>雖然淫欲輕重有別，到底都沒有完全拋卻男女的情愛，所以自天以下至「阿鼻地獄」，都名為欲界⁵。</p>
<p>兜率陀天 （知足天 / 睹史多天） 【能於欲境生知足】</p>	<p>不遇淫欲境界，就不會起淫念，就是偶逢欲境，隨念暫交，也是事過即了，毫沒有追憶貪戀的意念；漸超定境，於人世間，非有深染，靜多動少（淨居得全味）。這等人命終以後，安住於一片光明之中，那是日月光明，所照不到之處，而是這人的自身的所居宮殿，常放光明，互相照耀³，以蓮花開合而分晝夜，而善知時分。 【遇境方動——有交而暫】</p>	<p>對自己的妻室，淫愛也很微薄（有時有節），但於獨自淨居的時候，仍間有淫念，身心不能完全清淨（淨居不得全味）。這等人命終之後，福報也高一等，當生於切利天，超越日月的光明，位居須彌山頂（四方各有八天，合為三十二天，中有善見城，為帝釋天主宮殿之所在。三十二天，皆為帝釋統轄，故又合稱三十三天）。 【內動亦微——有交而微】</p>	<p>【以諸趣雖異，而欲是同，故名五趣雜居地也】</p>
<p>忉利天 （三十三天）</p>	<p>於邪淫中，不但守身不犯，且心中亦不起邪淫的意念，故不奔流縱逸，因此心水澄淨瑩潔，心地光明。這人命終以後²，就可上生天界，所居的地方，在須彌山腰，上接近日月宮。</p>	<p>【且止外動——有交而正】</p>	<p>【且止外動——有交而正】</p>
<p>四天王天</p>	<p>四天王天</p>	<p>四天王天</p>	<p>四天王天</p>

六欲天

欲界

阿難！一切世間的人，若不求出世道，不以湛然常住的真心，為本修因（即真本），而僅依十善而修，求獲有漏的人天福報（即妄本），還沒有捨棄妻妾的恩愛（即不修出世戒、定之業，未證無漏之果）。

三界二十八天

詳示

<p>【離喜妙樂地】 三禪三天 【以離前二禪之喜，得三禪之妙樂】</p>	<p>遍淨天 【以其成感處，皆無量淨天故】 無量淨天 【淨空無量故】 少淨天 【寂滅名淨，以境純故，境量初通名少】</p>	<p>前一天的淨樂，僅止於身心，此定力轉深，與依報世界，融而為一，合身心、世界，為一圓滿清淨體（即虛寂。此但定力所使，境隨定變，非唯心觀力所使）。既一切圓淨，則純淨之德成就，妙樂無窮（有漏之樂，至此已極）；自覺殊勝，以為是清淨的極樂家邦，可以安身託命，歸返寂滅樂境了，而成遍淨天。【身心、世界，通成虛寂】 少淨天眾，雖通寂滅之樂，但仍有一淨境的意念存在。若定力轉深，並淨境的意念亦空，以空引淨，得悟虛空與淨境，皆無邊際，身心亦若太虛，無掛無礙（輕安），成寂滅樂，而成無量淨天。【身心、內外安樂】 阿難！二禪光音天眾，吸取圓滿光明，成就音聲，披發音聲，顯露妙理；此天依妙理，起精進妙行，離前喜動，而生淨樂，恬適自安，通於寂滅之樂（乃定深心安所發，不可濫於本性寂滅）。初伏第六意識，非真寂滅，而成少淨天。【但樂內心】 無量光天眾，吸取而保持圓滿的光明（前天依、正光明交映，至此定深而至圓滿），以此光明代其聲教，成就教化眾生之體，並宣揚清淨無著的梵行教化，應用無有窮盡，而成光音天。 少光天眾，定力轉深，光明增強，身光心光，交互相燃，輾轉迭發，光明照耀，重重不盡，映徹十方世界（即小千世界之十方），內身外境明徹，遍成琉璃，而成無量光天。 阿難！大梵天因統理梵眾，化他功深，自行更加純淨，具足戒、定、慧，圓滿梵行；心如止水澄凝不動，湛寂則光生，不過心光尚弱，沒有達到遍照的境地，而成少光天。 身心得一如無二之妙，滿足分量之圓，表裡一致（身心融為一體），不論行住坐卧，隨心所欲，自然具足威儀，清淨禁戒；況又加以明悟（慧。知持、知犯、知開、知遮），這等人又超梵輔，能應時統理梵天眾，為大梵王（因明悟了知，自能處斷重輕，昭示實罰）。【雙攝身心】 欲界的淫習既除，隨順不犯（輕安——一定），能應時（顯是本天轉升，非同前天，離下生上）履踐和輔助梵王弘揚梵德*，身心清淨，已超過梵眾天，而為侍衛天王的輔臣。 阿難！世間一切修心的人，不知本有寂然常住的心性，錯亂修習，而不修禪那（即無漏之靜慮），不得首楞嚴大定，缺乏出世的真正智慧；但以世間的有漏靜慮為因心，也能守身如玉，不犯淫行，不論行住坐卧，心中皆不會起淫念。由是身心清淨，愛染不生，不再留欲界，這等人臨命終時，應念化生，上升色界，身為梵世伴侶（梵天之庶民）。 【單執身，由執身而攝心】</p>
<p>【定生喜樂地】功力生 二禪三天 【以定力功德，發生喜樂】</p>	<p>極淨光天 （光音天） 【聲音從圓光中發】 無量光天 少光天</p>	<p>阿難！此三天，不但勝於欲界，也勝於初禪各天（初禪乍離，欲界諸苦，仍有再墮的憂慮，故時時以覺觀拒之；到此離欲界益遠），不再有退墮的憂慮*（須知憂慮細細涉於心念），而入無覺無觀。 雖然不是正真正的三摩提，但清淨心中，粗漏已伏*（能以定力使前五識，不起現行作用），故皆名為二禪。 【憂離漏伏】 阿難！此三天天的天眾，已具身勝、樂勝、勝過下界各道的眾生，不再受欲界八種苦惱的煎逼（須知苦惱粗重切於身心）。 雖然不是正真正的三摩提，然因持戒的定力，清淨心中，已不為欲界的諸漏所動（指欲心。鼻、舌、二識已不起作用），故皆名為初禪。 【苦離漏止——漏心不動，而未離伏】</p>
<p>【離生喜樂地】 初禪三天 【離欲生之喜，而得清淨樂】</p>	<p>大梵天 【戒與慧俱】 梵輔天 【戒與定俱】 梵眾天 【獨顯戒德】</p>	<p>阿難！此三天，又勝二禪之用（六識已伏，不起現行作用），已得寂滅，具大隨順*（大自在），身心安隱不動（無有初禪之喜心動念），受無量樂（以所具妙樂，周遍量。三界內，此為極樂處）。 雖不是正得真實證的三摩提，但安隱心中，歡喜畢具¹⁰，故皆名為三禪。 【安隱喜俱】 阿難！此三天，不但勝於欲界，也勝於初禪各天（初禪乍離，欲界諸苦，仍有再墮的憂慮，故時時以覺觀拒之；到此離欲界益遠），不再有退墮的憂慮*（須知憂慮細細涉於心念），而入無覺無觀。 雖然不是正真正的三摩提，但清淨心中，粗漏已伏*（能以定力使前五識，不起現行作用），故皆名為二禪。 【憂離漏伏】 阿難！此三天天的天眾，已具身勝、樂勝、勝過下界各道的眾生，不再受欲界八種苦惱的煎逼（須知苦惱粗重切於身心）。 雖然不是正真正的三摩提，然因持戒的定力，清淨心中，已不為欲界的諸漏所動（指欲心。鼻、舌、二識已不起作用），故皆名為初禪。 【苦離漏止——漏心不動，而未離伏】</p>

三界二十八天

詳示

<p>色界</p> <p>四禪九天</p> <p>【捨念清淨地】</p> <p>【雙捨苦而得二念清淨】</p>	<p>無想天</p> <p>廣果天 【廣大福感所感之果】</p> <p>福愛天¹¹ 【此天之福，於有為界中最為可愛】</p> <p>福生天 【修勝福力而生此】</p>	<p>以福愛天中，雙厭苦樂的心，增修捨定，精勤鑽研捨心（捨去苦樂之心），相續不斷，圓滿窮其究竟，以捨定為涅槃道。既以捨定滅除捨心，使捨無可捨，捨心亦捨，定中身心渾成一空，故身心俱泯，心思緣慮，像寒灰凝然不動¹³（依於捨禪——無想定，滅除六識，心、心所法，令不起現行）。</p> <p>一入此定，由於定力的加持，形體可以維持五百大劫，不會壞滅。不過這等人既是以生滅心，為本修因（錯依六識，生死根本——妄本），所以不能發明不生不滅的自性（迷識精元明，圓湛不生滅性——真本）。</p> <p>初生這天，須習定半劫，方得想定，成無想定；至第四百九十九劫半，想心又起，此定仍壞，有成有壞，終不是究竟涅槃。</p> <p>【捨定增盛——增修捨定，令期究竟】</p>	<p>以福愛天的妙隨順心，令一切眾生，所求如意，於無量清淨光明中（即捨俱禪，定深而發光），用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熏習禪定福德，使臻於圓滿淨明，離下地的染污煩惱，修證而住。</p> <p>【福德增盛——增修福德，令得圓明】</p>	<p>阿難！此四勝流天（指欲界至三境界的苦樂動搖（不為三災所動）。</p> <p>雖然不是到達無為的真正不動地¹⁴（如十地之第八不動地），仍存有所得的心（修習捨定，期得涅槃），但有為的功用，到此已極純熟，故通名四禪。</p> <p>【不動純熟】</p>
---	--	---	--	---

三界二十八天

詳示

阿難！此四禪天中，復聖人有五種不還天（三種是寄居之處），也，就是上生這五種天中的任何一天，即不再回到欲界受生。因為在下界中（欲界）九品思惑習氣*已經同時滅盡（習氣與聖位）皆苦樂兩亡，欲界與前三禪，已不是所居安處，之地，必於四禪捨心居，眾同分中，安立禪居處（而雜修，靜慮，應另有別境，住此以斷色界和無色界中七十二品思惑，求證阿羅漢果。參閱A2.5和A2.9）。

阿難！這五不還天（指第四禪中四位天王），但福生天至無想天），但仰聞佳名而已，不能親知親見（因四禪只伏惑非斷惑）。就像現在的世間，曠野深山之中，有聖人道場之地，都是阿羅漢所住持佛法之處，而凡夫俗人所不能知和不能見一樣（以不修無漏業故）。

阿難！色界裡的十八梵天，皆清淨無侶，雖然離欲，然仍有化生身的尚沒有完全既離身形的自「梵眾究天」以下至「色界天」，總名為「色界」。

窮盡研究多念至空性而無邊處天（所謂心既熏多至空性，而窮境全空），色界到此，已登峰造極。【窮色性】

阿難！從色究竟天之頂，色界的邊際上，再向上進升，以根有利、鈍，這其間又有二種歧路：利根人（指不定性）於「色究竟天」的捨捨無漏，就可超出三界，脫離分段生死，證偏空理，成阿羅漢。復不以小果為足，進修大因，便入菩薩乘，這樣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¹⁸（而鈍根者{指定性}，復由定心，欣上厭下，滅色歸空，則往「空無邊處」等天。此就「色究竟天」說其入四空天，其實凡夫廣果天、外道無想天，都可入此四天）。

「善見天」精妙的見性，既已現前，是見體已經清淨，見的功用周遍；後又增修靜慮（定和慧），於是如陶師的捏土為器，如鑄匠的鎔金造像，能以定、慧力任運成就，隨心所欲，造化萬物，變現無礙¹⁶。【陶鑄無礙】

以天眼觀十方世界（即大千世界之十方），既圓滿且朗微澄清，內外虛融，再沒有外在的塵障障礙（圓），內心也沒有沉垢留滯（澄）。【妙見圓澄】

心中惟存捨的一念，收、放自如，再沒有別念參雜其間（即機括獨行*）；更以雜修（以有漏觀和無漏觀間雜而修）和靜慮（定和慧），細究這捨念，亦了不可得，則不唯不交戰，欲想交戰，也沒有對象了。【研亥無地】

【微煩曰熱，並熱亦無。捨念清淨既加勝，則意地清涼，了無熱惱，故曰無熱天】

阿難！苦樂兩滅，就沒有欣樂與厭苦二心交戰於胸中，負為勝負之鬥心。【鬥心不妄】

【盛熱曰煩，亦狀其內心，鬱陶熱中之象，有鬥心者，所不能免。此方不妄，初得清涼，故名無煩天】

色究竟天 (有頂天一 阿迦尼吒天) 【屬上極品】	善現天 【屬上勝品】	善見天 【屬上品】	無熱天 【屬中品】	無煩天 【屬下品】
-----------------------------------	---------------	--------------	--------------	--------------

五淨居天 / 五不還天 / 五阿那含天¹⁵

【捨念清淨地】

四禪九天

色界

三界二十八天

詳示

識性（阿賴耶識）即為如來藏性，從來就寂然不動，而凡夫天人，欲以滅盡定之力，窮研精究，於本無盡中，強以發宣，想要窮盡其性²²；由於定力所逼，識性雖存，但不起現行作用（如存不存一非想，似殘燈之半滅），似盡而實沒有盡（若盡非盡一非非想，似殘燈之半明。參閱13F.4，識陰十執——歸無歸執）。

【窮研識性——窮性令盡】

此四空天，前二窮境，後二窮心，欲令心、境俱空，故總名窮空；然凡夫外道，不了入空之理，小果聖者，不達法空之理，不知心、境當體即空，豈待銷滅而後空。

「空處定」是滅色歸空，「識處定」是滅空歸識，故色、空兩亡，到此半分微細末那識亦滅（末那、賴耶二識現行，俱伏不行²¹；此滅非如羅漢，種子和現行俱斷），只獨存，無分別之阿賴耶識；惟覺十方寂然、冥然，再無所往，從此止步不前（此外道味為冥諦之處。參閱13F.3，識陰十執——因所因執）。

【色、空、識（末那）都滅，而依識性——窮識令滅】

若從「五不還天」修習聖道而來的，以窮空力，經歷此四天，斷四地思惑三十六品盡²³，證我空理，即可超出三界成阿羅漢，這樣一類，就名不迴心鈍根阿羅漢²⁴（即定性聲聞，非前不定性。比前利根者，多經四天，多修二十萬大劫。參閱12B.3）。

無色界 四空天（四無色天）

諸礙既全銷無餘（指前天不依色），無礙之念亦不存在（此天則不依空。色空俱亡，六識無托），其中惟留第八阿賴耶識*，於全分第七末那識*（能緣心），祇剩半分入於微細，內緣八識²⁰（所緣境。能、所歷然，名為現行）。

【滅空歸識（末那）——窮空令無】

如果從「無想天」及「廣果天」各外道天而來²⁵，一味窮空，不知歸向聖道，惟修有漏禪定，迷於有沒漏天，作無為想，無多聞性；不知三界以內，根本沒有安身立命處，八萬大劫劫滿，報盡自墜，依然隨著自己的宿業，墮入輪迴，流轉七趣。

【色、空、識（末那）都滅，而依識性——窮識令滅】

諸礙既全銷無餘（指前天不依色），無礙之念亦不存在（此天則不依空。色空俱亡，六識無托），其中惟留第八阿賴耶識*，於全分第七末那識*（能緣心），祇剩半分入於微細，內緣八識²⁰（所緣境。能、所歷然，名為現行）。

【滅空歸識（末那）——窮空令無】

阿難！以上除五不還天，為聖人所居外，其他六欲、四禪、四空等天，各天的天人，都是凡夫（除兜率天內院），以曾修有漏的善業，十善八定（指色界的四禪定和無色界的四空定）等所得的福樂果報；福報盡了，依然要墮入輪迴，隨業流轉²⁶。

若在捨心¹⁹（指色究竟天或無想天或廣果天），厭色而放空，覺得有身為礙，不得自在，於是銷除形礙，以入於空（即堅修空觀，滅身還無）。

【滅色歸空——窮色令銷】

至於各天的天王，卻不是凡夫，而是大乘菩薩，安住於三摩提，遊戲神通；假天王之位，以濟物利生，成就自己的功德，漸次增進修行果位，迴向菩提無上道果，以入聖人之倫，所修乃楞嚴大定的妙修行路²⁷，因此他們已不再落輪迴。

若身現前（在定時有定果色），定中隨化依、正二報，自在受用；出定時，已沒有欲界和色界所感依、正業果的色相（出定時無業果色²⁸）；所以從「空無邊處」至「非想非非想處」，皆名為無色界²⁹。

阿難！此四空天，身、心滅盡（前二天，身境全空，是身滅盡；後二天，識亦不起，是心滅盡），祇有定性現前（在定時有定果色），定中隨化依、正二報，自在受用；出定時，已沒有欲界和色界所感依、正業果的色相（出定時無業果色²⁸）；所以從「空無邊處」至「非想非非想處」，皆名為無色界²⁹。

總結

三界二十八天

「以上所說三界二十八天，都是由於不知妙覺明心，原自清淨本然（此心本來自明，靈光獨耀，圓陀陀、光灼灼），一塵不染（此性本來自妙，寸絲不掛），而覓三界依、正，皆不可得；以致從迷積迷，以妄逐妄（即三細），而妄生三界（即六粗）。

復於三界之中間，隨著妄業於七趣漂流沉溺，捨生受生（即補特伽羅*），依各自的業因，受各類的果報，不得休歇¹（八識田中，無量劫業種俱有，隨何種業成熟，即趣何趣受報）。」

【總結三界皆是虛妄】

阿修羅趣

阿難！其次要說明的，是三界之中¹，尚有四種**阿修羅**類：

四種阿修羅	詳示
<p>卵生鬼攝 【似民】</p>	<p>在鬼道中，因以善願善心，護持佛法（或護經、咒、戒、禪及依法修行之人等），由這種善的業力，捨卻鬼道，乘通入居空界。</p> <p>這種阿修羅，是從卵而生（鬼多浮想），卵生飛空，因果與鬼相類，雖居空界，仍屬鬼道類。</p>
<p>胎生人攝 【似臣】</p>	<p>在天道中（色天以梵行持身，欲天以少欲為德），梵行稍虧，情欲稍重，以致失德，遭受貶謫，墜落成阿修羅。福報似天人，住處也相等，所居之處，鄰近日月宮，下接人間²。</p> <p>這種阿修羅，是由胎而出，胎因情有，以情欲同人（因情重被貶），雖居天上，但屬人道類。</p>
<p>化生天攝³ 【似王】</p>	<p>有等阿修羅王，福報與天人相同，能役使鬼神，左右人間禍福，神通力能洞徹諸天，無所畏懼，能與梵王、天帝釋和四天王爭權⁴。</p> <p>這種阿修羅，因係變化而有，福報似天，屬天道類⁵。</p>
<p>濕生畜攝 【似奴】</p>	<p>阿難！另有一部份，福報下劣的阿修羅，生在大海的中心（即海底），沉入深水穴的當口⁶（即海底泄水之口），日遊虛空以供驅使，夜回水宿以息勞役。</p> <p>這種阿修羅，是由濕氣而有（其福報下劣，思食雖然得食，初則味美，末後一口，竟變作青泥之味），屬畜生類。</p>

總結

七趣

A 藥病雙舉

總舉妄病

「阿難！這地獄、餓鬼、畜生、人、神仙、天以至阿修羅等七趣（道），精研窮究起來，其所以升沉往返，無非因昏沉妄惑，而起有爲業相，故招感虛妄果報——隨妄想（惑）以受生，隨妄業而受苦報（惑、業、苦三，如惡又聚，不相分離，若因若果，不出虛妄情、想）。七趣就妙淨圓明，無作無爲的本有真心來說，皆如空中花，當處顯現，當處消失，本就没有著落可尋¹，不過一虛妄的名相而已，更無根源（根本頭緒）可以研究。

【總明七趣虛妄因果】

指病深根²

阿難！這等眾生，所以輪轉七趣（業和苦），經無量劫，不得真正的清淨³，都是由於不識（惑）本有的妙明真心（即佛體真實），隨順殺、盜、淫的緣故⁴。逆（無）上三者而行，就無殺、盜、淫，順（有）殺、盜、淫就成三惡，墮落餓鬼等三惡道，逆之就成三善，當歸人天等四善道。善、惡皆無有出期，順逆交替，無有休歇，故起輪迴性⁵（有為生滅性）。

定藥能除

若能得妙發三摩提⁶（指妙耳門圓通），則妙性常寂⁷，順逆兩亡（得人空，出分段生死，證有餘涅槃），斷性亦不可得（得法空和俱空不生，出變易生死，證無餘涅槃，安住首楞嚴大定）——有無二無，無二亦滅。住此境地，尚没有權小的不殺、不盜、不淫，還說怎麼隨著凡夫外道去造殺、盜、淫等惡業呢⁸？

B 同別俱妄

阿難！衆生不斷（兼順和逆）殺、盜、淫三業，就有各自私造的別業，既有各自私造的別業，在大衆的別業相同時，並不是沒有一定的處所，所以造業雖別，受報卻同（別業同報）。

然七趣果報，都由一念妄動而產生（妄指最初一念生相無明），並非心外果有實境；無明本空（即無因），無可追尋窮究（即無體），如虛空華，本無所有。

C 正勸須除

你須勉勵真實修行人，欲想證得菩提聖道，當先除三惑（須知這殺、盜、淫三者，皆能迷惑真性，是輪迴的根本），如果不盡除三惑（或僅除世惡，而不除世善，則對待不盡；或善惡皆除，而斷性尚在，皆不算盡除了三惑種子，遇緣仍會再發，必須到達有無二無，無二亦滅的境地），這樣縱然以禪定力，獲得相似神通，都是世間的有爲功用（只伏惑不起現行，非無漏業），不能成就超出世間的無作妙力。習氣不滅，對境復生，縱能超升，終必落於天魔外道。

既然已落入天魔外道，根本已完全沒有正念，雖欲想修行以銷除虛妄，不過以妄逐妄，倍加虛偽而已；所以如來說他們，是最可哀憐的一類⁹。現前種種七趣之妄境，皆由你自己妄心所造，實在不是菩提（佛體）的過咎。

這樣教人修行的，如勸人欲得菩提，要盡除三惑等，就是代佛弘化，名為正說；若作他說，如讚殺、盜、淫，不礙真修，不須斷除等等之類，就是魔王的邪說了。」

邪與正的辨識

普告魔境當識

1 最後真慈不盡

當時如來，對阿難請求開示的，都已一一分別解說開導，將要離開法座，便從師子床*下來，手按著七寶几*，要離開座位，卻又迴轉如紫金山*一般的丈六金身，再回身倚靠著七寶几，普告大眾及阿難說¹：

「你們這些有學緣覺、聲聞，今天已經捨棄小乘，迴心向大菩提的無上妙覺，我今也為你們宣說了真實的修行法（即反聞工夫，聞性具足圓、通、常三真實故）。

2 詳標微細魔事

但是你們尚不認識，修奢摩他（即自性本定，悟圓理——如來密因），毗婆舍那（即微密觀照，起圓修——修證了義）中的微細魔事。當魔境出現的時候，你若不能辨識，難免以邪為正，將妄作真，原是要將定水，洗除心垢，既不識魔境，縱欲洗心，自亦不得其正，就難免要落於邪見網中了。

或是你自身的陰魔（通指五十陰魔，別指色陰魔），或是外來的天魔，或為鬼神所附著，或遭魑魅所支使²（前三句指想陰魔）。這些魔境現前時，心中若不能辨認（或自以為已證聖果，未得謂得，或認魔為聖者，不惜以身命供養），必然認賊為子（則喪法財、傷慧命，可不危險）。

又於其中，得少為足³（指行陰心魔和識陰見魔），例如證第四禪的無聞比丘*，僅修無想定，不求多聞，祇報得四禪天，卻妄稱已證小乘聖者阿羅漢果。等到天上福報已滿，想心又起，衰相現前（見中陰相）；他不知自己本就不曾證聖果，反謗阿羅漢也身受後有*，認佛說阿羅漢不受後有，是騙人的妄言，因謗佛謗法，墮入阿鼻地獄。

3 敕令諦聽許說

你現在應當專心諦聽，我今為你仔細地分辨（一以魔相，幽微難見；一以魔害，酷烈難堪）。」

會眾頂禮欽承

阿難當即站起來，和會中有學等眾，都歡喜的向佛頂禮，俯首恭聽慈誨。

驚動諸魔由定（分二）

A 推真妄生滅相關

1 先明本覺同佛

佛告阿難以及大眾說：「你們應當知道，這充滿惑、業的有漏世界中（依報），十二類眾生（正報）本具的妙明覺性，清淨圓滿的心體，與十方諸佛，並沒有兩樣，也毫無差別。

2 次示妄生空界

為何眾生又不是佛呢？這是由於，你依從無始以來的妄想（即無始無明）⁴，迷失了本有真理的過咎。因為愚癡（即無明），不能如實認知真如法性，不覺心動而生愛著（愛即必欲加明於覺，即性覺必明，妄為明覺）；由於妄染愛著，於是化本來的一真心體，而為真妄和合的阿賴耶識（即覺非所明，因明立所——第一細。參閱 6A.4-6A.5）。【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

再依前所生的阿賴耶識，發而為能見的見分（即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第二細）；能見既是妄，所見自然沒有一真，致使本覺真心，完全成為晦暗的頑虛（即迷妄有虛空——第一細）；以妄見對頑虛，轉覺迷惘，由是而起化除迷惘的心念。因這化除的心念，相續不息（即後之堅固妄想），乃於空中，妄見色相，由是而產生了虛妄的世界⁵（即依空立世界——第三細。參閱 9C.3）。【生發遍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

當然，這十方微塵數的國土（指同分境），都不是清淨無漏的真實世界，皆是由迷真起妄之妄想而建立了⁶。【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妄立】

3 比況空界激茫

你當知道，這無邊無際的虛空，是你認為最大的了；若是將這虛空，置於你本覺真心之內，就好像你現在所見的太空中（喻真心），飄起一片浮雲（喻虛空），不但太渺小，也太虛幻，何況在虛空中之世界？

4 歸元必壞空界

假若你們之中，能夠有人心光內照，發現本有的真心（入流亡所、動靜不生、聞所聞盡），返本歸元（歸元則無迷，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這十方晦暗的頑空，尚且會完全銷滅而殞亡（真顯妄破，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何況這頑空中的所有結暗為色的虛妄國土，豈有能保全而不壞滅的⁷？

B 示大定致魔之相

1 諸聖心精通吻

你們修習禪定，嚴飾三摩提的（即反聞工夫），不論行、住、坐、卧，都能亡塵照理。在這理境中，不昏沉、不散亂，能與十方菩薩和一切無漏的大阿羅漢，心精相通吻合，混同一際，即當處湛然⁸，虛空銷殞。

2 諸魔僉來惱亂

一切魔王（欲界頂天魔王以及魔民、魔女），以及大力鬼神（兼夜叉、羅刹）與各凡夫天（六欲、四禪天，洎及外道無想天等），見自己所居的宮殿，無故崩壞破裂；大地震坼，水中的河神海怪，地上的山神土地，飛空的大力鬼王、飛行夜叉等天神鬼怪，沒有不驚惶的。惟下界凡夫，昏昧無知，不能察覺這些變遷差訛罷了。

但這些天魔鬼神等，都已獲天眼、天耳、神足、宿命、他心等五種神通（此為報通，非是修通），祇是沒有得漏盡通而已（無漏禪定，乃斷惑所發）；因為有漏的煩惱習氣未除，自然留戀塵勞，怎麼肯讓你摧毀它安居宴樂的宮殿。所以當你修習三昧正定的時候，這些鬼神，各種天魔外道、魍魎妖精，都要來擾亂你⁹，希望破壞你的禪定，它們方能安居宴樂。

成就破亂由迷

1 示喻客不成害

雖然有這些魔亂，但不必畏懼，這些魔怪，因無故摧裂它們的宮殿，懷著滿腔憤怒而來，究竟是塵勞生滅法中，所起的邪妄行為；而你所修的妙覺心中，本具正定，邪不敵正，以生滅的憤怒邪行，欲壞真常心中的正定，恰如以風吹光，將刀斷水，雖欲加害，卻了不相干。

你如沸湯（喻觀智增明），它如堅冰（喻邪執正固），暖氣漸漸鄰近於堅冰，堅冰不日消溶，徒恃五通神力，終同過客，不便久留，不能成害。

2 正推迷亂由主

因此，能夠使它們達到破壞戒律，擾亂定心的目的，還是由於你心中的五陰（即下之五重陰境）主人；主人（指觀照之智）若迷，認賊為子，客則乘隙而入，方得為惱為亂¹⁰。

3 覺悟必能超勝

如果主人當處禪那正定之中，慧照觀察，惺惺不昧，一念不生，覺其是魔，悟非善境，自然不受其惑，那麼它們的神通魔力，就奈何你不得了。由於陰境消除，而入於大光明藏；但那些群魔邪怪，都是稟受幽暗的濁氣以成形，而你之智慧光明，能破彼之愚癡黑暗，它們一接近光明，自然魂飛膽落，消聲隱跡，如何敢強留而擾亂你的禪定。

4 迷惑必致墮落

若是五陰主人，不能明辨它們是魔，又不能覺悟那非善境，誤為聖證，那麼必被五陰所迷惑；對當前的虛幻境相，妄起欣厭愛憎，這樣一來，你阿難既失正受，必為魔子，凡所修為，都是魔業，終至成為魔人，墮入魔類。

5 前墮淫室害淺

如摩登伽女，本是很渺小而下劣的，她當初以先梵天咒咒你，不過使你破壞佛所制定的律儀，在八萬細行中，祇毀你與女身相觸一戒。雖曾經鉢吉蹄淫躬撫摩，由於你的心中清淨（且有初果，道共戒力），幸不曾毀壞戒體，尚不至於淪溺於苦海。

6 若墮魔類害深

這種陰魔現前，卻是要毀壞你的法身，斷你的慧命*，使你寶覺全身，俱遭淪墮。如宰官大臣（喻阿難大眾），忽犯王法，被削除籍貫，沒收財產（喻毀壞寶覺全身），輾轉飄零，無可哀救（喻佛界不容，出沒三途，無可依怙，塵劫莫返），豈可不自警惕。」

五陰區宇、盡相及妄源[△]

【中間十境/十計/十執對閱13B-13F】

五陰	五陰區宇 ¹	中間十境	五陰盡相	超越五濁 ²	妄想之源 ³
色 (五根及六塵)	<p>阿難當知！你坐道場⁴，專注反聞自性，心不流逸，亡其所緣塵象，諸念自然銷落（即初於聞中，入流亡所）。</p> <p>這些雜念，若能除盡（即所入既寂），則諸離念的本具根性，即時顯現，一切時中，精而不雜，明而不昧（正是念頭入手之意，非發光之謂也）。</p> <p>這離諸念的精明之體，不因動靜而移易，憶忘如一⁵（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正當住於這離念精明之處（住心於根性），便可入耳門圓照三摩地。</p> <p>然因定力不深，乍入理境，尚為色塵所覆蓋，就如明眼人，處大幽暗中一樣⁶。雖說六精之性，妙淨明心，本來圓滿遍照，但因色陰未破，心光未發⁷，見處皆是一片黑暗，沒有光明。</p> <p>【此判位，當是觀行位】</p>	色陰十境 【外魔】	<p>若到定力功深（色空俱忘），發本明耀，前之黑暗，悉化光明，若目之明白朗照。</p> <p>這時內觀五臟六腑，外觀山河大地，無不清清楚楚，巨細分明。</p> <p>雖不能圓見三千大千世界，然已十方洞達開通，心光遍圓，無復再有幽隱黑暗⁸，可親見諸佛心地（即妙覺明心），不過如明鏡中，顯現其像。</p> <p>【此判位，當在相似位】</p>	劫濁 9	<p>堅固¹⁰</p> <p>回堅元觀執從色（堅固陰之固妄所）由欲，來見以，為即遂其是致本空結源、暗。見，不以分成之色際相，，</p>
	<p>雖可親見諸佛妙覺明心，不過似得其體（合上喻，雖見佛心，如鏡中像），但不能稱體起用（合上喻，鏡像雖現，而不能動作自由），因「心」雖出礙，但「身根」猶存，還是有感受的執著。</p> <p>就像人遭受魔魅*（喻受陰所覆），雖然手足宛然，見聞清楚（合似得其體。喻本具佛心，德相宛然，智慧不惑——佛心功德，昭昭不昧），但被魔魅鬼所著，故四肢不能動彈（合不能稱體起用。喻心雖明了，力不自由，不能隨緣顯現）。</p>		受陰十境 【外魔】		

△閱讀法：「五陰區宇」以色陰區宇為始，色陰盡相則已處於受陰區宇；受陰盡相則已處於想陰區宇，以此類推，至識陰盡相為終。此圖表已結合前後之經文。
 編者按：格表中有關觀音次第解結內容，即「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至「寂滅現前」，所破之五陰乃依據圓瑛法師（參閱9B.3）。這和交光大師有非常大的差異（參閱A5.4）。

五陰	五陰區宇	中間十境	五陰盡相	超越五濁	妄想之源
<p>想 (第六意識)</p>	<p>雖已獲意生身，但又為想陰所覆蓋。</p> <p>就像有人在熟睡之中（喻被想陰所覆），魔咎雖歇（喻受陰已破者），尚未清醒，仍作嚙語（喻得意生身，歷位無礙）。</p> <p>這作嚙語的人，雖然自己不知說了些甚麼（喻只是現境，尚未親證），可是他所說的，音韻分明，有條不紊，倫次井然（喻所現之境，位次不紊），使清醒的人聽了，都能明白他是說些甚麼（喻諸佛菩薩，悉知所現之身相）¹⁶。</p>	<p>想陰十境 【外魔】</p>	<p>若已絕動念（即第八識所含六識根本種子微細動相），則取境的浮想（即六識枝末現行虛浮妄想），自然消除，就如從睡中清醒過來。</p> <p>這人平常，夢想消滅，寤寐常是一樣¹⁷（即寤時無想心，常同寐時之靜；寐時無諸夢，常同寤時之覺）。本覺明心（即第八識帶妄之體），沒有顛倒夢想的擾亂，清虛寂靜（前六識空寂），宛如萬里晴空；又如明鏡（喻性識覺明），洗去了塵垢（六識浮想如塵，微細動相如垢），再沒有粗重的前塵影事現前（依想陰為體之法塵）。</p> <p>【獨影先虛。此段約心之自體妙】</p> <p>觀一切世間的山河大地（即性境），如鏡之光明洞鑒，應物而現，毫無分析。故物來即現，物過隨空，正照物時既不粘著，物過自然了無痕跡，只是虛照虛應，根本不會留下舊時的習氣（了罔陳習），惟一識精元明的真體（第八本識），湛然獨存。</p> <p>【性境亦虛。此段約心之照境妙】</p> <p>三界十二類眾生，一類一類，所有生死，首尾皆能圓明照察，知生從何來，死歸何處，但還沒通達各各受命的由來（指識陰）。</p>	<p>煩惱濁 18</p>	<p>融通</p> <p>回交以觀織為想而陰成其本源。所以其想陰之由來，陰乃六識融通像質礙，如心想境（即酸梅，雙口中水心出二處，從俱融通通寤寐二境），</p>

五陰	五陰區宇	中間十計	五陰盡相	超越五濁	妄想之源
行（第七識——末那識）	<p>一切生滅現象（指分段生死）的根本元由（第八識所含七識種子——所有微細生滅行相，由此流出），從此顯露（即覺所覺空¹⁹）。</p> <p>這時已能見到十方，十二類眾生的生滅，畢竟克盡其類。</p> <p>雖沒有通達十二類生，各各受命的元由頭緒（指識陰），但已見第七識種子之同分生基（即同分生機——生滅根元。「基」表生之處，「機」明動之始）。</p> <p>好像陽燄（即野馬*²⁰）熠熠*，乍明還滅，閃爍不停，輕清（非同想陰之重濁）擾動（非同識陰之澄湛），擾亂清虛的澄湛。</p> <p>為浮根四塵（即眾生根身），究竟流轉變遷的樞穴（或綱紐*。即遷謝老死之深本全在於此；由行陰故，根塵得以生滅——指分段生死而言，此相不盡，生死難脫）。</p> <p>【樞者門之軸，穴者門之白；由樞穴門得開關。綱者網之綱領，紐者衣之鈕扣；此狀生機之綱紐，為綱、衣之樞要也】</p>	行陰十計 21 【心魔】	<p>若行陰盡，諸世間一切流轉變遷，生滅不停有為之法（枝末行陰），也就是十二類眾生所依熠熠生滅的根元體性——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同分生機（第七識），就會忽然毀壞破裂（本末俱盡），歸於元本澄清的識海*。</p> <p>一入元本澄清的識海（第八識——識精元明之體），就永絕行陰的粗重習氣和種子，如波瀾平息，化為澄澈無浪的流水（即湛入，屬空所空滅²²）。</p> <p>這行陰是眾生取趣受生的綱紐，沉隱難見，微細難指（即幽沉微細），酬償宿業的深潛脈絡（深脈即命根，業未盡脈不斷，為生滅根元也）。現在行陰既盡，補特伽羅（即數取趣——中有身，眾生由此，能數數取著諸趣而受生）亦隨之而止。於是諸類無感，八識無應，因亡果喪，不再受分段生死²³。</p> <p>【幽清擾動：此即根本行陰。深隱賴耶故曰幽，離於想陰故曰清，微細流動故曰擾，生滅不停故曰動，其體即阿賴耶中七識種子】</p>	眾生濁	<p>幽隱</p> <p>回捨觀生趣陰生之，遷移國土，乃行元從幽生滅深隱不停微，妄想我（行陰密移每，欲留於世間，以為其本源（遂成眾生知見，渾濁真性）</p>

五陰	五陰區宇	中間 十執	五陰盡相	超越 五濁	妄想 之源
<p>識 (第八識——阿賴耶識)</p>	<p>眾生的涅槃性天，將大放光明（也就是快要得到大明悟），就像雞最後啼鳴，已見東方曉色乍露，曙光初升²⁴（但未大明，因尚為識陰所覆）。這時六根虛明寂靜，不再隨著六塵境界奔馳放逸；內根外塵，融而成一湛然光明之體。既唯一體，則內外相盡，故無能入之內根，與所入之外塵，已入無所入²⁵（即合湛）。</p> <p>根、塵既然兩皆銷亡，綱紐自破，第八識自然顯露，所以深切明瞭十方十二類眾生，各自受命的根本元由²⁶（即識陰）；既已觀見受命的元由，必能執守此受命元由為本元真心²⁷，令不流逸，遂識陰不可破。</p> <p>於是十二類眾生，皆不再互相感召，牽引受生（群類果報，有召牽八識之義，今行陰盡，則無業運，果報不牽），唯見十方有情界，已獲得其同一識性²⁸（同是唯識，一體變現，更無別法可得）。</p> <p>如初見東方曉色（喻初見涅槃性天，即識精元明，常得現前），已不再沉沒（喻不為四陰所沉覆），可發明幽微隱秘之物（喻深達十方十二類生受命元由），惟不若麗日當空，見處清晰明白，似有一層薄霧遮障。</p>	<p>識陰十執</p> <p>【見魔】</p>	<p>若於十二類眾生，不再互相感召受生，而獲得同中的識性（故觀十方唯識，一體變現，更無別法），再加功用行，以金剛智慧之力，銷鎔磨煉六根門戶的局限，使合而成一，開又成六，開合成就²⁹；眼與耳等六根，如鄰舍的相通（其結已解，其體不隔——六根之體，固屬圓融，六根之用，亦復不隔），可以相互為用，了無障礙（此當圓教初住，圓通之位；五陰既盡，解六結、越三空，生滅既滅，寂滅現前³⁰）。</p> <p>【情界脫纏——迴脫浮塵和勝義二種根結】</p> <p>於六根互用中，能入菩薩的金剛乾慧地³¹（此一超直入等覺後心，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純淨無染的圓明精心（即圓通體。廓周法界曰圓，寂照無邊曰明），於中（即初住至等覺，兩楹之中）發起神通變化，運用無礙（如觀音獲二種殊勝，發三種妙用）。</p> <p>如晶瑩皎潔的琉璃*（喻圓明精心），內含寶月³²（喻於中發起神通變化），圓明寂照，遍周法界。又十方世界與自身心，如晶瑩無疵的琉璃，內外明徹（內根外境，全是自己心光，世界身心，蕩然不復更有）。</p> <p>【情器交徹，所謂山河大地，應念化為無上知覺——唯清淨本然，如來藏性，更無他物】</p> <p>這樣以至超越十心（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的金剛十地³³，而至等覺菩薩的圓滿光明³⁴；由是直入如來妙莊嚴海（以萬德莊嚴果海，各盡其妙，是為福究竟），圓滿菩提聖道（以證得一切種智，圓滿無餘，是智究竟），歸無所得³⁵（以——契合性真本有，而不從外得，是理究竟）。</p>	<p>命濁</p> <p>36</p>	<p>虛無</p> <p>回非觀識陰之所，由虛無，（體一性空寂）顛倒同異相織為體，妄想以為其本源</p> <p>37</p>

五十重陰魔 (總表)

五陰	妄想之源	中間十境/十計/十執		五濁
色陰 【前五根及六塵】	堅固妄想	1 身能出礙 2 內徹拾蟲 3 精魄離合 4 境變佛現 5 空成寶色	6 暗中見物 7 身同草木 8 遍見無礙 9 遙見遙聞 10 妄見妄說	劫濁
受陰 【前五識】	虛明妄想	1 抑己悲生 2 揚己齊佛 3 定偏多憶 4 慧偏多狂 5 歷險生憂	6 覺安生喜 7 見勝成慢 8 慧安自足 9 著空毀戒 10 著有恣淫	見濁
想陰 【第六意識】	融通妄想	1 貪求善巧 2 貪求經歷 3 貪求契合 4 貪求辨析 5 貪求冥感	6 貪求宿命 7 貪求靜謐 8 貪求神力 9 貪求深空 10 貪求永歲	煩惱濁
行陰 【第七識(意根) ——末那識】	幽隱妄想	1 二種無因 2 四種遍常 3 四種顛倒 4 四種有邊 5 四種矯亂	6 有十六相 7 八種無相 8 八種俱非 9 七際斷滅 10 五現涅槃	眾生濁
識陰 【第八識—— 阿賴耶識】	虛無妄想	1 因所因執 2 能非能執 3 常非常執 4 知無知執 5 生無生執	6 歸無歸執 7 貪非貪執 8 真無真執 9 定性聲聞 10 定性辟支	命濁

色陰十境

10 妄見妄說

1 身能出礙

9 身同草木

2 內徹拾遺

3 精魄離合

8 無見無礙

4 所見無礙

6 暗中見物

5 空成寶色



色陰十境 (粗表)

色境從前向後，次第相生，透過一層，又現一層（色陰豎發）：

色陰十境	身心變化	現象	原由
1 身能出礙	內外四大虛融，如雲如影，不再密織堅實。	身能穿牆透壁，無所障礙。	心精妙明流溢於當前，根、塵堅實之境（精明外溢）。
2 內徹拾蟲	光明內照，身中瑩徹。	於自身內，拾出蟻蝨等蟲，而身體完好，毫無毀傷。	心精妙明流溢於形體（精明內流）。
3 精魄離合	除能感受的身體，不改常態外，其他魂、魄、意、志、精、神等皆交相涉入，互為賓主。	聽到空中有說法的聲音，或能聽到十方，同時宣說微密妙義。	承上外溢內徹之力，故精與魄等，遞次互相離合，成就將來的善種。
4 境變佛現	此心澄淨獨露於內，皎然瑩徹於外，內之心光顯現。	遍見十方無情世界，皆成閻浮檀紫金色，各種有情眾生，都化為如來。看見毗盧遮那佛*，踞坐於天光臺*上，受千佛圍繞，百億國土，以及蓮花，也同時出現。	由上精魄等，互為賓主，心魂靈悟所染的習氣，因此心光研究發明，故能照諸世界。
5 空成寶色	反聞照性，綿密無間（慧），抑制自心，按令不動，降伏妄念（定）；並欲阻止定超於慧，期使定、慧均等，中道之中流入。	見到十方虛空，皆成七寶顏色，甚至百寶顏色；雖色彩各異，但同時遍滿虛空，互不相礙，青黃赤白，各各保持純色。	抑制的功力過強，逾於常分，反使定超於慧。
6 暗中見物	澄靜其心照徹前境，心光凝然，不因明暗而變易擾亂。	於半夜中，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件（非室內之物），和白天一樣；而暗室中物，一如往常，亦不會消失。	心光細密澄清，見也精明，所以能見幽察微（洞澈幽暗）。

色陰十境	身心變化	現象	原由
7 身同草木	內身外境，全都合一，空洞無礙，一片虛融，忘身如遺。	四肢如同草木，火燒刀砍，毫無感覺。	由定力併銷諸塵，排遣四大性，一向反聞專切，純覺遺身。
8 遍見無礙	淨心觀照之功，到達極點，因而淨極光通。	見十方大地山河，皆成佛國，七寶具足，光明遍照；又見恆河沙數諸佛，遍滿空界，宮殿樓閣莊嚴華麗，無與倫比。下視地獄，上觀天宮，毫無障礙。	聽說淨穢二土，而起欣上厭下的凝想，日久想深，熏習成爲種子所化成。
9 遙見遙聞	此心窮究至極深遠之處，色境已不能爲礙。	於中夜，遙見遠方的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歷歷分明，或聽到他們交談共語。	禪定迫心，迫到極處，致令心光外射。
10 妄見妄說	此心窮究到至精至極境地（色陰將破而未破之時，魔宮震動，魔心惱怒，必多方擾亂）。	見自身作善知識，形體也隨時變易，或作佛身，或化菩薩等；無緣無故，現神現通，作種種變遷，頃刻不停。	心中本含藏有魍魅邪妄種子；或是天魔乘隙進入行者心腹，把持他的心神，無端說法，並啓發他的狂慧，使通達高深的理論。

色陰十境¹ (細表)

色陰十境	身心變化	現象	原由
1 身能出礙 【同居近相】	「阿難！在這色陰區宇之中（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下同此境），寂照並行，精細研究（能觀智慧）妙明 ² （所觀聞性）之時，妄想不起，定力增強；於是內、外四大虛融，所有身、境，如雲如影，不再密織堅實。	頃刻之間，這色身就能穿牆透壁，無所障礙。	這名為心精妙明流溢（即心光虛融發洩）於當前，根、塵堅實之境（精明外溢），故不相礙。 由於定中精研妙明聞性之功用，暫得虛融之相，功用稍懈，不久便失。 ⇨
2 內徹拾蟲 【同居近相】	阿難！復以這禪定心，精研妙明之時，精明不復外溢，而流溢於內；故自見其身，光明內照，身中瑩徹 ³ 。	是人忽然於自身內，拾出蟻蚘等蟲（蟻即腹中短蟲，蚘即腹中長蟲），而身體完好，毫無毀傷。	這名為心精妙明流溢於形體（精明內流），使五臟虛融，四肢透徹。 這不過是精研功行的逼拶，暫得身內瑩徹，拾出蟻蚘，不久便失。 ⇨
3 精魄離合 【同居近相】	又以這禪定心，精研內身、外境（悉皆虛融，足見定力增勝），這時魂、魄、意、志、精、神等六氣 ⁴ ，除卻能感受的身體（能執受），不改常態外（此為總相，無可互涉），其他皆交相涉入（所執受），互為賓主 ⁵ 。	會忽然聽到空中有說法的聲音（此一處說——賓聞主說），或能聽到十方，同時宣說微密妙義 ⁶ （此各處說——主聞賓說）。	這名為精與魄等，遞次互相離合 ⁷ （涉入），成就將來的善種。 這只是暫時的顯現，不久便失。 ⇨

色陰十境	身心變化	現象	原由
<p>4 境變佛現 【後二土相】</p>	<p>又以這禪定心，精研功勝，妙心益加光明，澄淨獨露於內，皎然瑩徹於外（似始覺智，定光融透），內之心光顯現（似本覺理）。</p>	<p>遍見十方無情世界，皆成（遍作）閻浮檀紫金色，各種有情眾生，都化為如來⁸（此則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之先兆）。</p> <p>這時會忽然看見毗盧遮那佛（此云遍一切處——法身如來），踞坐於天光臺上⁹，受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千百億釋迦之化身與國土），以及蓮花（即佛所坐之蓮花），也同時出現¹⁰（此上即圓顯三身之先兆）。</p>	<p>這名為心魂靈悟所染的習氣（良以六氣依於妙明，既二音交陳於妙明，則六氣中皆有靈通慧悟，熏染習氣），由於心光研究發明（觀照之心，澄露於內，即前內光顯現），故能照諸世界（觀照之心，皎徹於外，即前十方遍作金色，一切化為如來等）。</p> <p>這不過偶然發露，暫得這種特尊身相，不久便失。 ⇨</p>
<p>5 空成寶色 【後二土相】</p>	<p>又以這禪定心，精研妙明的聞性，反聞照性，綿密無間（慧），抑制自心，按令不動，降伏妄念（定）；並欲阻止定超於慧，期使定、慧均等，中道之中流入。</p>	<p>因用功太過，這時會忽然見到十方虛空，皆成七寶顏色¹¹，甚至百寶顏色（仿佛切近寂光妙土¹²）；雖色彩各異，但同時遍滿虛空，互不相礙，青、黃、赤、白，各各保持純色。</p>	<p>這名為抑制的功力過強，逾於常分¹³，反使定超於慧。</p> <p>逼拶之極，暫時所現的幻象，不久便失。 ⇨</p>
<p>6 暗中見物 【同居近相】</p>	<p>又以這禪定心，精研窮究妙明（心若沉沒，以觀起之，欲令定慧均等），澄靜其心照徹前境（所謂靜極心光顯露）；這時心光凝然，不因明暗而變易擾亂。</p>	<p>會忽然於半夜中，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件（非室內之物），和白天一樣；而暗室中物，一如往常，亦不會消失¹⁴。</p>	<p>這名為心光細密澄清，見也精明，所以能見幽察微（洞澈幽暗）。</p> <p>但這是暫時的發露，不久便失。 ⇨</p>

色陰十境	身心變化	現象	原由
<p>7 身同草木 【同居近相】</p>	<p>又以這禪定心，精研妙明，研究功極，內身外境，全都合一，空洞無礙，一片虛融，忘身如遺。</p>	<p>四肢忽然如同草木，火燒刀砍，毫無感覺；火燒不熱，刀割其肉，也像削木頭一樣。</p>	<p>這名為諸塵併銷，排遣四大性，一向反聞，既專且切，純覺遺身。</p> <p>暫時如此，不久便失。⇨</p>
<p>8 遍見無礙 【同居遠相】</p>	<p>又以這禪定心，精研妙明，為了欣求極淨，成就清淨心的原故，淨心觀照之功，到達極點，因而淨極光通（頓現染、淨無礙境）。</p>	<p>會忽見十方大地山河，皆成佛國，七寶具足，光明遍照（總報。即染而淨之相）；又見恆河沙數諸佛如來，遍滿空界，宮殿樓閣莊嚴華麗，無與倫比（別報。上乃同居淨土）。</p> <p>下視地獄，上觀天宮，毫無障礙（即淨而染之相，此乃同居穢土）。</p>	<p>這名為聽說淨、穢二土，隨著而起欣上（欣求淨土）厭下（厭棄穢土）的凝想，日久想深，熏習成爲種子所化成。</p> <p>今於定中，反聞逼極，暫時影現，雖似實境，仍同幻化，不久便失。⇨</p>
<p>9 遙見遙聞 【同居遠相】</p>	<p>又以這禪定心（由前染淨無礙，欣厭心息），精研妙明，窮究至極深遠之處，色境已不能為礙。</p>	<p>忽於中夜（顯暗不能蔽），遙見遠方（顯境不能隔）的市井街巷（此正色陰將開，見性將圓之兆），親族眷屬，歷歷分明，或聽到他們交談共語¹⁵（聞性將圓之兆，見、聞雖異，同一精明）。</p>	<p>這名為禪定迫心，迫到極處，致令心光外射，故多能隔物（黑暗、遙遠之處）可見可聞。</p> <p>然這只是暫現光景，不久便失。⇨</p>

色陰十境	身心變化	現象	原由
10 妄見妄說	又以這禪定心，窮究到至精至極境地 ¹⁶ （正是與諸聖，心精通吻時節，色陰將破而未破之時，魔宮震動，魔心惱怒，必多方擾亂）。	行者在定中，會見自身作善知識，形體也隨時變易，或作佛身，或化菩薩、天龍鬼神等；在短時間內，無緣無故，現神現通，作種種變遷，頃刻不停。	<p>這名為心中本含藏有魑魅邪妄種子（或行人防心不密，領受妄境，定中發現，原屬虛妄不實）；或是天魔乘隙進入行者心腹，把持他的心神，無端說法，並啟發他的狂慧，使通達高深的理論。</p> <p>這完全是魔力的使然，並非聖者所證，一得永得，不再退失。</p> <p>如果行人遇此境界，不起住著，不生羨慕，一味平懷，依然照性，不作證聖果想，魔事自然消失。</p> <p>若無有聞慧，及缺涵養，而作證聖果解，就會墮入群邪陷阱，被其所惑亂，失卻正定，身受其害，無可哀救！</p>

結害囑護

示因交互

阿難！以上所說，禪那中所現的十種境界，都是行者於色陰中，見理不曾透徹，正定沒有達到精純，不過是禪觀與妄想，兩相交戰於心中，互為勝負的結果。若禪觀勝，就心光發露，現善境界；若妄想勝，善境即失，依然如故。

迷則成害

眾生鈍頑，迷昧無知，不自愴度思量，我乃博地*凡夫，怎能忽然獲得這等聖賢境界？遇到這種暫現的因緣，迷昧不能辨識，自以為已證聖位，這是未證言證，未得言得，成大妄語，致墮無間地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不得出離。

囑令保護

你們當依照我的教誨，於如來滅度以後，將來在末法時代，宣說這些道理，令正修行人，知所警惕，不要讓天魔有機可乘，要保持他們的真心，庇護他們的禪定，使能漸次證入，以成無上佛道。」

重復的句子

⇨並非聖者所證，一得永得，不再退失。如果行人遇此境界，不起住著，不生羨慕，一味平懷，依然照性，不作證聖果想，名善境界（足證心妙非虛，可增信心，亦乃破色陰之先兆）。若無有聞慧，及缺涵養，而作證聖果解，就會墮入群邪陷阱，被其所惑亂，失卻正定，身受其害，無可哀救！

10 著有恣淫

1 抑已悲生

9 戒毀在邪

2 揚已齊佛

3 定偏多憶

4 戒多瞋慧

5 歷險生憂

6 覺安生喜

7 見勝成慢

8 慧安自足

受陰十境



果

因

受陰十境 (粗表)

下之十境，皆不出受陰之中，苦、樂、憂、喜、捨之五相也！此之受陰，各別現起，所謂境同見異，隨見起執成魔（受陰橫開）：

受陰十境	發端現相	指名教悟	示迷必墜
1 抑己悲生	<p>悟知一切眾生，皆具有這般光明妙理，而枉受輪迴。於是自責自咎，恨未能早悟，而化度眾生。</p> <p>因用功太急，忽然發起無窮的悲心，遍觀水陸空行一切眾生，乃至蚊蟲，皆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p>	<p>功用心抑責摧傷，過分而發。</p>	<p>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就悲傷流淚，啼哭不休。</p>
2 揚己齊佛 【佛可速成，念越多劫】	<p>於虛明中，親見佛心，過分感激，忽然產生無限的勇氣，心意非常猛利，志齊諸佛，以為三大阿僧祇劫*，一念之間，就能超越。</p>	<p>功用心太銳，志欲陵跨佛乘，輕率自任，急而越理。</p>	<p>有狂魔入其心腑，逢人就自誇己德，傲慢無比，在他的心目中，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p>
3 定偏多憶	<p>進退於色、受二陰之中，以致前後皆迷，杳無所依，灰心泯志，迥然一無所見。</p> <p>心中忽然產生一種如大旱望雨，如渴待飲的急迫之感，於一切時中，憶念這中墜之境，不敢散亂，以為這就是辛勤精進之相。</p>	<p>修心偏於定力，沒有智慧相濟——定強慧弱，自失方便。</p>	<p>有憶想魔入其心腑，日夜攝取其心，懸掛在一處。</p>
4 慧偏多狂 【本來同佛，不假修證】	<p>智慧超過定力，失於過猛過利；因見心、佛一如，自性本來是佛，恆作是念，懷於心中。</p> <p>自心恆常懷疑，己身就是虛舍那佛，不假修成，得少為足。</p>	<p>用心有偏，定力微弱——慧強定弱，忘失了恆常審察自己分位，致陶醉於自己的知見中。</p>	<p>有下劣的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就自誇稱，我已證得無上菩提第一義諦。</p>
5 歷險生憂	<p>經歷遍覽於色、受二邊際之間，兩失憑依，自然產生一種艱危險阻之感。</p> <p>心中忽然有無限的憂愁焦慮，如坐鐵床，如飲了毒藥，煩躁不安，簡直就不想活了，以至常求別人結束他的生命，希望早得解脫。</p>	<p>有心修行，對當前的境相，失去了智慧觀照之方便，以致產生過分的恐懼。</p>	<p>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重則手執刀劍，自割身肉，樂求捨壽速死；輕則常懷憂愁，遁入山林，逃避現實，不願見人。</p>

受陰十境	發端現相	指名教悟	示迷必墜
<p>6 覺安生喜</p>	<p>於清淨虛明之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會產生無限的歡喜情緒，心中的歡悅，不能自止。</p>	<p>定心成就，暫發輕安（身體輕鬆，內心快樂而安穩），因缺乏智慧觀照，故不能自制。</p>	<p>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就笑，常於街頭、路邊，自歌自舞，任情放縱，自以為已得自在無礙解脫。</p>
<p>7 見勝成慢 【超越諸佛】</p>	<p>以為妄惑已盡，圓證一真，故自謂已足，忽然無端起大我慢。 心中尚且輕視十方如來，佛果以下的聲聞、緣覺，更不放在眼裡。</p>	<p>唯見己靈的尊勝，起諸慢心，而缺乏自救的智慧。</p>	<p>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敬塔寺，摧毀經像。</p>
<p>8 慧安自足</p>	<p>於識精元明中，圓悟精明的理體，得大無礙，無不隨心順意。 其心忽生無限輕安，於是自言已成聖果，得大自在。</p>	<p>在自心識精元明之中，圓悟精明理體的智慧（即親見佛心），獲得輕安的清淨境界，暫泯粗重之塵相。</p>	<p>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以為功行已滿，福慧具足，不再求進修。</p>
<p>9 著空毀戒 【於虛明之理 明悟空見】</p>	<p>於十方洞開的明悟中，觀受陰虛明的體性，朗然顯現，無一物可得。 心中忽然產生一種空淨的感受，永遠沉醉於空明斷滅中，致否定因果，一向入空，斷空的心念現前，乃至心生長遠斷滅之見解。</p>	<p>定心沉空滯寂，未免過於沉沒，失於慧照觀察。</p>	<p>有空魔入其心腑，於是執空謗戒，說嚴持戒律的人是執著，是小乘*；菩薩悟一切皆空，有甚麼持戒犯戒可說；並常在善信施主的面前，飲酒食肉，廣行淫穢。 日深甚至吃屎飲尿，和飲酒食肉等，以為淨穢皆空，破壞佛制的戒律威儀。</p>
<p>10 著有恣淫 【於虛明之味 耽著愛樂】</p>	<p>常細玩味此虛明的體性，貪著不捨，深入心骨。 心中忽然產生無限的愛心，愛極生潤，情動發狂，欲境當前，狂難自制，便成為貪欲，不能自主。</p>	<p>對安然順適的定境（定中妙觸受用），深入心骨，沒有慧力以自把持，致令愛極發狂，誤入諸淫欲。</p>	<p>有欲魔入其心腑，使心不由己，說淫欲就是菩提聖道，自己常行淫欲，又教別人行淫欲事，不分僧俗，平等行淫，說行淫的人，名持法子*（守持教法的弟子）。 因仗鬼神的魔力，能於末法時代，攝受凡愚婦女，以供淫樂，其數百千，至於千萬。</p>

受陰十境 (細表)

「阿難！又彼禪定的諸善男子，見色陰已經消失（無有物質障礙），受陰明白，出現一種虛明的境界，得大光明（指前十方洞開，無復幽暗），可親見諸佛心地，不過如見鏡中像，似得其體，但不能稱體起用：

受陰十境	發端現相	指名教悟	示迷必墜
1 抑己悲生	<p>行者心中悟知，一切眾生，皆本來具有這般光明妙理，與佛無異，卻因迷妄，枉受輪迴之苦。於是自責自咎，恨未能早悟，而化度眾生。</p> <p>因用功太急，於這用心過分之際，忽然於有眾生之處，發起無窮的悲心，遍觀水陸空行一切眾生，乃至蚊蟲，皆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即墮愛見）。</p>	<p>這名為功用心抑責摧傷，過分而發，以致成悲。</p> <p>若能即時覺悟，就不會成為過咎，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即同體大悲境界）。</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消失停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戀著不捨（自以為與佛所證的同體大悲一樣，悲憫不止），就會有悲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使心不由己，見人就悲傷流淚，啼哭不休。</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墮落。</p>
2 揚己齊佛	<p>行者今勝相現前，親見佛心，從前雖然聽佛說過，心即是佛，到底不曾親見；現在色陰既盡，於虛明中，親證實見，不禁感激萬分。</p> <p>因過分感激，忽然產生無限的勇氣，心意非常猛利，志願頓齊諸佛，以為三大阿僧祇劫，一念之間就能超越¹（所謂一念不生，即如如佛）。</p>	<p>這名為功用心太銳，志欲陵跨佛乘，輕率自任，急而越理的暫時現象。</p> <p>若能悟知尚為受陰所覆，依然反照自性，勤修本定，就不會成為過咎，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戀著不捨，就會有狂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使心不由己，逢人就自誇己德，傲慢無比，在他的心目中，乃至上不見佛（縱使成佛，尚要經歷三祇，何如我之一念頓超乎），下不見人（下至一切眾生，不悟本來是佛，豈能知我所證乎）。</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墮落。</p>
3 定偏多憶	<p>行者若向前進，而受陰未破，沒有親證的新境相（即前無新證。雖見佛心，不能稱體起用）；向後退歸，色陰已盡，又失故居（即歸失故居。自謂是兩頭坐斷）。在這關鍵的時刻，若能定慧等持，尚不至有所失誤；然而卻又定強慧弱，智力衰微（莫能照見於受體本空，不記塵忘根盡）。在進退兩難之際，墮在這二念之中（即色、受兩極之間），以致前後皆迷，杳無所依，灰心泯志，迥然一無所見（自謂是中亦不存）。</p> <p>心中忽然產生一種如大旱望雨，如渴待飲的急迫之感（大枯竭），於一切時中，沉靜其心，憶念這中墮之境，不敢散亂，以為這就是辛勤精進之相（意謂沉憶之久，必有所得）。</p>	<p>這名為修心，偏於定力，沒有智慧相濟，自失方便。</p> <p>若能悟知定強慧弱，捨棄沉憶枯竭，使定慧等持，就不會成為過咎。須知這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兩頭坐斷，中亦不存的光景。</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戀著不捨，就會有憶想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使心不由己，日夜攝取其心，懸掛在一處²，不敢散亂（即中墮地，沉憶不散）。</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墮落。</p>

受陰十境	發端現相	指名教悟	示迷必墜
<p>4 慧偏多狂</p>	<p>行者智慧超過定力，失於過猛過利；因見心、佛一如，自性本來是佛，恆作是念，懷於心中（過於尊重己靈，即古德所謂：太尊貴生也）。</p> <p>自心恆常懷疑，己身就是盧舍那佛，不假修成（因十方洞開，無復幽暗，又於自心中，親見佛心），以少有所得為滿足³。</p>	<p>這名為用心有偏，定力微弱，忘失了恆常審察自己分位，致陶醉於自己的知見中（執性礙修）。</p> <p>若能悟知，色陰才破，受陰方現，這時所見，如鏡中像，尚不能稱體起用；依然進修本定，就不會成為過咎，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戀著不捨（以盧舍那佛自居，迷不知返），就會有下劣的易知足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使心不由己，見人就自誇稱，我已證得無上菩提第一義諦。</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墜落。</p>
<p>5 歷險生憂</p>	<p>行者雖受陰顯現，但尚不能發揮妙用，故未獲新的所證（即新證未獲）；色陰既破，原有的心又亡失（即故心已亡）。經歷遍覽於色、受二邊際之間，瞻前顧後，兩失憑依，自生怖畏，自然產生一種艱危險阻之感⁴。</p> <p>心中忽然有無限的憂愁焦慮，如坐鐵床，如飲了毒藥，煩躁不安，簡直就不想活了，以至常求別人結束他的生命，希望早得解脫。</p>	<p>這名為有心修行，對當前的境相，失去了智慧觀照之方便，以致產生過分的恐懼。</p> <p>若能悟知這是幻境，不須理會，忘卻憂愁，就不會成為過咎，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以虛明為聖證，以捨命為解脫），戀著不捨，就會有一分常憂愁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使心不由己，重則手執刀劍，自割身肉，樂求捨壽速死（早取解脫）；輕則常懷憂愁，遁入山林，逃避現實，不願見人。</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墜落。</p>
<p>6 覺安生喜</p>	<p>行者處在這一塵不染，恆常清淨虛明之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會產生無限的歡喜情緒，心中的歡悅，不能自止（將謂得大自在。此宗門下之大忌也。祖云：設有悟證，快須吐卻，即此之謂也）。</p>	<p>這名為輕安（身體輕鬆，內心快樂而安穩），不過是定心成就的暫時現象，因缺乏智慧觀照，故不能自制。</p> <p>若能覺悟，就不會成為過咎，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戀著不捨，就會有一分好喜樂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自謂聖心樂道，應當如是）；使心不由己，見人就笑，常於街頭、路邊，自歌自舞，任情放縱，自以為已得自在無礙解脫。</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墜落。</p>

受陰十境	發端現相	指名教悟	示迷必墜
7 見勝成慢	<p>行者自以為妄惑已盡，圓證一真，故自謂已足（即自滿自高，以我為勝），忽然無端起大我慢⁵：</p> <p>（一）慢：對於不如我的，以己為勝；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謂與自己同等。</p> <p>（二）過慢：對於勝自己的，也以為相等；即與人等，亦自以為比人強。</p> <p>（三）慢過慢：對於尊勝的，也以自己更尊勝。</p> <p>（四）增上慢：未得說得，以劣為勝。</p> <p>（五）邪慢：自本全無德行，卻自以為有德。</p> <p>（六）我慢：內執五陰有我，則一切人皆不如我；外執有我，則凡我所有的，皆比他人所有的高上。</p> <p>（七）卑劣慢：對勝他太多的，又自甘下劣，不求見賢思齊，反而傲慢不敬。</p> <p>這些輕慢的心理，同時齊發，心中尚且輕視十方如來，佛果以下的聲聞、緣覺，更不放在眼裡了⁶（此即邪慢）。</p>	<p>這名為唯見己靈的尊勝，慢氣所使，起諸慢心，而缺乏自救的智慧。</p> <p>若能用慧照觀察，悟知法性平等，沒有高下，尚不敢輕慢眾生，何敢輕慢十方聖賢；於是慢心自歇，就不會成為過咎，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戀著不捨，就會有一分大我慢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使心不由己，不禮敬塔寺，摧毀經像。</p> <p>常向檀越（即施主）善信宣說，像是金銅土木雕塑的，經不過樹葉或絹帛所寫的文字。我這肉身的真常活佛，你們卻不恭敬禮拜，反去崇拜金銅土木，實在是顛倒愚癡。</p> <p>有深信他的，也就跟著他毀經碎像，埋棄地中，貽誤眾生，造無量罪，必入無間地獄。</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墮落。</p>
8 慧安自足	<p>行者於識精元明（自心或耳門聞性）中，圓悟精明的理體（即是佛心，謂於自心中，親見佛心），得大無礙，無不隨心順意（欲見即見，無復隔礙）。</p> <p>其心忽生無限輕安（回觀色陰既消，超然無累，離諸羶重染垢故），於是自言已成聖果，得大自在（因見受陰顯現，如鏡現像，瑩然朗徹，已言自己成聖，自心佛心，無二無別，勿勞再修，得大解脫自在也）。</p>	<p>這名為因在識精元明之中，圓悟精明理體的智慧，獲得輕安的清淨境界，暫泯粗重塵相而已（覺得身心如雲如影，離重濁而獲輕清，偶然豁悟，何可自滿不前）。</p> <p>若能覺悟，但依本修，就不會成為過咎，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以悟慧為菩提，以輕清為涅槃），戀著不捨，就會有一分好輕清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使心不由己，以為功行已滿，福慧具足，不再求進修。</p> <p>這等行者，不肯親近善知識勤求開示，多會成為無想天中的無聞比丘，未證言證；等到臨命終時，受生相現，毀謗佛法，致使眾生疑佛法的不足信，因而毀佛、謗法，斷菩提種，墮阿鼻地獄。</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墮落。</p>

受陰十境	發端現相	指名教悟	示迷必墜
<p>9 著空毀戒</p>	<p>行者於十方洞開的明悟中，觀受陰虛明的體性，朗然顯現，無一物可得。</p> <p>心中忽然產生一種空淨的感受，永遠沉醉於空明斷滅中——歸向永滅，致否定因果（從此不假修為，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一向入空，斷空的心念現前，乃至心生長遠斷滅之見解（即歸向永滅）。</p>	<p>這名為定心沉空滯寂，未免過於沉沒，失於慧照觀察（原文缺漏，按《指掌疏》補上）。</p> <p>若能覺悟這斷空，並不是究竟的真空，仍向本定進修，就不會成為過咎，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戀著不捨，就會有空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使心不由己，執空謗戒，說嚴持戒律的人是執著，是小乘；菩薩悟一切皆空，有甚麼持戒犯戒可說。</p> <p>這人並常在善信施主的面前，飲酒食肉，廣行淫穢（謂淫怒癡，即戒定慧），因受魔力的役使，能以各種巧妙的說詞，掩飾他的破戒惡行，使人信而不疑謗。</p> <p>魔鬼的心，潛居他的心腑日久，熏染亦日深，甚至吃屎飲尿，和飲酒食肉等，以為淨穢皆空。破壞佛制的戒律威儀，以錯誤的言行，導人入於罪惡的淵藪。</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墮落。</p>
<p>10 著有恣淫</p>	<p>行者常細玩味此「虛明」的體性，貪著不捨，深入心骨⁷。</p> <p>心中忽然產生無限的愛心（以禪定中，自然妙樂，非世可比），愛極生潤，情動發狂，欲境當前，狂難自制，便成為貪欲，不能自主。</p>	<p>這名為對安然順適的定境（定中妙觸受用），深入心骨，沒有慧力以自把持，致令愛極發狂，誤入諸淫欲。</p> <p>若能及時覺悟，此是妙觸受用，不貪著當前的定境，仍依本定進修，就不會成為過咎，並不是聖者的實證境界。</p> <p>覺了就不會為此境所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而自然會漸漸消歇。</p>	<p>若自作聖證之解，戀著不捨，就會有欲魔，乘機潛入他的心腑，控制他的神識；使心不由己，說淫欲就是菩提聖道，自己常行淫欲，又教別人行淫欲事，不分僧俗，平等行淫，說行淫的人，名持法子（守持教法的弟子）。</p> <p>因仗鬼神的魔力，能於末法時代，攝受凡愚婦女，以供淫樂，其數至百，輾轉勾引，或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而至於千萬的。</p> <p>欲魔一旦心生厭煩，離開他的身體而去，神通既失，本來又沒有威儀德行，平時欺騙良家婦女，罪行暴露，當難逃國法的制裁。因貽誤眾生，後必入無間地獄。</p> <p>因而失卻正受（屬定），妄起各種邪受或邪念（屬魔），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沉淪墮落。</p>

結害囑護

示因交互

阿難！以上所說，禪那中所現的十種境界，都是行者於受陰中，見理不曾透徹，正定沒有達到精純，不過是禪觀與妄想，兩相交戰於心中，互為勝負的結果，而產生的勝劣各種境相。如得大光耀，乃至得虛明性，皆觀力（智慧觀照力）勝妄想也；如發無窮悲，乃至無限愛生，皆妄想勝觀力也。

迷則成害

眾生鈍頑，迷昧無知，不自愴度思量，我乃博地凡夫，怎能忽然獲得這等聖賢境界？遇到這種暫現的因緣，迷昧不能辨識（如得大光耀，乃至得虛明性等，不知何自而致），自以為已證聖位，這是未證言證，未得言得，成大妄語，致墮無間地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不得出離。

囑令保護

你們也當將如來的教誨，在我滅度之後，傳示末法時代的修定眾生，使普遍了悟這些道理，不要讓天魔有機可乘，要保持他們的真心，庇護他們的禪定，使能漸次證入，以成無上佛道⁸。」

想陰十境 (粗表)

以下十種，皆由圓定心中，妄起貪求之念，而招魔成墮，乃自心妄想之過：

想陰十境	天魔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¹	魔說/魔事	出名示害
1 貪求善巧以行教化	<p>著魔者頃刻之間，形態各異，或化作比丘，使見者以為同侶；或作帝釋，或為婦女，或為比丘尼，或獨卧暗室，身放光明。</p> <p>【著魔者將會到有貪求心的修行者處說法，投其所好。下皆做此】</p>	好預言災祥變異，或說如來將在某處出世（使人傾資，以求接引），或言劫火之災將至，或將有刀兵之難；使人心生恐怖，為求消災免難，無故傾家蕩產。	怪鬼*
2 貪求經歷大作佛事	<p>著魔者自己身形不變，那聽法的人，忽然會見自身，坐寶蓮花上，全身化成紫金光聚，儼然成佛，所有聽眾，各皆如此。</p>	好說諸佛應化事蹟，指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就是某某菩薩，來到人間，施行教化。	魅鬼*
3 貪求契合吻合妙用	<p>著魔者及聽眾，外形都沒有甚麼變遷，但能使聽者，沒有聞法以前，就自然開悟，且念念移易；或得宿命通，能知過去未來；或有他心通，能知他人起心動念；或見地獄苦狀，或知人間好惡各事，或口宣說偈語，或背誦經文。</p>	好說佛有大小分別，指某佛是先佛，某佛是後佛，其中還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也是如此。	魅鬼*
4 貪求辨析剖析物理	<p>著魔者身有威嚴可畏之相，及神通攝持之力，能催伏求物理本元者，尚未聞法，自然心悅神伏。</p> <p>這些領受邪說，輾轉教化，蠱惑人心的徒眾，將佛的涅槃、菩提、法身等常住不變的聖果，說是在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延綿不絕，就是法身常住不絕。</p> <p>都指現在所居之地，就是佛國，沒有另外的清淨佛土，也沒有甚麼覺行圓滿的金色佛身。</p>	好說眼、耳、鼻、舌，都是淨土，男女二根，就是菩提、涅槃真正所指之處（即萬化根元），誘人恣情淫欲破戒。	蠱毒鬼*、魔勝惡鬼*

想陰十境	天魔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魔說/魔事	出名示害
<p>5 貪求冥感 感格聖應</p>	<p>著魔者能使聽眾，暫時見到他的身相，好像百千歲的老翁，自然產生一種愛染心，不願捨離，甘願為作奴僕，恭敬供養飲食、醫藥、衣服、卧具等生活之需，永不會感到疲勞厭倦。</p> <p>使他座下的徒眾，都心知是他們前世的師父，本來的善知識，產生一種前所未有的法眷情愛，如膠似漆般的粘著。</p>	<p>好說我在前世，於某一生中，先度某人，那時他是我的妻妾，或是兄弟，現在又來相度，要和他們相隨，同歸某某世界，去供養某佛。</p> <p>或說另有大光明天，佛就住在那裡，那是一切如來所休息安居之地。</p>	<p>癘鬼*</p>
<p>6 貪求宿命²</p>	<p>著魔者使聽他說教的人，各知自己的宿業；或就在說法的當場，對某人說，你現在雖沒有死，但已變了畜生；又故意使另一人，從其身後，踏著他的尾巴，頓令那人竟站不起來。</p> <p>於是在場聽眾，都完全深信不疑，欽敬得不得了。若有起心動念，也能先知。</p> <p>【原文與下科貪求靜謐顛倒差誤，今已更正】</p>	<p>於佛陀制定的律儀以外，又再增加一些苦行方法；誹謗比丘，說他們不能忍苦耐勞。藉機責罵徒眾，表示沒有私心；揭露他人隱私，大肆攻訐，不避譏嫌憎厭，表示心直口快。</p> <p>又常好預言未來禍福吉凶，到時也能完全應驗。</p>	<p>大力鬼</p>
<p>7 貪求靜謐</p>	<p>著魔者於說法處，會無緣無故得大寶珠。這魔有時化為畜生，口中銜珠及各色珍寶，或簡冊符牘*之類及奇異物品，先送給那著魔的人，而後附著其體。</p> <p>或為誘惑聽法的人，詐現寶珠，藏於地下，而後故意示人，說地下有夜明珠，照耀該處，驗之果然，使聽眾感到這是從未見過的事。</p>	<p>因受魔力的支持，多食藥草，不食人間煙火。有時靜坐，每日祇吃一麻一麥，反而身體肥胖，血氣旺盛。</p> <p>他誹謗比丘，不修苦行，責罵徒眾，飽食終日，也不怕別人譏嫌憎厭。</p> <p>常好說那裡有寶藏，何地是十方聖賢隱居之處；若跟著他走，也往往能見到奇異的人。</p>	<p>山神城、隍(魍魎鬼*、嶽土鬼)地神、</p>

想陰十境	天魔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魔說/魔事	出名示害
<p>8 貪求神力</p>	<p>著魔者有時一手執大火炬，一手撮取火光，分別置於四眾頭上，使所有聽眾的頭頂上，都有數尺高的火光，但並不覺熱，也不會焚燒頭髮。</p> <p>或在水上行走，如履平地；或懸空安坐不動，或入瓶內，或處囊中；穿牆透壁，毫無障礙。</p> <p>惟怕見刀槍，不得自在（因雖有神通，欲念全在，身見猶存，怕受傷害的緣故）。</p>	<p>這人自稱是佛，但身著白衣，受比丘禮拜。誹謗修禪行者，自命能頓超生死；譏謗持律為小乘。責罵徒眾，故示無私；揭人私隱，表示正直，也不怕別人譏嫌憎厭。</p> <p>常說神通自在，有時使人親見其他佛土，這不過假鬼神魔力，以迷惑人，當然不會是真的。</p> <p>又讚揚男女淫行，說這就是令法身常住不絕；不毀粗行，以粗鄙污穢的事，作為傳法，令得佛種不斷。</p>	<p>大海草木精、精魅風精、龍魅、河魅、山精、土魅、精等、</p>
<p>9 貪求深空</p>	<p>著魔者在大眾當中，忽然形體消失，大家都空無所見；復又從空中，突然現形，存沒自在。</p> <p>有時身體透明如琉璃，有時垂手足，發出旃檀香氣；或變大小便如冰糖，炫異惑眾。毀謗持戒律為小乘，自行束縛；輕視出家人，不得身空，才需要自己求取解脫。</p>	<p>常常宣稱，沒有因果報應，一死就永遠消滅，並沒有再轉生，而受身後苦樂等報；也沒什麼凡聖迷悟的分別，聖人修證，亦屬無有。</p> <p>雖然以斷滅為得空寂，但仍暗行貪欲事，凡信受他的教誨，而行貪欲事者，名持法子；他們也得空心*魔力的攝持，否定因果，生大邪見。</p>	<p>日月薄蝕精氣*、</p> <p>麟鳳龜鶴之精靈</p>
<p>10 貪求永歲</p>	<p>著魔者好言往還他方，來去無礙；或去萬里之外，眨眼之間，就可歸來，並可取彼方之信物，以作證明。</p> <p>或在於某處的宅舍中，不過數步距離，使人從東至西，這人急步行走，經年也走不到。</p> <p>行遠若近，視近如遠，因此使人信從，疑他是佛陀降世。</p>	<p>他又常說：「十方一切眾生，都是我的兒子，諸佛也是我所生，世界是我所造，我是最初的佛，先世界生，自然出世，也不是因修才證得。」</p> <p>這修行人亦可親自見到魔王現身，口稱執金剛*堅固之術，可使長生，然後現美女身，誘他行淫，朝夕無度，不要一年半載，必然肝腦枯竭。</p> <p>常自言自語，實在是與魔共語，別人不知不見罷了，以為妖魅。</p>	<p>自在天魔眷屬——遮文茶（役使鬼*）</p> <p>（嗽精氣鬼或餓鬼*）</p> <p>四天王統轄之毗舍童子*</p>

想陰十境

10 貪求永歲

1 貪求善巧

9 貪求深空

2 貪求經歷

8 貪求神力

3 貪求契合

7 貪求靜謐

6 貪求宿命

5 貪求冥感

4 貪求辨析



想陰十境	定發愛求	魔遣邪附	客邪投擾	主人惑亂	按其言狀	出名示害
<p>3 貪求契合</p>	<p>於三摩提中，自覺定心綿密，圓通妙定，得覺妙用；自覺妙生身，合上歷菩薩，六十七聖位；對上之境界忽起愛慕之心。</p> <p>於是澄寂精神，竭盡思慮，貪求契合至妙用，豁然開悟。</p>	<p>這天機可即靈旁，慧講見有，立精在，飛遣附身，資以邪能法。</p>	<p>這人實不覺知是著了魔，也自稱證得無上涅槃聖果，到那貪求契合的善男子處，敷座說法。</p> <p>他及聽眾，外形都沒有甚麼變遷，但能使聽者，沒有聞法以前，且念來；或有他悟（相宿命通，能知他人起心動念，或相似心通用）；或見地獄合凡心（或知人間好惡各事，或背誦經文（相似合聖心）），使各自感到前所沒有的歡欣娛樂。</p> <p>【上皆密契之事】</p>	<p>這修行無智，誤認從心，纏綿其求儀欲【自受其害】</p> <p>這修行人，見那著魔的人，能使之契信為正，捨棄本邪，改入禪定的羅網。</p>	<p>口中好別，佛有大小先佛，其男中分，還女有真佛，假佛也是此²。【世受其惑】</p> <p>這修行人，見那著魔的人，能使之契信為正，捨棄本邪，改入禪定的羅網。</p>	<p>這名為魅鬼（遇畜，成老成魔，專來惱亂修行人。）</p>
<p>4 貪求辨析</p>	<p>於三摩提中，忽然生起喜愛窮本³，由是一味窮覽萬物的變化⁴（逐物析心，求契全體大用）。</p> <p>於是奮起精神，竭盡心力，分析化性。</p>	<p>這天機可即靈旁，慧講見有，立精在，飛遣附身，資以邪能法。</p>	<p>這人先不覺知是著了魔，也自稱證得無上涅槃聖果，到那貪求物理本元（萬物變化之本元）的善男子處，敷座說法。</p> <p>這著魔者，身有威嚴可畏，及神通攝持之力，能伏未聞法之人，尚令其神悅。</p> <p>這些徒受邪說，將佛的聖子，常不離地（即金滿）；父法身常滅之（即佛淨身）；就是佛國，沒有另外的（即凡聖）。</p> <p>這些領眾，將佛的聖子，常不離地（即佛淨身）；就是佛國，沒有另外的（即凡聖）。</p>	<p>這修行人，志忘本依，命未從理，至等智，推無說，纏偷淫</p> <p>這修行人，志忘本依，命未從理，至等智，推無說，纏偷淫</p>	<p>口中好別，佛有大小先佛，其男中分，還女有真佛，假佛也是此²。【世受其惑】</p> <p>這修行人，見那著魔的人，能使之契信為正，捨棄本邪，改入禪定的羅網。</p>	<p>這名為毒鬼（遇蟲成形）、魔勝惡鬼（魔寐鬼一遇幽，成老成魔，專來惱亂修行人。）</p>

想陰十境	定發愛求	魔遣邪附	客邪投擾	主人惑亂	按其言狀	出名示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貪求冥感</p>	<p>於三摩起，忽然起愛好冥感應的心(懸者，遠也)遠劫前，有緣已聖眾，應已所求。</p> <p>是現意流界究及歷，周遍世窮識求，精研知貪合，諸善相契感合格求冥以應冥悟。</p>	<p>這天魔見，可乘，精旁資，立即飛遣在，靈人身上，使以邪慧，說法能。</p>	<p>這原無上善男處，不覺知是著果，到那座說法。</p> <p>感應的善子，暫時見到他的身相，一使聽百千歲的老翁，不願養食、醫藥、醫養*)生。好像愛僕，恭敬供養離食、醫藥、醫養*)生。種奴，卧具等(即會眾，到疲勞厭倦。他活他座下的師父，本來的善着情愛，使前世的一種所粘著。</p>	<p>這修行人，不自覺，親受，而，誤，覺，親，受，久，智，認作菩薩者的心，日久說，近他教說染他的邪行，亦相信他的邪行，偷破，接佛儀，偷破行貪欲事。</p>	<p>口中好說我，在前世，於某一生，我是先度某人，那兄弟，現在又來，或是要和他們相隨，同歸某世界，去供養某佛(乃順其應之愛)；或說另有天宮(謬指欲界頂住在那裡(謬稱魔王為佛)，那是一切如來所休息安居之地。</p> <p>有無知的人，相信了這些虛妄欺誑的邪說，致遺失本修之心，順從魔教。</p>	<p>這名為癘鬼(遇衰成魔)，年老來惱亂修行的人。</p>

想陰十境		<p>魔遣邪附</p> <p>這天見有魔乘，立即飛遣精靈，在旁以邪資能講經說法。</p>	<p>邪惑事言</p> <p>這原本不覺知是著了魔，也自稱證得無上涅槃聖果，到那貪求宿命的善男子處，敷座說法。</p> <p>使聽他說教的人，各知自己的宿業（此顯通過去世）；或就在說法的當場，對某人說，你現在雖沒有死，但已變了畜生；又故意使另一人，從其身後，踏著他的尾巴，頓令那人竟站不起來（此顯通未來世）。於是先知（此顯通現在世。魔意以為能通三世，即圓通通勝用；殊不知，圓通勝用，實不止乎此耳）。</p> <p>於佛陀制定的律儀以外，又再增加一些苦行方法（如斷五味、裸四肢、拔髮熏鼻、投灰卧棘等，乃故為詭異之行，以誅世也）；誹謗比丘，說他們不能忍苦耐勞。藉機責罵徒眾，表示沒有私心；揭露他人隱私，大肆攻訐，不避譏嫌憎厭，表示心直口快。【上二段現邪惑事】</p> <p>口中又常好預言未來禍福吉凶，到時也能完全應驗，毫髮無失（故為詭異之言，以炫世也）。【說邪惑言】</p>	<p>出名示害</p> <p>這名為大力鬼（有神通力之鬼），年老成魔，專來惱亂修行的人。☐</p>
<p>6 貪求宿命</p>	<p>定發愛求</p> <p>於三摩提中，忽然起愛好，知見人之心，所不見。知人之所不見。</p> <p>於是不辭勤苦，貪求研究，思達宿命三世事。</p>	<p>這天見有魔乘，立即飛遣精靈，在旁以邪資能講經說法。</p>	<p>這人殊不覺知是著了魔，也自稱證得無上涅槃聖果，到那貪求寧靜的善男子處，敷座說法。</p> <p>這著魔者於說法處，會無緣無故得大寶珠。這魔有時化為畜生，口中銜珠及各色珍寶（如寶印、寶瓶之類），或簡冊符牘及奇異物品（如龍光寶鏡之類），先送給那著魔的人，而後附著其體。或為誘惑聽法的人，詐現寶珠，藏於地下，而後故意示人，說地下有夜明珠，照耀該處，驗之果然，使聽眾感到這是從未見過的事。</p> <p>因受魔力的支持，多食藥草（如黃精、菖蒲之類），不食人間煙火。有時靜坐，每日祇吃一麻一麥，反而身體肥胖，血氣旺盛。他誹謗比丘，修苦行，責罵徒眾，飽食終日，也不怕別人譏嫌憎厭。【上二段現邪惑事】</p> <p>口中常好說那裡有寶藏（以世間利益惑人），何地是十方聖賢隱居之處（以出世利益惑人）；若跟著他走，也往往能見到奇異的人。【說邪惑言】</p>	<p>這名為山神、林地、川嶽、城隍、土地、川嶽、城隍、瀆、等鬼神（即四指掌成穢；或宣戒律，與侍奉他的人，暗行五欲；或有表示精進，純食草木，行欲不亂，無非修行之人。☐</p>
<p>7 貪求靜謐</p>	<p>於三摩提中，忽然起愛通，深窮契入，辛苦勤奮的剋制自己（因自覺想用未破圓）。</p> <p>於是樂處隱寂，靜之處無能到之處，貪求安寧靜謐之境。</p>	<p>這天見有魔乘，立即飛遣精靈，在旁以邪資能講經說法。</p>	<p>這著魔者於說法處，會無緣無故得大寶珠。這魔有時化為畜生，口中銜珠及各色珍寶（如寶印、寶瓶之類），或簡冊符牘及奇異物品（如龍光寶鏡之類），先送給那著魔的人，而後附著其體。或為誘惑聽法的人，詐現寶珠，藏於地下，而後故意示人，說地下有夜明珠，照耀該處，驗之果然，使聽眾感到這是從未見過的事。</p> <p>因受魔力的支持，多食藥草（如黃精、菖蒲之類），不食人間煙火。有時靜坐，每日祇吃一麻一麥，反而身體肥胖，血氣旺盛。他誹謗比丘，修苦行，責罵徒眾，飽食終日，也不怕別人譏嫌憎厭。【上二段現邪惑事】</p> <p>口中常好說那裡有寶藏（以世間利益惑人），何地是十方聖賢隱居之處（以出世利益惑人）；若跟著他走，也往往能見到奇異的人。【說邪惑言】</p>	<p>這名為山神、林地、川嶽、城隍、土地、川嶽、城隍、瀆、等鬼神（即四指掌成穢；或宣戒律，與侍奉他的人，暗行五欲；或有表示精進，純食草木，行欲不亂，無非修行之人。☐</p>

想陰十境	定發愛求	魔遣邪附	邪惑事言	出名示害
<p>8 貪求神力</p>	<p>於三摩提中，忽然生起貪愛神通的意念，喜歡菩薩的種種神通變化。測，通過無礙。</p> <p>於是研究神通變化之元由（即萬物變化之本元，欲求以發神通力用）。</p>	<p>這天魔見有心研究，即可乘取，意作精靈，使能。</p>	<p>這誠然不覺知是著了魔，自稱證得無上涅槃聖果，到那貪求神通的善男子處，教座說法。</p> <p>這著魔的人故意示現神通，有時一手執大火炬，一手撮取火光，分別置於四眾頭上，使所有聽眾的頭頂上，都有數尺高平地，但並不覺熱，也不會燒頭髮；或在水上行走，如履平地（上則水火二者，而得自在）；或懸空坐不動（宛似空色一光如），或入瓶內，或處囊中（幾等大小相容）；穿牆透壁，毫無障礙。惟怕見刀槍，不得自在（因雖有神通，欲念全在見猶存，怕受傷害的緣故）。</p> <p>這入自稱是佛（壞佛寶），但身著白衣，受比丘禮拜（壞法寶）；誹謗修禪行者為靜坐狂參，自命能頓起生死（壞法寶）；譏謗持律為持戒修身，究竟不出小乘。（壞法寶）。責罵徒眾，故示無私；搗人私隱，表示正直，也不怕別人讖嫌憎厭。</p> <p>【上二段現邪惑事】</p> <p>口中常說神通變化，自在無礙（以慰愛求之心故），有時使人親見其他佛土（為證自己是佛），這不過假鬼神魔力，以迷惑住人，當然不毀粗行。又讚揚男女淫行，說這就是令法身常住不絕；不毀粗行，以詬辱穢的事，作為傳法，令得佛種不斷（此將地獄種種，以為佛種，吁可嘆也）。【說迷惑言】</p>	<p>這名為天地間的大力精，如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⁷，一切奇草異木，受天地之靈秀，盜日月之精華，積劫既久，成為精魅；</p> <p>或復龍魅（如守天宮殿之龍，及守護伏藏之龍，竊天之靈，盜物之精，而為妖魅）；</p> <p>或壽終的仙人，再活為魅；或仙期已終，計年應死，形骸不化，為他怪所附，年老成魔，專來惱亂修行的人。○</p>
<p>9 貪求深空</p>	<p>於三摩提中，忽然生起愛入寂滅的心念⁸（不知一切法相，本自寂滅，不待更滅）。</p> <p>於是研究萬物變化的體性，貪最深的空寂⁹（希求自在）。</p>	<p>這天魔見有飛遣精靈，立即在旁以邪慧，使能講經說法。</p>	<p>這人始終不覺知是著了魔，也自稱證得無上涅槃聖果，到那貪求空寂的善男子處，教座說法。</p> <p>在大眾當中，忽然形體消失，大家都空無所見（顯是即有而在空）；復又從空中，突現形體（顯是即空而有），存沒自在（似妙有真空中，真空妙有）。有時身體透明如琉璃，有時垂手足，發出游檀香氣；或變大小便如冰糖（顯是即染而淨），炫異惑眾。毀謗持戒律為小乘，自行束縛；輕視出家人，不得身空，才需要自己求解脫。【現邪惑事】</p> <p>口中常常宣稱，沒有因果報應，一死就永遠消滅，並沒有再轉生，而受身後苦樂等報；也沒什麼凡聖迷悟的分別，聖人修證，亦屬無有。【說邪惑言】</p> <p>雖然以斷滅為得空寂，但仍暗行貪欲事，凡信受他的教誨，而行貪欲事者，名持法子；他們也得空心魔力的攝持，否定因果，生大邪見。</p>	<p>這名為日月薄蝕精氣（日月貫於食地），各有光華之氣，直貫於地，麟鳳龜鶴之類（得此精氣可長生，可毓秀，一養有成），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¹⁰（或為物仙、禽仙、獸仙），年老成魔，專來惱亂修行的人。○</p>

<p>想陰 十境</p>	<p>定發愛求</p> <p>於三摩提中，忽然生起喜愛長壽的心念。</p> <p>於是辛勤地研究幾微動相¹¹（即微陰動相），貪求長生不老。希望捨棄三界的分段生相，立刻獲得不死之常住。</p>	<p>魔遣邪附</p> <p>這時魔見有飛遣精靈在旁，即以資財能</p>	<p>邪惑事言</p> <p>這人竟然不覺知是著了魔，也自稱證得無上涅槃聖果，到那貪求長生的男子處，敷座說法。</p> <p>好言往外，還他方，來去無礙；或去萬里之外，眨眼之間，就可歸來，並可取彼方之信物，以作證明（此五通中神足通；或在某處的宅西，這人急步行距離，使人從東至西，這人急步行走，經年也走不到；行遠若近，視近如遠（蓋地之不可縮舒，時之或延或促，皆魔詐現，以惑亂人心），因此使人信從，疑他是佛陀降世。</p> <p>【現邪惑事】</p> <p>他口中又常說：「十方眾生，都有前世佛的兒子（顯未生之前諸佛出生之先），我是我所造的佛，今猶現在，而求本念（正顯其徒修無益，撥無修證得）。」</p> <p>【說邪惑言】</p>	<p>出名示害</p> <p>這名化世，如遮文茶，及屬四天王統轄的毗舍童子（又名毗舍世），使他的眷屬（如飛遣精魅之類），如遮文茶（云奴神，又名嫉妒女、役使鬼或魔女。此鬼乃遇明為形。參閱12A.7）遮，或那或瞰精氣鬼）等，尚沒有發心護法的邪慧，以吸取他的精氣（助養魔軀）。</p> <p>或可親見，或須借重著魔的人以為師，這修行術，可使長生，然後現美女身，誘他行淫，朝夕無度，不要一年半載，必然肝腦枯竭。</p> <p>這修行欲，別人常自言自語，實是在是和魔共語與行欲，別人不知不見罷了，以為妖魅。</p> <p>任憑妖魔擺佈，那些聽眾，也不知這著名的人，是因妖魔附體，一旦妖離而去，師而與美子女多難行貪欲者，在還沒有到受刑罰的時候，早已枯竭。此二者（因師和不因師）皆足以惱亂這修行的人，而至殞喪。</p> <p>你當聽言察理，預先覺知是魔，才不受迷惑，就不會墮入輪迴；如果迷惑不知，受牠惱亂，失卻定心，必墮無間地獄。</p>
<p>10 貪求永歲</p>				

示勸末世

阿難！你當知這十種魔，將來在末法時代，於我佛法中，出家修道¹²，或附在別人身上，或親自現形，都自言已成正遍知覺的佛果（行人當知，凡現通稱佛，必魔無疑，以聖人應世，必不輕洩也），讚揚淫、怒、痴，就是戒、定、慧，破壞佛所制禁戒律儀。

如前所說的十種著魔的人，與他的徒眾，以淫淫相傳，貽害後世。這等邪妖精靈，迷魅心腑，世人不察，陷入魔網，近則於佛滅後九百年，多則三千年後，那時去聖已遠，人的根機淺薄，原欲真實修行，反會成為魔業，總為魔王眷屬。命終之後，必為魔民，邪見日深，正見日晦，亡失正遍知的佛性，而墮入無間地獄。

你現在不須先取寂滅，縱然得證無學道果，還是要發願留在人間。於末法時代，起大慈大悲的救度純正之心（即發無上菩提心），深信眾生，皆具佛性，使他們真修正定，慧眼圓明（修真三昧），而不著魔王邪知邪見，而得佛法正知正見。我現在已度你出生死苦海（囑其勿滅），你若能依我的囑咐，傳示末法眾生，就是真報佛恩了。

結害囑護

示因交互

阿難！以上所說，禪那中所現的十種境界，都是行者於想陰中，見理不曾透徹，正定沒有達到精純，不過是禪觀與妄想，兩相交戰於心中，互為勝負的結果；若妄想勝於觀照時，就會出現這些魔境。

迷則成害

眾生鈍頑，迷昧無知，不自揣度思量，我乃博地凡夫，怎能忽然獲得這等聖賢境界？遇到這種暫現的因緣，迷昧不能辨識，不但惑魔為聖，又自以為已證聖位，這是未證言證，未得言得，成大妄語，致墮無間地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不得出離。

囑令保護

你們必須將如來的教誨，在我滅度之後，傳示末法時代的修定眾生，使普遍了悟這些道理，不要讓天魔有機可乘，要保持他們的真心，庇護他們的禪定，使能漸次證入，以成無上佛道。」

重復的句子

☞見定心既破，目的已達，厭足心生，就會離那所附的人體而去。這曾著魔的人，和他的徒眾，既無威德，因妖言邪行，擾亂社會，惑亂人心，敗壞風俗，當難逃王法的懲罰（此是華報，果報當在地獄）。你當聽言察理，預先覺知是魔，才不受迷惑，就不會墮入輪迴（故教以先當警覺，離愛、離思、離求，一味策修，窮盡想元，一倫生死，首尾圓照，自然不入輪迴）；如果迷惑不知，受牠惱亂，失卻定心，必墮無間地獄。

行陰十計 (粗表)

通論十種狂解 (共六十二見)，不出斷、常、空、有，四字而已；且前五屬斷、常，後五屬空、有。若更以空、有，攝入斷、常，仍惟斷、常二見而已：

行陰十計 ¹	略釋其相		結成外論
1 二種無因 無常見/斷見 【觀劫外斷處，而計無常】	a 本無因	祇見眾生在八萬劫內，隨著業行遷流，生生死死，對於八萬劫以外，茫然無所見。妄計十方眾生，八萬劫來，本是無因自然而有。	無因論
	b 末無因	既本無因，以此驗知劫後，末亦無因；如是妄想輾轉計度，成為自然外道，知人自然生人，悟鳥自然生鳥，一切都是自然如此，盡未來際，無有改移。八萬劫前，本來不見眾生，從菩提性起，怎能說八萬劫後，有成菩提道果的事？這樣八萬劫盡，終成斷滅，無有因果。	
2 四種遍常 常見 【觀劫內續處，而計是常】	a 心境計常	計心境二性，二萬劫內，循環不斷，以為遍常。	圓常論
	b 四大計常	計四大之性，四萬劫內，體性恆常，以為遍常。	
	c 八識計常	計八識之性，八萬劫內，循環不失，以為遍常。	
	d 想盡計常	計想陰滅後之行陰，以為遍常。	
3 四種顛倒 雙計常、無常見 ² 【取常為勝】	a 雙約自他	我（神我——廣大我）遍滿十方，凝明不動，無生無滅，故是常。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故是無常。【於自他處，計常、無常】	一分常論
	b 約他國土	以國土不壞（四禪以上），計為常。以國土壤壞（三禪以下），計為無常。【以國土壤不壞，計常、無常】	
	c 約自身心	不壞無移改之心性（大小不定我），名我性常。一切生死之身，從我流出，名無常性。【以自己身心，計常、無常】	
	d 雙非自他（約自四陰）	行陰常流（不見其遷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無常性。【於四陰中，計常、無常】	
4 四種有邊 廣充常、無常見 ³ 【邊即邊見，取無邊為勝】	a 約三際	計過去行陰已滅，未來未至，名為有邊。計現在行陰相續，曾無間斷，名為無邊。	有邊論
	b 約見聞⁴ 【與前相反】	計八萬劫外，無眾生生滅之處（無見聞處），為無邊。計八萬劫內，有眾生生滅之處（有見聞處），為有邊。	
	c 約彼我	眾生皆在我（真我）的心中，我能周遍了知一切眾生，名無邊性。彼一切眾生之性，皆顯現於我了知之性中，而我卻從來不知道他的知性（即彼性不能遍於我性之意）；名彼不得，無邊心性，但名有邊性。	
	d 約生滅	這人窮究行陰，想滅行陰至空。以在定中，覺得行陰滅（計無邊），出定之時，覺得行陰生（計有邊）；便以其所見心路籌度，謬以為一切眾生，於一身之中，咸皆半生半滅（以行陰生時覺得有邊——出定時，行陰滅時覺得無邊——入定時）。以一例諸，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行陰十計	略釋其相		結成外論
<p>5 四種矯亂</p> <p>廣充常、無常見⁵</p> <p>【後三乃前之有無分出】</p>	<p>a 八亦矯亂</p>	<p>見行陰遷流處，名為變；見相續處，名為恆。見所見處（八萬劫內），名為生；不見所見處（八萬劫外），名為滅。見行陰相續中，其性不斷處，名為增；正相續中，而缺中交，名為減。見眾生各各生處，名為有；見互互亡處，名為無。有人來問，答亦變亦恆，亦生亦滅，亦增亦減，亦有亦無。</p>	<p>四顛倒性不死矯亂遍計虛論</p>
<p>b 惟無矯亂</p>	<p>諦觀行陰之心，互互無處（念念滅），證得一切法皆無。有人來問，只答一無字。</p>		
<p>c 惟是矯亂</p>	<p>諦觀行陰之心，各各有處（念念生），證得一切法皆有。有人來問，只答一是字。</p>		
<p>d 有無矯亂</p>	<p>諦觀行陰之心，有、無俱見（見其念念生處、念念滅處）。有人來問，答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p>		
<p>6 十六有相</p> <p>執有</p>	<p>睹未滅之行陰，見其無盡（有相），而因前三（色、受、想），並萬法，皆當無盡：</p> <p>a 固守此身，云色（陰）是我（即色是我）。</p> <p>b 見我性圓融，含遍國土，云我有色（色在我中或我大色小）。</p> <p>c 眼前之色，隨我迴旋往復（即運用），云色屬我（離色是我）。</p> <p>d 我依行陰中，遷流相續，云我在色中（以行陰相續之相，即是色陰。此計色大我小）。</p> <p>妄自計度，死後有相，謂色身雖死，我猶現在，色陰既爾，餘三（受、想、行）亦然，如是循環，四四共十六相。從此妄計，煩惱染法永遠是煩惱，菩提淨法永遠是菩提，真妄兩性，並駕齊驅，各不相觸，皆同行陰無盡而恆有。</p>		<p>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p>
<p>7 八種無相</p> <p>執空</p>	<p>睹已滅之前三（色、受、想），見其無相，而因計行陰，並萬法，皆當無相：</p> <p>見其四大之色滅，則身形無所依；觀其想滅，則心（意根——行陰）無所繫；知其受滅，則色、心無復連綴。若無色、受、想，行亦滅也！</p> <p>在定中，見四陰現在皆無相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如是循環，每一陰生前、死後皆無相，四乘二共有八無相。從此妄計涅槃、因果一切諸法皆空。</p>		<p>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p>
<p>8 八種俱非</p> <p>非有、非空⁶</p>	<p>以前三之無，破行陰之有，而成非有。</p> <p>以行陰之有，破前三之無，而成非無。</p> <p>由前觀後，由後觀前，窮盡色、受、想、行四陰，有無俱非，成八種俱非相，即非有色、受、想、行，非無色、受、想、行。隨舉一陰，皆言死後非有相、非無相。</p>		<p>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p>

行陰十計	略釋其相	結成外論
<p>9 七際斷滅⁷ 推廣畢竟斷空</p>	<p>見行陰念念遷流不住，因不住，則後必有滅，故名後後無。由是妄計，生人天七處，後皆斷滅，滅後必不再生。七處即：四大部洲、六欲天、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和四空天。 【參閱12B.2和A2.27—A2.28】</p>	<p>五陰中 死後斷滅 心顛倒論</p>
<p>10 五現涅槃⁸ 推廣畢竟滯有</p>	<p>見行陰念念相續無間，因無間，則後必是有，故名後後有。由是妄計，現在五處，即是涅槃，不待灰身泯智。五處即：六欲天、初禪、二禪、三禪和四禪。【參閱12B.2】</p>	<p>五陰中 五現涅槃 心顛倒論</p>

行陰十計 (細表)

阿難！你應當知道，這得正知見（不遭邪慮）奢摩他（圓定發明）中的諸善男子，於三摩中（正修定、慧），凝然不動（對想陰十境，不起愛求——定），明照不惑（對飛精附人，便能覺知——慧），正心朗照（不動不惑——定、慧均等）；前說的十類天魔，無可乘的機會，圓通妙行，乃可增修，方得精心研究想陰。想陰既破，行陰即現，故得窮究十二類眾生的生滅根本，欲於本類中，研求已顯露之生滅根源（即行陰顯現）：

行陰十計	標由示墜	詳釋其相	結成外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二種無因 〔無常見 / 斷見〕</p>	<p>觀察那幽清圓擾動元的行陰——幽隱輕清（不像想陰那樣的明顯重濁），遍十二類眾生（圓），皆以這行陰遷流的微細動相，為圓擾群動的根源（觀同分生基之總相，不起妄計，一味精研或依耳根妙修，一味反聞照性，自可進破行陰，下皆倣此）；誤於這圓擾群動之根源——「圓元」，為諸行之本，是生滅之元始。</p>	<p>據己見量 這人竟認定，這行陰為生滅的元始，根本是無因而起，為什麼會產生這種見解呢？因為這人，既見行陰完全顯露，乘於清淨眼根的八百功德；以所見的最高極限，祇能見到八萬劫以內，所有眾生，業行遷流，灣轉迴環，這裏死，那裏生。因此他祇見眾生，隨著業行遷流，生生死死，總在這八萬劫之內，輪迴不息，對於八萬劫以外，如黑漆一片，茫然無所見²。</p> <p>謬成邪計 由於邪解妄計，認定此等世間，十方眾生，這八萬劫以來，是本無因自然而有（拘舍離等，昧為冥諦，即同此見。參閱3A.5，3A.7和13F.3）。</p>	<p>由於這樣妄自計度（執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八萬劫後，末亦無因，皆謂一切自然），致亡失正遍知覺（亡失正知，皆謂一切自然，亡失遍知，不達循業發現），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惑亂菩提正覺自性。</p>
	<p>以這樣觀察的結果，誤執此圓元為勝性，不知尚有不擾不動的真如本性在；因此妄起計度*，忘卻本修，這人必墮入二種無因論中¹。</p>	<p>據己見量（全推過去） 這人以過去，見本無因，而例知未來，見末也無因，什麼緣故呢？是人既見眾生於八萬劫前，本來沒有根，乃無因而有，如是妄想輾轉計度，成為自然外道，知人自然生人，悟鳥自然生鳥，鳥從來自然是黑色，鵠（天鵝）本來自然是白色；白既不是因洗滌而白，黑也不是因染造而黑；人與天人，本自豎立而行，畜生本來橫著而走，一切都是自然如此，本無有因，八萬劫以來，沒有改變與移易³。</p> <p>謬成邪計（列定未來） 從今以後，盡未來際，而此形仍是如此，無有改移；而我於八萬劫前，本來不見十二類眾生，從菩提性起，怎麼能說眾生於八萬劫後，有成菩提道果的事？當知現在一切物象，既然劫前，皆本無因而自有，以此驗知劫後，末亦無因（這樣八萬劫盡，終成斷滅，無有因果。蓋以從無因而起者，還復無因，返於冥初之意而已）。</p>	<p>這就名為第一種外道，所創立的無因論。</p>

行陰十計	標由示墜	詳釋其相		結成外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四種遍常 【常見】</p>	<p>觀彼幽清，常擾動元——觀察那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根源（即經常紛擾動搖的生滅根源，卻見不到微細的遷流），誤以這本不是周遍圓滿，湛然常存的境相，妄起計度以為「圓常」⁴——圓滿周遍常住不變，這入四種遍常論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心境計常</p>	<p>這人窮究內心、外境的本元（源）之性，自以為這二處，皆是無因自有。</p> <p>這樣修習，所見不遠，祇能知道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心、境（屬行陰）的生滅變化（於二萬劫外，茫然無所見）。然行陰之生滅正是無常，而彼但見劫內，心、境生滅滅生，皆是循環相續不斷，從不曾散失，遂妄計心、境二性，以為遍常（周遍常住）。</p> <p>【因為所窮究的對象，粗略而偏狹，所以見量有限】</p>	<p>由於這本不是遍常，而妄自計度為遍常，致亡失正遍知覺（不達行陰遷流，則亡正知；不悟萬法生滅，則亡遍知），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執此為常），惑亂菩提正覺自性（不知別有真常，菩提正覺之性）。</p> <p>這就名為第二種外道，所創立的圓常論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四大計常</p>	<p>這人窮盡地、水、風、火四大變化之本源，卻見四大的體性，本來常住（殊不知四大，亦屬唯識變現，其體本空，如虛空華）。</p> <p>依此修習，能知道四萬劫中，十方所有眾生，雖有生滅，然皆從四大和合而成；而四大的體性周遍，恆常不滅，從不曾散失，於是妄計四大之性，以為遍常。</p> <p>【比上所窮之法，稍為詳廣，故其照劫，數倍於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八識計常</p>	<p>這人窮究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之中，所具之六識，以及第七末那識（恆審思量）和第八執受識（能執持根身、器界和種子，領以為境，令生覺受）；自以為這第八識的心，第七識的意，前六識的識等，各自開始有生滅源頭處⁵的性體（即根本元由生起之處），是恆常不變（殊不知根本元由，乃是行陰，由於行陰的相續，而反妄計識性恆常之故）。</p> <p>故依之修習，所以至多能知八萬劫中的一切眾生，死此生彼，於十二類中，循環不息；而八識中，不曾散失，各各識性，本來周遍常住，於是妄計，這循環不失的生滅根源為遍常。</p> <p>【特以所窮八識法門，深廣詳切，倍前四大，故所知劫數，亦倍前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 想盡計常</p>	<p>這人既然窮盡了想陰的元由（第八識中動相），想陰既破，動相已絕，便露出行陰生理之生滅根元（猶如陽燄，熠熠清擾，非是無流），行人便謬謂，更無流止運轉施為（即生滅）。以為生滅想心，現在已由定力而永遠滅除，那麼不生不滅的理體，自然屬於行陰（殊不知行陰，正是第七種子微細流注——生滅之元，實非真不生滅）。</p> <p>於是妄以生滅為不生滅，不再窮研諦觀，依據妄心的揣度，便以為這是遍常。</p> <p>【比之第一尚為淺劣，何況二、三？故不復立能知之劫量，度其所知，必不逮於二萬劫矣】</p>	

行陰十計	標由示墜	詳釋其相		結成外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四種顛倒 【雙計常、無常見】</p>	<p>觀察那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根源（既為諸動之根元，則自、他，依、正，皆依之建立），於自而身心衆，生國土，妄起計度，這人必墮入四種顛倒見中，一部分是無常，一部分是常恆⁷。</p>	<p>a 雙約自他</p>	<p>這人誤認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生滅根元，為本自妙明的真心，以為遍周十方世界；因不見那幽隱的擾動，惑為湛然不動之究竟神我^{8*}（廣大我）。由是妄計這神我，遍滿十方，凝然朗照，寂然不動；一切眾生，在我的心中，自生自死。那麼神我的心性，沒有生滅，名之為常，那有生有滅的眾生，才是真無常性。</p>	<p>由於這樣妄自計度，雖有自他、依正及陰等的所執不同，總不出一分是無常，一分是常的立論原則，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惑亂菩提正覺自性。</p> <p>這就名為第三種外道，所創立的一分常論¹²（以二分中，以常為勝，顯獨重故）。</p>
		<p>b 約他國土</p>	<p>這人既已誤認自心是常，當不再於定中觀自心，而以相似通力，遍觀十方世界。恆河沙數國土，成壞不一，當三災起時（三禪以下），見劫壞處，妄計為究竟的無常種性；見劫不壞處（四禪以上），名為究竟的真常種性⁹。</p>	
		<p>c 約自身心</p>	<p>這人不觀其他，獨個別地觀察自己身心，見這心精細微密（第七識——行陰），猶如微塵的難以察覺，為十二類眾生根本（微細我）。雖依此起惑、造業、受報，流轉於十方世界，但體性沒有絲毫移易改變¹⁰（大小不定我）；心為身主，能使身有生滅。這不壞沒有移易的心性，名我性常；一切有生死的身體，從我流出，名為無常性。</p>	
		<p>d 雙非自他 <small>（約自四陰） 11</small></p>	<p>這人既知色、受和想三陰已破除，見行陰現在遷流，因行陰相續，不斷而常流（本亦無常，但因不易見其遷流），於是妄計以為常性；色、受、想等陰，現在既已滅盡，乃名為無常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四種有邊 【廣充常、無常見】</p>	<p>觀察那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根源，於三際、見聞、彼我等分位*中，若妄生計度，這人必墮入四種有邊論中。</p>	<p>a 約三際</p>	<p>這人既誤認行陰，為十二類眾生的生滅根元，而現在業用遷流，循環不息。計過去行陰已滅，未來的尚沒有來，名為有邊；妄計現在生滅相續心，從沒有間斷，名為無邊。</p>	<p>由於這樣妄自計度，有邊、無邊，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惑亂菩提正覺自性（以其邊則非其中，故迷惑中道，菩提正性）。</p> <p>這就名為第四種外道，所創立的有邊論¹³。</p>
		<p>b 約見聞</p>	<p>這人以定力觀八萬劫內，才見眾生，生而滅，滅而生，輪迴不息，於八萬劫前，就寂然不聞不見。於是以那見聞都不能及之處（八萬劫外），黑漆一片，渺無涯際，名為無邊；於八萬劫內，有眾生生滅相續之處，名為有邊（不知惟是業緣，虛妄現起）。</p>	
		<p>c 約彼我</p>	<p>這人妄認自己行陰為真我，眾生皆在我的心中，我能周遍了知一切眾生，在一切諸法之中，我已得無邊的知性。彼一切眾生之性，皆顯現於我了知之性中，而我卻從來不知道他的知性（即彼性不能遍於我性之意）；因此名眾生不得無邊的心性，但名有邊性。</p>	
		<p>d 約生滅</p>	<p>這人以定力，窮究行陰，想滅行陰至空。以在定中，覺得行陰滅（計無邊），出定之時，覺得行陰生（計有邊。不知是定功未至，若定功至，則行陰自空，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今以其所見的心路歷程籌度*，謬以為一切眾生，於一身之中，咸皆半生半滅（以行陰生時覺得有邊——出定時，行陰滅時覺得無邊——入定時。意取行陰空寂為無限際之勝性）。又以偏概全，認為世界上所有一切，皆是一半有邊，一半無邊。</p>	

行陰十計	標由示墜	詳釋其相	結成外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四種矯亂 〔廣充常、無常見〕</p>	<p>觀察那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根源，若於定心中的所知所見，不能決擇明了，妄生計度，這人必墮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遍計（邪分別性）虛論（都無實義）中¹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八亦矯亂</p> <p>這人觀察當前行陰的境相，認為是變化的根元，因見其有遷變流轉，於是名之為變。又見雖有遷變，但前後相續不絕，從沒有間斷，因此就叫做恆。【變恆一對】</p> <p>在八萬劫以內，凡見所能及的，似是眾生的生處，因名為生。八萬劫以外，凡見所不及之處，似是眾生滅，因名為滅。【生滅一對】</p> <p>前後行陰所以能夠相續，中間必另有一，使兩者連繫不斷的體性存在（然相續即中有身，其體即是識陰，因這人不知行陰之外，有識陰，但見其性不斷處，好像多出一樣東西來），故名之為增。正當相續的時候，中間必有間隙之處，又必有所缺，即名之為減。【增減一對】</p> <p>觀眾生各個的生處，以生為有，就名之為有。見互互亡處，以滅為無，名之為無。【有無一對】</p> <p>【上四段以生滅行陰分別，而成八種邪見】</p> <p>雖然都是依行陰之理，而行觀察，但以行者用心不同，所見有別，終究沒有正知正見。如果有求法的人，詢問修證的義趣，就答以兩可之語（顯其不墮偏執），如說我現在，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文少變恆一對）；不論什麼時候，總是亂說一通，使來問法的人，不可捉摸，兩可之語，不知到底何者為正（遺失章句）。</p>	<p>由於這樣妄自計度，矯亂虛無（虛妄邪計，無有實義），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惑亂菩提正覺自性。</p> <p>這就名為第五種外道，所創立的四顛倒性（迷正知見，立邪知見），不死矯亂¹⁵的遍計虛論¹⁶（此人周遍計度，如執繩為蛇，皆至虛至妄之論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惟無矯亂</p> <p>這人仔細觀察，行陰當前的心，互互無處（念念滅），悟得一切法，皆是由無而生。</p> <p>如有人來問，祇答一無字，除了無字外，什麼也不說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惟是矯亂</p> <p>這人仔細觀察，行陰當前的心，各各有處（念念生），悟得一切法，皆是由有而生（因念生後，必有滅相，滅後必有生相）。</p> <p>如有人來問，祇答一是字，除了是字外，什麼也不說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 有無矯亂</p> <p>這人觀察行陰，有、無皆見，既見心念生處（念念生），又見心念滅處（念念滅），所見的境相，如一木分成兩枝，心中自亦難以肯定，誰是誰非（亂）。</p> <p>如人來問，祇好說：亦有就是亦無（以生者必歸於滅），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以滅者不定更生），一切矯亂，無法應付窮追詰問。</p>	

行陰十計	標由示墜	詳釋其相	結成外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十六有相 【執有】</p>	<p>觀察那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根源，見其相續無盡（有相），遷流不息，於是妄生計度行陰，為諸動的根源，將來能生諸動；遂認為色、受、想三陰，雖現在已滅，將來必生，皆當無盡（有相），這入必墮入死後有相¹⁷，因而發心顛倒。</p> <p>【迷唯識轉染成淨之正論，違《起信論》不變隨緣之妙旨】</p>	<p>或自固執這身體，百般養護，說地、水、火、風四大色（陰），皆是我（計即色是我）；或見我性圓融，遍含十方國土，說我性有此色（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非實悟心包太虛，量周沙界）；或見眼前之色，皆隨我迴旋往返（即運用也。顯是我所，非即我），說色屬我（計離色是我。非實能轉物同佛，於色自在）；或復我依行陰之中，遷流相續，說我在色中（以行陰相續之相，即是色陰。此計色大我小）。</p> <p>總之，皆妄自計度，說為死後有相存在（色身雖死，我猶現在），色陰既爾，餘三亦然，這樣色、受、想、行，展轉循環，四四共有十六種相狀。</p> <p>從此推演計度，一切染、淨諸法如菩提（攝盡淨法）、煩惱（攝盡染法），理亦相同，皆同行陰無盡而恆有；那麼煩惱永遠是煩惱，菩提永遠是菩提，決沒有更改，而真妄兩性，並駕齊驅，並行不悖，各各不相抵觸¹⁸。</p> <p>【錯解性具圓宗，差之毫釐，謬逾天壤】</p>	<p>由於這樣妄自計度，死後有相，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即墮邊見之中，常見一分），惑亂菩提正覺自性（即真到底是真，妄到底是妄，真妄各立，無有轉煩惱之妄法，成菩提之真性）。</p> <p>這就名為第六種外道，所創立的五陰中死後有相，由心顛倒的邪論¹⁹（所謂心魔作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八種無相 【執空】</p>	<p>觀察那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根源，見前色、受、想三陰已滅，不復存在（無相），乃先有而後無；於是妄生計度，例知當境的行陰雖有，將來亦當滅（無相），因計死後，終歸斷滅，這入必墮入死後無相，因而發心顛倒。</p> <p>【違佛教修因證果之誠言，成外道虛無斷滅之妄論】</p>	<p>見四大之色滅，而身形因色有，沒有色自不成身形，則身形無所依了；觀察意識之想滅，心（意根——行陰）失所繫；悟受滅，色、心就沒有了連綴（因受居色、心之中）。據此則前色、受、想三陰的性體，既皆銷散，縱有當前行陰的生理，若沒有受、想，就沒有知覺，與草木何異？是行亦滅了。</p> <p>今在定中，見四陰現在，尚皆無相可得，何況死後，哪裡還會有諸相狀²⁰；準此證驗，死後的陰相，一定是無的。這樣循環推究，每一陰生前死後，皆是無相，色、受、想、行四陰，四乘二共有八種無相。</p> <p>由此推演計度，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如涅槃、因果皆空，不過徒有虛名，並無實質，終究都歸於斷滅（大邪見，撥無因果，以一切諸法，皆不離因果）。</p> <p>【現前質空無修因，死後相空無證果】</p>	<p>由於這樣妄自計度，死後是無相，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即墮邊見之中，斷見一分），惑亂菩提正覺自性。</p> <p>這就名為第七種外道，所創立的五陰中死後無相，由心顛倒的邪論。</p>

行陰十計	標由示墜	詳釋其相	結成外論
<p>8 八種俱非 【非有、非空】</p>	<p>觀察那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根源，見行陰未滅，區宇宛然存在，見前之色、受、想三陰已滅，體相全空；因此於存就妄計為有，於滅即妄計為無。</p> <p>於是以前三之無，破行陰之有，則成非有；以行陰之有，破前三之無，而成非無，這人必墮入死後俱非，而起顛倒的謬論了。</p>	<p>從已滅之色、受、想中，見行陰的有，亦同滅而非有；由行陰的遷流內（有），看前三陰的無，亦就同有而非無了。</p> <p>這樣循環推究（由前觀後，由後觀前），窮盡色、受、想、行等四陰的界限，有無俱非，成八種俱非相，即非有色、受、想、行，非無色、受、想、行。任舉一陰為所緣，皆可說死後非有相、非無相。</p> <p>由是推演妄計，萬法的性體，悉皆變遷清訛，有既非有，無亦非無（於此盡知盡見）；於是心發通開悟，增廣邪見邪解，有無俱非，虛實都失據，無法應對。</p>	<p>由於這樣妄自計度，死後四陰，有無俱非，即死後盡未來際皆杳冥（昏暗不明），無正理可說，一切皆非，有、無皆無可說的，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惑亂菩提正覺自性（菩提之性，不墮有無，不離有無）。</p> <p>這就名為第八種外道，所創立的五陰中死後俱非，由心顛倒的邪論²¹。</p>
<p>9 七際斷滅 【推廣畢竟斷空】</p>	<p>觀察那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根源，見行陰念念遷流不住，因不住，則後必有滅，故名後後無；</p> <p>由此妄生計度，生人天七處，後皆斷滅，這人必墮入七斷滅論中。</p>	<p>或妄計四大部洲和六欲天的身滅；或初禪天（離生喜樂地——已離欲界之生，欲染已盡故）的欲盡滅；或二禪天（定生喜樂地——極喜無憂故）的苦盡滅；或三禪天（離喜妙樂地——樂有終盡故）的極樂滅；或四禪天（捨念清淨地——捨覺觀喜樂故）和四空天（捨色質之礙故）的極捨滅。</p> <p>這樣循環推究，窮盡四大部洲、六欲、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四空等七際，現前的終要消滅，滅後必不再生。</p>	<p>由於這樣妄自計度，死後必歸斷滅，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惑亂菩提正覺自性（窮盡七際，畢竟斷滅，不復見有成菩提者）。</p> <p>這就名為第九種外道，所創立的五陰中死後斷滅，由心顛倒的邪論。</p>
<p>10 五現涅槃 【推廣畢竟帶有】</p>	<p>觀察那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的根源，見行陰念念相續無間（新新成有），因無間，則後必有；故名後後有；</p> <p>由此妄生計度，現在五處，即是涅槃，不待灰身泯智，這人必墮入五種涅槃論中。</p>	<p>有的以「欲界各天」，為正轉生死作可依的涅槃；因想陰既破，圓定發明，初得天眼，普觀天光，見圓滿明照，超過日月，清淨莊嚴，遠離人間穢濁，於是心生愛慕，妄計為現證涅槃。</p> <p>或以「初禪天」（離生喜樂地），苦惱不能侵逼²²，妄計為現證涅槃；或以「二禪天」（定生喜樂地），心絕憂愁²³，妄計為現證涅槃。有的以「三禪天」（離喜妙樂地），因獲極喜悅，得大隨順，妄計為現證涅槃；有的因「四禪天」（捨念清淨地），捨念清淨，苦樂兩亡，暫得三災所不能壞，而妄謂不受輪迴，性無生滅，妄計為現證涅槃。</p> <p>迷昧無智，以有漏的諸天，誤作無為的涅槃解釋，認上說五天為安穩處，為最殊勝清淨者（即佛）之所依。這樣自下向上，循環觀察，謬謂五處皆是無上的究竟涅槃極果²⁴。</p>	<p>由於這樣妄自計度，五處皆現證涅槃，現在受寂滅妙樂，不待將來，而墮落於外道邪見之中，惑亂菩提正覺自性（既認妄為真，必以真為妄）。</p> <p>這就名為第十種外道，所創立的五陰中五現涅槃，由心顛倒的邪論。</p>

結害囑護

示因交互

阿難！以上所說，禪那中所現的十種**狂解**——狂妄知解（乃心魔自起深孽。凡見道不真，多歧妄計，皆即狂解，是謂心魔，最宜深防也），都是行者於行陰中，見理不曾透徹，正定沒有達到精純，不過是**正念與妄念**，兩相交戰於心中，互為勝負的結果；若妄念勝於正念時，就會出現這些邪悟（即狂解）。

迷則成害

眾生鈍頑（難入正悟），迷昧無知（易生狂解），不自揣度思量，我是何根器？遇到這種悟境出現，以**迷惑為解悟**，自以為已證聖位，這是**未證言證**，未得言得，成大妄語，致墮無間地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不得出離。

囑令保護

你們必須將如來的教誨，在我滅度之後，普遍傳示末法時代的修定眾生，使覺察了然明白這些道理（即十種狂解。既能覺了，自能辨識，邪正分明，妄念纔萌，即當以正定拒之），不要讓自己**心魔**，自起深重罪孽，要保持他們的真心，庇護他們的禪定，**消滅止息他們邊邪之見**。【此囑作摧邪知識，蓋令未起者勿起，已起者速滅】

使他們身心開顯，覺悟真如實義（迥然不屬於斷、常、空、有，但一念不生，回光照性，中中流入），於求無上佛道途中，不走迂迴歧路（即不墮外道），而枉費精神；不使他們心中有所祈求，並不以得少而為滿足（即不入小乘），你們當作大覺王的清淨明確指標。【此囑作趣真導師，是教其未生正智令生也】

識陰十執（粗表）

大凡起執，必睹大定中，殊勝之象，以發端耳。識陰十境（執），前八是外道、天、仙、魔王，錯修妄本，貪戀塵勞，不出三界，枉受生死。後二（定性聲聞、辟支），已斷惑證真，已出三界，而了生死，但不知更求無上菩提，以得少為足：

識陰十執 ¹	謬解成咎	所墮同類
1 因所因執	以六根隔礙銷鎔，自由開合，相互為用，亦與十方諸類眾生，覺知吻合（同一見聞覺知），便入「圓元」的識陰。若以這所歸識陰，妄立真常，依之而住；識陰本非可依，而謬執為能因（依）之心，所因（依）之境。	娑毗迦羅（黃髮外道），所歸冥諦，成其伴侶，生外道種。
2 能非能執	若以所歸識陰，攬取執為自體，認為十方十二類眾生，都是由我身中的識體流出；遂謂我身之識能生十二類眾生，而彼非能生我。 【前但計為歸托之性，今後攬為自體】	摩醯首羅*（大自在天一色究竟天），自計於身中，能現無邊眾生身，成其伴侶，生大慢天，我遍圓種（我圓能生萬物）。
3 常非常執	若以所歸識陰，為我所歸依處；以識陰而作常住，我的身心及萬物，從彼流出，皆是非常。 【第二乃執我圓能生萬物，此執「圓元」的識陰，生我身心】	計自在天*（欲界第六天一他化自在天），為產生萬物基因，成其伴侶，生倒圓種（彼圓生我身心）。
4 知無知執	既有知之識變起一切法，遂計知體，圓滿普遍諸法，謬計無情有知，實本無知。	婆吒*（避去）、霰尼*（有軍），執一切有情、無情皆有知覺，成其伴侶，生倒知種（以無情無知為有知）。
5 生無生執	以六根「圓融」——圓滿無礙，融通不隔，相互為用，略無隔礙之中，已能隨心順意；便於這圓融變化的理上，誤認四大為常住不變，能產生一切萬法的根本元因，而一切造作，皆屬無常；遂謬計四大能生聖凡因果，實則不能生。	諸迦葉波，並婆羅門*，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生顛化種（顛倒化理）。
6 歸無歸執	以識陰「圓明」——圓遍湛明，猶如止水的虛無體性，為究竟地，要永久毀滅群化（群化即群塵所化的根身國土）所依之空，為可歸依之處，而空實無可歸依。	無想天中（指四空天），諸舜若多（指趣空天眾），成其伴侶，生斷滅種。
7 貪非貪執	以識體精明，湛不搖動，計為圓滿常住——「圓常」。又見識陰為一身之主，遂固身常住同於識陰，妄生貪著長生，而實非可貪。	諸阿斯陀*（長壽仙），求長命者，成其伴侶，生妄延種（妄冀延長壽命）。
8 真無真執	以觀受命元由（一切身命，以識陰為本），既與塵勞連持，則命和塵共存亡；故懼塵勞盡，而元命必斷，遂留塵勞（縱情聲色），恐其銷盡。妄執業識命元為真常，而實非真常。	吒枳*（結縛）、迦羅*（我所作）等自在天魔，成其伴侶，生天魔種（不斷欲而修禪，終落魔道）。

識陰十執	謬解成咎	所墮同類
9 定性聲聞	<p>了知識陰，普遍包容一切有漏與無漏的種子，為凡、聖所共依。故急欲易粗（分段）為精（變易），捨偽（斷常）從真（修證），惟求真修（感）實證（應），速出三界；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諦涅槃，得少為足，更不求進大乘中道。</p>	<p>定性聲聞（即不迴小向大，鈍根阿羅漢），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生纏空種（永纏於空，而無超脫之志）。</p>
10 定性辟支	<p>以六根互用「圓融」（銷六入一），清淨不染諸塵，照見命元時，發心研究，得深妙之悟，即以悟境，立為涅槃，不復前進。</p>	<p>定性辟支，諸緣覺、獨覺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生覺圓明，不化圓種（緣覺、獨覺計理圓和智明，不能融化透過所悟、所執之空淨圓影，依然為一定性種耳）。</p>

識陰十執 (細表)

「阿難！你當知道，這修習圓通妙定的善男子，已能窮盡有遷流生滅的行陰，至於空寂，歸還識海的本位（即八識返本還元），幽清常擾的行陰相狀，趨於澄靜；是生滅雖滅，但於不生不滅的寂滅精妙一邊，尚沒有圓成¹，仍有微細注流的生滅存在（尚依識元）。這是行陰滅，識陰顯露的景象：

識陰十執	謬解成咎	出名警覺
<p>1 因所因執</p>	<p>這時已能使自身的六根，隔礙銷鎔，自由開合，相互為用（即合六根為一根之用，開一根為六根之用。躡前銷六入一之境。參閱13A.8），也能與十方各類衆生，同一見聞覺知（即前諸類不召，已獲其同。參閱13A.8）。覺知既已通同吻合，所以能入「圓元」²的識陰。</p> <p>若以所入（即所歸）的圓元，妄立為真常的實境，謬執為堪可依住，作殊勝的極果解，是人就墮入有能因（依）與所因（依）的謬執中³；如外道的妄立一真常境，以本不能歸依的幻境，而謬執為能依的心，所依的境（指識陰）。【蓋真因非所，有所皆妄也】</p> <p>這和娑毗迦羅（黃髮外道），妄立冥諦（即冥然莫辨之境）為究竟歸依處一樣⁴，而成了他們的伴侶（即同類也），迷失菩提佛果（佛果乃無得之真道），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p>	<p>這是識陰第一種邪執，立所得心（識能令此身，根隔合開，遂立此識為所得之心），成所歸果（亦與諸類，覺知通吻，遂計此識為所歸之果，殊不知圓滿菩提，歸無所得）。</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失因地心）——違遠圓通，與涅槃城背道而馳（亡果地證）——背涅槃城，反入生死途，生外道種族⁵。</p>
<p>2 能非能執</p>	<p>若將這所入（即所歸）的境界，攬取執為自體⁶，認為盡虛空界，十二類的所有衆生，都是由我身中的識體一類流出。</p> <p>若妄作殊勝的極果解，必以為我能生一切衆生，一切衆生不能生我，致墮能與非能的謬執中。</p> <p>如摩醯首羅（大自在天），自計於身中，能現無邊衆生身，而成了他們的伴侶，迷失菩提佛果（不信別有因果），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妄計彼天為勝）。</p>	<p>這是識陰第二種邪執，立能為心（能造化之心），成能事果⁷（能成辦所造化之事以為實果）。</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失因地心），與涅槃城背道而馳（亡果地證），反入生死途，生大慢天，我遍圓種族⁸（我圓能生萬物）。</p>
<p>3 常非常執</p>	<p>若誤認當前所入（即所歸）的境界，為我所歸依之處，自疑我之身心，皆從它流出，十方虛空，都由它產生；就於這生起流出處，妄計為真常身，作無生滅解（不知識陰，乃真妄和合，名和合識，必破和合識，滅相續心，才是常住真心）。</p> <p>現在生滅的識陰尚沒有盡，妄計以為常住，不但迷惑於不生不滅的真如，亦迷失微細生滅的識陰，安住沉迷於當境，生最殊勝的極果解。謬以識陰為常住，我及萬法，皆為非常，這人就墮入這常與非常的謬執。</p> <p>如計自在天（他化自在天），為產生萬物基因（不知彼亦非常），而成了他們的伴侶，迷失菩提佛果（惑不生滅性），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迷生滅識陰）。</p>	<p>這是識陰第三種邪執，立因依心（計識能生我身心為「因」，又計是我歸依之處為「依」），成妄計果（由依生滅識陰作真常身，成就妄計之果）。</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亡失本修），與涅槃城背道而馳（流入外道），反入生死途，生倒圓種族（彼圓生我身心）。</p>

識陰十執	謬解成咎	出名警覺
4 知無知執	<p>若於所觀的識陰，見它的知性，無處不普遍，無境不圓滿；由此妄立知解，認為萬物既由一知性產生，人與物既同出一源，十方草木，當然與人無異，皆當稱為有情。草木為人，人死還為十方草木，不分有情和無情，遍皆有知。</p> <p>若妄作殊勝的極果解，認定本沒有知覺的無情之物為有知，實本無知，這人就墮入知、實無知的謬執中。</p> <p>如婆吒（避去）、覈尼（有軍）外道，執一切有情、無情皆有知覺，而成了他們的伴侶，迷失菩提佛果，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p>	<p>這是識陰第四種邪執，計圓知心（計圓遍一切有知為因心），成虛謬果（成虛無謬誤之果）。</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失因地心），與涅槃城背道而馳（亡果地覺），反入生死途，生倒知種族⁹（以無情無知為有知）。</p>
5 生無生執	<p>若以當前的六根「圓融」¹⁰——圓滿無礙，融通不隔，相互為用（即前根隔合開），略無隔礙之中，己能隨心順意¹¹（根隔乍開乍合）；便於這圓融變化的理上，妄生計度，以為一切萬象，皆是由四大產生，誤認四大為常住不變。於是背自性的性火，樂求外火的光明，樂水的清淨，愛風的周遍流動，觀大地的成就等等，各隨己執，崇拜事奉四大。</p> <p>為了想要增進圓化之妙，就以這四大塵，為產生一切萬法的根本元因（如前云：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諸相），而一切造作，皆屬無常，惟此四大常住，故立常住解（以為四大是主宰造化萬物）；這就會墮入生、無生的謬執中。四大本不是能生聖凡因果，妄以為是萬法的能生者。</p> <p>如諸迦葉波及婆羅門，勤勞誠心的以身事火，或崇拜水，希望求得脫離生死，而得真常的聖果，而成了他們的伴侶，迷失菩提佛果（所立既非真常，所修寧有實果），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崇事無常之無情，立常住解）。</p>	<p>這是識陰第五種邪執，謬計崇事邪業（事火崇水），迷己一真靈覺的本心，依四大無知之物，立妄求因（立虛妄的求因——非因計因），求妄冀果（求虛妄的實果——非果望果），錯亂修習。</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認無情之物為真因），與涅槃城背道而馳（將有漏之果為實證），反入生死途，生顛化種族¹²（顛倒化理）。</p>
6 歸無歸執	<p>若於當前「圓明」¹³的識陰境相——圓遍湛明，猶如止水，而不知仍是罔象虛無妄想，妄計圓明中虛無體性（因初見前四陰盡，諸有皆空），為究竟地；欲毀滅群塵所化的根身國土（即欲灰身滅土，纖塵不立），以永久毀滅群化所依的虛空，為究竟的歸依處¹⁴，捨棄本修不再前進。</p> <p>若妄作殊勝的極果解，這就會墮歸、無歸的謬執；謬計斷空為可歸依之處，不知幻滅虛境亦等空華，非是實有可歸依之處。</p> <p>如無想天中（略舉非非想，以該四空天，非取第四禪無想天），諸舜若多（趣空）的天眾，而成了他們的伴侶，迷失菩提佛果（以斷滅為果），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以虛無為因）。</p>	<p>這是識陰第六種邪執，圓虛無心（以圓明中的虛無心為修行之因），成空亡果（成就空亡斷滅果）。</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不以不生不滅為因地心），與涅槃城背道而馳（不以不生不滅為果地覺），反入生死途，生斷滅種族。</p>

識陰十執	謬解成咎	出名警覺
7 貪非貪執	<p>若對識陰精明的體性，湛然而不搖動，就妄計以為是圓滿常住——「圓常」¹⁵。又見識陰為一身之主，有欲堅固此身，令得常住，同於識精圓明，長生不死。</p> <p>若妄作殊勝的極果解，這人就墮貪、非貪的謬執中；妄想貪求長生，而不知五陰生滅不停，而實在是無可貪著的¹⁶。</p> <p>如那些阿斯陀（此云無比，即長壽仙人），勤求長生一樣，而成了他們的伴侶，迷失菩提佛果（不知更求真常之果），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但知堅固幻妄之軀）。</p>	<p>這是識陰第七種邪執，執著識陰為受命的根元，於是立固妄因（立堅固幻妄之色身，以圓常識陰為因心），趣長勞果（趣向長戀塵勞的果報），而不再求解脫之道。</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亡失本修），與涅槃城背道而馳（不出生死），反入生死途，生妄延種族¹⁷（妄冀延長壽命）。</p>
8 真無真執	<p>以觀受命元由（指識陰），既與塵勞連持，則命和塵存則俱存，亡則俱亡¹⁸；於是妄想留住塵勞，恐塵勞銷盡，命亦隨著斷絕。且行陰盡，識陰現者，一切圓融變化，莫不隨心自在；這人便於這時，坐莊嚴香潔的蓮花宮，廣化七珍至寶（即七寶），多增名媛美女，縱情聲色，以縱欲其心。</p> <p>以無常的聲色之樂，作真常的妙樂勝解，這人就墮入真、無真的謬執中；妄執業識的命元為真常，而實非真常。</p> <p>如吒枳（結縛）、迦羅（我所作）一樣（自在天魔類），自以為三界一切眾生，結縛不自由，惟我所作（以能變化欲境，結縛眾生故），而成了他們的伴侶，迷失菩提佛果，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p>	<p>這是識陰第八種邪執，發邪思因（以發邪思縱欲為因心），立熾塵果（以熾盛的塵勞為果覺）。</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遠離本修之因心），與涅槃城背道而馳（背離寂滅之果覺），反入生死途，生天魔種族（不斷欲而修禪，終落魔道）。</p>
9 定性聲聞	<p>若於明白各自受命的由來（即各命由緒），了知識陰，普遍包容一切有漏與無漏的種子，為凡、聖所共依；因而分別聖位精（即變易精微），凡位粗（即分段粗顯）；條疏決擇，認聖道為真（修證真實），外道為偽（斷常偽妄），以為世間法與出世法，皆依因果，自相酬答。</p> <p>急欲易粗為精，捨偽從真，惟求真修（感）實證（應），速出三界，以致背棄一乘實相的清淨道（以雙離二邊垢故。不順無修之修，無證之證，了義如幻之大道）；所謂見苦而斷集，為證寂滅而修道（躡解惟求感應之事），停留於寂滅的化城，得少為足，以為所作已辦，生死已了，不再前進以求大乘中道，進趣究竟涅槃。</p> <p>若作涅槃的殊勝極果解，這就會墮入定性聲聞，即不發回小向大之心，為鈍根阿羅漢；或四禪天中的無聞比丘，增上慢人，而成了他們的伴侶，迷失菩提佛果（沉空滯寂），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灰身泯智）。</p>	<p>這是識陰第九種境界，雖非邪執，亦僅是圓精應心（圓滿地易粗為精，為求感應取證的因心），成趣寂果（成就沉空趣寂，而得定性聲聞的小果）。</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不得圓通之因心），與涅槃城背道而馳¹⁹（莫獲涅槃之極果），生纏空種族（謂永纏於空，而無超脫之志）。</p>

識陰十執	謬解成咎	出名警覺
10 定性辟支	<p>若於六根互用「圓融」（銷六入一。即前根隔合開），清淨不染諸塵（破有歸空），照見各自受命元由（覺明）之時，發心研究——或寂居觀物遷變，無師自悟紛擾寂靜（上指獨覺）；或以順、逆觀察因緣，悟知緣生無性（上指緣覺）。</p> <p>就以這深妙悟境，作涅槃的殊勝極果解，以為究竟的歸依處，安住不前（不再追求真如不動的寂滅場地，及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的境界）。</p> <p>這入就會墮定性辟支佛，即緣覺和獨覺小果一類，不肯前進，亦不迴小向大，而成了他們的伴侶，迷失菩提佛果（此迷實所也），亡失了因地正知正見的妙心（此失因心也）。</p>	<p>這是識陰第十種境界，雖非邪執，亦僅是圓覺叻心（以圓遍諸類，覺知通吻的識陰悟境為因心），成湛明果（寂靜名湛，成獨覺，得自然慧之果；洞徹或無性曰明，成緣覺，究竟無生之果）。</p> <p>離本修的圓通妙定日遠（不依不生滅為因地心），與涅槃城背道而馳（不得圓成果地修證），生覺圓明，不化圓種族^{20*}（謂緣覺和獨覺，計理圓和智明，不能融化透過所悟、所執之空淨圓影，依然為一定性種耳）。</p>

結害囑護

示因交互

阿難！以上所說，禪那中所現的十種謬執，所以中途成狂，或因依顛狂見解，而不自覺知（如前八種各起謬執）；或以得少為足，本沒有到寂滅現前境地，就生滿足證想（如後二種定性聲聞、辟支）。這都是行者於識陰中，見理不曾透徹，正定沒有達到精純，不過是正念與妄念，兩相交戰於心中，互為勝負的結果；若妄念勝於正念時，就會產生以上各種謬執現象（即前十執）。

迷則成害

眾生鈍頑，迷昧無知，不自愴度思量，我是何根器？遇到這種境界當前，以各自愛好，加上積劫的習染迷昧自心，便欣然執著現境，而自休息，以為是究竟的安身立命處，自以為證得無上菩提聖果²¹（即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這些都是未得言得，未證言證，成大妄語；外道邪魔，所招感有漏的禪定福業若盡，必墮無間地獄（此約害之重者言之）；聲聞、緣覺，雖是無漏禪定所感的聖果，必無墮獄之事，但從此不會再上進，永不能親證菩提極果（即永閉化城，不達實所，此約害之輕者言之。其害雖分輕重，而於圓通中，皆為魔障耳）。

囑令保護

你們懷著救世的大悲心，秉承如來覺他的聖道，當將這種辨別邪魔的法門，在我滅度之後，傳示末法時代的修定眾生，使普遍覺察了然明白這些道理（即中途成狂等，十種差別之義。既經覺了，顛狂知見自息），不要讓心中見魔（前七是見，第八具見愛，以卻留塵勞故。二乘，於界內見愛雖盡，而界外見愛猶存。其於涅槃，則迷真執似；於諦理，則厭有著空，不達法空，但求自利等，皆顛倒分別見也），自作沉重的罪孽（如外道邪魔，報終墮獄；聲聞、辟支，永閉化城皆是也），必須保護安定禪定眾生，哀愍救度行人，消滅息止他們邪見的機緣（即前顛倒分別見愛，全障真正知見），使他身心清淨，自然而入佛的知見。從現在開始，成就圓通，中中流入薩婆若海，直至成佛，不遭逢歧路。」

總結

五十重陰魔

先示超證

1 諸佛先證

「這五陰辨魔法門，是先前過去世，恆河沙數劫中，微塵如來，都因這法門才心開意解，得成無上佛道¹（即前「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參閱9C.15）。

2 識盡所超

識陰若盡（則一六具亡，真性現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則你現前，諸根互用（此當圓教初住，圓通之位；五陰既盡，解六結、越三空，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時也）。

於六根互用中，能入菩薩的金剛乾慧地（此一超直入等覺後心，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純淨無染的圓明精心（即圓通體。廓周法界曰圓，寂照無邊曰明），於中（即初住至等覺，兩極之中）發起神通變化，運用無礙（如觀音獲二種殊勝，發三種妙用）。如晶瑩皎潔的琉璃（喻圓明精心），內含寶月（喻於中發起神通變化），圓明寂照，遍周法界。

這樣以至超越十心（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的金剛十地，而至等覺菩薩的圓滿光明。【參閱13A.8】

3 圓證極果

由是直入如來妙莊嚴海（以萬德莊嚴果海，各盡其妙，是為福究竟），圓滿菩提聖道（以證得一切種智，圓滿無餘，是智究竟），歸無所得（以一一契合性真本有，而不從外得，是理究竟）。

【上一句顯修成，後二句顯性具，蓋從性起修，修還契性，離性真外，無有少法可得矣】

後示護持

1 首明遵古辨析

這辨魔法門是過去世，先佛世尊，於奢摩他止定之中，用毗婆舍那觀慧，定、慧均等，以始覺智慧光明的照了，觀察分析微細難明的魔事（過去諸佛，既然都從分辨魔事，方成正覺，末法行人，也一定不能免）。

【此是舉古佛辨魔法門，先佛授受，修習大定，增進聖位之心要也】

2 正令諳識護持

今已詳細解說，若魔境現前，你必能熟識。致魔雖然由定，爲害好像是外魔，著魔實由心起，但要心中不生勝解，則心垢洗除；主人不迷，則彼魔事，無奈你何，自不會墮落邪見網中。

既已洗除心中塵垢，陰魔消滅²（即心、見二魔），外在的天魔，自然魂飛膽碎，退避惟恐不速，大力鬼神，亦當喪魄而逃（於十二由旬之外），至於魑、魅、魍、魎一類的小鬼神，更是消聲匿跡，不敢再出而擾亂。

內外魔絕，故能超越各種聖位，直至無上菩提智果，於一切階位功德，自然圓滿，沒有絲毫欠缺（所謂一悟一切悟，一證一切證）。縱然是下劣小乘（如識陰魔之最後兩種），也能迴小向大，勵志進修，不再心中迷惘，而決定趣向大涅槃聖果。

若是將來末法時代的愚鈍眾生，沒有明白禪那中各種差別境相（以智不明），不知佛所說的辨魔法要（以根不利），但又樂於修習耳根三昧；你如果怕他不識魔境，誤蹈邪見網，當一心勸他，持誦我的〈佛頂陀羅尼咒〉³；如果無讀誦性，而未能誦，就是書寫咒語於禪堂（及其住處），或佩帶於身上，一切妖魔就不能動（以此咒常有，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併其眷屬，晝夜隨侍故也）。

3 叮囑欽古教範

這是十方如來，從始至終，究竟修行精進之法，你應當恭敬欽承，而修習之（囑以依法，成自利行）；這也是十方如來，憐愍最後末世眾生，所垂留之儀範，你也當恭敬欽承，而宣傳之⁴（囑以依教，成利他行）！」

消除五陰妄想法要

阿難聽完佛陀最後的曲垂遺範和開示教誨，立即從座位站起來，頂禮接受，欽敬奉承法旨，完全記在心中，沒有絲毫忘失，並於大眾中，再次向佛啟請說：

1 問生起妄想

「如佛所說，五陰相中，五種妄想，如色陰中堅固妄想，受陰中虛明妄想，想陰中融通妄想，行陰中幽隱妄想，識陰中虛無妄想，以為根本想心（因依此五種妄想，能生枝末）；我們平常，只知五陰相妄，當體全空，並未蒙如來微妙詳細的開示，五陰何以皆以五種妄想以為根本？【請細說妄源】

2 問滅除頓漸

又此五陰，既總是妄想，今欲破除五陰，為當一併頓除或次第滅盡？【請指示頓漸】

3 問因界淺深¹

欲破除五重之五陰，須以何處為何陰的界限？如須銷到何等界限，為色陰邊際？乃至何等界限，為識陰邊際？即五陰邊際之淺深。【請因界淺深】

惟願如來大慈不倦，一一詳為開示，不但作為這會中大眾的清明心目（心地清淨，目光明朗，辨識前程，進修無礙），也好為末世一切修定眾生，作將來入道的正法眼*。」

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標說）

A 推原生起元虛

1 總明五陰皆以妄想為本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的本覺真心，本來圓滿清淨，本無界內分段生死、界外變易涅槃¹、世界（依報）、眾生（正報）及虛空，皆因五陰妄想之所生起²；但是本覺妙明心中，元無五陰（如《心經》云：「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五陰	妄想之源	所生妄相	五濁
色陰	堅固妄想	依、正二報及虛空	劫濁
受陰	虛明妄想	界內分段生死	見濁
想陰	融通妄想		煩惱濁
行陰	幽隱妄想		眾生濁
識陰	虛無妄想	界外變易涅槃	命濁

2 喻妄生非實

推究這五陰妄想的根元，皆是因本覺妙明精真（一真法界），一念無明妄動，而成業識（第一細）；依動故能見，發生見分（第二細）；依能見故境界妄現，發生相分（第三細）；既有見、相二分，遂發生有情世間及器界世間（六粗）。

【如是空、見不分，色陰與劫濁並起。性搏四大，受陰與見濁並起。根、塵相織，想陰與煩惱濁並起。知見欲留，業運常遷，行陰與眾生濁並起。性中相知，用中相背，識陰與命濁並起。參閱7A.4—7A.6】

總以不了惟心，用諸妄想，於境取相，展轉妄成五陰，如演若達多迷己本頭（喻眾生不了惟心），反認鏡中影像為己頭而狂走（喻眾生用諸妄想），究竟真本有，而妄本空。

【由於眾生不知真心本有，而妄迷如失，如演若頭本在，而妄驚其失也！不達五陰妄想本空，而誤迷為有，如演若影非實，而認為真也。若悟本頭，識知狂走為一虛妄；若悟真心，識知五陰為一虛妄】

B 判決倒計非是

五陰妄想的產生，本沒有生起的原因（因一念妄動而有。參閱6E.1），只是妄想展轉相因，遞為種子，乃於妄想中，假立因緣性，這已是方便，並沒有真實的意義（指內教*學者，權、小所計）；何況外道邪見，撥無因果，復又昧於因緣，稱五陰為自然性（其實因緣、自然，皆為戲論）。

不知那虛空性，看似不動不壞，實在乃是由幻妄所生³；更說甚麼因緣、自然，都不過是衆生妄心顛倒分別，妄生計度罷了⁴。

阿難！若能知道妄想所起之處，尚可說妄想是因緣；若沒有妄想的起處可得，當體全空，那麼說妄想是因緣，就元無所有了。

須知因緣之義，乃內教權、小不了義之說，尚非真實；何況外道，並因緣也不知，而謬推五陰為自然，豈不更加虛妄？

C 結歸故說妄想

是因緣、自然二計俱非之故，所以如來為你明白指出，五陰根本生起的原因，雖有堅固、虛明、融通、幽隱、虛無等差別，但同是妄想以為根本⁵，別無他物。」

五陰皆以妄想為根本 (詳示)和五陰界限

五陰	詳示五重妄想	結名妄想／推廣結名	五陰界限／因界淺深	所生妄相	五濁
色陰	<p>示體因想 你之形體，有質礙可見者，先因父母，俱動愛欲妄想而生，愛欲妄想動，而後有赤白二滯。</p> <p>若你中陰心中，非有憎、愛之想，自不能攬為自體，務必父、母與己，三想感應和合，而來想中傳續命根。</p> <p>引喻詳釋 如我前說，心想醋味，口中誕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然懸崖不有，醋物未來，但憑虛想，而口水、足酸，虛妄而應。</p> <p>而你現前身體，必非與虛妄通為一類者，口水如何因談醋而出？足酸如何因憑崖生？</p> <p>【口水、足酸，既由想而生，你體虛妄，亦應同於口水足酸】</p>	<p>既身體的口水，皆與虛妄通為一類，因此你當知現在的是色身（元無所有，舉體全是妄想所成），名為堅固第一妄想¹。</p> <p>【堅固妄想】</p>	<p>有相的色，無相的空，是色邊際。</p>	<p>依正二報及虛空</p>	<p>劫濁</p>
受陰	<p>轉想成受 如前色陰中所說（色陰——前五根——變礙為義），若聞懸崖，則起臨高虛想之心（想陰——第六意識——取像為義），能令你之形體，真受酸澀（受陰——前五識——領納為義——苦受）。</p> <p>【懸崖不有，想雖無實，而酸澀忽形，受乃是真，如是諸受，皆可例知其妄】</p> <p>【受能令色身領境²】</p>	<p>由想心為因，故受生起，能動色體，真受酸澀之妄境。</p> <p>你今現前，順境則益即樂受，違境則損即苦受³，苦樂二者，現在能驅役自心，馳流不息，則名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名為虛明第二妄想。</p> <p>【虛明妄想】</p>	<p>根與境相對的觸，相背的離，是受邊際。</p>	<p>界內分段生死</p>	<p>見濁</p>
想陰	<p>身念相應 由於你之想法與思慮，能役使你之色身；而身是色法（實），念是心法（虛），色法本非心法同一倫類，你身之色法，何以隨心法之念所使呢（虛實相應，即知是融通妄想之功能）？</p> <p>即今現前，根塵相對，種種取像，皆因想念心生，而後諸根之形方取；則知根身，所取之像，必定與想念而相應⁴。</p> <p>【想能驅使於身⁵】</p>	<p>醒時即是想心（通於散位獨頭），睡時即為亂夢。（通於夢中獨頭），則你身你想，無時無處而不相應。</p> <p>由於想念不息，搖動妄情（或醒或睡，紛然無間），不但雙融色、心兩處（指前五根並前五識），而且五通醒、睡兩境，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p> <p>【融通妄想】</p>	<p>有念的記，無念的忘，是念邊際。</p>	<p>煩惱濁</p>	

五陰	詳示五重妄想	結名妄想／推廣結名	五陰界限／因界淺深	所生妄想	五濁
<p>行陰</p>	<p>體遷不覺 變化之理體（指行陰），遷流不息（即生滅根元），念念遷變，秘密推移（表其幽深隱微之動相），難以察知，如甲長髮生，氣鎖容敏，日夜生、住、異、滅四相遷流，無有少停，互相更代，從古至今，曾無有一人能覺悟。</p> <p>雙詰是非 阿難！若此遷流之行陰，非你心者，云何能遷變你之實體？如必是真你心者，你何不念念念覺知？</p> <p>【是你、非你，兩不可定，是知虛妄非真矣】【行能遷變乎體⁷】</p>	<p>你的行陰念念遷流，不得停住，幽深隱微難察，是故名為幽隱第四妄想⁸。</p> <p>【幽隱妄想】</p>	<p>迷位中散心粗 位之生相（喻 如暴流），修 位中定心細行 之滅相（喻如 野馬/陽燄）， 是行邊際。</p>	<p>界內分段生死</p>	<p>衆生濁</p>
<p>識陰</p>	<p>縱奪真妄 若你以此，精明湛然不搖處之識⁹（識精元明——第八識），為恆常不變之性者（以其微細難知，故目為恆常）；於身不出不見、聞、嗅、嘗、覺、知¹⁰，若實精一無雜，真實無妄者，自不容習氣種子之虛妄染污法所熏習（如真金不應混雜泥沙）！</p> <p>何因你們，曾於昔年，睹一奇物，經歷年歲，本已全忘，於後忽然，覆睹前物，記憶宛然，毫無遺忘¹¹（舉昔受熏習，種子依然在故，以證知識陰是虛無妄想以為本）。</p> <p>則此精明了知，湛然不動搖中（第八識），念念受前六識妄習所熏（熏習成為種子，種在八識田中，從無遺失），無法籌量計算（可見其非常住真心，乃生滅受熏之想元）。</p> <p>正申喻示 阿難！你當知第八識湛然不搖之性，非真常不動搖之性（以真之就真，以妄熏之則妄），如無波平流之急水，望如恬靜，正因流急，故不可見，非真無流。若非前四陰之妄想根元，豈能受妄習所熏¹²（猶有微細妄想故）？</p> <p>的指滅時 然此微細妄想，直待何時，方得消滅？除非你之六根，互用之時，根隔開合之際（參閱13A.8），此之微細妄想，亦無時而得滅。</p>	<p>因此你現在見、聞、嗅、嘗、覺、知六精之性，即第八識中，念念受微細穿（氣種子所熏，互相串習一分無明為能串，六根氣為所串）。</p> <p>這相互貫穿之習氣種子，雖極入微，仍不散失，然於精明湛然不搖之中，本無而為有一一固象*虛無¹³，第五顛倒的微細精想¹³（即陀那細識——識精元明）。</p> <p>【虛無妄想】</p>	<p>有入為湛入¹⁴與無入為合湛¹⁵，歸識邊際。 【參閱13A.7—13A.8】</p>	<p>界外變易涅槃</p>	<p>命濁</p>

阿難！如是觀察，這五種受陰（或五取蘊），雖有粗細、深淺的分別，總是五種妄想所造成¹⁶，並非真如妙心所本有。

交光大師

五陰界限 (細表) □

五陰	五陰界限／ 因界淺深	解釋	總較邊際之淺深
色陰	有相為色 無相為空	若離諸色相，而棲心空淨，祖家謂之一色邊，唯識謂為空一顯色。 是知盡色，而不盡空，皆未出乎色陰邊際，而一切空忍，皆非究竟。	但知色為色，而不知空亦是色者，知色界之淺者也！ 知色、空皆色者，知色界之深者也！
受陰	取著曰觸 厭捨曰離	斷諸取著，而不忘厭捨，是猶住捨受之中，故佛於離幻之後，復教離離。 是知盡觸，而不盡離，亦未出乎受陰邊際，而一切背捨，皆非究竟。	但知觸為受，而不知離亦是受者，知受界之淺者也！ 知觸、離皆受者，知受界之深者也！
想陰	有念為記 無念為忘	除諸念而不忘無念，是仍住於靜念之中，故佛言：「有念無念，同歸迷悶」；祖云：「莫謂無心便是道，無心猶隔一重關」。 是知盡記，而不盡忘，亦未出乎想陰邊際，而一切無想，皆非究竟。	但知記為想，而不知忘亦是想者，知想界之淺者也！ 知記、忘皆想者，知想界之深者也！
行陰	迷位散心 麤行為生相 【如瀑流】 修位定心 細行為滅相 【如陽燄/野馬】	雖修位定心細行為滅相，然此細行，似滅非滅，仍是清擾細遷（如野馬），如定中人，不免爪生髮長，足以驗之。 是知盡生，而不盡滅，亦未出乎行陰邊際，而一切滅定，皆非究竟。	但知生相為行，而不知滅相亦是行者，知行界之淺者也！ 知生相、滅相皆行者，知行界之深者也！
識陰	有入為湛入 【蓋泯行流，而滅歸識海。經云：「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 無入為合湛 【蓋合字有不動之意，即流急不見其流。經云：「內外湛明，入無所入」】	始言湛入，特表行陰方消，識海初入，按位已當七信，齊於四果，而圓通正在「聞所聞盡」。終言合湛，更名識海久停，湛明淨極，區宇漸啟，將通未通，按位可當八、九、十信，而圓通應在後三結中（參閱A5.4）。雖視湛入有加，居然仍在識境，咸不免於最細四相所遷。 是知盡湛入，而不盡合湛，終未出乎識陰邊際，所謂清光照眼，猶似迷家，而一切明白法身，猶未究竟。	但知湛入為識，而不知合湛亦是識者，知識界之淺者也！ 知湛入、合湛皆識者，知識界之深者也！

五陰滅除頓漸

「這五陰的根元，由於一念不覺，致真妄和合而成阿賴耶識，於是五陰等重疊，次第產生¹。

是知生是從識而起，由細而粗，即由識而行，由行而想，由想而受，由受而色（如人著衣，必自內向外，而漸著故）。

滅卻是要由粗而細，當先滅色；接著受、想、行和識，次第漸除（如人脫衣，必自外向內，而漸脫也）。

【此五陰生滅次第，即六根結解次第。參閱9B.3 和 A5.4】

理論可以頓悟（即了達五陰惟一妄想，妄性本空），一念頓悟，乘此心開，則五重妄想，可同時並消，哪有淺深次第？

事相上說（事即修行、斷煩惱、了生死之事），色心諸法，決不能同時頓除，須由淺而深，次第修習斷盡²（即由粗而細，次第滅盡）。

我已經在前面，以如何解開劫波羅巾（即夜摩天所獻華巾），所綰之結為比喻，詳細開示，理應領悟，為何你仍然不明白這其中道理，又有這種疑問³！【參閱8B】

結勸傳示

你應當將這五陰妄想的根本元由（即色陰堅固妄想，至識陰虛無妄想），研究得明白透徹（了知萬法唯心所現，唯識所生，離心無體，離識無性。此勸其自利不迷），流傳開示將來末法時代的修行人（此勸其利他普益），使他認識五陰，雖淺深次第有異，了達其根元，全是妄想，同一虛妄，其體本空，非真性中實有（令識唯心無體，唯識無性）；自然對生死，產生深切的厭離心，知有涅槃的至樂（知本有不生不滅，真性全在，依此為本修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不再貪戀塵勞的三界。」

極顯經功和結衆法喜 (流通分)

較供佛之福

「阿難！若是有人，以遍滿十方，盈滿所有虛空的七寶（廣大心），持以奉獻給微塵數之多的佛陀（第一心），並一一欽承奉事供養，心無虛度（常時心——無有一佛，而空過者）；在你心裡的想法如何，這人以此布施佛的殊勝因緣，得福多不多？」

答獲福之多

阿難恭敬地說：「虛空無盡，珍寶無邊。從前有一人（指阿那律*），祇布施佛陀七錢，捨報再生，尚且獲得轉輪王位的福報；何況現在，窮盡虛空，十方佛土，皆充滿珍寶，以奉施微塵數之多的佛陀，就是窮盡一劫的時間，思量擬議，尚且不能說他的功德，這樣將來這人所得的福報，哪裡還有邊際？」

歎滅惡之功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從來不說虛妄的話。若是有人，身犯小乘淫、殺、盜、妄四種根本重罪*，及犯大乘十惡重罪（十波羅夷），瞬息之間，經歷此方他界的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地獄，無不經歷。

若在將要墮落之時，能以『一念』的心，將這圓通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來沒有學習楞嚴法門的人；這人的深重罪障，就會應其弘經之『一念』而消滅，化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土¹，所得福報，超過前說以盈滿十方虛空七寶，布施微塵數諸佛的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以至無法用算數或譬喻可以說明²。

舉兩利之勝

阿難！若有人（指無犯戒和造罪者）能誦持這部經（一心不亂，若文若義，了解分明）和咒（三業相應，有正有助，自能得益），這人所得的福報，我如果用四無礙辯才，詳細地廣為宣說，即使窮盡一劫的時間，也說不完的³。你們當依我的教誨，如教而行道⁴，當能直成菩提聖果，不會再遇一切魔業的擾亂⁵。」

結大衆法喜

佛陀說完這部經後⁶，所有參與法會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上四眾為內護）、一切世間的天、人、阿修羅（八部列三，皆為外護），以及他方來的菩薩、二乘無學、聖仙童子*，並初發心的大力鬼神等（外護之眾），都滿懷歡喜，作禮而去⁷。

附 錄

附錄目次

附錄	內容	頁數
(一)	四科：五陰、六根、十二處和十八界 五陰（細表） 八識 第六意識 八識操作過程	A1.1-A1.3 A1.4 A1.5-A1.6 A1.7 A1.8
(二)	十法界 人天乘 —— 五戒、十善業道 聲聞乘 —— 三轉十二行法輪、四聖諦、八忍八智等 緣覺乘 —— 三世十二因緣 菩薩乘 —— 六波羅密、四弘誓願等 如來果德 —— 佛十種尊號、五眼、六神通等 其他基本佛教名詞 —— 三寶、三學、三世間等	A2.1 A2.2 A2.3-A2.9 A2.10-A2.11 A2.12-A2.15 A2.16-A2.25 A2.26-A2.36
(三)	中國十大宗派 天台妙義 —— 五時八教、百界千如、五重玄義等 華嚴妙義 —— 六相、四法界觀、十玄緣起無礙法門等 唯識妙義 —— 萬法唯識、三界唯心、轉識成智等	A3.1 A3.2-A3.12 A3.13-A3.16 A3.17-A3.22
(四)	1 義理淺深 2 說時前後（交光大師） 3 所被機宜 4 藏乘攝屬 5 宗趣通別 6 起教因緣（交光大師） 7 能詮教體 8 總釋經題 9 歷明傳譯	A4.1-A4.4 A4.5 A4.6 A4.7 A4.8-A4.9 A4.10-A4.14 A4.15 A4.16-A4.22 A4.23-A4.24
(五)	觀音耳根圓通章（交光大師）	A5.1-A5.12
(六)	楞嚴經要義（交光大師）	A6.1-A6.4
(七)	楞嚴經對照其他經典	A7.1-A7.13
(八)	祖師大德對楞嚴經之開示	A8.1-A8.5

四科：五陰、六根、十二處和十八界

第八識
【阿賴耶識】

十八界 ^C	十二處 ^B	六根界 ^A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第七識 / 末那】 意識根
		六塵界	色塵 明 / 暗	聲塵 動 / 靜	香塵 通 / 塞	味塵 恬 / 變	觸塵 離 / 合	法塵 生 / 滅
	六識界	眼識	耳識	鼻識	舌識	身識	【第六意識】 意識	

效用	見	聞	嗅	嘗	覺	知
	見	聞		知	覺	知

五陰 ^D	色法	色 ^E	前五根及六塵
	心法	受 ^F	前五識
		想 ^G	意識（第六意識）
		行 ^H	意根（第七識——末那）
		識 ^I	第八識（阿賴耶識）

備注

A 六根/六入/六處

「六根」即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和意根。眼是**見**根，耳是**聞**根，鼻是**嗅**根，舌是**嘗**根，身是**覺**根，意是**知**根。

「根」者**能生**之義，如草木有根，能生枝幹；識依根而生，有「六根」則能生「六識」，亦復如是。其中何根生何識，各有其界限，不相混，例如眼根只能生眼識，並不能生耳、鼻等識，餘可類推。

又稱「六入」或「六處」，梵語鉢羅吠奢，此云入，亦云處。入有二義：

二義	解釋
能入	能入塵取境故，即眼入色、耳入聲、鼻入香、舌入味、身入觸、意入法，以取「六塵」之境。
所入	為塵入之處。

按《楞嚴》會六入即藏性，當以**吸入**為義，即吸入六塵之處，故又名**處**。

B 十二處/十二入

「六根」和「六塵」合稱為**十二處**或**十二入**：

處與入	解釋
十二處	處 者方所也，定在也。以權教相宗說， 根 一定在內， 塵 一定在外，眼唯對色，耳唯對聲等，內、外各六處，故名十二處。
十二入	謂 取境 ，則以根入塵； 受境 ，則以塵入根。通為能入，亦通為所入，故名為入。

「六塵」即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和法塵。「塵」者染污之義，謂能染污人們清淨的心靈，使真性不能顯發。

「六塵」又名「六境」，即「六根」所緣之外境。

C 十八界

「六根」、「六塵」、「六識」便合成十八界。

梵語馱都，此云界，共有三義：

三義	解釋
界限	六根、六塵、六識，各有界限。以內之 能緣 者，屬 根 之界限；外之 所緣 者，屬 塵 之界限；中間 能了別 者，屬 識 之界限，三六十八，各有界限。
因	因 即是依，以根、塵、識，互相依賴，才能夠顯示它的功能出來。例如由塵發根之功能，因根和識才有塵之存在。
種族	以根、塵、識三，各有 種子族類 。例如眼根、色塵和眼識是一個族類。

此中因「六根」對「六塵」，中間發「六識」以了別境界。「六識」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如眼根為**能發**，眼識為**所發**，色塵為**助發**，眼根如是，餘根可類推。每一根的根、塵、識，必須同時具備，才會發生效用。

D 五陰/五蘊

梵語塞犍陀，新譯為蘊，舊譯為陰。「陰」是障蔽或蓋覆的意思，能蓋覆真如法性，起諸煩惱；「蘊」是積聚的意思，積聚有為故。合二譯，其義方足，謂積聚有為，蓋覆真性。五陰就是：

五陰	解釋		
色	物質，變礙為義，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前五根為內色，世界五塵為外色，而法塵為內色。	物質	構成人身五種要素
受	感受，領納為義，即領納五塵之現境，而起苦、樂、捨三受。	精神	
想	想像，緣慮為義，於諸境界中，取種種相，作種種想（分別五塵緣影之妄想），起貪瞋痴，成十惡業。		
行	行為，造作、遷流為義，由意念而行動，去造作種種的善、惡業。執第八識見分為我，恆審思量，念念遷流，前後中間，相續不斷。		
識	了別為義，由識去辨別所緣、所對的境界。唯了諸識性境（參閱A3.21），為一切善、惡種子所依。		

E 色

色即五根六塵，十一色法。清涼云：「形質可緣曰色，變礙為義。剎那無常，終歸變滅，現前形質，能為障礙。」

F 受

受即遍行五心所中「受」心所（參閱A3.19），以領納為義。領納違（苦境）、順（樂境）、俱非（不苦不樂）境相，而生苦、樂、捨（苦樂雙捨，即不苦不樂也）三受。雖諸識中皆有受心所，而前五識根、境相對，受之用偏多，受之力最強，即以前五識為受陰。

G 想

想亦遍行心所之一，以緣慮為義（攀緣和思慮），能安立自境分齊（能把境界分辨清楚）。諸識雖皆能安立自境，皆有想心所，而意識偏強，以能緣慮三世境故，即以第六意識為想陰。

H 行

行即五遍行中「思」心所，能驅役自心，造作善不善等業，即是業行；於百法中，攝法最多，以造作、遷流為義。雖八識皆有遷流，皆有思心所，而第七末那識，恆審思量，念念相續不斷，遷流最勝，即以第七識為行陰。

I 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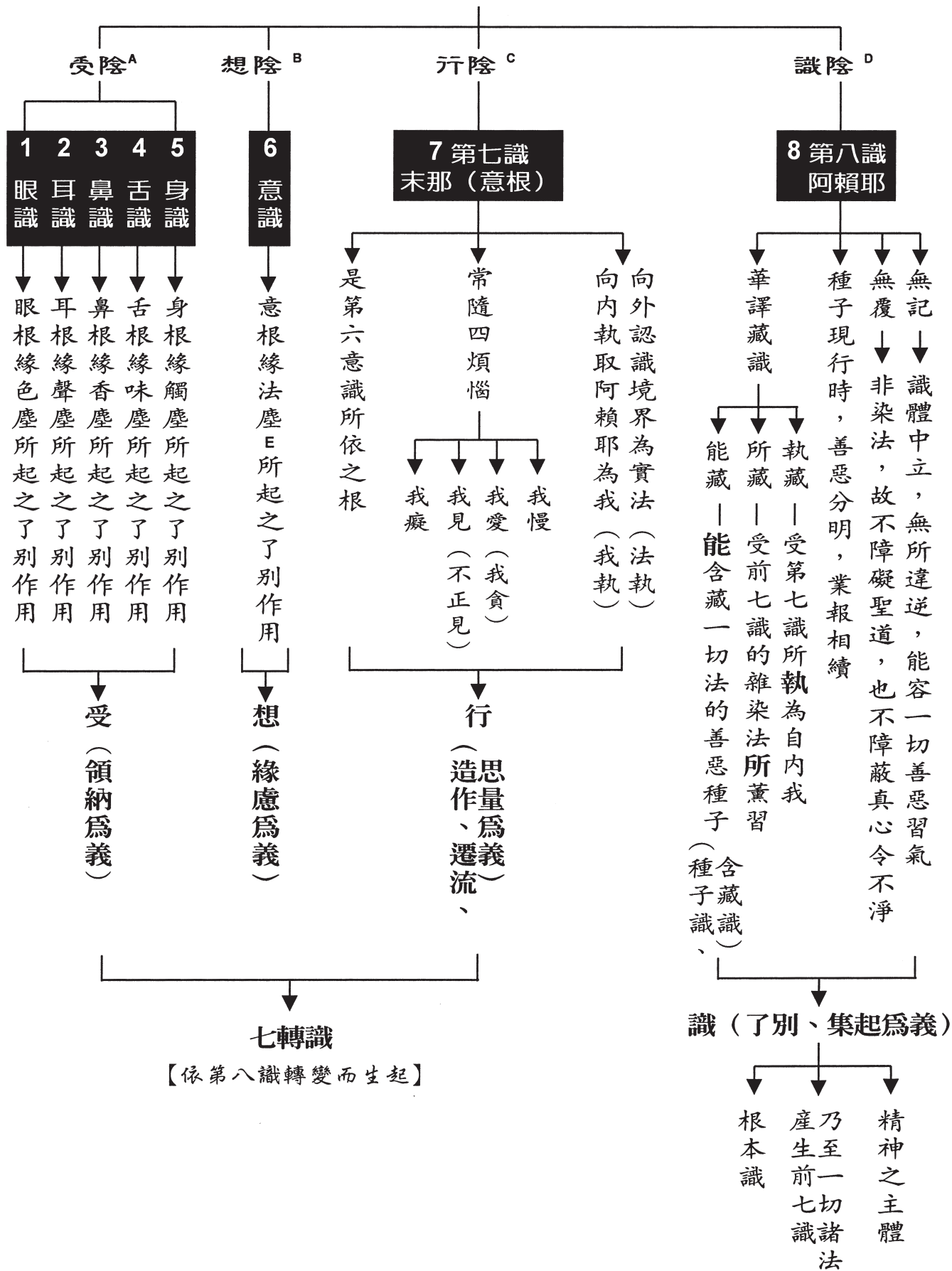
識即阿賴耶識，以了別為義，能了別自分境故。以受、想、思三陰，已分配前七識，此當獨指第八阿賴耶識。有以中間三陰，配受、想、思三心所，尚有四十八心所，收攝未盡，今以四陰，分屬八識，則心王、心所，攝無不盡，心所即攝諸識中矣。第八識執持息、煖、壽三，一期住世，識在身中，乃有煖氣，壽命未盡；識若離身，便生冷觸，壽命斷絕。執持此身，不至散壞者，即識陰。

五陰/五蘊 (細表)

色陰	受陰	想陰	行陰	識陰
前五根及六塵	前五識	意識 (第六意識)	意根 (第七識——末那)	第八識 (阿賴耶識)
質礙 凡有形質，有障礙者	領納 對境而承受事物 (想力弱，受力偏強)	想像 (緣慮) 對境而想像事物 (想力最大)	遷流造作 常緣過去、現在、未來一切善惡 (心力最大)	了別 對境而了別識知 事物之心之本體
以集合而有	以接觸而成	以緣影而生	以遍計而名	以了別為相
四大假合而有				
由四大五根和合積聚而成 1 可見可對 (色塵、觸塵) 2 不可見可對 (聲塵、香塵、味塵) 3 不可見無可對 (法塵)	由五識與五塵和合積聚而有受	由意識與六塵和合積聚而有想	意識思惟塵境造作 善惡諸業， 念念不停和合 積聚以為行。	是了別諸法之本體， 執持一切染淨種子， 和合積聚以為識。
	了別一切事相 (分別事識)		了別一切妄相	了別真實自體
	分別色等六境 (第六識兼緣法塵)		緣過去五塵落射影子	了別自識所現之境
	精神的一種作用			
物質的一切現象	塵境接觸所生 苦、樂之感覺	取境分別 憂、喜之知覺	有造作思慮的作用	統一一前四之心力
生理	心理			
	感情	觀念	意志	認識

備注：五陰皆是因緣所生法，究竟沒有實體 (色——四大假合而有；受、想、行、識——妄想分別而有)，無一不空，故《心經》曰「五蘊皆空」。五陰之相是幻相，五蘊之體是真空。

八識



備注

- A 受陰**（前五識）的功能是直覺，只能**各緣一境**（如眼識緣花時，則不能緣鳥），全無**籌量分別**之心，並且**但緣現在**，不緣過去、未來，如見色聞香，只是色、是香，**不起第二念**。【各別境識】
- B 想陰**（第六意識）的功能是**分別計度**，且能**回憶過去**，**預想未來**，此為眾生造業之良媒也！如不但知是色、是香，能更進一步，知其是花之色，是花之香及其他。【分別事識/一切境識/廣緣識】
- C 行陰**（即意根——第七識），專執第八識見分（第二細）為我，而成我執，由我執發生意識，而見萬法（第三細——相分）；又此識為**我執之根本**，若執著迷妄則造諸惡業，反之，則斷滅煩惱惡業，徹悟人、法二空之真理，故稱**染淨識**，又稱**思量識**、**思量能變識**。

且其自無始以來，微細相續，不用外力，自然而起，故其性質為「有覆無記」，乃不引生異熟果，卻能覆聖道、蔽心性。

- D 識陰**（第八識）乃**精神之主體**，本性清淨，為客塵煩惱所染而為不淨。由染的一面，起虛幻分別的現象界；由淨的一面，確立如來法身。
- E 法塵**是意根所緣的境界，意根對前五根所緣的境界，分別好醜，而起善惡諸法，是名法塵。吾人日常動作，雖已過去，而**前塵影事**，**憶念不忘**，即是法塵的作用。

法塵與前五塵不同，非有實性境，此唯意識之**獨影境**。法塵無別體，即五根對境，五識起時，有明了意識（五俱意識或同時意識——第六意識），與其同時而起，緣五塵性境，接歸意地（第七識——意根），**合五塵落卸影子**，成為法塵之境，如照像之攝影焉，故為獨影境。

同時意識緣善境界，則意根中，有善性影子現起；緣惡境界，則意根中，有惡性影子現起；緣無記境界，則意根中，有無記性影子現起；無記境界，乃非善非惡之中庸境，於善惡二者，無可記別，故名無記性。此三性，乃生成法塵之定則。

法塵內有一份「生塵」，乃**散位獨頭意識**（第六意識）所緣，起計度分別者；法塵另有一份「滅塵」，即此內守幽閒之境，**定中獨頭意識**（第六意識）所緣者，亦全託分別，而後分明，一不分別，境即沉沒。此之分別甚細，如無波之流，望如恬靜，流急不住，非實無流。【參閱A1.7】

- ◎ 依唯識宗之說，眼、耳、鼻、舌、身等**前五識**各緣色、聲、香、味、觸等五種對境。然此**五識**僅由單純的感覺作用來攀緣外境，而**不具有認識、分別**對境之作用。**第六意識**始具有**認識、分別**現象界所有事物之作用，故又稱**分別事識**，乃前五識共同所依據者。
- ◎ **五識**即須與此**第六識**共同俱起，方能了別對境。又以**五識**僅能**各緣自境**，故又稱**各別境識**；**意識**則能**遍緣一切境**，舉凡對內、對外之境，不論有形、無形，皆可廣緣，或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皆可互及，具有比知、推測之作用，故又稱**一切境識**、**廣緣識**。
- ◎ 要言之，**第六意識**乃八識中最猛利、最敏捷者，具有自由自在之能力，三界九地，一切迷悟升沉之業，無一不由此意識所作。

第六意識

【了別～精神之作用】

五俱意識^A / 同時意識 / 明了意識

（緣當前五塵）
親得法之自體。
明了或隨念分別。
緣外境，且清楚所緣之境，
與前五識同時並生，

五同緣意識

且緣同一對境之意識，
係與前五識俱起。

不同緣意識

雖然與其他之異境，
雖與前五識俱起。

不俱意識 / 獨頭意識

（緣法塵，即獨影境）
不與外境，
無外境，
而係單獨發作用之意識。

獨散 / 散位獨頭

【緣生法塵】

故依業受報，輪轉生死。
是好事醜而增愛惑。
思慮等計分別之計，
追憶過去、預卜未來，
係指脫離前五識而單獨現起。

夢中獨頭

緣虛妄夢境，乃於睡夢中朦朧現起之意識作用。

狂亂獨頭

緣病中狂亂所發境。

定中獨頭

【緣滅法塵】

乃禪定中發生之意識活動。
係與色界、無色界等一切定心俱起之意識，
緣定中所住境（即內守幽閒之境——滅法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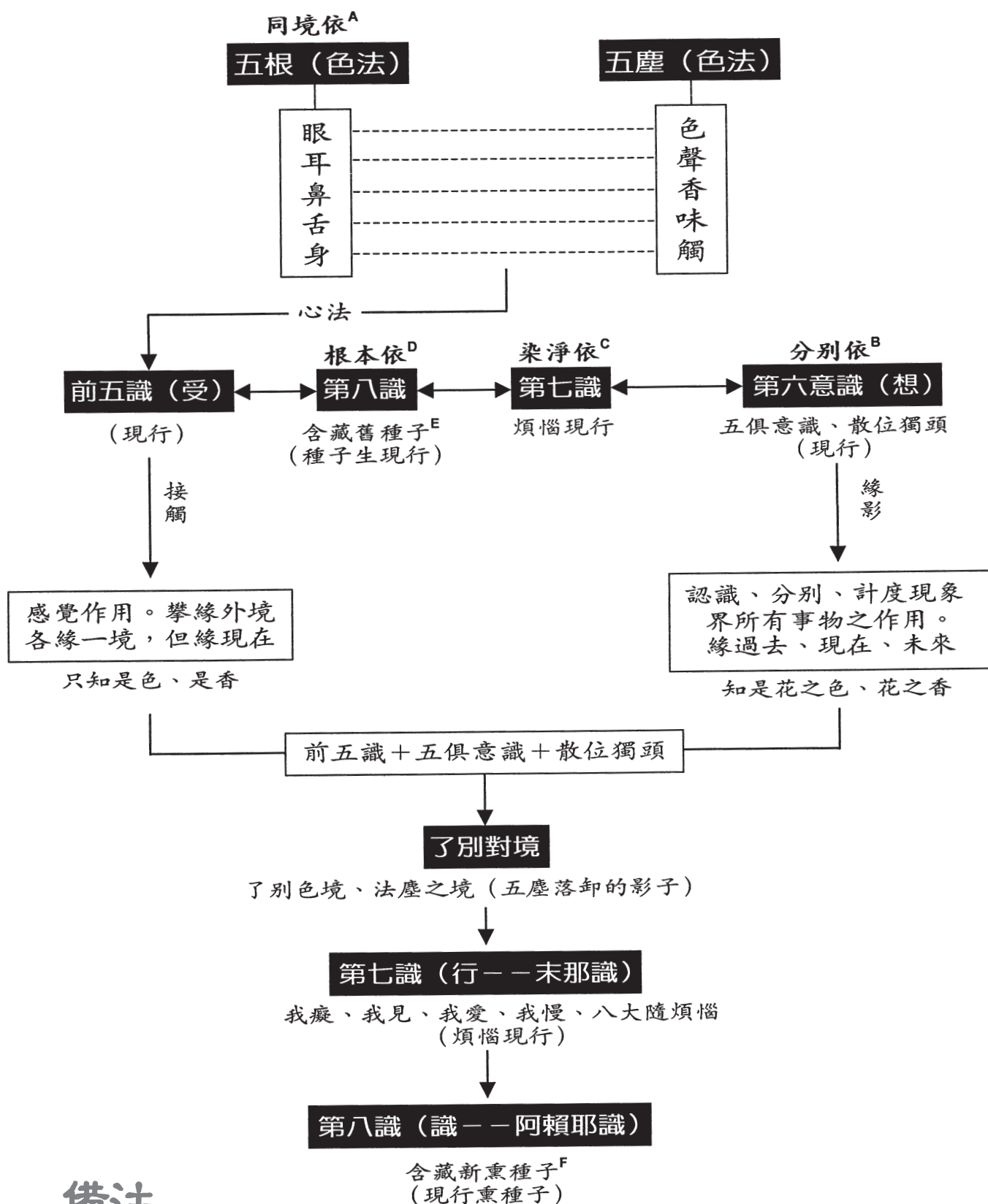
備注

A 五俱意識：與前五識，俱緣五塵之境：
眼識與意識同起，叫做眼俱意識；
耳識與意識同起，叫做耳俱意識；
鼻識與意識同起，叫做鼻俱意識；
舌識與意識同起，叫做舌俱意識；
身識與意識同起，叫做身俱意識。

編者按：

前五識	第一念	任運分別 / 自性分別
五俱意識	第二念	明了分別 / 隨念分別

八識操作過程



備注

A, B, C和D：前五識生起有四種依：同境依(五根)、分別依(第六意識)、染淨依(第七識)與根本依(第八識)，若缺任何一種，前五識則不生。

E和F：第八識同時俱有：

- 1 含藏舊種子；
- 2 舊種受熏成新種子的功能。

} 即第八識含藏萬法種子，種子遇緣生現行，同時現行反熏第八識，形成新熏種子，又為第八識所含藏。

十法界

附錄（二） A2.1

十法界		解釋		所修之法/ 所造之因
出世間法 (四聖淨法)	佛		梵語 佛陀 的簡稱，華譯為覺者，也就是遍知和正覺的大覺大悟者。「遍知」是說對於宇宙事理無所不知覺；「正覺」是說所知正確真實，而無外道那樣邪見妄執的錯誤，所以佛的另一尊號叫做正遍知或正等覺。覺有三義： 1 自覺：自己遍知正覺，以超越三界凡夫。 2 覺他：先覺覺後覺，以修菩薩行而超越二乘，使眾生皆得如自己一樣的大覺大悟。 3 覺行圓滿：自他兩覺、兩利功德圓滿，以超越菩薩，而完成究竟的佛果。	自覺、 覺他、 覺行圓滿
	三乘	菩薩 【大乘】	菩提薩埵的略稱，意譯曰覺有情，或大士；以救世利他為宗旨，希望達到佛那樣覺行的聖者。大乘佛教又稱菩薩乘。	六度萬行
		辟支佛	又名緣覺或獨覺。於佛法中聞說十二因緣，緣斷證真，而覺悟無生之理，名為緣覺；若生於無佛之世，樂獨善寂，求自然慧，觀諸法生滅因緣或遷變，而覺悟無生，自行悟道者，名為獨覺。	十二因緣
		聲聞 【小乘】	指從佛聞聲而得道者。這種修行者只有在親自聽到佛的教導時，才能理解和接受佛的道理。他們以修學四聖諦為主，以自身解脫為目的，以阿羅漢（阿羅訶）為最高道果。	四聖諦
	世間法 (六凡染法)	三善道	天 【純想】	有光明、自然、清淨、自在、最勝之義，是享受人間以上勝妙果報的所在，總名為天趣。有欲界天、色界天及無色界天之分別。【參閱12B.2-12B.11】
人 【包括仙趣 五想五情】			欲界中的有情，為六道眾生之一，思慮最多；因過去世中曾修五戒十善之因，故今世召感人道之果。《楞嚴經》中分成十種人趣。【參閱12A.7-12A.8】	五戒及 中品十善
阿修羅			華譯為「非天」，因其有天之福而無天之德，似天而非天；又譯作「無端」，因其容貌很醜陋，國中男醜女美；又譯作「無酒」，言其國釀酒不成。性嫉妒、多忿怒、好鬥爭，常與帝釋戰（指化生阿修羅），宮殿在須彌山北，或須彌山側或大海之下。《楞嚴經》中共有四種阿修羅。【參閱12B.12】	下品十善
三惡道 (三塗)		畜生 【六情四想】	即飛禽走獸。投生於畜生道的的原因，即犯戒私竊、負債不還、殺生、不喜聽受經法、常以因緣艱難齋會等。《楞嚴經》中共有十種畜生趣。【參閱12A.7-12A.8】	下品五逆 十惡
		餓鬼 【七情三想】	根據本經，地獄受罪眾生經過多劫的燃燒（只剩七情三想），受罪完畢，復受十種鬼類，即魅鬼、怪鬼、餓鬼（腹大毛臭，咽小出火）、蠱毒鬼、役使鬼、魅鬼、癘鬼、魍魎鬼、魔鬼和傳送鬼。	中品五逆 十惡
	地獄 【參閱12A.4和 12A.7-12A.8】	六道中最苦的地方，分為三類： 1 有間地獄：受苦有間斷的地獄。共有三種：【八情二想】一百八地獄（輕罪）、三十六地獄（中罪）和十八地獄（重罪）。 2 無間地獄：受苦無間斷的地獄。有縱、橫兩大類，【九情一想】縱的有八熱地獄，橫的有八寒地獄。 3 阿鼻地獄：譯為極重無間，乃受苦無間斷及求出無期的地獄。有五種無間：趣果、形、苦具、命和經劫無間。 為各人情和想所招感，因此苦報及壽命，亦各不同。阿鼻地獄乃地獄之最苦、最壽長者。	上品五逆 十惡	

人天乘

五戒

眾生我見太重，一切動作，往往有害對方，現造惡因，將來定受苦果；合起來看，正是損人損己。

「戒」是「禁止」的意思，就是損害對方的事，不許去作，不造惡因，也沒苦果；合起來看，正是利人利己：

五戒			解釋	
根本戒或性業 A	不殺生	恆存仁愛慈心	凡是有情，皆愛生命，若被殺害，皆有恐怖，皆有痛苦，應該發同情心，所以要戒。	仁
	不偷盜	見利自當思義	明搶暗竊，固然是盜，就是對方未曾許可，自動檢取，也稱作盜，使他損失，又傷自己的廉潔，所以要戒。	義
	不邪淫	克守世間禮教	正式夫妻同居以外，男女須要嚴分界限。姦邪的行為，最是無恥，又能擾亂社會，破壞風化，所以要戒。	禮
	不妄語	履踐信實之道	有的說無，無的說有，皆是欺騙他人，正直人要說真實話，所以要戒。	信
遮業 B	不飲酒	不失本有自性	這件事好像不與對方相干，但是醉了以後，心性就會迷亂，便要妄作非為，所以要戒。經中具說，飲酒有三十六種過失。	智
<p>備注：A 本性即是罪業，不特受戒者犯之有罪，不受之人犯之，必定受惡報。 B 酒本無罪，飲之昏迷失性，醉後糊塗，能為造罪之因，是為遮業，故佛遮止。</p>				

十善業道

三業	十善業	解釋
身	不殺生	不殺害生命
	不偷盜	不偷盜財物
	不邪淫	不邪淫亂倫
口	不妄語	不欺騙誑說
	不兩舌	不搬弄是非
	不惡口	不咒詛惡語
	不綺語	不花言巧語
意	不貪	不貪愛五欲
	不瞋	不瞋恚無忍
	不癡	不愚癡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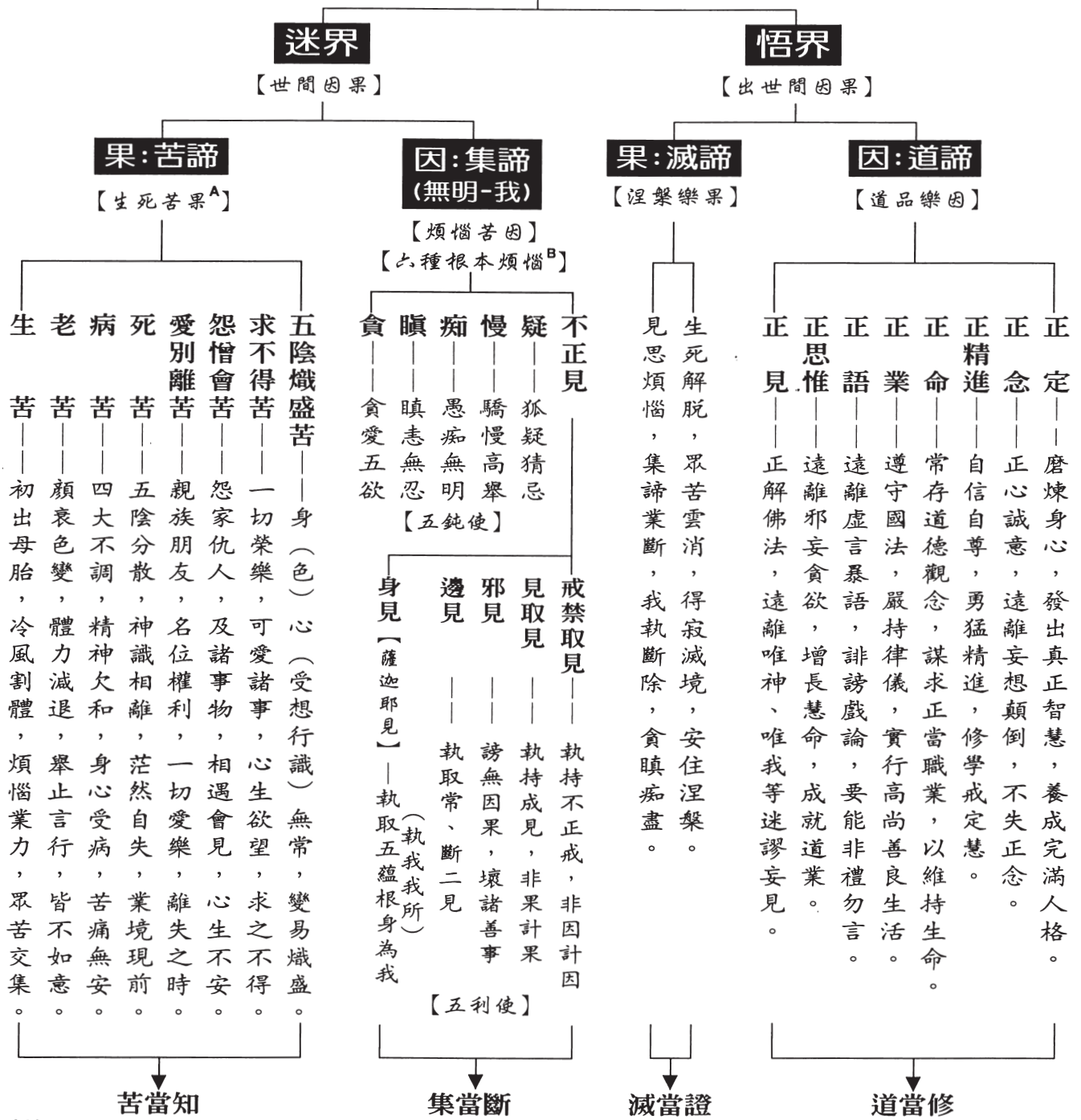
聲聞乘/小乘

三轉十二行法輪

苦、集、滅、道，四諦法門，是佛為小乘機所說。世間出世間，二種因果，皆是諦實，故稱為諦。諸弟子聞佛四諦法聲，脩道證果，故稱聲聞：

三轉法輪	世間因果		出世間因果	
	苦諦 生死苦果	集諦 煩惱苦因	滅諦 涅槃樂果	道諦 道品樂因
初轉 (示相)	此是苦， 逼迫性。	此是集， 招感性。	此是滅， 可證性。	此是道， 可修性。
二轉 (勸修)	此是苦， 汝當知。	此是集， 汝當斷。	此是滅， 汝當證。	此是道， 汝當修。
三轉 (作證)	此是苦， 我已知。	此是集， 我已斷。	此是滅， 我已證。	此是道， 我已修。

四聖諦



備注

A 約三界則分三苦：五趣（包括仙趣）眾生為苦苦，乃苦中之苦。天趣眾生，三禪以下為壞苦，福樂有盡，久必壞生。四禪以上為行苦，雖苦樂雙亡，難免行陰遷流之苦。

B 六種根本煩惱

五鈍使（惑性鈍而難斷）：修惑/思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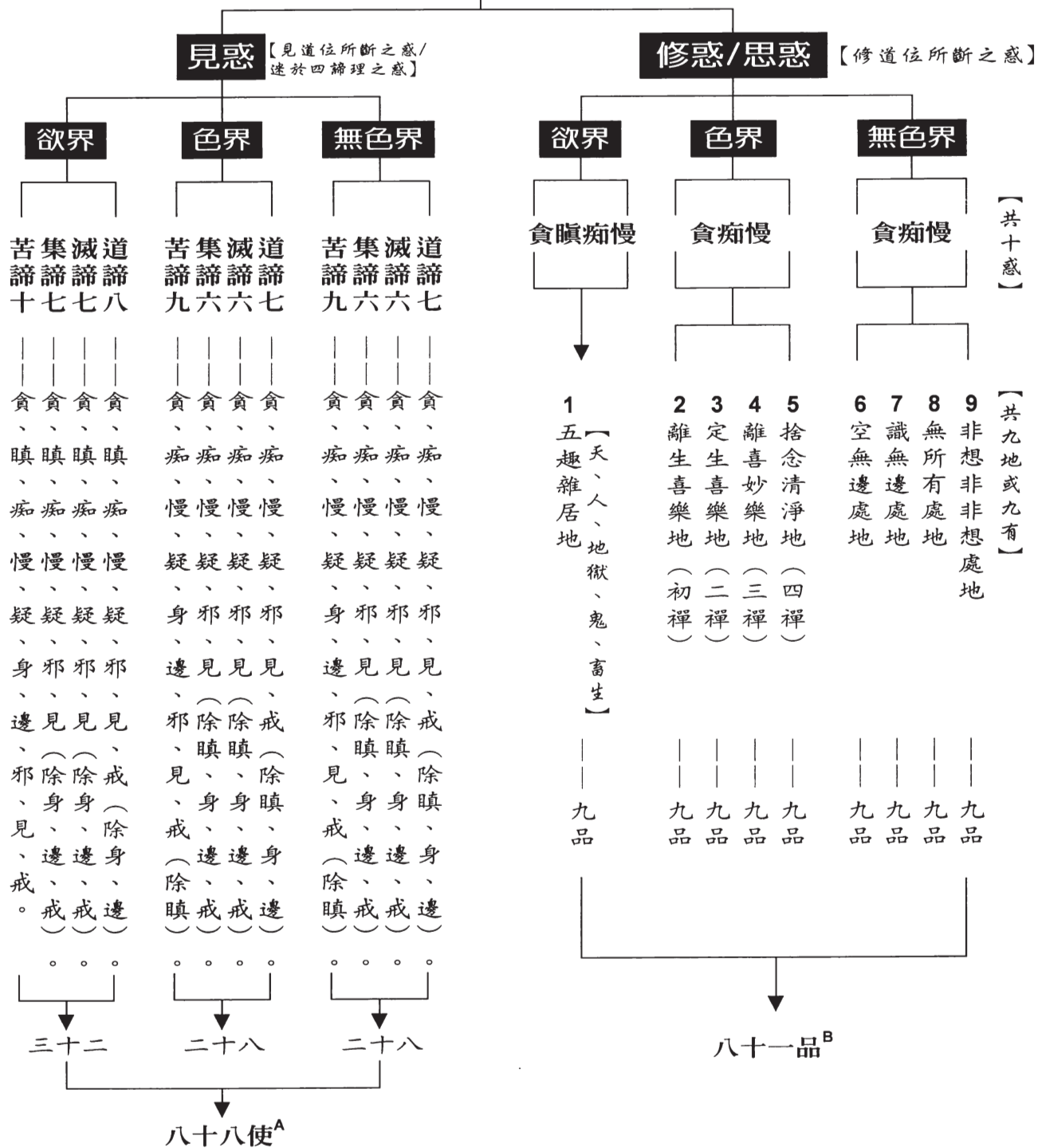
五利使（惑性銳利，遇境輒生分別）：見惑/五見/惡見/五惡見

五鈍使+五利使=十使/十惑/十根本煩惱

【使：煩惱的別名，含有驅役有情，入於三惡道的意思】

二惑

【三界分段生死之因】



備注

A 苦下俱一切，集滅各除三，道諦除二見，上二不生瞋。

根據〈俱舍論·分別睡眠品〉，依五鈍使（貪、瞋、癡、慢、疑）與五利使（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之十種煩惱，於三界中就所迷諦理的差別，開為八十八使，即苦、集、滅、道四諦為所迷的真理，迷其真理而起貪等煩惱；迷欲界四諦理起三十二；迷色界、無色界四諦理各二十八，總合三界為八十八使，於見道十五心（八忍七智）之間一時斷盡。【參閱A2.6-A2.7】

B 「修惑」微細，不能如「見惑」一時頓斷，必須數數修習聖道來漸次斷除，故分十惑為九地之九品（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而分斷之，因此「修惑」有八十一品的差別。

欲界：迷於四諦理起三十二惑

十惑	苦諦 (苦果)	集諦 (苦因)	滅諦 (樂果)	道諦 (樂因)	
(直接迷於諦理) 觀迷之感	身見	於五蘊和合的苦果身，迷執為常一的我見。	A		
	邊見	妄執此我體死後常住，或死後斷絕，各執一邊而起邊見。	B		
	邪見	於現在之身，是過去業因所感的果報的道理，撥為無有。	撥無煩惱業為生苦因。	撥無涅槃樂果。	撥無八正道等樂因。
	見取見	以前三見為正見。	以前邪見為正見。	以前邪見為正見。	以前邪見為正見。
	戒禁取見	迷執現在的苦身，受持種種邪戒苦行，為當來生於天人樂處的因。	C		如外道以修習無想定，為入涅槃的正道。
	疑	於苦諦懷疑不信。	於集諦懷疑不信。	於涅槃懷疑不信。	於八正道等懷疑不信。
	貪	以前五見為是，而起貪。	以前二見為是，而起貪。	以前二見為是，而起貪。	以前三見為是，而起貪。
	瞋	以前五見為非，而起瞋恚。	以前二見為非，而起瞋恚。	以前二見為非，而起瞋恚。	以前三見為非，而起瞋恚。
	癡	不知道前五見是不如理。	不知道前二見是不如理。	不知道前二見是不如理。	不知道前三見是不如理。
	慢	以前五見為是，而生慢心。	以前二見為是，而生慢心。	以前二見為是，而生慢心。	以前三見為是，而生慢心。

備注

A	無身見	諸有情沒有執業因為我體的。
B	無邊見	無身故，故無邊見。
C	無戒禁取見	於非生人天的人業因，妄執為是生人天的業因。雖然有迷於集諦而起的道理，但就實際情況來說，外道修種種戒禁時，是迷執其現前

◎色界與無色界：迷於四諦理各起二十八惑。於四諦下之惑各除一瞋，因為上二界是定地，由定力壓伏關係，不起粗動

八忍八智/十六心

小乘「俱舍宗」謂觀察思悟四諦十六行相之後，進入見道；以無漏智，現觀四諦，所得之十六種智慧，稱為十六心：

四諦	指苦、集、滅、道四種真諦，為佛教最基本之教義。
十六行相	即在修習觀悟之過程中，對四諦各自產生四個方面之理解與觀念。
見道	為佛教修行階位之一種，意謂見照四諦真理之修行階位。
無漏智	即斷除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三界之煩惱，而證得佛教真理（出世間智）之智慧。
現觀	即透過禪定，不經語言文字等概念，而使佛教真理直接呈現於面前的一種認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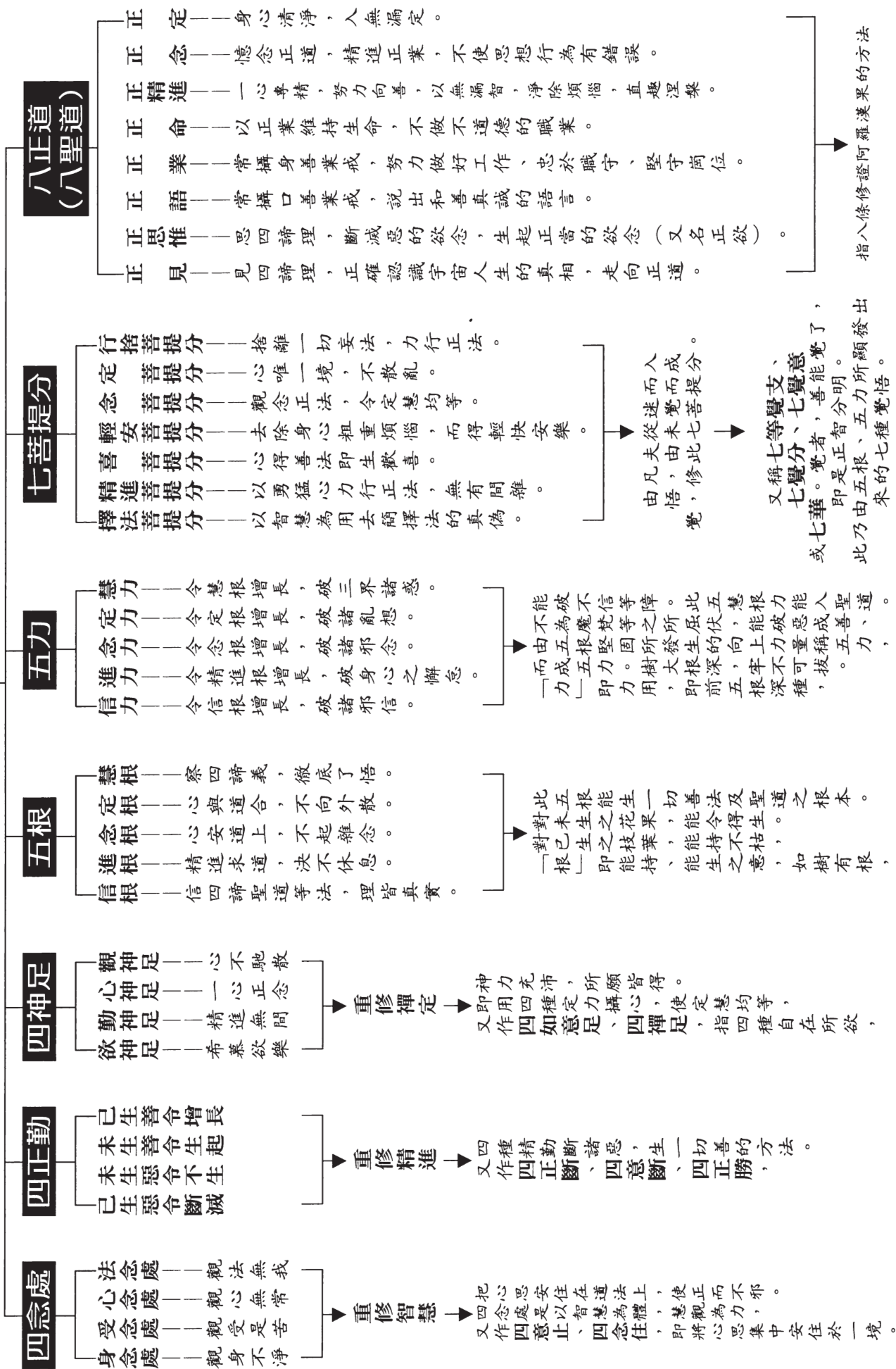
此類認識方法，於小乘俱舍宗中，特以四諦作為認識對象，稱為「聖諦現觀」，亦即次第觀三界之四諦：先緣欲界之「苦諦」而觀之，乃生起無漏之「法忍智」，其後又生起「法智」；次緣色界、無色界之苦而觀之，生起「類忍智」、「類智」；準此，集、滅、道等三諦亦各生四智，則現觀四諦，共成十六種智慧：

三界	以無漏智現觀四諦之見惑	十六心名稱 ^A	
		以忍斷除四諦之見惑（無間道 ^B ）	以智印證四諦之理（解脫道 ^C ）
欲界	苦諦十惑 集諦七惑 滅諦七惑 道諦八惑	苦法忍智 集法忍智 滅法忍智 道法忍智	苦法智 集法智 滅法智 道法智
色界和無色界	苦諦各九惑 集諦各六惑 滅諦各六惑 道諦各七惑	苦類忍智 ^D 集類忍智 滅類忍智 道類忍智	苦類智 集類智 滅類智 道類智

備注

- A** 十六心之中，前十五心屬「見道」修行果位之預流向，又稱十五剎那；後一心（道類智）則屬「修道」之預流果。
- B** 「忍」屬於無間道者，蓋因於此階段，正處於忍許、認可四諦之理，而絲毫不被惑體障礙間隔之故。
- C** 「智」屬於解脫道者，蓋因既已了知四諦之理，自然即斷除惑體而得解脫。
- D** 所謂「類」，類似、相似之意，即謂其類似於先前的欲界之法。

三十七助道品 (資助正道)



聲聞四果位

四果	名稱	華譯	果位 ^A	是否斷盡			
				分別我執 三界見惑 (共八十八使)	俱生我執		
					欲界修惑 (前六品)	欲界修惑 (後三品)	色界、無色界修惑 (共七十二品)
初果	須陀洹	入流——初入聖人之流； 或預流——預入聖者之流。 。當於天上及人間，各來 受生七次。	見道位	有學 (有所修學)	✓		
二果	斯陀含	一來——當於天上及人間 ，各來受生一次。	修道位	有學 (有所修學)	✓		
三果	阿那含	不來——不再來欲界受生（ 死，當於天上受生一次（ 住五不還天）。	無學道	無學	✓	✓	
四果	阿羅漢	應供、殺賊、無生 ^B ——永 入涅槃，不再受分段生 死。	無學道	無學	✓	✓	✓

備注

A 見道位：指以無漏智現觀四諦，見照其理之修行階段。見道以前者為凡夫，入見道以後則為聖者。

修道位：見道後更對具體之事相反覆加以修習之位。

無學道/無學位/無學果/無學地：既入究極之最高悟境，而達於已無所學之位。

B 應供是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殺賊**是殺盡煩惱之賊；**無生**是解脫生死不受後有。

◎聲聞乘修四諦法，自凡夫至阿羅漢，論時間，速者三生，遲者六十劫，其修行的方便有七（參閱A3.11），得果有四。

緣覺乘

三世十二因緣（粗表）

佛為緣覺人，所說小乘法，分三世因果，即惑、業、苦三道：

三世十二因緣			三障		
三世	十二因緣	簡釋	煩惱障 (惑)	業障 (業)	報障 (苦)
過去二因	無明	一念不覺 障蔽真心	✓		
	行	因不覺故 妄造諸業		✓	
現在五果	識	業種發識 牽引投胎			✓
	名色	識心是名 精血是色			✓
	六入	六根完具 隨境入塵			✓
	觸	根塵相偶 名之為觸			✓
	受	對境分別 感覺苦樂			✓
現在三因	愛	於所對境 起貪愛心	✓		
	取	欲望開展 追求妄取	✓		
	有	因妄取故 即成業有		✓	
未來二果	生	依所造業 償報受生			✓
	老死	既然有生 難免老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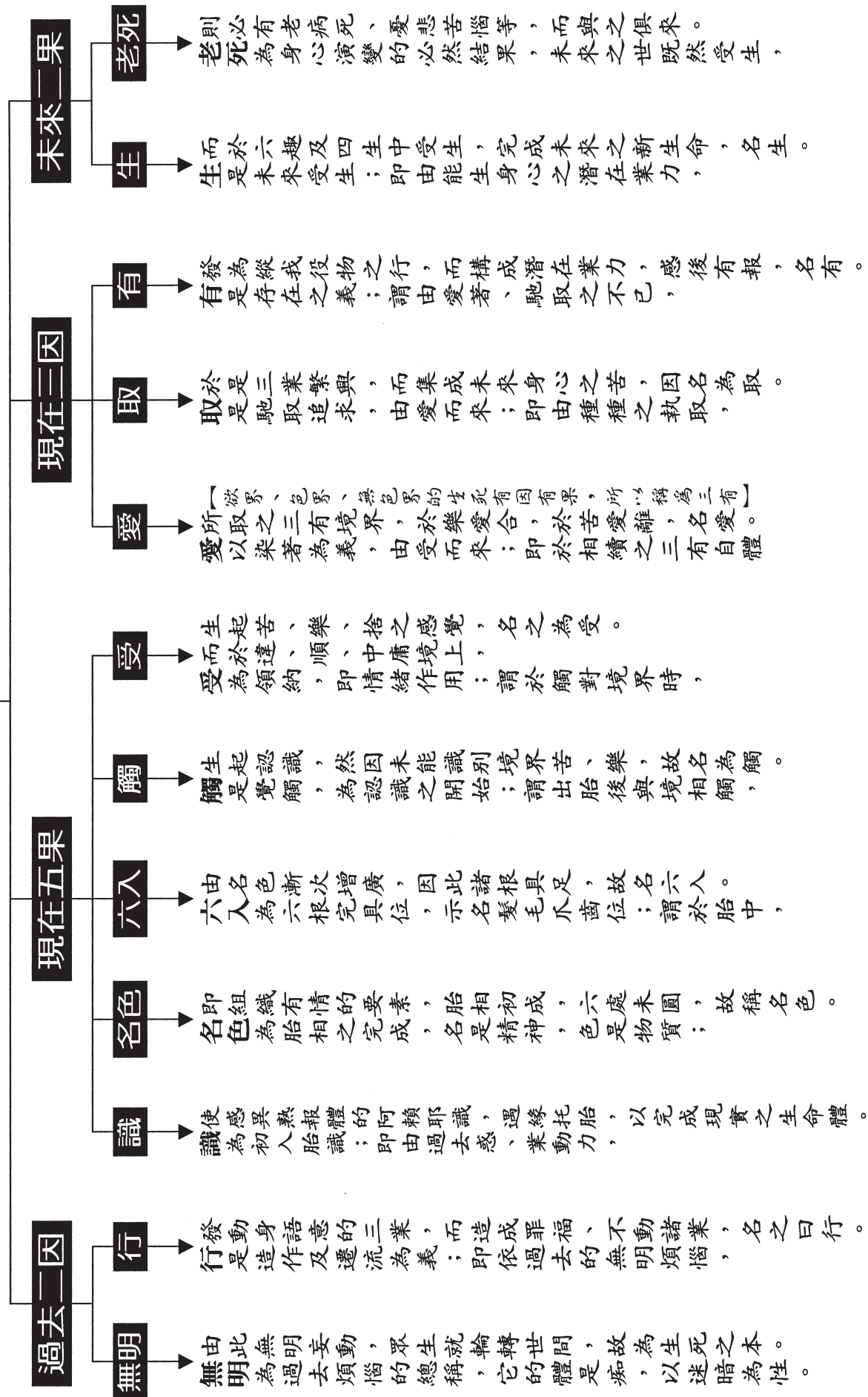
備注

◎**流轉門**：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有緣生，生緣老死；此是順觀十二因緣，屬**染緣起**。此十二支，展轉相因，連環鉤鎖，三世因果，遷流不息，輪轉無窮，故曰**流轉門**。

◎**還滅門**：無明滅（盡）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此是逆觀十二因緣，得悟無生之理，屬**淨緣起**。斷十二支，復還真諦，滅諸生死，故曰**還滅門**，屬修法。

◎自凡夫至辟支佛，論時間，速者四生，遲者一百劫，其修行重在悟證，悟所到處，便是證所到處，故無明顯的位階可言。

三世十二因緣 (細表)



菩薩乘/大乘

六波羅密^A (六度)

六度	種類		解釋	所度
(檀施) 布施那	財施 法施 無畏施		用財物去救濟疾病貧苦的人，以資養生命。 以正法去勸人修善斷惡，令續慧命。 不顧慮自己的安危，而去解除別人的怖畏。	慳貪
(尸羅) 持戒	三聚淨戒	攝律儀戒 攝善法戒 攝眾生戒	遵守戒律不作諸惡。 【自利—諸惡莫作】 奉行一切之善。 【自利—眾善奉行】 廣修一切善法以利益眾生。 【利他—無眾生不度】	毀犯
(羼提) 忍辱	事忍	力忍 反忍 忘忍	凡辱境之來，忍而不較，退一步，讓三分，由他、任他。 凡遇人加辱，不責人而反責己，總由過去辱他，故今辱我，作還報想，並不尤人。 雅量寬宏，雖然受辱，毫不介意，處辱如無。	瞋恚
	理忍	觀忍 喜忍 慈忍	凡辱境當前，以智觀察，我身本不有，人相復何存，人我雙亡，辱境安在。 逢人加辱，心生歡喜，以其能成就我之忍力，如力士逢人試力而喜也！ 對於加辱之人，憐彼愚癡，無有智慧，不知禮儀，不明因果，竟起慈心，發願度脫也！如釋迦本師，為歌利王，割截身體，不生瞋恨，發願成佛先度是也！	
(毗梨耶) 精進	披甲 有勇 不退		發了大心，不畏一切，好像穿上鎧甲，不怕衝鋒。 聽到難斷的事、難能的事，心不怯懦。 遇到任何障礙，決不退轉。	懈怠
(禪那/靜慮) 禪定	世間禪 小乘禪 出世間禪 出世間上上禪		凡夫四禪四空定，外道無心定。 如五停心觀 ^B 、四念處觀、八背捨 ^C 、十一切處 ^D 等。 修次第三觀，先從假入空，次從空入假，後乃雙離空、假，入中道第一義觀。 即一心三藏，為自性天然本定，所謂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即十方諸佛，得成菩提之定，名大佛頂首楞嚴王是也。	散亂
(般若) 般若	生空智/人空智 法空智 一切智智		觀一切眾生，都無實在的體性。 觀一切法，都從因緣生。 佛能遍知「世間」和「出世間」一切事理的正智。	愚痴

備注

A 六波羅密/六度：「波羅密」是「波羅密多」的簡稱，華譯為「度」，或「到彼岸」。這六種法門，乃菩薩自利利他之行，行之可以從生死苦惱此岸，得度到涅槃安樂彼岸。故一切法門以菩提心行之，皆可稱為「度」。《楞嚴經》中十行之後五度乃由般若度開出（參閱11B.3）。

B 五停心觀

能使五種過失，停止於心的觀法，亦即聲聞乘人，在最初入道時，所修的五種觀法：

五停心觀	解釋	對治
不淨觀	觀察一切根身、器界，皆屬不淨。	貪欲
慈悲觀	觀察一切眾生，痛苦可憐之相。	瞋恚
因緣觀	觀察一切法皆從因緣生，前因後果，歷歷分明。	愚痴
念佛觀	觀察佛身相好，功德莊嚴。	業障
數息觀	觀察呼吸出入之相，每一出入，皆暗數自一至十。	散亂

C 八背捨/八解脫

八種背棄捨除三界煩惱繫縛的禪定：

八背捨	解釋
內有色想 觀外色解脫	心中若有色（物質）的想念，就會引起貪心來，應該觀想到外面種種的不清淨，以使貪心無從生起。
內無色想 觀外色解脫	心中雖然沒有想念色的貪心，但是要使不起貪心的想念更加堅定，就還要觀想外面種種的不清淨，以使貪心永遠無從生起。
淨解脫 身作證具足住	一心觀想光明、清淨、奇妙、珍寶的色，叫 淨解脫 。觀想這種淨色的時候，能夠不起貪心，則可以證明其心性已是解脫，所以叫 身作證 。又他的觀想，已經完全圓滿，能夠安住於定之中了，所以叫 具足住 。
空無邊處解脫	這四種解脫，都是無色界的修定人，各在其修定的時候，觀想苦、空、無常、無我，使心願意捨棄一切。
識無邊處解脫	
無所有處解脫	
非想非非想處 解脫	
滅受想定 身作證具足住	滅受想定 又名滅盡定。謂人若有眼、耳、鼻、舌、身之五根，就會領受色、聲、香、味、觸之五塵，領受五塵，就會生出種種的妄想來。若有滅除受想的定功，則一切皆可滅除。

D 十一切處/十遍處

即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等十法，使其一一周遍於一切處。

E 三般若（另一解）

三般若	解釋	譬喻
文字	一切經論中文字，能詮實相義理，可以開人智慧。	工具
觀照	依文字，解其義理，起智觀照三空實相妙理。	手段
實相	依觀照，窺見心性，徹證實相一真之體，一相無相，而無不相；即本經，十番所顯之妙淨明心，四科七大所會之如來藏性，平等一如，真實之相。	目的

四弘誓願配四聖諦

此四弘誓願是菩薩所立，凡是大乘行者皆宜牢記和實踐：

四弘誓願	四聖諦
衆生無邊誓願度	苦諦
煩惱無盡誓願斷	集諦
法門無量誓願學	道諦
佛道無上誓願成	滅諦

四無量心/無量心/四梵行

又此四心普緣無量眾生，引生無量之福，故名無量心。又此四心若依禪定而修，則生色界梵天，故又名四梵行：

四無量心	解釋
慈無量心	與一切眾生樂。
悲無量心	拔一切眾生苦。
喜無量心	見人行善或離苦得樂，深生歡喜。
捨無量心	如上三心，捨之而不執著；或怨親平等，不起愛憎，名捨無量心。

四攝法

菩薩濟度眾生，必須先行此四攝法，使眾生愛我、敬我、信我，然後方能聽我勸導，修行佛道：

四攝法	解釋
布施	對於錢財心重的人，用財施；對於求知心重的人，用法施；使雙方情誼逐漸深厚，而度化之。
愛語	隨著眾生的根性，以溫和慈愛的言語相對，令他生歡喜心，感到我和藹可親而與我接近，而度化之。
利行	以身、口、意諸行皆有利於人，以損己利人的行為，感化眾生共修佛道。
同事	要深入社會各階層中，與各行各業的人相接近，做其朋友，與其同事，在契機契緣的情況下，而度化之。

本覺、不覺、始覺、究竟覺

四覺	解釋
本覺	指眾生本來清淨之覺體（佛性）。此覺性先天本有，而不受煩惱污染等迷相所影響，此性即眾生六根之中，不生不滅之真性，亦即真如妙理。
不覺	本覺妙理，雖人人本具，多皆迷而不覺。真如遇無明之緣，而生起迷妄現象，於此之際，心完全蒙昧不覺，將本覺佛性，埋沒於五陰煩惱之中。
始覺	此始覺即屬妙智；或遇善知識開導，或閱經教開悟，經過後天之修習，次第斷除無始以來之迷惑，徐徐覺知、啟發先天之心源。
究竟覺	依始覺妙智，返照妙理，照澈心源，而成究竟之覺證，即指佛果。為始覺中之究竟位，即菩薩覺證妄心之本源，始覺之智與本覺之理相契合之覺悟。

所斷二障

煩惱障（我執）	所知障（法執）
<p>分別我執（粗） 作意分別之惑，如起五見：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界內見惑。</p> <p>【五利使為體】</p>	<p>分別法執（粗） 執諸法心外實有。即心外取境，不達外境唯心，分別心外實有，有所希取，即界外塵沙。</p> <p>【取境所知】</p>
<p>俱生我執^A（細） 任運俱生之惑，如起貪、瞋、痴、慢、疑等界內思惑。</p> <p>【五鈍使為體】</p>	<p>俱生法執（細） 愛所修證勝法，不能捨離。即自生法愛，不達修證性空，任運而生愛著，不能捨離，即界外無明。</p> <p>【法愛所知】</p>
<p>事障 能障人、天勝妙好事。</p>	<p>理障/智障 能障所證法空之理。</p>
<p>障涅槃 總是昏煩之法，惱亂有情身心，續諸生死，能障涅槃。</p>	<p>障菩提 「所知」二字不是障，被障障「所知智境」——法空，是能障「所知智境」之障，礙正知見，能障菩提。</p>
<p>屬枝末無明，第六識所執。</p>	<p>屬根本無明，第七識所執^B。</p>
<p>斷煩惱障，但悟入二乘境界。</p>	<p>斷二障，則入如來大圓覺海。</p>
<p>備注： A 俱生即與生俱來的，即先天性的。 B 第七識把第八識的見分執為我，謂之法我執。</p>	

如來果德

佛十種尊號

佛有十種的尊號，然一般皆列舉十一號，今把稱號分成以下三類屬性：

十種尊號		解釋
描述佛陀「來、往」自在之德		
1	如來/怛闍阿竭/ 多陀阿伽陀	乘如實之道而來，而成正覺之意。以佛佛道同，後佛如先佛之再來。又如，是不動、不變之義；來，是去來隨緣之義。
5	善逝	以一切智為大車，行八正道和六度萬行等，自在好去而入涅槃。
說明佛陀「證悟真理」的非凡成就		
3	正遍知/三耶三菩/ 三藐三佛陀/ 三藐三菩提	能真正普遍了知一切之法。正知，知心包萬法；遍知，知萬法唯心。又正知是實智照理，遍知是權智照事。
4	明行足	天眼、宿命、漏盡三明及身、口之行業悉圓滿具足。另一解，具備圓滿的智慧與行持。
6	世間解	了知眾生、非眾生兩種世間，故知世間及出世間之道。
7	無上士/阿耨多羅	如諸法中，涅槃無上；在一切眾生中，佛乃至高無上之士。
表達世間對佛陀的「恭敬尊重」		
2	應供/阿羅訶/阿羅漢	指應受人天之供養。
8	調御丈夫	佛大慈大智，時或軟美語，時或悲切語、雜語等，以種種方便調御修行者，使往涅槃的大丈夫。
9	天人師	示導眾生，何者應作、何者不應作，是善、是不善，令彼等解脫煩惱，是一切天、人的導師。
10	佛/佛陀	指覺知者，即證悟宇宙人生真理，解脫一切無明煩惱的人。又佛是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知見三世一切諸法的人。
11	世尊/薄伽梵	具備眾德，而為六凡有情世間（生死輪迴世界）和三乘正覺世間（涅槃境界）所共同尊重恭敬。薄伽梵含六義，即自在（謂成佛後，降魔制外，攝物利生，無不自在）、熾盛（謂佛法熾盛，超越九界聖凡）、端嚴（謂佛無邊相好，福慧莊嚴）、名稱（謂成佛後名稱普聞，十方諸佛，所共稱讚）、吉祥（謂佛已惡盡德圓，災禍不侵）和尊貴（佛是聖中聖，九界共尊）。另一解，薄伽梵本意是「破魔」，能破煩惱魔、蘊魔、天魔、死魔等四魔。

五眼

五眼	解釋
肉眼	肉身凡夫的眼，遇昏暗，遇阻礙，就不能見。
天眼	天人的眼，遠近晝夜，都能得見。
慧眼	聲聞的眼，能看破假相，識得諸法皆空的真理（真諦）。
法眼	菩薩的眼，雖體達空義，而能洞觀因緣生起諸現象，也就是能見到一切法妙有的道理（俗諦），並能澈了世間和出世間的一切法門。
佛眼	如來的眼，有了佛眼便兼有前面的四種眼，能見到一切法非空非有不可思議的道理（中諦），能無事不知，無事不見，一切法中，佛眼常照。
<p>備注：◎ 五眼偈： 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唯觀俗（俗諦），慧眼了知空（真諦），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照種種異法差別之相，一一同是如來藏，清淨本然平等一相），圓明法界內，無處不含容。</p>	

六神通/六神變

指六種超人間而自由無礙之力，不可思議者為神，自在無礙為通，即：

六神通	解釋
天眼通 ^A	能見六道眾生生死苦樂之相，及見世間一切種種形色，無有障礙。
天耳通	能聞六道眾生苦樂憂喜之語言，及世間種種之音聲。
他心通	能知六道眾生心中所思之事。
宿命通 ^B	能知自身及六道眾生之百千萬世宿命及所作之事。
神足通	即自由無礙，隨心所欲現身之能力，或有飛行變化之神通。
漏盡通 ^C	斷盡一切三界見、思等惑，不受三界生死，而得漏盡 ^D 神通之力。
<p>備注：A，B和C 以上天眼通、宿命通、漏盡通三者並稱為三明或三達，即達於無學位，除盡愚闇，而於三世通達無礙之智明。 D 漏即煩惱，漏盡即斷盡一切的見、思等煩惱。</p>	

三身配三德

三身	三身之名	解釋	三德
法身/法性身/ 自性身 【依常寂光土】	毘盧遮那 (光明遍照一切)	常住不滅，人人本具的真性，不過我們眾生迷而不顯，佛是覺而證得真如法性之身。	法身德
報身 【依實報莊嚴土】	盧舍那 (清淨圓滿)	由佛的智慧功德所成的： A 自受用：諸佛修福慧、功德圓滿時，所現的內證法樂之身，係與大圓鏡智相應之無漏的第八識所變現，亦即完成佛果之身。 B 他受用：由平等性智所示現的微妙淨功德身，係為住十地菩薩所現之身。	般若德
應身/化身/ 應化身/變化身 【依凡聖同居土】	化身	應眾生之機緣，而變現出來的佛身。	解脫德

三德配三因佛性

A

三德	解釋	三因佛性
法身德	佛常住不滅的法性身，無不周遍。	正因理心佛性
般若德	佛的智慧無量無邊。	了因慧心佛性
解脫德	佛所證得的最勝妙法，能夠化度一切眾生，而自在無礙。	緣因善心佛性

備注：◎此三者，三即一，一即三，而在因位時，稱為三佛性；在果位時，稱為三德。

B

三德	解釋
智德	佛的智慧深廣，無所不知，無所不見，號稱一切智人。
恩德	佛的慈悲廣大，誓度一切眾生，無黨無偏，三界六道眾生，有緣莫不蒙度。
斷德	佛將一切的生死煩惱斷除，清淨無為，解脫自在。

三因佛性配三德

一切眾生無不具此三因佛性，此因若顯，即成三德妙果：

三因佛性	解釋	三德
正因佛性	正即中正。中必雙照，離於邊邪，照空照假，非空非假，三諦具足的中道真如；亦即諸法實相之理體，是真正成佛之因性，也是眾生本具的菩提心或佛性。	法身德
了因佛性	了即照了。由前正因，發此照了之智，智與理相應，也就是照了中道真如之理的智慧。	般若德
緣因佛性	緣即助緣。一切功德善根，資助了因，開發正因佛性。	解脫德

佛四無畏

世尊在大眾中講經說法，能夠降伏邪魔外道，內心是自由自在，沒有一點恐怖畏懼：

四無畏	解釋 (一)	解釋 (二)
一切智無畏	我為一切正智之人，而無畏心。	於一切法，盡知盡見，得無所畏。
漏盡無畏	我斷盡一切煩惱，而無畏心。	五住已盡，二死已亡故。
說障道無畏	說惑、業等諸障法，而無畏心。	於障道惑、業、苦等法，能知能說。
說盡苦道無畏	說戒、定、慧等諸盡苦之正道，而無畏心。	於盡苦道（即出離諸苦），悉皆能說。如四諦、十二因緣，能盡分段生死苦；六度、四攝、一心，能盡變易生死苦。

四無礙辯/四無礙解/四無礙智

四無礙辯	解釋
法無礙辯	能說世出世法，一一名相，無不了知。【法是法相】
義無礙辯	能說諸法，差別之義，通達無礙。【義是義理或真理】
辭無礙辯	能以一言，而含無邊妙義，能收廣義，納在數語之中。【辭是言辭，此處指口才流利】
樂說無礙辯	隨順眾生好樂，善巧方便，而為說法。【樂說是好樂說法】

涅槃四德

A	四德	解釋
	常	如來法身其體常住，永遠不變不遷。
	樂	如來法身永離眾苦，住於涅槃寂滅之大樂。
	我	如來法身自在無礙，為遠離有我、無我二妄執之大我。
	淨	如來法身離垢無染，湛然清淨。

B	四德	解釋
	常	二死永忘，無諸生滅，並世相常住，究竟堅固。
	樂	遠離諸生死苦，並得不思議解脫，受用無量法樂。
	我	證真法身，猶若虛空，並山河草木，全露法王。
	淨	妙淨理體，無諸染著，並清淨遍周，無染非淨。

八相成道

佛示現人間，有八種相，名八相成道。成道雖只是八相之一，但也是八相中的主腦，故特標成道之名：

小乘	大乘
兜率天下	降兜率
託胎	入胎
出生	住胎
出家	出胎
降魔	出家
成道	成道
轉法輪	轉法輪
入涅槃	入滅

十身

如來所得之十身，即華嚴宗所稱之行境十佛：

	十身	解釋
1	菩提身 ^A /無著佛	示現八相成道正覺之佛身。
2	願身	願生於兜率天之佛身。
3	化身/化佛/涅槃佛	生於王宮之化身。
4	住持身/力持身/持佛	滅後留自身舍利，而住持佛法之身。
5	相好莊嚴身/莊嚴身/ 業報佛	指無邊相好莊嚴之佛身。
6	勢力身/威勢身	以慈心攝伏一切之佛身。
7	如意身/意生身	對於地前、地上菩薩而現生如意之佛身。
8	福德身/福身/三昧佛	常住於三昧之佛身（三昧為福德之最極者，故稱為福德身）。
9	智身 ^A /性佛	指大圓鏡智等四智。
10	法身 ^A /法界佛	即智身所了之本性。

備注：A 這三身屬於內身，餘皆屬於外身，此乃如來身中之所開出者。

十智

十智是三世諸佛的一切種智，佛陀為了要使一切菩薩修、學，所以說十智，讓菩薩能夠得到開解；也是指十住中灌頂住菩薩，於勝進分所學之十智：

	十智	解釋
1	三世智	於三世之法，通達圓明之智。
2	佛法智	覺法自性，善出世間，現諸威儀，說法度生之智。
3	法界無礙智	知一切眾生本具法界之體，事理融通，性分交徹，互不相礙之智。
4	法界無邊智	知眾生色心諸法，即是法界，充遍一切世間，無有邊際之智。
5	充滿一切世界智	如來從定而起廣大妙用，遍滿世間，無不照了之智。
6	普照一切世間智	如來有大智慧光明，普能照了無量世界之智。
7	住持一切世界智	如來有大神力，住持世界，知諸眾生根器大、小，而攝化之智。
8	知一切眾生智	如來知所化一切眾生之善、惡因緣之智。
9	知一切法智	如來既知所化之眾生，復能了知，能化諸法之智。
10	知無邊諸佛智	如來知無邊諸佛出現世間，說法教化一切眾生事之智。

十力/十種智力/十神力

指如來十力，唯如來具足之十種智力。謂如來證得實相之智，了達一切，無能壞、無能勝，故稱為力。十力即：

	十力	解釋
1	處非處智力	處，謂道理。如來於一切，因緣果報審實能知，如作善業，即知定得樂報，稱為知是處（知這是有道理的）；若作惡業，得受樂報無有是處，稱為知非處（知這是沒有道理的），如是種種，皆悉遍知。
2	業異熟智力 (三世業報智力)	如來於一切眾生，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業緣果報生處，皆悉遍知。
3	靜慮解脫 等持等至智力	如來於諸禪定（如世間禪、小乘禪、出世間禪、出世間上上禪等），自在無礙，其淺深次第，如實遍知。
4	根上下智力	如來於諸眾生，根性勝劣（根指信、進、念、定和慧五根）、得果大小，皆實遍知。
5	種種勝解智力	如來於諸眾生，種種知解（對於世間事物了解的知識）、欲樂、善惡不同，如實遍知。
6	種種界智力	如來於世間眾生，種種界分不同，如實遍知。另一解：界者，性義，即種子。上為現行，此為貪、瞋、癡等性。知即時異時，誰可度、誰不可度。
7	遍趣行智力 (一切至處道智力)	如來於六道，有漏行所至處、涅槃無漏行所至處，如實遍知。
8	宿住隨念智力 (宿命智力)	即如實了知，過去世種種事之力。如來於種種宿命，一世乃至百千萬世，一劫乃至百千萬劫，死此生彼，死彼生此，姓名、飲食、苦樂、壽命，如實遍知。
9	死生智力 (天眼無礙智力)	如來藉天眼，如實了知，眾生死生之時，與未來生之善惡趣，乃至美醜、貧富等善惡業緣。
10	漏盡智力 (永斷習氣智力)	如來於一切，惑餘習氣分永斷不生，如實遍知。

十八不共佛法

十八種不共通之法，即不共通於聲聞、緣覺與菩薩，唯佛功德智慧，超越九界，故得如是十八種不共之功德法：

十八不共佛法		解釋	備注
1	身無失	佛自無量劫來，持戒清淨，勤修六度萬行，以此功德滿足之故，一切煩惱皆盡，福慧莊嚴，證五分身，故於身無失。	此約佛，修成最勝三業無失，不可約化他三業，因後更有三業隨智慧行故。
2	口無失	因修善語，具無量德，故得成就八音四辯，無量之智慧辯才，所說之法隨眾機宜，而使皆得證悟之謂。	
3	念無失	佛修諸甚深禪定之法，心不散亂，心於諸法無所著，得第一義之安穩，證究竟覺。	
4	無異想	佛於一切眾生，平等普度，冤親無間，恩有咸資，心無簡擇及無異想，誰度誰不度。	
5	無不定心	佛之行、住、坐、卧，四威儀中，常不離甚深之勝定，攝心住善法中，於諸法實相中不退失，所謂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	
6	無不知己捨心	於一切法，如苦等之受，佛慧照覺知，念念之中覺知其生、住、異、滅等相，當捨則捨，無不知而捨，而住於寂靜平等。	
7	欲無減	佛具修眾善，常欲度諸眾生，常樂積集一切善法，心無厭足。	
8	精進無減	佛之身心精進滿足，恆度眾生而行種種方便，無有疲倦，無有休息。	
9	念無減	三世諸佛之法、一切智慧，相應滿足，無有退轉。另一解：常念眾生，大悲不捨，恆思度脫，令入涅槃。	
10	慧無減	佛具一切智慧，三世之智慧無礙故，於慧無缺減。又佛力無所畏，隨宜說法，慧辯無盡。	
11	解脫無減	佛遠離一切執著，一切無礙，具有為、無為二種解脫，一切煩惱之習，悉盡無餘，即於解脫無缺減。	
12	解脫知見無減	佛知見諸解脫相，了了無間障。因解脫能生知見，知見能保解脫，更互相資，一切無礙。	
13	一切身業隨智慧行	現種種身隨智應機，調伏攝受，普令得益。	這三項，乃佛造作身、口、意三業時，先觀察得失，後隨智慧而行，故無過失，皆能利益眾生。
14	一切口業隨智慧行	以微妙音，隨智而轉，巧說諸法，令眾悟入。	
15	一切意業隨智慧行	以清淨意，微妙觀察，對機施教，入眾生心。	
16	智慧知見過去世無闕無障	慧照過去，所有一切，情無情法，遍知無礙（如過去本生、本事、時劫、國土、名字等）。	這三者謂佛之智慧照知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所有一切情無情法，皆通達無礙。
17	智慧知見現在世無闕無障	慧照現在，所有一切，情無情法，遍知無礙（如楞嚴經云：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等）。	
18	智慧知見未來世無闕無障	慧照未來，所有一切，情無情法，遍知無礙（如法華授記未來成佛、劫國莊嚴、名號，將來必應是也）。	

三十二相/三十二大人相/三十二大丈夫相

佛的應化身，或轉輪聖王，圓滿具備的三十二種，與眾不同的三十二大丈夫相、殊勝容貌與微妙形相。此相，是佛百福莊嚴相，因中修百福，果上成一相：

三十二相	
頭部	1 頂成肉髻
臉部	2 頰車如獅子
	3 眉間白毫
	4 睫如牛王
	5 眼色紺青
	6 口四十齒
口部	7 齒白齊密
	8 四牙白淨
	9 廣長舌
	10 梵音清遠
	11 咽中津液得上味
	12 身金光
身軀部	13 常光一丈
	14 身如獅子
	15 身端正
	16 身縱廣
	17 肩圓滿
	18 兩腋滿
	19 七處平滿
	20 皮膚細滑
	21 身毛上靡
	22 毛孔青色
	23 馬陰藏
手足部	24 手長過膝
	25 手指纖長
	26 手足柔軟
	27 手足縵網
	28 膺如鹿王
	29 足安平
	30 足根圓滿
	31 足趺高好
	32 足千輻輪

八十種好/八十隨形好

為佛、菩薩之身所具足之八十種好相。佛、菩薩之身所具足之殊勝容貌形相中，顯著易見者有三十二種，稱為三十二相；微細隱密難見者有八十種，稱為八十種好。兩者亦合稱相好。轉輪聖王亦能具足三十二相，而八十種好則唯佛、菩薩始能具足：

- | | |
|----------------------|------------------------------|
| 1 指爪狹長，薄潤光潔。 | 42 耳厚廣大脩長，輪埵成就。 |
| 2 手足之指，圓而纖長、柔軟。 | 43 兩耳齊平，離眾過失。 |
| 3 手足各等無差，諸指間皆充密。 | 44 容儀令見者，皆生愛敬。 |
| 4 手足光澤紅潤。 | 45 額廣平正。 |
| 5 筋骨隱而不現。 | 46 身威嚴具足。 |
| 6 兩踝俱隱。 | 47 髮脩長紺青，密而不白。 |
| 7 行步直進，威儀和穆，如龍象王。 | 48 髮香潔細潤。 |
| 8 行步威容齊肅，如獅子王。 | 49 髮齊不交雜。 |
| 9 行步安平，猶如牛王。 | 50 髮不斷落。 |
| 10 進止儀雅，宛如鵝王。 | 51 髮光滑殊妙，塵垢不著。 |
| 11 迴顧必皆右旋，如龍象王之舉身隨轉。 | 52 身體堅固充實。 |
| 12 肢節均勻圓妙。 | 53 身體長大端直。 |
| 13 骨節交結，猶若龍盤。 | 54 諸竅清淨圓好。 |
| 14 膝輪圓滿。 | 55 身力殊勝，無與等者。 |
| 15 隱處之紋，妙好清淨。 | 56 身相眾所樂觀。 |
| 16 身肢潤滑潔淨。 | 57 面如秋滿月。 |
| 17 身容敦肅無畏。 | 58 顏貌舒泰。 |
| 18 身肢健壯。 | 59 面貌光澤，無有顰蹙。 |
| 19 身體安康圓滿。 | 60 身皮清淨無垢，常無臭穢。 |
| 20 身相猶如仙王，周匝端嚴光淨。 | 61 諸毛孔常出妙香。 |
| 21 身之周匝圓光，恆自照耀。 | 62 面門常出，最上殊勝香。 |
| 22 腹形方正、莊嚴。 | 63 相周圍妙好。 |
| 23 臍深右旋。 | 64 身毛紺青光淨。 |
| 24 臍厚不凹不凸。 | 65 法音隨眾，應理無差。 |
| 25 皮膚無疥癬。 | 66 頂相無能見者。 |
| 26 手掌柔軟，足下安平。 | 67 手足指網分明。 |
| 27 手紋深長明直。 | 68 行時其足離地。 |
| 28 唇色光潤丹暉。 | 69 自持不待他衛。 |
| 29 面門不長不短，不大不小，如量端嚴。 | 70 威德攝一切。 |
| 30 舌相軟薄廣長。 | 71 音聲不卑不亢，隨眾生意。 |
| 31 聲音威遠清澈。 | 72 隨諸有情，樂為說法。 |
| 32 音韻美妙，如深谷響。 | 73 一音演說正法，隨有情類，各令得解。 |
| 33 鼻高且直，其孔不現。 | 74 說法依次第、循因緣。 |
| 34 齒方整鮮白。 | 75 觀有情，讚善毀惡而無愛憎。 |
| 35 牙圓白光潔鋒利。 | 76 所為先觀後作，具足軌範。 |
| 36 眼淨青白分明。 | 77 相好，有情無能觀盡。 |
| 37 眼相脩廣。 | 78 頂骨堅實圓滿。 |
| 38 眼睫齊整稠密。 | 79 顏容常少不老。 |
| 39 雙眉長而細軟。 | 80 手足及胸臆前，俱有吉祥喜旋德相
(即卍字)。 |
| 40 雙眉呈紺琉璃色。 | |
| 41 眉高顯形如初月。 | |

其他基本佛教名詞

三寶

三寶	義理	解釋
佛	覺知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法	法軌	諸佛所說之法。
僧	和合	奉行諸佛所說之法的人。

三學/三無漏學

修此三學，可以由戒得定，由定發慧，最終獲得無漏道果：

三學	解釋	所屬三藏
戒	戒即禁戒，能防止人們造作一切身口意的惡業。	毘奈耶（律） 【佛所制的戒律】
定	定即禪定，能使人們靜慮澄心。	修多羅（經） 【佛所說的經文】
慧	慧即智慧，能使人們發現真理而斷愚痴。	阿毘達磨（論） 【佛弟子所造的論】

三世間/二世間

三世間		二報	解釋
二世間	器世間	依報	有情所依之器世界，如國土、山河大地、房屋、器具等。
	有情世間/ 衆生世間	正報	眾生的身體，因眾生的身體是依過去的業因，而招感得來的果報正體。除正報中之佛外，餘一切眾生皆屬之。
智正覺世間			能化之三身、十佛。

三解脫門/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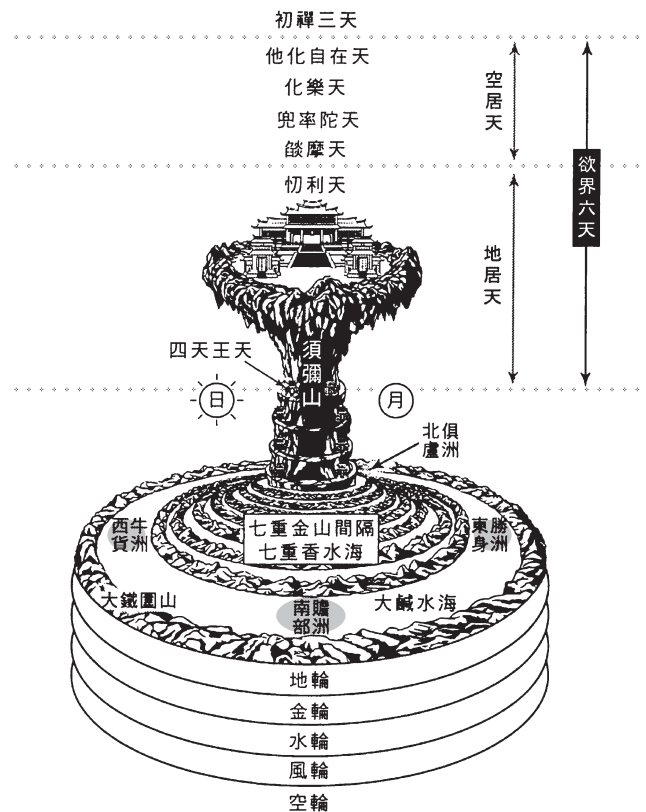
由這三種法門，能夠得到解脫，而通達涅槃：

三解脫門	解釋（一）	解釋（二）
空解脫門	觀無我、無我所，一切諸行不真實、不常、恆空。	了達諸法本空，而不著於空。
無相/ 無想解脫門	觀因空故，不起著於相。	了知諸法無相，而無不相，入於中道。
無願/無作/ 無欲解脫門	觀無相故，於未來死生相續，無所愛染願求。	了知諸法幻有，而無所願求。

須彌山/妙高山

須彌山	解釋
須彌山/妙高山	<p>於古代印度之世界觀中，此山為一小世界的中心，山居海中，出水面各八萬由旬；山形上下皆大，中央獨小，乃自色界之初禪天至大地底下之風輪，其間（指小世界）包括日、月、須彌山、六欲天（四天王天、忉利天{三十三天}、焰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初禪三天等。四王天居山腰四面，忉利天在山頂（此二天屬地居，另四天屬空居）。</p> <p>此山是由金、銀、琉璃、水晶四寶所成，所以稱「妙」；諸山不能與之相比，所以稱「高」。又高有八萬四千由旬，闊有八萬四千由旬，為諸山之王，故得名「妙高」。</p> <p>山根有七重金山（一是雙持、二是持軸、三是擔木、四是善見、五是馬耳、六是象鼻、七是魚嘴。此七金山多為聖賢、神鬼所住），七重香水海環繞之，每一重海，間一重山。在第七重金山外有鹹海，鹹海之外有大鐵圍山，在鹹海四方有四大洲，每洲旁各有兩中洲、數百小洲而為眷屬。</p>

一小世界



四洲/四大部洲/四天下

四洲		解釋
三州	東勝身洲（弗婆提）	洲狀如半月形，其人身形勝故，名勝身洲。
	南瞻部洲（閻浮提）	洲狀上大下小，略如吾人之面。「閻浮」即瞻部樹（即印度藍莓或黑梅），「提」譯曰洲。此洲有此樹故名，吾人的世界，即在此洲。
	西牛貨洲（瞿耶尼）	洲狀周圓，其地多牛，以牛為貨易，故名牛貨。
北俱盧洲（鬱單越）		洲狀方正，此洲人壽皆千歲，衣食自然，惟無佛法，故列為八難之一。

三千大千世界、娑婆世界、華藏世界

名稱	解釋
三千大千世界/三千世界	<p>以須彌山為中心，如是九山（須彌山、七重金山和大鐵圍山）、八海（七重香水海和鹹海）、一日月、四大洲、六欲天，上覆以初禪三天，稱為一小世界（為初禪天所統）。</p> <p>此一小世界以一千為集，上覆以二禪三天，而形成一個小千世界（為二禪天所統）。</p> <p>一千個小千世界，上覆以三禪三天，集成中千世界（為三禪天所統）。</p> <p>一千個中千世界，上覆以四禪九天及四空天，集成大千世界（為四禪天所統）。</p> <p>此大千世界因由小、中、大三種千世界所集成，故稱「三千大千世界」。</p>
娑婆世界	<p>梵文音譯曰「堪忍」，又稱「忍土」，因此世界的眾生堪能忍受十惡三毒及諸煩惱而不肯出離。指釋迦牟尼佛所教化的人間世界，也是微塵數三千大千世界之一。</p>
華藏世界/蓮華藏世界	<p>是釋迦如來報身——盧舍那佛淨土之名。佛經說，在風輪之上的香水海中有大蓮華，此蓮華中含藏著微塵數的世界，所以叫做「蓮華藏世界」。此世界總共有二十層，我們所住的娑婆世界，就在華藏世界的第十三層的中間。</p>

三界、三漏、三有

三界	三漏 ^A		三有 ^B	所屬	解釋
無色界	無明漏	有漏	無色有	四空天	是色相俱無，但住心識於深妙禪定的眾生所住。
色界			色有	四禪十八天	是無淫、食和睡三欲，但還有色相的眾生所住。
欲界		欲漏	欲有	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畜所居的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	是有淫、食和睡三欲的眾生所住。
備注： A 漏是煩惱的別名。歸納三界一切之煩惱有三種。 B 三界的生死有因有果，所以叫做三有。					

三障

眾生因有此三障，所以不能開悟佛道：

三障	解釋
煩惱障（惑）	如貪、瞋、痴、慢、疑和不正見等之惑。【包括所知障】
業障（業）	如五逆十惡等之業。
報障（苦）	如地獄、餓鬼、畜生等之苦報。

三惑、三智

三惑		解釋	斷三惑所證三智
通惑 A	見、思	凡夫之惑： 1 見惑：知見上的迷惑錯誤，如身見、邊見等五不正見。 2 思惑：思想上的迷惑錯誤，如貪、瞋、痴、慢、疑等五煩惱。	粗惑（粗漏）
		菩薩的惑。菩薩化度眾生，如果不通達如塵如沙的無量法門，則不能完成教化眾生的事業。	
別惑 B	塵沙	係根本無明，能障蔽中道實相之理。	細惑
	無明		
備注： A 見、思惑為聲聞、緣覺、菩薩等三乘之人所共通斷除者，故稱 通惑 。 B 塵沙、無明二惑，係別教菩薩所當斷，故稱 別惑 。			

四土

四土	解釋
凡聖同居土	凡夫與為了化度眾生，而現身說法的聖人（化身）共同居住的國土，即釋迦牟尼佛，或在天上、人間、靈山、舍衛、竹林、鹿苑等處，為人天說法。
方便有餘土	二乘與沒有證得法身的菩薩所住或所依的國土。
實報莊嚴土	佛的報身（盧舍那）與地上菩薩所住或所依的國土，即盧舍那住華藏世界等。
常寂光土	佛的清淨法身（毘盧遮那）所示寂或所依的國土，身土一如。

二種生死

二種生死	所屬	解釋
分段生死	三界內 有形生死 凡夫	眾生在三界六道中，由於善惡業所感，其壽命皆有長短之分限，其身形皆有大小之段別，故其生死，名分段生死。
變易生死	三界外 無形生死 聖者	三乘聖人，已斷界內見、思惑盡，生法性土，故無生死輪迴的身分形段，祇是在心念的生滅滅不停，是精神上的生死；故其生死，名變易生死。

二種涅槃

「涅槃」是梵文音譯。它是佛教修行的最高境界，是超越時空，超脫和滅除世間一切煩惱及生死苦果的絕對真如境界，也是不生不滅的意思。華譯滅度、擇滅、寂滅、圓寂、大寂定等。所謂「滅度」，「滅」是滅見思、塵沙、無明三種惑，「度」是度分段、變易兩種生死。「擇滅」是人類最高智慧所選擇的寂滅法。「寂滅」則是滅除一切妄相後，心無所住所以寂靜。「圓寂」是真無不圓，妄無不寂。又「圓」是圓滿一切智德，「寂」是寂滅一切惑業。依大小乘，分為二種涅槃：

大小乘	二種涅槃	解釋
小乘	偏空涅槃 有餘（有餘依）	羅漢煩惱永盡，已斷生死之因，得到解脫，內心雖已得到涅槃，然猶餘有漏的依身（果縛身），而色心相續。
	無餘（無餘依）	羅漢命終，依身亦亡，無所餘者。無餘涅槃又叫做「灰身泯智」，身體變成灰了，叫做「灰身」；智慧泯滅了，叫做「泯智」。
大乘	有餘	菩薩變易生死的因盡。
	無餘	菩薩變易生死的果盡，而得佛之常身。

二空

人空/生空/我空	法空/法解脫
<p>人我空無之真理。</p> <p>凡夫之人妄計色、受、想、行、識等五蘊是我，強立主宰，引生煩惱，造種種業。</p> <p>佛為破除此一妄執，故說五蘊無我之理，謂我僅為五蘊之假和合，並無常一之主宰。</p> <p>聲聞、緣覺等二乘之人聞之，而入無我之理，稱為人空。</p>	<p>諸法空無之真理。</p> <p>二乘之人未達法空之理時，猶計五蘊之法為實有者。</p> <p>佛為破除此一妄執，故說般若深慧，令彼等徹見五蘊自性皆空。</p> <p>菩薩聞之，而入諸法皆空之理，稱為法空。</p>

四法印

凡符合此四原則的，便是佛正法，猶如世間印信，用為證明，故名法印：

四法印		解釋
小乘	三法印	<p>諸行無常 一切世間法無時不在生、住、異、滅中，過去有的，現在起了變異，現在有的，將來終歸幻滅。</p>
	諸法無我	<p>在一切有為、無為的諸法中，無有我的實體。</p>
	涅槃寂靜	<p>涅槃的境界，滅除一切生死的痛苦，無為安樂，故涅槃是寂靜的。</p>
大乘	一實相/ 諸法實相	<p>概括了「三法印」，「三法印」也能貫通「一實相印」，全都是闡明緣起性空，即諸法因緣生，無有自性之理。只是大乘「一實相印」，把空的理性說得更加澈底，它說宇宙一切萬有，都是非有非空，亦有亦空，眾生的佛性如此，一切法的法性亦如此。</p>

三法印和一實相不同點是：

小乘	大乘
諸行無常	於萬法為無常之外，還認為它是不曾斷滅的。
諸法無我	於「真諦」說無我之外，還於「俗諦」說化他。
涅槃寂靜 (我空)	以我、法二空，而說涅槃無住。

大乘與小乘不同之處，就在於它契合這「一實相印」的妙用，故辨證大乘的教法，也就以「一實相印」來作印定了。

十二部經/十二分教

指佛教的全部經典。在原始佛教時期，依據經典文字的體裁和內容，把經典分成十二部類：

	十二部經	解釋
1	長行/契經/修多羅	以散文直說法相，不限定字句者，即一般所說之經。因行類長，故稱長行。在本經的十卷文中，除了第五、第六卷，有少數偈頌外，其餘都是長行的體裁。
2	重頌/應頌/祇夜	既宣說長行於前，更以偈頌結之於後，有重宣之意，故名重頌。如第五卷：「真性有為空……發明便解脫」，就是重頌。【參閱8A.7—8A.9】
3	孤起/諷頌/伽陀	不依前面長行文的意義，單獨發起的偈頌，故名孤起。本經的第三卷中，阿難讚佛的偈頌；及第五卷：「解結因次第……一路涅槃門。」【參閱5B.2和8A.9】
4	因緣/尼陀那	述說見佛聞法，或佛說法教化的因緣，如諸經之序品。本經阿難墮淫室為發起之因緣。
5	本事/伊帝日多迦	佛說各弟子過去世因緣的經文。本經中二十五位聖者，各說因地修證的經文，也都是屬於本事。
6	本生/闍陀迦	佛說其自身過去世，行菩薩道因緣的經文。如本經卷六「正教持戒」中，世尊說吃馬麥之因緣。【參閱10A.5】
7	未曾有/阿浮陀達磨	記佛現種種神力不思議事，或說種種不思議法的經文。如本經中，佛放光集眾，是未曾有之「事」；所詮示的一心三藏，是未曾有之「理」；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是未曾有之「用」。因此，無論從體、從用上來說，都是眾人以前所未曾見聞，今日才得以見聞的，所以名為未曾有。
8	譬喻/阿波陀那	佛說種種譬喻，以令眾生容易開悟的經文。如本經衣裡藏珠以譬喻佛性，以及在十番顯見、四科七大等所用之譬喻，以令阿難明心生信。
9	論議/優婆提舍	以法理論議、問答的經文，即佛論議抉擇諸法體性，分別明了其義。在本經中，七番破識、十番顯見、會四科、融七大、五種深疑細惑等之文，都是屬於論議。
10	無問自說/優陀那	無人發問而佛自說的經文，如《阿彌陀經》及本經五十重陰魔等的部份就是。
11	方廣/毗佛略	佛說方正、廣大之真理的經文（即大乘經）。在經文中，廣說種種甚深的法義，如本經所說三如來藏的道理，不是局限於小乘之法，稱為方廣。
12	記別/授記/和伽羅那	佛為菩薩或聲聞授成佛時名號的記別。如本經流通分中所說：「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這也是屬於授記。

備注

◎ 此十二部中，只有長行、重頌與孤起頌是經文的格式或體裁，其餘九種都是依照經文中所載之別事或內容而立名。又小乘經中無自說、方廣、授記三類，故僅有九部經。

有偈曰：

「長行重頌併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
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
議論俱成十二部，小乘九部大唯三」。

七衆

七衆		略釋	詳釋
出家五衆	比丘	受具足戒的男子	持二百五十戒。比丘含有三義： 1 乞士 ：就是一面向社會群眾乞化飲食，以資維持色身，一面又向慈悲的佛陀乞食，以資長養法身。 2 破惡 ：此惡是指心中的種種煩惱而言。出家人修戒、定、慧三學，熄滅貪、瞋、癡等煩惱，以便達到了生脫死的目的。 3 怖魔 ：六欲天的天魔，希望一切的眾生，皆為魔子魔孫，永遠受他的控制；可是出家的佛子目的卻在跳出三界，以解脫為期，大家都很認真修行，不為天魔外道所擾亂，於是魔宮震動，魔王怖畏起來，故謂之怖魔。
	比丘尼	受具足戒的女子	持三百四十八戒。
	式叉摩那尼	學法女或正學女	凡沙彌尼，欲受具足戒為比丘尼，應於二年間，先學六法，即不殺、不盜、不淫、不虛誑語、不飲酒、不非時食等；過了此二年，若是情形良好，才能正式受具足戒。
	沙彌	受十戒的男子	沙彌有三類： 1 驅烏沙彌 ：謂其只能驅逐烏鳥（七至十三歲）。 2 應法沙彌 ：謂正合沙彌的地位（十四至十九歲）。 3 名字沙彌 ：謂在此年齡內，本來應居比丘位，但以緣未及，故尚稱沙彌的名字（二十至七十歲）。
	沙彌尼	受十戒的女子	未受比丘尼戒的出家女子。
在家二衆	優婆塞	在家學佛的男居士	華譯為清信士、近事男、善宿男等，即在家親近奉事三寶和受持五戒的男居士。
	優婆夷	在家學佛的女居士	華譯為清淨女、清信女、近善女、近事女等，即在家親近奉事三寶和受持五戒的女居士。

大比丘衆

大比丘衆	義理	解釋
大	大	揀非小德，天王大人，所敬仰故。
	多	揀非寡解，內外典籍，無不博通故。
	勝	揀非劣器，超出九十六種外道故。
比丘	乞士	1 外乞衣食以養色身性命。 2 內乞佛法以養法身慧命。
	破惡	粗破身口七支之非，細破三界見思之惡。
	怖魔	登壇受具足戒魔王恐怖。
衆 【僧伽耶一和合衆 ^A 】	理和	同證擇滅無為之理，即正智揀擇滅諸煩惱，而證無為之理。
	事和	1 身和同住 2 口和無諍 3 意和同悅 4 見和同解 5 戒和同修 6 利和同均

備注

A 衆乃四人以上之稱，所以一比丘不名僧，二三比丘，亦不名僧，四比丘同住，方作一切如法僧事，惟除自恣、授具、出罪三種羯磨。若五比丘同住，即可自恣，亦可邊方授具。若十比丘同住，皆可授具。若二十比丘同住，則一切羯磨可作。

大阿羅漢：含三義

大阿羅漢	含三義		小乘	大乘
大阿羅漢	應供 【乞士果】	應受人天 供養	止於天上人間	通世出世間
	殺賊 【破惡果】	殺見思 煩惱賊	只斷界內 見思煩惱	界外無明 亦得分斷
	無生 【怖魔果】	親證無生 真理	但出界內 分段生死	變易生死 亦將垂盡

經分三分

序分	如首五官具存 觀之便知善惡	如文章的前言	經中序分，一觀便知，是大乘、小乘。又具足六種成就，證明是法可信。
正宗分	如身五臟全在 以為一身之要	如文章的正論、正說部分	宣講經義的正文，是全經的主體和宗旨要義。
流通分	如足以便行走	如文章的結論	流傳後世而無盡，通達十方而無邊，能成無邊之法益。

證信序（通序）——六種成就

六種成就		經文	解釋
五義	信	如是 【信順或指 法之詞 ^A 】	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諸佛因地，皆由「信」生「解」，依「解」立「行」，因「行」得「證」無上道果，故信為佛道之根源。故六種成就，以信為第一。
	聞	我聞 ^B 【授受之本】	我有四種： 1 凡夫妄執之我 2 外道妄計神我 3 菩薩隨世假我 4 如來法身真我 聞有三： 1 耳聞 2 識聞 3 性聞
	時	一時	世事會合，尚待昌期，大法弘宣，豈無嘉運？蓋必假良時，方成法益，師資道合，說聽始終，謂之一時，不能定指何時： 1 以華夏印度，紀曆不同故； 2 以楞嚴一經，通前後際故。
	主	佛	佛是說法主。梵語佛陀，譯為覺者，乃大覺悟之者。覺有三義，作二種解釋： 1 本覺、始覺、究竟覺 ^C ； 2 自覺、覺他、覺行圓滿。
	處	在……精舍	1 法身佛：猶若虛空，亦無在（法身無相）無所不在（法身遍一切處）。 2 報身佛：有無量相好莊嚴，在蓮花藏世界。 3 應身佛：乃應眾生之機，所示現之身，或在靈鷲山，或在竹林園等等。 無論久暫，去來行止，皆名為住處。
廣列聽衆	衆	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引衆證信】	結集者，謂如是之法，非我獨聞，乃共一千二百五十人，俱在同聞也；并有無量辟支，恆沙菩薩，亦所共聞。

備注

- A 信順**之詞：信者「如是」，不信者「不如是」。
指法之詞：此經之文曰「是」，此經之理曰「如」。

按本經，如來藏妙真如性為**如**，如者不動之義，藏性遍滿虛空，充塞法界，湛然凝然，如如不動。一切事究竟堅固為**是**，是者無非之稱，將一切事相之法，悉心窮究，究到畢竟之處，即所謂徹法流之源底，全事即理，全相皆性，堅固不壞，無一物不是我心，無一法不是我體。

- B 我聞**：按本經，如是聞性，是心非耳，由根中不生滅之聞性，託根聞法，肉耳實無聞法功能，故曰我聞。**我聞**：約理即以無我之真**我**，起不聞之真**聞**，聞如是之法，法法皆如，法法皆是，唯一如來藏性，為此經之理體，是為聞成就。

- C 本覺、始覺、究竟覺**：依根中所俱，不生不滅之**本覺**理體，起**始覺**智照，回光返照，照到惑盡智滿，始覺智與本覺理合，成**究竟覺**之極果，名之為佛。

如是我聞：有四義

經首	四義	解釋
如是我聞	斷衆疑	阿難集經時，相好同佛，眾起三疑： a 疑佛再來 b 疑阿難成佛 c 疑他方佛來
	秉佛囑 【佛答阿難四問】	1 佛滅後，我等依誰而住？ 依四念處而住： a 觀身不淨 b 觀受是苦 c 觀心無常 d 觀法無我
		2 佛滅後，我等依誰為師？ 以戒為師。
		3 佛滅後，結集經時，一切經首，當安何語？ 經首安「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某某大眾俱」。
		4 惡性比丘，佛滅後，如何處之？ 對惡性比丘默擯之。
息爭論	阿難初果，四果羅漢不服，以此四字，爭論自息。	
異外道	外道經首，皆「阿憂」（有無）二字；佛經首安此四字，異外道也。	

中國十大宗派

十大宗	教義	始祖
俱舍宗	以世親菩薩造的《俱舍論》為主，發揚諸法的有諦，闡明無我之理，認為宇宙間的業力不滅，所以萬法皆是實有；至於人，則係諸法的假和合而成，所以在諸法中，實無有虛妄的我。這法有、我空的看法，便是本論的主旨。本論主張以無漏真智，觀四諦真理，而證涅槃之果。	
成實宗	以訶黎跋摩法師造的《成實論》為依據，就五根、五境發揮人、法二空之理，立我、法二空觀，以斷除煩惱及所知二障。人、法既空，則世間萬有悉歸於涅槃寂滅之境。	
禪宗 (佛心宗)	以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為旨；偏重修心，以心傳心，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為教義。	在印度以摩訶迦葉為始祖，在中國以梁武帝時菩提達摩為始祖
天臺宗 (法華宗)	以《法華經》為主，對宇宙萬象都用空、假、中三諦說明，並發明圓融三諦、百界千如和一念三千的道理。強調止觀雙修的原則，講修持要斷見思、塵沙、無明三惑，故立一心三觀以斷惑。	此宗肇始於北齊慧文，而集大成於隋之智顛(539-598)
華嚴宗 (賢首宗)	以《華嚴經》為依據，顯示法界緣起、四法界觀、十玄六相的妙義。表現事事無礙，相融相即的旨趣，發明一真法界是此宗的奧義。	唐初杜順和尚(557-640)
密宗 (真言宗)	以《大日經》、《金剛頂經》等真言秘教為依據，以六大（即地、水、火、風、空、識六大）、四曼（即大、三、法、羯四種曼荼羅）及三密（即身口意）為教義，謂三密相應，可以即身成佛。	唐玄宗時善無畏(637-735)及金剛智(669-741)
唯識宗 (慈恩宗/ 法相宗/ 相宗/ 有宗)	以《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及《成唯識論》等為主要依據。其教義為宇宙萬有，悉為識所轉變，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曉得了一切事物的實相，就可以轉識成智而證入佛智。	在中國以唐時玄奘三藏為始祖(596-664)
淨土宗 (念佛宗/ 蓮宗)	以《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為依據，教人起信發願，以念佛為行持，以便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在那裡受阿彌陀佛的教導，壽命無限，直到成佛為止。	東晉時慧遠大師(334-416)
律宗 (南山宗)	以五部律中的《四分律》為依據，主張遵守釋迦牟尼佛所制定的戒律，來節制日常的思想、行為與觀念，久後由戒生定，由定發慧，就可以證得佛果。	唐初終南山道宣律師(596-667)
三論宗 (空宗/ 般若宗)	以《中論》、《百論》和《十二門論》為理論根據，說宇宙間萬事萬物皆無固定的自性，是隨關係變動的，所謂緣生的，因之說自性本空。主張理解佛理，使內心解脫流轉，證入真空本性。	肇始於東晉時鳩摩羅什(344-413)，而嘉祥吉藏大師(549-623)集大成

備注

◎ 在此十宗中，前二宗屬小乘，後八宗屬大乘。

◎ 釋尊說法，皆隨眾生根機，方便立說，初無所謂宗派。大法東來，中國後世學佛者，見佛法如汪洋大海，為便利修習計，各擇一條道路，以求專精，於是乃有各種宗派之形成。

天台妙義

五時八教

化四儀教	秘密教和不定教				非頓非漸 非秘密非不定				
	頓教	漸教							
		初	中	末					
五時	華嚴時 【擬宜時】	阿含時 【誘引時】	方等時 【彈訶時】	般若時 【淘汰時】	法華時 【開顯時】	涅槃時			
	二十一天	十二年	八年	二十二年	八年	一日一夜			
目的	轉同為別 C	轉凡成聖	轉小成大	轉權成實	轉偏成圓				
五味	乳味	酪味	生酥味	熟酥味	醍醐味				
三照	高山	幽谷	辰	巳	午				
			平地						
化法四教 A	內容 B	正兼說說圓別教	但說小乘法	說通別圓 對藏教	正說圓教 帶通別	純圓教		並說四教	純圓教
						約教	約部	追四說教	追四泯教
	藏		✓	✓			✓		
	通			✓	✓		✓		
	別	✓		✓	✓		✓		
圓	✓		✓	✓	✓	✓			
開顯圓						✓		✓	

備注

A 藏：說小乘三藏教（析空觀），如生滅四諦等，專化二乘及界內鈍根眾生。
通：說大乘初門教（體空觀），如無生四諦等，正化菩薩，傍化二乘及界內利根眾生。
別：說不空中道之理（次第三觀），如無量四諦等，獨被菩薩，不共二乘，化界外鈍根菩薩。
圓：說事理圓融之中道實相（一心三觀），如無作四諦等，化界外最上利根菩薩。

B 以上加粗之「✓」，乃針對上「內容」之加粗字體。

C 轉同為別：轉同教一乘（同於三乘教的一乘），為別教一乘（別於三乘教的一乘）。同教一乘如法華經開三乘之權，以顯一乘之實，然三乘即是一乘，二者本來是一。別教一乘如華嚴經對頓根的行人，不談三乘，直顯一乘者是。

五時八教（詳示）

智顛所主張之天台宗教判，即將佛教諸經典之內容，加以分類、解釋：

- （一）化儀四教：從世尊教化眾生之形式方法與儀則，分為頓、漸、秘密、不定等四種類。
- （二）化法四教：又依適應眾生根機，而教化之教理和教法內容，分為藏、通、別、圓等四種類。
- （三）五時：世尊所說之一代聖教，順序分判為華嚴、阿含（鹿苑）、方等、般若、法華涅槃等五時。

（一）化儀四教

化儀四教		解釋	
頓教	【 顯 露 定 教 】	佛陀最初將自內證之方法，直接教示眾生；相當於《華嚴經》之所說。【頓超直入，不經階次】	
漸教		教化之內容，由淺而漸深之教法；相當於阿含（初）、方等（中）、般若（末）三時所說。【漸次而進，由小至大】	
秘密教 【秘密不定教】		佛陀應眾生之不同根機能力，因材施教，施予個別教化，而彼此互不相知。	同 聽 異 聞
不定教 【顯露不定教】		各種根機之眾生，雖同坐一席，然隨各人之能力，所體悟之教法不一定（而彼此相知）。	

其中，「秘密教」與「不定教」之共同點為「同聽異聞」，即同座一席聽法，而所聞法各異；但前者相互俱不知利益之差別，是為人、法俱不知，後者則了知相互利益之差別，是為人知法不知。又「不定教」原意謂各人所體悟之教法不一定，故嚴格言之，上述「秘密教」理應稱為「秘密不定教」，而「不定教」則應稱為「顯露不定教」。對此，頓、漸二教，乃為公開之教法，故稱之為「顯露定教」。

（二） 化法四教

化法四教	藏教	通教	別教	圓教
教義	全稱小乘三藏教（三藏即經、律、論）。以四阿含為經藏，毘尼為律藏，阿毘達磨為論藏。	對三乘共同所說的大乘初門教，所謂通前藏教（鈍根），通後別、圓二教（利根）。 說消極之空，即共般若——為三乘共學之般若。	獨明菩薩法，非二乘（別前藏、通二教），又非佛乘（別後圓教）。 別、圓二教說積極的不空中道之理，即不共般若，為菩薩所學之般若。	事理圓融之中道實相，乃圓滿至極究竟成佛之教；即圓妙（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圓滿（三一相即，無有缺減）、圓足（圓見事理，一念具足）、圓頓（圓超直入，體非漸成）。
所被根機	界內鈍根眾生；專化聲聞、緣覺二乘。	界內利根眾生；正化菩薩，傍化二乘。	界外鈍根菩薩；獨被菩薩，不共（通）二乘。	界外最上利根菩薩。
所明四諦	生滅四諦 是小乘所修之法。	無生四諦 了達一切諸法如幻如化，當體即空。解「苦」無苦，不為苦所苦；解「集」無集，不為集所轉；知「滅」無滅，本無生滅；知「道」無道，不著法相，此為三乘共修之法。	無量四諦 了達「苦」有無量相，一界已具眾苦；「集」有無量相，有八萬四千煩惱故；「滅」有無量相，有諸波羅密故；「道」有無量相，有八萬四千法門故，此為權教菩薩所修之法。	無作四諦 了達一切法，當體即是實相，無「苦」可捨，無「集」可斷，無「滅」可證，無「道」可修，以實相之體離諸造作，故名無作；此獨為大乘菩薩所修之法。
所修十二因緣	生滅十二因緣	不生滅十二因緣	不思議十二因緣	不思議十二因緣
所修六度/十度	事六度	理六度	不思議六度、十度	稱性六度、十度
所修觀法	析空觀（拙度觀） 分析之觀空。 有外見空（捨色取空或減色取空）。	體空觀（巧度觀） 即色而空（了達萬象當體即空）。 由如幻即空（一切事物皆由因緣所成立，故為如幻之空假）之理，觀全體本來畢竟空之教（體空觀）。	次第三觀（隔歷三觀） 次第觀空、假、中三諦，而悟中道之理，但因其中道別於空、假，故稱「但中」之理（觀空、假之外另有獨立之中）。 由空入假，由假而中，色不離空，空不離色，但色、空之外有中道。	一心三觀（圓融/不次第三觀） 觀空、假、中三諦之理，在一諦中互具其他二諦，故此中道之理稱為「不但中」之理。 所謂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一中一切中，無假無空而不中，空有即中道。
所斷煩惱	見思惑	見思惑，更侵習氣	見思、塵沙及十二品無明	圓斷三惑
所得智	一切智	一切智	道種智	一切種智
所見真理	但空理	真諦理	俗諦理及分證中諦理（但中之理）	一境三諦理（不但中之理）
所出生死	分段生死	分段生死	分段、變易生死	圓超二種生死
所證涅槃	偏空（真）涅槃	真諦涅槃	中道無住涅槃	圓證三德涅槃

以上化法四教中，藏、通二教為教、證俱權（教與證俱為方便，非真實），別教為教權、證實（教為方便法，證為真實法），圓教則為教、證俱實（教、證俱為真實法）。

(三) 五時

1 華嚴時

指佛陀成道，最初之三七日間說《華嚴經》之時期，如日照高山之時。當時說教之內容是「正說圓教，兼說別教」，而說法之對象是別教之大菩薩眾與圓教中之優秀份子。從佛陀教化之意義言，因是佛陀自內證之佛慧，擬試驗是否適合眾生根機，故稱擬宜時；從教之順序來說，相當於初從牛身擠出之乳味。

《華嚴經》有前分與後分之區別，前分是三七日時之說法，不含聲聞在內；後分如〈入法界品〉，則有舍利弗等大聲聞在內。但此時之說法程度太高，聲聞皆如聾如啞，未能收到化益之效果。

2 阿含/鹿苑時

指佛陀說《華嚴經》後之十二年間，於十六大國說小乘《四阿含經》之時期，如日照幽谷之時。因佛陀最初說法之場所在鹿野苑，故此時期稱作鹿苑時；又取所說經之名，故亦稱阿含時。

此期所說之教法程度較低，「但說小乘法」（即三藏教）。從佛陀教化之意義而言，因是以根機較淺者為對象而誘導之，故稱誘引時；在教之順序上，此期譬喻為酪味。

3 方等時

指鹿苑時之後八年間說《維摩》、《思益》、《勝鬘》、《解深密》、《金光明》、《大集》等大乘經典之時期，如日照平地之時（辰時或食時）。此時之教法乃「對藏教，說通、別、圓」，打破視第二時得小乘之淺證，為與佛之深證同一之偏見。其中所說斥小歎大（斥責小乘，而讚歎大乘）、彈偏褒圓（彈訶偏教，而褒揚圓教）之意義，乃欲啟發小乘人，生起恥小慕大（恥小乘，尊大乘）之心。

若從佛陀教化之意義而言，此期稱彈訶時（訶責小乘）；在教之順序上，則喻為生酥味。又「方等」為大乘經之通稱，此時為初說大乘經之時期，故亦稱方等時。

4 般若時

指方等時之後二十二年間，說諸《般若經》之時期，故依經名而立名，如**日照禺中之時**（巳時或禺時）。此時所說教法，在內容上為通、別、圓三教。從佛陀教化之意義言，此時為淘汰大小乘分別之偏執，說諸法皆空，融合大小乘於一味，故稱為**淘汰時**；在教之順序上，喻為**熟酥味**。

此一時期，乃佛陀為須菩提等說般若，令其仰慕大乘，且由二乘更進展至大乘中之空，故稱為般若轉教；以此能消除法上之區別，故亦稱法開會。其中，除闡示通教的消極之空（即共般若，為三乘共學之般若）外，亦說明別、圓二教積極的不空中道之理（即不共般若，為菩薩所學之般若），此乃「帶通、別二教，正說圓教」。

5 法華涅槃時

指為使受教者之能力，進至最高境界，證入佛知見之時期，約於佛陀在最後八年間說《法華經》與入涅槃之前一日一夜說《涅槃經》之時期，如**日輪當午之時**（午時）。此時所說之教法純係圓滿之圓教，即會通前四時之淺方便教，並彰顯真實之**開顯圓**。從佛陀教化之意義上言，此不止於理論上之法開會，乃是實際令一切，皆證入之人開會；在教之順序上，喻為**醍醐味**。

《法華經》與《涅槃經》之關係，在於顯揚畢竟一（佛）乘；《法華經》屬於「前番」五味中之後教後味，係將華嚴時以後至《法華經》間之二乘加以開會，令成就「入佛知見」為大目的（大收教）；《涅槃經》則對《法華經》所遺漏之有能力者，**追說追泯**藏、通、別、圓四教^A，並說佛性常住、扶律談常，教化使令成佛，故為「後番」五味中之後教後味，亦稱後教《涅槃經》（拈捨教）。因此《法華經》為「純圓教」，而《涅槃經》之**追說**為「並說四教」，**追泯**則為「純圓教」。

同時，法華之圓（今圓）與說《法華經》以前之四時圓（昔圓），雖為同一教義（今圓、昔圓圓體無殊），但論其作用則互有優劣，故謂今圓為純圓獨妙之**開顯門**，而超越前四時之昔圓，顯出殊勝之作用。

由此，《法華經》乃四教之外，「超八醍醐」之最勝教，亦即超越化儀^B、化法等八教，而為最上之醍醐味教。

結論

五時復有通、別二種。別五時，即將佛陀教化眾生之方法，依次分為五時期，以顯說法之次第；通五時，則指於每時期中，相應受教者之能力而說法，使其各得不同之法益，以顯教法之融通。此外，關於五時之年限有多種異說，又此五時是否應以時間而別之，或以理論之組織分類之，自古以來即成為爭論之問題。

備注

A 追說四教：如來恐怕法華會上，有漏落之機，未預圓妙之旨，故追說以收拾之，使其同歸一乘之實。但除收拾當時殘機之外，亦為末代鈍根眾生重施方便，故云**追說**。

追泯四教：泯者，滅也、除也，謂雖追說前四時所說教義，然而隨說隨除（開除權小），故云**追泯**。

總之，「追說」為施權，「追泯」為顯實；也可說，「追說」是為實施權，「追泯」是廢權立實。

方等與涅槃雖說同是具談四教，但其內容有兩種不同的地方，學者不可不知的：

- (一) 方等四教中之圓教，初後皆知常住佛性與涅槃一樣；別教初則不知而後方知；藏、通二教則初後俱不知。至於涅槃的四教，則初後俱知常住佛性，此一不同也。
- (二) 方等是對「三藏」半字法門說「通、別、圓」滿字法門；涅槃乃用藏、通、別三教之權法，助顯一實之理，此二不同也。

B

法華化儀 超出四教	法華之玄妙處
非頓	攝三乘而歸一乘，但須假修而成。
非漸	但說無上道，不歷階位。
非秘密	示十方佛土唯有一乘之法，真實而說。
非不定	舉手低頭皆成佛道，一切眾生決定成佛。

百界千如和一念三千

天台宗認為一切法，都是真如實相，或名為如，或稱如是。十法界中的每一界，情與無情、色心萬法，皆具下之十如是：

十如是	解釋
如是相	外顯的形相
如是性	內具的理性
如是體	所具的體質
如是力	由體所生的力用
如是作	所造的作業（有力用才會造作）
如是因	由作所種的因（親因）
如是緣	助因生果的助緣（條件）
如是果	由緣發生的結果
如是報	所招的報應
如是本末	以上相為本，報為末
究竟等	都是究竟平等，同一實相妙理

但此十法界中的每一界，又各具有十界，則成百界；百界中的每一界，又各具有上述的十如，則成千如；此百界千如是天台對於萬法的觀法。

這千如中的每一如，又各具有三種世間（即眾生世間、國土世間和五陰世間），則成三千世間或三千諸法，是一切法的總稱。此三千諸法，實具於吾人一念之心中，名一念三千。

在一念心的本體中，具足一切差別法相，而在未隨緣變現之前，是謂「理具」或「性具」——理體中本來具足。由於外緣引發，也就是一念心隨緣變現之後，而造一切差別法相，是謂「事造」——是由事相造作，是表現在外的。

五重玄義

天台智顛為解釋各經內容之深義，所立之五種義解法，也就是經中幽微難見（玄），深有所以的道理（義），用此五重將它發揮出來，俾使學人一覽經題，便知經中的大意：

五重玄義	解釋
釋名	解釋一經能詮之「題目」。因「題」為一經之總綱，全卷經文為一題之「別目」，「題目」既明，則經文易懂。
辨體（悟理）	辨別一經所詮之性體——真理。
明宗（起修）	闡明一經之宗要（宗旨要義）或宗趣——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乃修行趣向之歸宿，會體之樞機。【會體之方法】
論用	論說一經之功用和力用。【得體之妙用】
判教	判別一經所屬之「教相」，以定一經之評價。聖人遺留之言，可以化導於人謂之「教」，分別一代說法之次第謂之「相」。

六即位（六即佛）

天臺宗所判藏、通、別、圓等化法四教中，通、別、圓三教均配有菩薩階位：

- （一）**通教**：配以「三乘共十地」之階位，即通教十地^A（參閱A3.11）。
- （二）**別教**：以《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之五十二位為其位次（參閱A3.11）。
- （三）**圓教**：教義主張所有之存在，本來即具足三千諸法，故自本體而言，佛與眾生平等無二；然於現象上有迷悟之差異，故自實踐之立場而言，亦宜有修行之階位等次，遂立「六即位」之說，以令修行者捨離卑下、上慢之心。另又藉別教五十二位之名，來說明圓教之位次（參閱A3.11）。

六即位謂與真理相即，成為一體之階段有六。又作**六是**、**六絕**、**六如**，乃智者大師依《涅槃經》而設六種階位，以示從凡夫至佛之位次。「六」表示位次之高下有序，可令修行之人不上慢心；「即」表示理體之初後，皆悉相同，可令修行之人，不生退屈心：

六即佛	六位	說明	圓教位	
理即	凡夫 (未聞佛法)	一切眾生，悉住於佛性如來藏之理。		
名字即	凡夫 (已聞佛法)	聽聞一實菩提之說，而於名字（名言概念）之中通達解了之位。		
觀行即	外凡 ^B	既知名字而起觀行，心觀明了，理慧相應之位。	五品弟子位 ^D	八位 ^E
相似即	內凡 ^C	止觀愈趨明淨，而得六根清淨，斷除見、思之惑，制伏無明，相似於真證者。	十信 (六根清淨位)	
分真即 (分證即)	菩薩	分斷無明，而證中道之位，即由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等位，漸次破除一品之無明，而證得一分之中道者（法身大士）。	十住 十行 十迴向 十地 等覺	
究竟即	佛	斷除第四十二品之無明，究竟諸法實相之位，為圓教究竟之極果。	妙覺	

備注

- A 通教十地**為菩薩、聲聞、緣覺等三乘之人，所共修之十種階位。《大品般若經》卷六述及乾慧地，乃至佛之十地，謂菩薩依方便力，修六度波羅密，同時順次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經前九地至佛地。
- B 外凡（觀行即）**為修行佛道中之凡夫位，即「見道」以前的階位之一。《大乘義章》卷十七末：「言『外凡』者，善趣之人向外求理，未能息相內緣真性，故名為『外』；六道分段凡身未捨，故名為『凡』。」
- C 內凡（相似即）**指將要進入聖位的人，為「見道」以前階位之一。修行佛道而未證見正理者，稱為凡夫；其對正理發相似之智解者，稱為「內凡」；未發相似之智解者，稱為「外凡」。
- D 五品弟子位（觀行即）**一般指專心於自己之實踐行。依天台家之說，佛陀為闡明《法華經》之功德，曾在〈分別功德品〉中，對在世時之弟子，明示四信之功德；對在其滅度後之弟子，明示五品之功德。故或謂四信與五品實同體異名，惟佛陀在世時，因無屬色塵之經卷，故缺五品中之讀誦品，而成為四信。又以五行品類之差別，故稱品，而非篇章之名：

五品	說明	三慧位
隨喜品	聞實相之法，而信解 隨喜 ，內以三觀觀三諦之境，外用懺悔、勸請、隨喜、發願、迴向等五悔勤加精進的人。	聞慧
讀誦品	讀誦 法華，及諸大乘經，而助觀解的人。	
講說品	將所見解的佛法 說出 ，以利益他人，更由此功德觀自心之修行的人。	
兼行六度品	是 兼修六度 ，以助觀心的人。	思慧
正行六度品	是 正行六度 ，以自度度他，事理具足，觀行轉勝的人。	修慧

- E 八位**即《法華》圓教之位次。圓教以「六即」為位次，但以「分真即」之位甚長，故假借別教之五十二位配其品秩，而成八位。

比較四教之階位

天台智顛大師以「化法四教」，判別三乘修行者所證之階位：

階位	藏教				通教 (十地)		別教 (五十二位)		圓教 (八位)		
外凡	五停心、 別相念住、 總相念住 【伏見惑】	七方便位	三賢位	資糧位	乾慧地		十信 【止伏界內之 見、思惑】	伏忍	五品弟子位	觀行即	
內凡	煖、頂、忍、 世第一法 【伏見惑】		四善根位	加行位	性地		十住 十行 十迴向 【三賢位—— 止伏界外 之無明惑】	柔順忍	十信	相似即	
聖位	須陀洹向 【十五心——已體認四 諦十六心之八忍七智】		見道位	八人地		大品十地	初地	無生忍	初住		分真即
	初果須陀洹 【見真斷三界見 惑八十八使】			見地				無生忍果	二住		
	斯陀含向		修道位	薄地			離欲清淨	三住			
	二果斯陀含 【斷欲界六品思惑】			離欲地			遊戲神通	四住			
	阿那含向			已作地			無生法忍	五住			
	三果阿那含 【斷欲界九品思惑】			已作地			六住		七住		
	阿羅漢向		無學位	辟支佛地			八地		八住		
	四果阿羅漢 【斷色界、無色界 七十二品思惑， 得盡智、無生智】			菩薩地			九地		九住		
				佛地 ^A			十地		十住		
				妙覺			等覺		初行		
妙覺			第二行								
妙覺		妙覺		妙覺		妙覺		究竟即			

備注

A佛地：所謂「佛地」在此非指佛果，乃指菩薩如佛修十八不共法等（參閱A2.23），即指一切種智等諸佛之法完全具備之位。

斌宗大師

天臺宗一心三觀 (心經)

三觀 (三諦)		空觀 (真諦)	假觀 (俗諦)	中觀 (中諦)
三觀之方法 【能觀之智屬因】 1 單體空觀 (萬象當體即空) 為通教 【共般若——行淺般若】 2 次第三觀為別教 【不共般若——行淺般若】 3 一心三觀為圓教 【不共般若——行深般若】		先觀一切外境，皆是緣起假像，當體即空，本非實法；次觀自身四大假合，終歸壞滅，離四大之外本無實我；其次再觀六識妄心，生滅無常，離根塵之外，本無自性。 【攝用歸體】 不著一切法——真空 【知諸法無性】 聲聞、緣覺二乘所證 體——妙——寂 顯法身本「體」，脫俗入道。	觀一切境，雖體達空義，而不廢緣起諸法，能夠應物隨緣，於一切境上不生執著。 【從體起用】 不捨一切法——妙有 【達諸法如幻】 菩薩所證 用——明——照 顯法身妙「用」，入世度生。	觀一切法，皆是中道，徹證性、相不二，色、空不異之理，不取不廢，圓融無礙。 【體用和融——第一義諦】 圓融一切法，雖不著而同時不捨，雖不捨而同時不著。 【了諸法非有非無、不生不異】 佛陀所證 體用——妙明——寂而常照、照而常寂 顯法身「體用」不二，去二邊相，證圓滿中道。
所破	諸法	破五陰、十二入、十八界	破四諦、十二因緣	破所修之行 (智) —— 六度、所證之果 (得)
	三妄【業障】	破凡夫著色 (有) 之妄——我執【罣礙】	破二乘著空之妄——偏空法執【罣礙】	破權乘菩薩著空假二邊 (上求下化) 之妄——幻有之法執【罣礙】
	三惑【煩惱障】	破見思煩惱【夢想】	破塵沙煩惱【夢想】	破無明煩惱【夢想】
	生死苦【報障】	脫分段生死【恐怖】	脫分段生死【恐怖】	脫變易生死【恐怖】
所證智理		人(我)空智、人(我)空理	法空智、法空理	俱空智、俱空理
所證般若三智 【所證之智屬果】		一切智【但空般若智】 了達諸法性空之理。 知本體之空	道種智【出假化導般若智】 通達種種道法，以化導眾生。 知現象之假	一切種智【大覺圓滿般若智】 通達化導斷惑之一切種法，乃至十法界的一切性相、事理、染淨、因果等，於一念中，洞徹無遺。 知現象即中道實相之理
所證涅槃		偏空涅槃【有餘涅槃】	但中涅槃	究竟涅槃【無餘涅槃】
所成三德		般若德	解脫德	法身德
引證經文		色不異空【非有相】 是故空中無色…無意識界 不生、不垢、不增 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 非甲	空不異色【非無相】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無苦集滅道 不減、不淨、不減 亦名為假名 所謂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非有相非無相】 無智亦無得 不生不減、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亦為中道義 是名甲

六相

凡夫所見事相各各差別，聖人則六相圓融（事事無礙），因諸法體性平等，沒有差別：

三大(大方廣)	平等門（圓融門）	差別門（行布門）
體	總相（一該一切） 1 總是一個人。 2 八十卷經。	別相（各從其類） 1 手、腳、頭、目各別。 2 卷卷經文各別。
相	同相（據理皆同） 1 眼、耳、鼻、舌、手、腳，同共一身。 2 同是一部經。	異相（隨緣各異） 1 眼要見，耳要聞，舌要味，鼻要香，手要捉，足要奔，功用各異。 2 十一卷經要開信，四十一卷經要開解，七卷經要開行，二十一卷經要開證，功用各異。
用	成相（衆緣和合） 1 八萬四千毛孔，一時成了。 2 八十卷經，卷卷皆成就。	壞相（各歸本位） 1 頭要向上，腳要向下，眉在眼上，耳在兩邊，不得紊亂，各住本位。 2 第一卷經不得在第二卷經後，第二卷經不得在第三卷經後，前不得在後，後不得在前，各各壞歸本位，所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

四法界觀

華嚴宗以「一真法界」總赅萬有，認為宇宙係統一於一心，欲入此無盡法界，須觀現象與本體，共有四種次第：

四法界觀	略釋	綱要	詳釋
事法界觀 【為後三觀所依】	差別之現象界	為法森然各有分限	觀眾生色、心等法，皆由因緣而生，各有其區別與界限；而世俗認識之特徵，則以事物之差別性，或具特殊性之事物，作為認識之對象，此稱情計之境，雖有而非實，不屬佛智範圍。
理法界觀 【真空絕相觀】	平等之本體界	事相光虛皆同一性	觀眾生色、心等法，雖有差別，而同一體性，本體皆為真如（即本心、佛性、如來藏等），平等而無差別；此體非虛妄念慮、非形礙色相，然達此境界尚未顯真如妙用。
理事無礙法界觀 【理事無礙觀】	現象與本體一體不二	以理融事會事歸理	觀本體無自性，須藉事而顯發（即理由事顯），而一切萬象，則皆為真如理體之隨緣變現（即事攬理成）。理事互融無礙，平等即差別，差別即平等，然尚非佛智之最高認識。
事事無礙法界觀 【周遍含容觀】	現象本身之絕對不可思議	塵塵無礙法法融通	觀一切分齊之事法，其相不壞，皆有體有用，雖各隨因緣而起，各守其自性。事與事看似互為相對，然多緣互為相應，以成就一緣，且一緣亦遍助多緣。以其力用互相交涉，稱性融通，一多相即，大小互容，重重無盡，互涉無礙。

十玄緣起無礙法門/華嚴一乘十玄門

表示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通此義，則可入華嚴大經之玄海，故稱玄門；又此十門相互為緣而起，故稱緣起。十門相即相入，互為作用，互不相礙。華嚴宗以十玄門與六相圓融之說為根本教理，歷來並稱「十玄六相」，二者會通，而構成法界緣起之中心內容。此即從十方面說明四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表示現象與現象，相互一體化（相即），互相涉入而不礙（相入），如網目般結合，以契合事物之自性，即以十門表示法界緣起之深義：

	十玄門	比喻	解釋
1	同時具足相應門	如海一滴 味具百川	一切現象同時相應，同時具足圓滿，依緣起理而成立，一與多互為一體，無先後之別。
2	廣狹自在無礙門	一尺之鏡 現千重影	空間廣狹之對立，似為相互矛盾，然其對立之矛盾，正可為相即相入之媒介，故自在圓融而無礙。
3	一多相容不同門	一室千燈 光光相涉	有關現象之作用（用），有「一中之多，多中之一」之相入說；即一具多，多相容一，一多相入無礙，然其體不同，不失一多之相。
4	諸法相即自在門	如金與色 二不相離	有關現象之體，一與一切互為空、有，兩者一體化（相即），相融互攝而自在無礙。
5	隱密顯了俱成門	片月澄空 晦明相並	有關緣起之現象，以「一」為有，而顯現相之時，「多」即為空，而不顯；即隱與顯相互一體化，同時成立，一切法與一法，能互為一體。
6	微細相容安立門	如琉璃瓶 盛多芥子	就緣起之現象，說相入之理時，特別著眼於不壞自相之點；即於每一現象中，以小入大，以一攝多，大小相互為不亂，不壞一多之相，而秩序整然。
7	因陀羅網法界門	兩鏡互照 傳輝相映	森羅萬象，一一互相顯發，重重無盡，如因陀羅網（帝釋天宮殿中寶珠之網）。
8	託事顯法生解門	立像豎臂 觸目皆道	深妙之理，可託卑近之事法加以彰顯，所託之事與所顯之理，無別無二。
9	十世隔法異成門	一夕之夢 翱翔百年	過去、未來、現在之三世，一一各有過、現、未三世，合為九世。此九世亦唯攝入一念，合九世與一念為十世。而此十世雖有時間之間隔，然彼此相即相入，先後長短同時具足顯現，時與法不相離。
10	主伴圓明具德門	北辰所居 眾星皆拱	緣起之諸現象，隨舉其一，則便為主，而其他一切現象，即為伴，如此互為主伴，具足一切德。

華嚴十門釋經

唐代澄觀著《華嚴經疏》，先總啟十種義門，懸談《華嚴經》之大意，使知教法之興起，有所自來，稱為十門釋經，即：

十門釋經		解釋
1	教起因緣/ 起教因緣	明此經教法興起之因緣。謂如來以清淨智眼，了知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知不見，遂開示眾生等有佛智因緣，而令斯教興起。
2	藏教所攝/ 藏乘攝屬	藏，指經、律、論三藏；教，指十二分教。謂此經與三藏十二分教，彼此相攝。
3	義理分齊/ 義理淺深	義，即圓教所詮玄妙之義；理，即法界所顯圓融之理。謂此經所詮義理，正屬圓教，說一法則諸法皆攝，談一位則諸位全收。分齊者，以圓教所明事事無礙法界，及一切塵毛稱性圓融所顯之理，正是此經之分齊。 另一解： 文之實曰義，事之主曰理。聖人之設教也，理以統之，義以析之。理者體也，本惟一體，隨機則義有淺深；義者相也，雖有多相，歸本則理無差別。
4	教所被機/ 所被機宜	謂此圓融具德之教，正被一乘圓頓之機，即無信機、違真機、大實機、狹劣機、守權機、正為機、兼為機、引為機、權為機、遠為機等十種根機，悉皆收攝。
5	教體淺深/ 能詮教體	謂如來說教必有其體，今通論一大藏教，從淺至深，略而明之，凡有十體，即音聲語言體、名句文身體、通取四法體、通攝所詮體、諸法顯義體、攝境唯心體、會緣入實體、理事無礙體、事事無礙體、海印炳現體。
6	宗趣通局/ 宗趣通別	宗，即語之所尚；趣，謂宗之所歸；通，乃總論一代時教，從狹至寬為十宗，即我法俱有宗、法有我無宗、法無去來宗、現通假實宗、俗妄真實宗、諸法但名宗、三性空有宗、真空絕相宗、空有無礙宗、圓融具德宗；局，即別局一經。
7	部類品會	部，指諸部；類，即流類。謂從此經部內，流出別行之經，從狹至廣，略顯十類，即略本經、下本經、中本經、上本經、普眼經、同說經、異說經、主伴經、眷屬經、圓滿經。其中略本經有四萬五千偈。
8	傳譯感通/ 歷明傳譯	傳譯，謂西天傳至東土，譯梵語而成華言。此經前後凡有二譯，一為東晉義熙十四年（418），北天竺僧佛陀跋陀羅，於揚州謝司空寺譯梵本，為三萬六千偈，成六十卷。二為唐證聖元年（695），于闐國僧實叉難陀，於東都佛授記寺再譯舊文，兼補諸闕，增益九千偈，共前四萬五千偈，成八十卷，即今流傳者。感通，指佛陀跋陀羅譯經之時，感龍王遣二青衣童子，每日從池而出，以給瓶硯之水；實叉難陀譯經之時，感天降甘露，徵應良多。
9	總釋經題	謂總以妙義解釋《大方廣佛華嚴經》之題目。
10	別解文義	謂既總釋經題，則當別解經文，略而言之，大科三分，即： 1 〈世主妙嚴品〉為序分； 2 從〈如來現相品〉至〈入法界品〉為正宗分； 3 〈入法界品〉內，「爾時文殊師利從善住樓閣出」以下，為流通分。

賢首三時教和天臺教會合表

賢首三時 ^A	日出先照高山	日升轉照（三轉）			日沒還照高山
		初轉照黑山	中轉照高原	後轉照大地	
所被根機	圓頓大根	下根	中根	上根	上上根
所轉法輪	無上根本 (直顯教)	依本起末（方便教）			攝末歸本 (開會教)
		小乘 (隱實教)	三乘 (引攝教)	大乘 (融通教)	
目的	令同教一乘人等 轉同成別 (轉成別教一乘)	令彼三類人等（下、中、上），轉三成一			令偏教五乘人等 轉偏成圓
		令凡夫外道 轉凡成聖	令三乘人等 轉小成大	令三乘人等 轉權成實	
五會 ^B	華嚴、梵網等會。	提胃、阿含等會。	維摩、勝鬘、深密、方等、金光明等會。	般若等會。	法華、涅槃會。
天臺五味	乳	酪	生酥	熟酥	醍醐
<p>備注：A和B 以上三時，共有五會，與天臺五時，若合符節。有偈曰：「華嚴最初三七日，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八載」。</p>					

賢臺教會合表

賢首十門分別	天臺五重玄義
總釋經題	釋名
藏教所攝、教體淺深	辨體
宗趣通局	明宗
教起因緣、教所被機	論用
義理分齊	判教
部類品會、傳譯感通、別解文義	—

唯識妙義

萬法唯識

說明宇宙萬有，悉皆心識之動搖所現之影像。內、外二界，物質、非物質，無一非心識所變，能變識有八，所變法則森羅萬象。

三界唯心

謂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所有現象，皆由一心之所變現，全稱三界唯一心，即心為萬物之本體，此外無別法。凡三界生死、十二緣生等諸法，實是妄想心所變作。六十《華嚴》卷十：「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轉，（中略）心造諸如來」。

有關此「心」之義，性、相兩家說法不同：

- 1 在法性宗：指如來藏之自性清淨心，即真如隨緣作諸法之義。謂心造一切法，而一切法本離言說相、名字相、心緣相，乃畢竟平等、不變不異，唯此一心，故稱真如。
- 2 在法相宗：指阿賴耶等心識；以此證阿賴耶緣起乃唯識所變之義，故《攝大乘論釋》卷四釋作「三界唯識」，謂心與欲等愛結相應，遂墮在三界。

轉識成智

四智	成所作智	妙觀察智	平等性智	大圓鏡智
被轉之識	前五識	第六意識	第七末那識	第八阿賴耶識
詳釋	如來利益一切有情，示現種種的神通變化，成就其本願力所應作事。	如來善觀諸法自相、共相，和眾生根性樂欲，而以無礙辯才，說諸妙法，令眾生開悟。	如來觀自、他一切平等 ^A ，運同體大悲，起無緣大悲，以平等性智隨眾生的根機示現開導，令眾生悟證自性。	眾垢既盡，實相顯現，法界一切有為、無為諸法，都能圓融無礙。
引《六祖壇經》	此智能令諸根隨事應用，悉入正受，如鏡照物，全是現量，完成任務，所以六祖說「成所作智同圓鏡」。	此智是於應機接物時，能頓時觀察明了，不假功成，不涉計度，不起分別，所以說「妙觀察智見非功」。	此平等性智是由無滯礙的心體流露出來的，所以說「平等性智心無病」。	真如自性離諸塵染，清淨圓明，洞徹內外，如大圓鏡，洞照萬物 ^B ，所以說「大圓鏡智性清淨」。
配三身	化身	化身	報身	法身

備注

A 《金剛經》：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B 《金剛經》：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悉見。

五位百法（百法明門）

唯識宗把萬事萬物（諸法），分為五大類（共一百法），稱為**五位**。小乘五位，又分成七十五法（小類）。以上百法，即統一切法，惟是**真心**所現，真心如鏡，諸法如鏡中像而已：

諸法	百法	解釋
心（心王）	八	無形質，而有知覺的心識，即能知覺事物之法。
色	十一	有形質之法。
心所	五十一	隨附於心法，為心法所有之法，即從屬於心王，而起之心作用。依其性質，可分類為六種： a 遍行 b 別境 c 善法 d 根本煩惱 e 隨煩惱 f 不定
心不相應行	二十四	不隨附於心法者——「識」所攀緣的法。
無為	六	不生不滅的常住之法——「智」所攀緣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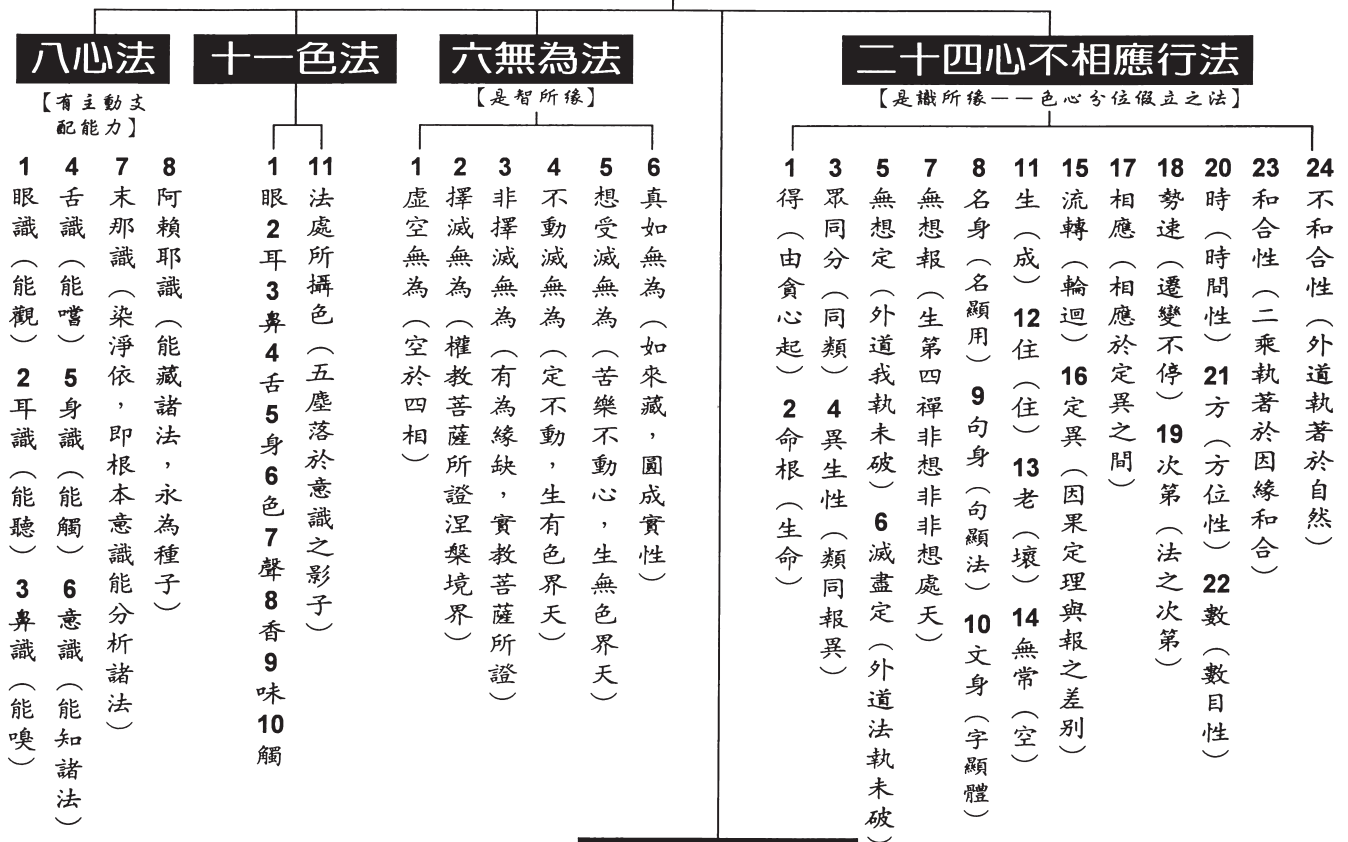
百法配五陰

事相和理性	有為和無為	百法	五陰
事相 【現象界】	有為 (九十四) 【依他起性】	色法（十一）	色
		心所法——受（一）	受
		心所法——想（一）	想
		除受、想的其他心所（四十九）	行
		心不相應行法（二十四）	
		心王（八）	識
理性 【本體界】	無為 (六) 【圓成實性】	無為法（六）	

八識配心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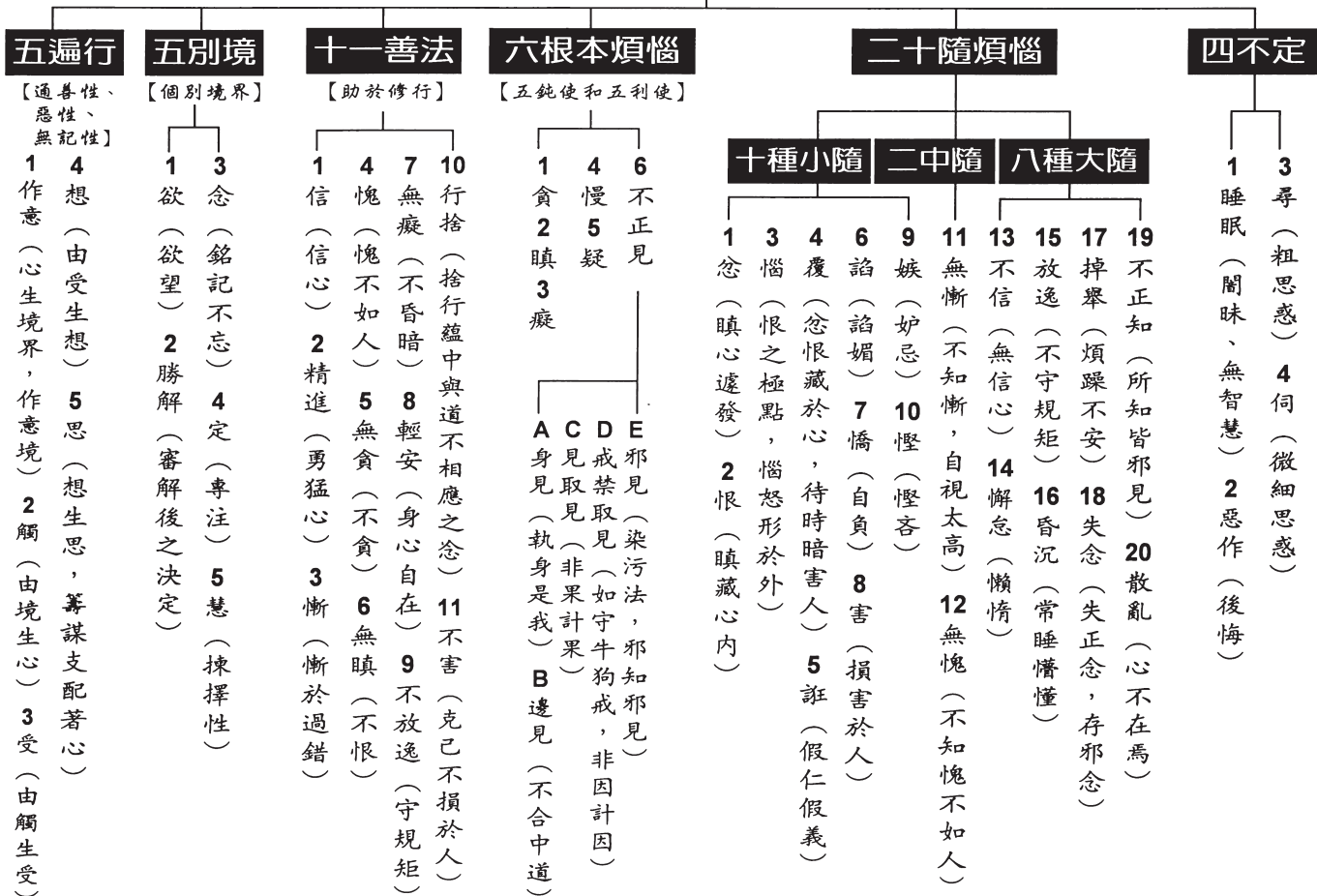
八識	心所法	心所總數
前五識	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法、前三根本煩惱（貪、瞋、癡）、二中隨、八種大隨	三十四
第六意識	五十一心所	五十一
第七識	五遍行、別境（慧）、四根本煩惱（貪、癡、慢、不正見）、八種大隨	十八
第八識	五遍行	五

五位百法



五十一心所法

【受心王或心法所使用或指揮，和心相應之法】



五法/五事

指五種迷法、悟法之本質：

五法	所屬	解釋
名	迷法	現象界所立之假名。
相		有為法各自因緣而生，呈各種現象之差別貌。
分別/妄想		名、相二法起分別心，產生虛妄之念。
正智	悟法	契合真如之智慧。
真如/如如		一切存在之本體，亦即如實平等之真理。

三量

三量指現量、比量和聖教量，或現量、比量和非量：

三量	解釋
現量	根、境相對時，用不著意識思索，就能夠直覺親證到的，如眼、耳、鼻、舌、身前五識，去了別色、聲、香、味、觸五塵的時候是。
比量	比度而知，如遠見煙就知道彼處有火，聽到隔壁有說話的聲音，就知道裡面有人是。
聖教量/ 聖言量	是因為有聖人的文教，才知道的意思。
非量	心、心所緣境時，判斷錯誤，如見繩以為蛇，見明月以為天亮等是。

三分別

指三種思考識別之作用：

三分別	解釋
自性分別/ 任運分別/ 自性思惟	心識之認知作用，對現在所緣之境任運覺知，而較少推測思考，為一種單純之思考作用。二禪以上為無尋無伺地，故無自性分別。
隨念分別/ 隨憶思惟	一種與意識相應，對過去之事追念不忘，而隨事臆想或隨境追念之作用。隨念分別為三界俱有。
計度分別/ 推度分別/ 分別思惟	對不現前之諸種事相，起計量推度之作用。初禪以上為定地，故無計度分別。

三識境

將所緣之對境，依其性質，而類別為三種（參閱 A1.7）：

三識境	解釋
性境	指 真實之境 。此境自守其性，並不隨心，即指具有真實體性與作用，由實種子所生起之境；包括第八識之相分、前五識及五俱意識之相分等（即前五識所緣之境）。
獨影境	獨者 ，簡別於本質； 影 ，為影像，即相分。謂依能緣之心之妄分別，而變起之境，別無本質，僅為影像，如第六意識之妄分別變出之龜毛、兔角、空華等，全屬幻影（指獨頭意識或不俱意識所緣之境）。
帶質境	帶質即 兼帶本質 。謂能緣之心，緣所緣之境，其相分有所依之本質，而不得境之自相。此境係由心、境二者之力合成，居於性境與獨影境之間，如第七識緣第八識見分產生我相，名真帶質；又第六識緣塵產生之異質相分境，名似帶質（指明了意識或五俱意識所緣之境）。

三性

唯識宗把宇宙萬法分為三種性質：

a

三性	解釋
善性	現世及來世，對自他都有 益處者 ，如信等善心，及善心所起一切的善根是。
惡性	於現世及來世，對自他都有 害處者 ，如貪等惡心，及惡心所起一切的惡業是。
無記性	非善非惡 ，不可記別之法。

b

三性	解釋	譬喻	備注
圓成實性 【遠離下二者，不為相和名所迷】	諸法的本體，名為法性，亦叫真如；湛然常住，遍滿十方，具有圓滿成就真實之性。 【能為諸法所依】	如麻 (繩本質為麻，繩僅為因緣假合)	實有
依他起性 【有相無性】	萬法皆無自性，不能單獨生起，須靠眾緣俱備，然後乃生。 【依圓成實性所起虛妄之相】	如繩 (經覺者教示，而知繩似蛇卻非蛇)	假有
遍計所執性 【有名無體/情有理無】	普遍計度一切，由因緣而生起的染、淨諸法，然後顛倒迷執，認為或有或無，或異或一等。 【於依他起性周遍計度，分別妄執，計實我法】	如蛇 (夜間見繩，妄認為蛇)	妄有

五重唯識觀（唯識定）

	五重唯識觀	綱要	解釋
1	遣虛存實觀	空有相對 遣空存有	遣心外遍計所執虛妄之境，存心內依他、圓成實有之法。
2	捨濫留純觀	心境相對 捨境留心	捨濫於心外所緣之相分，留存後三分之純識。
3	攝末歸本觀	體用相對 攝用歸體	攝見、相二分之末，歸自證分（自體分）之本。
4	隱劣顯勝觀	王所相對 隱所顯王	隱自體分心所之劣，顯自體分心王之勝。
5	遣相證性觀	事理相對 遣事證理	遣八識心王依他起之事相，證得二空所顯之圓成實性。

菩薩階位

五行位		四十一階位		所修時間	備注
方便道	資糧位 (三賢位)	十住 十行 十迴向		初僧祇劫	大乘從凡夫修到成佛，立五十二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和妙覺。十信是由十住中的第一「發心住」內，分開另立的，若將其縮入發心住內，則只有四十二位。
	加行位	四尋思觀	暖頂		
四如實智		忍 世第一			
無漏聖道	通達位 (見道位)	初地：入心	斷分別 我法二執	二僧祇劫	而唯識宗採四十一位說，因等覺包含於十地中「第十地」圓滿成就之時。 由凡夫修十信成就，須經一萬大劫。
	修習位 (修道位)	初地：住心 初地：出心 二地至七地			
		八地至十地 (等覺)	斷俱生 我執	三僧祇劫	
	究竟位	妙覺	斷俱生 法執		

1 義理淺深：賢首五教與天臺四教會合表

賢首五教	實教			大乘終教	大乘頓教	一乘圓教
	小乘教 (愚法二乘教)	大乘始教 (權教)	大乘終教			
教義	<p>但說人空，不說法空。</p> <p>對小乘根機者所說之四諦、十二因緣等教。</p>	<p>對小乘開始入大乘之教法，此教為大乘之初門。</p> <p>說諸法皆空。</p> <p>空宗</p> <p>廣談法相 (即諸法差別義)，少說法性；縱少說法性，其說有性，亦是相數。說有百法，決擇分明，故少諍論。</p> <p>相宗</p>	<p>以終收始，多談法性，少及法相，縱說法相亦會歸性。</p> <p>說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而染淨諸法皆起無性，不但其體自清淨，故一切眾生當作佛。</p>	<p>唯性無相，即不說法相，不立言句，不設斷惑證理之階位，唯辨真性。呵教離念，絕相泯心，即一切寂滅，一如如佛，為頓修頓悟之教。</p>	<p>性相圓融，體即法界，緣起無礙。</p>	
說明	<p>隨機施設，只有七十五法，惟依六藏三毒，建立淨根本法源，故多諍論。</p>	<p>謂一切法皆無一實體，主張一切本空。</p> <p>此教但明破相違 (遮) 執之空義，即有遮無法理，未盡大乘始教故名空教。</p> <p>1 三種人無佛性 a 定性聲聞 b 定性辟支 c 邪定聚</p> <p>2 二種人有佛性 a 決定聚 b 不定聚</p>	<p>縱說法相，亦會歸性，故說八識，通於如來藏，隨緣成立，與不生滅性，具生起如來藏，一切皆如。</p> <p>謂緣起無性，一切皆如，故定無性二乘，無性關提，悉當作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實教，以終廢權故，以稱實理，無諍論。</p>	<p>五法 (即名、相、智、正、自性) 起性 (遍計執性) 依他起性、圓成實性) 皆空；八識和法無我) 俱違，呵教離念，絕相泯心，一念不生，即如如佛。</p> <p>此教異於始、終二教之漸次修成，亦不同於圓教之圓明具德，故另立為一教。</p>	<p>總一法界，性海圓融，緣起成無盡法，彼此無礙，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身毛相入，互無盡。一位即一切位，一切攝五位，正信滿心，即攝五位，即成正覺，故名為圓。</p>	
經論	《阿含經》	《般若》等經	《楞伽》、《勝鬘》等經及《大乘起信論》	《維摩》等經	《華嚴》、《法華》、《梵網》等經	
天臺四教	藏教 (析空觀)	通教 (體空觀)	別教 (次第三觀)	圓教 (一心三觀)		
教義	<p>貪著小乘三藏學者，但證我空之理。</p>	<p>當體即空，身心世界，猶如空華夢境。</p>	<p>三諦攸分，十界具足。</p>	<p>雙遮義</p>	<p>雙照義</p>	<p>遮照同時義</p>

a 依宗判教：依賢首宗判楞嚴經

賢首五教	實教				
	小乘教 (愚法二乘教)	大乘始教 (權教)	大乘終教	大乘頓教	
教義	但說人空，不說法空，建七識，惟依六識三毒，共有七十五法。	廣談法相，少說法性，性法上，說阿賴耶起之分。	多談法性，少說法相，說法相隨緣，一切眾生，淨。	唯性無相，不立言句，之階位，離念，佛，即寂滅。	總一法界，性海圓融，緣起成無離非，是即非即礙，離即離非，是即非即礙。身入，重重無盡。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等正覺。
楞嚴之義理	不廢小乘果法、戒品。	示三空	指四科惟是本真，融七法生無非藏性，如來答一念本元為咎。又十二類生，本真體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二乘回心，皆當作佛。	歇即菩提，圓照法界。	四義交徹，四相無礙，三藏圓融，會歸極則，不特理事無礙，乃至事事亦皆無礙。
引證經文	<p>1) 汝常聞我毘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10A.2】</p> <p>2) 阿難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11C.1】</p> <p>3) 性比丘尼，聞說文殊偈已，成阿羅漢。【9C.17】</p>	<p>1) 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4A.1】</p> <p>2)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9C.13】</p> <p>3)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法空)；解脫法已，俱空不生。【8B.5】</p> <p>4)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解脫六結，越三空)。【9B.3】</p>	<p>1) 阿難！云何五陰入、十二處、十八界，如來藏，妙真如性？【4A.1】</p> <p>2) 七大中，科科皆曰如來藏中，清淨本然，應量法界，隨眾生心，循業發現等。【5A.2-5A.8】</p> <p>3)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6A.3-6A.5】</p> <p>4) 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11A.8】</p>	<p>1) 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6E.3】</p> <p>2) 是名妙蓮花，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8A.11】</p> <p>3) 見與見緣，併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淨明體。【3A.11】</p>	<p>1)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即四義)。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即四相)。【6D.4-6D.5】</p> <p>2)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五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進，於發化中，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諸位，入於如來妙莊嚴海。【13A.8】</p>

備注：◎ 若以五教攝經，後終、頓、圓三教攝此；若以經攝教，亦可全該，以不廢小乘果法、戒品，兼存始教八識、三空故。

b 約論辨義

大乘起信論五種分屬



依大乘起信論判楞嚴經

一心本源（圓教）

妙極一心，四義交徹，四相圓融，歷明三藏，不出一心。

心真如門（頓教）

若元是妄歸真，妙見淨與見緣；與夫所妙想相圓，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性無及。緣，

心生滅門（終教）

經中所顯根性，即是識精元明，體通如來藏性。又如來藏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等。

阿黎耶識（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

本覺（始教空宗）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

不覺

無明不覺生三細（始教相宗）

性因所無，覺明既同，必立妄異，明所立中，妄業生，為相汝然，明證分（轉現相分）；覺非所明，

境界為緣長六粗

前四粗（小教）

阿進貪或，難位愛得，斷於為出，除二苦纏，三界；一修摩念，心登重，伽修無，六女漏，品知善，微細歷，煩劫，惱因，，

後二粗（人天教）

七越情想，以論升沉。

備注

◎ 若以論攝經，正齊心生滅門，兼齊心真如門及一心本源。斯經實與華嚴、圓覺，同條共貫，其為無上甚深之典，故以大佛頂表之。若以經攝論，亦兼始教空宗和相宗，亦不廢小乘、人天。斯經具足十法界，攝法周備，超於餘經。

2 說時前後 (交光大師)

阿難以二乘求成佛道，滿慈（富樓那）以羅漢歇即菩提，十二類生與六十聖位敵體相翻，初無五性分半之拘限，而頗有疑其在法華前，以至下淪於方等、般若者；則是法華以前，小乘已無化城之滯，異生皆許成佛，及至說法華時，復有何權可開？何實可顯哉？

況顯言耶輸陀羅已蒙授記，若非法華在前與之授記，復是何時與之授記耶？又出現惟為知見，惟佛究盡實相，法華已前，聲聞未蒙與說也！斯經實相三出（參閱3A.13，5A.1和7A.1），知見四稱（參閱6D.8，7A.1，7A.3和13F.6），若在法華之前，則是前此已向聲聞屢說，法華何謂聞所未聞乎？凡此文義炳著，是可見其在法華之後無疑矣！而智圓諸師判在法華、涅槃之間，當必見同於此，安可以區區事，而妄非之哉！

1 問：「法華但為會融一類執權迷實之二乘而已，故全是二乘當機，非謂法華以前，絕無大乘實義之教，如淨名、勝鬘、般若等經，皆談佛性真常之理，俱在法華之前，安知楞嚴不是此類？故諸師判為方等、般若，亦非無見而然也，子何必非之，而定判為法華之後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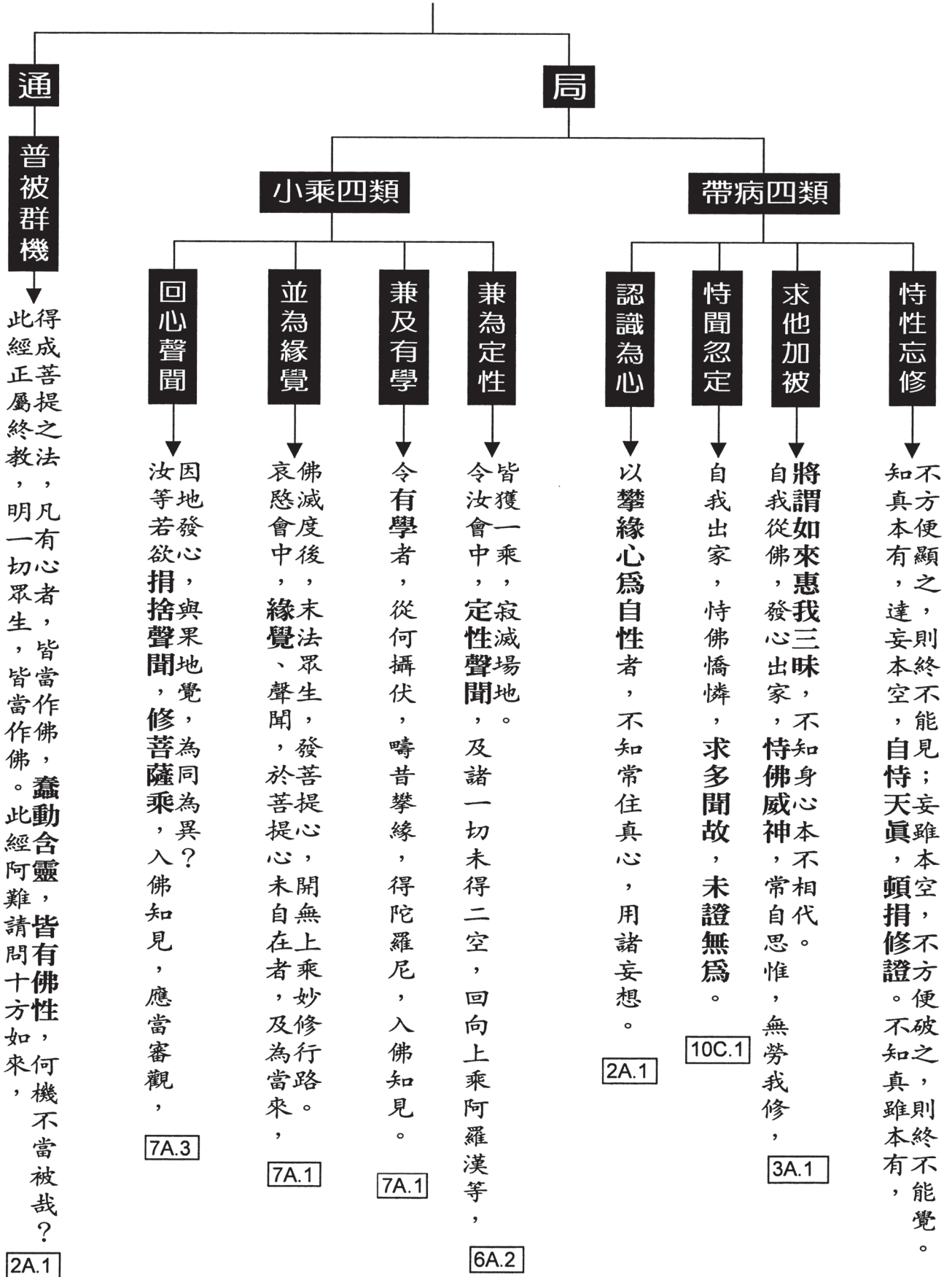
答：「法華以前，雖不無實教，而實未面許聲聞修大作佛；故聲聞非但未敢公請修佛，而如來亦不與之顯說真要，以是菩薩屢騰敗種之譏，二乘每抱絕分之痛。是則方等、般若，實雖具而權未開也，直至法華，方許進修，普成佛道，而身子（舍利弗）等敘昔未聞之意，在文可考。

今斯經同法華，全以聲聞當機，故慶喜（阿難）、滿慈（富樓那）所請者，皆圓實之妙門，而如來菩薩所演者，悉成佛之真要，方等、般若中，安有如是問答？若強判於法華之前，則是先已開許聲聞捨擲小乘，修習佛道，至法華，而身子何言『但教菩薩，不為我等說斯真要，失於如來無量知見，甚自感傷；又自從事佛以來，未聞如是說』，是皆何所為而云然乎？縱令巧言曲救，終難銷會耶輸授記之時。然則斯經決定法華之後，始於上之諸義為不乖背，學者幸勿多疑，但依智圓諸師所判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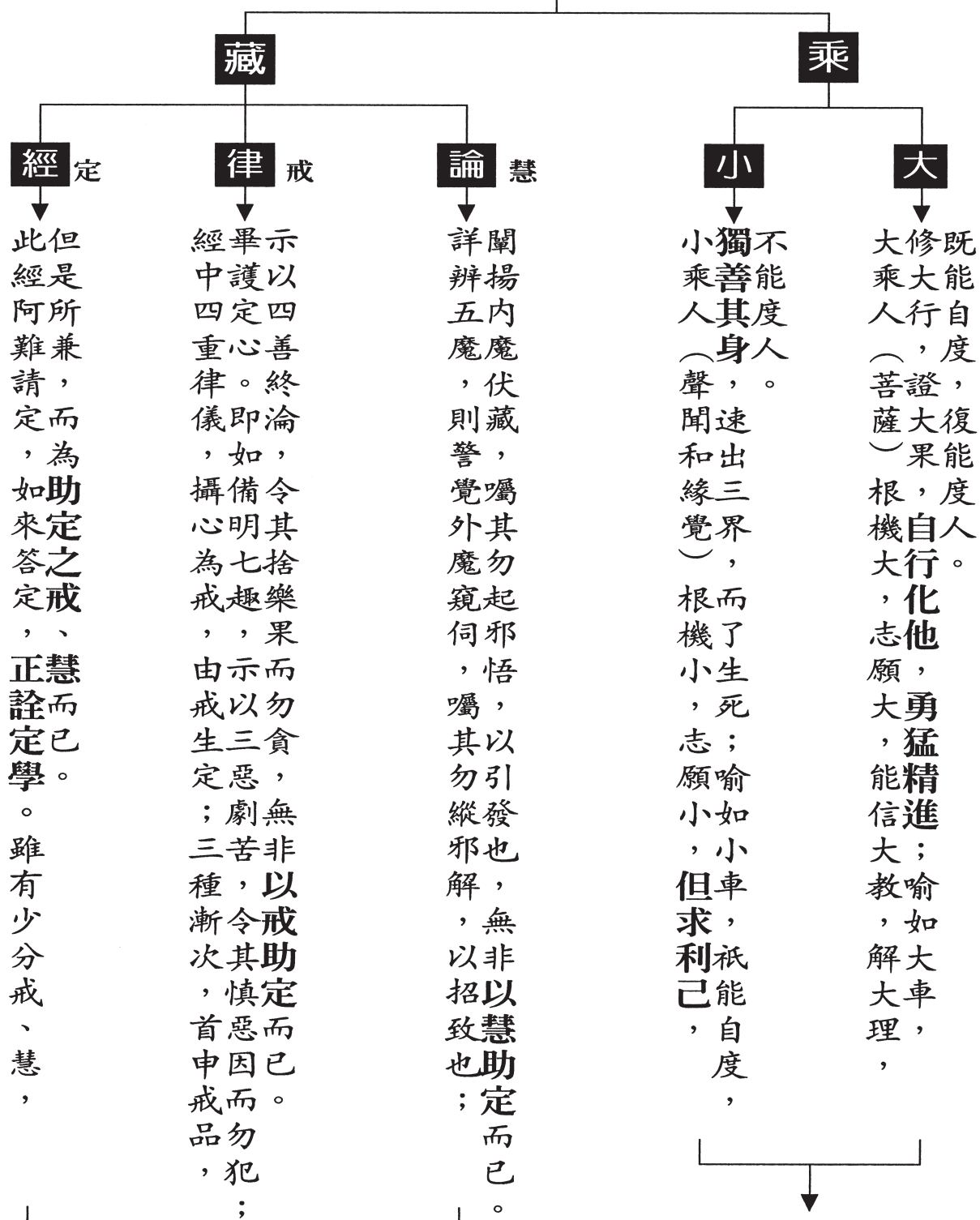
2 問：「匿王父子雖不足泥，但經初匿王現在，而經尾琉璃已墮，斯經一期，何太時長，宜其眾疑不決，幸勿擲之，一為剖析，以拔疑根焉！」

答：「古德已言，經非一會，前後異時，結集收之，類為一聚，自足斷疑，何勞多問？況法華、涅槃，中間八年之久，何事不變？且匿王垂老，豈當佛之早年，須在法華之後；更後七八年間，琉璃逆事何不畢？但判經兩會，不曾的指其處，今疑當在結經之後。阿難請談七趣，如來自說五魔之處，全似後會別說；以前大定三名連答，經之五號結終，文勢連環，豈可中斷？至於七趣五魔，自是經外別義，若齊此另為一會，文固判然可見，而匿王父子之疑，亦渙然冰釋矣！」

3 所被機宜



4 藏乘攝屬



此經始終皆為大定，三藏中，屬修多羅藏（即經藏）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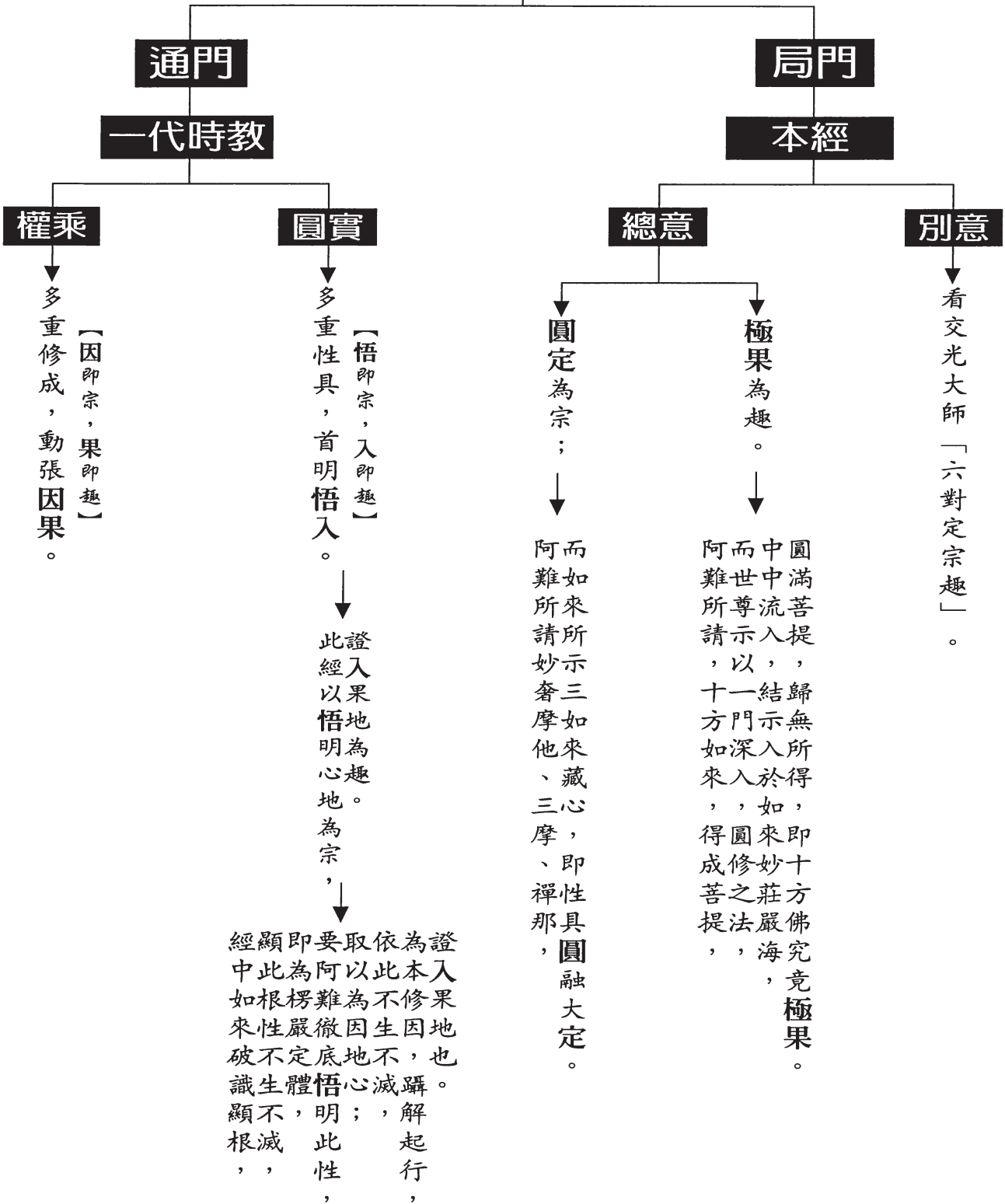
【參閱2A.1，9A-9B，10A.2-10A.7，11B.1-11B.2，12A-12B，13B-13F】

此經屬大乘所攝，以當機所請，純是大乘菩薩行故，正惟同教一乘，而兼屬別教一乘；又不廢小乘果法、戒品，亦可傍兼。

【參閱2A.1，5A.1，6A.1-6A.2，7A.1，11A.1】

5 宗趣通別

賢首云：「當部（此部之經）所崇（重要之點）曰宗，宗之所歸曰趣」。



交光大師

六對定宗趣

若明別意，交光大師以六對定宗趣，皆先宗後趣；又皆以前對之趣，作後對之宗，復起其趣也：

六對	宗	趣
一、破顯	<p>徵「破」識心 文中備破三迷：一、破妄識無處；二、破妄識非心；三、破妄識無體。不特破除緣慮分別惑亂真性，且將意識五種勝善功能，悉舉而破之。 【參閱 A7.1】</p>	<p>「顯」發根性 迨阿難悟妄求真之後，乃與顯發根性，即約眼根十番極顯其真，二見（別業、同分）略破其妄。顯真處，如指璞說玉，破妄處，如剖璞出玉，意令其捨識用根也！</p>
一一、偏全	<p>「偏」指根性 前所顯根性，雖偏就眼根，以明見精圓妙，一根如是，根根皆然，根性無非藏性。</p>	<p>「全」彰三藏 若偏執藏性獨在有情，則非圓妙，要知此性，情與無情，本同一體，故佛自近及遠，全彰四科七大為空藏；十相（無明、三細、六粗）、三續（世界、眾生、業果相續不斷）為不空藏；四義（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三藏為空不空藏，意令由偏及全也！</p>
二三、悟入	<p>圓「悟」華屋 前全彰三藏，即是圓悟華屋。</p>	<p>求門深「入」 所以必求圓悟華屋者，意在得圓根一門，從初入流，直至寂滅現前（解六結：動、靜、根、覺、空、滅。越三空：人空、法空、俱空不生）。</p>
四、體用	<p>證圓通「體」 前一門深入，解六結而越三空，即證圓通體。</p>	<p>發圓通「用」 既證圓通體，獲二勝（上合諸佛慈力，下同眾生悲仰），而發三用（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即發圓通用。</p>
五、行位	<p>運圓定「行」 前圓通大用，無非圓定行，即無作妙行也，能利眾生，能取佛果。</p>	<p>歷圓因「位」 依此妙行，上歷圓因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而趣妙莊嚴海。</p>
六、分滿	<p>「分」證諸位 前圓因之位，必經歷分證諸位。</p>	<p>圓「滿」菩提 覺行圓滿，始證大圓滿覺，無上菩提。</p>
<p>結論：一經宗趣，由破而顯，由顯而悟，由悟而入，由入而深，由深而極，行布分明。又云：「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及第十卷云：「如是乃超十信（心）、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又極圓融，正所謂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菩薩之階位，初後相即{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謂之圓融；初後次第{十心、十住、十行等}，謂之行布）。</p>		

6 起教因緣（交光大師）

1 畢竟廢立【超權入實】

即徹底的廢權顯實。《法華經》已經提出了「開權顯實」的義理，雖廢權，亦但廢其三乘之名，及廢其所許之果相；而立實者，亦但明其惟有一乘之名，而普許修佛成佛。但三乘之心行未改，則非畢竟廢權，一乘之心要未授，則非畢竟立實也！而直至《楞嚴經》才顯畢竟廢立之實。權實雖有多種差別，而所用之心，以為本修因者，乃其差別之要也！

《楞嚴經》指出：「一切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用諸妄想」。由此提出兩種根本，即生死根本，指妄想（攀緣心）；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指常住真心（識精元明）。一切權教都因不知兩種根本，而錯以識心為本修因，結果其修行就如同「煮沙欲成嘉饌」。只有破除識心（即改三乘之心行），令其捨之，指與根性（即授與一乘了義之心要），令其用之，才能得到實證。
【參閱2B.2】

2 的指知見【自心即佛】

《法華經》云：「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的知見」。佛的知見，即眾生性具有之知見，而《法華》但題名字，未暇的實詳指。唯有《楞嚴經》指出，知見即六根中，見、聞、覺、知，不生滅之性（即三藏一心），所謂「使汝輪迴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亦汝六根」。六根拔盡，即是佛之知見，即「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
【參閱8A.2和8A.4】

若以開、示、悟、入而考斯經，從初發明見性，至七大遍周，令其知真本有，即開啟性具之知見也。自問「云何忽生」？答至「三種相續」，令其答妄本空，即使得清淨也！【參閱3A-6A】

自辯五大相陵，答至三如來藏，即告示如來自所修成之知見。中間文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乃至於中一為無量等」，四交徹意，即究竟知見之大用。又云：「如來藏心，非一切，即一切，乃至離即離非」，三圓融意，即究竟知見之全體。【參閱6C-6D】

若論悟佛知見，單約於機，則後別無文，不離開、示之下。前云「各各自知心遍十方」等，後云「疑惑銷除，心悟實相」等，皆是也。【參閱5B.1和7A.1】

至於入佛知見，雖亦約機，若連「欲令」二字讀之，兼是教意。斯經三摩提之契入，禪那之修證，皆是欲令眾生入佛知見也！

3 發揮實相【萬法即心】

《法華經》云：「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但未及彰顯何為實相，雖歷舉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此亦但是盡舉諸法差別之相，其旨隱而未彰。天台變文釋為三諦圓融，自是解家之意，非佛自所發明。

今《楞嚴經》所顯如來藏性，即是究諸法實相。從十番顯見，二種見妄，乃至四科即性常住，明七大藏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即是究諸法實相；四卷中答富樓那萬法生續本空，性相無礙，也是究諸法實相；至後諸聖階位，七趣五魔，雖不明標實相，但不出果、報、本末究竟實相也！【參閱3A-5A，6A-6C，11B，12A-14】

問：「此與『知見』何別？又據所引之文，既皆取其所顯之性，何不即云『實性』，而必曰『實相』乎？」

答：「知見、實相，約心、約法，為門各殊。當知剋就心性名如來『知見』。約此性體散為萬物，而仍不變其本妙理體，亦無隱覆，如金雖作器，不變不隱，故欲見性者，當體即見，歷然性、相雙顯；而曰『實相』，表不壞相而見性也！如欲觀器金者，不勞銷器當體即見，而稱寶器，表不壞器而見金也！是則即相而惟見其有，即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也！若即相而直以見性，即凡所有相皆是實相也！」

是則約此性未起為相，應曰『實性』。約此性已起為相，而不變不隱，則曰『實相』。」

4 改無常見【本無生滅】

《法華經》以前，佛多說無常，蓋緣凡夫於常住真心中，被無明所覆，盡皆迷成生滅無常之法；身有生死，心有去來，界有成壞，於中受苦無量。又為諸苦逼極，就此無常法中，強覓常住之處，各隨所見，妄立涅槃。

佛為愍此顛倒，欲令捨離，故說盡三界內，悉是無常、無樂、無我、不淨，教出三界外，別有涅槃，乃一期應病之藥，作離苦之勝方便而已。由是小根者競起厭離，爭出三界，是雖暫愈斷、常之病，不免轉藥成病，永計三界實有，生滅非虛，避如火坑，怖如牢獄；而萬法惟心，湛然常住之體，轉成隱沒沈晦矣。

《楞嚴經》首先指出見性為心，從而備顯不動、不滅、不失、不還等義，則是法（心）住法位之旨已明；進而廣彰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皆是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則世間相常住之意亦顯，所謂徹法底源，不動不壞！【參閱3A-5A】

乃至初發心二種先決條件，乃明不離眾生見聞覺知，遙契如來常、樂、我、淨，究竟真實大涅槃果。是惟斯經始有以全彰真常、真樂、真我、真淨，而盡祛乎無常、無樂、無我、不淨之舊見。前之藥病雙除，而本來不動之實際，方以歸元而顯現焉。【參閱7A】

5 引入佛慧【果終圓極】

《華嚴》全談佛慧，而五濁正熾，未堪普授；《法華經》雖講佛慧，但只是名字，而實無例義。《楞嚴經》首請三一圓融之大定，講於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乃至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而復極於三祕密藏。及後談聖位時，十行位內，復言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這些都是事事無礙之義，是《華嚴》極旨。

【參閱6D.4-6D.9，11B.10】

原其始也，從佛慧中流出差別之慧，從而成就一切權宗；要其終也，再會諸差別之慧，悉入佛慧海中，以成一真實際，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然而《法華經》與《楞嚴經》，雖皆攝末歸本之真詮，而《法華經》開佛慧之端，而《楞嚴經》方竟其意。《楞嚴經》可為法華堂奧，華嚴關鍵！

問：「此與佛知見何別？」

答：「此有多種差別。知見屬如理，佛慧屬如智；三大之中，知見屬體，佛慧屬相、用；三德之中，知見屬法身，佛慧屬般若、解脫；三因佛性，知見屬正因，佛慧屬了因、緣因，有如是等種種差別。」

注：通上五義，前四全為《法華》，後一乃為《華嚴》。夫諸佛出世，本只為說《華嚴》，而四十年後，乃稱《法華》為一大事者，以《法華》於施權之後，復攝諸教歸《華嚴》耳；今斯經前五因緣，圓《法華》不了之公案，啓《華嚴》無上之要關。

6 示真實定【不勞把捉】

外道、凡夫、小乘及權教菩薩，皆各有定，但非究竟，因其所依定體皆非真實心。《楞嚴經》首破之，而曰：「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為法塵分別影事」。【參閱2D.1】

這些外道及諸權教的修學之人，皆不能斷盡煩惱，而成就阿羅漢，皆是由於執妄想，誤為真實的緣故。他們以生滅之六識為心，在欲界，此心惡則三塗（即三惡趣：地獄、餓鬼、畜生），此心善則人天；在色界，其心散則下淪，定則上升。諸小乘人，心伏則界內，斷滅則界外。凡夫、外道定心銷失，必墜入輪迴，小乘雖無墜落，但再無進益。不捨生滅不實之心，終不能修如來真實大定。

【參閱2D.2，12A-12B，13F.5-13F.6】

經中阿難請定，如來首先三番破識者，即是決定令捨生滅識心，撤去大定之障礙，後乃廣顯見性，不生滅、不動搖等（十番顯見），決定令悟自性本定；依真常根性，成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參閱2A-3A】

7 直指人心【親見本真】

《楞嚴經》始終純指人心，別無餘事。阿難初請妙奢摩他，佛不談定力，而即破妄想心（二次徵心，三重破識）指真心（十番顯見——指根性為真心；四科七大——真心影現），顯真心即大定之全體；富樓那問相續之性，以辨萬法，佛不但說萬法，而與談心生滅門，及如來藏心，以顯萬法即一心之大用。【參閱2A-6D】

及其說契入大定，則選以聞根，助以心咒，此示心之顯密相資也。說五十五修行階位，則本從十二類生，轉成聖位，此示心隨染淨之緣，互相變更。佛敘七趣而表其根於心，而有內分、外分。佛辨五魔，而明其為心之邪解、邪悟。【參閱9C-10A，11A-11B，12A-13F】

他如餘經談世界生起也，多言起於增上業力，則人謂感雖由己，而體終心外物耳。斯經則明風即心之生搖，地即心之立礙等，既離心了無一法，悟心豈不全空。餘經談地獄三塗也，多但歸於惡業招感，則人謂招雖在我，而設立有鬼神耳。斯經則言火即姪心之研磨，冰即貪心之吸縮等，唯心更非他造，轉心豈不即無。
【參閱6A.7-6A.8，12A.7-12A.8】

然則無粗無細，一切皆心，任凡任聖，更無別物，直指人心豈有過於斯經者？

8 雙示兩門【性修無礙】

兩門即平等、方便二門。何為平等？即一心、萬法，本元無差，平等一相。心為大總相法門體，世出世間，凡、聖；染、淨；依、正；因、果，無不從心建立，以心為體，離心無有一法可得。心、法雖有二名，其實一體一相，平等無差，如依金作器，器器皆金，器雖成多，金原是一，離金則無器可得；心生萬法，法法唯心，亦復如是。法界內惟有一真實相，諸妄本空，所謂真妄、虛實、邪正、是非等，一切差別之相皆不可得，乃至一塵一毛，一念一剎那，無非法界全體，何法不是真性？何法不遍十方？

何為方便？於諸法中，分真、分妄；許破、許顯，乃有迷、悟、修、證種種之差別。良以真雖本有，而迷之已久，不方便顯之則終不能見；妄雖本空，而執之已深，不方便破之，則終不能覺。明知萬法惟是一心，一味平等，而巧從方便門，揀擇真妄；然後捨妄從真，及至深心，普融一味。知真本有，達妄本空，非同權宗，真、妄條然，迷、悟迥別也！

《楞嚴經》在奢摩他中二門雙用。先用「方便」決擇真妄，文始於徵破識心，而終於非不和合。於識則三番破其妄，令其決定捨之；於見則十番顯其真，令其決定取之，了無平等之相。既捨妄從真，若局此真體，惟在根中，而不與萬法普融，則何以明圓理，而

開圓解，成奢摩他微密觀照乎？故後用「平等」普融真妄，文始於會通四科，終於普責思議。其中四科七大，會之則同歸藏心，六塵尚然，六識何擇，所謂真則同真，無一法而不是於真也！十惑三續，起之則同成妄有，三細尚然，六麤何擇，所謂妄則同妄，無一法而不是於妄也！至於相妄本無陵滅，不傾奪，則諸礙何成；性真先非水火，能合融，則萬用齊妙。由此躡示藏心之於萬法，非則俱非，而何分染、淨，即則俱即，豈揀聖、凡。如是乃至雙即雙離，所謂融則同融，無一法而可分於真、妄，故屬平等門也！無前門，則真妄混淆，何以剋體見真？無後門，則真妄永隔，何以悟圓入妙？故示悟性定，必二門雙具也！【參閱2A-6D】

三摩提中則專用「方便」。蓋指結處獨取六根，選門時更專一耳！既不平等，全屬方便，義顯然也！禪那中，專用「平等」。十信（心）之初，便言中中流入；十向以去，無非法法雙融；既不偏取，全歸平等，義尤著也！是則「方便」擇從入之妙門，「平等」趣圓融之極果，二門必相資以有成。【參閱7A.8，9C，11B】

9 極勸實證【不止半途】

《楞嚴經》指出有三種懈怠：一者好務多聞，不求實證；二者但恃他力，求他力加被，而怠於自修；三者自持天真，不假修證。【參閱2B.1，3A.1和10C.1】

為斯等故，最初即以無力抗邪者，發起大教，便有激勸修證之旨；及破「同分妄見」之尾，極勸證取，方為遠離。發明性相之末，責不勤求，故無妙指。如是乃至，曲開巧修之門，詳列歷證之位，導其進入深證，直抵實果而後已。【參閱3B.7，6D.8，7A-9C，11B】

10 嚴護邪思【永無破壞】

良以娑婆世界，欲坑深廣，見網重繁，極難穎脫，故佛在此經中，自始至終，由狹向寬，始終警戒邪思。

初欲談大定，而知婬愛，為定門之冤賊，故起教以聖弟，誤墮婬室為緣；發心以相好，不由婬欲為念，即以警聰敏者，防欲箭而避婬坑也！切責多聞，不如一日修無漏定，以離憎愛之苦；深責阿難強記，不免邪思，欲漏不除，蓄聞成過；嚴持四種律儀，圍壇誦念神咒，皆是驅邪思使無所容，護正覺令無所擾。【參閱1，2A.1，6F.5，9C.11-9C.12，10A-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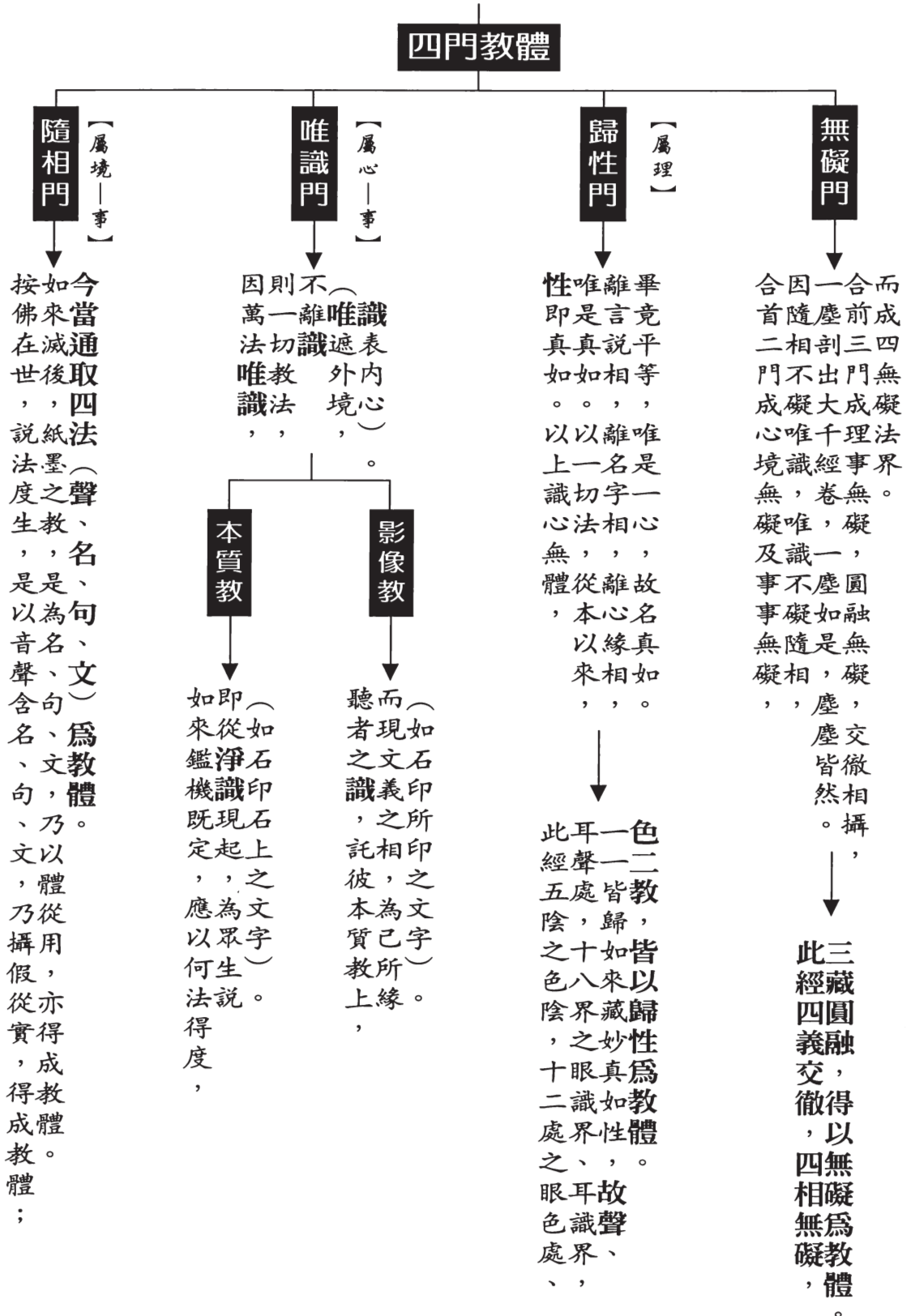
及其談證位也，漸階，則首申戒品，以止絕諸非；入位，則畢護定心，以住持正慧，遂令四十一心，心心斷惑，五十五修行階位，位位證真而始終無退。如是乃至備明七趣，則示以三惡劇苦，令其慎惡因而勿犯也；示以四善終淪，令其捨樂果而勿貪也。辨五陰魔事，則戒其勿起邪悟、邪解等；最後重明五陰無非妄想，始終警戒邪思也！【參閱11B，12A-14】

備注

◎ 前四與六七，極顯性具，五與後三，曲遂修成，而節節皆圓實宗殊勝了義，誠所謂莫大之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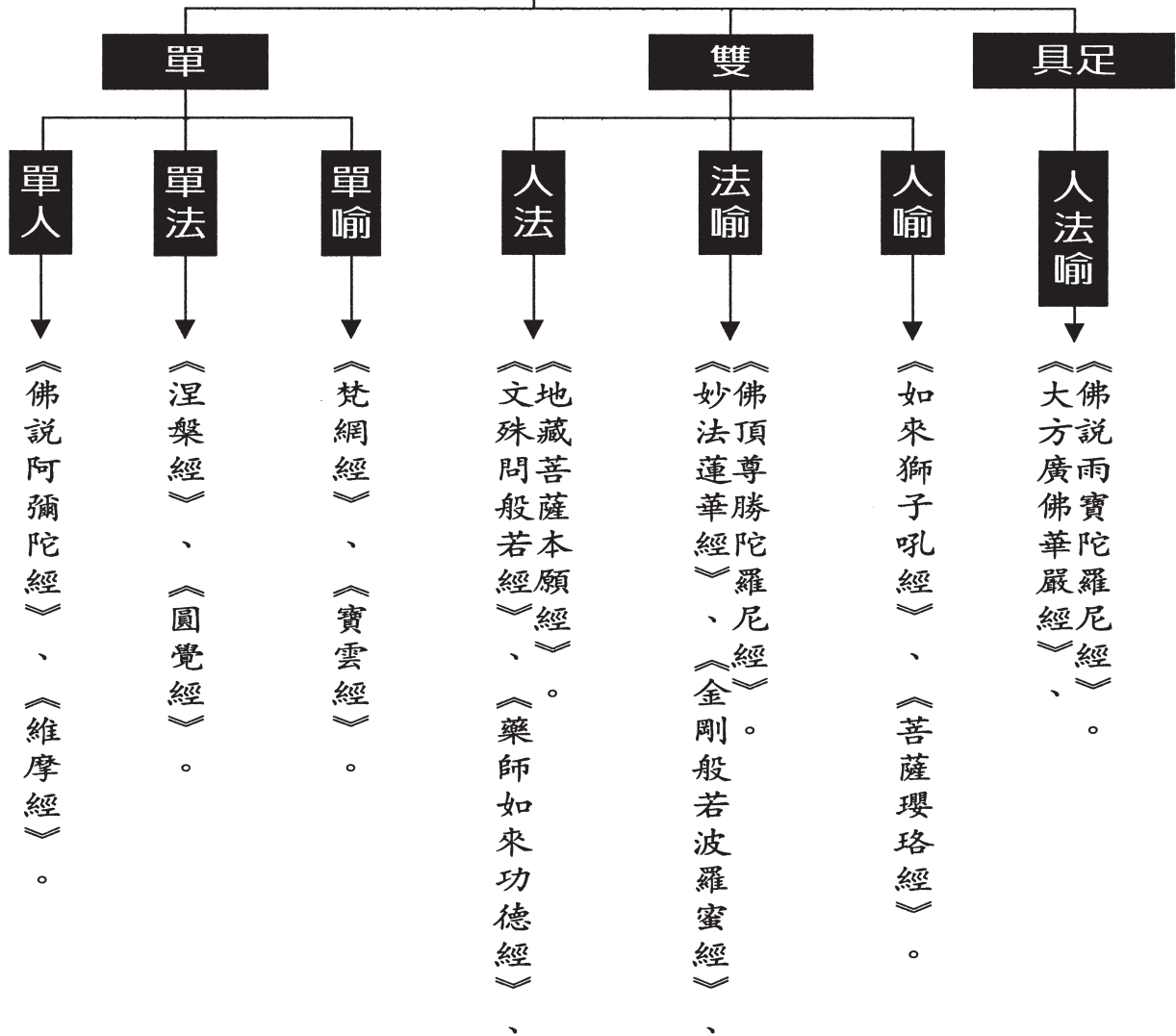
7 能詮教體

教體即如來教法所依之體。本經文殊答世尊偈云：「我今啟如來，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據此，則釋迦以音聲而作佛事，是以音聲為教體。今依賢首疏《起信論》，略作四門以明教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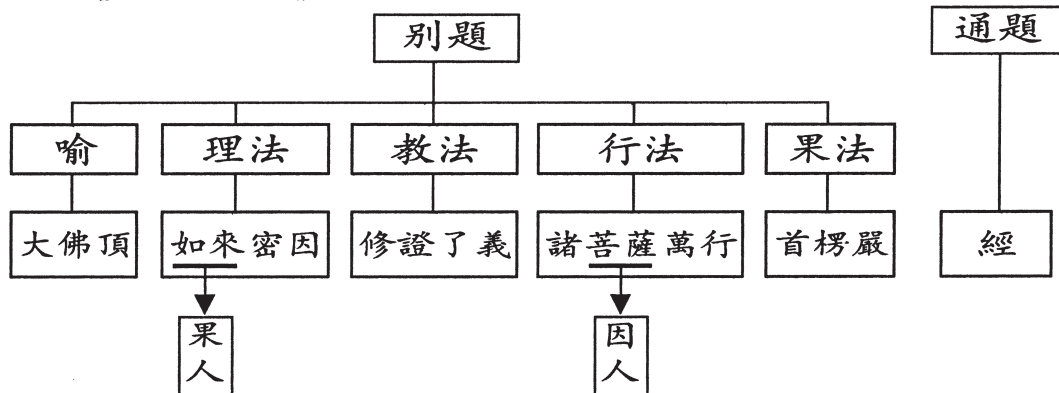


8 總釋經題

七種立題



《楞嚴經》以人、法兼喻為題



楞嚴大定總別名義 (與經題會合表)

定(不共名) 之總名)	首楞嚴（證圓果） （大佛頂首楞嚴王——菩提果法） 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					
定(共別名) 之別名)	妙奢摩他（悟圓理） 【令悟密因，大開圓解】 （如來密因——藏性理法）		妙三摩（起圓修） 【令從耳根，一門深入】 （修證了義——大乘教法）		妙禪那（得圓證） 【令住圓定，直趣菩提】 （諸菩薩萬行——中道行法）	
菩 提 三 方 便	最初方便 悟門（見道）		初方便 修門（修道）		方便 證門（證果）	
最 初 方 便	圓 悟 三 如 來 藏 理 性 之 方 便		建立道場，加持神咒。		圓 修 證 入 初 住 之 方 便	
初 方 便			以不生滅之根性，為因地心。			
方 便			文殊為選耳根，反聞自性，一門深入，得證圓通，而登初住。			
乾慧地 （東三漸所含十信）		十心（信）		四十五位		
證 入 妙 覺 之 方 便						
三 方 綱 便 要 之	微密觀照（非意識之觀），開解照了（取開解為觀照，不取修習為觀照），首楞嚴自性本定（即根性），令悟徹法流源底。		依解起行，從根解結，一門深入（即捨識用根）。行起解絕，自可入一無妄，一根返源，六根解脫。		既證圓通體（已登圓教初住），則安住圓定，稱體起用，帶果行因，萬行繁興，歷位修證，定慧均等，不偏空有二邊，中中流入薩婆若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所 依 佛 三 性 因	依正因佛性（如來藏性），略兼了因佛性（大開圓解），乃性具 即定 （圓理）之慧（圓悟）。 【三因佛性參閱A2.19】		依正因佛性（六根中性），略兼緣因佛性（稱性起修），乃性具 即慧 （圓悟）之定（圓修）。		依正因佛性（證圓通體），雙兼了、緣二因（起智運悲，上求下化），乃性具 圓融 之定慧。	
備 注	佛要阿難，生信發解，圓悟如來藏性（根性或真心），為首楞嚴定體。		佛要阿難，多聞之人，仍向耳門，就路還家。		佛要阿難，自他兩利，發上求下化之行。	

經題 (人、法兼 喻為題)	解 釋
大	<p>「大」者，稱讚之詞，具洪闊、包含、周遍、眾多、深奧、元始、恒常、超勝八義，讚下四法：</p> <p>(一) 如來密因（理）：為大因，得成菩提故； (二) 修證了義（教）：為大義，稱實理說故； (三) 諸菩薩萬行（行）：為大行，如實修行故； (四) 首楞嚴（果）：為大定，王三昧故。</p> <p>首標「大」者，意令受持是經者，當依大教解大理，稱大理起大行，滿大行證大果，故以讚之。</p>
佛頂 (喻) 妙	<p>「佛頂」者，表顯之意，具尊貴、玄妙二義。「佛頂」即佛肉髻相上，無見頂相，乃三十二相之一。「佛頂」，不屬於有；而能放光化佛，又不屬於無，雙離有、無，是之謂妙，表下四法：</p> <p>(一) 如來密因（理）：為妙因，因心果覺，二不別故； (二) 修證了義（教）：為妙義，一門深入，六根清淨故； (三) 諸菩薩萬行（行）：為妙行，稱真如理，中中流入故； (四) 首楞嚴（果）：為妙定，自性本具，不假修行故。</p> <p>表以「佛頂」者，意令受持是經者，當依發妙耳門之妙教，悟如來藏性之妙理，從妙理起妙行，滿妙行證妙果（即妙覺極果，圓滿菩提，歸無所得）。</p> <p>法華為佛全身，此經為如來頂，顯斯經為法華中精要之義（如知見、實相、佛慧等），而更徹頓圓極旨（如歇即菩提，毛端現刹等）。蓋終實渾具佛身，頓圓義極尊貴、玄妙，同「佛頂」相，令其見題者，知其非權漸之教。</p>
如來密因 (理法) 大因、妙因 妙 奢 摩 他	<p>按普通解釋，「如來」為佛十號之一，倣同先德號；以佛佛道同，後佛如先佛之再來，故曰「如來」。</p> <p>今按本經，終實教意，「如」為本覺，「來」為始覺。依本覺不生滅之理性，起始覺迴光返照之觀智，依妙智證妙理，始覺與本覺合一，名究竟覺，方成佛道，方稱「如來」。</p> <p>「密因」者，揀非事相修行顯因可見者。此取如來在凡夫時，於六根門頭，頓悟圓湛不生滅妙明真心（近具根中），此心為四科七大根本實性（遠賅萬法），具足三如來藏全體大用，本來是佛，豈惟但是因性，亦乃即是果性；以諸如來無別所證，乃至證時更無毫髮增添（果徹因源），所謂從初發心，即成正覺（因賅果海）。經中佛自述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等意則可見。</p> <p>然所以為最「密」者，以此即是二根本中真本，所謂識精明元，菩提涅槃，元清淨體。佛言：「一切眾生不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諸天、外道、魔王，皆為不達此本，錯亂修習」。至後偈中，又言：「我常不開演」。足顯根中所具如來藏性，乃是難測難知，最深最「密」之法。</p> <p>【經文首從請定，至四卷前半，身意輕安，得未曾有（參閱7A.1），即此「密因」也！然此一段，即是阿難所請三名中，妙奢摩他，以此三如來藏性，即是自性本定，而頓悟了達於茲者，即微密觀照故也】</p>

經題 (人、法兼 喻為題)	解 釋
<p>修證了義 (教法)</p> <p>大義、妙義</p> <p>妙 三 摩</p>	<p>即稱如來密因（本覺理體），所起之「了義修證」（即修證妙用）。由阿難聞佛極顯密因，天然本具，頓悟藏性圓滿周遍，喻如天王賜與華屋，求門而入；而如來為答三摩提，妙修行路，分門以定二義（即了義）：</p> <p>（一）決定以因同果，澄濁頓入涅槃義； （二）決定從根解結，脫纏頓證圓通義。</p> <p>擊鐘，驗聞性真常不滅；現佛，證涅槃生死無他；結巾，以示結解倫次；冥授，以選此方本根。蓋必一門深入，逆彼無始織妄業流，解六結（動、靜、根、覺、空、滅），而越三空（我空、法空、俱空不生），方為「了義之修」；獲二勝（上合諸佛慈力，下同眾生悲仰），而發三用（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方為「了義之證」。</p> <p>然謂之「了義」者有二意：</p> <p>（一）用根不用識故 蓋用識則以生滅為本修因，如蒸沙作飯，沙非飯本，畢竟不成常住菩提，故非了義。用根則以不生滅性為因地心，如依金作器，器器皆金，決定能成無上菩提，故為「了義」。又用根已為「了義」，而特選耳根，更是「了義」中之「了義」；以其超二十四聖而獨妙，為十方三世諸佛，一路涅槃之要門，安有「修證了義」能過於是乎？</p> <p>（二）從性起修，因該果海故 蓋依密因無修證果海中，不妨幻修幻證；故修而無修（稱性之修，乃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但向一門深入，而得六根解脫），非事相之染修；證而無證（稱性之證，生滅既滅，寂滅現前，乃發現其本有家珍），非新成之實證，故為「了義」，而非不了義也！</p> <p>至若道場定慧，神咒利益，無非修證圓通加行，亦即「了義」也。</p> <p>【經文自四卷後半請華屋之門，直至七卷前半百靈護咒（參閱10C.11），即此「了義」也！然此一段，即是阿難所請三名中妙三摩提，以此耳根圓通，為第一如幻三摩提故也】</p>

<p>經題 (人、法兼 喻為題)</p>	<p>解 釋</p>
<p>諸菩薩萬行 (行法)</p> <p>大行、妙行</p> <p>妙 禪 那</p>	<p>「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此方人有好略之習慣，簡稱菩薩。「菩提」譯云覺，「薩埵」譯云有情，乃大道心眾生之稱。今作三義釋之：</p> <p>(一) 已經覺悟我、法二空之有情； (二) 能覺法界無量諸有情； (三) 智悲並運，自他兩利。運智，上求佛覺以自利；運悲，下度有情以利他，修諸波羅密。</p> <p>「菩薩」乃如來道前之號，自覺覺他，以求大圓滿覺。</p> <p>而言「諸」者，通指五十五位也！</p> <p>「萬行」者，即稱圓通體，所起之無作妙行，亦即諸位中歷修之行，如觀世音菩薩，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雙攝前奢摩他，即定之慧；三摩，即慧之定；定慧圓融，中中流入薩婆若海，如：</p> <p>十心（信）：全根力而植佛種； 十住：生佛家而成佛子； 十行：廣六度而行佛事； 十迴向：迴佛事而向佛心； 四加行：泯心佛而滅數量； 十地：契真如而覆涅槃； 等覺：齊佛際而破生相。</p> <p>其行應有無量，今言「萬」明多，非局定數也！</p> <p>當知此之「萬行」，躡前了義而更進深玄，不但修同無修，證同無證，而且極盡精微，至神至妙，要之根柢於三如來藏，歸極於無障礙法界（請詳十行之後五，足知諸行，皆法界無障礙之大行也。參閱11B.10）！</p> <p>又前言修證，推重圓通，此分階級，對治狂慧，令知理雖頓悟，乘悟並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究竟圓融不礙行布，行布不礙圓融。</p> <p>【經文自七卷後半，阿難請位至未結經名以前，即此「萬行」也！此一段，即阿難所請三名中妙禪那耳！以敘阿難悟處，既言「頓悟禪那，修進聖位」，而佛又言「奢摩他中，用諸毗婆舍那」（參閱11B.18和11C.1），顯是住持自性本定，雙攝前二，定、慧圓融，中中流入之行故也！總括上之三段，全是阿難所請三名，該盡正說全經，歷收大定別目。至七趣五魔，五陰妄想，自是經外餘意，別詳初心緊要，以戒、慧助定而已】</p>

經題 (人、法兼 喻為題)	解 釋
<p>首楞嚴 (果法)</p> <p>大定、妙定</p>	<p>「首楞嚴」乃是大定之「總名」也。圓含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三種「別名」，而成一定全體，迥不同於常途工夫引起之定，亦不同於起心對境之定，此自性定耳。《涅槃經》佛自釋首楞嚴為「一切事究竟堅固」，而古德即明其為徹法底源，無動無壞。</p> <p>今經奢摩他，即全取自性本具，不動、不滅、不失、不還；四科（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常住；七大（地、水、火、風、空、見、識）遍周；以至十惑（無明、三細、六粗）三續（世界、眾生、業果）之妄，本常虛假；四義（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三藏（空、不空、空不空）之真，本自現成。如是等義，全與一切事究竟堅固，徹法底源，不動不壞若合符節，是皆全取自心，本具圓定為奢摩他。若當機承教開解，朗然照體現前（即了因佛性），即取此照體名微密觀照，不取思惟修習為觀，故加微密檢之，此佛親自命名，復何疑哉！</p> <p>當知乃是全取正因本性，略兼了因（即開解也，以初悟慧多，然從性定而發，故是即定之慧），而為奢摩他體；又全取正因本性，略兼緣因（即反聞也，以初修定多，然躡解而起，故是即慧之定），為三摩提體；又全取正因本性，雙兼緣、了二因（即定、慧均等，中中流入，然但深入藏性本定，故始終不離性定也），為禪那體。</p> <p>今有三義了揀此定：</p> <p>（一）妙定（眾生本具） 正以性本自具，天然不動，不假修成，縱在迷位動中，其體本然，即所謂「長安雖鬧，我國安然」，故稱為妙。經中飛光親驗，雙離動靜，不然，何以謂徹法底源，不動不壞之定哉？據此，則凡不即性，而別取功夫為止觀者，皆不妙之定也！</p> <p>（二）圓定（法法皆是） 正以此定，不但獨取自心不動，乃統萬法萬事，皆悉本來不動，為一定體，即所謂「日月經天而不動，江河競注而不流」，故稱為圓。經云：「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又云：「菩薩自住三摩提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花，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蓋取心海本湛，萬有停凝，齊成一定，不然何以為一切事，不動不壞之定耶？據此，則凡不兼萬有，而獨制一心不動者，皆不圓之定也！</p> <p>（三）大定（迷悟不動） 正以此定縱在迷位，尚本不曾動搖，開解之後，豈有出退？當知此定自發解起行之後，直至歷位成佛，終無退出，何況有壞！不然，何以為究竟堅固之定耶？據此，則凡有入、住、出，縱經長時，皆不為大定也！</p> <p>【經文前自請定，後至請名，即統包前三段所指全文是也！經中前半全談藏性，所以開發圓通；後半全說圓通，所以修證藏性，始終不出一定耳。雙攝大定總名、別名，以為一經之名，共十九字，是別題，屬所詮之法】</p>

<p>經題 (人、法兼 喻為題)</p>	<p>解 釋</p>
<p>經</p>	<p>「經」字是通題，為能詮之文，即詮上四種實法。梵語「修多羅」，華言契經，上契諸佛所說之理，下契眾生可度之機。又此方聖教稱經，今譯契經，顯是西域聖教，具四義：</p> <p>(一) 貫：貫串所應知之義，令不散失故； (二) 攝：攝受所應度之機，令得解脫故； (三) 常：盡未來際，萬古不能易其說； (四) 法：極十方界，眾生所應遵其軌。</p> <p>此經亦具四義：</p> <p>貫串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所應知之義； 攝受親因，度脫阿難，及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 常、法二義，如圓通法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十方三世，共遵不易，豈非法（十方共遵）、常（三世不易）義耶？餘義避繁不錄。</p>

9 歷明傳譯

原文	解釋
	1 主譯人（主持翻譯此經的人）
唐	按《譯經圖記》，此經翻譯在唐朝，則天罷政，中宗嗣位，神龍元年（705），五月二十三日（此應是開始譯經日），於廣州制止寺（今之光孝寺）。
中天竺，	是譯主生處，即今之中印度。「天竺」乃西域國之總名，譯為月邦，有聖賢繼化，如月照臨。地當南閩浮提中心，有九萬餘里，分東、西、南、北、中五區，共七十餘國。師乃中天竺人，未詳何國。
沙門	出家修道者之通稱。此云：勤息，謂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又云：「識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
般刺密諦	此云極量，乃智慧辯才，極盡無量也！師乃天竺才智之僧，故稱極量。
譯。	<p>變梵語為華語： 翻字——隨其梵語以此方之字易之，但同咒，只存梵音，仍不知其為何等語。 翻音——變上之梵音為華語。</p> <p>其本國國王怒其擅出經本，遣人追緝，般刺密諦乃泛船西歸，以解守邊官吏之難。夫譯主冒禁艱苦，不惜身命，正所謂重法輕身，功莫大焉！我國眾生，均沾法施，雖功成身退，未可忘其功，而泯其名，故宜首標，以重元勳。</p>
	2 譯語人（把梵語翻譯成中國語言的人）
烏菴國，	在北印度之古國名，玄奘名為烏仗那；華言苑，即阿輸迦王之苑園。
沙門	同前。
彌伽釋迦	此云能降伏，以能降伏內外魔障。
譯語。	翻音，定言詞成章句。以般刺密諦既總其事，而無專司，但稱為譯；此則分職員名，專司其事也！

原文	解釋
<p>羅浮山 南樓寺， 沙門 懷迪 證譯。</p>	<p>3 證譯人（把所翻譯的經文，作校正與證明的人）</p> <p>在廣東省惠州增城縣，乃名山之一。</p> <p>山中之寺。</p> <p>同前。</p> <p>「迪」者，進也！其師字以「懷迪」，取其常懷精進之意。師博通內外典籍，並就梵僧學梵文。</p> <p>謂於音字之中，總為參詳校正。以師久習經綸，備諳梵語，前二師雖兼美華文，以乍來此方，恐未盡善，經師證明，可謂盡善盡美！</p>
<p>菩薩戒 弟子， 前正議大夫 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 清河 房融 筆受。</p>	<p>4 潤文人（把文字修改潤飾的人）</p> <p>即大乘菩薩僧的戒法，總名為三聚淨戒。依《梵網戒本》有十重、四十八輕，通一切人受；另有六重二十八輕，但在家人受。</p> <p>以菩薩為兄，以佛為父，故稱「弟子」。</p> <p>「前」即舊也。「正議」乃官之名，史稱正諫。「大夫」即大正風化，扶樹人才，有維持世道，舉薦賢能之責。</p> <p>「同」即兼也。「中書」、「門下」，二俱內省，左、右相府之名；「中書省」多掌王言；「門下省」多出政事。融乃權兼兩相，故曰「同」；又僚佐非一，同預其事也。</p> <p>「平」即均，「章」即顯；「平章」是平和章明百姓的意思。又「事」即政務法度之事。「平章事」是將九族與百官，都導之以禮儀，使他們協和，教導他們，章顯禮法，使他們平和有法度。</p> <p>今河北之「清河」縣，房相梓里（故鄉）也！</p> <p>姓「房」名「融」，洛陽人，房玄齡之孫，其子即房瑄，父子俱相。中宗時武后攬權，時房融為相，後貶廣州，寓制止寺，遇般刺密諦譯此經。</p> <p>譯場中分職專司之名，即秉筆確定文字。翻字翻音之後，委問華梵相當，然後下筆。至於潤文，古皆別立職員，若筆受者或成拙俗，而潤文者方潤色之。房相亦兼此職，故科名與經中互顯其功耳！以宰輔之才，潤色斯經，使文義雙美，故楞嚴語句文法，為諸經冠。</p> <p>房相與此經宿有因緣，初請譯，次筆受，再潤文，後則奏入內庭；雖未得即時頒佈，後為神秀入內錄出，復得家藏原本，卒致流通，盛行宇內。然融不特有功於此經，實大有功於此土眾生。</p>

交光大師

觀音耳根圓通章

爾時觀世音菩薩^A，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恆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B，彼佛教我，從聞、思、修^C，入三摩地^D。」

備注

A 觀世音名具彰二利之德，而所觀不同：

二經	引證經文	所觀者	二門	二利
《法華經》	苦惱眾生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以是名觀世音。	世間音聲	果門	利他
《楞嚴經》	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遍十方界。	聽音根性	因門	自利

良以納聲為聞，達理為觀，特取達理，故於音聲不言聞，而言觀也！又所達之理，非音聲中理，乃耳根中性理也！然必托音聲方彰聞性，故又不言觀耳根，而惟稱觀世音也！更須當知利他、自利雖別，而能利之法同彰耳根殊勝，無二意矣！

B 菩提心不越三心四願

三心	四弘誓願	按《起信論》	三處迴向
菩提心	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	廣修無量善法	
	眾生無邊誓願度。	度眾生無量	眾生
	佛道無上誓願成（兼真如）。	正念真如	真如（性） 佛道（修）

此心最為貴重，初發即如王子處胎，貴壓群臣，諸佛護念，萬聖加持，《華嚴》百喻，未足以盡其盛德；又言不發此心，所修諸行盡為魔所攝持，故欲修耳根圓通者，先須發此大道心也！

C 此之三慧，惟聞慧不同常途，故思、修亦別。約常途，聞即多聞，謂聞經解意功夫，其體即耳識，及耳家俱意識所發勝解分別：

三慧	解釋	配六即位	
聞	耳根中聞性，體即無分別如如智理。	名字	見道位
思	不著空、有，一味反聞，外脫聲塵，內冥智理，且約靜習在禪功夫。	觀行、相似	
修	達於萬行，與此禪觀不相違背，所謂咳唾掉背，無不定時，何況一切善行。	分證	修道位

D 入三摩地者，名通初、後。初但定成之號，而更約後心，即證入圓通之境，寂滅現前也！雙承動、靜無違，方為定成。然此動、靜，與下二塵不同，此約靜入禪定，動涉萬行，二時為言；若靜合動違，終不名為大定成就也！

觀音次第解結修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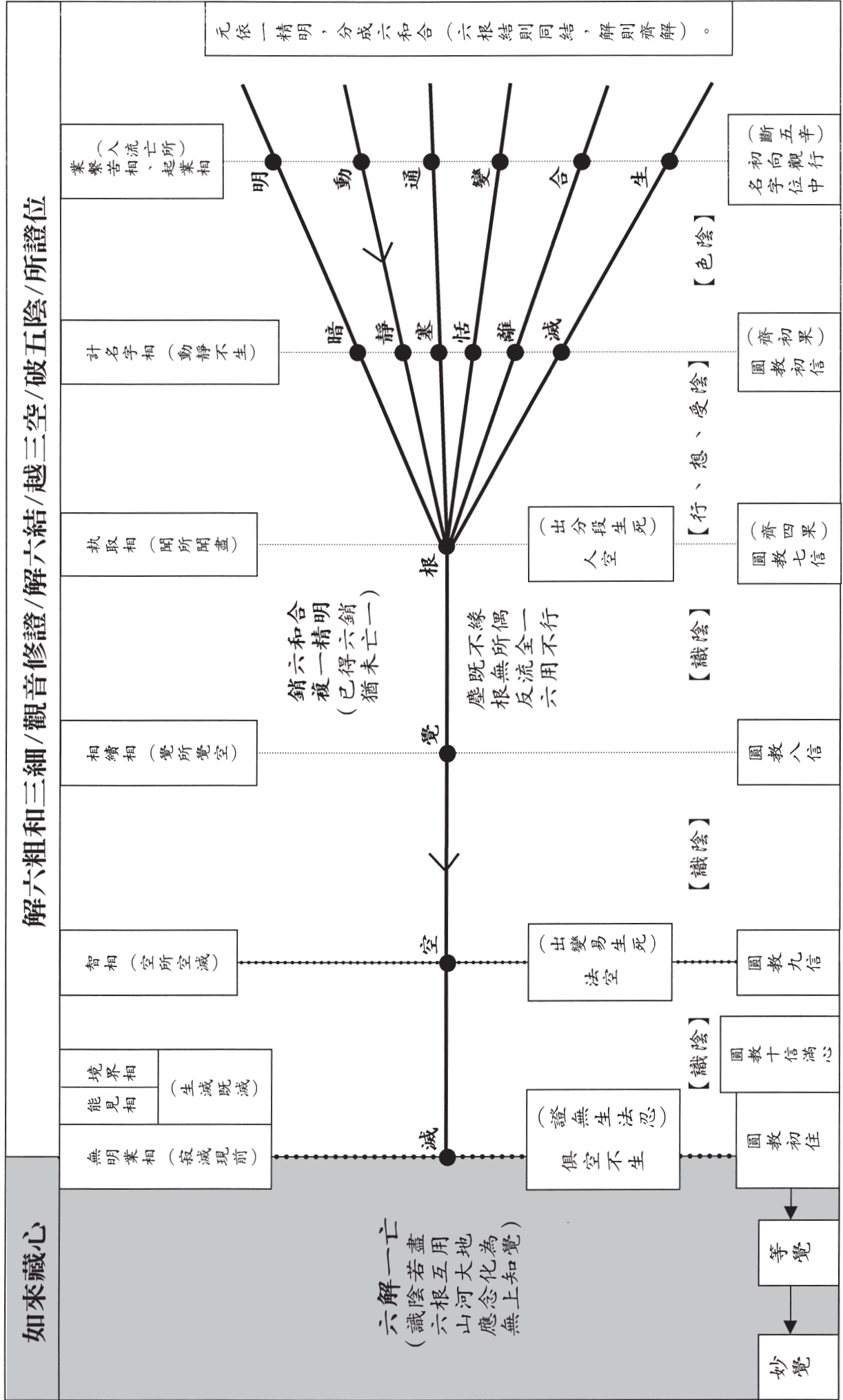
舒之倫次	解六粗和三細	解六結	觀音菩薩解結修證 ^A	破五陰	所斷惑	越三空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 <small>〔盡世間山河、生死〕</small>	發塵 六粗： 6 5 起業繁苦相	第六結 <small>（動結）</small>	初於聞中 ^B ，入流 ^C （合覺）亡所 ^D （背塵） 初發決定心下手起修，於耳根聞性中為所照之境（非肉耳中、耳識中），旋轉聞聲之聞，反聞自性（或反聞照性內注），就先脫動塵之所。	〔圓教初信—齊初果〕 （前五根及六塵） 色陰	分別我執（見惑）	人（我）空（出分段生死） G <small>〔圓教七信—齊四果〕</small>
		第五結 <small>（靜結）</small>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E 既亡所、入流，二俱成寂靜，再加功進力，以至動、靜亦亡（是雖兼「動」雙言，其實單遣「既寂」，而惟除靜塵耳），二塵俱不可得。			
	勞見 3 執取相	第四結 <small>（根結）</small>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F 如是承上加功進行，能聞之聞機，與所聞之聞性，二俱除滅（以前因圖作亡塵方便，故立能、所二聞，令其聞根而亡塵；今塵相既盡，故外無所對，則根亦不存）。	受陰 想陰 行陰 <small>（第七識—末那識）</small>	俱生我執 <small>（思惑）</small>	
空性圓明，成法解脫 <small>〔盡出世間涅槃〕</small>	發妄不息 2 相續相	第三結 <small>（覺結）</small>	盡聞不住 ^H ，覺所覺空 蓋盡能聞與所聞之後，根、塵迴脫，湛一無邊之境現前；仍舊加功進行，透過斯二聞雙泯之境，直到能覺之智（即照此境之智），與所覺之境（即此湛一之境），二俱空寂，泯然無復對待（「覺」即心分也，於智為多，若吝惜此心，以為般若真智，而不能捨置者，是為妄生愛智之法愛——智愛）。	（第八識—阿賴耶識） 識陰	分別法執 I	法空（出變易生死） K <small>〔圓教八、九信〕</small>
	知見妄發 1 智相	第二結 <small>（空結）</small>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前重空之智初起未圓，則能空、所空二俱宛在，今重空之智（空覺）增修滿其分量，則非惟所空智、境息滅，而重空之智亦復隨滅（如以木鑽木，火出則二木俱盡。此雖重空亦智，而能空、所空，二俱言空空，境屬也！於理為似，若吝惜此境，以為實際理地，是為妄生愛理之法愛——理愛）。		俱生法執 J	
解脫法已，俱空不生 <small>〔盡狂勞顛倒〕</small>	心性狂亂 三細： 3 2 1 境能無明見相（見分）界相（相分）	第一結 <small>（滅結）</small>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前動、靜、根、覺、空、滅六結，麤細不同，皆生滅心（即動滅靜生，塵滅根生，根滅覺生，覺滅空生，空滅滅生），到此若住最後滅相，則當為滅相所覆，恆處俱空，應是一種頂墮細障 ^L 。然此不復更勞著力滅除，但無功用道——無住著之心，以俟一剎那頃，本理現前，則此之滅相即迴脫，寂滅現前矣（所謂「寂」者，非對動之寂，從無始來，本自不動之寂。所謂「滅」者，非對生之滅，從無始來，本無生之滅。此是本覺理體，如來藏性，真如實際，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亦名大寂滅海，亦名大光明藏，所謂寂照含空，實乃真心全體，而萬用皆具於中 ^M ）！		頂墮細障	空空（俱空不生） N <small>〔十信滿心，圓教初住—無生法忍〕</small>

編者按：此格表和9B.3之格表極相似，最大差別之處乃破五陰之部分。

觀音次第解結修證 (交光大師)

舒之倫次	解六粗和三細	觀音修證/解六結/三漸次	破五陰	引證前後經文和敘述 (三漸次、乾慧地和五十陰魔)	所證位	所斷惑
此根初解，分段生死，先得人空	6 業繫苦相 5 起業相	入流亡所 (動) 【一漸次—除助因】	色陰	當斷世間五種辛勞——蓋始以習學，收拾循聲散心，數數反聞自性，而有間斷，未成一片，故曰修習位。	名字位中 初向觀行	分別我執 (界內見惑)
	4 計名字相	動靜不生 (靜) 【二漸次】	受陰	肉眼觀見十方世界 (相似天眼通) —— 十方洞開，無復幽暗 (眼根清淨)，見諸佛心。	圓教初信 (齊初果)	
		【二漸次—由戒生定】	想陰	見佛聞法 (相似天耳通)，親奉聖教 (相似他心通)，得大神通遊十方界 (相似神足通) —— 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 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 (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清淨)。	觀行位 圓教二、三信 (齊二果)	
			行陰	宿命清淨 (相似宿命通)，永不墮落難險惡之三惡道——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輪生死首尾圓照 (意根清淨)。	圓教四、五信 (齊三果)	
(出成法變易生死) 圓明	3 執取相	聞所聞盡 (根) 【三漸前半】	行陰	因不流逸，旋元自歸——耳根返歸本有元明。	圓教六信	俱生我執 (界內思惑)
	2 相續相	盡聞不住 (覺) 【三漸後半】		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空一，六用不行——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墜裂... 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 (入一亡六，雖得六銷，猶未忘一)。根境不偶	圓教七信 (齊四果)	
	1 智相	空覺極圓 (空) 【三漸後半】	識陰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首句即山河大地，應念化為無所，故融及世界，無有情、器之分。蓋明月在有礙物中執蕩然，便如二乘，但明內境，不與外法融通也！今菩薩覺所覺空，表裏洞徹，故如月在琉璃。慧性明圓 鑿十方世界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前方空智，此復空空。既不為智 (即智愛) 所勞，亦不為空 (即理愛) 所縛，故身心快然，極為灑脫。蓋是法身身量、心量，俱周法界；b 有情、無礙故圓。平等有三：a 自身量、心量，俱無高下。執心虛明情，同體不分；c 自心、生、佛，吻無高下。執心虛明	圓教八信 (相似色自在)	
解脫法已，無生法不忍	3 境界相	生滅既滅 (滅) 寂滅現前 (滅) 【三漸後半】		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此則顯然全同寂滅現前，但彼約自心，此約佛理，二義平等也。	圓教九信 (相似心自在)	俱生法執 (伏界外無明)
	2 能見相			密謂秘密，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之境也；圓謂圓融，交徹互構，重重無盡之境也；淨謂清淨，明相精純，纖塵不立之境也；妙謂神妙，一切變現，皆不為礙之境。	圓教十信滿心	
	1 無明業相			此四佛境，現菩薩依正之中，相似慈雲覆涅槃海也 (即第十地——法雲地)。蓋圓頓理融，故令似位，全似地上耳。執有其甚		
				無生法忍——初住所證聖位，通指徹於等覺也。溫陵曰：《華嚴》十忍，第三曰無生法忍，謂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離此情垢，無作無願，安住是道，名之曰忍。	一超直入 圓教初住	頂墮細障/ 空執 (圓伏根本無明)

觀音次第解結修證 (流程表)



備注

A 按如來立教常儀，行人若有罪障，及未具戒，先須懺求瑞應，誓斷四愆，如後道場所明。今約無障具戒之人，故徑談大定，行人宜自諒之。

B 聞中二字，即所見之性，亦所趣之理，今為所入之門，亦所照之境。首宜分明，不可墮於二種差誤，前麤後細，最當辨識：

（一）不是肉耳之中（麤）

所顯	解釋
聞性中	以此聞性，本惟藏識心海，一體而具六用，在眼為見，在耳為聞，乃至在意為知。
見中	於經最初取見為例，以例餘五，委悉發揮，如十番示後，離二見妄，乃為妙淨見精，結云：「清淨本心，本覺常住」。【參閱3B.7】
藏心中	四科七大轉名如來藏心，周遍十虛，圓含萬法。【參閱4A—5A】
三藏體中	一真法界，圓具三藏，非一切法，即一切法，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是名無上菩提、如來知見。【參閱6D.9】
平吞萬相盡空法界之中	良以見道分中極力發明者，正於修時總持用之，所謂躡解成行大陀羅尼也！若別為一法，則前之開示俱成無用矣！

（二）不是耳識之中（細）

以此聞性，雖有聲無聲，明鑑了然，絲毫不昧，而曾無分別；亦同見性，但如鏡中，無別分析。且離念相者，方等虛空，亦常亦遍；有念，即偏局一處，剎那生滅，不遍不常，此即緣聲之識。若墮此中，依舊是經初，如來所破緣塵分別影事，而七重破處等文全無用矣！是知此之聞中，乃一念不生，圓照法界之中，亦即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

若於經中未即了然，可於靜習坐中體認的當。多於五更起坐，夜氣清明，萬籟初動之時，一念不生，覺此聞性廓然而圓，朗然而照。山壁不隔，晦暗不昏，大小遠近音聲，鑑徹無遺，乃至微風動樹，足履鳴階，亦所不昧。假如東方數里之外，洪鐘發響，固歷歷分明；西方同時數里之外，群鼓喧聲，亦琅琅不昧；如是乃至南陌悲號，北街笑語，車輪馬足，一一俱現圓聞之中，如影現大圓鏡中，毫髮無隱也！至於寂然無聲時，則聞靜愈無邊際。但借觀音聲，彰能聞之體為聞中，不取所聞動靜之境為聞中也！到此始知妙性本具，不是修成，但是平日以亂心緣慮、遮障、孤負，不自覺耳！

又當知此聞中，內而所執定實身心，外而所執定實器界，了無蹤跡可得，一片虛靈浩無邊際，萬法森然，唯心所具，交徹互融之妙皆在其中；非有非空，即空即有，妙極不容思議之境也！亦即祖師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但彼不局一門，或多示意根而言，了知為異耳！珍重！珍重！此句先以決定所照之境，下句方是工夫。

C 入流：入者，旋反也。流有二意：

- （一）法流：即聞性也。入流者，旋轉聞聲之間，反聞自性也；
- （二）注：順聞奔聲外注，謂之出流；反聞照性內注，謂之入流。

此亦須是一念不生，回光反照，專注以聞自性，令前妙境湛然常明，不得一息間斷，即宗下所謂綿密功夫也！

問：「見、聞、覺、知，同一根性，永嘉謂：『起知知於知，此非無緣知；如手自作拳，非是不拳手』；今云：『反聞聞自性』，若準永嘉，應云：『起聞聞於聞，此非無緣聞；如手自作拳，非是不拳手』，二義何得不違？」

答：「彼約根、塵已銷，妙性顯後，不可更有二知。今約初心起修，方作亡塵方便，故須暫假反聞以為入門。若到聞所聞盡，亦是根、塵已銷之後，更不存於二聞也！且此最初入流亡所，同彼最初**息念亡塵**，豈遽同彼**知滅對遺**之後耶（參閱A5.11）？故欲會同佛祖之言，須知前後次第，則無違矣！」

D 亡所：二種動塵

二種動塵		解釋	
徑直聲	無意味	如風、水、鳥、獸、鐘、鼓等聲。	
		道理	如說內、外、邪、正道理，乃至法門宗說，玄妙意趣，令人不覺隨言生解，擬議思量。若許攀緣於此，亦是尋聲流轉，最障本聞，所以宗門於佛祖言教，如生冤家。
屈曲聲	有意味	有力	說諸欲境，令心起貪；說諸不平，令心發怒；背面譽毀，當面稱譏，一切切己利害之言，令人不覺喜、瞋陡發，忘失正念。
		無力	評品古今文章事物，他方昔日不干己事，但恣散亂，無增長煩惱之力。

問：「止絕**世俗**，似無不可，何於**道理**勝思亦杜絕之？」

答：「**躡解成行，行起解絕**，解若不絕，則無漏之行終不能成，況真心實際，動念則乖，豈容留解，而許尋**道理屈曲**聲乎？故後偈云：『將心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參閱9C.12），是更偏忌**道理屈曲**也！」

如新產家，忌人往來觸犯，則疏客、親友二俱止絕，方可無虞。若但斷疏客，而容親友往來，則觸犯之害終不免也！**世俗屈曲**如疏客，**道理屈曲**如親友，所以二者俱當止絕也！行人初心，首先於此諸**屈曲**聲一切不緣，惟以內向聞性，湛然朗然，安住不動，則一切羸顯分別，永息不起矣！至於水流、風動、鐘鳴、鼓響等，一切**徑直**之聲更是難亡，須使入流功夫細心專切，久自亡盡。」

問：「反聞功成，豈一切諸聲，如醉睡中，皆昧然不覺耶？」

答：「非也！諸聲任有，行人但惟圓照聞性，**不漏落流注於聲**而已。」

問：「不緣**屈曲**之聲，止其分別，易以稽考；不緣**徑直**之聲，止其取著，難以考驗。又此諸聲，縱令心不取著，其如諸聲亂發，攪擾聞中，何以驗其不隨聲轉耶？」

答：「**反聞自性專切者，聞性常自分明**，如對晴秋之月，無一息之昏暗。且**不注一聲，而諸聲普皆不昧**，若稍取著於聲，當有二驗：一者聞性先以遽昏，不復分明；二者偏注一聲，餘聲悉昧，更以喻明。

譬如人眩水，不能自渡，賴人牽之而過；彼人教其仰面視天，不得一息視水，若一息忘教視水，隨即暈倒，此亦如是。反聞自性，猶如視天；不復尋聲，如不視水，更無流轉之患，猶無溺水之患也！是知聲不可除，而但當反聞專切，亦如水不可除，而但當仰天專切也！」

問：「此之眾聲，畢竟不**味**耶？亦有寂**滅**之時耶？」

答：「**味**不同**滅**，心昏為**味**，聲銷為**滅**。反聞自性，久益精明，終無味時。外脫聲塵，久漸銷落，終有盡日。良以性是本有，聲是本空故也！」

問：「聲今現有，何為本空？」

答：「如人夢雷，妄成震恐，其雷本空，而正在夢時，亦似現有，豈真有耶？現前諸聲，亦復如是。」

問：「諸聲不實，既如夢幻，銷落之後，畢竟一無所聞，則道成者皆如聾人耶？」

答：「不然，此非真滅，但以**銷落聚聞之根**。近蔽之聲，暫沈枯寂，即同色陰區宇，如有盲人，處大暗室也！不久心聞洞開，遍滿虛空，所謂發本明耀，必將上聞有頂，下聞無間，乃至最近蟲行蟻鬥，素所不能聞者，皆當聞之，何況餘聲？如聾之疑，鄙劣甚矣！」

問：「此之**入流亡所**，但於**靜坐**時習之耶？亦於**涉事**時習之耶？」

答：「若但取於靜坐，何用詳辯曲屈等聲？正須**動靜一如**，方成大定耳！」

問：「靜坐易忘，今即不問，臨事實難，今請問之。假如有人涉事，訪一故人，於路用功，但惟反聞自性，而餘聲悉不取著。正當聞性湛然，忽於中途隔牆，聞彼故人言語，此聲不尋，則廢其訪問之事；若尋之，豈不成流轉耶？」

答：「此聲許尋，而不妨不成流轉，以偈云：『眾生迷本聞，尋聲故流轉』，汝若於**尋聲時不迷本聞**，此但尋聲，豈即流轉？」

問：「請分**尋聲流轉**與**尋聲不流轉**之相。」

答：「汝正反聞自性時，有當尋之聲現前，一味尋之，而**聞性全成迷味**者，此即流轉。若當尋聲時，而**聞性分明，依然不味**，此但暫尋即還，亦謂之得用即休，何得同謂之流轉耶？以此為例，凡涉諸事，皆當準此思之。**大抵初心，靜習時得力為多，靜定若成，漸能涉事不味。若初學靜定未成，而遽希涉事不味者，良難！**」

問：「涉事不味，既曰良難，則**初學反聞，恐難理、事兩全！**」

答：「世諦之人，寧廢理以圖全事，修行之人，寧廢事以圖全理。今初心修進，誰要你依舊精研世事，務求兩全耶？當知反聞入手之人，**雖處世間，惟求省事省言，日用家常，騰騰任運，得靜且靜**；萬不得已，一事一言，用了即休。且正當用時，分毫不味，言差事差，不顧不悔，惟圖反聞無間，心便怡然。」

問：「祖師何言這邊、那邊都不缺用？」

答：「此是大亡已久，絕後再甦，死中發活，方能各臻其妙，非謂初心便能如是也！」

問：「此節舊解，多補天台三止觀意，謂為修行妙宗，今何不用？」

答：「彼自別為入門，非此經旨。且三觀初心，不離六識思惟而入，今經首廢六識不用，將何入三觀耶？斯經圓融妙理，全是藏心本具，詳在奢摩他中發揮；而行人未修之時，先成圓解，及至修時，行起解絕，**但一反聞，極為簡便，不勞廣立止觀，宗門所謂單刀直入是也！且入流乃合覺照理，即簡妙之觀，忘所乃背塵息妄，即簡妙之止，久久定成，則圓融密妙體、用，皆從本地流出，所謂『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也！**」

問：「前縮巾時，如來親喻當從中道解之（參閱8B.4），今但反聞，不明中道，豈合結心之喻耶？」

答：「詳佛左右偏掣之喻，蓋指三界凡夫著有之修，出世二乘沈空之證，故偈云：『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參閱8A.8）。今此未反聞時圓解已成，正反聞時豈墮彼二？既不墮於空、有，即是最簡易之中道，允合結心之喻，何必廣立止觀，枉用贅瘤之中道，真所謂為蛇添足，殊可笑也！前縮巾中三空之下，所助治病之喻，正當此用（參閱8B.1—8B.6之備注11），詳玩之可也！」

問：「初心進功節度，及修中防犯境界，可得聞乎？」

答：「此功雖不專於靜坐，而初心亦須靜習偏多，所謂大忘人世，大死一番，惟知反聞自性，而一切散善尚不為之，何況俗事！宗教聖言尚如生冤家相似，何況俗言！縱有人來問道，即端心反聞，信手拈答，一、二句即休。其餘拜佛燒香、衣食賓客、呼喚動轉，皆極令聞性分明，且當此際，既以全提聞性，而聞性即全法界，則動轉咳唾，一一俱周法界，即是全身受用。至於靜中，恆令不昧，夜則披衣端坐，排遣昏散，專注聞中，惺寂雙流；昏沈至極，須臾假寐，即起經行，直待聞性明利時，依然靜坐，如宗門云：『一念萬年，萬年一念』，是也！」

問：「設有夢中流轉時如何？」

答：「初心夢中或有流轉，醒來隨即收攝，不必悔惜，久當夢中亦如醒時反聞，便是寤、寐恆一，好消息也！但時時求佛菩薩加令心開，如此用功時，一切皆忘，即如後文所說：『如有盲人，處大暗室』，所謂色陰區宇中也！切不可嫌其迷悶。蓋根、塵俱泯，自當如此，功夫極到，當自有發本明耀之時，勿躁求也！」

然心光逼極，或見本師現身，摩頂加被，當依後道場所說，默驗魔佛。愈加專切，或發善境，如後陰魔中最初十種者，勿作聖解，但當加功反聞而已！且於入流亡所之時，正是心精通吻，與十方諸聖共一鼻孔之時；而功極動魔，正當此際，依後聖教，悟則無咎，切不可中途成狂也！

然此脫亡動塵功夫必至，忽然萬籟俱消，惟一聞性，明耀日月，狀如雨霽天空，風停海湛，極為寂靜。當此之時，豈惟一切聲消，身心世界蕩然一空，虛豁自在，方是旋聞脫聲，入手時節。此境極為虛豁自在，寂靜輕安，最忌過喜取著，但惟一種平懷，精進不輟，則無量妙境將次漸開；一取著之，隨得隨失，永不可復矣！記之！記之！」

E 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問：「亡動即是亡聲，而聲塵與聞性，如黑白相違，易於分辨，故亡之則易。至於靜塵與聞性相順，聞性至靜，而靜塵亦靜，俱無邊際，俱無分別，如風、空莫辨，水、乳難分，誠難剖析，故亡之恐為不易，如何示之？」

答：「但患聞性未能了見分明，若了然自見聞性，安有混淆之理？良以聞性是心，靜塵是境，心則靈知不昧，境則冥頑無知；境自境，心自心，如爾為爾，我為我，有何難分？」

譬如世俗凡夫，入一深山無人之處，皆能了別山中寂靜，其實於己聞性絲毫不覺；及來鬧市，其靜全失，以前靜境全是山靜，故離山豈復有靜？世人但取境靜者，離境無有不失者也，此猶外境甚麤。又有行人未見自心，但習攝念成定，展轉深入，憑彼定力，覺無邊際，亦靜塵境界；定力盡時，無有不失者也，此為內境，比前更細。

若未能悟心，不見聞性，誠不識此二種俱為靜塵，非心靜也；若能悟心，了見聞性，自覺此性本來至靜，寂然無邊，非由攝念所成，亦非托外境界。不知反聞者故全不覺，若能一味反聞，則性靜恆在，居山居市，其靜不易也！入定出定，其靜恆然也

！縱不發明，未反聞前，從無始來本自常靜，何況了見反聞之後，豈復有得失可言哉？若是，則聞性本與靜塵無干，反聞專切者亡之甚易，何難之有哉？大抵亡動之後，別無伎倆，反聞功夫，展轉深切，聞性增明，則動、靜二塵迥然雙脫矣！至此則亡塵極則功夫，位當圓之初信，於二乘則齊初果。」

問：「何以知然？」

答：「《金剛經》云：『名為入流，而實無所入』；又云：『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名須陀洹』。此亡聲塵時，六塵俱亡，故知然也！惟入流二字大小迥殊，小乘入流，但是攝心入深三昧，彼謂法性實是三無為境而已；此經猶為法塵分別影事，豈同此之反聞自性乎？故知證雖位齊，而入理深、淺大不同也！」

F 聞所聞盡：後文云：「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正此之謂也！【參閱11B.2】

問：「既全以根性增明，而方以雙亡動靜，今復將根性亦亡，豈不全成斷滅？」

答：「但以盡根，那云滅性？」

問：「根與性為二耶？」

答：「非二，亦非一也！」

問：「當如何等？」

答：「根如冰，性如水，冰、水本無別體，故非二。然冰結而隔，水融而通，故非一矣！今言根盡，但如冰融，豈如水涸哉！」

問：「前言二塵亡後，惟覺聞性極為寂靜，湛無邊際；今盡內根，復作何相，以別於此？」

答：「前作方便脫彼二塵，故暫執聞性為內，二塵為外，背外向內，宛然內根恆在。細詳經云：『聞中』，又云『入流』，『中』之與『入』，顯根為內彰彰矣！及至二塵蕩亡，已無外相，既不對外，內相漸消，以至泯然，豁然無復內、外，即根盡之相。以是而知，前言無邊際者，非真無也！以二塵為限，即是邊際，今二塵既盡，無復限隔，方是真無邊際。」

G 若約三空考之，到此即得人空。前此以根對塵，塵為他相，根為我相，排他立我，背他向我，我相宛然；至是根、塵俱泯，能、所兩亡，無復自、他，惟一法性，不分內、外，麤、細四相，應盡無遺；定位當至七信，齊於別之七住，小乘四果阿羅漢位（參閱A3.11）。而見、思惑盡，當證我空真如，即前如來所說「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矣！又當知，此是菩薩高證圓之七信，但約斷見、思，證人空，謂齊小之四果，非真實同羅漢；如世之進士初品，暫同吏員極品，豈真名位與之全同乎？當知六通十八變等皆應殊勝，至下當更顯其不同，亦如進士資格、權位、名分，皆非吏員可仰視矣！

H 盡聞不住：盡聞若住，增慢同倫，化城永閉矣！又盡聞若住，則智、境恆對，能、所仍存，終為勝進之障，即瀉山所謂「具足心、境」也！

I 分別法執：

問：「法執分別，應隨前羸法執斷之，那於此中猶有分別？」

答：「此俱生中**微細流注分別**，非羸分別也！其實但是**覺觀**不忘，義說分別耳！」【參閱8B.1—8B.6之備注10】

J 俱生法執：蓋能、所二空，已離前科微細分別，而任運存此微礙緣影而已！此影滅盡，成法解脫，而真光將露矣！

K 然定位於圓教，即**八之十信**，於別教，即八之十住，及十行、十向，二十三位，而塵沙惑盡矣（參閱A3.11）！當知此諸菩薩，比定性回小者大有不同，以菩薩於羸法執先已斷伏，而定性全法方以伏斷，所以遲鈍也！又此以菩薩所陳「空覺極圓」，同前如來所說「空性圓明」；故知此之「空所空滅」，即前所謂「法解脫」矣！

L 百尺竿頭，更須進步，祖師所謂「向上猶有事在」，亦名末後著也！

M 此理現前，則**山河大地，應念化爲無上知覺，根隔合開，六根互相爲用**（參閱7A.18—7A.19），而下之諸科一切勝用，皆從此發焉！

N 約其所至之位，應在**初住**，雖分斷一分無明，分證一分真理，而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四十二地功德隱然具足，其與別教初地位雖言齊，而歷別之與圓融，實天地懸殊矣！

◎ **合觀音解結修證、次第解結科和永嘉奢摩他文**

觀音解結修證	次第解結科【參閱7B.4】		永嘉奢摩他文
入流	守於真常	二俱遠離	息念 流非亡所而不入， 所非入流而不亡； 亡塵 亡所則入流而亡， 入流則亡所而入。
亡所	棄諸生滅		
動靜不生			
聞所聞盡	根、塵、識心應念銷落		亡所而入，則入無能入； 入流而亡，則亡無所亡。 【根、塵俱泯】
覺所覺空	「二覺」即識情為垢	二俱遠離	亡無所亡，則塵遺非對； 入無能入，則念滅非知。 【無對、無知】
空所空滅	「二空」即想相為塵		
生滅既滅 寂滅現前	法眼清明		闕爾無寄，妙性天然。
注	但永嘉似乎都攝六根，或專意根，經乃專攝耳根為異耳！又永嘉方談最初銷顯，向後更有修治，斯經已談深證高位，向後惟彰發用。今與合會而觀，節文宛似，令知圓頓初、後，無有異心，行者不可委於高位，而視為不切己也！【編者按：次第解結科和7B.4、9C.17有出入】		

◎ 合永嘉證道歌和觀音解後三細結

	永嘉證道歌	觀音解後三細結
令盡其微細法愛	心是根，	覺結
	法是塵，	空結
	兩種猶如鏡上痕， 痕垢盡時光始現，	
	心法雙忘	滅結（生滅既滅）
	性即真。	寂滅現前

交光大師

楞嚴經要義

今更總束前文，直出斯經要義，以見其特異於諸經諸論，而獨為顯了親切也，其目有四：

1 決定不用識心

以其與大定為生冤家，眾生於斯少有執吝，則於真心大定終不可見，何況能成。以此識詐現心相，而實非心，詐現定相，而實無定，卒以障盡真心本定，令凡、外、權、小如生盲也！

他經他論，雖亦說其為妄，而其言總略，實未至於善惡並遣，動靜雙祛。故眾生雖賤乎劣惡思惟，而猶貴乎勝善思惟，雖捨夫散亂意識，而仍取夫寂定意識；既全執似，必不識真，而真心本定何由見哉！

惟斯經也，悟佛法音，尚猶斥其非實，豈留勝善思惟？九次第定，終不許其為真，豈存寂定意識？方於斯識破之究竟無餘矣！

是則佛之破意，不暇論於劣惡、散亂，乃直偏取於勝善、寂定者而破之，正恐其修大定者，惑於似是之非，而終不進悟於真心本定也！嗟今之人，取靜修行，止念為定者，未有能出此識之圈囿者也！

將謂斯定易成，而生苟就之心，豈知修時百計難成，成之畢竟非實；譬如結冰以作琉璃，其難其偽，類可知也！奉勸慕楞嚴者，順佛言而速疾捨之，方於大定可希翼矣！

2 決定認取根性

以眾生根性即是真心，亦即自性本定。此由眾生將全分如來藏性，迷成十八界，而其實體在六根中。六塵但是根影，而六識又是塵影，眾生反認至虛識心，而全昧至實根性，顛倒莫此為甚。

且他經他論，泛泛發明真心體相名義，而不言眾生現前身中何者即是。故眾生縱能捨乎分別麤心，而亦多求乎玄妙義相，慕於高遠境界，遂擬真心為冥漠難知之境，恍惚不定之相。而或研思極精以體會之，則依舊墮於微細意識，而流於權小境界，不自覺知矣！

惟斯經也，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徑指六根；安樂解脫，寂靜妙常，更無他物。且其屈指、飛光，而不動搖之見性，朗然現前；擊鐘、引夢，而無生滅之聞根，湛然常住，此並當風指出，非獨言

句發揮。且其仰瞻日月，洞明四萬由旬，遙聽雷霆周聞三百餘里，何況十番顯妙，三指真實極為奇特。若並收乎暗中之見，靜裏之聞，則廓爾無邊，包含沙界，悉是眾生現量，非有待於六通。且其一切諸色，悉同燈上重輪，一切諸聲，皆類頭中虛響。

故知根性是萬物之實身，萬物乃根性之幻影，而重玄極妙之真心，豈離見色、聞聲之常性哉！然雖至近至明，可中難信難解，不是幽微叵測，但由日用不知，故諸祖不肯道破，如來常不開演，良有以也！

問：「若此親切明白，佛祖何故不常開演，不肯道破？」

答：「恐非機聞之，真與非真，二俱成迷故。」

非真迷者，聞之而不信其為真也！謂有眾生冥搜玄妙，而輕謾目前者，聞說六根即是，將謂見色但是尋常，聞聲有何奇特，既不委信，必不認取。如阿難五卷，尚猶別請結元，會解十家，悉以顯見為破者是也！不知元妙元明，豈非正法眼藏，本常本寂，應即涅槃妙心。當知離此性外，尚無片事可得，豈復別有玄妙哉！

真迷者，聞之而倚真，不復加修也！謂有眾生自恃天真，不求究竟者，聞談根性現成，或死守寂常本體，而修證全捐；或但住初解人空，而得少為足。不知根結未銷，豈能脫情界而出諸苦？生滅未滅，安得超器界而證圓通？大似守金礦而甘貧，閉化城而迷寶，又豈可哉！

以是，**真**與**非真**，二俱成迷，故佛祖常不開演，而幸遭斯典者，速宜認取根性，而更求解結，方為得旨矣！」

3 決定不用天台止觀

以諸家判三觀處，元是如來開示眾生，本有真心，性具妙定。始自眼根指出，展轉通貫萬法，仍令圓悟萬有，總一如來藏性；顯其未及加修，而人人早先具此楞嚴妙體。但惟教其悟明此之性海，以為後文圓通入處而已，本不曾立觀門教修習也！

而諸家瞽然，強安三觀。若果元立三觀，則是前文全說修門，何阿難後又請修，華屋之喻，豈亦但喻修門，而非喻藏性乎？又豈所答一門深入，卻又深入彼之修門，而非入藏性乎？是皆大不通也！

當知斯經所以大異於衆典者，正以其指心在根；斯定之所以大異於諸定者，由說自性本定也！若謂前文是說修門，全障性定，且又礙後耳門妙修無有用處，所以修楞嚴者，決定不用三觀也！

嗟今沿習既久，而業楞嚴者，無一人不搜索三觀，似但借經為敲門瓦子，而正惟發明天台止觀而已，畢竟令觀意獨明，而經意障盡矣！何迷痼支離亦至於是哉，痛刮洗之可也！

問：「經傳此土，千五百年，豈無一人見同於此？而子獨異說，太煞驚人，恐多信之不及，復有何說以安慰之乎？」

答：「智者大師不及親見，使其親見，決不誤以說性為說觀，亦決定不以己觀自滿，而顧抑經同己。不然，何故虛心拜求一十八年乎？是則過全歸於後人之混淆，而大師無與也！」

清涼圭峰於華嚴、圓覺各專其業，無暇詳釋於此。至於宗門悟心大士，非皆不知，但緣經文指心在根，太煞明白，恐成世諦流布，難以接人，是則十成之語，尤為傳宗者所忌，故多默而不言，縱有一二拈提，隨拈隨掃，終不令成詮釋。觀靈源之訶弘覺範，則其意可見。

又或前古說楞嚴者，未必如今時盛宗三觀，以掩佛說性之文，故吾言未必盡異於古人。特緣近古似量騰心，雷同錯誤，故獨顯吾言為特異耳，彌天之罪，安敢避哉！」

問：「子疏何不忘於世諦流布？」

答：「此有二意：

（一）教須說到，不同宗門，何嫌流布。

（二）祖庭秋晚，現量證悟者無人可接，祕之何益？不如道破，令其經耳成因也！祖師末路評唱，令其傳習，亦此意也！」

問：「不成現量證悟，經傳何益？」

答：「能令多分中上根人，成真比量，發大解悟，與現量證悟作勝因緣。然亦應有少分上上根人，成現量證悟，是不敢定也！此由叔季之世（末世），故作是說，若古宗門，由聞經而悟入者何限哉！」

4 決定推重耳根圓通

問：「業楞嚴者，誰不知此為最初方便，何勞又推重之？」

答：「是何言歟？自近世盛宗三觀，則人人惟知推重三觀，謂其為楞嚴正修；而解家拳拳插入，諄諄發明，至於耳門，視為啓蒙初進之法，隨文略釋而已，誰見其深研廣釋，而極勸專修者哉？且子謂人人皆知重此，子必深達斯旨，試指何處是圓通之文。」

其人笑曰：「觀音自陳『初於聞中』等文，以至文殊選擇之偈，經有明文，有何難見？」

答：「此下智隨言生解之知，敢曰不難見哉！」

若是**中人之智**，自知從四卷後半，第一決定義中，所推不生滅圓湛之性，即此聞根之性；及第二義中，指明根結，密揀圓通，乃至擊鐘引夢，諸佛證明，綰巾示結等文，皆是說根性法門，但未顯定何根為至圓而當專修也！此猶中人所知。

若更有**上智**徹通之見，當知破識之後所示見性，即是首薦根性為真修之本；而見、聞無有異體，故十番顯見，亦是顯聞，而語中亦帶『聞』字，如阿難云：『若此見、聞必不生滅等』是也（參閱3A.6）！

但見精對境，朗照萬象，常住不動，最易開悟，故前文偏顯之；聞性離相，周聞十方，越隔透垣，最益修攝，故後文偏用之。是知自指見是心，直至破非和合，即是開示圓通中間性之體，豈有別體乎？

又極而言之，此文之前，最初破識，即是徹去圓通之障，以識心若不捨盡，決不知別有根性；根性猶然不知，圓通何自而修哉！此文之後，四科七大，乃至三如來藏，十法界心，無非根性之極量，而非別有一性也！修圓通者若不達此，豈知反聞之中，統該萬有極盡一真乎？

大抵開示本具藏性，正為後圓通作入處耳，不然，後門所入之華屋，更是何法乎？是則未說圓通之前，尚皆不出圓通之性，而況既說圓通之後，豈更有異法乎？

是故道場定慧，是此無疑；三漸反流，離此何入？初住十心，明言一切圓通，而等妙菩提，亦但圓通究竟而已。觀佛結云：『此皆以三增進（三漸次）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參閱11B.18），其意可見，以三增進但牒圓通而已！

是斯經也，前半全談藏性，所以開發圓通；後半全說圓通，所以修證藏性，一經始終皆為圓通，豈惟觀音數語，文殊數偈而已哉！

至於破五陰、辨五魔，而猶節節警云：『違遠圓通，背涅槃城』（參閱13F.3—13F.6），如是全經宗要，而惟以一三觀蔽盡無餘，烏忍於默而不言哉！」

破意識勝善功能對照金剛經

破意識五種勝善功能 ^A	《楞嚴經》	《金剛經》
緣佛色相心	<p>出家所發之心。 【佛破妄識無處。參閱2A.1】</p>	<p>1 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身相，即非身相。 2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3 不應住色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4 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5 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 6 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7 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8 若以色見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p>
緣佛聲教心	<p>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 【佛推妄識無體。參閱2D.1】</p>	<p>1 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2 若…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p>
聞法領悟心	<p>阿難不捨悟佛現說法音，佛告此法亦緣，乃至緣聲之心離聲無性。 【顯見無遷。參閱3A.7】</p>	<p>1 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 2 如來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 3 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4 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 5 如來有所說法不…如來無所說。 6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 7 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8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p>
止散入寂心	<p>縱滅一切見聞，乃至猶為分別影事。 【佛推妄識無體。參閱2D.1】</p>	
界外取證心	<p>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乃至皆由執此誤為真實。 【佛推妄識無體。參閱2D.2】</p>	<p>1 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2 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 3 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阿那含名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 4 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5 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6 如來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7 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p>

備注

A 《正脈》云：此五種皆是意識勝善功能，人所難捨，本經欲修佛定，務將意識剷除，以此心非菩提因故。

一心三藏對照心經

	楞嚴經一心三藏			心經一心三觀 (空、假、中)
	空如來藏	不空如來藏	空不空如來藏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元明心妙：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妙明心元：	
世間法 (六凡染法)	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 非眼、非耳、鼻、舌、身、意； 非色、非聲、香、味、觸、法； 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	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 即眼、即耳、鼻、舌、身、意； 即色、即聲、香、味、觸、法； 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	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無眼、耳、鼻、舌、身、意； 無色、聲、香、味、觸、法； 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出世間法 (四聖淨法)	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 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 非檀那、非尸羅、非毘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刺若，非波羅密多。 如是乃至，非恒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 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 即檀那、即尸羅、即毘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密多。 如是乃至，即恒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無苦、集、滅、道。 無智亦無得。

編者按：心經之「無」字即一心三藏/如來藏妙真如性。

藕益大師

心經與楞嚴會合表

一心三般若	觀照般若 【相】	文字般若 【用】	實相般若 【體】
解釋三般若	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虛明洞徹，了了常知，不在內、外、中間諸處，亦無過、現、未來形跡。 【無塵染相】	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炳現根身、器界，乃至十界、假實國土，平等印持，不前不後，同時頓具。 蓋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一切諸境界，性無非文字，不但紙墨、語言為文字也。 【遍一切用】	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所有知覺之性及與境界之性，無分無劑，無能無所，無是非是，統惟一法界體。 【法界真體】
一心三義	觀——能觀之智 【照見】	境——所觀之境 【五蘊 ^A 】	諦——所顯之諦 【皆空 ^B 】
所破三障	惑——煩惱障 【夢想】	業——業障 【掛礙】	苦——報障 【恐怖】
所得菩提 【三智】	實智菩提 【一切智】	方便菩提 【道種智】	真性菩提 【一切種智】
所證涅槃	圓淨涅槃	方便淨涅槃	性淨涅槃
所成三德 【轉三障而成】	般若德 【煩惱即智明】	解脫德 【結業即解脫】	法身德 【生死苦果即法身】
心經	色不異空 【全事即理】	空不異色 【全理即事】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全事即理，全理即事】
楞嚴經 【次第三藏】	三番破識 十番顯見 二種見妄 開其未開 (正破和合俱非) 四科七大 【空如來藏】	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及業果（三細六粗）？為何又遷流相續？ 【不空如來藏】	五大不陵滅 【空不空如來藏】

備注

- A** 故夫心者，不起則已，介爾有心，則必頓現根身、器界，名為**色蘊**；則必領納諸苦樂境，名為**受蘊**；則必取相施設名言，名為**想蘊**；則必生滅遷流不停，名為**行蘊**；則必了了分別諸法，名為**識蘊**。是知隨其所起介爾之心，法爾具足**五疊渾濁**。
- B** 五陰無不即空、假、中，四句咸離，百非性絕，強名為**空**耳。
編者按：上表是編者依《金剛經破空論》而編成。

楞嚴與華嚴聖位之名目（名同義別）

楞嚴聖位	楞嚴經	華嚴經
乾慧地	乾慧地（東三漸所含十信）	
十心（信）	1 信心住 4 慧心住 7 護法心 2 念心住 5 定心住 8 迴向心 3 精進心 6 不退心 9 戒心住 10 願心住	
十住	1 發心住 4 生貴住 7 不退住 2 治地住 5 方便具足住 8 童真住 3 修行住 6 正心住 9 法王子住 10 灌頂住	1 發心住 4 生貴住 7 不退住 2 治地住 5 具足方便住 8 童真住 3 修行住 6 正心住 9 法王子住 10 灌頂住
十行	1 歡喜行 4 無盡行 7 無著行 2 饒益行 5 離癡亂行 8 尊重行 3 無瞋恨行 6 善現行 9 善法行 10 真實行	1 歡喜行 4 無屈撓行 7 無著行 2 饒益行 5 離癡亂行 8 難得行 3 無違逆行 6 善現行 9 善法行 10 真實行
十向	1 救護一切眾生 6 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離眾生相回向 7 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2 不壞回向 8 真如相回向 3 等一切佛回向 9 無縛解脫回向 4 至一切處回向 10 法界無量回向 5 無盡功德藏回向	1 救護一切眾生 6 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 離眾生相回向 （隨順堅固一切善根回向） 2 不壞回向 7 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 3 等一切佛回向 8 真如相回向 4 至一切處回向 9 無縛無著解脫回向 5 無盡功德藏回向 10 入法界無量回向
四加	1 煖地 3 忍地 2 頂地 4 世第一地	
十地	1 歡喜地 4 燄慧地 7 遠行地 2 離垢地 5 難勝地 8 不動地 3 發光地 6 現前地 9 善慧地 10 法雲地	1 歡喜地 4 燄慧地 7 遠行地 2 離垢地 5 難勝地 8 不動地 3 發光地 6 現前地 9 善慧地 10 法雲地
等覺	等覺	十大三昧（十定）
		1 普光明三昧 4 清淨深心行三昧 8 一切眾生差別 2 妙光明三昧 5 知過去莊嚴藏三 身三昧 3 次第遍往諸佛 昧 9 法界自在三昧 國土神通三昧 6 智光明藏三昧 10 無礙輪三昧 7 了知一切世界佛 莊嚴三昧
		十通
		1 他心智通 4 盡未來際劫智通 8 無數色身智通 2 天眼智通 5 天耳智通 9 一切法智通 3 宿住隨念智通 6 往一切佛刹智通 10 一切法滅盡三 智通 7 善分別一切言辭 智通
妙覺	妙覺	十忍
		1 音聲忍 4 如幻忍 7 如響忍 2 順忍 5 如燄忍 8 如影忍 3 無生法忍 6 如夢忍 9 如化忍 10 如空忍
		妙覺
		妙覺

交光大師

楞嚴與華嚴聖位開合意

備注	楞嚴經		華嚴經		
楞嚴十心（信）合華嚴十住、十行、十向	十心（信）——全根力而植佛種	信根	1 信心住	十住 【五根初植為住義】	
		念根	2 念心住		
		進根	3 精進心		
		慧根	4 慧心住		
		定根	5 定心住		
		進力	6 不退心	十行 【進、定二力收定散諸行】	
		定力	7 護法心		
		慧力	8 迴向心		十向 【回向、戒、願皆向意】
		信力	9 戒心住		
		念力	10 願心住		
楞嚴十住對華嚴十地	十住——生佛家而為佛子	入聖胎	1 發心住	十地	
			2 治地住		
			3 修行住		
			4 生貴住 ^A		
		長養聖胎	5 具足住		
			6 正心住		
			7 不退住		
			8 童真住 ^B		
		出胎	9 王子住 ^C		
		灌頂王子	10 灌頂住 ^D		

備注	楞嚴經		華嚴經	
楞嚴十行、十向、四加、十地乃華嚴等覺（十定、十通、十忍E）開出F	十行—— 〔後五度乃慧度開出〕 廣六度而行佛事	施度 戒度 忍度 進度	1 歡喜行 2 饒益行 3 無瞋行 4 無盡行	十忍 【四度須勤勇無間】
		禪度	5 離亂行	十定 【禪度是定】
		慧度 方度 願度 力度 智度	6 善現行 7 無著行 8 尊重行 9 善法行 10 真實行	十通 【智（五智度）與神通互相資發】
	十向—— 回佛事而向佛心	回向眾生	1 離相回向 2 不壞回向	十忍 【此二向乃無生，十忍中無生最勝】
		回向佛道	3 等佛回向 4 至處回向 5 無盡回向 6 平等回向 7 等觀回向	十通 【一總四別。至處不過十方三世，乃眼、耳、宿命三通；後三乃神境、漏盡、他心三通】
		回向真如	8 真如回向 9 解脫回向 10 無量回向	十定 【真如皆自性定】
	四加—— 佛而滅數量 泯心	佛即心 心即佛 即心即佛 非心非佛	1 煖地 2 頂地 3 忍地 4 世第一地	十忍 【三別一總。勤勇無間】
	十地—— 契真如而覆涅槃	異性入同，覺通如來 同性亦滅 淨極明生 明極覺滿	1 歡喜地 2 離垢地 3 發光地 4 燄慧地	十通 【歡喜地通達盡境，則眼、耳、神境、宿命、他心皆極增盛。離垢地可當漏盡通。後二明生、明極乃是最勝三明】
		同異所不能至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 盡真如際 一真如心 發真如用	5 難勝地 6 現前地 7 遠行地 8 不動地 9 善慧地	十定 【前一引起後四，皆自性增勝定】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	10 法雲地	十忍 【慈悲無緣】 十通 【智慧無障礙】 十定 【稱合涅槃】

備注

A, B, C和D

此《楞嚴》四住位，皆同《華嚴》第四地、八地、九地和十地位之義；而《華嚴》餘地，亦但名字多同《楞嚴》諸地，而義亦不相類。至於兩經住位，亦但名字多同，而義各差殊：

《楞嚴經》		《華嚴經》
第四地 明極覺滿	第四住 譬如中陰，自求父母， 陰信冥通，入如來種。	第四地 生法王家
第八地 一真如心	第八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 名童真住。	第八地 十身相作
第九地 發真如用	第九住 受法王子名	第九地 法王子住
第十地 慈陰妙雲， 覆涅槃海。	第十住 如國大王，分委太子， 陳列灌頂。	第十地 灌頂受職

《正脈》問：「今何現以十住同《華嚴》之十地耶？」

答：「佛語自在，應有兩途：

(一) 融攝意。蓋圓旨一攝一切，則初住即應攝初行、初向、初地；如是乃至十住，即應攝十行、十向、十地。若此則應十十各同，何止住、地四位之同耶？

(二) 開合意。蓋佛語無定，或開前而合後，或合前而開後。今《楞嚴》恐或合《華嚴》住、行、向為十心(信)，亦如天台合別家二十三位，為後三信是也！」
【參閱A7.5】

E 十忍：十種的忍，忍是心住於真理，而不動搖的意思：

十忍	解釋
音聲忍/音響忍	就樹林之音聲，而悟非有而有的真理。
順忍/柔順忍	心柔智順，於實相的道理不乖角。
無生忍/無生法忍	安住於無生的法理，而不動心。
如幻忍	了達諸法，皆依因緣而生，猶如幻化之性本來空寂。
如焰忍	了達一切境界，悉如陽焰之本性空寂。
如夢忍	了達一切妄心，猶如夢境之無真實。
如響忍	了達一切世間之言語音聲，皆依因緣和合而生，猶如谷響之無真實。
如影忍	了達色身依五蘊的積集而成，無有本體猶如影。
如化忍	了達世間諸法無而忽有，有而還無，體無真實如化事。
如空忍	了達世間出世間種種之諸法，悉如虛空之無色相。

F 《正脈》云：《楞嚴》之十行、十向、四加、十地是《華嚴》之等覺位（十定、十通、十忍）開出（參閱A7.6），但等覺義長攝廣，而《華嚴》之等覺不攝覺際入交之義，因此《楞嚴》又另開等覺一位！

四句綱宗對照 楞嚴經和六祖壇經

四句綱宗	楞嚴經	六祖壇經
奪人之法	<p>1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 知見無見，斯即涅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閱8A.4】</p> <p>2 將欲復真，欲真已非， 真真如性，非真求復， 宛成非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閱11A.3】</p>	<p>1 無端起知見， 著相求菩提， 情存一念悟， 寧越昔時迷。 自性覺源體， 隨照枉遷流， 不入祖師室， 茫然趨兩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緣品第七】</p> <p>2 若見於真者， 是見盡非真， 若能自有真， 離假即心真， 自心不離假， 無真何處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囑品第十】</p>
奪境之法	<p>汝但不隨分別世間、眾生、 業果……則汝心中，演若達 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閱6E.2—6E.3】</p>	<p>外離相為禪， 內不亂為定。 外若著相，內心即亂； 外若離相，心即不亂； 本性自淨自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坐禪品第五】</p>
人、境俱奪	<p>勝淨明心，本周法界， 不從人得（人）， 何藉劬勞肯綮修證（人）。 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閱6E.3和13A.8】</p>	<p>我今不施功， 佛性而現前， 非師相授與， 我亦無所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頓漸品第七】</p>
人、境俱不奪	<p>性識明知，覺明真識（人）， 妙覺湛然（無染無雜）， 遍周法界（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閱5A.8】</p>	<p>用即遍一切處（境）， 亦不著一切處， 但淨本心（人）， 使六識出六門， 於六塵中無染無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般若品第二】</p>

傳燈大師

楞嚴經對照天臺宗修道層次

五重能所是修道歷程中的五重主、客關係，傳燈以《楞嚴經》中「發兵討除」之義申論五重能所，而貫通全經：「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國王」喻本有妙性，「為賊所侵」喻性為惑染，由此而有五重的修道層次：

五重能所	楞嚴卷一	天臺宗	楞嚴經
能起所起	發兵討除 【全性以起修】	開悟三德之性（佛性）， 以起相應的三觀之修。	奢摩他
能觀所觀	兵中主帥 知賊所在 【所觀之境】	以性起三觀，觀照相應的 性具三諦之理。	三如來藏理
能用所用	用奇用正	以三觀起萬行之用。	首楞嚴王 具足萬行
能破所破	群賊望風臣伏	以三觀破除相應的三惑。	七大性具
能證所證	奏凱還朝 功歸聖主	以三觀破除惑業，自我提 升（證），在因名觀，至 果轉名三菩提。	因地覺心 欲求常住 要與果位 名目相應
如此五重能所為天台一家所傳秘旨，亦是《楞嚴》一經所詮法門。要之，五重能所的關鍵，在於因果相應，悟後起修，由此而有三德、三觀、三諦、三菩提等層次。			

錢謙益

華嚴四法界觀對照 楞嚴經和天臺宗

華嚴四法界觀 之後三觀	楞嚴經	天臺三止觀
理法界觀 【真空絕相觀】	金拳舉示，拂跡入玄， 離相即法，見見離見。 【心見真空—— 三番破識和十番顯見】	空觀
理事無礙法界觀 【理事無礙觀】	常性周圓，妙真如性 【四科妙有】	假觀
事事無礙法界觀 【周遍含容觀】	性空真覺，含吐十虛 【七大圓融】	中觀

濟時大師

四句綱宗對照 楞嚴經和禪宗

四句綱宗	旨趣	解釋	楞嚴經
奪人之法 ^A	破除執著自我	佛見阿難誤墮處，即知眾生著妄處，不得不下手鏤其心骨，拔其見刺。 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之性，一一搗其巢穴，勦其命根，使其自解翻身，方見本來面目。	三番破識 十番顯見 二種見妄 開其未開 (正破和合俱非) 四科七大等
奪境之法 ^B	破除執著外境	阿難既悟，但悟得體，未悟得用；但明得自己，未明得目前… 是故世尊將目前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法，一一指歸腳下，說道世界、眾生，不過是病眼之花，所執之自然、因緣皆為戲論。 譬之一巾，六結若除，是非頓掃，方盡法源。	三種生續 五大圓融 三藏一心 二決定義 綰中以示倫次等
人、境俱奪 ^C	雙破人境執著	雖然如是，猶是指蹤之極則，未為究盡，須再進一步，故借觀音一門……重重轉入，入無所入，方是的矣！	諸聖略說圓通 觀音廣陳圓通等
人、境俱不奪 ^D	超越人境的執著，故不須再奪了。雖說不奪，但對於執奪（執空）之人，無異也是奪奪。	雖然此三句，乃是把手上高山，既到頂矣，須放卻拄杖子，重新下來，一步一步行過，立機立境，說顯說密，開方便之權門，接三乘之根性。	道場加行 禪那證位 談七趣 辨五陰魔等

備注

- A 奪人之法：**阿難著相妄起欣厭，不知道能欣厭的自我是虛妄的，佛遂先用**奪人之法**，將身心之性分析拆解。自我只是由五蘊諸法所緣起組成的，沒有常恆的實性，是緣起性空的，而諸法也是緣起性空的，如此掃盡自我之執，才能見到本來面目。
- B 奪境之法：**阿難開悟諸法的本來面目，只是懂得將諸法還原為本體，至於如何從本體建立諸法，則又是另一層次之事。在此，佛用**奪境之法**，指出諸法的來源，不過是如病眼所見的空花，不須執著。
- C 人、境俱奪：**阿難解悟自我及諸法的虛幻性，但仍佇留於紙上談兵的蹤跡，所以佛用人、境俱奪之法，說明須再進一步，藉著修行而重重轉入，才能達到目的。
- D 人、境俱不奪：**若已達到目的，自然不須再奪，所以經文最後呈現人、境俱不奪的境界，有人、也有境，以曲成萬法，普渡眾生。
- ◎ 總之，禪家對於修道前、中、後的辯證歷程，有謂「修道前見山是山，修道時見山不是山，修道後見山又是山」，便同於四句綱宗的旨趣，不過角度略異。

一心三藏對照六祖壇經般若品

一心三藏	六祖壇經般若品
空如來藏	「摩訶」是大。心量廣大，猶如虛空，無有邊畔，亦無方圓大小，亦非青黃赤白，亦無上下長短，亦無瞋無喜，無是無非，無善無惡，無有頭尾。諸佛刹土，盡同虛空。世人 妙性本空 ， 無有一法可得 ，自性真空，亦復如是。
不空如來藏	善知識！莫聞吾說空，便即著空，第一莫著空，若空心靜坐，即著無記空。善知識！世界虛空，能含萬物色像、日月星宿、山河大地、泉源溪澗、草木叢林、惡人善人、惡法善法、天堂地獄、一切大海， 須彌諸山 ， 總在空中 ，世人性空，亦復如是。
空不空如來藏	善知識！自性能含萬法是大，萬法在諸人性中。若見一切人惡之與善，盡皆 不取不捨 ， 亦不染著 ，心如虛空名之為大，故曰「摩訶」。

楞嚴經對照心經

心經	楞嚴經
<p>……照見五蘊皆空^A……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p>	<p>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參閱4A.2—4A.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舍利子！ 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 不垢不淨，不增不減。</p>	<p>1 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 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 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 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 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 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 、死，了無所得。【參閱4A.1】</p> <p>2 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 和合妄生，和合妄死。【參閱3B.7】</p> <p>3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觀性元真，惟妙覺明。 【參閱6C.6】</p> <p>4 若見、聞、知，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 空，併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 皆如來藏，本無生滅。【參閱5A.7】</p> <p>5 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 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 云何於中，受汝生死？【參閱3A.5】</p> <p>6 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 【參閱6B.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故空中無^B色， 無受想行識；</p>	<p>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參閱4A.2—4A.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眼耳鼻舌身意；</p>	<p>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參閱4B.2—4B.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色聲香味觸法；</p>	<p>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參閱4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p>	<p>1 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參閱4D】</p> <p>2 見與見緣（六塵），並所想（六識）相（六根） ，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十八界）， 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參閱3A.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無明，亦無無明盡； 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p>	<p>1 昔本無迷，似有迷覺。【參閱6B.2】</p> <p>2 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識迷無因，妄無所依， 尚無有生，欲何為滅？【參閱6E.1—6E.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無智亦無得。 以無所得故， ……</p>	<p>1 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週法界， 不從人得。【參閱6E.3】</p> <p>2 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參閱13A.8】</p>

備注

A和B

空字和無字，即真心/第一義空/第一義諦/中道了義/真如實相/入佛知見/如來藏妙真如性/一心三藏/六根中性/非因緣非自然。

- ◎ 第四卷佛云：「汝今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即照見五蘊皆空），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即四科七大），**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參閱7A.19】
- ◎ 《正脈》云：「夫山河大地，皆**自心純覺之體**（即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則翻苦作樂，變穢為淨，乃至**大小互融**（即小中現大，大中現小……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一多不礙**（即一為無量，無量為一……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無所不可，如後觀音三十二應等，得大自在也。是知六根未解，非惟器界不得自在，雖根身亦不得自在；六根既解，非惟根身得大自在，雖器界亦得大自在矣！」【參閱2D.1，6D.4—6D.5】
- ◎ 第四卷佛云：「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即六根中性），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又云：「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指掌》云：「十方所有諸法，無非**自性光明，周遍圓滿。**」古德云：「**盡大地是自己光明**，無一法不在光明裏者。」臨濟義玄禪師云：「有一無位真人，在汝諸人**六根門頭，放光動地**，諸人未證據者，看！看！」【參閱6D.4和7B.4】
- ◎ 第十卷佛云：「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心（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參閱13A.8】
- ◎ 三漸次中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參閱11B.2】
- ◎ 一切眾生，**皆具此光**，昧而不知，迷真執妄，內為六根所局，外為六塵所障，中為六識所錮，故於眾生世間生纏縛，器世間不能超越，自他隔礙，見聞功劣。若肯捨識用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即照見五蘊皆空），自可與諸大菩薩，把手共行，同一鼻孔出氣矣。【參閱7A.17】
- ◎ 第二卷（顯見無礙）佛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迷己真心而為萬物，不了萬物皆真心所顯現），失於本心（失於本來一體之真心，而執心外有實法），為物所轉，故於是中（一體中），觀大觀小。若能轉物（依妙智，悟圓理，破法執，悟明心外無法，法法唯心，轉萬物為自己），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參閱3A.9】

全力護持 《楞嚴經》

【宣化上人開示】

研究佛法的人，一定要把《楞嚴經》的道理先懂了。

《楞嚴經》對佛法、對佛教，是有大的作用、大的力量。所以我們研究佛法的人，一定要把《楞嚴經》的道理先懂了，先明白了。

我們生在這時候，一定要護持這部經，不要令這部經沒了。我們若不生在這時候，那就沒有責任；我們正在這時代，絕對要用全副的力量，來護持這一部經。

這一部經的來源，據佛教歷史考察，本來是在龍宮的，也是龍樹菩薩在龍宮裡看《龍藏》，看到這一部經的時候，他用記憶的力量把它記出來，所以世間上才有這部經。天竺國就視為至寶，不准流通到其他的國家。中國人因為和佛教有大因緣，才有般刺密諦法師——這一位勝道沙門，不惜身命，把這一部經送到中國來。我們現在聽這一部經的人，都應該向這一位沙門叩頭頂禮，拜多少拜，那隨自己。

智者大師沒有見著這部經之前，已經向西方印度拜這一部經的名字，拜了十八年，可惜他還是沒有看見這部經。我們現在這種因緣勝過智者大師，我們不用叩那麼多年的頭，已經可以遇著這一部經；你想一想，我們的因緣豈不是超過智者大師呢？

1 正法的代表 《楞嚴經》

【宣公上人一九八三年一月開示於金輪聖寺】

《楞嚴經》這是佛教裡一部照妖鏡的經，所有天魔外道、魑魅魍魎，一見到《楞嚴經》都現原形了，他無所遁形，甚麼地方他也跑不了。所以在過去，智者大師聽說有這一部經，就向印度遙拜，拜了十八年，以十八年這種懇切至誠的心，求這一部經到中國來。

過去的大德高僧，所有這一些有智慧的高僧，沒有哪一個不讚歎《楞嚴經》的。所以《楞嚴經》存在，佛法就存在；《楞嚴經》如果毀滅了，佛法也就毀滅了。怎麼樣末法呢？末法就是《楞嚴經》先毀滅了。誰毀滅的呢？就是這一些個天魔外道。這些天魔外道一看見《楞嚴經》，就好像眼中的釘、肉中的刺一樣，坐也坐不住，站也站不穩，所以他必須要創出一種邪說，說是《楞嚴經》是假的。

我們做佛教徒應該認識真理，《楞嚴經》上所講的道理，每一個字都是真經真典，沒有一個字不是講真理的。所以我們現在研究這五十種陰魔，更應該明白《楞嚴經》這種重要性，其他這些邪魔鬼怪最怕的就是《楞嚴經》。

虛老活了一百二十歲，他一生，旁的甚麼經典也沒註解過，只有註解這部《楞嚴經》。註解《楞嚴經》這個稿子，他是很注意地來保存，保存了幾十年，結果以後在雲門事變時，就丟了，這是虛老一生一個最大遺憾的事情。他主張我們身為一個出家人，都應該把《楞嚴經》讀得能背得出來，由前邊背到後邊，由後邊背到前邊，順背倒背，順倒都能背得出來，這是他的主張。那麼我知道虛老一生之中，對《楞嚴經》是特別重視的。

有人也對虛老提過，說：「《楞嚴經》有人說是偽造的」。老和尚說，這末法怎麼叫末法呢？就因為有這一班人，弄得魚目混珠，是非分不清楚，教你這人都迷了，瞎人眼目，令人認不清楚佛法了。他在那兒把這個真的，他當假的；假的他又當真的了。你看這一些個人，又是這個人寫一部書，人也拿著看；那一個人寫一部書，他也拿著看，真正佛所說的經典，人都把它置諸高閣，放到那個書架子上，永遠也不看。所以這也就看出來眾生的業障是很重的，他若聽邪知邪見，就很相信的；你講正知正見的方法，說了他也不信。說了他也不信，為甚麼呢？就是善根不夠，根基不夠的關係，所以對正法有一種懷疑的心，有一種狐疑不信的心。

我們萬佛城這兒要立楞嚴的壇場，最好你們誰發心把這部《楞嚴經》，天天能讀它，或者一個鐘頭、兩個鐘頭。能把它像讀書那麼讀，能記得又能背得出，把這《楞嚴經》、《法華經》，甚至於《華嚴經》都能背誦出來，這是最好的。誰能把《楞嚴經》、《法華經》、《華嚴經》若都能背得出來，那世界上這還是正法存在的時候。所以我們這兒萬佛城這麼好的地方，大家要發大菩提心，做一些個事情。不是說我們和人比賽，我們要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要做這些事情。

我在以前有這麼一個心願，想要把《法華經》能背得出來，再能把《楞嚴經》也背得出來。在香港有位果一，就是恆定，他《楞嚴經》能背得出來，《法華經》我教他讀，他最後大約沒有完全背得出來，這是很遺憾的事情。我們這麼好的地方，大家要發大心，把佛經和戒律、《楞嚴經》、《法華經》和《四分律》、《梵網經》都能背得出來，這是最好的，那我們這兒一定是正法久住了。

2 正法的代表 《楞嚴經》

【宣化上人講述】

在佛教裡，所有的經典，都很重要，但是《楞嚴經》更為重要。凡是有《楞嚴經》所在的地方，就是正法住世。《楞嚴經》沒有了，就是末法現前。《楞嚴經》是佛的真身，《楞嚴經》是佛的舍利，《楞嚴經》是佛的塔廟。所有的佛教徒，必須拿出力量，拿出血汗來擁護這部《楞嚴經》。

在《法滅盡經》上說：「末法時代，《楞嚴經》先滅，其餘的經典，逐漸而滅」。如果《楞嚴經》不滅，正法時代就現前。因此我們佛教徒，必須以性命來護持《楞嚴經》，以血汗來護持《楞嚴經》，以行願來護持《楞嚴經》，令《楞嚴經》永住於世，發揚光大，流通到每粒微塵中，到全世界每個角落去，流通到盡虛空遍法界中去，如果能這樣，正法就能大放光明。

為什麼說《楞嚴經》先滅？因為該經所講的道理太真實啦！天魔外道受不了，所以用種種方法來破壞、來消滅它。首先造出謠言，說《楞嚴經》不是釋迦牟尼佛金口所說的經，而是後人偽造的經，這是外道強辭奪理的說法，故意破壞真經的卑鄙手段。

《楞嚴經》的內容，說明四種清淨明誨，二十五聖各述圓通，五十陰魔的境界。好像照妖鏡，使旁門外道的妖魔鬼怪原形畢露，無處藏身，乃大事宣傳《楞嚴經》是偽經，不可相信。

近年來，一些無智的學者，愚癡的教徒，對佛教不認識，對佛學不瞭解，竟敢斷章取義，妄測聖言。而一般無知無識的人，沒有辨別真偽的智慧，人云亦云，推波助瀾，硬說《楞嚴經》不是佛說的。

學佛法的人，不但要深深瞭解《楞嚴經》的道理，為了令正法久住而邪法永息，更要到處提倡《楞嚴經》，宣揚《楞嚴經》，到處解說《楞嚴經》，並且要到處護持《楞嚴經》，這是佛教徒應該盡的責任。

我今天向大家提出保證，保證《楞嚴經》是真經，如果《楞嚴經》是偽經，我願墮地獄。因為我對佛法不認識，以假當真，心甘情願接受此種的果報。就因為《楞嚴經》是真的，我乃發願，生生世世要弘揚楞嚴大法，要宣講楞嚴真理。各位想一想，《楞嚴經》若不是佛說的，誰能說出這種真確的法？

我盼望批評《楞嚴經》是偽經的人，趕快懺悔，痛改前非，否則，必定墮入拔舌地獄。我祈禱預祝念《楞嚴經》的人，講《楞嚴經》的人，宣揚《楞嚴經》的人，流通《楞嚴經》的人，統統早成佛道。主要的原因，《楞嚴經》所講的道理，既真確，又合理，能使妖魔鬼怪，旁門左道，無所遁形，能令正信佛徒，保持正念，堅護正法。

引用資料出處列表

講義內容引用資料出處列表 [△]

本書頁數	語體文楞嚴 ¹	楞嚴講義 ²	楞嚴正脈 ³	其他
1.1-1.3	1-5	42-72, 1049-1050		楞嚴表解 ⁴ : 17
2A.1-2A.2	5-7	10-11, 72-93, 864, 1106	184-185, 211-212, 217	佛光辭典 ⁵ : 671, 1473-1474, 3171 楞嚴表解: 22
2A.3	7-8	93-100	215	楞嚴講記(一) ⁶ : 252
2A.4	8-9	100-104		楞嚴講記(一): 268
2A.5	9-10	104-108		楞嚴講記(一): 277-278
2A.6	10-11	108-114	224-226	楞嚴講記(一): 286
2A.7	11-12	114-120	227-229	楞嚴講記(一): 295
2A.8	12-13	120-127	232-234	楞嚴講記(一): 313-314
2A.9		128-131	210, 235-237	楞嚴講記(一): 331-332
2B.1-2B.2	14-15	73-74, 131-144	244	
2C	16-17	144-149	245-248	
2D.1-2D.2	17-18	150-161	122-123, 250, 253, 255	
3A.1-3A.2	18-19	162-169, 309	258-261	楞嚴概介 ⁷ : 32-33
3A.3	19-20	169-179	261-262, 264-266	
3A.4	20-22	179-197, 224	267-268, 270-274	
3A.5	22-25	197-212		
3A.6	25-27	212-226	288, 291, 293	
3A.7	27-29	227-243	298-299, 302	
3A.8	29-31	243-253	305, 310	楞嚴講記(二) ⁸ : 153
3A.9	31-33	253-263	312, 314-317	
3A.10-3A.11	33-36	263-287	318-319, 321-323, 326-327, 330-332, 334-335	
3A.12	36-38	289-300	337-338, 341-343	楞嚴講記(二): 259-267 楞嚴表解: 34
3A.13	38-40	300-309	344, 346-348	
3A.14		156-158, 507	482, 703-704	
3A.15		279, 301, 305, 309-310, 333, 692-693		心經要釋 ⁹ : 69
3B.1	40	309-317	349, 351	
3B.2-3B.4	40-42	317-328	352-360	楞嚴表解: 36
3B.5-3B.7	42-43	318-319, 328-343	361-373	
3B.8			352-373	
3B.9		314-317	352, 372	佛光辭典: 1316
3C.1	43-45	343-352	373-380	
3C.2		352-353, 355, 357-360, 381-382, 467	408	

△閱讀法：參考書的詳細資料，可依書名右上角的號碼，參考後頁的「參考書目」（pg490-493）。

本書頁數	語體文楞嚴	楞嚴講義	楞嚴正脈	其他
4A.1	45-46	353-359,453	380-381,444	楞嚴表解：39 佛光辭典：1278
4A.2-4A.8		359-381	384-395	
4B.1		402, 425	407-408	
4B.2-4B.4		381-402	396-399, 404-406	
4C.1-4C.6	54-58	403-424	408-412, 417, 421	
4D.1-4D.6	58-65	425-453	423-431, 438, 440, 442, 444	楞嚴表解：48
5A.1	65-66	454-463, 496, 506-507	446, 448-450	佛學詞彙 ¹⁰ ：22 楞嚴表解：50
5A.2	67	463-471, 477	451-458	
5A.3	67-69	471-477	460-461	
5A.4	69-70	477-482		
5A.5	70-71	483-488	466	
5A.6	71-73	488-496	470, 472-473	
5A.7	73-74	496-506	474-478, 480	楞嚴表解：52
5A.8	74-76	506-514	486-488	楞嚴表解：53
5A.9		470, 477, 482, 487, 495, 505, 586	487	
5A.10		467, 513	348, 445, 454, 456, 488	佛學詞彙：262
5A.11		515-516	210, 488-489	楞嚴表解：53-54
5B.1-5B.5	77-78	515-532	492-498	楞嚴表解：54-55
6A.1-6A.6	78-80	143, 532-554	501-515	楞嚴表解：57, 59-61 和結構表 指掌疏 ¹¹ ：457-458
6A.7-6A.11	80-83	554-569	515-527	
6A.12		569-570	527-528	
6A.13		547-554		
6B.1-6B.4	83-85	571-580	529-530	楞嚴表解：62
6C.1			535-536	楞嚴表解：64
6C.2-6C.6	85-87	580-589	536-543	
6D.1-6D.6	87	589-606	544-549, 551, 554-556, 559-561	楞嚴概介：46-47
6D.7-6D.9	88-89	594-611	118-119, 553-556, 559-562, 565	楞嚴表解：68 指掌疏：504
6D.10		121, 308, 459, 595-596, 603, 605, 610, 642	209-210	
6D.11		606-607	562-563	
6D.12		505-506, 514	153-154, 455, 481, 487-488, 544-545	
6E.1-6E.3	89-91	612-624	566, 568, 570-572, 574	
6F.1-6F.5	91-94	625-640	575, 578-580, 583, 585-586	楞嚴表解：71
6F.6		614, 641	589	

本書頁數	語體文楞嚴	楞嚴講義	楞嚴正脈	其他
6F.7		644-645	589	佛學詞彙：149
7A.1-7A.2	94-95	641-651	587-588, 590-593, 604-605	指掌疏：530-531
7A.3-7A.7	95-98	651-666	595-604	楞嚴表解：75-77
7A.8-7A.19	98-106	260, 666-707	606-609, 612, 620, 622-625, 630, 632-633	楞嚴表解：83 圓覺經等註疏 ¹² ：258, 267
7B.1-7B.4	106-110	691, 707-726	636, 640-648	
8A.1-8A.4	110-112	726-736	649-651, 653, 655-656	楞嚴表解：87
8A.5-8A.6	112-115	737, 747-748		
8A.7-8A.11		737-748	656-664	楞嚴表解：87
8B.1-8B.6	115-118	700-701, 748-764, 1367, 1386, 1411, 1458, 1502	666-667, 671-673, 675-677	楞嚴表解：90 指掌疏：626
9A.1-9A.2	119-120	764-769	681	
9A.3-9A.5	120-122	769-783	682-684, 687-691	楞嚴表解：94 指掌疏：637, 645, 651
9A.6-9A.8	122-124	783-796	693, 696-698, 700-703	指掌疏：658
9A.9-9A.11	124-127	797-812	703, 705, 708-709, 711-714	指掌疏：679
9A.12-9A.20	127-132	812-864	715, 717, 719, 721, 724-726, 730-731, 734-735, 739-742	楞嚴表解：104, 106 指掌疏：705, 713-714, 718, 725
9B.1	132-133	841-842, 865-879	743-744, 759-760	指掌疏：731 楞嚴文句 ¹³ ：365
9B.2-9B.3		700-701, 755-756, 762-763, 869-877, 1031, 1557		楞嚴表解：107-109 楞嚴文句：367-368
9B.4-9B.5		700-701, 755-756, 762-763, 1367, 1386, 1411, 1458, 1502		楞嚴表解：78, 108, 110
9B.6-9B.8	133-137	879-906	762, 765	楞嚴表解：110, 116
9B.9-9B.11	137-140	905-924	775, 777, 779-783	指掌疏：764-767, 773
9B.12	140-141	925-933	784-785, 787-790	指掌疏：775-778
9B.13		933-936	759	指掌疏：782
9C.1	142	936-941	794-795	
9C.2-9C.17	142-150	941-982	798, 800-801, 803-805, 807-810, 812-817, 819-825, 827-829, 832	指掌疏：806, 812, 822
10A.1	150-151	985-988	836-837	
10A.2-10A.8	151-159	988-1031, 1067	836-837, 847, 854, 859-860, 862-865	楞嚴經白話 ¹⁴ ：176 楞嚴表解：127-129 指掌疏：831, 837, 846
10B.1-10B.3	159-161	1031-1046	873	楞嚴表解：130-132 和圖表 指掌疏：881-883

本書頁數	語體文楞嚴	楞嚴講義	楞嚴正脈	其他
10C.1-10C.6	162	1047-1066	883-885	楞嚴表解：133
10C.7-10C.11	168-175	1066-1105	891, 898, 902-905	指掌疏：905-906, 920
11A.1-11A.3	175-178	1106-1121, 1134	915, 917	楞嚴表解：137-138
11A.4		1120-1135		楞嚴指要 ¹⁵ ：72-73 楞嚴表解：138-143
11A.5-11A.8		1121-1135	921	楞嚴大義今釋 ¹⁶ ：477-478 佛學詞彙：31 指掌疏：967-968
11B.1-11B.2	182-184	102, 1135-1151	927, 930, 933-937	楞嚴經白話：192 指掌疏：980
11B.3		8		
11B.4	184	1151-1153	926, 937-939	
11B.5-11B.6	184-186	1153-1159	939-945	指掌疏：989-990
11B.7-11B.8	186-187	1159-1166	945-949	指掌疏：992-995
11B.9-11B.10	187-188	1166-1171	949-950, 951-955	指掌疏：997, 1000-1005
11B.11-11B.12	189-190	1171-1179	956-962	指掌疏：1007-1012
11B.13	190-191	1179-1183	963-966	指掌疏：1013-1014
11B.14-11B.15	191-192	1183-1189	966-973	指掌疏：1017, 1021
11B.16	192	1189-1192	975-977	指掌疏：1024-1026
11B.17		8, 881-882, 1151-1153	937-938, 940, 963, 971, 976	
11B.18	192	1192-1196	977-979	指掌疏：1029-1030
11C.1-11C.4	192-193	1196-1204	979-985	指掌疏：1032-1033
12A.1-12A.5	175-176, 193-197, 205, 220-221	1205-1226, 1263, 1265, 1280-1281, 1343-1344, 1346-1348	990, 995-998, 1009	楞嚴表解：157 佛學詞彙：63
12A.6				楞嚴指要：77
12A.7-12A.8	197-200, 205-210	1226-1245, 1265-1290	997-1002, 1004, 1006, 1008-1009, 1022-1025, 1027-1029, 1034	
12A.9-12A.10	200-204	1245-1262	1009, 1012	指掌疏：1072-1073
12A.11	204-205	1262-1265	1018, 1020	
12B.1	211-212	1290-1299	1040-1043	指掌疏：1119-1124
12B.2-12B.5			1043, 1049, 1052, 1054-1056, 1059, 1063	佛說三界天人體系詳細表 ¹⁷
12B.6-12B.10	212-219	1299-1337	1043-1047, 1050-1052, 1054-1062, 1064-1069	指掌疏：1142, 1149, 1160-1161, 1164
12B.11	219-220	1335-1338		指掌疏：1166
12B.12	220	901, 1338-1342		指掌疏：1170
12B.13-12B.14	220-222	1342-1349	1073	指掌疏：1170-1174
13A.1-13A.4	222-225	1350-1365	1078-1079, 1081	

本書頁數	語體文楞嚴	楞嚴講義	楞嚴正脈	其他
13A.5 – 13A.8	225 ,	1365 – 1368 ,	1086 – 1089 ,	指掌疏：1192 – 1193 指掌疏：1212 楞嚴表解：160, 168
	229 ,	1384 – 1387 ,	1102	
	235 – 236 ,	1409 – 1413 ,	1116 – 1118 , 1121 , 1142	
	245 – 246 ,	1455 – 1459 ,	1141 – 1144 ,	楞嚴表解：177 指掌疏：1330 楞嚴通議 ¹⁸ ：732
	256 – 257 ,	1499 – 1504 ,	1169 – 1172 ,	
262 – 263	1530 – 1532	1171 , 1187 – 1188 , 1204	指掌疏：1357-1358	
13B.1 – 13B.7	226 – 229	1368 – 1384	1090 , 1092 – 1095 , 1097 – 1098	楞嚴表解：163 指掌疏：1195 – 1199
13C.1 – 13C.7	229 – 235	1387 – 1408	1104 , 1106 – 1107 , 1110 – 1115	指掌疏：1214 – 1232
13D.1 – 13D.10	236 – 245	1413 – 1455	1119 – 1120 , 1122 , 1129 , 1135	指掌疏：1237 – 1238 , 1241 , 1247 – 1248
13E.1 – 13E.10	246 – 256	1459 – 1498	1145 – 1149 , 1151 – 1160 , 1163 – 1164 , 1166 – 1167	指掌疏：1309 – 1311 , 1317
13F.1 – 13F.6	257 – 262	234 , 1504 – 1529	1172 – 1175 , 1177 – 1184 , 1186	
13F.7 – 13F.8	262 – 263	1529 – 1536		指掌疏：1358 – 1359
14.1	264	1536 – 1537	1203	
14.2 – 14.3	264 – 265	1537 – 1542	1195 – 1196	楞嚴表解：183
14.4 – 14.6		1542 – 1555	1198 , 1200 – 1205	楞嚴表解：185 – 186 指掌疏：1370 , 1375
14.7	267	1555 – 1559	1205 – 1206	指掌疏：1377 – 1379
15	267 – 268	1559 – 1567	1209 – 1211	

附錄引用資料出處列表

本書頁數	佛學詞彙	佛光辭典	楞嚴講義	其他
A1.1–A1.3	58, 62, 115–116, 126, 129–130		156, 359, 381, 403, 425, 366, 369, 372, 376, 529	心經要釋: 75
A1.4				心經要釋: 67–69
A1.5–A1.6	32, 200, 223	1941, 5449–5451	158, 421	心經要釋: 99–100
A1.7			158	
A1.8				
A2.1	63, 137, 171, 185, 222, 242, 282, 316, 324, 329		55, 1081	
A2.2			895	佛學常識 ¹⁹ : 41 佛學入門 ²⁰ : 92
A2.3			598–599	佛法概要 ²¹ : 54
A2.4			598–599	釋迦佛傳 ²² : 135–136 佛法概要: 44
A2.5–A2.6				佛法概要: 46–47 佛教基本知識 ²³ : 444–449
A2.7				佛光辭典: 385–386
A2.8		506–507		佛法概要: 53 聖僧與賢王對答錄 ²⁴ : 295–297
A2.9	98, 147–148, 177, 196, 222, 288	3000		
A2.10	98		596–597	心經要釋: 104, 116
A2.11				釋迦佛傳: 124–125
A2.12–A2.13	34–35, 57, 78–79, 83, 122, 133, 141		599–601	佛學常識: 63–64 佛學入門: 147
A2.14–A2.15	155–156, 160	1979, 2988	164–165, 845–846, 867	佛學詞彙: 92–93
A2.16		480	66, 602, 746	圖解金剛經 ²⁵ : 214–215
A2.17	111, 308	1290	247	金剛經講義 ²⁶ (卷下): 20
A2.18	70, 74, 201	3101		
A2.19–A2.20	31, 187	546, 1829	804	楞嚴正脈: 559 楞嚴講記 (一): 56
A2.21		440–442, 472	1164	
A2.22		361–362		
A2.23		348–350		
A2.24	90			
A2.25		268–269		
A2.26	70, 80, 89	539		
A2.27	25, 288	1655		圖解金剛經: 159 華嚴經 ²⁷ : 91
A2.28	145, 239, 286	523		
A2.29	66, 68, 70, 76	625, 4805		
A2.30	19, 136, 142, 178–179, 294, 320		1446	
A2.31	2, 3, 75, 150	202		
A2.32	58–59	344		楞嚴講記 (一): 90–92
A2.33	104, 176, 196, 325			
A2.34–A2.35			42–49, 1560	
A2.36			43–44	
A3.1	42–44			
A3.2–A3.7		1132–1136		心經要釋: 171, 177–180

本書頁數	佛學詞彙	佛光辭典	楞嚴講義	其他
A3.8–A3.11	3, 122, 125, 180	419, 1118, 1122, 1275–1276, 5224–5225		摩訶止觀卷六 ²⁸ : 334–340 心經要釋: 165–167
A3.12				心經要釋: 36, 60, 79, 85, 87, 90, 125, 131, 135, 167
A3.13	127	1717–1719		華嚴經: 8–10
A3.14		416–417		
A3.15		452–453	25	
A3.16			36–37	楞嚴表解: 10
A3.17		586, 3374		六祖壇經 ²⁹ : 197–198
A3.18–A3.19			219	百法明門 ³⁰ : 7–8 百法表解 ³¹ : 23
A3.20–A3.21	66–68	531, 698, 1114, 3054, 5401	840	楞嚴正脈: 736
A3.22	92–93	5222		楞嚴表解: 102
A4.1–A4.4		1718	25–30	
A4.5				楞嚴正脈: 135–137
A4.6			32–33	
A4.7			23–25	
A4.8–A4.9			34–36, 16	楞嚴正脈: 164–165
A4.10–A4.14			21–22	楞嚴正脈: 138–157 楞嚴經白話: 339–342
A4.15			30–31	
A4.16–A4.22			1–12, 74–78 1106–1107	楞嚴正脈: 179–186, 208 楞嚴表解: 1, 19–20
A4.23–A4.24			38–42	楞嚴表解: 11
A5.1–A5.12				楞嚴正脈: 114, 670–671, 675–677, 743–758, 873, 926–928, 930–931, 933–937, 939, 1101, 1116, 1170–1171, 1187–1188, 1204
A6.1–A6.4				楞嚴正脈: 167–172
A7.1–A7.3			594–607	金剛破空論 ³² : 71–76
A7.4–A7.7				楞嚴正脈: 122–123, 973–975 佛學詞彙: 45
A7.8–A7.11				楞嚴與中國宗派 ³³
A7.12–A7.13			135–136, 153, 259–263, 571, 591–593, 704–705, 724–725, 796, 878, 1149, 1503, 1530–1531	楞嚴正脈: 633
A8.1–A8.5				照妖鏡 ³⁴ : 41–42 宣化和尚遺思集(一) ³⁵ : 136–137

參考書目

- 1 圓香居士 《語體文大佛頂首楞嚴經》
1983。無漏室印經組。板橋市，臺灣。
- 2 圓瑛法師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1978。佛教出版社。臺北市，臺灣。
- 3 交光真鑑法師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2002。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臺北市，臺灣。
- 4 白聖大師 《楞嚴經表解》
1981。彰化安瀾念佛會。臺灣。
- 5 《佛光大辭典》
1995。佛光出版社。臺北市，臺灣。
- 6 淨心長老 《楞嚴經講記（一）》
2006。淨覺佛教事業護法會。高雄縣，臺灣。
- 7 唐一玄老居士 《大佛頂首楞嚴經概介》
1983。臺中市，臺灣。
- 8 淨心長老 《楞嚴經講記（二）》（訂正本）
2009。淨覺佛教事業護法會。高雄縣，臺灣。
- 9 斌宗大師 《般若心經要釋》
1996。慈雲山莊三慧學處。臺灣。
- 10 陳義孝 《佛學常見詞彙》
1995。馬來西亞佛教青年總會（佛教文摘社）。檳城，馬來西亞。
- 11 達天通理法師 《楞嚴經指掌疏》上、下冊
2005。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臺北市，臺灣。
- 12 月溪法師 《圓覺經、金剛經、心經註疏》
初版，1997。圓明出版社。新店市，臺灣。
- 13 蕩益智旭大師 《楞嚴經文句》
1998。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臺北市，臺灣。
- 14 李富華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78：楞嚴經》
1996。佛光山宗務委員會（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三重市，臺灣。

- 15 圓淨李榮祥 《楞嚴經科會、指要、表解合刊》
1978。湛山精舍。加拿大。
- 16 南懷瑾居士 《楞嚴大義今釋》
1994。老古文化事業公司。臺北市，臺灣。
- 17 釋性聞、釋法程、釋宏忍 《佛說三界天人體系詳細表》
老古文化事業公司。臺北市，臺灣。
- 18 憨山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通議》（上、下冊）
2006。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臺灣。
- 19 李炳南老居士 《佛學常識課本》
1996。智者文教基金會。臺中市，臺灣。
- 20 《佛學入門》
1999。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臺北市，臺灣。
- 21 明暘法師 《佛法概要》
1997。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中國。
- 22 星雲大師 《釋迦牟尼佛傳》
1994。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三重市，臺灣。
- 23 釋正果 《佛教基本知識》
1999。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臺北市，臺灣。
- 24 釋依淳 《聖僧與賢王對答錄》
1989。佛光出版社。高雄市，臺灣。
- 25 張宏實 《圓解金剛經》
2008。橡實文化。臺北市，臺灣。
- 26 圓瑛法師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
1969。香港佛經流通處。香港，中國。
- 27 《大方廣佛華嚴經》第一冊
1992。清涼蘭若。臺灣。
- 28 智顓大師 《摩訶止觀》
1997。財團法人中臺山佛教基金會。臺灣
- 29 釋心印 《六祖壇經》（改正版）
1979。普門慈幼基金會。臺中市，臺灣。
- 30 宣化上人 《大乘百法明門論淺釋》
1991。法界佛教總會。美國萬佛聖城，TALMAGE, CALIFORNIA, USA.

- 31 于凌波 《百法明門論表解》等三種合刊
1998。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臺北市，臺灣。
- 32 滿益大師 《金剛經破空論》等三種合刊
2003。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臺北市，臺灣。
- 33 李治華 《楞嚴經與中國宗派》（中華佛學研究第二期頁207—229）
1998。中華佛學研究所。臺北市，臺灣。
- 34 宣化上人 《照妖鏡——經典開示選輯（一）》
1998。法界佛教總會。美國萬佛聖城，TALMAGE, CALIFORNIA, USA.
- 35 《宣化老和尚追思紀念專集》（一、二冊）
1995。法界佛教總會。美國萬佛聖城，TALMAGE, CALIFORNIA, USA.
- 36 宣化上人 《楞嚴經五十陰魔淺釋》
1996。法界佛教總會。美國萬佛聖城，TALMAGE, CALIFORNIA, USA.
- 37 宣化上人 《大佛頂首楞嚴經淺釋》（上、下冊）
1987。法界佛教總會。美國萬佛聖城，TALMAGE, CALIFORNIA, USA.
- 38 《宣化老和尚示寂週年暨萬佛聖城成立二十週年紀念專集》
1996。法界佛教總會。美國萬佛聖城，TALMAGE, CALIFORNIA, USA.
- 39 淨空法師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等著作
1995。佛陀教育基金會。臺北市，臺灣。
- 40 王治平 《楞嚴經白話注解》
1999。上海佛學書局。上海市，中國。
- 41 賴永海和楊維中 《古籍今注新譯叢書·新譯楞嚴經》
2003。三民書局。臺北市，臺灣。
- 42 果懷 《白話佛經續編》
1993。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市，中國。
- 43 慧因 《楞嚴經易讀簡註》
1989。上海市佛教協會。上海市，中國。
- 44 弘學 《楞嚴簡注》
2002。巴蜀書社出版發行。四川，中國。
- 45 《大佛頂首楞嚴經、佛說首楞嚴三昧經》二種合刊
2001。佛明寺。新莊市，臺灣。

- 46 淨心長老《楞嚴經講記（三）至（十）》
2007—2016。淨覺佛教事業護法會。高雄縣，臺灣。

〈楞嚴經新表解〉編輯之緣起及其推廣活動表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1 1979年 - 1988年	年少時 (1979~1983年) 閱讀悟慈法師之《楞嚴經講話》和圓香居士的《語體文楞嚴經》，在馬來西亞中華中學執教時 (1986~1988年) 與潘銘英老師致力於推介此經。	馬來西亞森美蘭州芙蓉		鄭水吉		
2 1996年	整理《楞嚴經簡介》資料，製作成光盤。			鄭水吉、張記福、張維穎		
3 1997年杪	為使學生瞭解《地藏經》中地藏受報的章節，參考了圓瑛大師之《楞嚴經講義》，初步完成「十二類生」、「十習業因」、「五陰區宇、辛源及盡相」格表，形成了《新表解》的雛形。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4 1998年6月	在居雙威學院佛學會主席胡瑞婷的請法之下，鄭水吉老師將圓香居士《語體文楞嚴經》投影薄膜作為教材，第一次開講《楞嚴經》。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胡瑞婷、黃益成、楊瀟玲、陳麗萍、張順頌、廖泳霖	20餘人
5 1998年 (6月 - 12月)	完成「附錄」部分章節之結構表、格表、流程表。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6 1998年12月	依據圓香居士之《語體文楞嚴經》主辦《楞嚴經》研討會。	馬來西亞金馬峇三寶萬佛寺 (當家——法參法師)	鄭水吉、胡瑞婷、黃益成、黃瑞潤、廖泳霖		胡瑞婷、黃益成、黃瑞潤、廖泳霖、楊瀟玲、陳麗萍、林志強、張彬彬、潘銘英、陳啟良	10餘人
7 1998年12月 - 1999年1月	學生將鄭老師早期編寫之格表輸入電腦。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黃瑞潤、譚文傑、葉志華		
8 1999年1月	圓香居士《語體文楞嚴經》研討會。由於經文深奧難懂，鄭老師建議表解化此經。	馬來西亞金馬峇三寶萬佛寺 (當家——法參法師)	鄭水吉、黃瑞潤、胡瑞婷、黃益成、廖泳霖		黃瑞潤、胡瑞婷、黃益成、廖泳霖、李世強、甄健名、張島源、陳美芳、張彬彬、楊瀟玲、陳麗萍、潘銘英、蘇秀蘭、陳啟良	20餘人
9 1999年2月 - 2000年11月	完成早期「三細六粗」流程表。參考圓瑛大師之《楞嚴經講義》及圓香居士《語體文楞嚴經》，初步完成「破妄識無處」、「十番顯見」、「兩種見妄」、「破和合俱非」、「會通四科」、「圓彰七大」、「三種相續」、「文殊例個」、附錄等章節結構表、格表及流程表。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USJ2		胡瑞婷		
10 1999年 (6月 - 7月)	將格表初稿及部份手抄筆記，向唯識專家范古農居士之學生——顏興根老師請益賜教。並以傳真向台灣圓香居士請求匡正。	圓瑛法師開創的上海圓明講堂		廖泳霖		
11 1999年8月	《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金馬峇三寶萬佛寺 (當家——法參法師)	鄭水吉		黃瑞潤、胡瑞婷、楊瀟玲、陳麗萍、張島源、李世強、陳美芳、高慧怡、甄健名、葉志華、譚文傑、葉慧蘭、白梅青、張彬彬、黃良星	20餘人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12 1999年(8月 - 11月)	陸續將鄭老師及廖醫師結構表、格表、流程表及手寫筆記輸入電腦，奠定了《楞嚴經新表解》的基礎。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章瑞潤、譚文傑、李世強、白梅青、甄健名、張萬源、張順頌、高慧晴、陳美芳		
13 1999年8月 - 2000年11月	參考國英大師之《楞嚴經講義》及圓香居士《語體文楞嚴經》，完成「進退合明」、「五種深疑細惑」、修門、證門、助定門、附錄、注釋及備注等各大大章節的格表、結構表及文字檔案。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14 1999年(11月 - 12月)	在上海願興根老居士及王昀居士的協助下，將《楞嚴經新表解》初稿攜往圓明講堂，計劃在講堂開講《楞嚴經》。	中國上海圓明講堂		鄭水吉、廖冰琴、張萬源、張啟駿、嚴攸誠		
15 2000年(1月 - 11月)	1.完成「雙關結答」格表、「文殊獨科判」結構表、「悲和情升堅」粗表。 2.負責此書大部分的排版和美化工作。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孫國勇		
	學院學生繼續執行電腦輸入及校對工作，為此《楞嚴經新表解》勾劃了一個具體及完整的輪廓。					
16 2000年1月	與吉隆坡英迪學院佛學會聯辦四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芙蓉佛敎總會 (馬佛總前任主席：寂晃長老)	鄭水吉、嚴攸誠、黃益成、陳麗萍	李世強、白梅青、甄健名、黃佩玲、林志強、莫奕怡、熊安麗、李燕琴、鄭慧蘭、林慧萍及丘佩思等	陳美芳、李世強、白梅青、甄健名、高慧晴、李燕琴、黃益成、蘇秀蘭、潘銘英、Mr. Sim & 英迪學院佛學會執委	40餘人
17 2000年6月30日 - 2000年7月4日	五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金馬崙三寶萬佛寺 (雷蒙——法參法師)	鄭水吉、陳美芳、李世強、甄健名、莫奕怡、林志強、高慧晴、李燕琴、張啟駿、孫國勇、廖冰琴、胡瑞琦		陳美芳、李世強、甄健名、高慧晴、莫奕怡、李燕琴、黃益成、張彬彬、李尊達、李打紋、黃益成、林志強、張啟駿、孫國勇、廖冰琴	10餘人
18 2000年7月	向淨空法師請示《楞嚴經》的疑問。	新加坡居士林		鄭水吉、孫國勇、黃益成		
19 2000年杪 - 2004年初	第一次成立每周日為時三至四小時之「楞嚴經深入研討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USJ2	鄭水吉		廖冰琴、李尊達、張萬源、胡瑞琦、黃益成、楊涓玲、陳麗萍、陳彬彬、蘇秀蘭、陳啟良等	10餘人
20 2001年2月14日	第一次將《楞嚴經新表解》放入國際五聯網(www.geocities.com/surangama)，藉此聯繫全球各地的有志之士。	台灣台北市		張華和黃瑞潤夫婦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21 2001年6月1日 - 2001年6月4日	與紫雲洞聯辦四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吉隆坡紫雲洞——美國萬佛聖城吉隆坡分院	鄭水吉		黃益成、廖泳霖、胡瑞婷	100餘人
22 2001年12月	1. 深入研討「五十五位菩薩階次」。 2. 學院學生繼續電腦輸入工作。	馬來西亞金馬崙三寶萬佛寺 (當家——法參法師)	鄭水吉		廖泳霖、李章達、黃益成、楊涓玲、陳麗萍、胡瑞婷、張彬彬、蘇秀蘭、張啟良、文喜等	10餘人
23 2002年1月	鄭老師將《楞嚴經新表解》攜往台北，主辦「楞嚴經研討班」分享其教學經驗。 參訪圓香居士，邀寫序文及封面題字。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台灣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主持人：簡豐文、方寶璋)	鄭水吉	李世強、白梅青、黃佩玲、甄健名、譚文傑及高鑫	張華和黃端潤夫婦	10餘人
24 2002年2月	舉辦數次《楞嚴經新表解》研討班。	台灣板橋	鄭水吉	鄭水吉、張華和黃端潤夫婦	張島源、秀宗	10餘人
25 2002年3月13日	「雪蘭莪尊勝佛學會」正式成立，實踐「行在尊勝、教從楞嚴、導歸淨土」的宗旨。	澳洲墨爾本大學	鄭水吉	黃金盛、黃益成、廖泳芬、周志順、羅筱誠、李偉達、林志強、陳麗萍、胡瑞婷、林文強、余碧芳、張彬彬、鍾金發		
26 2002年4月 - 2008年7月	詳細鑽研光光大師之《楞嚴經正脈疏》、圓瑛大師之《楞嚴經講義》及白聖大師之《楞嚴經表解》，以完善《楞嚴經新表解》的編輯工作。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USJ9 康健綜合診所		鄭水吉		
27 2002年 (4月 - 11月)	學院學生進一步電腦的輸入工作。 台灣佛陀教育基金會提供《楞嚴經正脈疏》電子檔，使學生省卻許多電腦的輸入工作及時間。 負責電腦程序處理。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台灣佛陀教育基金會		張藝宏、顏詩凱、陳俐霖、黃金盛等 阮貴良		
28 2002年7月1日 - 2002年7月7日	七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金馬崙三寶萬佛寺 (當家——法參法師)	鄭水吉、廖泳霖、李章達、黃益成、潘銘英		廖泳霖、李章達、黃益成、潘銘英、陳志光、蕭文嫻、周攏馳、德來、Winnie、謝慧敏、劉文海、李打錠	10餘人
29 2002年12月9日	將數十份《楞嚴經新表解》攜往上海圓明講堂，存入圖書館。	中國上海圓明講堂		鄭水吉、廖泳霖、楊涓玲		
30 2003年4月19日 - 2003年4月27日	「雪蘭莪尊勝佛學會」第一次主辦九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金馬崙三寶萬佛寺 (當家——法參法師)	鄭水吉		廖泳霖、李章達、楊涓玲、黃益成、張島源、陳志光、謝慧敏、張晚明、張藝宏、張順順、潘銘英、林文強	30餘人
31 2003年 (5月 - 11月)	《普門》雜誌對此次研討會作專題報導。 第一次主辦了數回《楞嚴經新表解》進修班。			羅鳳嬌 (圓圓)		
32 2003年7月14日	向淨空長老請示法益。	新加坡居士林		鄭水吉、廖泳霖、李章達、楊涓玲、蘇秀蘭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33 2003年8月30日 - 2003年9月28日	與天后宮樂聖禪佛學會聯辦十天周末、周日《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吉隆坡天后宮樂聖禪佛學會	鄭水吉		廖泳霖、李韋達、張島源、楊瀟玲、胡瑞婷、陳漢好、天后宮樂聖禪佛學會執委	40餘人
34 2003年11月26日	拜見淨心長老，請示法益，並遞寫序文。	馬來西亞檳城極樂寺		廖泳霖、蘇秀蘭		
35 2003年12月11日 - 2003年12月18日	八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佛光山仁嘉隆東禪寺 (住持慧顯法師)	鄭水吉、廖泳霖、張島源、李韋達、潘銘英、陳志光		廖泳霖、李韋達、張島源、黃素媚、李軒毅、劉文海、黃紀群、劉秀嫻、曾薇穎、翟云、Henry、德來、謝慧敏、裴晚萌、潘銘英	20餘人
36 2003年12月 - 2009年12月	完成大部分1999年以來《楞嚴經新表解》電腦的輸入工作。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張藝宏		
37 2003年12月杪 - 2004年1月中	將《楞嚴經新表解》章節作了大幅度的調整，並將正文及備注分成兩冊，以方便攜帶及研讀。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孫國勇		
38 2004年4月9日	繼續電腦的輸入工作。			黃紀群、裴晚萌、謝慧敏		
39 2004年5月1日 - 2004年5月4日及2004年5月8日 - 2004年5月9日	應馬來西亞佛教雜誌《福報》的邀請，訪談有關「楞嚴經的安心之運」的專題報導。	馬來西亞吉隆坡金馬皇宮酒店	採訪對象：淨心長老、鄭水吉 主持人：廖泳霖	馬來西亞佛教雜誌《福報》記者		
40 2004年5月15日 - 2004年6月26日	《楞嚴經新表解》密集助教培訓班。	馬來西亞彭亨州雲頂山腰公寓	鄭水吉	鄭水吉、廖泳霖、黃素媚、陳志光	廖泳霖、張島源、李韋達、黃素媚、李軒毅、陳志光、馬文燕、劉機發、曾佩云、謝慧敏、裴晚萌、潘銘英、吳國民和劉桂英夫婦	10餘人
41 2004年(5月 - 12月)	依據《楞嚴經新表解》將「三番破識」、「十番顯見」、「會通四科」、「圓彰七大」、「五種深疑細惑」、「世界相續」、「觀音解結」作成圖文並茂筆記。	馬來西亞吉隆坡佛光山洗都禪淨中心	鄭水吉、廖泳霖、張島源、李韋達、符芳基		廖泳霖、張島源、李韋達、黃素媚、李軒毅、陳志光、楊瀟玲、劉機發、謝慧敏、裴晚萌、符芳基	100餘人
42 2004年(7月 - 10月)	開辦數回「楞嚴經進修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USJ9康健綜合診所	鄭水吉	廖泳霖		
43 2004年11月	馬來西亞佛教雜誌《福報》刊登「鄭水吉表解楞嚴經」的專題報導。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陳來安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44 2004年11月23日 - 2004年11月24日	宣講「楞嚴經妙義」。	馬來西亞吉隆坡天后宮 樂聖禪佛學會	鄭水吉		廖泳潔、張烏源、 李素嫻、黃素嫻、 李打紋、陳志光、 馬文佩、劉機發、 裴晚明、符芳基、 張彬彬	140餘人
45 2004年(11月 - 12月)	繪製「十習業因」、「十二類眾生」、「五十重陰魔」圖片。 第一次將上述圖文並茂手抄筆記及《楞嚴經新表解》文字檔套，製作成電腦幻燈片，完成早期「三番破識」、「十番顯見」、「會通四科」、「圓彰七大」、「三細六粗」、「世界相續」、「觀音解結」、「十習業因」、「十二類眾生」、「五十重陰魔」等章節。			劉曉雯、胡瑞婷		
46 2004年11月 - 2005年12月	繼續電腦的輸入工作。			趙子新、符芳俊 (鄭水吉老師審核)		
47 2004年(11月 - 12月)	第一次以早期未完善的電腦幻燈片，主辦九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李素達、張烏源	裴晚明、白梅青	李素達、張烏源、 黃素嫻、李打紋、 陳志光、趙子新、 謝慧敏、裴晚明、 劉機發、官佩雲、 張彬彬	60餘人
48 2004年12月11日 - 2004年12月19日	十六次周末、周日《楞嚴經新表解》進修班。	馬來西亞金馬崙三寶萬佛寺 (當家——法參法師)	鄭水吉			
49 2005年(3月 - 12月)	拜見寢冕長老，並邀寫序文。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鄭水吉		
50 2005年3月	十二次周末、周日《楞嚴經新表解》助教培訓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芙蓉妙應寺	鄭水吉、李素達		趙子新、李打紋、 黃素嫻、劉機發、 陳志光、謝慧敏、 潘銘英、羅鳳嬌、 何良新、陳素麗、 李素敏、葉麗香、 彭登香、葉麗莉、 胡日明、劉慧敏、 鄒志榮、陳俐諱、 楊如南	20餘人
51 2005年(5月 - 11月)	將「五種深疑細惑」、修門、證門、助念門、附錄、注釋及備註等各大章節的《楞嚴經新表解》文字檔套，轉換成電腦幻燈片。 「雪蘭莪華勝佛學會」正式改稱為「馬來西亞華勝佛學會」。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蔡上尊、許冠傑、劉秀珊 (鄭水吉老師審核)		
52 2005年6月 - 2006年2月	與靈山精舍聯辦九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吉隆坡靈山精舍 (住持證圓法師)	鄭水吉		李打紋、謝慧敏、 陳素麗、陳俐諱、 李素敏、彭容香、 楊麗莉、陳志光、 潘銘英、劉秀珊、 尤霜婷、陳靜雲、 郭蘇慧、姚潔雲、 鄭榮貴、林俊豪、 沈麗娟	30餘人
53 2005年9月26日	十次周末、周日《楞嚴經新表解》進修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54 2005年12月22日 - 2005年12月30日						
55 2006年(2月 - 6月)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56 2006年(2月 - 12月)	進一步增添、修訂及製作圖文並茂電腦幻燈片。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57 2006年6月21日 - 2006年7月2日	十二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中國湖南省衡山南嶽大善禪寺 (住持懷恆法師、 僧尼依止師性龍法師)	性龍法師、鄭水吉、 李韋達、廖泳霖		李韋達、廖泳霖、 陳俐禱、何良新、 謝慧敏、陳素麗、 葉麗香、李慧敏、 胡日明、 鍾麗珍	200餘人
58 2006年7月4日 - 2006年7月18日	十五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中國湖南省衡山南嶽大善禪寺 (住持懷恆法師、 僧尼依止師性龍法師)	性龍法師、鄭水吉、李韋達			200餘人
59 2006年(7月 - 8月)	修訂、製作「簡介」、「兩種見妄」、「破和合俱非」、「五十五重陰魔-行陰、識陰境」電腦幻燈片。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周孝宏 (鄭水吉老師審核)		
60 2006年12月 - 2007年1月	依據交光大師《楞嚴經正脈疏》，完成「三細六粗能所上下連持」流程表。			廖泳霖 電腦輸入：尤霜崎、 謝慧敏(鄭水吉老師審核)		
	製作「圓彰七大與科學驗證」電腦幻燈片。	馬來西亞吉隆坡Bukit Jalil		蔡智勇 (鄭水吉老師審核)		
61 2006年12月13日 - 2006年12月17日	七晚《楞嚴經新表解》簡介座談會。	馬來西亞砂朥越美里、林夢、 老越、馬魯帝、弄拉馬	鄭水吉		羅仁勇和張彥玲 夫婦、林蘇芬、 許碧順、張國順	
62 2006年12月19日 - 2006年12月25日	七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砂朥越民都魯佛教會	鄭水吉		羅仁勇和張彥玲 夫婦	20餘人
63 2006年12月27日 - 2006年12月30日	四晚《楞嚴經新表解》簡介課程。	馬來西亞沙巴斗湖	鄭水吉		譚文信	80餘人
64 2007年1月1日 - 2007年1月9日	一天又六晚《楞嚴經新表解》簡介座談會。	馬來西亞沙巴亞庇慈音寺 (主席：林玉琪)	鄭水吉		張革和黃瑞潤夫婦、 張島源	100餘人
65 2007年1月21日 - 2007年1月23日	三天《楞嚴經新表解》發表會。	台灣高雄縣阿蓮鄉光德寺 (方丈淨心長老及見弘法師)	淨心長老、 鄭水吉、蔡智勇		李韋達、張島源、 廖泳霖、蔡智勇和 王莉莉夫婦、 徐碧蓮和劉秀嫻母女	60餘人
66 2007年1月23日	拜淨心長老為導師。	台灣高雄縣阿蓮鄉光德寺		鄭水吉、廖泳霖、張島源、 蔡智勇和王莉莉夫婦、 徐碧蓮和劉秀嫻母女		
67 2007年2月3日 - 2007年2月8日	七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台灣高雄縣阿蓮鄉光德寺僧伽大學	鄭水吉、李韋達、張島源		李韋達、張島源、 廖泳霖、徐碧蓮、 劉秀嫻	20餘人
68 2007年(2月 - 4月)	依據「三細六粗能所上下連持」流程表，製作「三細六粗」圖文並茂電腦幻燈片。	馬來西亞吉隆坡Bukit Jalil		蔡智勇 (鄭水吉老師審核)		
69 2007年4月14日	一晚「楞嚴經講座」。	馬來西亞馬六甲愛化摩沙渡假村	淨心長老		鄭水吉、廖泳霖	60餘人
70 2007年(4月 - 6月)	繼續《楞嚴經新表解》打字工作。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張秀偉		
71 2007年(4月 - 8月)	增添、修訂及製作「十番顯見」圖文並茂電腦幻燈片。	馬來西亞吉隆坡Bukit Jalil		蔡智勇 (鄭水吉老師審核)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2007年8月10日 - 2007年8月19日	四天周末、周日《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蔡智勇		鄭志榮、蔡智勇、陳仰謙、何良新、謝慧敏、李素敏、潘銘英、尤雲婷、羅鳳嬌、劉秀嫻、王俐俐、胡日明、蕭惠民、黃鈺芬、蔡俊昇	60餘人
2007年8月	修訂、製作「目錄」電腦幻燈片。			林俊豪 (鄭水吉老師審核)		
2007年11月25日 - 2007年12月3日	九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仙岩寺 (方丈仁祥法師、 當家能願法師、 佛學院教務主任宏承法師)	性龍法師、鄭水吉、 廖泳霖		性龍法師、文禪師、 廖泳霖、陳仰謙、 劉秀嫻、鄭錦源	60餘人
2007年12月5日 - 2007年12月21日	十七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中國福建省寧德瑞跡寺 (住持性龍法師)	性龍法師、鄭水吉、 廖泳霖		性龍法師、文禪師、 廖泳霖、陳仰謙	20餘人
2007年12月24日	性龍法師第一次拜見淨心長老，並請示《楞嚴經》法益。	中國福建省福州香格里拉賓館		文禪師、廖泳霖、 林德慈和黃愛珍夫婦		
2008年1月16日 - 2008年2月14日	深入研討《楞嚴經新表解》(附錄及備注)。	中國福建省寧德瑞跡寺 (住持性龍法師)	性龍法師、鄭水吉		性龍法師、文禪師、 黃愛珍	10餘人
2008年(2月 - 4月)	修訂、製作「兩種見妄」圖文並茂電腦幻燈片。	馬來西亞吉隆坡Bukit Jalil		蔡智勇 (鄭水吉老師、 廖泳霖審核)		
2008年4月13日 - 2008年4月27日	五天周末、周日《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廖泳霖、蔡智勇		鄭志榮、蔡智勇、 劉秀嫻、廖泳霖、 陳仰謙、何良新、 李鎮良、陳賢輝、 蔡俊昇、張有才、 蕭惠民、王俐俐、 潘銘英、羅鳳嬌、 黃鈺芬、雷愛蘭	80餘人
2008年(5月 - 6月)	初次製作「會通四科總結」電腦幻燈片。			鄭志榮 (鄭水吉老師審核)		
2008年7月 - 2009年12月	製作空光大師「《楞嚴經正脈疏》科判」 心智電腦軟件 (Free-mind)。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許冠傑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2008年8月 - 2011年12月	編輯《新楞嚴經圖解》作為助教培訓班教材。			廖泳琴 電腦輸入：劉秀嫻、葉志強、尤霜婷 (鄭水吉老師審核)		
2008年(9月 - 10月)	《新楞嚴經圖解》助教培訓班正式成立。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蔡智勇		陳衍謙、李鎮良、譚耀龍、路慧晶、林傳華、張有才、蕭惠民、黃鈺容、胡瑋添、王俐俐、黃麗璇	10餘人
2008年9月開始	製作網站 (www.shurangama.com.my)。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蒲種		曹浩浩、林德璇等		
2008年11月1日 - 2008年11月16日	六天周末、周日《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蔡智勇、廖泳琴 (鄭水吉老師監督)		邵志榮、李鎮良、林德華、譚耀龍、路慧晶、劉秀嫻、張有才、翁高風、蕭惠民、翁高橋、羅鳳嬌、黃鈺容、王俐俐	90餘人
2008年11月22日 - 2008年11月30日	九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中國江西省贛州江心寺 (印春法師講法)	性龍法師、鄭水吉		性龍法師、廖泳琴、劉秀嫻	140餘人
2008年12月2日 - 2008年12月17日	十六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中國福建省寧德福鼎寺 (住持性龍法師)	性龍法師、鄭水吉、廖泳琴		廖泳琴、陳俐謙、劉秀嫻、翁高風、張有才、劉秀慧	30餘人
2009年(1月 - 2月)	完成〈講義內容綱要圖〉，用三細六把整部經貫穿起來，讓讀者對《楞嚴經》有個鳥瞰。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USJ9 康健綜合診所		廖泳琴 電腦輸入：劉秀嫻 (鄭水吉老師審核)		
2009年(2月 - 4月)	繼續《新楞嚴經圖解》助教培訓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蔡智勇		李鎮良、曹紀奮、溫多鑽、陳俐謙、蕭奕宗、吳秀祝、張有才、蕭惠民、翁銳佩、林德華、譚耀龍、路慧晶、黃麗璇、翁高風、羅鳳嬌、黃鈺容、胡瑋添	20餘人
2009年3月	錄製《新楞嚴經圖解》助教培訓光碟。		廖泳琴 (鄭水吉老師監督)	翁高風	劉秀嫻、張有才	
2009年4月5日 - 2009年4月11日	拜見淨心長老，應長老邀請，鄭老師為僧伽大學三級及四年級學生上了10個小時「楞嚴經課程」。	台灣高雄縣阿蓮鄉光德寺 (方丈淨心長老及慧觀法師)	鄭水吉、廖泳琴		廖泳琴、劉秀嫻	20餘人
2009年4月 - 2011年12月	修訂、全新製作整部《新楞嚴經圖解》圖文並茂電腦幻燈片。	台灣高雄縣阿蓮鄉光德寺、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USJ9 康健綜合診所		廖泳琴、劉秀嫻 (鄭水吉老師審核)		
2009年5月	修訂、製作「何因有妄」、「舒結論次」圖文並茂電腦幻燈片。			鄭水吉、廖泳琴、張天翰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2009年(5月-11月)	修訂、製作「廿五圓通」、「四重淨戒」、「道場加持」、「證門、助定門圖文並茂電腦幻燈片。			鄭水吉、張天翰		
2009年5月16日 - 2009年5月31日	六天周末、周日《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蔡智勇、 李鎮良、陳俐琦、 曾紀富、溫多鑽、 蕭奕宗、吳秀祝、 翁銘龍、張有才、 譚耀龍、張慧慧、 劉秀嫻、王俐俐、 蕭惠民、Ah Min、 黃蕊瑛、林佳華、 張婉銘、羅鳳嬌、 黃鈺芬	60餘人
	初次製作「三番破識、十番顯見總結」電腦幻燈片。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		
2009年(6月-11月)	繼續《新楞嚴經圖解》助教培訓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蔡智勇		李鎮良、陳俐琦、 曾紀富、溫多鑽、 蕭奕宗、吳秀祝、 盧致郡、張有才、 蕭惠民、張美揚、 王秀鈺、胡瑋添、 黃高風、翁銘佩	10餘人
2009年6月29日 - 2009年7月6日	八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台灣高雄縣阿蓮鄉光德寺 (方丈淨心長老及慧觀法師)	鄭水吉		劉秀嫻	60餘人
2009年7月 - 2010年11月	繼續《楞嚴經新表解》打字工作。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李佩蓉		
2009年11月24日 - 2009年11月29日	與芬阿南佛學會聯辦六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芬阿南佛學會 (Datuk林發授、翁莉莉)	鄭水吉、李鎮良、蔡智勇、 溫多鑽		蔡智勇、 李鎮良、曾紀富、 溫多鑽、陳俐琦、 蕭奕宗、吳秀祝、 盧致郡、張有才、 張美美、王秀嫻、 廖泳雲、蕭惠民、 李嘉欣、劉秀嫻、 羅鳳嬌、黃鈺芬、 胡瑋添、黃素媚、 芬阿南佛學會執委	120餘人
	製作早期「五種深疑細惑總結」電腦幻燈片。			鄭水吉		
	錄製此次「楞嚴經研討會」光盤。			張仁馨和張天翰母子		
2009年12月 - 2010年8月	繼續《新楞嚴經圖解》助教培訓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學院	鄭水吉、蔡智勇		李鎮良、陳俐琦、 曾紀富、溫多鑽、 張有才、羅鳳嬌、 蕭奕宗、吳秀祝、 盧致郡、張美美、 王秀嫻、黃鈺芬、 蕭惠民、胡瑋添、 李嘉欣、鄒麗君	10餘人
2009年12月6日 - 2009年12月14日	九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神農山雲陽寺 (印象法師講法)	性龍法師、鄭水吉、廖泳雲		性龍法師、陳俐琦、 廖泳雲、吳秀祝、 蕭奕宗、曾葦山、 劉秀嫻、劉俊成	90餘人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2009年12月15日 - 2009年12月23日	九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天寧寺 (印叅法師講法)	性龍法師、鄭水吉、廖泳芬		性龍法師、 印叅法師、廖泳芬、 、陳翎靜、劉秀嫻、 、曹華山、劉俊成	160餘人
2009年12月25日 - 2010年1月1日	八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中國江西省贛州江心寺 (印叅法師講法)	性龍法師、鄭水吉、廖泳芬		性龍法師、廖泳芬、 、李鎮良、劉秀嫻、 、曹華山、劉俊成	100餘人
2010年(7月 - 8月)	校對《楞嚴經新表解》。	中國山西省大同市		肖瑞文		
2010年8月27日 - 2010年9月1日	六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大學學院	鄭水吉、李鎮良、蔡智勇、 溫多鑽、廖泳芬		郁志榮、蔡智勇、 李鎮良、曹紀富、 陳翎靜、盧致郎、 張有才、張美君、 王秀嫻、鄧鳳嬌、 劉鈺容、胡琛添、 黃福炳、溫多鑽、 蕭憲民、岑華華、 張仁馨、張天翰、 李仕偉	130餘人
2010年(9月 - 11月)	依據王治平之《楞嚴經白話注解》、李富華之《白話楞嚴經》、弘學之《楞嚴簡注》及賴永海和楊維中之《新譯楞嚴經》，附加及修正註釋內容。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大學學院		鄭水吉		
2010年9月 - 2011年12月	繼續《楞嚴經新表解》的排版及電腦輸入工作。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大學學院		吳志業		
2010年9月25日 - 2010年9月26日 2010年10月9日 - 2010年10月10日	《楞嚴經新表解》進修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大學學院	鄭水吉、李鎮良、蔡智勇			100餘人
2010年10月10日	與Taman U佛學會聯辦一天《楞嚴經新表解》研討會。	馬來西亞亞新山石古來	蔡智勇		曹亞英	30餘人

日期	重要事項 / 活動項目	地點	講師	負責人	參與助教 / 工作人員	學員人數
124 2012年 (1月-5月)	重校《楞嚴經新表解》、注釋和備注。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大學學院		鄭水吉		
125 2012年 (1月-5月)	每月第一周末、周日《楞嚴經新表解》進修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大學學院	鄭水吉			100餘人
126 2012年 (2月-5月)	每星期二晚上三小時《新楞嚴經圖解》助教培訓班。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雙威大學學院	鄭水吉		顏丕泰、蔡志強、 王秀娟、陳泮宏、 黃國民、王耀龍、 林春蕙、羅惟麗、 殷誌成、羅敏兒、 李東榮、釋普翔、 林永健等	30餘人
127 2012年5月13日	《楞嚴經》與心靈成長	馬來西亞尊勝佛學會會所。 (kelana Jaya)	鄭水吉			80餘人

馬來西亞尊勝佛學會編輯

後記：未完成的計劃

醞釀十四年的《楞嚴經新表解》終於編成書冊出版了！

承蒙十方諸佛菩薩加被此書能順利問世之餘，我們也發願策劃了一攬子的計劃，希望通過多方面的管道來推廣本書，以惠及眾生。可惜礙於人力、財力及時間上的限制，眾多的計劃只能延後或緩慢地進行。以下是計劃中的項目：

- 1 設立一個類似楞嚴小百科，嚴謹有水準的《楞嚴經》網站，除了將本書內容完整地上載於互聯網上，不時更新資料之外，這個網站也提供與弘揚《楞嚴經》相關的資訊，甚至開設信箱回答問題。目前我們已完成初步工作（請瀏覽 <https://www.facebook.com/muvba/>）。
- 2 目前本書是以 Microsoft Word 及 Microsoft Excel 編輯，版面設計不理想，希望將來能在這方面改善再版。
- 3 出版簡體字版，並將本書翻譯成其他語文。
- 4 整理並出版本書的互動光碟（Interactive CD），將附錄、備注、注釋以及各參閱頁鏈接起來。另也考慮出版電子版有聲書。
- 5 編輯《楞嚴經》的入門書籍或媒體。
- 6 加強組織目前之《楞嚴經》研討會、進修班及助教培訓班，以更有效推廣本書。
- 7 考慮在本書的基礎上，把不同祖師大德的注論，用電腦軟件編輯成楞嚴經辭典或集注（或會解）出版。

我們非常歡迎各位發心參與以上任何一項計劃的佛友與我們聯絡，共同完成這神聖的任務。當然，我們也鼓勵各位佛友用心湛研本書，指正其中之謬誤或提供新資料，以作日後進行修訂、再版。或者根據此書所提供的概念，將其他富有邏輯學之經典編輯成表解。

最後，我們呼籲各位介紹，並推廣本書於有興趣深入經藏之佛友，希望能方便其摸索浩瀚佛法的道路。佛在楞嚴會上說：「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謹祝各位早成佛道，圓滿功成。

鄭水吉

2012年11月1日於馬來西亞雙威大學學院

